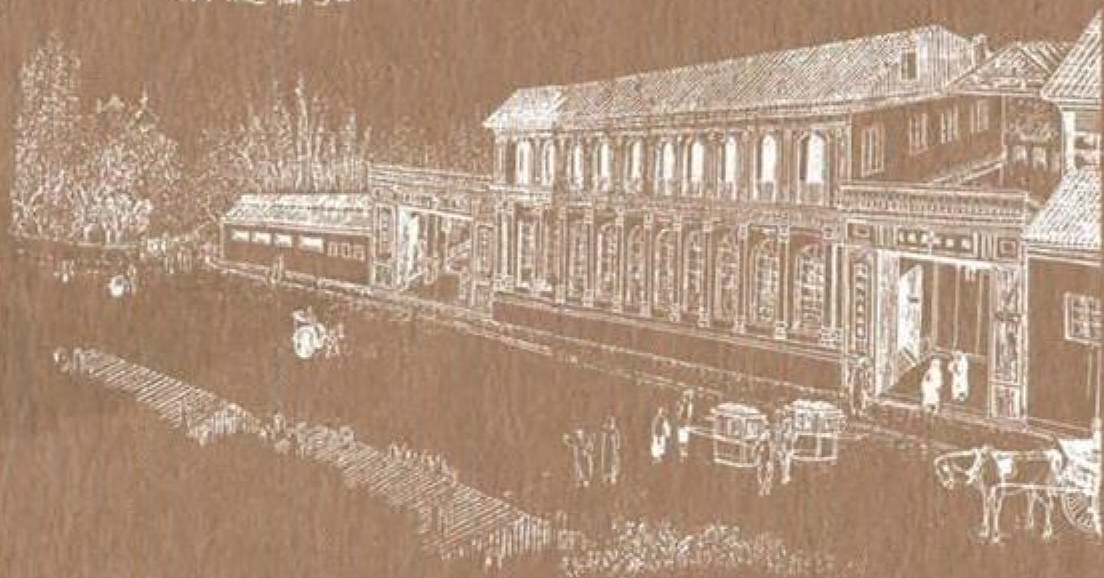


招商局文库 · 研究丛刊



易惠莉论招商局

Yi Huili's EXPOSITION of China Merchants

易惠莉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易惠莉

1953年生，四川乐山市人。先后毕业于西南师范学院、华东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博士学位。

现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招商局史研究会特邀顾问兼特约研究员。

研究兴趣在中国近代思想文化、近代中日关系和文化交流等领域。已出版学术专著《西学东渐与中国传统知识分子——沈毓桂个案研究》《郑观应评传》等。



纪念招商局创立一百四十周年

清農工商部註冊執照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工商部公司註冊局

發執照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本部

依議欽此又光緒三十年五月初二日本部

議欽此先後欽遵刊刻頒行在案查律載

鋪店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體保護之利

等處地方漢冶萍煤鐵廠礦股分公司呈請

列各款均屬相符應即准其註冊給此執照

右給漢冶萍煤鐵廠礦股分公司

第三類第五十七號註冊

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百三十號執照

易惠莉论招商局

YI HUILI'S EXPOSITION OF CHINA MERCHANTS

易惠莉 / 著



招商局文库·研究丛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招商局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胡　政　谢寿光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敏　刘兰兮　李亚东　朱荫贵

杨　群　陈争平　易惠莉　武　力

徐秀丽　虞和平　黎志刚

招商局文库总序

1872年创立的中国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轮船招商局是晚清洋务运动仅存的硕果，它发展至今天，已成为横跨金融、交通、地产等三大核心产业的企业集团。自创立以来，招商局与祖国共命运，同时代共发展，饱经沧桑，几度挫折，几度辉煌，生生不息，以它与中国近现代化进程和中国近代社会经济生活的紧密联系从一个侧面折射了中国社会一百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它在自身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件印证了中国社会发展的跌宕起伏、荣辱兴衰，也成为中国近现代史上的重要坐标。招商局史不仅属于招商局，也属于全社会。招商局的发展史，值得学术界不断地探寻和回视。因此，有些学者提出了“招商局学”概念，希望学术界努力使之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一个分支学派。可以说，发展和繁荣招商局历史研究，是大家的共同心愿。

自20世纪早期开始，不少专家、学者潜心研究，陆续出版、发表了许多有关招商局研究的著述，新观点、新发现层出不穷。继承招商局金字招牌的招商局集团深刻认识到招商局厚重历史的社会意义，自觉肩负起社会责任，也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就积极组织、投入各方面力量，挖掘招商局百年历史，分别在1992年和2007年成功举办了招商局历史学术研讨会，在2004年成立了招商局史研究会和设立了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在2005年开设了招商局史研究网，历年出版和赞助出版了多本招商局历史研究书籍，出资拍摄了多部招商局历史题材专题片，鼓励和支持了院校普及招商局历史知识以及培养招商局历史研究人才，派员对散落在各地的招商局文献进行了调查和复制以及购买，定期公开了许多招商局馆藏招商局历史档案。我们不遗余力地做好这些工作，除了推动招商局自身的企业文化

建设外，最重要的是为社会各界研究招商局史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为社会研究招商局历史服务。

2010年，鉴于招商局历史研究的迫切需要和为了系统化地展示招商局历史研究的著述、文献史料，我们提出了出版“招商局文库”的设想，希望将以前历年来已出版的和今后将出版的有关招商局历史研究书籍以统一的版式集中出版。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我们的这一设想给予了大力支持，对如何建立“招商局文库”提出了具体的工作建议，并承担了出版任务。目前，“招商局文库”主要设有“研究丛刊”、“文献丛刊”两个系列。2012年，适逢招商局创立140周年纪念，我们将集中出版一批学术论著和历史文献，以作为“招商局文库”的开篇。今后，“招商局文库”书籍将陆续与大家见面。

希望“招商局文库”书籍能为大家提供更好的帮助，并引起更多的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对招商局及招商局历史研究的关注、支持。

招商局集团

2012年1月

“专家论招商局”系列序言

作为创办于1872年的中国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轮船招商局历经晚清、民国、新中国三个时代。它厚重的历史，涉及晚清以来中国经济、政治、外交、军事、文化等诸多领域，已经超越企业历史自身，成为中国近代经济史和社会史，甚至包括政治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招商局的独特历史，深受历史研究专家、学者的关注。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易惠莉在《招商局与近代中国研究论文集编选说明——兼评招商局史的研究》中论及，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国内外专家、学者著书立说，圈点评论，对招商局历史的关注与研究从未停止过。他们的研究课题涉及招商局的不同历史阶段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比较集中的研究在招商局创办的社会政治背景、管理体制、社会作用、收购美商旗昌轮船、齐价合同、局外投资、资金外流、历史人物等方面。

早在1935年就有汤象龙的论文《轮船招商局的创立》发表，1936年又有陈隽如的论文《李鸿章与轮船招商局》发表。1948年，北京大学教授陈振汉为纪念北京大学50周年校庆而撰写了《“官督商办”制度与轮船招商局的经营（1872－1903）》一文。1963年，汪熙发表了《从轮船招商局看洋务派经济活动的历史作用》。1964年，邵循正发表了《关于洋务派民用企业的性质和道路——论官督商办》。在1963年和1965年，汪敬虞先后发表了《从上海机器织布局看洋务运动和资本主义发展关系问题——与邵循正先生商榷》、《十九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两篇论文。1958年，美国学者费维恺出版了题为《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1844－1916）和官督商办企业》的专著，其中对招商局经营活动的探讨占相当大的篇幅。在费维恺之后，中国大陆以外的华人学者在招商局史的

研究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50年代中后期以编《海防档》、《矿务档》开始晚清自强运动研究，收集了大量与招商局历史有关的文献档案资料。1962年，台北学者吕实强发表了《中国早期的轮船经营》。1970年美国华人郝延平发表了《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但成果最为丰硕的当属美籍华人学者刘广京，他仅在1959~1962年间，就著有《19世纪中国的轮船企业》、《唐廷枢之买办时代》、《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873~1885)》、《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等专著和论文。这些论著充分利用了西方在华企业的资料，深受大陆招商局历史研究者的重视。

20世纪80年代以来，海峡两岸以及海外对招商局史的研究得到进一步加强。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洋务运动被纳入中国近代史发展进步的进程，招商局成为为"洋务运动"正名提供依据的研究对象。各地学者在深入研究洋务运动中，形成了众多有关招商局历史的研究成果。同时，作为招商局自身，也愈加重视招商局历史的研究。招商局集团先后在1992年和2007年成功举办了两次招商局史学术研讨会，并在2004年成立了招商局史研究会，为专家学者研究招商局提供了重要的平台。从1979年起，学术界又出现了众多对招商局历史研究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内学者如张国辉、聂宝璋、夏东元、朱荫贵、易惠莉、张后铨、虞和平、倪玉平、陈降、陈潮等人，海外华人学者如黎志刚、王尔敏、张灏、陈锦江、徐中约，美国学者庞百腾等，他们的著述直接或间接地对研究招商局的历史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上述学者当中，朱荫贵、易惠莉、黎志刚和已故刘广京等人对招商局的历史研究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他们发表了许多深具学术价值的招商局历史研究文章。但这些文章由于发表时间分散、渠道多样，较难集中反映他们所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也不便于更多的研究者利用、参考。为此，我们一直考虑把他们的研究成果集中起来向社会和学界介绍。

朱荫贵、易惠莉、黎志刚也是招商局史研究会聘请的首批特邀顾问兼特约研究员。朱荫贵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现为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易惠莉1982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现为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与文化研究所暨历史系教授；黎志刚1982年毕业于香港新亚

书院，现为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刘广京则在20世纪40年代由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肄业，赴美国哈佛大学继续求学，以后曾长期执教于戴维斯加州大学。

2012年，适逢招商局创立140周年纪念，为支持、鼓励更多专家和学者的研究工作，也为更好地反映招商局史研究的成果，招商局集团、招商局史研究会正式启动“专家论招商局”系列书籍的出版工作。今年同时出版朱荫贵、易惠莉、黎志刚和刘广京4位专家研究招商局历史的论文集，今后将继续出版此类论著。期待这一书系的陆续出版，在促进招商局史研究的同时，能吸引更多的研究者加入招商局史研究领域，为进一步丰富招商局历史研究的成果，亦为进一步研究中国由传统走向现代的历史作出更大贡献。

招商局史研究会

2012年春

目·录

上篇　招商局的早期历史

唐廷枢、徐润与招商局之筹建和改组 …… 3
一　从官方筹建到引商改组 …… 3
二　盛宣怀入局会办 …… 8
三　改组交接与租领官船事宜 …… 11
四　台防军运与申办江广漕运 …… 15
五　商办格局确立 …… 20

招商局并购美商旗昌轮船案与“商战论” …… 25
一　并购案的缘起——从“御外论”到“商战论” …… 26
二　李鸿章对并购案的立场 …… 32
三　沈葆桢决策资助并购案的动因 …… 40
四　沈葆桢决策的草率及其留下的隐患 …… 51

近代企业制度和企业家精神建立之困境的探讨
——以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公司为个案考察 …… 61
一　“商战论”与“宏远公司” …… 63

二　旗昌轮船并购案——徐润的见解及北洋方面的反应 …………… 67
三　旗昌轮船公司并购案——来自沈葆桢的支持 ………………… 74
四　盛宣怀与唐廷枢、徐润对“官本”之说的不同反应 ………… 81
五　盛宣怀与李鸿章的关系渐行渐远 ………………………… 86
六　关于招商局问题的天津会议 ……………………………… 95
七　天津会议后各方矛盾的发展及演变 ……………………… 101
八　盛宣怀《拟招商局章程八条》 …………………………… 110

同治初年清政权的中兴与旅沪香山买办之关系
——围绕旅沪香山买办向政府捐纳的考察 ……………………… 118
一　徐昭珩两次为湘、淮军捐纳 ……………………………… 120
二　唐廷植案与江南制造局的创办 …………………………… 123
三　结语 ……………………………………………………… 130

光绪六、七年的晚清中国政坛
——以刘坤一与李鸿章之争为中心的考察 ……………………… 133
一　刘坤一走马上任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 ……………………… 134
二　刘坤一与李鸿章全面对抗局面的形成 ……………………… 143
三　刘坤一促动王先谦奏参招商局 …………………………… 146
四　查核王先谦奏参招商局案间的南北洋对抗 ………………… 149
五　李鸿章交结李鸿藻派清流扩大阵营 ……………………… 155
六　南北洋进一步较量与清流倒刘坤一 ……………………… 160
七　结语 ……………………………………………………… 169

下篇　与招商局关联的人事和政治

清末新政时期上海官、绅、商结合的实业活动
——以浙路公司和汉冶萍合并商办案为中心的考察 ……………… 175
一　1906 年浙路公司的创办 ………………………………… 176

二 江浙官、绅、商与大兆公司、兴业银行 …………………………… 182
三 蒋抑卮、袁树勋与汉冶萍合并商办案 ……………………………… 189
四 预备立宪公会与汉冶萍合并商办案 ………………………………… 194
五 汉冶萍合并商办“草议十五条”签约与浙路风潮 ……………… 197
六 结语 ………………………………………………………………………… 201

论浙江士绅与浙路废约 ……………………………………………………… 204
一 浙路废约运动的起因——英承办苏杭甬铁路的由来 …………… 205
二 浙赣铁路风波与浙路公司成立 ……………………………………… 209
三 盛宣怀、清廷与浙路废约 ……………………………………………… 213
四 汪大燮及浙绅与浙路废约 …………………………………………… 218
五 浙路废约与“丁未政潮” ……………………………………………… 223
六 浙路拒款及其在1907～1908年的结局…………………………… 227
七 结语 ………………………………………………………………………… 233

盛宣怀、汉阳铁厂与日本借款（1896～1907） ………………………… 237
一 汉阳铁厂严峻的现实（1896～1898） ……………………………… 237
二 开发萍乡煤矿与首次举借外债（1898～1899） ………………… 241
三 汉阳铁厂与日本签订《煤铁互售合同》（1899～1901） ……… 245
四 第二次举借洋债失败（1901～1902） ……………………………… 249
五 首次向日本举借巨款——大冶矿石预借矿价
（1903～1904） ………………………………………………………… 252
六 汉厂、萍矿走上借日债的不归之路（1904～1907） …………… 256

盛宣怀、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借款（1908～1911） ……………………… 263
一 盛宣怀商办汉冶萍公司之活动 ……………………………………… 264
二 汉冶萍公司社会之招股 ………………………………………………… 276
三 汉冶萍公司股本之实际状况 ………………………………………… 283
四 汉冶萍之官利困境和对外借款 ……………………………………… 289
五 汉冶萍与日本制铁所 …………………………………………………… 294

六 汉冶萍对日一千二百万日元大借款 …………………………………… 301
七 中日合办新铁厂方案之提出 ………………………………………… 311

南京临时政府、盛宣怀与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 …………………… 324
一 孙中山与日本三井物产的借款交涉 ……………………………… 325
二 盛宣怀与南京临时政府、三井物产之间的交涉 ………………… 331
三 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中南京临时政府和汉冶萍的得失 …………… 341
四 南京临时政府催迫汉冶萍借款之原因 …………………………… 347
五 中日合办汉冶萍草合同废约 ……………………………………… 355
六 废约后孙中山、盛宣怀对合办的态度 …………………………… 364

后 记 …………………………………………………………………… 372

上篇

招商局的早期历史

唐廷枢、徐润与招商局之筹建和改组

同治中兴对于结束太平军战乱的江南地方而言，主要是致力于规复传统的社会秩序，因此在上海从事依附于外国洋行的新兴外贸经营活动的香山买办群体，是作为异已者被排斥在中兴进程之外的。中兴进程中，政府洋务高层对买办普遍缺乏信任，是同治六年容闳作为买办代言人，呈请办理轮航业的要求归于失败的主要原因。尽管容闳此举已有丁日昌支持的背景。这一案例进一步凸显此期香山买办群体，在政府为主导的洋务运动中遭冷遇的状况，这一状况一直延续到同治十一年政府主持轮船招商局的筹建。①

一 从官方筹建到引商改组

以同治十年夏福州船政局的经费危机为背景，年末内阁学士宋晋奏"暂行停止"闽、沪二局造船，② 由此引起的筹议船政，实际上起到了启动

---

① 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张国辉、徐元基、张后铨等学者都讨论过轮船招商局的建立或改组的问题，但最近二十几年来，有大量关于招商局或与招商局有关的文献档案出版，特别是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资料中招商局的部分《轮船招商局》，以及香港中文大学藏盛宣怀档案资料中《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等珍贵资料的出版，为我们进一步研究这个课题提供了更广的讨论空间和新的视角。这是拙作继续讨论此课题的基本原因。

② 宋晋奏含"官轮招商雇买"的建议，所谓"其已经成造船只，似可拨给殷商驾驶，收其租价，以为修理之费"。宋晋（1802～1874），号雪帆，江苏溧阳人，道光二十四年进士。就宋氏自同治元年至七年长期任负责漕运的仓场侍郎之经历而言，他对漕粮海运情况必不乏了解，而且应与自咸丰七年起就承办招雇沙船运漕的宝山绅商朱芾、朱其昂父子等建立一定关系。至于宋晋关注漕粮海运，并认同轮船价值的状况更可追溯到咸丰中期其所上《请饬护送海运轮船入江剿贼疏》，背景为1855年浙江地方购置"宝顺"轮船护卫沙船

创设轮船招商局政治合法化进程的作用。① 十一年初，李鸿章在就总署筹议船政密函所谓“或招商租赁，或酌运漕粮”的对策设想与曾国藩统一立场时，向曾氏通报如下信息：

津关委员林士志与广帮众商雇搭洋船者议呈九条，照抄呈览。据称公凑本银三十万，公举总商承揽，由官稽查，或请发公款若干，照股均摊生息，已缄致上海广建各帮妥议。仲复（江海关道沈秉成）履任后，就巨贾反复筹计，或有定局。鸿章并嘱子敬（津海关道陈钦）随时函商仲复。无论何项委员经手，必须各关道就近商办。敬乞卓裁。②

所谓“广帮众商雇搭洋船者”，即“附洋商名下”从事轮航业的香山买办。可见当政府欲开放轮航市场时，香山买办群体从一开始就力争筹办权。而最后被李鸿章委任筹建轮船招商局者，却是淮军关系人物，时任浙

运漕成效显著。更值得指出，宋晋与李鸿章关系非同寻常，同治十三年正月初五日《李鸿章致李瀚章函》：“九、十两年报销，农部将柴草油烛廿九万全行驳去（尚未出奏），吹毛索瘢。昨方缄商宋雪帆，从中挽回，未知何如？”同年二月初三日：“鹤翁与司官力持其说，雪翁恐难转圜。”此时宋晋任户部左侍郎，而“鹤翁”乃户部尚书（满）载龄（宗室，字鹤峰）。以上引言依次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4，第2~3、35~36页；宋晋：《水流云在馆奏议》卷下，第9页；陈秉仁整理《李鸿章致李瀚章书札》，《历史文献》第十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84、85页；〔美〕庞百腾：《沈葆桢评传——中国近代化的尝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第308页。

① 此处所谓创设轮船招商局的政治合法化之进程：先以船政财务危机引出“官轮招商雇买”解困思路，进而再引出以承办漕运吸引商人雇买官轮的政策设想。实际上在十二月十四日筹议船政诏命下达前，江督曾国藩、直督李鸿章已经分别接到总署筹议船政密函，其中含“或招商租赁，或酌运漕粮”的对策设想，李鸿章直接将总署的对策设想转达于江海关道。参见徐元基《轮船招商局创设过程考》，《招商局与中国近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第578~580页。

② 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李鸿章：《复曾相》，《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2，第4页。又，林士志（字月槎）系旅津广东买办，有候补同知衔。此事可见同治九年春直隶总督曾国藩幕的机要幕员李兴锐日记内容：“先至同昌洋行林月槎、邓文甫处一坐”。另外，孙士达所谓“津郡粤商均由沪、粤两地分枝，资虽不厚，根柢可靠”，即是针对林士志而言，说明他作为旅沪香山买办代言人之身份。以上资料见廖一中、罗真容整理《李兴锐日记》，中华书局，1987，第31页；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孙士达《复李伯相》，孙伯绳编《孙竹堂观察书牍辑要》，1933年铅印本，第44页；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王先谦《招商局关系紧要宜加整顿折》，王先谦：《葵园四种》，岳麓书社，1986，第706页。

江海运委员朱其昂。[1] 虽然就当时中国的状况而言，香山买办应是最有能力涉足民族轮航业的商人群体，但是天津教案后，政坛对买办疑忌的加深，令李鸿章难以将筹建权付予唐廷枢、徐润之辈。北洋倾向于香山买办在单纯投资者，而非主持者的地位上，参与招商局的筹建。事实上十一年夏，李鸿章幕的亲信之员盛宣怀已经在沪就此与唐廷枢、徐润为代表的香山买办有所接洽。

北洋将筹建轮船招商局初提上议事日程，盛宣怀自始就是主持筹建事宜的强有力的竞争者。同治十一年，盛氏于“三月遵奉李相国面谕拟上轮船章程”，后南下“七月间在沪密与各商拟议”该事。盛氏密商的对象中就有唐廷枢、徐润。因此当朱其昂获筹建授权后，盛宣怀深感失望，他向李鸿章表达对这项决定的不满。所谓：“晤朱其昂，略询禀办情形，其见到处尤为切而不浮，轻而易举，惟朱守意在领官项，而职道意在集商资，其稍有异同之处。”[2] 盛宣怀对朱其昂于筹建问题的见解的评价，言辞间不乏嘲讽，尤其他直言不讳朱氏缺乏“集商资”的能力。此后，盛宣怀“不为与闻”朱其昂筹建轮船招商公局事。[3] 至于唐廷枢、徐润，则更未在其中露面。

为应对来年开春漕运的需要，李鸿章不顾南洋的反对意见，于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拟《试办招商轮船折》，毅然将创设轮船招商局事推

---

① 同治十一年十月初十日李鸿章《复何筱宋制军》谓：“朱守熟悉海运事宜，轮船生意”；“朱守自家即有沙船，其亲友更多，闻已开导明白，两不相妨”。这是李鸿章说明选择朱其昂筹建招商局之理由。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2，第29页。

② 同治十一年《上李傅相轮船章程》、《盛宣怀禀李鸿章》，转引自夏东元编著《盛宣怀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第13、16页。又，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言：“忆去春执事日欲上策议条，鄙人谓当长谋远谋，熟筹而行”。此即指十一年三月盛氏《上李傅相轮船章程》事。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唐廷枢致盛宣怀函》言：“窃忆此事（指创办招商局）阁下及弟与雨翁（徐润）三人本有原议，后复不果。”此即指十一年七月盛、唐、徐会商筹办情况。引文见王尔敏、吴伦霓霞合编《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6，第1292页；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八《轮船招商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6页。

③ 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沈能虎（字子梅）与盛宣怀同在李鸿章幕，且关系密切。该函所谓“执事领款，雪、云二君亦为分任，更臻妥慎”之说，乃沈氏认为北洋本应委任盛宣怀主持筹建，并争取胡光墉（字雪岩）、朱其昂（字云甫）参与。引文见《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291、1292页。

向最后实施阶段。① 而其时朱其昂购置“伊敦”轮失宜，以及该轮撞伤美商“阿尼可利亚”轮事件，招来寓华西人社会对招商局不利的观感。② 这虽予北洋迎面一击，③ 但李鸿章仍无意对力主由香山买办承当筹建的幕员孙士达让步，该年末他有如下之说：

朱其昂招商轮船据报已陆续购置四船，内有外国新造两只，明正二月必到。沪商内行尚多，谅不败坏。初用朱守专为运漕顺手起见，二十万串钱不至无着。将来洋商忌嫉必有小口舌，然以中国内洋任人横行，独不令华商展足耶。④

从中不难看到社会上不利信息对李鸿章所造成的烦恼。待十二月十九日“轮船招商公局”成立，原先有意入资的胡光墉、李振玉均宣告退出，李鸿章自然愈益不安，⑤ 他响应孙士达关于重新考虑引香山买办入局的建议。所谓：

---

①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李鸿章《复张振轩制军》谓：“朱守（朱其昂）虽非贞固正大之选。此系生意场中，果有贞固正大者，谁肯出手以为取雉之媒，笼兽之囮焉，又何訾乎朱守。可笑冯道（江南制造局总办冯焌光），初甚怂恿，嗣又会禀，而大府仍执寻常例行公牍，一惟司道议复是听。”又，十一月十五日《复孙竹堂观察》谓：“朱其昂添购华商轮船运漕已有成议，子敬（陈钦）、乐山（天津道丁寿昌）极力怂恿，几为沈道（沈秉成）通禀阻格不行。”陈钦的表态应包含有总署的立场，而“冯道初甚怂恿，嗣又会禀”，似当指冯焌光后来附和沈秉成之意见。引文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2，第31、33页。

② 如《领事麦华陀1872年度贸易报告》称：“由于缺乏经营管理经验，这家公司（指招商局）开始阶段的活动进行得不大成功或不大经济”。又，招商局《第一届帐略》称：“伊敦轮向系英公司书信船，船坚而快，但用煤颇多，装货有限，以致一年来亏折银一万六千余两”。招商局改组后，“伊敦”轮运营一年即告停航，并于光绪二年拆卸后用作趸船。以上资料见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第272页；《申报》，1874年9月17日。

③ 如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言：“闻丁乐翁诸公初认之股颇有抽退之意，局中人尚如此，则局外者必无以现银搭股，诚如来示”。《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292页。

④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复孙竹堂观察》，《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2，第34页。

⑤ 而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试办招商轮船折》称：“迭据（朱其昂）禀称，会集素习商业殷富正派之道员胡光墉、李振玉等公同筹商，意见相同。各帮商人，纷纷入股。”沪上之报纸报导轮船招商公局成立之新闻则称：“专办局务委员一系朱君其昂，宝山县人；一系李君振玉，安徽人。”时胡光墉已经主动请辞，而事实上李振玉也已因“众论不洽”遭辞。引文见《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0，第33页；《教会新报》，台北华文书局1968年影印本，第2263页。

尊论以闽粤人财雄力厚，或能效其所长，角逐取利，确乎不易。津郡粤商久经禀求，因资力不厚未敢妄允。叶令廷眷如能入局会办，当可招致粤商，但广帮与浙、苏等帮向各争胜，难遽合同。已嘱敏斋转致叶令，此局创设要须随时设法变通，以求经久。[①]

对自己的决策失误，李鸿章文过饰非，最终他作出接纳香山买办入局的选择多有些无奈，因此官方与唐、徐的接洽并非一帆风顺。如同治十二年二月间李鸿章对沈葆桢言及轮船招商公局事，称："敝处试办招商，彼族尚无异词，华人偏增多口。大都殷富诡寄洋行，几疑中国之不能自立。试行数年后，倘亦于于而来耶？"[②] 后面一句道明北洋在邀唐、徐入局之问题上遭遇到障碍，原因只能在唐、徐入局的条件上双方不能妥协，直至五月前后李鸿章才作出让步，此后的情况见以下徐润年谱的相关陈述：

同治十二年五月，李中堂面谕并札林委员月槎，会同朱观察，约商唐景翁与余接创商局。其时名办事者为商总、商董。是年六月，唐

①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复孙竹堂观察》，《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2，第36、37页。又见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孙士达《复李伯相》称："因船局须用有财力之人，（胡光墉）故不可少……恐此人一退，贸易人股份有为摇动者，朱其昂无此势力留止。津郡粤商均由沪粤两地分枝，资虽不厚，根柢可靠。至叶令廷眷入局会办一节，奉谕已嘱敏斋（江海关道应宝时，浙金华籍）转等。"而该函后再言及："昨据宋丞面禀，粤帮以烟土，闽帮以糖米，宁帮以杂货，沪帮以海运米石，江西帮以俄国茶叶，皆为大宗货物。粤商来，闽商随之；宁商来，绍商随之；沪帮立，苏帮从之。各帮设立董事以熟悉商情，信实素著之员招徕而董率之。尤须晓畅洋务，通达治理之上海道倡率、协助、保护、调和等语。"表明孙士达力主破除唐、徐入主招商局的政治障碍，并认为这是吸引各商帮入资招商局的枢纽。此函内"宋丞"，系北洋洋务官员宋宝华。后光绪元年，该氏曾以天津海防同知身份，陪同英驻华公使馆员赴滇调查马嘉理案。孙士达（？～1901），字竹堂，浙山阴籍。咸同年间，孙氏活跃于沪上官商以及华洋之间，天津教案后先后在曾国藩、李鸿章幕从事洋务交涉，与总署大臣董恂关系甚密，同治十三年曾署津海关道。孙氏除主张香山买办入主招商局外，还主张政府向招商局开放长江盐运市场。叶廷眷（1829～1886），字顾之，香山籍，由监生报捐，咸丰六年署上海县知县，七年署松江海防同知，因办理上海洋务出力，奏保补同知直隶州后以知府补用。同治十一年六月至十三年五月，叶氏再署及正任上海县知县各一年。北洋邀叶氏参与招商局改组事虽未果，而光绪元年三月二十六日李鸿章《复冯竹儒观察》称："叶顾之公正精干，卸篆后属其来津一晤。"时叶廷眷已离上海知县任，李鸿章有意引其入北洋办洋务。引文依次见《孙竹堂观察书牍辑要》，第43、44页；《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5，第12页。

② 同治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复沈幼丹船政》，《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3，第2页。

景翁乃奉札充总办，除运漕事归朱道经办，其余劝股、添船、造栈、揽载、开拓船路、设立各处码头，由唐道一手经理。①

二　盛宣怀入局会办

想必北洋与唐、徐于入局条件相争不下之际，盛宣怀已在参与意见。因此一旦局面明朗，北洋也及时向盛氏传达相关信息，以及对其参与招商局改组的期望，具体可见天津道丁寿昌五月二十日致盛氏函内容。所谓："奉谕，唐景星既已入局，一切股份听其招徕，两淮盐捐似可不必。如阁下顾全大局，愿出综核，即在沪上与唐景星诸公面议公禀可耳。"② 所谓"两淮盐捐似可不必"，乃北洋否定盛氏关于以两淮盐捐充实招商局官方资本的建议。面对唐廷枢将入主招商局的前景，盛宣怀一改其上年自我标榜"意在集商资"的立场，而提两淮盐捐之建议，其用意大约旨在干扰北洋改组的方案。而李鸿章之立场，则为从来就务实地将目标设定在解决眼下棘手之问题上，上年他重用朱其昂，用意在有助于突破轮船运漕面临的政治障碍，为此匆匆以官款筹建之，而此际他则现实地意识到以唐廷枢、徐润为代表的香山买办，是解决轮船招商公局面临的招商及运营困境的最佳选择。闰六月李氏向沈葆桢通报唐廷枢入局等信息，言及招商局"在英国购置三船，装货多而用煤少，行驶亦速，或值七、八万至十万不等"，③ 言辞间已明显含有对唐氏能力的欣赏。自然李鸿章由对精于财务的盛宣怀的特殊信任，瞩目于他入改组后的招商局任北洋委员，前丁寿昌函盛宣怀所谓"如阁下顾全大局，愿出综核"，即在此意。但盛宣怀仍故作姿态不肯屈就，致招商局改组移交中局产估值的综核事宜被搁置。不过这并未影响北洋推进改组招商局的力度。在北洋决定召朱其昂、唐廷枢赴津进行改组

---

①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刻本，第18页。

② 同治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丁寿昌致盛宣怀函》，转引自《盛宣怀年谱长编》，第21页。

③ 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初六日李鸿章《复沈幼丹船政》。此处所谓"三船"，似当指同治十三年三月入局的"合众"轮，以及十月入局的"富有"、"利航"二轮。其中"合众"走北洋，"富有"走南洋。参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3，第13页；《本局编年纪事》，《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第43、44页。

的最后阶段工作时，丁寿昌再函盛宣怀转达李鸿章的意思："宣怀如愿出为综理，即日办装北上，以便面为商筹，迟恐此局一定，未便另添总办。"尽管李鸿章许诺将为其力争与唐廷枢对等之地位，盛宣怀仍然拒绝赴津，但以"节略两扣"请丁寿昌密呈李鸿章，表明其见解"如蒙采择"，就将欣然参与招商局的改组。①

盛宣怀如此坚持自有其理由，因唐廷枢、徐润为招商局改组拟有《重订轮船招商章程八条》，对涉于体制的问题强调得尤其明确。其一，"商局设于上海，议交唐丞廷枢专管，作为商总，以专责成。再将股份较大之人公举入局，作为商董，协同办理"；其二，"事属商办，似宜俯照买卖常规……请免添委员"。② 这些主张无论此际是否已公诸文字，但为唐、徐反复申明则毋庸置疑。在唐廷枢"作为商总，以专责成"的招商局，盛宣怀入局即便有李鸿章"出为综理"的许诺，实难实现他对"官督"职权的期待。盛宣怀密呈李鸿章之"节略两扣"所表达的核心主张，所谓"办理招商，必应选举商董数人集资办事，而以委员总其成，官商才能一气联络"。盛氏"以委员总其成"，系针对唐、徐"请免添委员"之说而来，他欲迫使李鸿章在二者间作出一明确表态，但其意图未能实现。丁寿昌函对唐廷枢"熟悉轮船事宜，素为粤商信服，足胜商董之任"的肯定性评价，于盛宣怀的主张是明扬暗敷衍。③

尽管盛宣怀遭冷遇，但北洋并未关闭其不以"委员总其成"为前提入

---

① 同治十二年《盛宣怀致丁寿昌函》称："（宣怀）一时未克来津，想云甫、景星诸君万难久待，谨先缮呈节略两扣，伏祈垂查，并乞密呈中堂。如蒙采择，宣怀不敢自耽安逸，必当遵饬先行合同和衷商办，稍有头绪即赴津门面禀一切。"盛宣怀表明若其主张为北洋认可，他将在沪与朱其昂、唐廷枢交涉改组事宜，然后赴津。据其所言情节可判断，该年五月二十日丁寿昌在致函盛氏后，又曾再函，盛宣怀此函即是针对后者的回函，因此系作于六月。盛函转引自《盛宣怀年谱长编》第16页。

② 《重订轮船招商章程八条》，聂宝璋主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第846、847页。

③ 同治十二年《丁寿昌致盛宣怀函》。该函系丁寿昌对上述盛宣怀六月函的回函，作于北洋、朱、唐三方交涉告成之际，时间在六月、闰六月之交。因为函中言及唐廷枢"足胜商董之任，刻已来津"；至于函中关于盛氏观点的陈述，应是引自盛宣怀致丁寿昌函附"密呈"李鸿章之"节略两扣"中的内容。丁寿昌该函见《盛宣怀年谱长编》第20页。又，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初六日李鸿章《复沈幼丹船政》谓："又招致精习船务生意之粤人唐丞廷枢为坐局商总，两月间入股近百万，此局似可恢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13页。

局的大门，事情最终以盛宣怀的让步为结局。唐廷枢自津归沪，以七月初一日为始招商局以商办体制运营。唐氏以“闻爵相器重长才，有委会办局务之意”，邀盛氏入局，徐润亦热情地以局事就商。[①] 这样盛宣怀函李鸿章，“落落大方”地表明有意入局，李氏则在朱、唐禀请盛宣怀入局会办漕运的禀文上批示：“漕运、揽载及一切规画事宜均令会同商办。”李鸿章的批示本无特殊含义，因为后来先后发布的盛宣怀和徐润会办招商局之札文，其职责均同上述批示。[②] 但此时北洋幕的沈能虎出于讨好盛宣怀之动机，张大其辞地对盛氏以“只此两语，全权在握”评价李鸿章之批示。[③] 而盛氏本人亦甚看重李鸿章的任命札文中其职责的用语，曾就上述批示提出修改的意愿，这一事实为沈能虎函知盛氏会办招商局札文发布信的文字所透露。所谓：

> 执事会办局务通行档均已今日发递，未及删除四字，爵相甚以为歉。唐景星昨以不清不爽之轮船禀请刊入局中，大加申饬，看此人举动无甚道理，太不懂官场绳墨，将来此局爵相惟执事是赖。以吾弟之果力精心，正可肩此重任。[④]

---

① 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唐廷枢致盛宣怀函》、《徐润致盛宣怀函》。此间朱其莼（字粹甫，朱其昂之兄）在新旧局领导班子交接中有意作难，徐润请在沪的盛宣怀出面调解。而《重订轮船招商章程八条》中有：“兹查有候选州同朱其莼、候选郎中徐润，均寓上海，拟为上海局商董。”资料见《轮船招商局》第6、7页；《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846页。

② 如招商局档案藏件《李鸿章札委盛宣怀等》（同治十二年七月）称：“现在唐丞职司商总，时须亲往各口分局，商办一切，朱守又系浙省候补人员，不克时常在沪，必须添员会办。查有候选道盛宣怀……堪以饬派。合行札委，札到该道，即便遵照常川驻局，会同朱守、唐丞等将运漕、揽载及一切规画事宜，悉心商办，随时回禀核夺，毋负委任。”又，同治十二年九月初二日《李鸿章札委徐润》称：“业经檄委朱道其昂、盛道宣怀、唐丞廷枢会办上海总局……现总局事务纷繁，必须添员会办。查有四品衔候选郎中徐润熟悉商情，堪以饬派。合行札委，札到该员，即便遵照常住总局，会同盛道、朱道、唐丞等，将运漕、揽载及一切规画事宜，悉心商办，随时会禀核夺，毋负委任。”从盛、徐的委任书可见，此时招商局内尚无唐廷枢总办之说。李鸿章有意形成朱、盛与唐、徐在局内并列的秩序关系。唐廷枢商总之名分，与其招纳商股的份额直接相联系，与徐润、朱其莼等商董的名分性质相同。资料见《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836、837页。

③ 同治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05页。

④ 同治十二年八月初一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07页。所谓“不清不爽之轮船”，指非局船“永宁”、“满洲”等附局营运问题，这是唐、徐急待北洋允准的事情。参见七月初七日《徐润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7页。

“未及删除四字”，当作未能及时删除札文中的四字为解。“删除四字”应来自盛宣怀的意愿，因为李鸿章对“未及删除”“甚以为欠”。而盛氏所欲删除的四字，似当为“漕运、揽载”。因为如删除“漕运、揽载”两项职责，余下的“一切规画事宜均令会同商办”之说法，则更接近于他“以委员总其成”的意愿。盛宣怀即便如此要求，李鸿章亦未遂其愿，令其甚感沮丧，因此沈能虎以“将来此局爵相惟执事是赖”抚慰之。

总之，盛宣怀最终出任招商局会办是有甚多的委屈和无奈的。因碍于唐廷枢、徐润商办之立场，李鸿章未能向盛氏作任何的让步或许诺，从先后下达的盛、徐委任状看，北洋对二氏会办局务是以常驻局内为安排的。然而，盛宣怀于八月下旬南归后对此很消极，北洋方面直至十月初九才得到其“荣莅总局，接受关防，综理诸务”的确信。[①] 年末，津海关道陈钦和天津道丁寿昌联名致函盛氏，传达以下李鸿章欲其安于北洋如此安排的愿望：

局中用人理财一切，虽有景星、雨之两兄细心照料，尤望吾兄常川驻局，委曲和商，俾于诸务有济，则弟等亦同深感激矣……扩充一说，诚如尊言，当俟实有把握，再图达举；不然，亏累愈巨，招股愈难，不几贻笑中外乎？[②]

这是北洋方面将刻意安排盛宣怀入局之意图表达得最清晰的一份文字。所谓“局中用人、理财一切”，均属唐廷枢、徐润“细心照料”的范围，盛宣怀是不宜过分干预的，而盛氏“常川驻局，委曲和商，俾于诸务有济”，则是对北洋负责，即作为北洋驻局委员起监督作用。就此而言，招商局改组为以唐廷枢、徐润为首的香山买办在政府主导下的洋务运动的舞台上精彩亮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三　改组交接与租领官船事宜

招商局改组后赢得北洋洋务官员普遍的好感，八月下旬徐润为接受会

①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九日《许仲弢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12页。
②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陈钦、丁寿昌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16页。

办招商局札文赴津见李鸿章，[①] 此间沈能虎两度在致盛宣怀函中表达对徐润的欣赏。其一，九月初一日函谈：

> 徐雨之兄昨与晤谈，于中外商情透底通晰。仲严带见一切，今日晋谒师相后，似即奉委妥洽，即日下札。局中有此帮手，必能相与有成，至与紫阳（朱其昂）账务一节，嘱其谒相时不必提及，徒多痕迹，亦甚无谓。渠颇以为然。即此一端，斯人可与共事矣。[②]

其二，九月十四日函谈："徐雨兄果力精心，有兼人之才能，渠与仲弢（许钤身）亦甚投合，南北官商声气可期联络。"[③] 沈能虎如此美言徐润，以及告知徐与北洋官员间关系的融洽，其意不外两方面：一是有益于促进盛宣怀按时赴沪"接受关防"驻局办公。因盛氏在招商局改组中意气用事，已招致北洋负责招商局事务的最高官员丁寿昌的不满。盛宣怀如继续任性地消极于局事，势必将进一步失去李鸿章的信任。二是沈能虎认为近期看盛宣怀在招商局内主要的竞争对手在朱其昂，而非唐、徐，主张盛氏与唐、徐和睦相处。不清楚沈氏就招商局内的人事关系有如此看法，其依据是否有上年竞争招商局的筹建权而致盛、朱关系遗下裂痕的因素。不过即便无此因素，盛、朱在局内同涉漕运事务的现状，也足以令沈能虎预感到他们之间的竞争在所难免。[④] 沈函内还有所谓"紫阳账务一节，嘱其

---

① 同治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唐廷枢、徐润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9页。

② 同治十二年九（八）月初一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该函还谓："顷知两帅复函，以北盐加引觊觎者多……似已罢议矣。雪老（胡光墉）事尚未复陈，如空指而无实济，何必有此一举。且看相意云何。"这是劝说盛宣怀不要再坚持以"两淮盐捐"及胡光墉入资招商局为立场对抗唐、徐。沈函见《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37页。

③ 同治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38页。又，许钤身（？～1890）字仲弢、仲韫，杭州人，捐纳出身，时任李鸿章的洋务幕僚，江苏候补知府。许钤身出自官宦之家，其父乃普，其伯乃钊，其兄彭寿（？～1866，字仁山）均为进士出身。

④ 如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李鸿章《复刘仲良方伯》称："委员四人，朱道其昂、盛道宣怀管理招商运米各事，唐丞廷枢、徐郎中润管理轮船揽载各事，皆熟悉生意、殷实明干。兄所次第委派者，朱云甫承办浙漕十余年，条理极精；杏荪现为苏省包办采买京米六万石，利病周知。"从中可见招商局改组后的当年，盛、朱在漕运领域已成竞争格局。李函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3，第24页。

谒相时不必提及”，则是关于朱其昂主持的前轮船招商公局的财务有4.2万两银亏空的认定及处理问题。[①] 关于这笔亏空的来由，很大程度缘于局产移交中对局船以及码头设施的折旧，因为在改组后的招商局年报上该项亏空被称作“朱姓船耗”。[②] 朱其昂与唐、徐之间对该亏损的认定必相持不下，而且即便朱氏在北洋之压力下不能不作出让步，但亏损的弥补仍令李鸿章深感棘手。沈能虎之说反映出问题尚未解决，北洋官员不欲徐润在谒见李鸿章时提出此事而引发争论，而徐润的合作态度，令许仲弢、沈能虎等对他大生好感。朱其昂的“账务”问题，最终是秉承李鸿章所谓“公私兼顾”的精神达成妥协的。[③] 其具体方案，朱其昂曾称：“蒙中堂极为体恤，因弟已认亏款，无令再行赔累，奉谕拟在二十万生息内逐年弥补，亦不令景翁、雨翁有累。”[④] 即朱其昂承认亏损款额，而理赔则留待北洋存招商局练饷制钱二十万串（合规银十二万四千七百余两）七厘利息中的“三厘利息及逐年余利，尽数弥补”。[⑤] 这是一个令朱其昂满意，而唐廷枢、徐润难表反对意见的处置方案，因为是北洋而非唐、徐主持的招商局承接了朱其昂的亏累。李鸿章此举，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此期官督商办体制下洋务创业活动中官方承担创业亏累的立场。

迫于积累劳绩以博取褒奖的压力，盛宣怀入招商局后也非一味消极，

---

① 招商局《本局编年纪事》称：“本局改组后，将以前所有购置轮船、栈房、码头等项支销，从新核算，计多用银四万二千两，朱其昂自愿认作亏款，不归入商办资本之内。至所借领练饷制钱二十万串，即归唐廷枢等公领，仍照原议交息，余利按股均分。”见《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第43页。

② 招商局《第二届（同治十三年七月至光绪元年六月）帐略》称：“（余利）二万三千一百零六两六钱五分，拨归从前朱姓船耗帐内”。《申报》，1875年9月2日；《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006页。

③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46页。

④ 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朱其昂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15页。

⑤ 具体的处理方式是：该项亏款作“四万二千两空股票”，“均归云翁（朱其昂）一人独认。官利【本】二十万串，三厘利息及逐年余利，尽数弥补四万二千股票；弥补足后，三厘利及余利统归众商分得”。即李鸿章在向朱其昂施惠的同时，对唐、徐方面亦有所表示，因此北洋不欲这方面的信息为朱其昂所知，而再生是非。又，招商局《第一届帐略》称：“朱观察之折项，年少一年，三年之后，毋须再提。”可见4.2万两空股票（合84股）计划分三年弥补。以上引文见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九日《许仲弢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13页；《申报》，1874年9月17日；《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005页。

“请苏漕六万”即由他出面交涉。当时江苏粮道英朴出于维护沙船主的利益，坚持原配额不变，后经李鸿章亲自出面施压，招商局才得以遂愿。[①]此后，盛宣怀参与了高度政治敏感的租领官船问题的对沈葆桢交涉。招商局的创设，是以租领福州船政局所造轮船为政治前提的。同治十二年冬，随着以江南制造总局、福州船政局历年经费的报销为中心的“船厂善后事宜”提上清廷的议事日程，船政局要求招商局兑现租领官轮承诺的压力增大，因此李鸿章“迭饬”唐廷枢“赴闽禀商”，就官轮“是否合用，果否承领，并租费若干，减价、保险若干”等问题，与船政大臣沈葆桢协商。[②] 十一月杪，唐廷枢赴闽虽达成请领“海镜”轮之意向，但在“船厂善后一层”，即涉于费用的问题上则未能与沈葆桢达成共识，要留待盛宣怀赴闽落实。[③] 盛氏事后曾将交涉情况汇报李鸿章，称：“请以租价抵修理一层，幼帅谓不如免租认修，实因租价定轻，必不敷其修理。”即沈葆桢主张船政局免收租费，而招商局承担修理费用。盛氏认为：“免租认修，名为便宜，实则吃亏”，继而提出“大修归厂”的要求，又为“幼帅所未允者”。[④] 最终，“海镜”轮为招商局租领，但其修理费用并未得到落实。在此背景下，李鸿章就租领官船问题向沈葆桢表态：

商船、兵船间造以资商局领用，无庸租价、保险，悉如尊指。惟闻机器费煤，“海镜”昨运漕来津，不得进大沽口。俟唐景星、盛杏

---

① 如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称：“爵相近复振帅（苏抚张树声）□英（江苏粮道英朴）、沈（江海关道沈秉成）两观察书，均言商船承运过少，能否加拨若干。”《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46页。

②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李鸿章《复沈幼丹船政》。又，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陈钦、丁寿昌致盛宣怀函》称：“招商局之设，本为船政筹其后路，闽中当事宜亦早知此意，景星此行，谅必决于租领”。以上资料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3，第28页；《轮船招商局》，第16页。

③ 同治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唐廷枢致盛宣怀函》。见同治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徐润致盛宣怀函》：“阁下到闽善后事宜，亮已向沈星使禀商妥善，在阁下智珠素握，自必办理周道。”上述二函《轮船招商局》原署时间为光绪二年正月初四日、正月初七日。见《轮船招商局》，第32、33页。

④ 同治十三年正月《盛宣怀上李鸿章禀》，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第5、6页。

苏夏间到津，议定大略再行会奏。①

李鸿章果断地表态支持唐、徐拒绝租领官船。此后，由于李鸿章在日本侵台事件中大力支持沈葆桢出任台防大臣，而启动了以沈氏出任江督为结果的李、沈的政治结盟。这样同治十三年秋沈葆桢主动“函商索还海镜轮船”，② 从而令唐、徐及北洋均感棘手的租领官船的政治约定，在毫未损及招商局与官方关系的情况下得到彻底解决。

四　台防军运与申办江广漕运

对于了解改组后招商局内外各方的关系，该年援台军运中发生的事情似别具意义，当时政府租用招商局船援台军运，有关收费等情况，盛宣怀曾致江苏按察使应宝时函，内称：

> 此须雇佣敝局轮船三只，计须三次。奉李相饬准煤炭、辛工、官利、保险逐次计日开报。昨接李相函开，此项费用太巨，粮台力绌，屡奉廷谕，责成江省济助。未知振、雨帅（苏抚张树声、江督李宗羲）能为设法否？望即禀商妥办等因。③

李鸿章虑及付款困难，而早谋落实出款之处。另外为减少经费开支，李氏有意压缩租用局船之数量，运力不足部分则由官船承担，他及早将此意向通知沈葆桢。④ 然而，北洋节约经费的立场未能得到率部赴台的淮军将领唐定奎的体谅。七月中旬第二批军运期间，发生了“截留”招商局正

① 同治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李鸿章《致沈幼丹船政》。据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李鸿章《复沈幼丹节帅》称：“杏荪十五日由津回沪”；同治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盛宣怀致杨宗瀚函》称：“津门两月羁留”。因此，盛宣怀该年赴津大约在四月中旬。诸函依次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3，第33页；卷14，第18页；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第11页。

② 同治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盛宣怀上李鸿章禀》，《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24页。

③ 同治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盛宣怀致应宝时函》，《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13页。

④ 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沈葆桢致盛宣怀函》谓：“伯相来书，以招商局船太费，只令分装两次，以后只用闽、沪四船，不过多装一次。唐军门（唐定奎）恐为期太缓，欲以三次全数渡台。应请执事饬局船于第三次仍照旧分装，经费若干，示到即由台局呈缴。”《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15页。

在进行商业运营的“永清”轮事件。[1] “永清”轮被临时强行改做军运，而“船主（西人船长）索银四千两，徐观察（时驻扬州主办淮军粮台徐文达）即允其所请”。对于“永清”轮原载客货，盛宣怀“恐客货迟搁，大碍声名”，设法“均由太古轮船即日过装赴汉”。事后盛氏专函唐、徐争取谅解，有“弟不能劝阻之咎，未知能否仰邀原谅”等诚恳之语。而唐、徐则在此非常事件之后严肃向盛宣怀声明：“倘两次后仍须再用局船，请先禀爵相，并移知局中，以便调派。”[2] 此事件的善后处理，较全面地呈现了唐、徐主持招商局后官商关系的状况：即便承办官方业务，唐、徐亦坚持完整的权限，并亦得到盛宣怀的尊重。

无论是对沈葆桢交涉租领官船之事宜，还是处理唐定奎部截留局船事件之善后事宜，盛宣怀在参与招商局事务上基本属积极，亦持建设性的态度。但事实上此间他竞争招商局“督办”之心并未平息，就在从事援台军运期间他还曾致函应宝时，述及：

> 侄商局半载滥竽，公事幸无陨越。前在津门，李相交阅尊函，拟请关道督办，适与鄙见相符。李相谓商总等且不欲委员与闻其事，以御官董其成，更非所愿。侄具禀辞差，迄未蒙允准。因淮军调赴台防，奉派前敌后路往来照料，乃再力辞，蒙谕所以往来照料者，亦因招商局尚未可恝置耳。[3]

应宝时长期负责南洋对日外交活动，他于台事危机期间函李鸿章竟提出招商局“拟请关道督办”之问题。李氏不但将应氏函“交阅”于盛宣

---

① 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称：“永清既未如期驶到，后往长江运货，迨商令截留，又索船价四千金，殊出情理之外。若他处缓急调用，更不知如何掣肘。爵相已严切批饬，将前项并入煤斤薪工总算，若辈只知牟利，诚不能与谋公家之事也。”这是北洋方面仅听唐定奎、徐文达单方面陈述后的表态。又，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八日《徐文达致盛宣怀函》言：“景星鬼奴，不知轻重，心切恨之，当禀各大宪惩办。”二函见《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36页；《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22页。

② 同治十三年《盛宣怀致唐廷枢、徐润函》。第三批援台军运计划，见同治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盛宣怀上李鸿章禀》所言：“敬再禀者，唐（唐定奎）军二批五营，仍用轮船七号，三批仅有四营，已会商徐道（徐文达），移知唐丞，只用商船两只，以节糜费。”二函见《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15～16、23页。

③ 同治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盛宣怀致应宝时函》，《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12～13页。

怀，而且以“商总等且不欲委员与闻其事，以御官董其成，更非所愿”之说，明确否定应之所请，从而有盛氏“具禀辞差”的后果。此种情节尽显应宝时之建言乃盛宣怀所策动，盛氏愿望落空后不惜以具禀辞差相要挟，他六月中离津南下从事援台军运时亦不乏情绪，非但李鸿章对沈葆桢所作“杏荪本拟随队赴台”的承诺不能兑现，[①] 而且当截留“永清”轮事发之际，他显然未在现场。[②] 因此援台军运发生截留“永清”轮事件，盛宣怀负有协调各方不力的责任，这不但是他竭尽全力处理善后的原因，也是此间他向李鸿章表态将尽职于招商局的原因。[③] 不过盛氏在行动上仍我行我素，[④] 九月间他作湖北之行。

尽管同治十二年盛宣怀为“规复江楚漕运”谋求与朱其昂的合作，[⑤] 但事之成毕竟朱氏兄弟出力更多。十三年八月，户部奏准自下年为始，“江广等省，或酌征本色，或试办采买，并以商局轮船可驶赴汉口、九江接运”。此信传来，沈能虎即以“窃料此件必是紫阳（朱其昂）之来路，否则奚能如此之切实嘹亮”作感。李鸿章也当即指令朱其昂：“分赴中外各口外查勘局务，扩充整顿”。[⑥] 由是盛宣怀得以先行赴鄂，并一举获得湘、赣两省漕运之承办权。[⑦] 对盛氏此行，李鸿章对其兄湖广总督李瀚章感言：“杏荪至鄂，闻已定运漕三万石。各省购船之议，欲于商局外另树一帜，能有成否？渠与唐廷枢不甚相合，而海洋生意唐较盛、朱尤熟练，

---

① 同治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复沈幼丹节帅》，《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4，第 19 页。

② 据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四日《徐文达致盛宣怀函》言：“自台从回常，惠书迭至”。该函作于截留“永清”轮事发多日后，可见盛宣怀不在运兵现场已经多时。又，同治十三年《盛宣怀致唐廷枢、徐润函》言：“（八月）初五日，唐军门（唐定奎）暨徐观察（徐文达）议定截留永清。”表明盛宣怀初五日才抵达军运现场。二函见《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 16、19 页。

③ 如同治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盛宣怀上李鸿章禀》称：“职道仰蒙器使，仍拟常驻沪滨，并往来照料，断不敢顾此失彼，有负宪恩”。《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 24 页。

④ 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四日《徐文达致盛宣怀函》称：“务望老棣一过中秋，即命驾北渡，晤商一切。能附三批到台一行，则既有以慰伯相之悬望，又有践日前之成约，庶公事骨节，格外灵通，最是妙事。老棣以为何如？”所谓“北渡”指由苏、常到瓜洲，徐文达表达其希望盛宣怀尽心于援台军运事的心情。函见《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 20 页。

⑤ 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盛宣怀致朱其昂函》，《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 8 页。

⑥ 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 1332 页。

⑦ 同治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盛宣怀上李鸿章禀》，《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 23 页。

故兼用之。"[1] 此说中"各省购船之议，欲于商局外另树一帜"，明指湘、鄂、赣有自购轮船运漕之意向；后再言"渠与唐廷枢不甚相合"，则意味着"欲于商局外另树一帜"，即指盛宣怀欲借此独树一帜。而"海洋生意唐较盛、朱尤熟练，故兼用之"，李鸿章欲表明他在招商局事上并无排挤盛氏之意。李鸿章此说之背景，想必由于盛宣怀曾在李瀚章前流露其不得意于北洋的心情。

盛宣怀离鄂后，随即朱其昂抵鄂。盛、朱为承办江广漕运各行其是竟成竞争态势，从而导致承办权的割裂。朱氏在鄂公开拒绝为盛宣怀承办的湘、赣漕粮承担包括天津转运及通州缴漕等一系列事务的责任，而盛宣怀在这方面的能力则颇受质疑。有鉴于此，李瀚章毅然决定另行新法，令江广漕运从采买到通州缴漕作为整体责成招商局承办，即"统归招商局人员合力公办，所定之数如有羡余，即存局为公款，倘有不虞致须赔累，亦惟责诸该局"，并以此函商李鸿章。[2] 由此，李鸿章于招商局人事对其兄作以下更深刻的一番感想：

> 唐、徐、朱、盛各有私意，然轮船生意，唐景星最精专可靠。朱云甫谓，江广漕专归盛、朱包办，以后唐、徐不免意见。此杏荪作事欠老成，应仍统责招商局，不过盛、朱经手，庶融洽分明。扣款照沪市章程，则未闻其详，大抵皆射利之徒，但非名利无以鼓舞俊杰，故弟亦不甚苛求，总令其和衷共济而已。[3]

---

①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三日李鸿章《致瀚章兄》。翁飞、董丛林编注《李鸿章家书》，黄山书社，1996，第243页。

② 另，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杨宗濂致盛宣怀函》称："云甫观察来鄂……知南湘、西江之事已为足下承任，与其愿望相违，因于南院参见之时，有楚北既奉派令合办，自当随时招呼，毋致失误以外，非分内之事未敢越俎而谋等语"，并称实行"统归招商局人员合力公办"后，"在弟（指盛宣怀）与云甫无容分累，或致照料不周，即如足下现在独力招揽两处，由沪运津料理犹易，由津运通（通州）则情形未曾谙练，难保无掣肘之处。果能安稳，利固可专，若有疏虞，咎将谁委。且此次初行试办，必期无失，则应得之咎未便情宽。不如统归之招商局，则在局之员皆有干系，无可袖手旁观，而足下一身亦免独肩其重等因"。杨宗濂，无锡籍，字艺芳，淮系旧人，时任官湖北。杨函见《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890页。

③ 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李鸿章致李瀚章函》，《李鸿章致李瀚章书札》，《历史文献》第11辑，第87页。

对于盛、朱竞争以致江广漕运不能不“统归招商局人员合力公办”之局面，李鸿章归罪于“杏荪作事欠老成”。年来盛宣怀为达“督办”招商局之目的，或辞差，或消极于职守，并为自己异途出仕之谋而建议直隶实行实职之捐纳，[①] 另又此时他在江南“跌宕”于“金陵豪将花赌”之风流情节，李鸿章似亦当有所闻。[②] 因此李鸿章说“大抵皆射利之徒”等等，其中失望情绪主要是针对盛宣怀而来，且非仅限于漕运一事。[③] 如果说李鸿章前次对其兄言“海洋生意唐较盛、朱尤熟练，故兼用之”，倾向于表白倚重买办商人的不得已，而此次在以“唐、徐、朱、盛各有私意”，将官方委员与买办商人等量齐观的前提下，言“轮船生意，唐景星最精专可靠”，则表现的是对买办商人能力的特殊欣赏。不难想象，此间盛宣怀一系列的表现在消解李鸿章对买办商人传统政治偏见中的作用。因为尽管李鸿章极现实地承认人“各有私意”，但他对下属的评价，在能力之外还是极看重其踏实且谨慎于职守的品质的，而盛宣怀此期的表现，足以令李鸿章对其失去信心。如果说同治十二年李鸿章不能予盛宣怀“督办”招商局的权力，很大程度是因唐、徐的反对立场，那么十三年末李氏应更倾向于认为，主持招商局的重任是不足以信托于像盛氏这样身在洋务而心向仕途

---

① 见同治十三年《盛宣怀上李鸿章禀》称：“职道三复斯言，深惜开捐之议为谬甚矣。试思挈长补短，千金一官，为直隶筹有限之饷银，即为百姓增无数之蠹吏，所得者微，所失者大。天下督抚皆可行此事，惟我中堂不可行此事；天下人皆可兴此议，惟职道于中堂不当兴此议也。清夜扪心，虽一毫无取私利于其间，盖念念在筹饷，遂不觉一念之妄耳……斯道甚大，今是昨非，是敢进出乎尔反乎尔之咎。谨以密陈悔过之忱，伏乞俯赐鉴原为祷。”《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 24 页。

② 光绪元年十一月初五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另，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言：“香君尚留沪否”；光绪元年三月初四日函言：“香君偕行，亦是客中乐景，小妾粗俗过人，奚能与江南佳丽争妍”。可见盛氏江南风流之事已传李鸿章幕。三函见《轮船招商局》，第 30 页；《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 1336、1297 页。

③ 盛、朱竞争及矛盾的公开化，使李鸿章具体了解承办漕运获利之细节成为可能。见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言：“云翁明知江广采办一节早经执事与各帅定议，而仍作汉皋之行，即重言以明之，亦觉无味。筱帅（李瀚章）洞见症结，属其径返，益觉扫兴。公办一层又经先机上闻，并以三分之一归之爵相，亦称为公允。公分五厘费用，亦属至公。窃谓云翁机智百出，而于此等事秘而不宣，抑何拙也。昨见云翁上相书，意在言外，益形忸怩耳。渠所拟长江轮船章程八条，极可钦佩，中有一二语紧要关键套打不小，真胜手也。”《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 1344 页。

者的。[①]

五 商办格局确立

相比于对盛宣怀的失望，此期李鸿章对唐廷枢、徐润的印象是颇为乐观的。如同治十三年九月丁寿昌向盛宣怀传达以下指令：

> 顷奉伯相面谕，轮船局公务殷繁，均关紧要，阁下远去鄂楚，局中关防一切均交友人照料，恐不妥洽。其银钱账目皆系徐郎中经管，执事与云甫均不过问，应将关防亦交徐郎中收执，以责专成。嘱弟密为函告，特以布闻。[②]

紧接其后，沈能虎又向盛宣怀通报以下信息：

> 昨雨之兄来晤，谓又税驾浔江，计时约回沪矣……雨之此来似为招股，恐此间搭附者殊难其人。爵相详询一切，极称妥洽。渠昨赴都一行，大约望后言旋。[③]

十三年秋徐润北上京、津，显然与北洋作出“将关防亦交徐郎中收执”之决策相关。在官场中为招商局招股，并发展与京、津两地官员的关系，亦为徐氏此行之目的。直接参与对因私因公南下北上官员的接待活动，此间唐、徐在发展与官方关系方面拥有的资源亦远非昔日可比。虽然，徐润此行招股的前景完全不为沈能虎看好，原因在招商局改组一年来招股及经营状况并不乐观。改组后的招商局在其标榜“商办”的背景下，当年即践行了年报制度，所谓“每届揭帐，将各船行运开销，分别详细登

---

① 李鸿章已意识到洋务与传统事务的区别，他有意为洋务别开一路，在洋务领域以完全区别于传统事务的方式行事，也予从事该领域的人才以区别于传统的特殊要求。故同治十二年面对淮系旧人请托入招商局之要求，李鸿章“再四踌躇，谓：此时商局开销尚须筹垫，绝无余利可支，且从未指荐员绅，即将来局面充实，此端亦不可开”。因此，沈能虎一时亦发“此局（招商局）本略异官场习套”的言论。具体见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47页。

②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丁寿昌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23页。

③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七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39～1340页。

列清册，呈报南北洋大臣后，再将总局彩结总揭刊刻帐略，分给众商查核”。① 以同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为经营年度的改组后“第一届结账，收支结余项下，除发股息官利一分外，净余二千一百余两。时已招得股份九百五十二股，计四十七万六千两，连朱云记所留六十股，已足一千股之额”。② 据年报可知，招商局改组发行总额为银50万两的1000股商股，一年后勉强达成目标。其中除有60股属资金不到位的空头股票外，另外的47.6万两商股中有17万两属改组前的成果。③ 就此而言，招商局改组后的商办旗号对于吸纳商人资本的效果有限。而第一届年报提供的利润额，其中更不乏空头，因为年报中经营成本的核算项下未含轮船及码头设施的折旧。这些情况对北洋高层当属公开之秘密，沈能虎对徐润北上吸纳官场资金的前景不予看好并非无因。

改组后的招商局值得李鸿章“极称妥洽”的是在另外的方面，即除了实行年报制度外，一年来招商局业务的拓展甚受中外社会瞩目。如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招商局有新购置的“合众”轮投入北洋航线，十月又有“富有”轮投入新辟的南洋航线；在清退了官船“海镜”轮后，前朱其昂购置的“伊敦”轮亦以运营亏损退出。另外，在以附局营运的“洞庭”、“永宁”二轮将招商局运营范围扩张进长江航线的同时，订购自有江轮——光绪三年到局的“江永”、“江宽”轮——的计划被提上议事日程。④ 在轮航

① 《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839页。

② 《本局编年纪事》，《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第44页。此处所谓“朱云记所留六十股”，即朱其昂亏款转换而来的“空股票”。因第一届年报已“贴还朱守折项”的款额，“空股票”亦减为六十股，价值银三万两。又，《第一届帐略》称：“核计练饷、股份共成本银六十万两。计各款余利除伊敦一船亏折外，实得毛利一分外，又贴还朱守折项，尚有余利”。“共成本银六十万两”，不含朱其昂认领的“空股票”。《第一届帐略》见《申报》，1874年9月16日，《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003页。

③ 这是朱其莼与徐润并列招商局“上海局商董”的依据。

④ 如第二经营年度（同治十三年七月至光绪元年六月）招商局新添海轮“日新”、“厚生”二轮。此外以附局的“洞庭”、“永宁”、“汉阳”三轮走长江航线；以附局“大有”轮开辟沪甬航线。加大了挑战在华航运业霸主美资旗昌轮船公司的力度。又，光绪元年两江、浙江为招商局订购“江永”、“江宽”二轮的20万两拨款，加上招商局创办之际北洋拨入练饷20万串，“统计该局官本已及五十万串”。又，光绪二年初秋《盛宣怀上李鸿章禀》称：“保大”、“丰顺”、“江宽”、“江永”四船“需本将及六十万之多，一时凑股，商力恐不能及”。可见海轮“保大”、“丰顺”的购置亦早已付诸实施。以上资料见光绪元年十一月初五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30页；《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15页。

业已经呈现出竞争加剧的局面下，招商局竟有如此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因而唐、徐在轮航业的从业资质及其经营魄力深得寓华西人首肯。英国驻沪领事麦华陀继1873年热情肯定招商局的改组后，[①] 在1874年度的贸易报告中更视招商局为西方在华轮运公司难以抗衡的竞争对手。所谓：

招商局继续证明了它对沿海或长江行驶外国轮船的公司和企业是一个可怕的竞争对手。它现在拥有11艘轮船，以低于其竞争对手的运价装运货物，还拥有装运漕粮去天津的垄断权，这等于一笔可观的补贴。由它的船装运的货同许多外国公司一样可以免纳工部局的码头捐，理由是道台每年付的代偿款已包括这些应由中国人负担的税款……如果这家公司经营管理得好，船舶指挥得当（这两方面都有改进的一切迹象），由于它是一家纯属中国人的企业，而且得到有力的官方赞助，它享有许多有利条件，它的船只无疑会在不久之后从外国船那里夺走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的沿海运输业务。[②]

麦华陀对于招商局前景的乐观看法，在当时是易于为中国社会及政府洋务高层所接受的。如此的舆论环境，令李鸿章选择的天平更倾向于唐、徐亦在情理之中。至十三年末，沈能虎一年前所谓“将来此局爵相惟执事是赖”的宽慰说法，对于盛宣怀已毫无意义，他摆脱招商局的冲动愈益强烈。光绪元年春在筹议海防后各地兴办煤矿的气氛下，盛氏萌生赴鄂自创洋务企业之念，并当即付诸行动。对此李鸿章未予反对，而是以“务望实心实力”、“始终不移”于鄂

---

① 《领事麦华陀1872年度贸易报告》称：“最近公司（指招商局）事务已交给一位受过外国教育，并同这个行业有长期联系的中国人去掌管，而他的经营管理无疑将会是更有效的。”《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第272页。

② 《领事麦华陀1874年度上海港贸易报告》，《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第350页。

矿创业告诫鼓励之。[①] 总之，投身鄂矿创业后的盛宣怀基本脱离招商局的事务，包括漕运事宜。在此背景下招商局商办的空间自然更趋扩大。

同治十一年（1872），在清政府即将对内开放轮航业的背景下，香山买办群体也曾加入竞争筹办权的行列，应该说他们是当时中国最有能力涉足民族轮航业的商人群体。然而天津教案后政坛对买办疑忌的加深，令李鸿章难以将筹建重任付予唐廷枢、徐润之辈。北洋的意向在香山买办作为投资及管理方面的合作者，而非主持者的角色地位，参与轮船招商局创建。该年夏作为筹建权竞争者之一的盛宣怀，曾就此在沪与唐廷枢、徐润有所接洽，但因李鸿章最终选择了时任浙江海运委员的朱其昂主持筹建，从而造成盛宣怀以及唐廷枢、徐润均作局外旁观的局面。在朱其昂主持的“轮船招商公局”遭沪上中西方舆论非议之背景下，李鸿章开始认真对待幕府内关于引香山买办主持局务的主张，由是唐廷枢、徐润开始参与招商局改组的工作，并以商总和商董的身份主持局务。因此，同治十二年中改组后的招商局基本确立在“商办”体制之上。在唐廷枢和徐润的主持下，招商局经营规模之扩张进行得有声有色，且有条不紊，此期李鸿章对唐廷枢、徐润的印象颇乐观，二氏从事轮航业经营的资质亦因此获得寓华西人的首肯。唐廷枢、徐润经管局务能力的呈现，以及光绪元年（1875）盛宣怀作出独立创始湖北煤矿的选择，令招商局之商办体制得以巩固，而招商局主持人的身份则全面提升了唐廷枢、徐润在社会

---

① 光绪二年正月初九《李鸿章致盛宣怀函》，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二《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第52页。另，光绪二年《魏纶先致盛宣怀函》称：“昨奉中堂回谕，谓织布一事关道与机器局恐未能兼办，必须专人经理行止，着弟妥筹。伏思事属创始，殊无把握，与其负咎于后，不如审慎于前。现已禀复，拟请从缓举行，而中堂殷殷策励之心究不敢负。”魏纶先，衡阳籍，字温云，同治十二年中举。其父魏承樾（字荫亭）淮系旧属，时督铜陵大通镇“榷务”，以豪富着于湘、淮二系。魏氏有心从事机器织布创业，并得郭嵩焘等洋务大员支持，然李鸿章告诫从事机器织布创业乃“必须专人经理行止”，并放弃其间“关道与机器局”等实职的机会，魏氏知难而退。由该例可知李鸿章对官宦子弟从事洋务创业之立场，竭力断其身在洋务心向仕途的非分之念。放弃机器织布后，魏纶先当年即以私人资金转向湖南煤矿创业，但以失败告终。魏函见《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713页。

及政府方面的地位。

（本文系提交2009年3月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历史系合办“买办与近代中国研讨会”论文，会后发表于以上两个单位合编《买办与近代中国》，香港三联书店，2009。）

招商局并购美商旗昌轮船案与“商战论”

轮船招商局在其实施“官督商办”体制的早期历史中，1873～1884年属商办性质相对突出的特殊时期。此期内，李鸿章始终未对该局的“官督”性质予以职位上的落实，身为北洋官方代表的盛宣怀，在局内也并无凌驾于其他管事诸人的地位，这为以商人身份入局的徐润、唐廷枢从事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留下了相当大的施展空间。基于这一背景，对于1877年初招商局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案，研究者往往以此举动议起于唐、徐二氏，而将之归于商人方面积极性的成果，且因其时正值“商战论”思潮兴起，此举乃被赋予收回利权之意义，从而成为论断其正确与否的重要依据。[①] 不过，对并购案作这样的理解，不免高估了商人在其中的作用。因为在晚清的时代环境下，如同招商局的创办只能在政府主导之下得以实现一样，并购美商旗昌

---

① 如陈振汉《“官督商办”制度与轮船招商局的经营（1872～1903）》一文，对并购案问题的追究甚有力，该文作为完成于1948年的招商局史的专题论文，达到了相当高的研究水准，至今读来也毫无陈旧感。不过，作为经济学家的陈振汉先生在该文中致力于政治经济学的原理上，追究政府的政策及招商局经营活动的是非，而对史实的追究似不太重视。作者完全接受光绪六年王先谦奏参招商局案的相关指控，认定并购案“为招商局初期经营史中一大贪污案件”，并称徐润、唐廷枢以及盛宣怀在明知并购不利于招商局的情形下，“仍贸然归并旗昌产业，便是蒙蔽了沈葆桢，勾结了李鸿章，所做的以少报多，私赚巨额回扣或行佣的勾当”。招商局史研究会编《招商局与近代中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第99页。而〔美〕刘广京《中国近代化的开始》一文，作为一部完成于1980年代后期的研究李鸿章专著的“导论”，作者立足于民族主义的立场评述并购案：“1877年初，招商局依靠政府贷款，盘购美国人经营的旗昌洋行全部船只……招商局开始在中国水域运输业中居于优势地位若干年，即使1885年后唐景星和徐润不再担任总办和会办，盛宣怀被派为督办，起初情况也是如此。”见〔美〕刘广京、朱昌峻编《李鸿章评传——中国近代化的起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12页。

轮船公司这样大型的涉外商业并购行为，更只能是在政府主导下实现。事实上，当时并购案由筹议转向实施的枢纽，也在政府能否提供100万两银借款予以支持的问题上。就此而言，并购案作为一项史学研究的课题，其研究工作远未完成，尤其是在史实真相的追究方面。

有鉴于此，本文拟以李鸿章、沈葆桢、盛宣怀等政府官员的公、私文档为据，重构并购案筹议的史事过程，从中清理出决策并购案的关键性人物，及其决策行为的动机和思想背景，其中商人以及“商战论”等时代舆论因素的作用，也将被置于一个合理的位置上，由此为并购案的评价问题，提供一个更具体而全面的史实依据。

一　并购案的缘起——从“御外论”到“商战论”

追溯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案之史实，不能不提到光绪元年（1875）秋日本三菱邮船会社将美商太平洋轮船公司（万昌公司）从事于日本沿海航线及日本至上海航线的船队，包括在神户、长崎和上海的码头、栈房等地产、设施全盘收购的事件。因为，美国寓沪传教士林乐知及时地在其主办的《万国公报》上，就该事件刊发了题为《三菱公司买船买生意路》的评论稿，将中国的轮船招商局与日本三菱轮船会社相提并论。见以下文字：

> 日本既设三菱公司轮船，不独来往日本本国口岸，亦与中国上海来去，且与美国万昌公司走东洋至中国之轮船拼争贸易。据闻日本每年不独不余利，而且亲贴本银十二万两。现今买得万昌公司行此路之轮船并此路之生意，凡日本横滨到上海轮船生意归日本三菱公司来往。……其日本买此一路定可蒸蒸得利也。即如中国已设招商局有多年矣，……且近来招商局又设保险公司，亦如日本重西国法，经营贸易生财获利也。又近闻招商局欲行添走各江及长江内口轮船，于十八

> 省贴备轮船统归招商局分管贸易。[1] 但本国作本国海江各口之生意理所当也，他国亦不便争竞。但招商局既在十八省中添造轮船分驶各口，必与西人行长江之洋商争拼买卖，彼此总有争竞，何不效日本买万昌公司轮船所行之路、生意之法，亦买西商所行此路轮船，……倘招商局有此意见，而行惯长江之洋商或亦无不乐从，公平卖船。……想招商局必有卓见，无须他人多议论也。[2]

借用日本新闻评论中国事务，系当时林乐知以言论影响中国的惯用手法，其意在激励中国政府效仿日本的相关作法。文中所谓"行惯长江之洋商"，实际指垄断长江轮航业多年的美商旗昌轮船公司，而当时该公司在新起的英商太古轮船公司和中国轮船招商局的竞争压力下，已经显露出退出中国轮航业的意向。在林乐知看来，中国政府及轮船招商局完全具备仿效日本政府扶持三菱轮船会社并购美商太平洋公司的可能。显然，林乐知关于招商局购并旗昌轮船公司可能性的理解是极片面的，因为其笔下竟完全未论及在当时长江航运业陷于过度竞争困境的情况下，招商局采取此项并购行动的经济合理性。林乐知对于日本三菱并购美商太平洋轮船事件的

---

① 招商局创办伊始"并无江船"，唐廷枢、徐润接手后仅靠"附局之洞庭等三小船"涉足长江航运。为解决承办江广漕粮"由江达海运津"的需求，同治十三年"湖北允置江海并用之汉广轮船一号，交局行走"；光绪元年"两江由江宁木厘，浙江以塘工项下各拨银十万两以造江宽、江永两船"。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论维持招商局》附《轮船招商局公议节略》，《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7，第25页。此即林乐知所称招商局添置江轮，及"十八省贴备轮船统归招商局分管贸易"之说的背景。汉广轮船于光绪二年"五月间由英到沪后，即奉命拨交本局（招商局）承领"；"九月向英国订购之江永、江宽两轮先后抵沪"。《本局编年纪事》，《国营招商局七十周年纪念刊》，第45页。

② 《万国公报》，1875年11月13日，台北华文书局1968年影印本，第1696～1697页。林乐知上述见解不是孤立的，1875年6月2日完成的《（英驻沪）领事麦华陀1874年度上海港贸易报告》称："招商局继续证明了它对沿海或长江行驶外国轮船公司和企业是一个可怕的竞争对手。它现在拥有11艘轮船，以低于其竞争对手的运价装运货物，它拥有装运漕粮去天津的垄断权，这等于一笔可观的补贴。……如果这家公司经营管理得好，船舶指挥得当（这两方面都有改进的一切迹象），由于它是一家纯属中国人的企业，而且得到有力的官方赞助，它享有许多有利条件，它的船只无疑会在不久之后从外国船那里夺走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的沿海运输业务。"作为例证该报告提及日本三菱公司在横滨——上海航线上"成功地与美国邮船公司开展竞争，迫使后者将其客、货运费降低到纯属微不足道的数字。"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第350页。

赞赏，以及其对中国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的鼓动，均出于纯粹的政治立场，即在西力东渐的时代背景下，东方国家应该在收回本国利权方面有所作为。林乐知作为一名传教士身份的报人，在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问题上表现出如此的关注和热情，原因在于他当时关于中国问题的一个主张，即中国应该在国际公法的基础上重建中西方关系。

光绪二年，在马嘉理事件导致中西方关系再度陷于危机的背景下，林乐知在《万国公报》上连载自己题为《中西关系略论》的长篇论作，大力宣传以通商、传教天然合理为主旨的国际公法观，试图从观念的层面破除中国士绅社会拒绝包括基督教在内的西方文明的立场。[①] 在国际公法观的立场上，林乐知自然承认西方诸国以条约方式获得中国沿海及长江航运权包含有违背国际公法的不义成分。不过，美商太平洋轮船公司退出日本轮航业的事实，以及旗昌轮船有意退出中国轮航业的意向，令林乐知看到解决问题的希望，他将此视为导引中国走向在国际公法观的基础上重建中西方关系的必由之路。因此，林乐知认为中国政府理所当然地应当积极推动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公司，包括提供资金的支持。林乐知对并购案重要性的理解还不仅限于此，作为社会福音派传教士，他力图将近代以来西力东渐的历史附丽于西方文明向东方扩张的世界近代化进程，而轮航业在远东的发展演变历史，正在成为这一学说的最佳佐证。因为，尽管西方国家在华攫取沿海及长江的航运权包含有不义的成分，然而通过旗昌等西方公司在华开辟轮航业，引导中国自主创办招商局予以仿效并取而代之，最终将航运权收归自有。这正是林乐知所设想或期待的中国社会接纳西方文明的过程，为此他甚至乐观地认为，并购旗昌轮船公司的招商局将执中国轮航业之牛耳，太古、怡和两家英资轮船公司退出中国的前景亦指日可待。总之，林乐知是站在收回利权的单纯政治立场上，鼓动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公司。

林乐知的西方文明扩张论以及他对并购案的见解，在当时的中国政坛及社会足以引起反响。因为，同光之间也正是中国社会对于中西方关系前景的看法悄然变化的时期。产生于第一次鸦片战后的“师夷长技以制夷”

---

① 参见《万国公报》，1875年9月25日、1876年4月15日，影印本，第1500、1861页。

的洋务思想，在同治中后期遭遇来自体制边缘的下层士人王韬等的严厉质疑，其质疑的指向在该思想的"御外"宗旨，即所谓"以时局观之，中外通商之举将与地球相终始矣，此时而曰徙戎攘夷，真迂儒不通事变者也"。王韬质疑的激烈性，还在于他对西力东渐下中国传统文明前景的幻灭，所谓"中国三千年以来所有典章法度，至此几将播荡澌灭"。[①] 在王韬思想中，近代西力东渐背景下的中西方对抗，被赋予西方文明挑战中国传统文明的全新理解。王韬主张实践屏除"御外"宗旨的"师夷长技"，并将国家民族的利益落实在以功利为目标的中西方"争雄竞胜，絜长较短"之中。[②] 彻底功利主义的洋务思想的滋生发展，终于导致以"与西人争利"为号召的"商战论"发生于光绪初年，并大有取代林、魏的"御外论"旧说之势。

以"与西人争利"为宗旨的"商战论"，不但以其相对"师夷长技以制夷"之旧说有更大的阐释空间，为推进洋务活动的政治合法化进程作出贡献，而且以其直言不讳的功利主义特质，扩大了官商在洋务领域实现合作的可能性。时在洋务领域从事官商合作已有基础的旅沪粤籍人士，就此成为此期推动实践"商战论"最活跃的群体。作为旅沪粤籍商人的领袖人物唐廷枢、徐润，首先将"与西人争利"推广到当时获利最丰的保险领域。自同治十三年招商局开始涉足自办保险业务后，光绪元年十月，唐、徐另行募集股本创设独立效益核算的"保险招商局"，承办轮船招商局的保险业务。除此而外，唐、徐为扩大获利空间，还在粤籍买办长期从事的丝、茶外贸领域积极尝试自办海外运销的可能性。在这些方面，商人的利益立场与洋务官员有关政治的考虑，在"与西人争利"的商战论的宗旨下找到了契合点，促成双方合作的热情。由此，隶属北洋的粤籍洋务官员津海关道黎兆棠，为"商战论"拟出最佳的阐释文字，所谓："富强之道，

---

① 《答包荇洲明经》，王韬：《弢园尺牍》，中华书局，1959，第93页。该文作于王韬旅英期间，具体大约在1869年春。早在咸丰年间，王韬笔下就不乏接纳西方文明扩张论的迹象，认为近代西力东渐之目的乃西方人"几欲尽天下之利而有之"，而"非利吾土地"。见方行、汤志钧整理《王韬日记》，中华书局，1987，第82页。

② 王韬《答〈强弱论〉》称西方："用兵以刀矛一变而为枪炮，航海以舟舰一变而为轮舶，行陆以车马一变而为火车，工作以器具一变而为机捩"。该文作于王韬自英返港之初，大约在1870年春。见王韬《弢园文录外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第168页。

不外二端：彼需于我者自行贩运，我需于彼者自行制造。”[①] 唐廷枢、徐润对并购旗昌轮船公司的意愿和热情，恰是发生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

唐廷枢、徐润作为掌管招商局经营业务大权的商人，自然在首先获知旗昌有意退出在华轮航业意向的中国人之列，并成为旗昌方面向招商局试探并购可能性的接洽对象。[②] 当时具体主持招商局经营活动的徐润，对自己在并购案中这方面的独特作用持当仁不让的立场，而且是并购案所有当事人中唯一有如此表现者。[③] 因此，徐润作为将并购案推向官方筹议过程中之关键人物的地位，当不应受到质疑。徐润对并购案有积极的反响，与其个人的商业经历有极大关系。徐润在早期担任英商宝顺洋行的总买办期间，亲历轮航业在中国初期发展中第一轮竞争的全过程，并在失败者一方接受了 1866 年旗昌轮船公司并购宝顺洋行长江船队及其虹口、浦东码头和岸上设施的结局。[④] 而且，因旗昌以发行新股票的方式支付部分并购宝顺船队款项，令徐润一度成为旗昌轮船公司的大股东。与旗昌轮船公司如此之关系渊源，令徐润对该公司拥有的码头等优质资产的价值了解甚深。加之徐润作为当时沪上成功的地产投资商，令他在评估码头等地产类资产的现时价值及其增值前景方面表现出自信和说服力。徐润晚年自誉有功于招商局的文字中，具体言及当年他就并购案的可行性作出的评估意见：

> 光绪二年冬旗昌轮船公司经理人更调，股票落价，每值五十六两，揽载生意又极疲滞。有瑞生洋行卜加士达来云，[⑤] 旗昌轮船公司

---

① 郑观应借用黎兆棠此说阐述其“商战论”思想。见郑观应《纺织》，夏东元校编《郑观应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715页。

② 旗昌洋行退出在华轮航业与太平洋轮船公司退出在日本轮航业有完全相同的背景，其一，中国轮航业竞争加剧；其二，南北战争结束后，美国本土投资的机遇遏制了海外投资。

③ 陈振汉先生称：“所见关于归并旗昌经过的记载异常分歧，譬如最初在什么时候开议，和招商局中什么人最先接洽，传说极为纷纭。”不过，他同时认为，如此的史实掌握状况对于探讨“归并旗昌的经过与‘官方’态度”问题，“所关甚小，此时不暇细究”。《“官督商办”制度与轮船招商局的经营（1872～1903）》，《招商局与近代中国研究》，第89～90页。

④ 旗昌同时还收购了怡和洋行定购的计划投入长江航运的轮船，以实现其对长江轮航业的垄断。

⑤ 瑞生洋行卜加士达作为并购案的中间经纪人事后获佣金银 2 万两。参见陈潮《晚清招商局新考——外资航运业与晚清招商局》，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第98页。

有机可图，全盘出让，约银二百五、六十万两，数日之内必须定见。适唐景翁在福州，盛杏翁赴湖北武穴，无可与商，乃与司友严芝楣二人通宵筹计。旗昌全盘何止仅值二百五、六十万。除轮船不计外，即以码头、栈房而论，如金利源、金方东、金永盛，一连三处码头可泊轮船六、七艘，中栈码头一处水步最深，可靠外洋大轮。又宁波码头及相连顺泰码头，并天津栈房、码头，长江各埠码头、栈房，均系扼要之区。乃即定议商买，越日还价元二百二十万，午后得覆，让至二百二十五万，大有迁就之意，因即加增二万，共计二百二十二万两，两造允可，先付定银二万五千两，另给凭信，订定先交银百万，其余分期陆续付解，商定大略。[①]

徐润的评估意见具体落实于对旗昌轮船公司的资产评估，所谓“利益颇大，不重船只，而重码头”。[②] 即徐润看重旗昌轮船公司资产中码头、栈房等不动产价值，而非船队的价值。徐润认为，旗昌公司的旧船固然将成为招商局资产的累赘，但旗昌公司的不动产部分作为招商局的优质资产，其增值前景将完全足以弥补并购旧船一时造成的经济损失。

总之，徐润主张并购的出发点在单纯的经济利益，即将并购案视作招商局的投资行为。这与林乐知对并购问题的立场显然差距甚大。因为，无论是已成的日本三菱并购案例，还是期待中的中国招商局并购案例，在林乐知笔下收回主权的国家政治利益之考虑，显然架空了并购行为的经济利益之考虑。这样的差距在中国商人与洋务官员之间，自然表现得更为突出。尽管“与西人争利”令官商在洋务活动中更易于达成统一立场，不过商人“争利”首先得落实于个人的具体获利，其投资热情清醒地受到个人风险意识的制约。并购案既属于瞩目于中长期获益的投资项目，其中之风险亦可想而知。在唐廷枢、徐润看来，并购案既然同时兼有收回利权的政治意义，官方为并购案作出相应的经济贡献——

---

①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刻本，第19页。严芝楣即招商局账务主管严潆，江苏吴县人。

② 光绪二十三年徐润：《上合肥相国遵谕陈明前办商局各事节略》，《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7页。

提供长期无息贷款，以及为利于招商局还贷向其提供包括漕运方面的进一步的政策优惠，乃理所当然。这是商人在并购案问题上应用“商战论”的全貌。所以，虽然商人为并购案首倡者，并提供了经济上可行性分析的意见，不过因其缺乏承担投资风险的意愿，一旦并购案进入官方的筹议阶段，商人的作用也就仅在事务性的层面，即具体落实于对旗昌轮船公司的交涉事宜方面。

二 李鸿章对并购案的立场

并购案实施当年（光绪三年）三月，招商局在发布的第三届（元年七月至二年六月）年报中，以唐廷枢的口吻就该案的筹议过程有如下说明：

> （光绪二年）春间已有此议。至七月枢等在燕（烟）台亦曾禀知伯相，因款巨缓议。迨前回沪，该公司（旗昌）复来曲就，枢等因思现蒙江浙两大宪许加漕米，两江督宪又有拟将江安漕粮（指安徽及苏北漕粮），改归海运之折，势必添造，方不误公。与其经营明费巨款以图新，何如次第度支，购成材以济用，故商之朱（其昂、其诏）、盛（宣怀）三观察，润（徐润）偕赴金陵，禀详督宪沈（葆祯）当蒙批照办。①

据此说，旗昌与招商局接洽并购案，始于光绪二年春，至七月中英在烟台谈判马嘉理案期间，唐廷枢与李鸿章曾议及实施并购的可能性，但“因款巨缓议”并无结论。由是，并购案之交涉仍在唐、徐自主掌握下继续进行，并争取得朱、盛等招商局同人的支持配合，共同禀请两江总督沈葆桢的批准。除其将并购归因于招商局对轮船的现实需求这一点外，唐廷枢此说中关于中英烟台条约后的进展情况，与徐润年谱中的相关陈述相当吻合。但正是在这一保持一贯性的陈述中，包含了某种明显的失真。因为就当时招商局的经管体制而言，没有李鸿章的授权，烟台条约后招商局是

---

① 《招商局第三年帐略》，《申报》，1877 年 4 月 25 日。

无从将并购案推进至与旗昌交涉并购价格之步骤的。[1] 显然出于官方立场的需要，从一开始唐、徐就自觉执行了对公众隐瞒并购案决策真相的官方指令。[2]

并购案之决策内幕遭遇政治追究，是在该案实施三年之后，即光绪六年十月，王先谦在《招商局关系紧要议加整顿折》中，指控并购案为招商局当事诸人合谋欺瞒官方的阴谋。作为并购案最关键的决策当事人沈葆桢已于一年前去世，为回应该项指控，仅有李鸿章、盛宣怀分别就当年官方筹议之情况作出说明。作为李鸿章《查复招商局参案折》附件的《沥陈招商局情形片》，言及光绪二年夏烟台筹议的情况：

> 光绪二年七月烟台之役，盛宣怀与唐廷枢、徐润同赴烟台，曾禀商归并旗昌之事。臣谓果能有成，固属盛举，但恐旗昌未必肯售，且一时筹集巨款，亦甚不易。又虑局面既拓，唐廷枢、徐润二人或难兼顾，因是踌躇未许。[3]

烟台期间，盛宣怀在并购案问题上是唐廷枢、徐润的同盟者。而当时李氏的态度，则呈现出相当程度的多面性，所谓“（并购案）果能有成，固属盛举”，乃其支持的一面；再“踌躇未许”，乃其犹疑不定的一面。尤其“踌躇未许”一说，与前述唐廷枢所谓“因款巨缓议”一说相当接近。

盛宣怀对烟台之筹议情况，提供了与李鸿章上说基本一致的内容，但其中却又包含李说“踌躇未许”，以及唐说“因款巨缓议”所未能清晰表达的内容，即所谓“（光绪二年）七月在烟台即已禀商，李相极以为应办，

---

① 就当时招商局的经管体制而言，徐润在沪秘密交涉并购价，包括可接受的价格范围，应是得官方明确授权的。但其笔下却作“数日之内由余一人决议”这样戏剧性的概括。见《徐愚斋自叙年谱》，第24页。

② 光绪五年《盛宣怀上（李鸿章）禀》：“光绪二年十一月，徐道润来鄂，面商旗昌归并之举，据称该道与唐道能招商股一百万两，但须公中筹助一百万两等语。职道偕同赴宁禀商南洋大臣、宪台奏准办理。”盛宣怀此说将并购案对官款资助数额的明确定在光绪二年十一月，乃是出于有意推迟官方涉入并购案时间的动机。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八《轮船招商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97页。

③ 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沥陈招商局情形片》。这是李鸿章《查复招商局参案折》的附片，系薛福成执笔。见薛福成《庸盦文别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第24页；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六），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第58～59页。

但以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1] 盛宣怀此说出自其致内阁学士梅启照函，该函作于李鸿章的《查复招商局参案折》递呈清廷之日。梅氏不但是与北洋关系之密切者，而且是光绪二年以江宁布政使身份参与决策并购案的前两江要员。盛宣怀则为招商局参案首要被参对象，他作此函意在请梅氏疏通关系。盛氏上说基本是为李鸿章相关折、片中不便明说的细节作注，如“李相极以为应办”，与李氏所谓“果能有成，固属盛举”的对应关系极明显；“但以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则实际上道出李氏所谓“踌躇未许”所隐含的内容。盛氏此说将经梅启照代达于清廷包括李鸿藻、翁同龢等高层官员，关系非同寻常，它又直接关系李鸿章之声誉。盛宣怀绝非敢妄言，这是此说可信的基础。就此，对烟台之筹议李鸿章的立场可有一较明确的了解，即其表明愿为实施并购案提供政治支持，“但以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则又表明北洋无力提供资金支持。李鸿章如此表态，不但意味着他已将实施并购案的决策权全面移交南洋，而且有听任盛宣怀、徐润诸人设法予以促成之意。有了这样的背景，不但对此后招商局当事诸人在南方推进并购案进程有可理解处，而且对并购案最终是沈葆桢在未与北洋协调立场的情况下独自奏准实施的事实，也有可理解之处了。[2]

显而易见，李鸿章在并购案问题上的热情远不能与商人唐廷枢、徐润相比。若细究李鸿章“踌躇未许”的缘故，则在筹集资金之难外，还有人事方面的难处，即前述李氏所谓“虑局面既拓，唐廷枢、徐润二人或难兼顾”亦是实情，且占重要地位。事实上早在烟台筹议之前，李鸿章就曾对并购案问题作过表态，他强调的就是人事方面的难处。具体见光绪三年秋

① 光绪七年二月初十日《盛宣怀致□□□函》，《轮船招商局》，第106～107页。

② 烟台筹议期间李鸿章虽有“但以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的表态，但盛宣怀在执行促成南洋资助并购案使命时，其主动性超越了北洋授权的范围。正因此并购案后盛氏第二次辞招商局差，遭李鸿章严词拒绝。见光绪三年七月初八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去冬买并旗昌，若非由执事主谋，禀商幼帅，尽可如此办理。现自买并旗昌以后，太古争衡，船多货少，每月耗折数万金，非智者见机而作之时，必应与同事诸人搏心揖志共支危局。”另，光绪三年正月《盛宣怀致李鹤章函》：“去年在烟濒行，仰蒙中堂面谕，今春先行到省，仍令办理船、矿。”此说表明烟台期间，李鸿章应允并购案有成将以此为劳绩举荐盛宣怀获“引见”，但其留直隶候补实职期间仍从事招商局，以及湖北矿务。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二《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第154、212页。

李氏致丁日昌函所言："招商局兼办旗昌，其议发自阁下，而成于幼丹；鄙见初不谓然，亦以人才缺乏之故。"[①] 李鸿章此函作于实施并购案当年招商局第四届（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年报定稿之后。招商局前所未有的经营亏损局面，令官方资助该局实施并购旗昌轮船一举蒙上阴影。此时，李鸿章将官方首倡并购案之功归于时任福建巡抚的丁日昌，将官方助成并购案之功归于时任两江总督的沈葆桢，而强调自己"初不谓然"的立场，其如此表白难免有规避责难之嫌。不过尽管如此，此说仍然道出当初的实情。因为并购案"成于幼丹"，此乃公开之事实自不待言，而丁日昌居首倡之功，即系首位向李鸿章推介并购案的高官，这也能从唐廷枢、徐润在背后策动的角度来理解。并购案于"(光绪二年）春间已有此议"，唐、徐二氏有意策动官方参与筹议，必首先瞩目于粤籍洋务官员的政治能量，其中丁日昌自然为游说李鸿章的最佳代言人。[②] 而李氏将其"初不谓然"的表态归因于"人才缺乏之故"，不但可与前述"虑局面既拓，唐廷枢、徐润二人或难兼顾"一说建立对应关系，而且还可获得更具体深入的理解。事实上，《沥陈招商局情形片》中所谓"虑局面既拓，唐廷枢、徐润二人或难兼顾"一说是有言外之意的，恰如李氏对丁氏所言"人才"，并非指唐廷枢、徐润这样的商业经营人才。因为，自同治十二年招商局改组以来，李鸿章对于商人在官商合作的洋务活动中的立场已深有了解，此时面对唐、徐提请官方考虑并购案的建议，李对官方将成为实施该案的最大风险承担方有足够的敏感。作为务实主义的政治家，李鸿章在虑及资金筹集之难前首先想到的，还是因实施并购案进入招商局的巨额官方资金的利益监护问题。因此所谓"人才"，乃是对并购案后招商局内官方利益的监护人——"官督"——人选缺乏的忧虑，就光绪二、三年盛宣怀长期不安于招商局事务的状况而言，李鸿章这样的忧虑尤为具体。

招商局内官方利益的监护问题长期悬而未决，成为影响北洋对招商局

---

① 光绪三年九月初六日《复丁雨生中丞》，《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7，第24页。

② 从时间上来说，光绪元年十一月丁日昌接闽抚、兼船政大臣的任命后自京南下，次年正月"唐廷枢自香港（为福州船政局）挑选学生来闽"，并被丁日昌暂留闽省"帮办电线等事"。参见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第182、187页。

政策的重要因素，它在并购案问题上发生重要作用势所当然。追溯历史，同治十一年招商局由朱其昂承头初创，李鸿章拨官款北洋练饷制钱20万串（合银13万两）予以扶持，次年招商局改组，唐廷枢、徐润、盛宣怀同时入局。安排盛氏入局，纯粹出于在招商局内形成官方对承办商人“钳制”格局的考虑。但唐、徐坚持“事属商办”，“请免添派委员”的立场，阻碍了李鸿章赋予盛宣怀“督办”职权的可能性。① 除漕运、军运等官方业务外，盛宣怀在招商局内的发言权极为有限，至多是以官方委员的身份发挥其李鸿章耳目的监督作用。

不过，“官督”体制无法到位的状况必然约束了北洋在资金上扶持招商局的力度，由此形成“（招商局）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的北洋既定政策。此期李鸿章严控经由不同途径进入招商局的官方资金，如光绪元年十二月他拒绝朱其昂借领饷银请求时的表态：“商局续在江宁藩库领银十万两，统计该局官本已及五十万串，为数已不为少，必须妥慎经营，免致耗折。云甫（朱其昂）前议借领饷钱一节，自可缓议。”② 控制招商局内的官款数额，即控制官方受招商局经营亏损拖累的风险程度。甚至光绪元年盛宣怀作出赴鄂办矿脱身招商局之职责时，李鸿章也未对局内官方“钳制”商人的机制进一步弱化的趋势作出反应。在此背景下，他对招商局经营管理上的缺陷和不足的反应也趋于平淡冷静。③ 然而，一旦实施并购案必导致招商局内官款骤增，“官督”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亦必由此凸显，既能得其信任，又能与唐、徐合作的招商局官方委员人选，是令李鸿章备感棘手的事情。光绪三年九月，李鸿章致函丁日昌，称对并购事“鄙见初不

---

① 《章程八条》，聂宝璋主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第847页。

② 光绪元年十一月初五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30页。光绪元年两江、浙江为招商局订购江永、江宽二轮的20万两拨款，加上招商局创办之际北洋拨入练饷20万串，因此有此处李鸿章所谓“统计该局官本已及五十万串”之说。至于所谓“商局续在江宁藩库领银十万两”，当即两江为订购江轮的拨款。

③ 光绪二年《代李伯相致唐观察、朱观察、徐部郎书》：“招商一局，原所以力开风气，收我利权，若诚有如前项各弊，则生意不逮洋商，必致渐难支持，全局瓦解，不特鄙人一片苦心付诸东流，即诸君子多年辛苦，亦终置之无用。让彼族以厚利，而予后人以口实，思之令人增悚。”《庸盦文别集》，第72页。这是李鸿章转达官场中关于招商局经营管理方面意见时所作表态。

谓然，亦以人才缺乏之故"。所谓"人才"，乃是针对堪以胜任官方委员的人选而言。在盛宣怀已远赴湖北办矿的情况下，李氏更不愿为招商局承担政治的和经济的责任而冒险。这是光绪二年李鸿章对丁日昌转达的并购建议缺乏热情的理由。

相对光绪二年春最初表态的消极，夏天在进入烟台之筹议阶段，李鸿章的态度转向通融。因为当时中英谈判期间的环境气氛，为促成李氏的态度转变提供了机缘。对于李鸿章而言，中英烟台交涉乃其外交生涯中的成功之举。因赴烟台的其他西方国家的外交官的反对，英公使威妥玛被迫放弃了以"必将岑抚（滇抚岑毓英）及在事官绅提京复讯"，作为马嘉理案结案前提的交涉立场。交涉局面"就势转圜"，李鸿章深受鼓舞，他对中西关系的前景自亦有一时转为乐观的理由。[①] 时以译员身份参与谈判活动的唐廷枢甚得李鸿章看重，谈判开始时李氏致辞的英文稿，即"由唐当众宣读"。[②] 唐廷枢以其在烟台期间的出色表现，赢得西方外交人士对他本人及招商局的赞誉之辞。[③]

此间西方外交人士对招商局的赞誉，还应与外交人士对该局并购旗昌轮船公司的期待有关。因为当时远东轮航业领域的东西方竞争，继续传来日本新的成功经验。在三菱邮船会社并购美资太平洋公司四个月后，即有英资大英火轮公司以开辟香港—上海—横滨航线涉入对日本轮航业的竞争，对此日本政府不惜引发外交交涉的风险，制定了日本国民搭乘外国轮船规则，其中包括须每次付费 0.25 日元的烦琐的搭乘手续，从而帮助三菱赢得了新一轮竞争的胜利。[④] 就在烟台谈判期间，《申报》报道英国轮船公

---

① 光绪二年八月初七日《复曾沅浦宫保》，《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6，第 23 页。中英交涉久拖未果，导致英使威妥玛下旗出京，李鸿章对时局有"恐复闹出咸丰十年坏样子来"，即重演"庚申之变"的危机感。因此《烟台条约》令李鸿章大有成就感，如光绪二年九月十二日《李鸿章致李瀚章函》称："滇案议结各节，京中舆论极服，总署亦均照办，太后逢人便赞，恭、醇各邸均甚佩服。大约经翁（沈桂芬）稍有醋意，未能言明。"翁飞、董丛林编注《李鸿章家书》，黄山书社，1996，第 198 页；陈秉仁整理《李鸿章致李瀚章书札》，《历史文献》第十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 96 页。

② 《字林西报》，1876 年 9 月 5 日，转引自《唐廷枢研究》，第 188 页。

③ "今秋七月间李伯相移节燕（烟）台，各国公使会议之余，因论及此，莫不赞本局定章之善，立法之详。"《申报》，1877 年 4 月 20 日。

④ 参见朱荫贵《国家干预经济与中日近代化》，东方出版社，1994，第 53 ~ 54 页。

司停止对日航线的消息，甚至言及有关“英船将永舍东瀛”，即英国不再染指对日本航线的传闻。[①] 日本的成功经验引发了西方在华外交人士对招商局的关注，其中包括与林乐知相似的在政治立场上，对中国政府支持招商局并购旗昌行动的期待。这样的气氛，是足以诱发李鸿章效仿日本经验的冲动的。[②] 所谓“果能有成，固属盛举”，“极以为应办”等李鸿章在烟台就并购案表态的说辞，是足可信的。况且，李氏对招商局虽有体制方面的顾虑，但该局毕竟系其首创，并是他在洋务领域拓展权势地位的重要基地，招商局因并购案而壮大并从此立于不败之地，自然为他所期望。李鸿章对并购案的立场由此而变得通融，愿为实施该案承担政治责任。

另外，烟台期间李鸿章关于资助并购案的巨额官款利益的监护问题的忧虑已不复存在，原因在盛宣怀对并购案表现出非同寻常的热情，这意味着盛氏愿意具体承担起相应的监护责任。[③] 而“（并购案）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的结局，必须以盛宣怀从中说合才能达成，有这样的前提，李鸿章亦实无必要对盛氏承担监护官款利益的责任心过虑。烟台交涉结束，

---

① 《公司垄断》一文称：“英国轮船公司与东洋三菱公司彼此争市，意图招徕，客货因之逐减。近日英公司船停止东洋之行，疑者遂谓英船将永舍东瀛矣。”《申报》，1876 年 7 月 29 日。

② 林乐知介绍日本在轮航业领域与西方竞争经验的例子，见《万国公报》，1875 年 10 月 9 日、11 月 13 日，影印本，第 1565、1696 页。当时在对外交涉原则问题上，洋务官员均有明显地仿照日本明治政府相关举措的意识。如光绪元年马嘉理事件后，江海关道冯焌光建议李鸿章在对英的云南通商条约交涉中，“宜援照日本之法，关税则自为主持，巡捕则自为约束，游历则派人伴送，权货物之轻重盈虚，以定进出口之税则”。见光绪元年十一月薛福成《代李伯相复冯观察书》，《庸盦文别集》，第 66 页。

③ 汪熙：《论晚清的官督商办》一文，以概述和引文结合的方式对盛宣怀档案藏件——光绪二年七月《盛宣怀致李鸿章密函》作如下介绍：“1877 年轮船招商局购买旗昌轮船公司时，发现旗昌还有房产 30 间、洋房 17 所，约值 50 万两。盛宣怀密函李鸿章，建议由心腹集团的几个人另立一个公司收买下来，估计每年可得 8% 左右的收益。他说，这样一来‘洋产既可收回，贻之子孙，以公司名义，亦不招摇。师如欲附股若干，乞密示。拟令招商局及小村、仲舫数人为之，候示，再唤陈犹到烟密议’。”据密函中“再唤陈犹到烟密议”一语，可定其作于光绪二年七月中英烟台条约谈判期间。“陈犹”当系招商局内负责对西人交涉事务的陈猷之误。引文所及“约值 50 万两”的房地产，当即徐润分析旗昌轮船公司产业的精华所在，盛宣怀试图将这一部分交易纳入私人投资范围。而在最终达成的并购交易价 220 万两中，旗昌轮船公司上海栈房、码头的估价为 76.36 万两。见汪熙《求索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 79 页。

盛宣怀、朱其诏“奉差回沪办理吴淞铁路一案，唐亦随陈荔秋（陈兰彬）星使进京，至十月方回上海”。[①] 盛、朱南下往返于南京、上海之间，必就并购案事通消息于南洋；唐廷枢随陈兰彬北上，则是为争取总署对并购案的认可。九月十二日李鸿章函陈兰彬，有所谓“景星日久未回，殊为盼念”之说。[②] 李鸿章如此毫不掩饰地表达其对唐廷枢的赏识，从中不难想象他对并购案已经不乏热情了。十月下旬陈兰彬以“商战论”为依据，奏请清廷加大扶持招商局的政策力度，此举则是并购案得到总署认可的标志。因为，该奏如此具体而全面地论及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问题：

> 今招商局为官与商合之发端，亦为隐制洋人之根本，万一中止，洋人将乘锋而起，将来之害，有不可胜言者矣！……洋船在中国者，以美国旗昌行资本为最大，现因招商局既设，亏折太甚，欲减价出售。该局甫立三年，洋商之至强者亦敛手退让，此实中外大局一关键，而时之不可失者也。李鸿章前赴烟台，法、俄各国公使群称招商局办理深合机宜，为中国必不可少之举，任事诸人，措施亦甚得当，则此局之设，争利者虽深忌之，其不争利者未尝不深服也。查英国初设轮船公司，每年津贴银一百五十万元，美国初设太平洋公司，每年津贴一百万元；故能日增月盛，称雄海外。[③]

至于北洋，则已率先将扶持招商局的政策力度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了，即还在八月二十九日，北洋对招商局就有一笔总额高达50万两银的拨款行动。无论此项拨款关系并购案与否，它都代表了李鸿章对招商局的政

---

① 光绪六年《盛宣怀拟：对王先谦参劾招商局唐廷枢辩驳词》，转引自夏东元编著《盛宣怀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第122页。

② 光绪二年九月十二日《复陈荔秋星使》，《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29页。自然，李鸿章对唐廷枢此间的好感，系唐氏主持开平煤矿勘探取得良好成果所致。

③ 光绪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太常寺卿陈兰彬奏》，《洋务运动》（六），第11页。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禀》、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江督沈葆桢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均有对陈兰彬此奏的呼应。禀、折见《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170、1174页。

策有根本性的改变，这是毋庸置疑的。①

三　沈葆桢决策资助并购案的动因

烟台之筹议期间，李鸿章就并购案作所谓“极以为应办，但以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的表态，这自当以盛宣怀自愿承担从中说合任务为前提。此时盛氏由鄂还乡再赴烟台，筹议期间他对南洋在并购案问题上立场的乐观当有一定的依据。因而李鸿章之上述表态中，亦多少流露出对沈葆桢资助并购案的某种期待。自马嘉理事件后，随着中英关系的紧张，李、沈二氏间的对抗就在不断升级。至烟台交涉期间，二氏之关系已处低谷状态。基于如此关系之背景，在南洋资助并购案之前景问题上，无论是盛宣怀的乐观还是李鸿章的期待，均非来自对南北洋合作的自信。此后，并购案完全在南洋范围内推进至最终完成，沈葆桢不但响应北洋关于并购案“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的愿望，而且独立承担了决策者的角色，他甚至在未及与北洋协调立场的情况下独自奏请清廷准行并购案。如此结局，使得沈葆桢成为并购案研究中最值得探究之人物。

探究沈葆桢决策资助并购案的行为及思想逻辑线索，有必要就其与李鸿章的关系作一追溯。在进行该项工作中适当地加入郭嵩焘的视角，有事半功倍之效，因李、沈、郭三氏系同年进士，并在平定太平军运动中均曾有在曾国藩麾下谋仕途发展的经历。同治初年，由于政见及为政作风之一致，郭嵩焘已经开始其作为李鸿章长期及稳定的政治盟友的仕途生涯；而沈葆桢则因政见及为政作风之问题，长期处在与李、郭二氏关系疏远且冷

---

① 李鸿章在北洋经费紧张、淮系裁军行动已提上议事日程的情况下筹措该笔拨款，实际拨款额为45万两。据盛宣怀称：“时因添造轮船汇欠钱庄各款数十万之多，目击艰难，未便遽请脱卸，本年七月赴烟台，仰蒙北洋大臣准发巨款，旧逋一清。”此后招商局更具体以“系添购丰顺、保大、江宽、江永四船之用”，解释此项拨款之原由。尽管如此，此次拨款后招商局内官款达91.8万两（其中北洋58万两）的局面，客观上对促成南洋资助并购案产生了有利的影响。在尚未得到南洋资助并购案专款的情况下，招商局于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十八日向旗昌方面交付共计40万两的第一、二期并购款，与此项北洋拨款支持不无关系。不过在北洋亦不乏规避清廷西征协饷侵蚀其利益的考虑。前述资料见光绪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盛宣怀上南洋大臣禀》，《盛宣怀年谱长编》，第59页；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查复招商局参案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0，第20页。

淡之状态。[1] 关于李鸿章、郭嵩焘对沈葆桢看法上的共通性，有如下四则郭氏关于沈氏的批评性感言，在理解李、沈二氏之关系问题上有一定价值。其一，同治元年夏，郭嵩焘在长沙协助湘抚毛鸿宾按清廷之意旨，落实衡阳、湘潭两地教案之善后事宜；而同时处置南昌教案善后事宜的赣抚沈葆桢，则为护持策动教案之地方士绅不惜违抗清廷之意旨，这对湖南的相关工作不免有所干扰。为此郭氏谓：“江西撤毁西洋教堂一案，幼丹中丞挺身任之，至谓此二百年养士之报”，将其对沈氏处置教案举措的不满反映于曾国藩前，请曾氏及时干预。郭嵩焘认为：教案发生乃社会动乱所致，沈葆桢拒不惩办策动教案之地方士绅的做法，于地方及国家的危害则正在“其足以致乱”，并以“君子不屑徇愚民之情以干誉”，以及“主忧臣辱，非臣子气矜为名之时”等语，委婉地点明沈氏之行为邀誉地方士绅及时论的用心。[2] 其二，同治三年，在赣省厘金解送湘军事上沈葆桢公开对抗曾国藩，时已署粤抚任的郭嵩焘于日记中解析沈氏之行为动机，批判言辞甚激烈：

> 幼丹好名太过，与相国抵牾有名，留厘金以饷江西之将士又有名。幼丹惟知务此，是以背公负义而亦有所不辞。故人不可有所蔽，

---

① 郭嵩焘与李鸿章在同光两朝长期维持稳定的政治同盟关系，虽系以二氏相互理解与支持有关，但更大程度上还是以二氏政见及为政作风的共性因素为基础。在李、沈二氏于同光之交形成短暂的政治同盟关系之际，郭、沈二氏亦同时形成过短暂的友好关系。

② 同治元年六月二十八日《郭嵩焘致曾国藩函》，杨坚点校《郭嵩焘诗文集》，岳麓书社，1984，第174、175页。同治元年三月初二日《李鸿章致沈葆桢函》：“西省近有打毁传教公馆之事，虽出自士民私愤，蒙以为非远计也。”李鸿章于“南昌教案”发生之初即对沈葆桢处置不力作委婉批评。同治元年《曾国藩致王家璧函》：“昔年所作檄文，偶及粤匪之教，天父天兄，昆父姐母，大紊伦纪，文字粗浅，不足称述。近乃有好事者，为檄痛诋天主教，词旨鄙秽，展转传播，颇滋事端。”同治初年曾国藩对其咸丰四年《讨粤匪檄》的不良社会影响已有所反省。同治九年曾氏奏天津教案处理意见，公开承认以往教案处置“总未将檄文揭帖之虚实，剖辨明白，此次详查挖眼剖心一条，竟无确据”。可见同光之间以洋务著称于政坛的封疆大吏中，早在同治初年关于教案问题的看法已趋于务实平允，沈葆桢坚执“御外”立场处置教案出于特殊的政治考虑。《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第9页；《曾国藩未刊信稿》，第128页；《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3，第24页。

蔽于一指而不见天日，幼丹始终蔽于好名之一念耳。[1]

其三，同治四年，郭嵩焘对照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和沈葆桢诸人成功之经验，反思自己在署粤抚任上屡屡受挫之原因，感悟为官之道。所谓：

吾言君子立身有二义：一曰自强，一曰下人。治军、行政亦然。自强而又能下人者上也，胡文忠以之。左、李诸公立志自强，沈公虚心下人，其成功亦同。既不能自强又不能下人，斯可危矣。[2]

此处“虚心下人”一说，道出郭嵩焘关于沈葆桢为官成功之道在“善事在己上者”的看法，[3] 这是在“好名太过”之外，郭氏对沈氏为政作风的另一重要观感。

光绪三年冬，两江政府以银29.19万两购回的吴淞铁路正式移交后竟遭毁弃之命运，此事引发英国媒体“痛诋沈幼丹毁弃吴淞铁路”，称其名足与公元3～6世纪入侵欧洲的汪达尔人“同垂不朽”。在此背景下，此时为驻英公使的郭嵩焘有关于沈葆桢的第四则感言，具体如下：

沈幼丹于此事，实不解其所谓。……而以幼丹一意毁弃铁路，致

---

① 后郭嵩焘见曾国藩就赣厘事所作复奏稿，称“（曾奏）言之沈郁，而语语和平正大，视幼丹原奏几有君子小人之分矣”。《郭嵩焘日记》（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第159～160页。李鸿章直接向沈葆桢表达了批评意。见同治四年正月十四日、三月初七日《李鸿章致沈葆桢函》，《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6，第1、13页。

② 郭嵩焘在此前一个月的日记中曾录有意思、句式基本相同的另一说法，唯一值得重视的变动，在前说中以“善下”对举“自强”，在后说中以“下人”对举“自强”。将“善下”修正为“下人”，反映了郭氏内心对沈葆桢为官成功之道的不以为然。因“善下”尚可有为官善待属下及治民这样不乏褒义的理解，“下人”则完全失去了这样的可能性。《郭嵩焘日记》（二），第283～284、295页。

③ “善事在己上者”系文廷式论岑毓英为官之道的用语。文廷式：《知过轩谭屑》，《近代中国》第十八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第438页。郭嵩焘感慨自身处境的为难：“既不能自强又不能下人，斯可危矣”，其“不能下人”语不乏不屑于此的情绪。至于郭嵩焘对沈葆桢善于取悦清廷及各方关系的看法，可见其于同治四年正月对沈葆桢奏各省承办鲍超西征军饷事的观感。所谓“鲍营协饷由江抚奏请，幼丹于此上邀朝廷之誉，下结鲍帅之欢，可为一举而两善备矣。而幼丹首发其议，乃不一派及江西。本年部拨京饷五百万，江西亦邀宽典。幼丹喜邀名而名归之，宜也，而能使江西见谅于人人以上承天眷，此又事理之不可揣测者也”。《郭嵩焘日记》（二），第207页。

> 中国永无振兴之望，则亦有气数存乎其间。屈原曰："委厥美以从俗。"幼丹非不知西法之宜勤求，而"从俗"之一念中之，委弃其生平而不顾。"岂其有他故兮，莫好修之害也。"凡从俗者，皆不知好修之咎也。①

此处郭嵩焘引屈原之《离骚》的文字原为："芷兰变而不芳兮，荃蕙化而为茅。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为此萧艾也？岂其有他故兮，莫好修之害也。余以兰为可恃兮，羌无实而容长。委厥美以从俗，苟得列乎众芳。"

同光之交，李鸿章、沈葆桢一度结为政治同盟，郭嵩焘亦因此对沈氏关系大有改善，并有所谓"（洋务）沈幼丹能尽其实"的赞誉之辞。② 基于这样的缘故，郭氏于上述感言视沈葆桢为"昔日之芳草"，并因此痛惜其"莫好修"，即不"以修身为本"，而"委厥美以从俗，苟得列乎众芳"。郭嵩焘笔下虽未现"众芳"一语，但其以"从俗"喻沈氏毁弃吴淞铁路，乃对操控政坛的"清流"投怀送抱之意却已明了。③ 郭嵩焘作为官员在察人识事方面并不高明，且在评说沈葆桢时他亦未能摆脱派系之立

---

① 《郭嵩焘日记》（三），第388页。

② 在李、沈结盟关系尚未破裂的光绪元、二年之交，郭嵩焘在总署大臣宝鋆及翁同龢前作"论今时洋务，中堂（指李鸿章）能见其大，丁禹生能致其精，沈幼丹能尽其实"说。《翁同龢日记》光绪二年正月十三日："郭嵩焘来，其意欲遍天下皆开煤矿，又欲中国皆铁路，又言方今洞悉洋务者止三人，李相国、沈葆桢、丁日昌也"。这是郭嵩焘察事论人中派系立场的典型例证。关于沈葆桢的洋务才能，张之洞曾在后辈的身份上予以追捧。所谓"前辈中能用钱亦不妄费，兼肯考究时务者，沈文肃为最，丁文诚（丁宝桢）次之。沈、丁以外，则无人矣。"张之洞此番言论亦突显其察事论人以政见及为政作风能否得到认同为首要标准。引文依次见《伦敦致李伯相》，《郭嵩焘诗文集》第195页；《翁同龢日记》第1184页；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中华书局，1993，第731页。

③ 《郭嵩焘日记》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记："盖自南宋以来，士大夫以议论争胜，中外之势相持，辄穷于所以自处，无论曲直、强弱、胜负、存亡，但一不主战，则天下共罪之。……西洋之局，非复金、元之旧矣，而相与祖述南宋诸儒之议论以劫持朝廷，流极败坏，至于今日而犹不悟，……。"十一月二十三日记："威妥玛语及京师情事，穷及隐微，而于吴江相国（沈桂芬）讥讽尤至多，愧无辞以应之。"光绪四年正月二十六日《李鸿章致郭嵩焘函》："来示万事皆无其本，即倾国考求西法，亦无裨益，洵破的之论。威妥玛在华年久，独窥知其窾要，而中国上下概未知之。果真倾国考求，未必遂无转机，但考求者仅执事（郭嵩焘）与雨生、鸿章三数人，庸有济耶。幼丹识见不广，又甚偏愎，吴淞铁路拆送台湾已成废物，不受谏阻，徒邀取时俗称誉。究竟官场亦置之不论不议之列，时誉并未邀到也"。引言依次见《郭嵩焘日记》（三），第376、377页；《李文忠公全记（朋僚函稿）》卷18，第6页。

场。但他关于沈氏为官之道的评说，从“徇愚民之情以干誉”到“好名太过”，再由“虚心下人”，到“从俗”，始终不出指控沈葆桢屈从权势，尤其是“清议”时论的范围。从这一点而言，郭嵩焘对沈葆桢为官之道的认知包含着基于秉性差异的深刻性。

不过，可能对于当时人属太过明白的事实，郭嵩焘从未将沈葆桢之为官之道与其作为林则徐女婿兼外甥的身份相联系。但从说明沈氏之政见及为政作风的根深蒂固性质而言，沈这一特殊身份却是不能回避的。而沈葆桢在仕途之发展初期，就自觉烙刻下了与这一特殊身份相关的印记。[①] 如在庚申（咸丰十年）事变后外辱内患日深的时局下，沈葆桢在处置“南昌教案”问题上作倔强抗上的姿态，其意就多在凸显其作为林、魏“师夷长技以制夷”事业当然继承人的身份；曾、李、郭诸氏在处理教案问题上的明智务实，则意味着他们在继承林、魏“御外”思想之遗产问题上已经与沈葆桢有难以调和的矛盾。同治三年沈葆桢与曾国藩为江西厘金事关系破裂而不能修复后，于同治六年以得左宗棠提携出任船政大臣而涉入洋务领域。沈葆桢此间的选择颇有意味。因为，与曾、李二氏常有鄙薄林则徐之言辞相反，[②] 左宗棠则自来以师事林则徐为荣，并致力其作为林、魏“师夷长技以制夷”事业继承人的自我形象塑造。[③]

平定捻军之乱后李鸿章取代了前曾国藩的地位，并就此铸成了他与左宗棠在政治上，尤其在新兴洋务领域的竞争态势。同治十一年，李鸿章借闽、沪船政经费危机策动船政裁停之筹议，以此向坚持自造轮船主张的左

---

① 在危机深重的咸丰六年，沈葆桢于贵州道监察御史任上奉“谕旨令赴曾国藩军营听候录用”，当年6月即获广信知府任命。在不久后的广信保卫战中，沈妻林氏夫人以血书向外求援的情节得到广泛的传扬，次年6月沈葆桢获广饶九南道道台的任命。在遭遇政治矛盾的情况下，沈葆桢不惜以主动求退为对策，赢得官场口碑，仕途发展格外顺昌。咸丰九年沈氏自广饶九南道台位上隐退，同治元年危机时刻受召出山即获江西巡抚任命，步入封疆大吏之列。以上参见〔美〕庞百腾：《沈葆桢评传——中国近代化的尝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第59～63、70～73页；《沈文肃公政书》卷1，光绪六年本，第3页。

② 同治年间曾国藩、李鸿章均在批判的立场上评价林则徐内外政绩。《桐城吴先生日记》，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第307～308页；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曾国藩致曾国荃函》，钟叔河汇编《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下），海南出版社，1997，第304页；同治十年五月初七日《李鸿章致金安清函》，《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1，第7页。

③ 光绪五年左宗棠为新刊《海国图志》作序。

宗棠、沈葆桢发难，并借机将创办轮船招商局提上议事日程。船政筹议后，沈葆桢不但陷入福州船政局缺乏资金难以为继的困境，而且还必须面对既往船政经费的报销压力。[①] 在此背景下，同治十二年中，即有沈葆桢主动修复其与李鸿章关系的迹象，[②] 年末沈氏更作出谋求在招商局和船政局之利益范围内与李氏互惠合作的姿态。[③] 同治十三年春日军侵台事件的发生，为李氏回馈沈葆桢的善意提供了机会。以李鸿章“密举”为背景，沈葆桢受命综理台湾防务，[④] 此后北洋并对沈在台的各项行动提供全力支持。李鸿章如此主动扩展与沈氏的合作领域，当年即见互惠成果：李竭全力推举沈葆桢出任两江总督，而沈则在筹议海防中公开支持李鸿章的海防论，又与坚持“塞防”论的前政治盟友左宗棠分道扬镳。[⑤] 至此，李、左、沈三氏之关系演变，于同光之交进入了一全新时期，而左宗棠处在牵制李、沈关系发展之角色地位上。

同光之间，李鸿章以直隶总督兼文华殿大学士位居封疆大吏之首席，然其在政坛的实力，则更多来自他对淮系旧属的控御之力。早在莅任直督的同治九年，李鸿章就面临裁撤淮军的政治压力。同治十二年，报销淮军前九、十两年军费开支遭遇的困难，令他痛感“多一营真多一累”，一度

---

① 北洋主动对同治十三年福州船政局报销案施以援手。在沈葆桢获江督任命后为确保福州船政局接替有人，李鸿章建议“船政额款奚不指拨闽关四成，以免掣肘”。见光绪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二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王尔敏、吴伦霓霞合编《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7，第1293、1333页；光绪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复沈幼丹制军》，《李文忠公全记（朋僚函稿）》卷15，第16页。

② 同治十二年清廷有设直隶巡抚常驻保定之议，其目的在分李鸿章直隶总督之权，以达成遏制淮系权势扩张的目的。在此背景下沈葆桢表态支持李鸿章反对保定设巡抚的立场。见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初六日《复沈幼丹船政》：“添设保定巡抚之议，……郭筠仙当谓督抚同城，为我朝弊政，与尊论同。”《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13页。

③ 同治十三年正月《盛宣怀上李鸿章禀》，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第3~8页。

④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三日《李鸿章致李瀚章函》，《李鸿章家书》，第175页。

⑤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复文博川中堂》：“左相坐镇西陲，似难兼营海。幼丹于船务颇知梗概，而于不顺手之事，肝气褊急，或有议其不能和衷者，究不失为光明俊伟之君子也。”《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4，第32页。文祥在“分治湘淮”立场上有意左宗棠出任江督，因此以沈葆桢“于不顺手之事，肝气褊急，或有议其不能和衷者”，质疑其出任江督的资格。李鸿章坚持沈氏出任江督，与文祥加大对左氏西征的支持力度，有因果关系。关于李鸿章致力于沈葆桢获江督任的情节，参见王尔敏《淮军志》，（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第356页。

有“徐筹裁汰”之计的打算。[①] 不过，日军侵台事件激起了李鸿章维持淮系实力的愿望，在筹议海防中他力主海防以抗衡左宗棠的西征主张，力保沈葆桢出任江督均出于这样的考虑。两江作为中国最大的税赋来源地，淮军“月饷以沪、苏厘税及苏藩月协二万为大宗”，[②] 然而西北持续用兵造成地方“协拨太多，无从裁减”的额外负担，令两江财政“亦患竭蹶”，淮饷也大有不能完解之虑，其问题的严重性在光绪元年已经有所呈现。[③] 李鸿章积极干预江督的继任人选，很大程度就出于借重江督以利淮饷得以完解的动机。不过，清廷“分治湘淮”的钳制政治决定了“筹议海防”之暧昧结局：即李鸿章之海防主张与左宗棠之西北用兵主张并举。西征一经实施，不但意味着海防经费落空，而且直接危及淮饷的完解。[④] 就李鸿章的利益而言，筹议海防之举仅在扩大了其推进洋务政治的空间而已，他维持淮系实力的愿望终还是归于落空。而筹议海防的结局，则为左宗棠牵制李、沈二氏的关系提供了空间，因为沈葆桢在江督位上面临着在有限的财政条件下淮饷与西征协饷孰为优先的挑战。光绪元年十月沈葆桢莅任江督，次月李鸿章向沈氏慎重道明其维系淮系实力之用心。所谓：

> 近年因淮军未撤，额项不能大减，议者不识原委，辄谓本省之饷为他人侵占究之。部檄纷乘，不拨于此则拨于彼，亦何能尽归己用。中原数千里，伏莽可忧，江海十余省，外侮尤可忧。除淮部外更无大

---

① 《李鸿章家书》第126页；《李鸿章致李瀚章书札》，《历史文献》第十一辑，第84、85页。

② 光绪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复刘岘庄制军》，《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5，第19页。

③ 光绪元年五月二十六日《复沈幼丹制军》。光绪二年正月十二日《复沈幼丹制军》称：“淮军额饷大半赖沪、苏厘局，上年收数大绌，拨数大增，遂致减解，徒叹奈何。”所谓“收数大绌”指沪、苏厘局收入，“拨数大增”则应指西征协饷。光绪元年淮饷未能完解与刘坤一署江督局面不无关系。沈葆桢出任江督后，李鸿章有意插手江苏厘务以确保淮饷完解。正月二十日《致何子永中翰》称：“仁山函告台旆由泗过扬，深以淮饷不济为念，允暂从当事之请，留襄厘政。老成众望坐镇雅俗，实获我心。”引文依次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5，第18页；卷16，第2页。何慎修（？～1881），字子永，皖南陵人，举人。同治六年李鸿章专折奏调何氏总办江苏牙厘局。仁山，徐文达字，皖南陵人，以文童出身，于同治元年入淮军。时驻扬州综理淮军粮台。

④ 光绪元年正月初六日《致瀚章兄》称：“各省海防复疏，总署诸公面赞幼丹及敝疏较精实。文博翁（文祥）则以西域停兵为非计，是仍不能分饷筹海矣。今春再下廷臣集议，亦恐议不出道理来”。《李鸿章家书》第250页。

枝劲旅，若内外可保无事，水陆额兵略可御敌，弟必全行裁遣，不欲自贻后累。区区苦衷，惟高明曲亮之。枢垣无主持大计之人，农部尤甚愦愦，欲朝廷力减不急之务，无敢言，亦无能行者。

为力保淮饷，李鸿章言其“欲朝廷力减不急之务”，所及却仅“三陵”和“京饷”，而未及西征协饷。[①] 李氏明知减“三陵”和“京饷”于清廷是难有通融余地的，言外之意西征协饷因其地位与淮饷相似，对沈葆桢而言是有通融余地的，他在合作者的立场上极尽委婉地尝试说服沈葆桢优先考虑拨解淮饷。而此间，左宗棠则完全是在敌对者的立场上对沈葆桢施压，他于光绪元年十二月中就当年西征协饷解拨严重不足额状况奏请举外债1000万两银，并提出建议：“由沈葆桢查照台防成议办理”该项借款。[②] 其实早在同治十三年，左宗棠已有过两笔由海关担保共计300万两银的西征借款，构成两江财政相当的压力，[③] 再以同样方式举借外债，自然有难度。左氏所谓“由沈葆桢查照台防成议办理”，是基于沈氏于同治十三年主持的台防借款在中国近代外债史上的开创性。因该项“由海关（福建海关）关税作抵，十年本利偿清”的借款，是以英资汇丰银行在伦敦金融市场公开发行中国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乃中国政府的公债首次发行海外金融市场。不过，其特殊的发行方式也决定了此次外债“八厘起息”的高借

---

① 光绪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复沈幼丹制军》。早在光绪元年五月二十六日《复沈幼丹制军》中，李鸿章建议沈葆桢“入觐后再行赴任”江督，因为“海防事宜及江左兵饷大局有笺牍所不能尽陈者。亟欲觌面畅谈”。光绪元年八月十三日《复刘仲良中丞》：“幼丹本拟入觐，闻因滇事中变，有旨催令赴任，无从面商，然拨款先解北洋前已咨缄，幼帅谅无畛域之见”。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5，第18、27、34、35页。

② “各省关原协、添协西征各饷，江苏月协银八万两，江西月协银六万两”。在左宗棠奏出关需饷孔亟拟借洋款后，总署检讨各省光绪元年拨解西征协饷情况（苏、赣二省未在遭斥之列，可见该年度二省借拨情况良好），并就此提出强化拨解西征协饷的举措：“自光绪二年起，所有应协西征新饷，著该将军督抚查照每年应协款目，按三四年前拨解之数，力筹措解，统于每年年终核计。如不能照原拨添拨数目解至八成以上，即将该藩司监督照贻误京饷例，由该部指名严参。该将军督抚务当实力督催，严饬各该藩司监督按月源源报解，俾济要需”。见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第185、186页。

③ 陈霞飞主编《近代中国海关密档》（1），中华书局，1990，第206、222页。清末民初人黄濬称：“清末外债最勇于提倡者，为左文襄”，其大举外债的记录可溯源“于同治六年，尚有两借款。一为百二十万两，一为二百万两，皆胡光墉在上海经借，谓之洋商借款，由关税担保”。见黄濬：《花随人圣盦摭忆》，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第367、369页。

贷利率。[①] 尽管台防借款令沈葆桢在左宗棠之西征借款主张面前陷于被动，但他面临的更大被动还在于清廷立意西征的决策。光绪二年正月三十日，沈氏作为参与西征借款筹议唯一的地方大员上《筹议出关饷需碍难借用洋款折》，列举借款之种种不利后果以否定借款，但仍不能不声明其支持西征的立场："然谓西征可停，则臣等又断断以为不可。"阻止借款之可能性甚微，沈葆桢筹议之奏稿亦只能以免自己陷入借款经办者之困境为目的。其奏稿中文字有：

> 左宗棠筹借洋款，本有成案，不遽委员径向洋人定议而谋之于臣葆祯。谕旨又饬臣葆祯妥速筹议，奏明办理，则万难尽善之处。已在圣明洞鉴二三老成烛照数计之中。如臣等博不分畛域之名，罔顾事后之无可收束，于心窃有所不安。[②]

事实上光绪二年初的时局气氛，不但令沈葆桢无力反对西征，即便是李鸿章亦不能不有所收敛。[③] 因为马嘉理事件后由于中英交涉问题诱发的清议乱政之危机，空前放大了西征"攘夷御外"之意义，令其有无可阻挡之势。[④]

---

① 台防借款最初声称 1000 万两为额，后拟借 600 万两，嗣以事定，实借 200 万两。参见《近代中国海关密档》(1)，第 189 页（含 190 页注①）；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中华书局，1987，第 614 页。

② 光绪二年正月三十日《筹议出关饷需碍难借用洋款折》，《沈文肃公政书》卷 6，第 9 页；《光绪朝东华录》，第 193 页。

③ 光绪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复沈幼丹制军》称："左帅拟借洋款千万以图西域，可谓豪举，但冀利息稍轻，至多不得过七厘。各省由额协项下分还，亦未免吃力，何可独诿诸执事耶？"从中不难见李鸿章在西征借款问题上对沈葆桢处境及立场的理解体谅。应该说面对当时的政局状况，李鸿章已有裁撤淮军的心理准备。尽管后来沈氏筹议奏折发表，李氏对其反对借款的立场大加赞赏。二月十三日《复沈幼丹制军》称："钞寄奏驳开关借洋债各稿，剀切详明，词严义正，古大臣立朝风采复见于今，大足作敢言之气，倾服莫名。"以上均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6，第 4、5 页。

④ 光绪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致瀚章兄》："总署近日办事一味敷衍，精神多不联贯。由于文相（文祥）病中颠倒，刚腹【愎】自是，经翁（沈桂芬）又无识力；筠仙（郭嵩焘）机变过短，遇事动出意见，已觉水火满堂。"（《李鸿章家书》第 194 页）如此状况亦是李鸿章失去对清廷中枢影响力的体现。光绪元年十一月郭嵩焘署兵部左侍郎，并兼总署大臣。李鸿章对郭氏的不满似因其响应了英公使惩处滇抚岑毓英的要求，激发清议风升级，致推进缓和外交更趋艰难。

“新疆之不可弃，魏墨生（默深）言之极详”，[①] 这在光绪二年对沈葆桢犹如紧箍咒，不但制约了他在西征问题上的表态，影响所及直达他在李、左两强间的立场选择。

“御外论”全面高涨的政治气氛，予沈葆桢、李鸿章之间务实权宜的结盟关系致命一击，二氏关系随即趋于疏远。沈葆桢之子沈瑜庆之年谱记录沈、李此度结盟之情节的暧昧性，恰暗示了其短暂性。年谱同治十三年目下有如下一番文字：

> 中兴以来，诸公厌事，且于外情隔膜，恐贻将来之悔。独郭侍郎嵩焘、丁巡抚日昌知时务，二公方以言事见排于清议，公（沈瑜庆）独推重之。文肃公（沈葆桢）韪其言。[②]

事实上，郭嵩焘、丁日昌“以言事见排于清议”，是在马嘉理事件后中英关系危机上升的光绪元、二年之交，而非同治十三年。[③] 尤为重要者，此乃沈葆桢、李鸿章关系重趋疏远的动因，而绝非二氏建立合作关系的背

---

① 光绪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复李若农》：“新疆之不可弃，魏墨生（默深）言之极详。稍知天下形势者，决不袭合肥与雨生之说”。欧阳辅之编《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宣统元年刻本，第29页。光绪六、七年间刘坤一与李鸿章在对日关系问题上再起海—塞防之争，刘氏引魏源之说为己立论。

② 《沈敬裕公年谱》，沈瑜庆：《涛园集》，民国9年铅印本，第171页。光绪元年春夏之交郭嵩焘赴闽按察使任，时已接江督任命的沈葆桢尚往来台闽之间处理善后事宜，郭、沈二氏关系以此为契机出现转机。郭氏抵闽以禀文致意沈葆桢，并约请“五月中旬”拜会。尽管极尽客套，然也言及筹议海防中李、沈、丁、郭四氏的合作。所谓“合肥相国言同志之难，惟大人与丁雨生中丞言论风采高出一时，嵩焘盖尝有志焉”，表达了郭对李、沈结盟后新的关系格局的认同。其时李鸿章曾拜托沈葆桢劝慰郭氏安心于闽臬职位。见光绪元年五月二十六日《复沈幼丹制军》：“筠仙以闽臬无可展布，欲勾留数月便即引退，内意如何用法尚未得知。晤时必有以鼓舞之。但渠与左公积憾未平，似不肯任船局，亦实有未便也。”可见时沈葆桢有意郭氏接受船政大臣职，但为郭拒绝。当年秋郭以侍郎候补进京后，在士大夫间极言“方今洞悉洋务者止三人，李相国、沈葆桢、丁日昌也”。且郭、沈二氏关系趋于亲切。具体参见黄濬题为《郭嵩焘致沈葆桢书札中之史料》笔记中收录的郭氏函稿四件。以上资料依次见《道咸同光名人手札》第一集，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13年，第233、234、237页；《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5，第19页；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三），中华书局，1993，第1184页；《花随人圣盦摭忆》，第159～162页。

③ 光绪元年初郭嵩焘、丁日昌先后抵京，郭氏系走出隐退状态，丁氏则系服阕。郭嵩焘二月由沈葆桢举荐获福建按察使任命，丁日昌则于五月奉旨往天津帮同李鸿章办理外交，再于八月由沈葆桢举荐获船政大臣任命。

景。因为李鸿章、郭嵩焘在处理马嘉理事件中取务实外交之主张，令沈葆桢产生如继续与其维持盟友关系，将有损其作为林、魏事业及思想继承人形象的危机感。[①] 因此，光绪二年中沈氏为恢复自身之政治形象计，力图拉大与李、郭二氏关系的距离。如他处理两江治内两项重大涉外事务——吴淞铁路、建平教案，就刻意贯彻“攘夷御外”之立场，甚至于无视清廷下达的关于对“下旗出都”南下来沪的英公使威妥玛“就近设法转圜”之指令。[②] 沈瑜庆之年谱述同光之交的沈、李政治合作之背景，有如此的事实错位，其用意恰在道出沈葆桢在此度合作中立场的保留及权宜。

光绪二年中沈葆桢通过各种方式向官场释放其与李鸿章分道扬镳的信息，至六月上旬李氏受命为全权大臣赴烟台从事中英交涉之际达到高潮。其对李不合作之立场，甚至完全公开于媒体。如此时《申报》所谓：“阅天津来信云，两江总督沈制宪前曾具奏，英国所索问之事万万不能准行。如彼不肯降心，惟有执鞭弭以从事耳。”[③] 综上所述不难作出如下结论，即沈葆桢决策资助并购案，绝非其与李鸿章于同治十三年建立起的政治合作

① 光绪元年十一月郭嵩焘上《奏参岑毓英不谙事理酿成戕杀英官重案折》，从而造成“大为清议所贱”，并甚至于光绪二年秋长沙乡试士子“群欲焚其家”。另外复出后的郭嵩焘在洋务言论方面表现冲动，也加剧了其在官场的不利处境。如光绪二年春郭嵩焘向翁同龢宣传其洋务主张，翁氏以“丧心狂走”作感。时李鸿章作为清廷务实外交的具体执行者，亦处境不利。如光绪二年山东学政黄体芳主持各县科考，借试题肆意攻击主张和缓解决中英外交危机的李鸿章，而吹捧主张不惜开战以应对的左宗棠、彭玉麟。赣抚刘秉璋乃淮系旧人，烟台交涉后亦以“喜闻谈洋务之言以致冒险负谤”告诫李鸿章谨慎行事。该年《申报》一篇主张对英强硬的言论稿，署名“哭林拜左谒彭客稿”，作者以此示其对林则徐、左宗棠、彭玉麟的崇拜。可见在士论中沈葆桢已不再享有林则徐事业及思想遗产继承人的地位。以上资料见金梁《近世人物志》，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第126页；《李鸿章家书》，第194页；孔祥吉、村田雄二郎：《罕为人知的中日结盟及其他——晚清中日关系史新探》，巴蜀书社，2004，第367页；《黄体芳先生年谱》，《黄体芳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第390页；光绪二年九月十四日《复刘仲良中丞》，《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30页；《滇客述马加利事》，《申报》，1876年7月29日。

② 《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620、621页。光绪二年闰五月二十日《致沈幼丹制军》：“顷阅沪上新报，执事将赴沪商论……全仗大力旋乾转坤，解此纷结，否则将不免兴师动众矣”。《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16页。

③ 《津郡消息》，《申报》，1876年8月19日。中英烟台交涉的具体事项均需最终在两江辖区内落实，这也是造成沈葆桢反应过激的原因之一。赫德作为总署代表与沈葆桢作沟通，以平抑其反对烟台中英交涉的情绪。《会议商政》：“（日前）赫德由沪往金陵谒见沈制府，闻说商议三事。一请各通商码头厘捐及子口半税，一请准行火车铁路，一请太古轮船镇江停泊码头，而制军皆不能允。大约各事总须李伯相、威公使会商后再定也。”《申报》，1876年8月11日。

关系的延续。[1] 该决策的动因，更大程度地落实在沈葆桢赋予并购案以"御外"的政治内涵，而其与李氏"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之愿望间的呼应关系，则纯属表面现象。

四　沈葆桢决策的草率及其留下的隐患

烟台交涉事毕，盛宣怀南下肩负两项北洋公干：其一，谋求沈葆桢资助并购案；其二，协助南洋政府具体落实烟台谈判达成的吴淞铁路由中国政府全价收购自办的解决方案。前者事属机密，后者则有相当大的透明度。因此，沈葆桢在吴淞铁路收购自办方案落实过程中的公开表态，适可成为探究其在决策资助轮船并购案过程中表现的一面镜子。尽管前者不乏沈氏响应李氏吁请的表象，后者则十足的表现了沈氏对抗李氏的立场。

吴淞铁路案属两江辖地的涉外事宜，因沪道冯焌光长时间交涉无果，而由从事马嘉理事件后对英交涉的李鸿章接手。[2] 李氏在烟台与英方达成铁路由中国政府全价收购自办的解决方案。该方案一出，沈葆桢就公开放言："中国一经收买，即便毁废"，此言于一年后将付诸实践。[3] 对于有过

---

① 光绪二年李瀚章奏结"滇案"后于春夏之交回乡，光绪二年闰五月初二日《李鸿章致李瀚章函》："金陵尤非久驻之所，于义无当"。《李鸿章家书》，第198页。可见李鸿章其时已视南京为是非之地，这与他同沈葆桢关系破裂不无关系。

② 光绪二年四月十一日《李鸿章致冯焌光函》："此事本由南洋主政，我是局外旁观，因见两边骑虎不下，故为买回自办之说调停解和。……日来未接幼帅复函，闻渠意买回后，不允其照样成造，则离题更远，竟无结束之方，未知台旌赴苏禀商，若何定见。"这是李鸿章对其插手吴淞铁路交涉所作解释，其时凡事涉两江的交涉议题他均及时通报沈葆桢，并详加解释。《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13页。

③ 光绪二年九月《代李伯相复冯观察书》。七月二十九日李鸿章自烟台返天津，"政府必欲毁平车路"的消息见报，并称"此说相传已久"。面对沈氏的过激反应，李鸿章冷静处置，该函有如下之说："幼帅所虑各层，均系老成持重之见。……届时（指英方运营一年后购回际）即可察其利弊之有无，量为定夺，若果无亏折，中国亦何妨自办"。另，八月二十七日《李鸿章致沈葆桢函》："铁路如何归宿，卓儒（冯焌光）、杏荪（盛宣怀）等会商有无成议。乞公与子键中丞（苏抚吴元炳）俯徇众论，妥与转圜"。从中可见李氏对沈氏的容忍，及委曲求全。光绪三年春夏之交，沈葆桢与冯焌光论及核价29.19万两购回的"吴淞铁路拆卸后"的利用可能，所谓"移至武穴转运煤斤，或留置上海制造局"，只能作废弃理解。以上资料见《庸盦文别集》，第80、81页；《火车宜照常设行》，《申报》，1876年9月18日；《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26页；冯焌光：《西行日记》，《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322～323页；《郭嵩焘日记》（三），第388页。

主持创办福州船政局经验的沈葆桢而言，在吴淞铁路问题上表现得如此冲动过激，而又坚执不改，实乃其“好名太过”所致，其所作所为虽在划清与李氏关系之界限，但最终的目标则落实在重塑自我“御外”之形象。沈葆桢决策资助轮船并购案的思路，与其处理吴淞铁路的思路同出一辙，即他对并购案的理解完全落实在西方将全面退出中国航运业的“御外”的政治前景上。其“御外”理念的根深蒂固，决定其即便资助并购案有涉他与李鸿章之合作加强的表象，亦不能影响其决策之选择。而且，沈葆桢在并购案决策中的冲动及缺乏理性的表现，亦与吴淞铁路案同出一辙。

关于沈葆桢在并购案决策中的冲动，在并购案实施的当年五月间，北洋的洋务高官丁寿昌与朱其诏之如下一番对话可略见一斑。所谓：“乐翁（丁寿昌）谓旗昌并之太骤。诏（朱其诏）对以请示沈帅以为可行，故敢动手。”① 至九月中，沈葆桢本人亦毫不讳言地坦承其决策的冲动性，公开作出“（官款）至今无从归补，不能不悔任事之孟浪也”之说。② 沈葆桢“好名太过”的秉性，以及长期养成的疏阔、不务实际的为政作风，决定其政治理念绝对凌驾于经济利益得失的决策思路。沈葆桢在涉入并购案后的相关表态，与李鸿章大相径庭是必然的，因为很难想象他能仔细地将非政治性的利益得失纳入考量范围而后谨慎表态。③ 沈氏的疏阔和不务实际，正是李鸿章对“（并购案）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抱有某种期待的依据。这也是并购案在步入实施阶段后出现沈葆桢与招商局方面在官方资助款定性问题上，各作不同表述的微妙事态的原因

---

① 光绪三年五月初四日《朱其诏致盛宣怀密函》，《轮船招商局》，第 43 ~ 44 页。此时丁寿昌守制期满重归主管招商局事务旧位，因此不讳言其对并购案的不以为然。

② 光绪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江苏饷源日竭兼筹酌剂折》，《沈文肃公政书》卷 7，第 27 页。又见《翁同龢日记》，1878 年 2 月 6 日记：“得勒少仲方伯（勒方锜，时江苏布政使）函，极言苏藩库支绌。”《翁同龢日记》，第 1339 页。

③ 光绪元年十月初六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奕䜣等奏》：“买回自办之议，……据李鹤年（时闽浙总督）等函称：‘彼族索价过高，且民间阻扰在先，买回后急切难以举办。’……沈葆桢亦谓不在价值之多寡，而在事后之不生枝节。”在福建政府以近 16 万元代价购回福厦及马尾电线后，虽作移建台湾之想，但事实上遭废弃。光绪二年四月十一日《李鸿章致冯焌光函》：“彼谓收买后请仍交怡和承办数年者，一则以中国自办，委之素不熟悉之洋人，必致废坏，如闽省电线买回，竟已搁置，转非洋人劝望中华取法兴利之本意。”《洋务运动》（六），第 333 页；《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6，第 13 页。

所在。

沈葆桢应该是与李鸿章同时于光绪二年春涉入对并购案表态的。与丁日昌担当对李鸿章之说客的使命一样，此时有两位粤籍洋务官员——津海关道黎兆棠、上海道冯焌光，足可担当唐、徐二氏对沈葆桢的说客之使命。黎兆棠虽系北洋洋务要员，但他出任津海关道前长期与沈葆桢的僚属关系可以追溯至同治元年，即沈氏荣登封疆之初。[①] 黎兆棠于同治十三年九月经李鸿章奏调出任炙手可热的津海关道职，可视作在李、沈二氏结盟之背景下，李鸿章在直隶为黎氏安排的仕途发展之快速通道。[②] 光绪二年春，黎兆棠为创办宏远公司活动于旅沪粤籍商人之中，可以想象他亦以充沛的"商战论"之激情鼓动沈葆桢支持并购案。沪道冯焌光早年在曾国藩幕从事军火洋务，并因此受委主持江南制造局创设，然其洋务能力及行事作风从不为李鸿章看好，而他在为吴淞铁路案赴宁时，亦将担负说服沈氏支持并购案的使命。因为，冯焌光除与唐、徐的乡缘关系外，还因长期在江南制造局、沪道的任职经历而与传教士林乐知有颇为良好的关系。这也决定他更倾向于对沈葆桢传递林氏所阐述的实施并购案的重大政治意义，

---

① 黎兆棠（1831～1883），字召民，粤顺德人，师从广东著名学者陈澧，咸丰六年进士。同治二年黎氏在京任吏部仪制司主事，身为赣抚的沈葆桢以"九江通商之后洋务种种为难，必得干济之才以资分理"为由，奏请"逾格准将黎兆棠发往江西以知府差遣委用"。《沈文肃公政书》卷1，第59页。

② 同治四年沈葆桢守制，刘坤一接任赣抚任，黎兆棠不久也"丁忧归"。八年"甫服阕"，黎氏再得沈葆桢提携以"江西即补道"署福建台湾道。十年船政资金问题导致沈葆桢与福建政府高层关系陷于危机，黎氏以江西候补官员任职福建遭受责难，上谕著黎兆棠"饬回江省，毋庸留闽"。黎氏卸署台湾道任，取道上海赴赣，在沪上官场聚会中，曾国藩幕员李兴锐对他有"干济才，志趣远大，锋棱太重，不合时宜，可惜、可惜"感想。时黎氏言辞激烈与其沮丧于不能在闽谋仕途发展有关。后他以"旧症复发，呈请回籍调理"，尽管赣抚刘坤一"迭经咨会"粤抚"催令来江听候差遣"，然黎始终不出。直至十三年沈葆桢综理台湾海防奏调黎赴台"专司营务，赞勋戎机"，黎氏于当年六月下旬自粤抵台。但其复出再遭刘坤一阻遏，刘氏奏："请旨饬下沈葆桢，俟军务完竣，即给咨黎兆棠来江以资委用"。黎氏再度面对赋闲选择，然九月下旬中日台事专约签约，台海危机解除，十月李鸿章奏保黎兆棠补津海关道。且光绪三年在淮系旧人丁寿昌激烈竞争态势下，李鸿章仍选择黎兆棠出任直隶按察使。以上资料依次见《送黎召民序》，陈澧：《东塾集》卷3，光绪十八年菊坡精舍刻本，第6页；《请饬黎兆棠回江委任片》，《刘忠诚公遗书（奏疏）》卷9，第24页；《李兴锐日记》，中华书局，1987，第79页；《甲戌公牍钞存》，台北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505册，第112页；同治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保黎兆棠补津海关道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4，第6页。

即西方势力最终将退出长江及沿海航运业的前景。[①] 在黎、冯二氏之后，就并购案对沈葆桢及两江高官施以重大影响者，则是盛宣怀。光绪二年，盛宣怀有参加八月南京乡试的计划，但五月下旬他禀知李鸿章，拟“即赴沪筹商”鄂矿续聘洋矿师之事宜。[②] 盛氏如此急于南归，是否另有并购案之隐情不得而知。不过，在他于闰五月初抵沪到七月与徐润等同赴烟台之间，他当有以并购案为重要议题的江宁之行，此行亦获得良好结果。因为非如此，盛宣怀不可能在烟台期间对并购案表现出空前的热情，李鸿章亦不可能作出“极以为应办，但以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的表态。

盛宣怀活动的效能，当在鼓动两江财政高官支持并购案。光绪元年以来，包括西征协饷在内的各种名目下的额外拨解款项骤增，以及中英交涉有关关税制度变更的议题，令两江面临着“厘饷势必大绌”的前景，沈葆桢及两江财政高官必百般设法保全地方之利益。以两江财政的积余资助并购案，正有合法地规避地方利益遭中央侵蚀之效。因此在并购案问题上，两江财政高官均表现出相当高的热情。关于这一点，徐润笔下有关盛宣怀在落实两江财政支持并购案的记录，提供了例证。如所记述自己在沪完成对旗昌轮船公司关于并购价格交涉并交付并购定金后，与盛宣怀、唐廷枢同赴南京见两江官员的情节：

> 彼时电线未通，乃专人至福州促唐景翁返沪，余即持二万五千之定单赴武穴就商杏翁，并将此事如何匆迫复述一通。[③] 承杏翁赞许大有识见，乃同回南京，适唐景翁亦至，公同商酌梅方伯、桂芗亭、黄幼农观察，均以为是，约同上辕禀见。沈文肃公初以无款拒之，继经

---

① 冯焌光，字竹（卓）儒，粤南海人，咸丰二年举人，以善办洋务效力于湘军，深得曾国藩欣赏。在同治十三年出任江海关道前，冯氏长期任江南制造局总办，其时林乐知任职该局所属译书馆和广方言馆。光绪二年前后《万国公报》对冯氏所创办的求志书院及其考课活动表现了极高的报道热情，从中不难见当时林、冯二氏的关系状况。

② 光绪二年闰五月，薛福成：《代李伯相复盛观察书》，《庸盦文别集》，第56、57页。

③ 光绪五年《盛宣怀上李鸿章禀》：“光绪二年十一月，徐道润来鄂，面商旗昌归并之举。据称该道与唐道能招商股一百万两，但须公中筹助一百万两等语。职道偕同赴宁禀商南洋大臣宪台奏准办理。”《轮船招商局》，第97页。

杏翁指筹各款约近百万，措词得体，颇动宪听，然款项仍未足，须再筹商。次日杏翁复同梅方伯等禀见，又指某处有二十万金可拨，并经梅方伯等赞助，事得有成。[①]

上述情节发生在光绪二年十一月中上旬之间。从徐润的相关陈述中，不但可见在并购案问题上盛宣怀与唐、徐二氏间的默契，更可见盛、唐、徐与两江财政诸高官的梅启照、桂嵩庆、黄幼农间的默契。[②] 关于沈葆桢作出最后决策的情况，则有梅启照留下的相关文字记录。

在并购案酿成政治风波的光绪七年春，出于帮助盛宣怀辩诬的动机，梅氏提供了如下两则有助于说明当年沈葆桢系自主作出最后决策的情节。第一则，即上述徐润关于十一月中上旬之间盛、唐、徐三氏在宁活动期间的事情。具体内容如下：

夫归并时启照在江宁与闻其说，沈文肃面告云：我为此迟疑三夜不成寐。缘已请开缺，后之任者未必以为然，不能竟此美举，是以特商。启照当答以两言而决，为身家辞为国家办。[③]

此说的要点，在表明沈葆桢于最后决策时刻曾有过踌躇不安，该事实并无有值得质疑处。而沈氏的踌躇不安，似不当理解为其仅出于顾忌自己已因病奏请开缺，不宜再对这样非直接关系的并购案作出重大决策。因为，梅启照甚至将决策之选择提升到"为身家辞为国家办"的严峻程度。以如此情节为背景，十一月十三日沈葆桢接见盛、唐、徐三氏，毅然就并购案作出"告以中国利权所系，当极努力为之"的表态。[④] 并购案就此步

①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9页。

② 梅启照（1826～1894），字筱岩，南昌人，咸丰二年进士，时江宁布政使。桂嵩庆，字芗亭，与湘系关系密切，同治中期以来长期任职江宁，时有道员衔。光绪五年沈葆桢病故时，桂氏以代理江宁布政使的身份主持沈氏后事。黄祖络，字幼农，江西庐陵人，至迟在同治十三年已任职两江，后于1894年任江海关道。另据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盛康致盛宣怀函》，经盛康活动盛宣怀还争取得勒方锜（字少仲，光绪三年十二月获江苏布政使任）、杜文澜（字小舫，管理两淮盐务）的协助。该件系盛承洪先生提供的复印件。

③ 光绪七年二月十三日《梅启照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093页。

④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江督沈葆桢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聂宝璋主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第1170页。

入实施阶段。盛、唐、徐于十一月十五日回沪，在盛宣怀参与的情况下，招商局与旗昌公司完成最后阶段的交涉事宜，“于十一月十八日先定草议”，拟定分期交付并购款的日程及方式，并“已于十一月十九日先付头批二十万两”。以此为背景，包括朱其昂、其诏兄弟在内的招商局诸同人，联名拟定请求政府资助并购案的正式禀文，并由盛宣怀、朱其诏、徐润“即日赴宁晋谒南洋大臣，禀商一切”。[①] 梅启照的第二则记录，即为盛、朱、徐三氏在宁期间两江政府内发生的事情。具体内容：“再记得与闻归并时，比时赵梓芳兄大不以为然，启照即云：必须候伯相回信乃妥。梓芳兄系至戚，竟【意】见当相同。沈文肃云：函商则来不及，意见未必相同。”[②] 此说的要点在表明，在奏请清廷准行并购案问题上沈葆桢与梅启照发生过重大分歧。沈葆桢在光绪二年十二月五日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中，有“北洋大臣直隶总督臣李鸿章业经咨商，尚未接到复文，是以未经会衔谨奏”一说，恰可为上述情节作注释。[③] 解读沈、梅二氏之分歧所在，关键在“梓芳兄系至戚，竟【意】见当相同”一语，[④] 该语意指李鸿章之妻兄对并购案的异见，应代表李鸿章的立场，因此梅启照有“必须候伯相回信乃妥”之建议。沈葆桢所谓“意见未必相同”，则在否定梅启照的看法，认为无须“函商”李鸿章而即行奏准清廷。光绪七年梅启照提及这桩旧事，在该情节有助于说明当年沈葆桢决策的独断性，不存在王先谦奏参所谓沈葆桢受盛宣怀“诡词怂恿”的可能性。而十一月下

---

① 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禀》，《中国近代航运史料》第一辑，第1172、1174、1176页。

② 光绪七年二月十三日《梅启照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094页。梅氏此说在强调不候李鸿章回信即奏请并购案乃沈葆桢的主张。如此强调缘于刘坤一《查议招商局员并酌定办法摺》有所谓“招商局务向系北洋主政，盛宣怀逆知李鸿章不以此举为然，故在南洋朦准，且为迫切之语以速其成，并请勿候北洋回文，李鸿章迄无一字见覆”一说。见《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7，第19页。

③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江督沈葆桢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172页。

④ 赵继元，字梓芳，皖太湖人，同治二年进士。赵继元与李鸿章关系，则在他是李鸿章于同治元年迎娶的继室赵氏夫人之兄。同治初年赵继元襄办淮军营务，后以江苏候补道任职两江并候实缺，均有李鸿章关系背景。光绪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李鸿章致沈葆桢函》：“梓芳系弟至戚，学识颇长，然不敢妄为推毂”。这是李鸿章向莅任江督的沈葆桢传递提携赵继元的愿望。以上资料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4页；《李鸿章家书》，第57页注④、第83页注②。

旬沈葆桢在采取并购案奏准行动上的急迫感，却又为解读十一月十三日前其在就并购案作出最后决策时的踌躇不安提供了线索。沈葆桢的踌躇不安，在于他与招商局方面在资助并购案官款定性问题上的分歧。这一分歧，在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关于请准行并购案的禀文以及十二月初五日获奏准的沈葆桢关于请准行并购案的奏稿中，均有明确的体现。招商局的禀文关于资助并购案之官款，定性为免息借款，所谓"可否仰求宪台奏明各省筹拨官本银一百万两，发交商局，免其缴利，分作十年拔本"。[①] 沈葆桢之奏则以"其乞免息银一节，臣以为难予准行"，不但明确拒绝招商局之要求，还定性资助官款为政府注入招商局的资本，即为与招商局吸纳的"商本"居于同等地位的"官本"，所谓"甘苦与同，官商一体，商得若干之利，官亦取若干之息"。[②] 沈葆桢对资助官款定性之主张于十一月十三日前是否明朗，尚有待考订，但招商局方面的主张于十一月十三日前已经明朗，当无疑问。当日沈葆桢的踌躇不安应源于此，梅启照将决策之选择提升到"为身家辞为国家办"如此严峻程度的原因亦在此。其时，并购案箭已在弦有不得不发之势。招商局不甘承受预付定金 2 万两及其投机旗昌轮船公司股票，因并购案告吹而带来的经济损失；沈葆桢则不能不对其此前关于并购案早已经作出过"中国利权所系，当极努力为之"的表态承担责任。十一月下旬招商局之禀文递呈后，沈葆桢之主张出台，二者骤然形成对抗态势。沈葆桢无意与李鸿章"函商"，而急于采取奏准行动，其意

---

① 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禀》。关于并购案对招商局经营前景影响，该禀作利弊共存分析。并坦承招商局经营效益不佳之现实，所谓"本年除去开销，尚不敷一分官利，船旧总未按成折去，暗中不免亏耗"。"船旧总未按成折去"，指招商局第三届（光绪元年七月至二年六月）年报未将轮船折旧纳入经营成本核算。其并购主张理直气壮地落实在"商战论"的基础上，所谓"此局（招商局）为洋务一大问题，公家所关系者在强弱，商民所关系者在盈亏。计盈亏者在利，论强弱者并不在利。因策自强而犹分其利已失大体，因分其利而转误自强更失大计。"并购案目的既在收回"利权"，政府理当承担实施该案所需成本。资料见《中国近代航运史料》第一辑，第 1174、1175 页。

② 沈葆桢承诺的银 100 万两的官本，其中 50 万两系两江治下筹拨，另 50 万两是沈葆桢该奏请清廷饬浙、赣、鄂三省政府筹拨。此外，沈奏提出："北洋大臣从前所发官帑，可否饬令并照官商一体之意"，即此前招商局内的 83 万两官款也作"官本"定性。资料见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江督沈葆桢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 1171、1172 页。

在借此将其主张强加于招商局。①

沈葆桢独自启动了并购案奏准清廷的程序，其奏于十二月初五日获清廷“照所议行”之上谕，并购案就此获得实施的政治合法性。此举在确立沈氏作为并购案唯一的决策者地位的同时，政府作为实施并购案主体的地位也就此铸成。② 对于为政不务实际的沈葆桢而言，他自然无暇顾及其如此作法的后果，以及将所承担起的责任。事实上，十一月中在招商局盛、唐、徐三氏“持二万五千之定单”抵宁确认并购案，沈葆桢在“迟疑三夜不成寐”之后，仍“告以中国利权所系，当极努力为之”之时，就已经显现了他在应对困境时的颟顸行事之作风。③

本文尝试在广阔的时代环境以及相关的人事关系背景下，追踪招商局

① 沈葆桢在奏准行动上回避与李鸿章统一立场，只能从如下事实获得解释。其一，在烟台筹议后并购案筹议就进入了以沈葆桢为主导的阶段，沈氏也因此成为将并购案推进至实施阶段的唯一决策者。在未经奏准的情况下并购案于十一月中步入实施进程，此一局面构成了沈葆桢的被动。其二，此间沈葆桢与李鸿章关系已趋紧张，沈氏“好名”的个性决定其难以主动就此协商于李鸿章。当时盛宣怀针对沈葆桢病辞江督任，“赏假两月，而退志颇决”情况，请李鹤章出面“函请中堂，与一亲笔以挽留之，则以后之气愈交融矣”。盛宣怀希望以李鸿章的主动实现李、沈二氏关系的缓和，然这实际上是完全不可能的。光绪三年中李、沈二氏关系进一步恶化，致李鸿章对沈氏有“鸱张纷更至此”，“任性偏执之刚愎人也”的感想，并后悔当年推举其出任两江总督。总之，沈葆桢在与招商局存在分歧情况下匆忙采取奏准并购案行动，是其陷于困境的反映。梅启照所谓“赵梓芳兄大不以为然”，可能即针对沈葆桢“官本”主张不能为李鸿章接受而言。以上引言见光绪三年正月《盛宣怀致李鹤章函》，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二《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第154页；光绪三年六月十四日《致瀚章兄》，《李鸿章家书》，第262页。

② 光绪七年四月十四日《总理各国事务奕䜣等奏》：“招商局由李鸿章奏设，局务应由李鸿章主政，惟归并旗昌之时，沈葆桢以为机不可失，径行入奏，谅非该局员所能朦准。”由此可见沈葆桢独自奏准并购案，造成了并购案的决策者是沈葆桢而非李鸿章的既成事实，这也是后来沈氏不能不默认两江官款利益损失，并以“不能不悔任事之孟浪”公开承认其决策错误的原因。《洋务运动》（六），第68页。

③ 苏抚吴元炳在赞赏沈葆桢“严政”角度上，称“其为政不务纤悉立条目市虚名”。吴氏此说道出沈氏为政作风疏阔不务实际的一面。曾国藩则有如下例说：“沈幼丹在原籍办理船政，颇恣横，两司俱用札饬，藩署经承吏以一言不合立斩之”；长期任官两江的洪汝奎则作如下感想：“文肃沈公，仁人也，非忍人也。生前既蒙嗜杀之谤，身后复罹妄杀之诬。真是真非，谁与定论”。曾、洪二说则道出沈氏为政作风专横的一面。黄濬以“文肃治政，以严为主”概括，当源于上述当事人说。以上资料见吴元炳《〈沈文肃公政书〉序》，《沈文肃公政书》；赵烈文：《能静居日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七），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第347页；《沈敬裕公年谱》，《涛园集》第180页；《花随人圣盦摭忆》，第47页（补篇）。

并购旗昌轮船公司案从筹议到实施过程的史实，从中不难得到结论，即同光之间兴起于中国政坛及社会的"商战论"，提供了并购案从筹议到实施必需的政治氛围。参与筹议的各色人物虽均假借"商战论"为并购案张本，然而各方利益的立场却并不能在"商战论"旗帜下有所统一。唐廷枢、徐润在商人的立场上敏感到并购案作为一项投资，其中蕴含有丰厚的中长期利益回报，但其本人却毫无为此有风险投资的意愿。李鸿章在务实的政治立场上看淡并购案，虽亦有愿观其成的心思，但北洋既无充分的资金作此项投资，且因对唐、徐缺乏信任而不愿因此加大招商局内官方资本的比重，因此尽管盛宣怀从中鼓动，李鸿章对并购案仍缺乏力求其成的热情，基本维持在听之由之的状态。[①] 烟台筹议后招商局将争取资助并购案的对象转向南洋，此后招商局与旗昌轮船公司就并购案交涉的协议，自然是以沈葆桢的态度为前提。沈氏超越功利的"御外"的政治激情，令其在表达资助并购案意向时不但未顾及实施并购案的风险，甚至亦未具体落实南洋资助款的性质，以致在并购案已成骑虎之势时，为将其主张强加于招商局，唯有颟顸行事。然而，此举却无意中导致并购案在中国方面性质的改变，即并购案中招商局之企业行为性质的变异。沈葆桢在并购案之决策上的一系列失误，决定此后数年间北洋对招商局经营不利之局面承担的责任日趋加重，这就成为招商局问题不断引发政治风波的原因。

沈葆桢乃促成并购案的最大亦是最关键的推手，这一结论是毋庸置疑的。他所具有的充沛的"御外"热情，决定了是他而非李鸿章，在中国洋务企业史上书下招商局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案这样的空前大手笔。不过，当并购案后招商局陷于"岌岌难支"的境地之际，沈氏则不但"早置身事外"，[②] 而且为摆脱个人的政治困境不惜以"不能不悔任事之孟浪"的

---

① 烟台筹议期间，李鸿章与招商局间是否就若实施并购案官方资助借款的条件问题进行过探讨，可能性似乎不大，因为招商局方面应该无意在事情尚无定论的情况下主动声明其苛刻的"无息"借款要求，以致筹议无从继续。烟台筹议后北洋对招商局的 50 万两银的拨款以计息借款定性，可支持上述判断。

② 光绪三年九月初六日，《李鸿章致丁日昌函》，《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7，第 24 页。

轻率表态否定并购案，由此加剧事态的恶化。[1] 若非李鸿章为维持招商局而竭尽全力地周旋于包括盛宣怀、唐廷枢、徐润诸人在内的各方利益之间，在光绪三年后的数年间，招商局因并购案造成的经营的、政治的危机而解体，并非完全不可能的结局。因此，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公司案作为一项史学研究课题的目标，似不应仅设定在对其作出成功与否的评价，事实上这也是一个无法作出切实评估的难题。因为，即使旗昌轮船公司的不动产的增值最终实现了并购案的经济效益，但其是否能够补偿在此效益得以实现的漫长过程中政府方面付出的经济的、政治的代价，也是一个难以遽下定论的。这一研究课题所具有的意义，在并购案发生的过程足以呈现那一历史阶段的时代氛围，以及活跃于其中的杰出人物风貌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这也就是本文研究着力的方向。

（原文发表于上海《史林》2009 年第 4 期，此次收入本论文集略有修订。）

① 因湖广总督李瀚章关系，光绪三年中李鸿章与沈葆桢在两淮盐务问题上亦发生冲突，在此背景下李鸿章后悔当年推举沈氏出任江督之举。光绪三年六月十四日《李鸿章致李瀚章函》："子和（李鹤年，同治十三年在闽浙总督任）谓幼翁不近人情之奸慝，向方疑其过当，今乃确知其为任性偏执之刚愎人也。若令小宋（何璟，同治十一年署江督）为江督，尚不致鸱张纷更至此，弟于此诚不能不无悔焉。"《李鸿章家书》，第 262 页。

近代企业制度和企业家精神建立之困境的探讨

——以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公司为个案考察

轮船招商局在其实施“官督商办”体制的早期历史中，1873～1884年属商办性质相对突出的特殊时期。此期，李鸿章始终未对该局的“官督”性质予以职位上的落实，作为北洋官方委派的盛宣怀，在局内也从无凌驾其他管事诸人的地位。这为以拥有商本股权为背景执掌该局经营大权的唐廷枢、徐润，留下了相当大的施展才能和实现理想的空间。因此，此期招商局的发展演变不乏两个相辅相成的趋向：其一，招商局完全在商人主导下向近代企业演变的趋向；其二，执掌招商局经营大权的商人自身向近代企业家演变的趋向。对前者的关注点，应主要落实在制度建设方面，即对招商局近代企业制度健全和完善的问题上；对后者的关注点，则主要落实在人的方面，即企业经管者由传统商人向近代企业家转型的问题上。可以说，这也是对中国近代企业精神形成问题的两个相辅相成的考察视角。

在中国近代企业精神形成的话题中，官商关系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在传统社会，在被纳入“官督商办”体制下运营的政治经济活动中，商人以获得官方的政策和资金扶持为追求，官方则在达成社会政治经济效益的同时，亦以获取商人的报效为目的。但是，这一关系是在缺乏一定制度制约之状态下维持着的。当近代大型的企业活动尚不能脱离官督商办的体制制约，要造就企业精神，自然就主要地落实在对官督商办体制下旧有官商关系的改造上。因此，在唐廷枢、徐润主持轮船招商局的企业活动实践中，有关完善制度，即完善制约政府与企业关系的制度和完善企业自身管理制度两方面的情况，应该成为考量唐、徐二氏是否具有“企业家精

神”的重要指标。[①] 另外，“企业家精神”也为考察唐廷枢、徐润主持招商局时期的官商关系提供了全新的视角。

本文利用各种文献档案资料，拟以1876～1877两年为时限，追踪招商局此期的经营和发展，予招商局的商办形态及其形成的原因、背景，以尽可能具体细致且准确地述析。1876～1877年期间，招商局的商办形态经受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重大事件的考验，这是将此期作为探寻唐、徐二氏在推进招商局企业制度建设中之角色地位的重要原因。另外，基于招商局此期的商办形态的存在，很大程度上是李鸿章个人因素造成之结果，招商局的商办形态以及官商关系之具体状况，就并非如其章程所简单反映。本文既立足于通过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案之重大事件，讨论招商局及其主持人此期的“企业家精神”之问题，[②] 唐、徐二氏与李鸿章的关系、与盛宣怀的关系，自然在主要的关注范围内，其中也包括李与盛之间的关系。原因不但在于唐廷枢、徐润与盛宣怀的竞争，贯穿于唐、徐主持的招商局商办时期，亦在于官督商办体制下招商局内唐廷枢、徐润之地位以及该局的商办形态，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李鸿章在唐、徐或在盛宣怀之间的取舍，后来招商局的历史亦说明了这一点。正是1884年李鸿章对唐廷枢、徐润信任的丧失，造成了唐、徐商办招商局时期与盛宣怀“督办”招商局时期的更替。招商局商办时期的官商关系，相当大程度上可以由唐、徐—李鸿章—盛宣怀—三者之间的关系具体呈现出来。

---

① 〔美〕陈锦江在《中国的企业精神与西方的影响》一文中认为：“在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社会中，已有着不同的含意。”其中有以“做别人没有做过的事情，用新的方法做别人正做的事情”为表征的冒险性、开创性作为要素的评价模式；另有以“需要的组合”——“包括企业内部的合作”，“以及与行政官员、其它的同事和消费者的合作”为表征的“团体合作”性作为要素的评价模式。就中国当时的现实条件而言，取上述任一模式进行分析，近代性制度化的官商关系的建立，均将成为考虑企业精神的重要方面。陈锦江文见章开沅、朱英主编《对外经济关系与中国近代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第121页。

② 在晚清，“治法”、“治人”何者为先成为舆论热点话题的情况下，李鸿章在极端务实的立场上认为：中国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在“有贝之财”（资金）与“无贝之才”（人才）的极端稀缺。李鸿章该观点是在中西方文明对比下产生的，其“人才”观中虽包含道德的成分，但限于近代性质的职业道德，而非传统的泛道德观。因为李鸿章作为务实且强势的政治家，他的行政作风是倾向于“人治”，而对于“法治”则有所轻慢。

一 “商战论”与“宏远公司”

招商局初创至改组期间，中国轮航业已经呈现竞争加剧的迹象，除英资太古轮船公司与招商局在同一年成立外，据英国驻上海领事麦华陀评论说：这还是一个“当苏伊士运河的开放和电报线路的建成为东方的贸易开辟了新的时代”。交通及通讯条件的改善，缩小了贸易商品产地与消费地的距离，因此而来的风险性下降，正在将中西方贸易由高风险、高利润向“一种只有最低利润的稳健商业”演变，贸易商“试图通过扩大其营业数量以补偿其利润水平的降低”，从而造成“整个贸易膨胀起来了，而谨慎经营的尺度也被超越”的局面。[①] 寓沪香山买办作为中国对外丝、茶贸易领域的主要从业者，自然在最能感悟并受此变革影响的中国人之列。

唐廷枢、徐润主持招商局后，以扩张经营规模作为应对轮航业竞争日趋严峻局面的举措，其中自当不乏上述国际性背景的因素。不过更重要的因素，还在唐、徐的举措获得了国内政治上的支持。如光绪元年，清政府为招商局订购将投入长江航线的“江永”、“江宽”二轮提供了20万两贷款，[②] 而包括招商局创设、改组在内等一系列重大事务，所获得的政治支持是有一定思想意识基础的。在太平军战乱平定后的同治中后期，正是社会重新理解中国在西力东渐的现实下之境遇、对策及前景问题的时期，诞生于第一次鸦片战后以“制夷”、“御外”为宗旨的“师夷长技”之洋务思想，受到来自社会及政坛的质疑，而一种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目标，扩展为包括经济功利性的与西方“争雄竞胜，絜长较短”的洋务思想悄然而兴。务实精神及功利主义在洋务思想领域的滋生发展，终于形成以“与西人争利”为号召的“商战论”。“商战论”的诞生，适应了洋务运动由军工领域向广泛民用领域扩展的时代需求，该论落实于经济

① 《领事麦华陀1872年度贸易报告》，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第270页。

② 光绪三年九月《轮船招商局公议节略》称：“两江由江宁木厘、浙江由塘工项下各拨银十万两，以造江宽、江永两船”。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7，光绪三十一—三十四年金陵刻本，第26页。

功利性的目标，为此一发展提供了“师夷长技以制夷”之旧说难以达到的合法性依据。香山买办入主招商局，显然得益于“商战论”兴起的时代氛围，而唐廷枢、徐润由依附于洋行的买办，转身成为外商在华经营轮航业的最大挑战者，也因此一举成为“商战论”最具代表性的实践者。

唐廷枢、徐润借助招商局的平台，拓展其向外商在华利益提出挑战的领域，最先得以实现的是与轮航业相关的保险业。同治十三年（1873），招商局“即行初步自办保险”，“每艘局轮除向洋商保险公司依照限额只保六成外，超过之额，由局中自行承保”。[①] 如果说唐、徐最初涉足自办局船保险有某种被动性，那么光绪元年十月由二氏牵头另行募集股本创设独立效益核算的“保险招商局”，承办招商局局船之保险业务，就已经具有完全的积极主动性了。[②] 唐、徐创设保险招商局，与其为招商局开拓新航线有完全不同的意义，保险招商局乃属于二氏凭借主持轮船招商局之有利地位，而获得的一项收益可观且稳定的投资项目。[③]

光绪初年，以政府之洋务企业活动向民用领域扩张力度加大为背景，有盛宣怀、魏纶先这样的湘、淮系出身的官宦子弟，先后贸然投入于其完全陌生的煤矿领域创业。香山买办在其经营的传统主业——丝、茶出口贸易领域内，为应对东西方贸易方式变革的挑战，萌生新的创业梦想更是情理之中事。这就是经营丝、茶出口贸易的“宏远公司”的创设活动。与保险招商局系香山买办完全独立创设不同，宏远公司的筹办是由时任津海关

① 《本局编年纪事》，《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第 44 页。

② 如盛宣怀光绪元年十月《湖北煤厂应归湖北筹办并拟改归官办议》称：“近唐丞复设一保险局，另招资本，数日而集股份十五万，其故无他，信从耳。倘强令保险十五万归并轮船总帐，犹之强令煤股十万归并轮船总帐，同一难也。势有不能，其故无他，无所信从耳。”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选辑之二《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第 33 页。当时李鸿章有意鄂矿商办，并统归于轮船招商局之旗下。盛宣怀强烈反对此议，并以“保险招商局”为例争取鄂矿的独立地位。

③ 招商局《第一届帐略》称：“所有自行保险费一项，现入当年总帐余利，或者提出存公，数年累积，亦可成为巨款，伏候公议”。《申报》，1874 年 9 月 17 日，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第 1004 页。可见唐廷枢、徐润坦承“局船自保”收益丰厚，且稳妥。不过，创设“保险招商局”亦说明二氏正视承办局船保险业务需有相应的资本准备问题。

道的黎兆棠于光绪二年（1875）春自津来沪推动的。[①] 时任英商太古轮船公司总买办的郑观应言宏远公司之缘起，道明此举首倡于唐廷枢的事实。所谓："去春拟在外洋创设宏远公司事，发起于唐景星，得执事（黎兆棠）韪而行之。"[②] 从中可见香山买办心存此念由来已久。《申报》以下关于宏远公司筹议的报道信息，系代表唐廷枢等买办的愿望及设想。所谓：

> 华商今议开设一生意公司，以图与英国通商也。公司章程报章经已刊行，取名宏远，计资本三十万两，分三百股份，每股一千两，于二月底为定，按股先将五百两交付，至三月则开办生意焉，其设行在伦敦、香港、福州、上海四埠，而以上海为总行也。又议日后在美国之纽约亦设分行，其凑集本银一半留于中国，以便借银与众赐顾托以生意者，其余一半则存储在伦敦以壮声名。[③]

《申报》所未涉及的宏远公司的具体业务内容及性质等信息，《北华捷

---

① 黎兆棠（1831～1883），字召民，粤顺德人，师从广东著名学者陈澧，咸丰六年进士。同治初年以来，黎氏之仕途发展长期得助于沈葆桢。如同治十三年十月李鸿章奏请黎氏出任津海关道之举，亦从属于此间李、沈的政治结盟。同治十三年冬丁寿昌守制，光绪元年夏黎兆棠赴津海关道任后则成为唐、徐联系北洋的管道。如光绪元年十一月初五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顷据召民为商局请借练钱廿万，添购江船（"江宽"、"江永"二轮）预漕之本，令其分年筹缴，便可允行。"又，光绪二年正月十五日《徐润致盛宣怀函》言："（'厚生'轮失事）爵相前已函恳黎召民观察先行转禀。"因黎兆棠在理论和实践上为推进"商战论"所作贡献，郑观应将"商战论"首倡之功归于黎氏。如光绪二年郑氏称黎氏"创论以商夺洋人之利权"；后《盛世危言》之《纺织》篇称："黎召民方伯曰：富强之道，不外二端：彼需于我者自行贩运，我需于彼者自行制造。诚哉是言也。"引文依次见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轮船招商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30、34页；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715页；《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第570页。

② 郑观应：《致黎召民方伯论创办伦敦宏远公司》。又，光绪二年春筹议宏远公司，时任太古轮船公司总买办的郑观应被列为该公司驻伦敦负责人选，因此得黎兆棠"车骑枉临，不耻下问"之殊荣。收入《盛世危言后编》的两件郑观应致黎兆棠函稿均出自该背景。至于该函被定在"光绪庚辰年（光绪六年）"，乃郑氏有意将其置于黎氏出任船政大臣后再倡宏远公司（后以肇兴公司命名，然仍未果）之背景下。据郑观应关于宏远公司缘起之说，可知该事起议于光绪元年春，光绪二年春则进入正式筹议阶段。另，光绪元年四月十九日《李鸿章致冯焌光函》："召民若赴金陵月底能履任否？"冯焌光（字卓儒）时任江海关道。由此可见，光绪元年春黎兆棠已经活动于沪、宁之间。引文依次见《郑观应集》（下），第570、571页；《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5，第14页。

③ 《申报》，1876年3月6日。

报》的相关报道则交代得相对清楚。所谓：

> 资本一半汇至伦敦，剩下一半留在中国以采购往英国贩卖的丝茶。营业中心在伦敦，总号则设在上海。在香港和福州设分号。除去经营一般商业及代理生意以外，这家公司还充当中国政府在海外的代理人，因而政府需要的武器、舰只和机器，都可由他们代买。①

而参与其事之郑观应的相关陈述，表明《北华捷报》报道的准确性。郑观应称："此事初议以十余万金酌运华货至外洋销售；继议则欲集本百万，广揽各项，而以承办军火为大宗；有谓以三十万酌中之数随时操纵，规取远猷。说分三等。"从中可见香山买办在创办宏远公司问题上的真实意图及立场。郑观应还称宏远公司最初之设想为：

> 集资十万，副充五万，共一十五万，在伦敦开一中华土产外洋合销之货庄，门面零售（每年约十五万生意，三分利可得四万五千），而内柜交接泵贩（每年约售二十万生意，一分钱【利】可得二万）。②

其中有关营业额及毛利的估算，应纯属一厢情愿的纸上谈兵。在东西方贸易竞争日趋加剧的背景下，尝试自办丝、茶外销新的经营模式，对于投资者而言风险大于利益。因此还在筹议之中，公司的谋利方向十分自然地由自办丝、茶外销，转为"以承办军火为大宗"。③ 如同轮船招商局创立

---

① 《北华捷报》，1876 年 5 月 9 日，转引自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第 189 页。

② 《再致黎召民方伯论伦敦宏远公司》。"泵贩"当指批发业务。见《郑观应集》（下册），第 571 页。

③ 筹建宏远公司的当年，即有香山买办从事军火交易之案例。如光绪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李鸿章致区海峰、容纯甫函》："纯甫所荐黎约翰水雷，去冬经唐景星与之议定大略，本年谅必送来试验。惟各国洋人颇多訾议，或谓价值太昂，或谓并非新式利器，应俟演放后，察夺办理。"又，光绪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谓："月初有以黎氏水雷来售者，每只万金须五十只起票。旁人力阻，旋经试放，所见不如所言，故即罢论。闻客【容】与唐合办之事，或谓探其实价每只仅四百元，何其很【狠】耶。"沈能虎当时在李鸿章幕。另外，北洋淮系旧属亦早有染指军火采购之动机。如光绪元年三月初四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谓："霖翁由省（指保定）随节赴津，闻倡议于沪开设制办军火行，相（李鸿章）意难得妥人，亦无巨款，恐成虚愿，尚不知果即南旋否。""霖翁"乃杨宗濂之五弟杨宗瀛（字凌洲、霖州，光绪五年举人）。引文依次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7，第 2 页；王尔敏、吴伦霓霞合编《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7，第 1296、1315 页。

以获得漕运的承办权为前提，宏远公司的创办亦必须以获“各省采办军装、机器”的承办权为前提。在前提条件尚不能提上政府的议事日程的情况下，筹议达成的“计资本三十万两”的招股方案也只能归于一纸空文。而后，尽管黎兆棠争取得“合肥请于各关各凑银十万两”的筹资方案，然他对地方政府的敷衍却束手无策，无奈只好搁置其梦想。①

尽管宏远公司终未成现实，然其筹办过程则记录下洋务官员在政治为先的“商战论”立场下，对于经济事务的参与热情及冲动。自然，洋务官员的政治为先的考虑中包含有其仕途前程的利害关系；而买办商人方面，则记录了其投资原则首在利害关系。因为相对于宏远公司之招股，光绪元年保险招商局之招股——“原议集资十五万两，嗣以入股者多复增五万两，共成二十万两”，因保险招商局招股的顺利，光绪二年夏唐廷枢、徐润复又牵头招股20万两，另创立承办轮船招商局载客、载货保险业务的“仁和保险公司”。② 香山买办对保险投资的热情，源于他们对轮船招商局的掌控，令其对保险的投资有确定的收益保障，而对宏远公司则远未有如此的保障性。

二　旗昌轮船并购案——徐润的见解及北洋方面的反应

“商战论”的存在，前所未有地扩大了商人在经济事务中，争取官方支持及合作的机会和可能性。凭借成功主持招商局的背景，唐廷枢、徐润充分地发挥自身潜在的影响力。光绪二年春，黎兆棠自津来沪推动宏远公司之筹议，唐廷枢则在福州“与丁雨生（丁日昌）中丞商酌，拟由中国纠集股份，设一大银行，并在东洋各埠及英京伦敦亦设分行”。③ 从“拟在外洋创设宏远公司”，到“拟由中国纠集股份，设一大银行”，唐廷枢等围绕“商战论”的创业蓝图在不断拓展。这些项目中，唐廷枢等寄希望于官方

---

① 光绪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刘坤一致黎兆棠函》谓：“宏远公司之设，合肥请于各关各凑银十万两。无奈此间并未存积丝毫，无从应命，且俟明年与俊榷使（粤海关监督俊星东）熟商，设法挹注。”欧阳辅之编《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6，宣统元年刻本，第20页。

② 《仁和保险公司公启》，《申报》，1876年7月17日。

③ 《申报》，1876年3月18日。

不但是有保障专营权的政策扶持，更有直接的创办资金的扶持。但洋务官员出于政治的稳妥性，其弘扬“商战论”首先落实于对既有的轮船招商局的生存发展。务实主义的李鸿章尤为如此。由宏远公司之筹办终至流产的结局，可见李氏对扩大商战之范围持审慎态度。而社会上洋务人士的一般认知，更倾向于主张巩固既有的商战成果。如对创办宏远公司持消极保守态度的郑观应认为：欲大事操办宏远公司，必“如招商之有海运已有三分把握”。换言之，在招商局尚无远洋航线的情况下，宏远公司只可小规模地谨慎起步。又如两广总督刘坤一敷衍于黎兆棠筹款之请时所言：“宏远公司之事，自系为富强之至计。唯是中国轮船前往外国各埠贸易，以与争此利权，即难免为洋人所忌。”显然，刘氏视宏远公司从事海外贸易与招商局实现远洋航线为同一事情。[①] 因此，唐、徐若欲借助“商战论”扩大官商合作之规模，最有利的突破口仍在轮船招商局一途。事实上光绪二年春这样的机会已经存在，而且为唐廷枢、徐润所及时捕获。这就是在航运业竞争日趋加剧的背景下，位居霸主地位的美商旗昌轮船公司有意退出中国市场。

旗昌轮船公司有意退出的信息，光绪元年（1874）初冬就开始在沪上西人社会中流传。[②] 而关于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公司的可能性，则沪上于

---

① 光绪二年八月十六日《刘坤一致黎兆棠函》。又，光绪六年十一月初九日《刘坤一致李鸿章函》：“至商船出洋贸易一节，召民京卿既有此议，盖欲于商局之外另树一帜，……惟第一要义，首在鸠集巨资，若集资无多，似不如合入商局，添置船只，以翼渐次扩充。”再，光绪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刘坤一致黎兆棠函》：“合股出洋贸易自是宏远公司之先导，……不必另设宏远公司，另起炉灶。即可归并招商局逐渐扩充，较为稳妥。”因黎兆棠出任船政大臣后再倡宏远公司，时任两江总督的刘坤一作上述表态。诸函见《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6，第15页；卷17，第21、23页。

② 如《万国公报》刊文《三菱公司买船买生意路》称：“但本国作本国海江各口之生意理所当也，他国亦不便争竞。但招商局既在十八省中添造轮船分驶各口，必与西人行长江之洋商争拼买卖，彼此总有争竞，何不效日本买万昌公司轮船所行之路、生意之法，亦买西商所行此路轮船……倘招商局有此意见，而行惯长江之洋商或亦无不乐从，公平卖船……想招商局必有卓见，无须他人多议论也。”《万国公报》，1875年11月13日，台北华文书局1968年影印本，第1697页。文中所谓“行惯长江之洋商”，即指垄断长江轮航业多年的美商旗昌轮船公司，当时该公司在新起的英商太古轮船公司和中国轮船招商局的竞争压力下，已有退出在华轮航业之意向。旗昌洋行退出在华轮航业与美商太平洋轮船公司退出日本轮航业有完全相同的背景：一是中国轮航业的竞争加剧；二是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本土投资的机遇遏制了海外投资。

“（光绪二年）春间已有此议”。[①] 唐廷枢及时通过福建巡抚丁日昌向李鸿章表达了招商局方面的并购意向，但遭冷遇。李鸿章对并购旗昌轮船缺乏热情的缘由，“以人才缺乏之故”。[②] 而李氏所谓的“人才”，并非对唐、徐的经营轮航业才干缺乏信心，而是指缺乏可信托的官方对招商局监管的人才。因为一旦实施并购旗昌轮船，就意味着巨额的官款投入招商局内，北洋对招商局的监管责任因此而加大，但事实上自盛宣怀赴鄂办矿后，监管之人已属空缺。因此，李鸿章“以人才缺乏之故”拒绝并购之建议是可信的。不过，更主要的原因还当在过度竞争背景下的轮航业整体性的不景气，令并购建议在根本上缺乏吸引力。其时，丁日昌通过书函转达并购之信息，大约亦只能在“商战论”上为促成此举做文章。

唐廷枢、徐润对并购旗昌轮船的兴趣，其主要动机并非在招商局之经营需求上，而另有所考虑。徐润晚年在自誉有功于招商局的文字中，具体道及当年其就并购案的可行性，所作旗昌轮船公司资产评估之意见。所谓：

> 旗昌全盘何止仅值二百五、六十万。除轮船不计外，即以码头、栈房而论，如金利源、金方东、金永盛，一连三处码头可泊轮船六、七艘，中栈码头一处水步最深，可靠外洋大轮。又宁波码头及相连顺泰码头，并天津栈房、码头，长江各埠码头、栈房，均系扼要之区。[③]

徐润对上述评估意见又作“利益颇大，不重船只，而重码头”的概括性结论。[④] 招商局之所以能在此评估意见之基础上达成并购案之共识，因

---

① 《招商局第三年帐略》，《申报》，1877 年 4 月 25 日。

② 见光绪三年九月初六日李鸿章《复丁雨生中丞》称：“招商局兼并旗昌，其议发自阁下，而成于幼丹；鄙见初不谓然，亦以人才缺乏之故。”《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7，第 24 页。

③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刻本，1927，第 19 页。

④ 光绪二十三年徐润《上合肥相国遵谕陈明前办商局各事节略》，《徐愚斋自叙年谱》，第 87 页。另外，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北洋《查复招商局参案折》称：“现将码头船栈等项核估市价，尚属相符，可信其无加摊各值之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40，第 21 页。并购案后因招商局长期来年报于资产“折旧”采取逃避态度，因此年报载各项资产价值虚高，一直为社会所诟病。但自光绪五年实行资产“折旧”后，虽轮船等项下资产价值缩水，但不动产项下的资产价值则因上海地产的骤长而增值。因此，李鸿章对招商局

作为轮航业的后来者，该局在各口岸所获码头资源非但地段不理想，且乏发展之余地。招商局在对官方进行并购案之合理性的最后阐述时，有关码头问题的说法是合乎事实的。如其称：“商局码头向在虹口，已称不便。虹口以南即无隙地，虹口以北更形辽远。至如汉口、宁波等处，即费巨本，亦难得善地，此码头之不足虑也。”① 其最后一句之意，在一旦实现并购案，招商局不但在眼下竞争中稳居优势地位，且在今后发展问题上亦不再有码头上的后顾之忧。不过，徐润有关旗昌资产价值的评估意见，更应从投资的角度予以理解。徐氏真实的看法，在并购案后旗昌公司之旧船固然将成为招商局资产及经营上的累赘，但其码头等优质资产的增值前景，将完全足以弥补前者造成的经济损失。② 在就并购案之可行性游说关键人物时，商人正是在这样的角度上予以强调的，并首先在盛宣怀处获得热烈响应。

并购案之合理性既主要地建立在投资的意义上，风险自然亦在其中。即便不考虑其风险因素，高达220万两银的并购款其筹资之难，非官方大力支持是不能成功的。因此自始唐、徐就明了，并购案之成功与否全视官方的态度。当时已基本上脱离招商局事务的盛宣怀，自始就成为唐、徐争取的首要合作对象，因为他是将徐润的见解通透地转达于李鸿章前的最适宜人选。尽管光绪二年盛宣怀有参加八月南京乡试之计划，但五月下旬他

之资产价值与股本、债务有“尚属相符”的乐观评价。如光绪九年三月《李鸿章致徐润、张鸿禄、郑观应函（盛宣怀代拟）》谓：“从前议买旗昌，志不在多购十数艘新旧参半之轮船，而在收回为彼族鸠居利于运载各埠码头之地。”时招商局将“上海虹口之宁波码头栈房列报招买，藉资周转”，盛宣怀此说在借李鸿章名义将外商排斥在拍卖外，以压低拍卖价格，利于有其利益背景的华商低价中标。盛氏称：“已有华商集齐资本，拟即承买此地”，“设立华商公码头栈房公司，专收轮船借泊及客货寄栈租息，情愿出价银三十万两，如有他人出价昂于此数者，则情愿视最高之价复加银一万两，自与招买成例相符”。《轮船招商局》，第122页。可见光绪九年宁波码头栈房之价值已高出30万两了。

① 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禀》，《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173页。

② 近代轮航业在华发展过程中的首轮竞争，以1866年旗昌轮船公司并购英商宝顺洋行长江船队及其虹口、浦东码头、栈房为结局。且旗昌还同时收购了英商怡和洋行定购的计划投入长江航运的轮船，以实现其对长江轮航业的垄断。时徐润以宝顺洋行总买办的身份亲历竞争之全过程，且因旗昌以发行新股票的方式支付部分并购宝顺船队的款项，徐润一度位列旗昌轮船公司之大股东。徐润与旗昌轮船公司之关系甚深，尤其对该公司拥有的码头等优质资产的价值深有了解，加之他作为当时沪上成功的地产投资商，令其在评估码头等地产类资产的现时价值及其增值前景方面表现出自信和说服力。

在以“即赴沪筹商”鄂矿续聘洋矿师事禀知李鸿章，并随即付诸行动，[①] 其中似不无徐润游说并购案的动因。七月，唐、盛、徐以及朱其诏齐集烟台，向李鸿章“禀商归并旗昌之事”，盛氏全力担当了首要游说之角色。[②] 如下情节更直接地说明了徐润的投资理念，激起盛宣怀冒险冲动的事实。因为盛氏在烟台期间曾就旗昌不动产中约值50万两银的房产问题密函李鸿章，建议由李氏心腹之人参与另立公司专事收购之。盛氏认为该公司的投资收益虽每年8%左右，仅在当时一般的放贷水平，但他诱惑李鸿章说：“洋产既可收回，贻之子孙，以公司名义，亦不招摇。师如欲附股若干，乞密示。拟令招商局及小村、仲舫数人为之，候示，再唤陈犹到烟密议。”[③] 盛氏醉翁之意并非每年8%的收益，而在该项房产此后的增值。在最终达成数额为220万两银的并购交易中，旗昌轮船公司在沪栈房、码头的估价为76.36万两银，可见盛氏所言约值50万两银之部分系其中的大部。旗昌码头、栈房之价值乃该公司历届年报的公开信息，在中外社会瞩目的大宗并购交易中，欲将其中精华部分交易私密化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即便招商局方面能说服旗昌予以配合亦难以实施。盛宣怀出此奇想，可见他在并购案中冒险冲动之程度。

烟台期间，李鸿章最后就并购案作出在政治上完全支持，资金上则有限支持的表态，即所谓“极以为应办，但以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④] 李氏此一表态意味着并购案之成功与否，全凭盛宣怀能否说服南洋提供百万资助并购款，且隐含并购案一旦成功，盛氏将安心承担起招商局内北洋

---

① 光绪二年闰五月薛福成《代李伯相复盛观察书》，薛福成：《庸盦文别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第56、57页。

② 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李鸿章《沥陈招商局情形片》。这是李鸿章《查复招商局参案折》的附片，系幕员薛福成执笔，当时朱其诏亦在天津，因其涉入并购案事甚浅，而未提及。具体资料见《庸盦文别集》，第24页；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六），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第58~59页。

③ 光绪二年七月《盛宣怀致李鸿章密函》，转引自汪熙《论晚清的官督商办》，汪熙：《求索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79页。该函属上海图书馆盛宣怀档案藏件，未收入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选辑之八《轮船招商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笔者定该函时间为光绪二年七月，是依据函中“再唤陈犹到烟（烟台）密议”一语。“陈犹”似当系招商局内负责对西人交涉事务的“陈猷”之误。函中“小村”、“仲舫”具体所指待考。

④ 光绪七年二月初十日《盛宣怀致□□□函》称：“（光绪二年）七月在烟台即已禀商，李相极以为应办，但以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轮船招商局》，第106~107页。

委员职责的预期要求。而李鸿章对盛氏促成并购案的回报，则是承诺次年保荐盛宣怀获“引见”。[①]

烟台中英交涉结束，盛宣怀、朱其诏“奉差回沪办理吴淞铁路一案，唐亦随陈荔秋（陈兰彬）星使进京，至十月方回上海”。[②] 其间，盛氏亦南下赴宁乡试。就并购案之可能性协商于南洋，必在其活动范围。唐廷枢随陈兰彬北上，则负有争取总署认可并购案之使命。陈、唐北上活动之结果，乃有十月二十四日《太常寺卿陈兰彬奏》。该奏以“商战论”为依据，呼吁清廷加大扶持招商局的政策力度，这是并购案获得总署认可的标志。[③] 而盛宣怀南下活动的结果，似可以八月二十九日北洋对招商局一笔50万两银的拨款为标志，而此举完全可以视作北洋为争取南洋以百万两资助金支持并购案而作出的姿态。[④] 不过，北洋这笔巨额拨款的意图是多重性的，联系到三个月后并购案的完全落实，其作为向招商局提供投机旗昌股票之

---

① 光绪三年正月《盛宣怀致李鹤章函》称：“侄回念束发读书，颇铮铮不自鄙弃。乃年来屡试屡黜……严亲屡命灰心科第，引见出山……，幸值中堂为亲临上司，恩愈骨肉，舍此缓图，似亦太不自谋矣。去年在烟濒行，仰蒙中堂面谕，今春先行到省，仍令办理船、矿。”《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154页。尽管盛宣怀之科举经历一直延续至光绪二年秋南京乡试，然久有“灰心科第”之念。烟台期间，盛宣怀即以“引见出山”之事就商于李鸿章，所谓“先行到省，仍令办理船、矿”，即盛氏于次年春“引见”后以直隶候补道续任招商局委员及总办鄂矿，以待实官之机遇。

② 光绪六年《盛宣怀拟：对王先谦参劾招商局唐廷枢辩驳词》，转引自夏东元编著《盛宣怀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22页。

③ 光绪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太常寺卿陈兰彬奏》，《洋务运动》（六），第11页。又，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禀》、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江督沈葆桢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均包含与陈兰彬奏互动的成分。以上禀、折见《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170、1174页。

④ 光绪二年《盛宣怀上李鸿章禀》称：“惟目前需项内有添置保大、丰顺海船两号，江宽、江永江船两号，需本将及六十万之多，一时凑股，商力恐不能及。唯有吁乞宪台，俯念添置轮船实为推广起见，不拘何项公款，先行挪发五、六十万两给领，仍照天津练饷七厘缴息，或照江浙公款八厘缴息，如须分次提用，请于三个月之前先行饬知，如期呈缴。”又，光绪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盛宣怀上南洋大臣禀》称：“时因添造轮船汇欠钱庄各款数十万之多，……本年七月赴烟台，仰蒙北洋大臣准发巨款，旧逋一清。”其时，李鸿章在北洋经费紧张、淮系裁军行动已提上议事日程的情况下满足了招商局所需。此次拨款后，招商局内官款达91.8万两（其中北洋有58万两）的局面，在客观上有利于促成南洋资助并购案。后在南洋资助并购案之专款尚未到位的情况下，招商局于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十八日向旗昌方面交付共计40万两的第一、二期并购款，应与此项北洋拨款支持有关。盛宣怀二禀见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第15页；《盛宣怀年谱长编》，第59页。

资金的主观意图，亦是难以否认。因为光绪六年十月，王先谦《奏招商局关系紧要宜加整顿折》就唐廷枢等挪用该项北洋拨款投机旗昌股票事，提出以下质疑：

> 值旗昌洋行公司亏折，其股票每实银百两仅值五十两上下，唐廷枢等诡称商局现又赔亏，须六、七十万两可以弥补，向李鸿章多方要求。李鸿章允为拨款，集资约共五十万两，……讵唐廷枢等领款后，并不归公，即以此项私自收买旗昌股票。①

王先谦此说当不乏对沪上商业社会之观感的依据。然无论其真实情况若何，因涉事人少，甚至朱其昂、其诏兄弟都被遮蔽在事外，竟至李鸿章能以“收买股票一节，虽难保其必无，恐亦难得确据”，回应王先谦之质疑。② 概见李氏在该事上庇护当事诸人之一斑。事实上若王先谦之指控得以落实，则责任最重者乃盛宣怀，而非唐廷枢等。原因除盛宣怀作为官方委员的身份外，还有他在促成并购案中的积极并出格的表现。尽管当时盛氏之行为背后潜含的风险尚不清晰，但作为引进南洋百万巨款之经办人，

① 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王先谦《奏招商局关系紧要宜加整顿折》。另，该奏有“将所领帑银百万两作为先付半价，实即划归伊等前收股票抵作十成之银扣算入己”之说，指南洋资助并购专款100万两用作光绪三年正月中前分三次支付的并购款，招商局在低价位所购旗昌股票所值20万两即在其中得全额兑现。又，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鸿章《致唐景星、徐雨之二观察》谓：“惟奉旨饬拨各款，两江五十万自可分批给领，连湖州丝商顾（顾福昌，号春池，前旗昌轮船公司买办，时已故世）、陈（陈煦元）二姓原有股份二十万抵算，是明年正月应付六十万当无缺乏。”所谓“抵算”，即以招商局股票“抵算”顾、陈所拥有的旗昌轮船股票。因顾、陈不接受招商局股票，此20万两也是现银交付的。由此构成王先谦上说的误解。以上资料依次见《王先谦自定年谱》，王先谦：《葵园四种》，岳麓书社，1986，第706页；《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37、38页；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第181页。

② 光绪六年十一月《代李伯相复刘制军书》，《庸盦文别集》，第162页。事后，朱氏兄弟对其被遮蔽在旗昌股票投机事外大为恼怒，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朱其诏致盛宣怀函》称：“回沪后悉旗昌股份骤涨至一百三两，局中一股不买。如其隐瞒，则欺人太甚；如实不买，则呆钝异常。其生意之本领，概可想见。大有豫竟在七十左右，买到六百余股，所谓强将之下究无弱兵。唐景星所开之崇德庄，买到千余股。初一日旗昌议事，每股可分一百余两。诏因雨之吩咐，并嘱福昌不动手，以致一股不到手。虽财运之不通，实雨之之误我，气极！”《轮船招商局》，第38～39页。“大有豫”钱庄属盛氏家族名下，朱其诏故作此说含指责盛宣怀之意，而此时盛氏在招商局事上已与朱氏兄弟多有合作了。

他对自己在其中承担的责任之重，还是应当有清晰意识的。盛宣怀甘愿在促成并购案中承担起远高于唐、徐的政治责任，意味着他寄予并购案成功的期望比商人更趋复杂，除个人经济上的获益外，似还有以并购案积累“劳绩”，以达成“引见”的仕途目标。

三 旗昌轮船公司并购案——来自沈葆桢的支持

光绪二年李鸿章对并购案热情的逐渐升温，固然亦会有诸如投机旗昌股票谋利之心，但绝不至于冲动。烟台对英交涉的成功，一定程度上挽回了李鸿章因马嘉理事件后政治上之颓势，因此他对借助并购案壮大招商局有了更积极的心态。另外值得提及的是，该年因左宗棠西征的协饷，清廷对地方财政的压力日趋严厉，在“商战论”之政治名义下将地方资金移作资助招商局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用，应是规避西征协饷的合法有效途径。这不但应视作此间50万两银的北洋官款拨入招商局之背景，亦是此后100万两银的南洋官款在资助并购案的名义下拨入招商局之背景。不过，作为南洋官款资助并购案的决策者，沈葆桢对并购案寄予的期望显然不同于李鸿章，原因在李鸿章乃那一时期极端务实主义政治家的代表，他的决策依据多落实在个人的及集团的政治或经济利益基础之上，而沈葆桢的决策则必须有宏大的政治目标为依托。因为作为林则徐的外甥兼女婿，沈葆桢从来以林的事业及思想的继承人自居，他对坚守林则徐、魏源所倡言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表现出非同寻常的执著。尽管自同治十三年（1873）后，沈葆桢由政治上与左宗棠结盟转向与李鸿章结盟，但在思想及行政作风上则继续保持着与左宗棠的一致性，尤其在坚守“师夷长技以制夷”的立场方面。

而伴随着中西方关系的重趋紧张，沈葆桢在政治上对抗李鸿章亦趋于公开化，他对李鸿章从事烟台条约谈判的内容有不可遏制之愤怒，甚至于针对作为烟台交涉成果之一的吴淞铁路由中国政府全价收购自办的解决方

案，公开放言："中国一经收买，即便毁废"，以示对抗。[①] 因此，在同时进行的旗昌轮船公司并购案中，沈葆桢之资助决策的动机绝非基于南北洋合作之立场，而基于该案蕴涵的政治意义，即西方势力将被逐出中国航运业之前景。而为达成"制夷攘外"的政治目标，沈葆桢自来有不顾惜经济利益的政治道德的激情。[②] 这也是李鸿章明知双方在政治上已分道扬镳，但他仍作并购案"极以为应办，但以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之设想的缘故。

同年十一月初，徐润独自在沪与旗昌轮船公司达成"共计二百二十二万两"之并购价，并"两造允可，先付定银二万五千两，另给凭信，订定先交银百万，其余分期陆续付解，商定大略"。尽管徐润以"事后追维，未免出于冒昧"，言其完成此项交涉的冒险性。[③] 但就招商局的经管体制而言，将并购案推进至如此程度，必得有政府的授权，尤其得有沈葆桢确有资助百万巨款之意向为前提。若该前提尚不明朗，非但徐润不敢贸然交涉，且此后落实南洋资助的工作亦将无从开展。关于招商局与南洋就落实资助款问题进行的交涉，各方自有陈述。商人方面，徐润在自叙年谱题为《招商局及仁济、仁和公司缘起》文中留有以下记录：

> 彼时电线未通，乃专人至福州促唐景翁返沪，余即持二万五千之定单赴武穴就商杏翁，并将此事如何匆迫复述一通。承杏翁赞许大有识见，乃同回南京，适唐景翁亦至，公同商酌，梅方伯、桂芗亭、黄幼农观察均以为是，约同上辕禀见。沈文肃公初以无款拒之，继经杏翁指筹各款约近百万，措词得体，颇动宪听，然款项仍未足，须再筹商。次日杏翁复同梅方伯等禀见，又指某处有二十万金可拨，并经梅

---

① 光绪二年九月《代李伯相复冯观察书》，《庸盦文别集》，第80、81页。因沈葆桢拒绝任何允诺英商继续运营吴淞铁路的妥协方案，李鸿章唯有作中方全价购回自主运营设计。

② 除光绪二年的吴淞铁路收购案和旗昌轮船公司并购案外，光绪元年沈葆桢还以"不在价值之多寡，而在事后之不生枝节"为立场，推动闽政府以近16万元代价购回福厦及马尾电线。又，吴淞铁路于光绪三年十二月遭拆除后，"两江督部照会丹国公司撤去上海电报"，即终止了丹麦大北电报公司在吴淞的岸上运营活动。资料见光绪元年十月初六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奕欣等奏》，《洋务运动》（六），第333页；《郭嵩焘日记》（三），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第436、451页。

③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9页。

方伯等赞助，事得有成。[1]

光绪五年，招商局尚深陷并购案后经营危机不能自拔，盛宣怀在责难唐、徐二氏不能兑现为并购案招纳商股100万两承诺的立场上，对上述徐润笔下的相关情节有如下一说：

> 光绪二年十一月，徐道润来鄂，面商旗昌归并之举。据称该道与唐道能招商股一百万两，但须公中筹助一百万两等语。职道偕同赴宁禀商南洋大臣宪台奏准办理。[2]

光绪七年春，在并购案遭奏参的背景下，当年在江宁布政使位上力主并购案的梅启照出于为盛宣怀"诡词怂恿"沈葆桢一说辩诬的立场，就上述徐润笔下的相关情节有如下之说：

> 夫归并时启照在江宁与闻其说，沈文肃面告云：我为此迟疑三夜不成寐。缘已请开缺，后之任者未必以为然，不能竟此美举，是以特商。启照当答以两言而决，为身家辞为国家办。[3]

从徐润笔下"沈文肃公初以无款拒之"一说，到梅启照笔下"（沈葆桢）面告云：我为此迟疑三夜不成寐"之说，可知盛、唐、徐三氏抵宁禀请资助并购案资助之经过并非一帆风顺。沈葆桢是在一番很深的犹豫后，于十一月十三日接见盛、唐、徐三氏，正式作出实施并购案之决策。后来沈葆桢在《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中关于该日接见情况，有如下说明：

---

①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9页。梅启照（1826~1894），字筱岩，南昌人，咸丰二年进士，时任江宁布政使；桂嵩庆，字芗亭，与湘系关系密切，同治中期以来长期任职江宁，时有道员衔，光绪五年沈葆桢病故时，桂氏以代理江宁布政使的身份主持沈氏后事；黄祖络，字幼农，江西庐陵人，监生，长期任职两江，1881年"总办皖岸督销局二品试用道"，1894年曾出任江海关道，1899年刚毅整顿江南财政报告书，其名归在招商局历任领导层，并作"黄祖络江右富家"说。

② 光绪五年《盛宣怀上李鸿章禀》，《轮船招商局》，第97页。从李鸿章早有"（并购案）极以为应办，但以百万巨款，必赖南洋主持"表态而言，唐、徐二氏承诺"招商股一百万两"，以及并购价额在220万两上下，于烟台筹议期间当已有所明朗。

③ 光绪七年二月十三日《梅启照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093页。

臣于本月十三日接据招商局禀称："旗昌公司甘心归并，开价二百五十余万。"当于病榻传见局员盛宣怀、朱其诏、徐润等，告以中国利权所系，当极努力为之。第须谘商北洋，会筹具奏。旋据面禀："洋人以冬至后十日为岁终，中国之十一月十七日也。公司主办三年更换一次。今年适届期满，若逾十七之期，则受代人来即无从更议。失此机会，恐彼国复集巨商以倾我，则非力所能支。"臣诘以旗昌并后，尚有太古、怡和倾轧，仍复未已。据称："太古、怡和船少，旗昌业已归并，他族势当降心相从。纵使依旧争衡，而我所得之旗昌码头栈房，已据便地……且船至二十七号，保险可归本局，是又开一利源也。"臣因饬盛宣怀等即日由轮船回沪，向该公使坚明约束。①

十一月十三日接见中，沈葆桢对盛、唐、徐三氏作所谓"告以中国利权所系，当极努力为之"的表态，乃是对并购案业已完成举措的肯定。不过，它应该是沈氏涉入并购案以来一贯的表态立场，否则绝不致有招商局先预付并购定金，而后赴宁落实资助并购官款的冒险举措。"第须谘商北洋，会筹具奏"，则是表明将与李鸿章联名奏请准行并购案的立场。对盛、唐、徐三氏于并购案的定约在时间上的急迫性，沈氏亦作出积极响应，所谓："臣因饬盛宣怀等即日由轮船回沪，向该公使坚明约束"。此说即是对招商局与旗昌轮船公司立即正式定约发放了允准令。盛、唐、徐三氏随即在宁积极落实两江 50 万两资助款的出处，十一月十五日回沪。② 并购案就此进入紧锣密鼓的实施阶段，"于十一月十八日公商定议，即于十九日付给定银二十万两，并约于十二月十八日付银二十万两，明年正月十七日再

---

①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江督沈葆桢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 1170～1171 页。引文中"传见局员盛宣怀、朱其诏、徐润"，其中朱其诏似当应系唐廷枢之误。

② 结合上述徐润、沈葆桢相关陈述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禀，可大致清理出盛、唐、徐在宁活动情况。即十一月十三日三氏禀见沈葆桢，同日"接奉南洋大臣宪台批准职局（招商局）所禀"；"次日杏翁复同梅方伯等禀见"沈葆桢，落实了两江 50 万两资助款的出处，由是三氏"于十一月十五日回沪"。另，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禀》称："拟请在于江南各库暂拨官本五十万两；浙江、江西、湖北、四川、山东五省各拨官本十万两，共成百万，免其缴利，分年拔本，奏明办理"。《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 1172 页；《轮船招商局》，第 37 页。因最后 100 万两全部落实中无四川、山东两省官款，据此可知两江以外的 50 万两资助款在当时尚未落实。

付银六十万两，即行交盘，统归招商局经理。其余一百二十万两，分别按期归结，大致已定”。[①]

在上述各方的陈述中，均未及资助并购之官款的定性问题。就当时招商局内已有的近百万两官款而言，多是在购船急需之名义下引进的，虽有因来源不同而在利率上略有差异，但均属有息借款之性质则毫无疑问。所以即便沈葆桢故作疏阔，招商局故作暧昧，但在招商局正式禀请准行并购案，并需具体落实资助官款出处的十一月十三日之前，并购案资助官款的定性问题，必然在招商局方面之立场已告明确的情况下，提上两江政府的议事日程。梅启照笔下之沈葆桢所谓“为此迟疑三夜不成寐”一说中的“为此”，当具体落实在该点上。资助官款之定性直接关系官方的利益，沈氏碍于此前有“告以中国利权所系，当极努力为之”的表态，在并购案已成骑虎之状态下，既不能断然拒绝履行承诺，但又不能认同招商局对于资助官款的定性，因此而举棋不定。在此背景下，沈葆桢十一月十三日艰难地正式作出并购案之决策，其意义仅限于履行资助之承诺，并不意味着双方已在资助官款的定性问题上达成妥协。显然沈氏仍疏阔地以为，该问题还有留待并购案完全成为定局后解决的余地。[②]

十一月十八日并购案定约，十九日按约交付第一笔20万两并购款，二十日盛宣怀、朱其诏、徐润即自沪赴宁。[③] 盛、朱、徐三氏此次赴宁负有重要使命。招商局十一月二十二日禀文有所谓“赴宁晋谒南洋大臣，禀商一切”之说，具体正是为最后落实资助并购官款的定性。禀文明确表达了招商局方面将资助并购之官款，定性为为期十年的免息借款的诉求，所谓“可否仰求宪台奏明各省筹拨官本银一百万两，发交商局，免其缴利，分

---

①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江督沈葆桢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171页。

② 光绪三年十月《盛宣怀致徐润函》：“忆去冬吾兄亲来武穴，议办归并旗昌之举，弟即说筹款不难，而特以船多货少，洋商争衡为虑。故于秣陵（南京）、上海之行，晨夕与诸公再三辩论，逮至所虑各层，吾兄与景翁均有解说，乃始毅然请于幼帅以定此议。”《轮船招商局》，第49页。此处“秣陵、上海之行，晨夕与诸公再三辩论”，当落实在十一月十五日盛、唐、徐三氏自宁返沪途中，“辩论”当与在资助官款定性尚无定论的情况下全面启动并购案的危险性相关，在该问题上唐、徐二氏比盛宣怀更少顾虑。

③ 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盛康致盛宣怀函》：“顷接安信，知汝于二十日附轮赴江宁，公事毕后即行赴鄂。”该件盛宣怀档案系盛承洪先生私人藏件。

作十年拔本"。而禀文在以下一系列内容上的强调，则透露了招商局之诉求不被官方接受的信息：招商局主要是出于国家政治之利益而主张并购案的，在轮航业竞争空前激烈的经营环境下，并购之举于招商局的经营利弊共存。为此禀文甚至不惜公开招商局经营严重亏损之事实，所谓"本年除去开销，尚不敷一分官利，船旧总未按成折去，暗中不免折耗"。[①] 在此基础上，禀文进一步对资助官款免息之主张的正当性作阐述。具体如下：

> 说者谓公中拨助巨款而复请免利，未免过袒于商。窃查泰西各国轮船公司，其国中莫不按年津贴，多则百余万，少则数十万。即弹丸如日本创设三菱公司，其国亦按年津贴二十五万两。揣其意非必期损上而益下，实非强中而制外也。我国家经费有常，既不能岁縻数十万之津贴，而倘不能助以官本，强吾商集竭蹶以将之资，而使争胜于劲敌，是何异驱之战而不馈以饷也。或助以官本，（敢）吾商担成败未定之局，而反坐收其未利，是何异劝之垦而先索其租也。且此局为洋务一大问题，公家所关系者在强弱，商民所关系者在盈亏。计盈亏者在利，论强弱者并不在利。因策自强而犹分其利已失大体，因分其利而转误自强更失大计。而又不止此也。[②]

所谓"倘不能助以官本，强吾商集竭蹶以将之资，而使争胜于劲敌，是何异驱之战而不馈以饷也"，乃以政府主张并购却又不予资助为说。所谓"助以官本，（敢）吾商担成败未定之局，而反坐收其未利，是何异劝之垦而先索其租也"，则是以政府借资助并购而谋利为说。二说的隐喻性均是指向沈葆桢"告以中国利权所系，当极努力为之"的表态，即官方若不能为并购案作出相应的经济利益之牺牲，就将因此而陷于不义之境地。

---

① 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禀》，《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174、1175、1176页。又，招商局第三届（光绪元年七月至二年六月）年报发表本当在光绪二年秋，但却延误至次年三月。原因除该年度效益极差外，还因唐、徐在此情况下仍坚持兑现商股"官利一分"之承诺。招商局《本局编年纪事》就该年度之经营效益，概括为："收支结余项下，除派股息官利一分外，计亏银三万五千二百余两。"且这是尚未计入轮船折旧的统计资料。《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第46页。

② 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禀》，《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175页。这段文字为盛宣怀档案藏件中同禀所无。

从对招商局十一月二十二日禀文的上述介绍，可以想象沈葆桢关于资助并购官款的定性，必然以摆脱不义之责难为对策。沈葆桢对资助官款的定性，见于该氏《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该奏以“其乞免息银一节，臣以为难予准行”一说，断然拒绝招商局之免息要求，而后提出将资助官款定性为政府注入招商局的资本，即“官本”的方案，并强调“官本”要与招商局内吸纳的商本居于同等地位，所谓“甘苦与同，官商一体，商得若干之利，官亦取若干之息”。沈氏上述“官本”之说，成功地摆脱了招商局之禀文欲将其置于不义之地位而予以责难的困境。沈葆桢显然对其“官本”之设计甚感满意，以致进而建议“北洋大臣从前所发官帑，可否饬令并照官商一体之意”，即欲将此前招商局内的 83 万两官款也统作为“官本”。①

沈葆桢的官款“官本”之说，在政治道德上的正当性建立在两方面：其一，若不追究官款之在局状态能否长期稳定的问题，政府方面似有权要求官款作为官本，享有与商本同等的权益；其二，招商局内商本之权益设计的不合理，商本享有“官利一分”固定股息的分益，即股本之收益与企业经营之效益脱钩，这有违股份制企业原则的制度设计。在旁观者之立场上，招商局完全可以放弃商本“官利一分”的不合理之收益为代价，剥夺资助官款的不义收益。② 因此，沈葆桢的“官本”及“官商一体”的方案，在应对招商局主张资助官款免利的政治高调以及免其遭受不义之责难方面，是相当有效的。不过事涉权益问题，绝非仅在政治道德层面务虚所

---

① 见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江督沈葆桢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又，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禀》就资助并购案官款区别于此前入局官款的特殊性，有如下强调：“商局前后需本四百万，仍应官商各半，方能持久。官本二百万，必须有一百万免缴官利，既借为商股之饵，且可以利归本，按年拔还十万，商力可纾，官本有着，无俟奉提，克期清楚，此暂存官本之不足虑也”。《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 1171、1172、1174 页。所谓“官本二百万”，其中一百万属于明确为有息借款的乃已经在局内的官款。因此“必须有一百万免缴官利”，是指尚未到位的资助并购案之专款。这是招商局借回应外界质疑其归还官款能力之机，表明资助并购官款无息要求的正当性。

② 商股“官利一分”的制度设计，在当时上海中西方商业社会中是有其生存基础的，因为当时除英商太古外，其他在华外商轮航企业对其吸纳的华商股本，均有如此制度性待遇。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李鸿章《论维持招商局》即称：“惟是太古系英国富商集资而来，闻其国例每年只取息四厘”。《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 7，第 22 页。

能解决，因为如若诉诸法律，对于资助并购之官款定性的表述权，还是侧重于招商局方面的。即在推进并购案中，招商局表达的究竟是有息借款，抑或是以吸纳“官本”方式的筹资？招商局商办股份制企业的名分，决定其在该问题上的自决权高于长官意志，除非置引发中国最大口岸城市上海的中西方商业社会的动荡而不顾，清政府难以改变如此的现实。① 沈葆桢尽管有意无视现实，但还是意识到难于应对来自李鸿章的反对意见，为此他有背常情地加快奏准之步伐，以避免李鸿章参与意见。② 经沈葆桢单衔奏请，并购案于十二月初五日获批谕准行。此时距招商局十一月二十二日禀为时尚不足半月。

四 盛宣怀与唐廷枢、徐润对“官本”之说的不同反应

对资助官款之定性问题，分歧自始就存在，如若正视分歧的严重性，直至十一月十三日招商局员禀见沈葆桢时，并购案仍有就此止步的可能。显然当事诸人如沈葆桢、盛宣怀及唐廷枢、徐润，均有意无视分歧的严重性，盲人瞎马地自以为事态终将按自己的意愿发展。十一月十九日正式定约，并购案既成事实，分歧被推至必须予以解决的局面，而双方仍缺乏务实解决问题之态度——彻底摊牌，导致分歧进一步扩大。依据“官本”之说，商本若要保证其官利一分之利益，资助并购之官款就相当于要享有一分的借款利率。而以往引进之官款定性为有息借款，享有的利率最高不过八厘。唐廷枢、徐润毫无为实现并购案而放弃商本“官利一分”之利益的思想准备，他们拒绝沈葆桢“官本”之说的坚定性，来自对招商局体制上的考虑，即不希望招商局的商办性质，因资助并购之官款定性为“官本”

① 尽管招商局未正式任命“督办”，但社会及官员在涉商事务前从思想到行为方式上都对传统“官督商办”体制模式有根深蒂固的依赖性，沈葆桢在并购案决策中的轻率武断正反映了旧体制环境的存在。沈葆桢既无知于近代性的重大商务活动之利害关系，又无知于政府在此类涉商事务中拥有的权限，在沈氏看来，招商局必须认同其关于官款作为“官本”之主张。

② 如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江督沈葆桢奏美国旗昌公司愿并归招商局折》谓：“北洋大臣直隶总督臣李鸿章业经咨商，尚未接到复文，是以未经会衔谨奏。”《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172页。

而遭遇挑战。

身份的特殊性决定盛宣怀是促成并购案中的最大冒险者,[①] 其冒险性与其归咎于无知，不如归咎于冲动。各种与个人相关的利益诉求，令盛宣怀对招商局之股份制体制的重要性有所忽视，而对并购案后政府将加大对招商局局务之干预权，持过于乐观的预期，其中包括任命自己为“官督办”的预期。并购案初成，招商局与两江政府在资助之官款定性问题上成激烈对抗局面，盛宣怀在此中的危机处境完全明朗化，他明白招商局的股份制体制决定在官款之定性问题上的对抗，不存在有政府压服招商局接受的可能性。因此盛氏始终与唐、徐二氏保持统一的立场，寄希望说服沈葆桢接受资助官款为无息借款的方案。不过，一旦沈葆桢以“官本”及“官商一体”的方案启动奏准之行动，盛宣怀则顺势做出转换立场的选择，其辞招商局差之举即是明证。见盛氏递呈沈葆桢的“禀销商局差”禀文中关于辞差理由的如下之说：

> （并购案）蒙宪台俯准，奏请拨款官商一律合办，利害共之。大局转移在此一举。然此后官本多于商本，责成愈重，报称愈难。职道兼顾未遑，厕名无益，实不敢稍存恋栈之心，重速素餐之诮。[②]

盛宣怀此说道出沈葆桢“官本”之说的要害处，即关涉招商局体制的改变。若“官本”之说成立，则并购案后招商局内官本多于商本，令盛氏摄取“督办”之地位的要求变得理直气壮。“厕名无益”一句，则直言其对现今在招商局内之地位与责任不相符合状况的不满。因此禀文最后建议“是否须添派大员督办以一事权”,[③] 包含有他以获“督办”之任命作为其在招商局尽职之条件。盛宣怀有“督办”招商局之念由来已久，在光绪二

---

① 徐润称：“（旗昌轮船公司）归招商局接管，而商局根基从此巩固，皆盛杏翁之力为多也。”《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9页。

②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盛宣怀上南洋大臣禀》，转引自《盛宣怀年谱长编》，第59页。尽管“官本”之说有利于委派“督办”，但从光绪三年盛宣怀多次参与唐廷枢、徐润力争官款“无息”之主张，可知盛氏未参与南洋“官本”一说的策划。

③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盛宣怀上南洋大臣禀》，转引自《盛宣怀年谱长编》，第59页。

年湖北勘矿失败之前景渐显的情况下，该愿望再度变得强烈，他寄希望沈葆桢之资助官款“官本”之主张，以及沈氏本人能在该问题上助他一臂之力。不过鉴于李鸿章在该问题上的立场，[①] 盛宣怀此举遭其父盛康的反对。盛康对盛宣怀“禀销商局差”举措有如下表态：

> 十二月十三日接初二日来函，借悉安抵盘塘总局，矿务舆情均称平稳，甚慰远系。旗昌归并之事于中国局面极好，两江制军已经具奏，我想此局不必固辞。至于煤矿，湖北所产不及湖南，恐将来未必讨好，有人接手，借此卸肩未为不可。汝意欲辞招商局而专注煤矿，岂别有所见耶。明春汝赶早进京引见，自是要着，切不可再迟。我年逾六旬，精神雅好，而迟至十一……[②]

所谓“明春汝赶早进京引见，自是要着，切不可再迟”，乃盛康告诫盛宣怀及早出仕，为此为大，其中隐含告诫其勿在将获“引见”之前夕无事生非。[③] 而朱其昂、朱其诏兄弟对盛氏“禀销商局差”之举将致“南洋见怪”的说法，恰成为事实。[④] 因为沈葆桢忽略了盛氏谋求“督办”的诉求，而完全被他辞差之举措所激怒。因认定盛宣怀此举意在逃避其对资助并购官款的责任，沈氏作出极严厉的表态，所谓“即使李伯相准另派大员，亦须该道为之引翼”。[⑤] 即即便李鸿章允准盛氏辞招商局差而重新委派

---

① 据光绪三年五月初四日《朱其诏致盛宣怀函》：“乐翁（丁寿昌）谓：闻人说局事杏生有独办之意。诏（朱其诏）对以不但杏生无此意，且吾等均有脱卸之意，乐翁谓脱卸则不可。”《轮船招商局》，第44页。所谓“闻人说局事杏生有独办之意”，当即指盛宣怀此次“禀销商局差”同时，提出“添派大员督办以一事权”建议。因委派“督办”，必以唐、徐出局为结果。因此丁寿昌视盛宣怀建议委派“督办”为其试图“独办”招商局。

② 光绪二年十二月《盛康致盛宣怀函》。该件盛宣怀档案系盛承洪先生私人藏件。引文最后省略，乃提供的复印件并非完整件所致。不过最后不完整的句子，乃是盛康以其将于次年（光绪八年）复出的打算，鼓励盛宣怀不能安于仕途仍处空白的现状。自同治五年守制，至光绪八年盛康隐退生活已持续了十一年。

③ 盛康该函还表明了其在并购案问题上参与意见的程度。

④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朱其诏致盛宣怀函》：“吾弟上禀辞去招商局差，此次奏稿吾弟褒然举首，辞更不甚妥洽，恐南洋见怪耳。家兄（朱其昂）意力劝吾弟且缓。即使坚辞，何不明年大驾到沪会晤后发禀，如何？”《轮船招商局》，第38页。从中可见盛宣怀向朱氏兄弟表达的是真实退出招商局之意。

⑤ 光绪三年正月初三日《沈葆桢札盛宣怀文》，《轮船招商局》，第40页。

北洋委员，但盛宣怀必须作为新委员的担保人，继续对资助并购官款之利益承担责任。这不但泼灭了盛宣怀谋取招商局“督办”之欲念，而且引发他对事态进一步演变的严重不安。①

相对于盛宣怀的情况，唐廷枢、徐润则未因沈葆桢之“官本”说造成太大的困惑。十二月初朱其诏向盛宣怀通报消息：“局中日来会议加增水脚，尚未定当，主政为景、雨二君。”② 所谓“会议加增水脚”，乃指与太古轮船公司交涉长江航线“齐价合同”之事。事实上唐、徐已将此情况及时通报于盛宣怀，意在由盛氏将此情况转达于沈葆桢处。③“齐价合同”如此敏感之举措，亦在有条不紊的推动之中，足可见唐、徐对于继续掌控招商局的信心。自然这是来自对李鸿章之招商局政策的信心。总体而言，光绪二年李鸿章对唐廷枢、徐润的赏识稳定地持续上升。签烟台条约期间，唐廷枢以译员身份参与中英谈判活动，开幕式上李鸿章致辞的英文稿，即是“由唐当众宣读”，④ 唐氏的出色表现赢来西方外交人士对他本人及招商局的赞誉之辞。⑤ 李鸿章对唐廷枢的好感升温，以至于在烟台交涉后唐廷枢随陈兰彬北上赴京活动期间，李氏在致陈兰彬函中有所谓“景星日久未回，殊为盼念”之说。⑥ 李鸿章急盼唐廷枢来津，乃其欲委托唐氏履勘直

---

① 光绪三年正月《盛宣怀致李鹤章函》称：“幼帅赏假两月，而退志颇决”，“曷不函请中堂，与一亲笔以挽留之，则以后之气愈交融矣”。《湖北开采煤铁总局 荆门矿务总局》，第153、154页。盛氏该函作于接沈葆桢拒其辞差札文的次日，他试图影响李鸿章主动作出对沈氏友好姿态，其中包含沈葆桢札对盛氏构成的压力，以及对沈氏离江督任后其前景的不安。

②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朱其诏致盛宣怀函》。“加增”乃基于达成“齐价合同”为维持运费高价位之目的而言。《轮船招商局》，第39页。

③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盛宣怀上沈葆桢禀》：“据沪局（徐道等）函称，拟与太古洋商会议，酌加长江水脚。”招商局有意盛宣怀将启动“齐价合同”交涉信通报南洋，然盛氏在执行此项使命时则刻意挑起沈葆桢对此举的敌意。该禀大赞沈氏资助并购案“强中制外、裕国保商”的目标，并称“甫经归并，即议加增，已非收拾人心之计”。此说除指责“齐价合同”有损民利，更指责其有损“制夷御外”大计。引文见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第16页。

④ 《字林西报》，1876年9月5日，转引自《唐廷枢研究》，第188页。

⑤ 参见《唐廷枢研究》，第188页。

⑥ 光绪二年九月十二日《复陈荔秋星使》，《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29页。

隶开平矿产，就开平煤矿已有勘探成果提出评估意见。[①] 其时直隶磁州煤矿之计划无果而终，[②] 盛宣怀所主持之湖北武穴煤矿亦呈无望的前景。西法开采煤矿乃筹议海防后扩展洋务活动领域的首要项目，如此前景黯淡之局面令李鸿章甚感沮丧，开平矿开发案成为他唯一可寄予希望者。

光绪二年秋李鸿章对唐廷枢的“殊为盼念”之心情，以及次年将主持开平矿的筹建委任于唐廷枢之计划，均发生于上述国内环境之下。在唐、徐这样买办出身的商人与盛宣怀、魏纶先这样湘、淮系僚属的子弟之间，此时李鸿章更倾向于重用前者从事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洋务企业活动。十二月二十四日李鸿章致函唐、徐二氏之举，应视作北洋对盛宣怀向南洋提出“添派大员督办以一事权”建议的反应。因为该函中李鸿章有所谓：“（招商局）全赖在事诸君子严立章程和衷协力，而两兄之肩负更巨，责成更重，无惜勤劳，秉公筹划，庶克有济，弟实时刻为之惴惴也。”[③] 关于李鸿章该函，后盛宣怀作所谓“北洋大臣宪台手谕唐道、徐道二人专责经理”之说，即李鸿章明确表态否定盛氏“禀请遴放督办，以专责成”的建议。从而光绪三年初盛宣怀携南洋官款来沪，不能不面对并购案“议单已定，银两已付，交盘之事无从过问”的尴尬局面。[④]

---

① 光绪三年八月初二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谓：“直隶开平矿产，去岁景星履勘，煤质中等，陆运价昂。”《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225页。又，光绪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唐廷枢禀李鸿章》称：“窃职道廷枢荷承伯中堂面谕，驰赴开平查看煤铁矿情形。当于月之十九日乘坐小轮船，由大沽而至北塘口进发。”转引自《唐廷枢研究》，第189页。

② 如光绪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李鸿章、沈葆桢、翁同爵会奏折》称：“其直隶磁州煤铁经臣鸿【章】派员查勘，该处距水口较远，陆运维艰，订购机器亦未运到。”《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46页。

③ 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鸿章致唐廷枢、徐润函》。该函结尾句：“交盘之际，杏荪亦必到局，仍祈将详妥议办情形，随时示知，以释悬系。”《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38页。另，光绪三年正月十八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谓：“以后船只既多，生意仍少……维持提挈，全赖任事诸君同心断金，鄙人实有忧盛危明之虑。”《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157页。可见此间盛氏与唐、徐矛盾已趋公开化。

④ 光绪五年《盛宣怀上【李鸿章】禀》，《轮船招商局》，第97页。徐润年谱以《李文忠公致唐景星、徐雨之两观察手谕》为题，收录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鸿章函。见《徐愚斋自叙年谱》，第24页。

五　盛宣怀与李鸿章的关系渐行渐远

李鸿章在盛宣怀与唐、徐间的选择，应该成为理解并购案后北洋对招商局政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并购案奏准清廷的次日，即十二月初六日，李鸿章及时地以向盛宣怀下达指示的方式，就招商局最新重大问题的并购案资助官款之定性问题作出表态。李氏的指示内容如下：

> 顷奉廷旨允照沈帅所奏，由江南借拨五十万，浙、西（江西）、鄂共五十万，各当事当可陆续筹给，生息若干如何定议，官商均分，计亦须数厘也。惟商局责成愈重，诸同人益须认真经理耳。[①]

李鸿章显然不支持招商局无息借款的主张，所谓“生息若干如何定议”，代表着他期待招商局与南洋政府最终能达成利率的妥协，对沈葆桢之官款作“官本”的主张，李氏表态甚谨慎，所谓“官商均分，计亦须数厘也”，即指双方若能在“商得若干之利，官亦取若干之息”的原则下达成妥协，官款“亦须数厘”利息之保障。

新增官款之利息的压力，令李鸿章对并购案后招商局的前景不敢乐观，从而有“惟商局责成愈重”的忧虑。在南北洋关系恶化的背景下，李鸿章对发生在招商局与南洋政府间的分歧的表态甚为谨慎，在资助官款之定性问题上，他既不欲引起沈葆桢的对抗，亦无意引起唐廷枢、徐润的不满。年末李鸿章函唐、徐，言及并购款交付及款项来源问题，却毫未涉及敏感的资助官款之定性问题，唯一的解释是他无意激化在该问题上的官商对抗，他有意以和缓的且包含某种利益交换的方式，说服唐、徐认可将官款定性为有息借款。李氏之用心，将为光绪三年后北洋所执行的招商局政策所证明。

李鸿章对盛宣怀辞招商局差作出回答，已是在光绪三年正月十八日。尽管盛氏先前有并购案后履行招商局内北洋委员职责的承诺，李鸿章面对

---

①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六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145页。

盛的辞差还是表现得相当宽容，甚至以“商局买并旗昌，最足快意”之态度，表达其对盛氏在并购案中作为的赞誉，其表达拒绝之意的用语亦极尽婉曲，所谓：“执事禀销商局差未遽核批，三月初到津再行集议”。[①] 李鸿章的表态，出自其回复盛宣怀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来书”，而盛氏此“来书”则显然是对李鸿章十二月初六日关于官款定性之问题指示的回复。有此背景，就不难理解正月十八日李鸿章函中文字的含义，所谓：

> 该局章程，若如尊议，从本年为始，修船、买煤、采办漕粮及马头、栈房等事，涓滴归公，按年核结，除应将船旧折算外，即仿泰西公司之例，预将一年总帐刊刻，所余利息，尽数照本均分，则幼帅官商一律之说，自可照办。若名为分利，实则蚀本，则仍以官本取息为是。现在江西动拨仓谷银两，即不照幼帅原议，仍望会商同人，从长议一妥策为要。[②]

就表面性的解读，该段文字包含着盛宣怀对招商局历届年报，尤其是对迟迟未能发表的第三届年报（光绪元年七月至二年六月）的质疑。[③] 但从盛氏关于年报制作及股息分配规范化的主张，最后落实在“幼帅官商一律之说”，即沈葆桢之“官本”说的议题之上，这意味着盛宣怀的“来书”向李鸿章表达了其主张“官本”说的立场。而盛宣怀关于规范年报制作及股息派送规则的主张，同时针对的是商本和官本。

招商局经营状况的持续恶化，按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制度之要求，该局近期内没有任何向股东派送股息的可能性。就盛宣怀之立场而言，他是欢迎制约招商局内商股“官利一分”之不合理分配规则的任何举措的。而

---

① 光绪三年正月十八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三月系清廷进行“引见”候补官员的时间。因此，“三月”是李鸿章就其与盛宣怀会面的可能预期大略言之。另，该函内“景星留沪自佳，应俟其来津再与商夺”一说，乃李鸿章针对盛氏建议唐廷枢回沪主持局务而来。由此可见，盛宣怀致南、北洋辞差禀可能非同件，且盛氏未对李鸿章直言委派“官督”的问题。李函见《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158页。

② 光绪三年正月十八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157～158页。

③ 盛宣怀关于年报制作及股息分配规范化之主张，获得李鸿章“该局章程，若如尊议，从本年为始”的表态。无论其中“从本年为始”一说系来自盛或李，此时北洋认可招商局第三届年报已成定局。

前引李鸿章函中“幼帅官商一律之说，自可照办”所包含的不以为然之意，则是李鸿章本人的见解。李氏务实地正视招商局难以达成规范化的现实，无论商本或官本，均不能容忍没有股息派发的结果。函中所谓“若名为分利，实则蚀本，则仍以官本取息为是”，即李鸿章认为，在官商均不能接受没有股息派发的情况下，官款作为“官本”与“商本”同利，必然致招商局“名为分利，实则蚀本”的年报作假状况失去控制，而坚持将官款定性为有息借款的立场。最后，李氏以江西省政府拒绝其20万两拨款作为官本的例子，[①] 进一步说服盛宣怀不要对“官本”说寄予不切实际的幻想，而及早在将官款定性为有息借款的基础上，“从长议一妥策为要”。

尽管在将官款定性为有息借款的问题上，李鸿章与唐、徐之立场亦有分歧，但双方毕竟有拒绝“官本”说的共同点。而李鸿章与盛宣怀则在两方面均存在分歧。盛宣怀作为资助并购官款之担保人，其在官款定性问题上之立场，以减轻招商局还款之难度为依据，因此他难以接受有息借款的定性，但碍于身份又不能明言反对，只能选择其无害而有益的“官本”说，以对抗李鸿章的有息借款之主张。如此，在官款定性之问题上，李氏协调与盛氏之关系的难度，更甚于协调与唐、徐之关系的难度。基于同情理解盛氏之立场，李鸿章在说服盛氏之时表现了相当的耐心。

正月十八日李鸿章拟函于保定，其时正值盛宣怀将两江“拨给库款承领到沪”，协同唐、徐完成并购旗昌轮船公司案的交接盘事宜。正、二月之交，盛氏为“引见”事北上，多次往返于京、津，四月下旬南下，于赴鄂矿前在沪与徐润又有过一番交涉。此间意见纷争之情况，盛宣怀在致徐润函中曾有过一次回顾，具体如下：

> 正月间驰抵上海，即欲妥筹整顿，乃彼此均不能虚心采纳，且归并旗昌，一切布置均不及会商而已定矣。弟故赴津门，略将数大端条陈于爵相之前，曾奉批饬会议，而意见仍复相歧，进退维谷，焦虑再四。因思以保险之利，抵折船旧，则船耗可日除也；以应缴之息，先

---

① 又，光绪三年四月《盛宣怀上南北洋大臣详》称：“江西公款银二十万两，系奉江西抚宪奏明，亦作存项八厘生息，并按年提还本银2万两。”《轮船招商局》，第42页。

拔官本，则官本可日轻也。故专以此两大端面禀爵相，奉谕即行上详，[1] 遂于五月内拟稿呈尊处，辗转筹商，迄无定策。[2]

值得指出，盛宣怀此番回顾言说的对象为徐润，文字间呈现其与唐、徐的对抗性，远较他与李鸿章的对抗性清晰。真实情况若何，不妨结合上述文字的解读，进行一番史实之追踪。

所谓“归并旗昌，一切布置均不及会商已定矣”，似当主要针对正月在沪时盛宣怀未能阻止唐、徐启动“齐价合同”之交涉而言，因此举造成招商局难以继续沟通与南洋关系的局面。“欲妥筹整顿，乃彼此均不能虚心采纳”，则当以盛氏有关年报制作以及股息分配规范化的主张遭唐、徐无视为背景。而招商局与太古、怡和两家外商轮船公司和解交涉的有力推进，[3] 以及备受盛宣怀诟病的招商局第三届（光绪元年七月至光绪二年六月）年报于光绪三年三月间刊布等事实，均体现出唐、徐在招商局的事务上绝对占上风。不过，三月间也有深得徐润重用信任的招商局财务主管严潆，“因朱、盛大不合意”而遭清除“出局”事情的发生，[4] 则又表明盛宣怀并未放弃对局务的干预。北上后，虽然盛宣怀得李鸿章推荐，办理“引见”事宜尚一帆风顺，但他在招商局事务上的见解却毫无获得李鸿章支持的希望，之后他在招商局事上进退两难的严峻性，可见于沈能虎劝其慎重于招商局事之函。沈函谓：

此次与翼翁（朱其诏）同船，谈商局事，渠亦了无把握，可遂料此后之不振，然亦无善全之策，即不袖手，其若之何。鄙人谓云（朱其昂）、翼与公俱刊名，公事之画行与否？总不得借为推诿，设使不数年后败坏不堪，当局者计将何出？而于爵相一边亦大有关系，盖此局为创办之举，咸谓富强之要实基乎此。此次片保又将执事倡办归并

① “上详”即光绪三年四月《盛宣怀上南北洋大臣详》，见《轮船招商局》，第42页。

② 光绪三年十月《盛宣怀致徐润函》，《轮船招商局》，第49页。

③ 1877年3月19日《申报》刊怡和轮船公司股东会议的报道称：“今年旗昌船卖与招商局，本公司与招商局业已议定水脚价，则今年生意似可望好矣。”可见招商局同时实施了对怡和轮船公司的和解行动。

④ 《徐愚斋年谱》，第25页。

> 旗（指旗昌）为一节，以重笔出之。如此局不能挹注，他如开矿等事，局外之浮言更易动听，主持者亦有戒心，此意中之事，非鳃鳃过虑也。昨于主人前约略谈及局务，不得不将实情凝露，主人颇为踌躇，倘此时而不变计整顿，其涸也可立而待也。翼翁洞见症结，（听其说来极有道理——原文）识力远到，公宜与为妥筹，为自全计，即为大局计也。[①]

函中的朱其诏所谓“可遂料此后之不振，然亦无善全之策，即不袖手，其若之何”，可知此间盛宣怀辞退招商局差属真心实意。但此间李鸿章署名的《盛宣怀引见片》，已以“去冬复建议买并美国旗昌洋行，为收回利权之计，办理日有起色”，作为保荐盛氏之首要依据。[②]在沈能虎看来，这是盛宣怀不能拒绝对招商局事承担责任的锁链，无论为己或为李鸿章及北洋之利益，盛氏均必须正视其与招商局命运相系的事实。因此，沈函劝解盛宣怀体谅李鸿章在盛与唐、徐对峙中的立场选择。招商局之成败系于北洋洋务的整体规划，出于维持招商局的动机，李鸿章对盛氏之主张因顾虑太多而未予支持，在沈能虎看来是完全可理解的。

获“引见”后盛宣怀又曾由津赴京，“奉总理衙门堂宪面谕，招商局所领官款本项必应设法拔还”。[③] 沈葆桢奏准的100万两资助并购款中，浙、赣两省的40万两拨款已经明确定性为“不论盈亏按本计息”的有息借款。[④] 前引盛宣怀之回顾文字，所谓“略将数大端条陈于爵相之前，曾奉批饬会议”，应当是四月受总署召见前后的事情。在盛氏与北洋“意见仍复相歧”的情况下，李鸿章做出定要有所结论的姿态，指令盛宣怀待守制满期

---

① 光绪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00～1301页。

② 光绪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盛宣怀引见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9，第9页。

③ 《轮船招商局》，第51页。

④ 光绪三年四月《盛宣怀上南北洋大臣详》，《轮船招商局》，第42页。招商局《第七届（光绪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帐略》称：“沈奏明以官款作股本，旋因各省大宪未允，势迫改为存项。”因此总署作出上述表态。帐略见《申报》，1880年9月26日，《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010页。

重归北洋的丁寿昌抵津后继续会商，意在借重丁氏的强势压服盛氏。[①]

盛宣怀此时已经放弃附和沈葆桢之“官本”说的应对策略，不过据其回顾之文字，其坚持的两大主张仍与北洋分歧严重。其一，“以保险之利，抵折船旧，则船耗可日除也”；其二，“以应缴之息，先拔官本，则官本可日轻也”。解读分歧的真实所在，远较追究是非功过而有价值。当时政府与招商局在资助并购官款定性问题上的矛盾，源于招商局以“无息”借款为条件禀请并购案，而沈葆桢单方面以资助官款作“官本”为说奏准该案。北洋为争取唐、徐认可政府方面关于定性为“有息”借款的立场，不能不设法在其他方面对唐、徐让步，也即认可早经盛氏指出的招商局年报制作及商本股息分配的违规做法。而且为了缓和唐、徐的对抗情绪，北洋针对当时招商局经营亏损严重以及支付并购案余款的压力等不利现状，[②]提出局内全部官款的本利均缓期归还，所谓“官项先将利息归本”的设想。[③] 总之，李鸿章所着意者在落实官款之定性，甚至不涉具体归还之时间。北洋如此取悦于唐、徐，自然加剧盛宣怀的危机感。因为一旦李氏与唐、徐达成交易，招商局认可“官项先将利息归本”之方案，官款之债务逐年膨胀，北洋认可招商局年报作假及滥发商本股息，招商局之资产空壳化势必逐年加剧，外界对于官款安全的担忧亦将日趋严重，而首当其冲遭责难者，即身为资助并购官款担保人的盛宣怀。出于自保，盛氏唯有阻止招商局认可资助官款定性为有息借款的选择，他首先故作高调设计出实际

---

① 前天津道淮系旧人丁寿昌（字乐山），此际守制期满重返北洋，李鸿章安排他接续守制前的职责分管招商局事务。丁寿昌与盛宣怀关系不协，同治十二年招商局改组时丁氏在反对赋予盛宣怀“督办”地位的北洋要员之列。黎兆棠则因其粤籍身份，以及其与沈葆桢关系渊源等原因已不宜插手招商局事务。

② 关于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公司款，除在交接盘前缴付 100 万两，“此外一百万两，作为该公司（指旗昌）暂存商局八厘起息，分期归还。又汉口等处码头栈房价银二十二万两，准六个月内交银过户”。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禀》，《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 1175 页。

③ 如光绪三年五月初四日《朱其诏致盛宣怀密函》称：“官项先将利息归本，乐翁甚以为然。诏对以俟局事议定，再行详请。”丁寿昌于四月二十七日抵津，在与朱其诏会商中丁氏不但以“旗昌并之太骤”表达对并购案的不以为然，并以“闻人说局事杳荪有独办之意”质疑盛宣怀辞差之动机，处处显示出其为难盛宣怀的立场。引言见《轮船招商局》，第 43 ~ 44 页。

上眼下完全无从实现的“以应缴之息，先拔官本”的官款归还方案；[①] 其次，为阻扰北洋在“保险”、“折旧”问题上向唐、徐让步，他坚持“以保险之利，抵折船旧”之要求不让步。为避免最终出现被迫屈从北洋之立场的局面，盛宣怀违抗李鸿章的意旨，四月下旬末及丁寿昌抵津就匆匆南下。盛氏如此行事，自然严重影响了李鸿章借助他解决并购案后遗症的信心。盛、李二氏之关系，以及盛宣怀在招商局问题上的发言权和影响力，因此降至前所未有的低谷。

五月后，北洋政府以丁寿昌出面，加大对招商局落实“官项先将利息归本”之设想的步骤。在北洋与招商局诸同人间协调关系并传递意见者，是在津的朱其诏。面对北洋的压力，盛宣怀与唐、徐一时间在抵制将官款定性为有息借款问题上有了共同立场。盛氏之回顾文字中，“五月内拟稿呈尊处（指徐润），辗转筹商，迄无定策”一说，即隐含有盛、徐协同为抗拒北洋之设想，而设计对策的情节。在此背景下，六月间徐润“创议将局中各官项改为免利五年”，并提请李鸿章认可。在津的朱其诏曾如此向在鄂的盛宣怀通报相关情况：

> 雨之创议将局中各官项改为免利五年，当面雨之函托了【丁】乐翁（丁寿昌）、召翁（黎兆棠）转禀爵相，竟大遭申饬，以为行同骗局。而三家兄（朱其昂）自通（通州）来函，亦以为万不可行，适所以朝令暮改，惹人看不起。而雨之今日又来信，以为吾弟（盛宣怀）亦谓可行，不过南洋未便反复其议，请北洋主政云云。想吾弟早有成见，未过使【便过】拂其议，姑以南洋为辞耳。弟（朱其诏自称）刻又信去，请将吾兄【弟】（指盛宣怀）两稿上详为是，不必再进一层矣。丁乐翁谓或统改七厘亦可。[②]

徐润此议的要害，在将招商局内全部官款均纳入“免利五年”之范

---

① 关于“以应缴之息，先拔官本，则官本可日轻”的具体方案，盛宣怀曾有过如下说明：“分别按年缴息，惟求各省将所收职局息项，先行收入本项，如第一年职局能缴官利若干，即请拔收本银若干。在职局原是缴利，并非归本；在各省则预先收本，暂不计利。”如此设计在尽早将官款从招商局账务中并购案名下转移出来，以利其摆脱并购案的阴影。引文见光绪三年四月《盛宣怀上南北洋大臣详》，《轮船招商局》，第 42 页。

② 光绪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朱其诏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 329 页。

围，对比此前仅资助并购官款“免息”之要求，此议向政府索求更高的优惠。在遭李鸿章严斥的情况下，徐润向朱其诏透露：“免利五年”之议有盛氏“亦谓可行”以及南洋的默认，只是“未便反复其议”的背景，以期朱氏兄弟在该问题上保持招商局内部统一之立场。[①] 然朱氏兄弟无意以此对抗李鸿章的意志，借称盛氏“亦谓可行”之表态仅是曲意附和，以明拒绝合作之立场。引文最后“弟刻又信去，请将吾兄两稿上详为是，不必再进一层矣。丁乐翁谓或统改七厘亦可”一句，则是朱其诏表明：招商局同人应当在四月《盛宣怀上南北洋大臣详》中表达的主张上统一立场。而盛氏表达的主张是：“各省公款，倘碍难尽改官商一体办法，其不论盈亏，按年计息各款实至多以八厘为率，可否请将一分之款，酌量核减，以昭平允。”[②] 朱其诏告知：“丁乐翁谓或统改七厘亦可”，言外之意在劝说盛宣怀见好即收，勿作支持徐润“创议将局中各官项改为免利五年”的不明智之举。

暗地支持徐润“创议将局中各官项改为免利五年”，仅是此间盛宣怀与唐、徐关系的一个侧面。六月，招商局第四经营年度行将结束，盛氏与唐、徐在第四届年报制作上的分歧，远远大于双方在官款定性问题上的并不完整的共同立场。[③] 不过，盛氏远在湖北，即便有心干预新一届年报制

---

① 光绪三年盛宣怀赴鄂，“于（四月）廿九日由沪附轮抵秣陵，谒幼帅”。又，光绪四年六月初十日《徐润致盛宣怀函》重提“免利五年”说，并称“阁下前在金陵曾建此议”。这表明盛宣怀曾以“免利五年”之方案试探南洋，并以“南洋未便反复其议，请北洋主政”，鼓励徐润向北洋声明该主张。以上资料见《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188页；《轮船招商局》，第86页。

② 光绪三年四月《盛宣怀上南北洋大臣详》。又，其时招商局内官款“直隶练饷钱二十万串，系按年七厘缴息”，“津海关银五万两，东海关银十万两，又承领湖北汉广轮船价银十三万八千两，系按年一分缴息”，其余均系“按年八厘缴息”。《轮船招商局》，第42、43页。

③ 如光绪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朱其诏致盛宣怀函》称：“尊论局事，语语中肯，非胸有成竹，不能如此畅达，皆当逐一遵办。吾弟前议章程，景翁如何改法，均未得见，故未敢悬论是非。既付空言，则亦无如何。公款请先以利为本，在津再三议过，聊为他日卸肩地步。刻雨之将尊稿寄示三家兄（朱其昂），因在通州，只好抄寄，正稿已寄还雨翁，大致悉明尊议，雨翁定能关照保险，稿亦甚妥当。”这体现了盛氏与唐、徐继续在年报制作及商股股息规范化问题上争论。该函作于朱其诏在津接盛宣怀自鄂“六月十一日手书”后，且函中告知“江广漕事”“大约月底可以告蒇”，及朱氏“拟七月初入都办理引见”等信息，表明该函时间在六月下旬。另据六月二十三日《朱其诏致盛宣怀函》有“昨奉一函，想不日邀览”一说，所谓“昨奉一函”当指本处所引朱函，因此定具体时间为二十二日。二函见《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329、331～332页。

作亦鞭长莫及，更重要的是他已对北洋缺乏影响力，六月二十二日他在鄂第二次向李鸿章提出辞招商局差。尽管此时北洋已经不指望盛氏在解决并购案后遗症中发生作用，但盛氏辞差之举若公开，则势必导致事情的复杂化，因此李鸿章对他再度辞差的反应极为冷峻，所谓“去冬买并旗昌，若非由执事主谋，禀商幼帅，尽可如此办理”。[①] 李氏此说与半年前沈葆桢在同一问题上的表态同出一辙，即盛宣怀被认定为并购案的首要责任承担者。就在李鸿章严词拒绝盛宣怀辞差后数日，丁寿昌致函盛宣怀，传达李氏关于招商局事的指示。具体如下：

> 太古争衡跌价，商局长江五船滞行，若不于此定议，局事将不可问。官本停利之议，伯相已指驳不允。先拔本款一节，已蒙允准照办。至保险余利尽折船耗一议，伯相嫌未显亮，嘱另改明晰照详，并云只详南北洋即可。[②]

李鸿章的指示包含三项议题。第一项乃告诫盛宣怀，不要再干扰招商局与太古实现和解的努力。盛氏此间为招商局实现“齐价合同”而设置障碍的情况，如下案例可为典型。并购案后沪甬航线成招商局独家运营的状态，[③] 但该垄断局面当年即遭遇来自英商太古轮船公司的挑战。面对太古公司以“苏州”轮投入沪甬航线，徐润拟取克制之态度，并及时就此协商于盛氏：“‘苏州’改驶宁波，以理揆之，极应跌价相拒，乃我局将结帐□□，结核总数尚巴得住五厘之利，故暂恕之，俟结帐后再酌量计较也。”[④] 由徐润此说可知，盛宣怀主张招商局当以跌价竞争以阻断太古染指沪甬航线的意图，而徐氏则在确保自身利润的经营者立场上，主张接受太

---

① 光绪三年七月初八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该函是李鸿章对盛宣怀六月二十二日来函的回复。五月以来丁寿昌屡屡强调，盛宣怀“告退之说，一概不可”，“如要退出须寻出替身来或可答允”。因此，盛宣怀再度辞差已有激怒李鸿章的思想准备。引文依次见《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212页；《轮船招商局》，第43页；《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332页。

② 光绪三年七月初十日《丁寿昌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87页。

③ 沪甬航线长期为旗昌轮船公司独家运营，光绪元年起招商局以“大有轮川走宁波，参与竞争”。“大有”轮非招商局轮，系光绪元年三月始“由局代理之轮船”。参见《本局编年纪事》，《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第45页。

④ 光绪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徐润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44～45页。

古分享该航线运营权之事实。尽管盛宣怀之主张不能影响沪甬航线将纳入招商局与太古的“齐价合同”范围，但北洋方面却不想因此引发政治事端，这是丁寿昌此番告诫的用意。第三项“保险余利尽折船耗”，乃年初盛宣怀拟出招商局章程改革方案中的重要主张，丁寿昌借李鸿章“嫌未显亮，嘱另改明晰照详，并云只详南北洋即可”的表态，表明北洋对该主张不以为然的立场；尤其“只详南北洋即可”一语，含告诫盛氏勿肆意传播此说之意。至于第二项尽管就字面上的理解，李鸿章在最敏感的官款利益问题上肯定盛宣怀之主张，然仔细追究，却不难发现此乃丁寿昌有意作难盛氏。因为“官本停利之议”，即北洋“官项先将利息归本”之主张，丁氏竟称已为李鸿章“指驳不允”；而“先拔本款”，即四月间《盛宣怀上南北洋大臣详》中“以应缴之息，先拔官本”之主张，丁氏则称“已蒙允准照办”。李鸿章否定此前北洋坚持的主张，本身即有悖常情，尤其盛氏“以应缴之息，先拔官本”之主张，纯系纸上谈兵之论，李鸿章竟予以支持，这更有背其一贯的务实作风。从不久后官款之处置落实于“官项先将利息归本”方案的事实可以明白，丁寿昌如此传达李鸿章之表态，有告诫盛宣怀的含义，即盛氏若不能将其“先拔本款”之主张付诸实践，就不要干扰北洋实践“官本停利之议”，同时亦兼告诫盛宣怀，不要再在幕后支持唐、徐“免利五年”之主张。总之，丁寿昌函的用意在对盛宣怀全面施压，要求盛氏不要干扰北洋解决此轮招商局危机的努力。这意味着盛宣怀被排斥在北洋解决并购案后遗症之事项之外已成定局。

六　关于招商局问题的天津会议

因广济、兴国无有可开采价值煤矿的结论早经明确，盛宣怀于光绪三年五月赴鄂时，已有进退两难之危机感。其间，盛氏曾试探北上接手开平煤矿，然为李鸿章断然拒绝，[①] 而他所拟“宜（宜昌）煤冶（大冶）铁规

---

① 如光绪三年八月初二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谓：“若果鄂中无可开采，尊处所有洋师、机器并欲移办开平，即由执事自与景星函商定议可耳。”《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226页。

画”，则又得不到李鸿章追加资金的支持，李并以“专力开煤”嘱咐之。[①]盛宣怀对进一步在鄂勘探煤矿缺乏信心，因预定的勘矿地宜昌的地理位置及交通条件，预示了即便勘得煤田，其开采价值亦十分有限。这一道理李鸿章自然亦明白，他已对盛氏鄂矿创业的成功不抱希望，因为早已归唐廷枢接手的开平煤矿之筹建正在稳步推进，并进入招股阶段。八月，唐廷枢就开平煤矿的招股方案禀报李鸿章，就其商办之主张再作以下声明：

> 查此局虽系官督商办，究竟煤铁仍由商人销售，似宜仍照买卖常规，俾易遵守。所有各厂司事，必须于商股之中选充，方能有俾于事。请免添派委员，并除去文案、书差名目，以节糜费。……每年所得利息，先提官利一分，后提办事者花红二成，其余八成仍按股均分。[②]

旗昌轮船并购案后招商局的经营困境，并未对唐廷枢、徐润在“官督商办”企业中坚守“商办”之主张造成任何困惑，其背景在李鸿章选择洋务人才的天平继续向唐、徐倾斜，新辟的矿业领域如此，轮船招商局的既有格局，李氏自然更是无意改变。

光绪三年下半年，北洋解决招商局并购案后遗症问题的重大决策，基本上是在上述李鸿章的指导思想下作出的。七月后招商局第四届年报的制作刻不容缓，官款的定性及其利益的处置，亦因此面临着必须有所结论的压力。第四届年报制作完成后的八月下旬，由李鸿章主持的招商局问题会议在津举行。天津会议对于招商局而言，是其第四届年报争取得北洋的认可；而对于北洋而言，则是其“官项先将利息归本”之主张争取得招商局的认同，即招商局接受资助并购官款必须取息的官方立场。因此，天津会议实是以李鸿章为代表的北洋与以唐、徐为代表的招商局双方，就以上问题讨价还价的艰难过程。多年后因经济风潮，徐、唐挪用招商局公款事发而被先后清除出局之时，李鸿章为表鄙视之意而“大骂轮局总办跋扈飞

---

① 光绪三年七月初八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212页。

② 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唐廷枢禀李鸿章》，转引自《唐廷枢研究》，第191页。

扬”，这很大程度上应该是来自光绪三年秋天津会议的记忆。[①]

此间盛宣怀的境遇自然不可乐观。自光绪三年六月再度提出辞差请求后，盛氏其实仍试图对招商局第四届年报制作参与意见，但遭徐润无视。[②]直至天津会议协商局面既成，李鸿章才在复盛氏函中，言及北洋将与招商局达成妥协之信息，即所谓：“招商局本年结帐核计，微有余利。雨之、景星等议请官款利息暂缓三年后，再行分年提还成本，俟成本缴清再分年缴利，俾气力稍纾。现正会商筹议，尚未定局”。[③] 在双方互作让步中，北洋对招商局的让步属敏感问题，此部分内容将不会公开于天津会议的文件中，因此李鸿章笔下仅以“招商局本年结帐核计，微有余利”一言蔽之。相对而言，徐润在该问题上就未有太多的避讳，他于会议结束后致函盛宣怀，出于说服其接受北洋对招商局所作让步之现实目的，道及其中的细节。所谓：

本届帐略以其自保局船一款充入总帐，是以仍得一分官利，并将上届贴补利息垫款三万余两、[④] 历年各埠积欠水脚四千余两，一并开销之外，尚余一万有奇。弟与执事云山远隔，未克面商，转思事重北洋，当即函告云甫、景星两兄，赞成定议。[⑤]

---

① 见《中国创兴纺织原始记》，虞和平编《经元善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第287页。光绪三年七月十八日《李鸿章致郭嵩焘函》：“美使宜添派容纯甫，为其熟悉洋情、语言文字，较荔秋（陈兰彬）差强。但汉文未深，又不甚知大体，亦是一病。唐景星与纯甫等耳。”《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7，第18页。并购案后遗症问题久拖不定，唐廷枢、徐润的态度令李鸿章心生不满。

② 如光绪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徐润致盛宣怀函》称：“溯自吉旌赴宜之后，迭奉惠函，祗聆一切。”六月初盛宣怀着手赴宜昌勘矿事宜，抵达宜昌时间在八月初一日。见《轮船招商局》，第45页；《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244页。

③ 光绪三年九月初十日《李鸿章致盛宣怀函》，《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第244页。

④ 此处“上届贴补利息垫款三万余两”所指，乃“（第三届年报）除付庄利、官息外，股息尚不足五厘，因恐各商解体，仍照一分垫发，俟下届如有余利，弥补提还”。《轮船招商局公议节略》，《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7，第27页。

⑤ 光绪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徐润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45页。作为天津会议的决议文件，招商局方面有《轮船招商局公议节略》，其中如此言及第四届年报：“除官款利息未付外，尚获利一分有半，内已拨补上届商股不敷之息，并照发本届股息，此乃第四年生意之情形也”；官方则有李鸿章署名的《论维持招商局》，其中仅以“历年商股均照一分付息……本年结帐，亦仍照办”言及第四届年报。《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7，第23、28页。

针对并购案后招商局内船只规模骤然扩张的状况，光绪三年二月，有唐廷枢领衔禀请北洋允准局船自保险之举。[1] 尽管如此，承办自保业务的保险招商局其资本独立于轮船招商局的性质，却不会因此而变。此前盛宣怀倡言“保险余利尽折船耗”，虽有不切实际的空论之嫌，而徐润主持完成的第四届年报以“自保局船一款充入总帐”，即继续逃避轮船折旧，由此营造出该年度经营盈利的假象，为商本“仍得一分官利”提供合法性依据，则已构成事实上的造假。

徐润告知在年报制作期间，曾以相关做法通报时在直隶的朱其昂、唐廷枢，得“赞成定议”的响应，其意在强调其相关做法自始就得北洋认可之事实。总之，第四届年报呈现了一个盛宣怀曾竭力阻止的结果，即在年报制作及商本分利之问题上，北洋向唐、徐作出全面而彻底的让步。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招商局向北洋做出相应的回报，即认同北洋关于资助官款定性为有息借款的立场。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徐润前致盛宣怀函有如下陈述：

> 弟于八月十八日赴津，当将账册呈送伯相，亦以为然。遂与丁、黎、朱、唐诸公筹商维持善策，并请宪训遵行，奉谕妥为想法。嗣与诸公拟将各省公款停利三年，自第四年起，按分四年提还本银；其七年中积息若干，再自第八年起，分作三年补缴，迨至十年，本利两清。[2]

所谓“筹商维持善策”，指天津会议就政府向招商局提供进一步的政策优惠达成共识，其中包括“请加拨漕粮”，“请推广华商轮船办法”。后者即允准招商局将其轮航业务推广至通商口岸外的沿海、沿江码头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这些自然在北洋与招商局的交换筹码范围之内。此段文字的敏感性，仅在表明唐、徐二氏与盛宣怀间在官款定性问题上的统一战线告结。就徐润向盛宣怀转达天津会议之成果而体现出的优越地位而言，在

---

① 光绪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唐廷枢等上李鸿章禀》，《轮船招商局》，第 40 ~ 41 页。

② 光绪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徐润致盛宣怀函》。徐润寄出该函之同时，将招商局第四经营年度“抄件帐略”寄盛宣怀。见《轮船招商局》，第 45 ~ 46、48 页。

并购案后的多方博弈中，唐廷枢、徐润应该是获取胜券最多的一方，而盛宣怀则是失分最多的一方。而仅次于盛宣怀的承受打击者即沈葆桢。除两江资助并购款蒙受重大损失外，招商局与北洋在资助官款定性问题上的纷争，还充分暴露了沈葆桢在决策并购案事上疏阔且轻率的为政作风。就李鸿章而言，尽管事态基本上是在北洋之意图范围内演进，但李氏为此付出的政治代价亦非浅鲜。天津会议期间，李鸿章同时承受来自唐、徐和沈葆桢两方面的压力，下述文字引自李鸿章复丁日昌函，从中不难见其受困于并购案之心情：

> 招商局兼并旗昌，其议发自阁下，而成于幼丹。鄙见初不谓然，亦以人才缺乏之故。现太古、怡和竭力倾挤，船多停歇，岌岌难支。幼帅早置身事外，尊论另派妥员，大为整顿。不知天下尚有何员最妥，请酌择见示。前商请叶廷眷就近会办，坚拒不出。稍妥者必不肯着手矣。[1]

并购案成于沈葆桢，然而事后遭遇困境，他又不负责任地“早置身事外”。李鸿章无奈，只好独立支撑，而盛宣怀却不能委曲求全，予以配合，邀叶廷眷入招商局任官方委员则又遭拒绝。“稍妥者必不肯着手矣”一语，透露出李鸿章对招商局事极度沮丧之情状。[2] 然事态又令他丝毫不能有所懈怠，因为天津会议的结果还尚有待获得清廷的认可。完成该政治程序的难度源于如下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南洋沈葆桢不予配合甚至对抗的立场；其二，北洋对招商局年报造假之事难以一手遮天。天津会议结束当月，北京政坛即有御史董儁翰奏《轮船招商局关系紧要急须整顿疏》一幕，此乃北洋以及总署为争取天津会议之决议顺利通过政治审查，而策划的主动出击行动，此中的微妙性，不难在沈能虎向盛宣怀通报董儁翰奏之信息的文字中读到。沈函谓：

> 昨有董侍御儁翰陈奏商局急须整顿之疏，谓自上年归并旗昌后成

---

① 光绪三年九月初六日《李鸿章致丁日昌函》，《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7，第24页。

② 光绪三年叶廷眷拒北洋入局之请后，由丁日昌九月奏调赴闽总监船政工务。

> 本愈重，每月亏银五、六万，一因置船过多，南洋行驶各船揽载之资不敷经费。一因用人太滥，耗费日增，务令各商总遇事和衷，不得揽权喜事，徒骛虚声等语。并谓各省漕粮能否再予加成载运。所陈极中窍要，惟谓每遇运漕之际，各上司暨官亲幕友以及同窗故旧纷纷荐人，平时亦络绎不绝，无非为图谋薪水起见。甚至官员中有挂名应差，身居隔省，月支薪水。各商总碍于情面，意存迁就，所耗之费几于加倍云云。则言之过矣。其原疏大略如此，九月十八日枢寄令南北洋通盘筹划，于该局经费权衡出入，认真整顿。严谕该局不得以办公为名，位置私人，亦不得碍于情面，滥行收银。并饬和衷共济，能否加运漕粮，亦由南北洋体察情形妥筹办理。爵相已饬乐（丁寿昌）、召（黎兆棠）二公查询一切，令云（朱其昂）与景（唐廷枢）妥筹整顿，并令芝（署江海关道刘瑞芬）与雨（徐润）一体妥筹，须俟复到，似须会南洋复奏也。[①]

就沈能虎的观感而言，董儁翰奏非但未对北洋构成威胁，反而其以御史身份将招商局经营亏损之状况公开于政坛，为北洋公布天津会议之结果开启了方便之门。[②] 尤其清廷关于董奏批示中有“和衷共济，能否加运漕粮，亦由南北洋体察情形妥筹办理”一说，甚至令沈能虎有“若能加运漕粮，则不须整顿而可支也”的乐观感想。[③] 总之，尽管董儁翰奏引发整顿招商局之议，但其更大的效应，则是转移了政坛对天津会议结果本身的关注。

作为对清廷批示董儁翰奏的响应，北洋方面，李鸿章于九月二十九日

---

① 光绪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14页。

② 董儁翰，字庆辉，号新甫，浙江长兴县人，壬子（咸丰二年）举人，光绪三年由户部郎中补授山西道御史，四年升任湖北荆宜施道；八年以王文韶因云南报销案解户部侍郎职为背景，董儁翰为时户部尚书闫敬铭所参而革职。李鸿章为赴鄂任官的董氏，曾专嘱其兄湖广总督李瀚章予以关照。见光绪四年六月初三日《李鸿章致李瀚章函》中内容：“新授荆宜道董儁翰曾充总署总办，熟悉洋务，求为先容，已到省否?”由李氏对其如此厚爱，不难想象光绪三年秋董氏奏及四年获荆宜施道任二事与李鸿章的关系。引言见翁飞、董丛林编注《李鸿章家书》，黄山书社，1996，第83页。

③ 光绪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称：“窃谓商局事无可筹，亦无可整，停官本之利，停无用之船，不过如斯而已。若能加运漕粮，则不须整顿而可支也。”《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14页。

向总署递呈题为《论维持招商局》的关于天津会议结果的报告书，力图将此次整顿定性在“维持”招商局的意义上。而南洋方面，沈葆桢虽未予正面响应，但却有一个文过饰非并致事态复杂化的有关资助并购官款问题的公开言论。见沈氏九月二十八日于《江苏饷源日竭兼筹酌剂折》中如下文字：

> 前者奏明提存招商局银五十万两，虽商务因而起色，而江安粮库一洗而空。江藩库、江海关俱以要款抵拨，至今无从归补，不能不悔任事之孟浪也。然此藏诸外府，俟商股充溢，尚可陆续收回，若灾赈则无公无私，罗掘殆尽，虽暂解燃眉之急，要难医剜肉之疮。苏藩库、淮运库均尽收尽放，从无存留，绝不料江南财赋之区贫瘠至于如此。①

为对付清廷强令拨款支持华北赈务的压力，沈葆桢有意暴露两江财政之窘况，并借此牵扯出资助并购官款的问题。此举本无不妥之处，令人讶异的是沈氏对两江资助并购案之官款“至今无从归补”之现状的态度。一方面是他的自责姿态，所谓“不能不悔任事之孟浪”；另一方面则是他在地方主义之立场上，暗似庆幸官款为招商局所占用，所谓“俟商股充溢，尚可陆续收回，若灾赈则无公无私，罗掘殆尽，虽暂解燃眉之急，要难医剜肉之疮”。其时沈葆桢多次以病请辞两江总督职，而为清廷反复慰留。正因此，沈氏以如此言论发泄其遭官场非议的不满和恨意，他这一缺乏责任感的言论，加大了招商局并购案后遗症的解决难度。这也成为光绪六年王先谦奏参招商局案中，盛氏遭“诡词怂恿”沈葆桢资助并购案不实指控的依据。

七　天津会议后各方矛盾的发展及演变

直至十月下旬，盛宣怀才对天津会议之决议以及招商局第四届年报作出反应，他在对徐润九月下旬来函之复函中，表明自己的以下立场：

---

① 沈葆桢：《沈文肃公政书》卷7，光绪六年刊本，第27页。

现既以局船保险之利，充入总帐，则船只愈久愈耗，以船旧为虑者，其疑滋甚矣！公款停利三年，自第四年起先提本银，再缴息银，则官项愈拖愈久，以官项为虑者，其说更多矣。事经再三公议，必已折衷至当。然目前蜚语横生，实由于船耗之不除，官本之无着，江船之多停，果能对症发药，未始不治。自今为始，以局船保险之利，提开专折船旧，而以揽载、运漕所得之利，除去浇裹，每年尽数均分，无拘一分官利之虚名，则船旧之虑可释矣。公款约一百九十余万两，仍援上年原禀引伸其说，恳请奏定免利，如以为难，或暂请五年为度，五年之内，逐年缴还本银十成之一，免缴利息；五年之后应逐年缴本银十成之一，能有余力，息项亦照商款均派。[①] 在商局缴本一成，譬缴一分之官息，在公中拔本一成，可望十年归款，则官本之虑可释矣。[②]

从盛氏重申的立场中，可以看到他与唐、徐的分歧主要集中在第四届年报制作之问题上，尤以年报未将轮船折旧纳入经营成本核算为重。“船只愈久愈耗，以船旧为虑者，其疑滋甚矣”，“无拘一分官利之虚名，则船旧之虑可释矣”，如此反复申说，潜伏着盛氏对唐、徐不作“折旧”行为质疑的深刻性，即暗示唐、徐有意在数年后以资产价值严重缩水的招商局来应对归还巨额官款的现实。从表面上看，盛宣怀该函对徐润来函关于“或可径请免利”之呼吁作出积极响应，[③] 甚至表示支持其招商局内总计190万两官款均作“免息”的主张，所谓“公款约一百九十余万两，仍援上年原禀引申其说，恳请奏定免利”，这自然纯属空想。但盛宣怀设计的

---

① 该句中“免缴利息；五年之后应逐年缴本银十成之一”由《盛宣怀年谱长编》所收件补入。见《盛宣怀年谱长编》，第69页。

② 除此而外，盛宣怀还以唐廷枢之私人轮船附局运营问题向唐、徐发难。该函首先就收购案的起因，尤其他个人在其中的作用作了十分认真的回顾，兼及其辞招商局差的原委；其次他详细地回顾了光绪三年以来自己积极建言尽早归还官款，但因与唐、徐意见不协而不能不甘居局外等情节。见光绪三年十月《盛宣怀致徐润函》，《轮船招商局》，第49页。

③ 如光绪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徐润致盛宣怀函》称：“窃以此次购粮济赈有关奏案，苟得迅速竣事，上游庶知商局办公妥善，关系匪轻，不特停利三年之议可望允行，或可径请免利”。《轮船招商局》，第46页。彼时招商局承办华北赈粮购运事宜，徐润寄希望由此博得政府更大的政策优惠。

“请五年为度”的“免利”方案，所谓“暂请五年为度，五年之内，逐年缴还本银十成之一，免缴利息”，仍是毫无实践可能的空中楼阁。因为在近几年内，招商局根本不具备“逐年缴还本银十成之一”的能力。天津会议北洋给出“停利三年，自第四年起，按分四年提还本银”的官款归还方案，原因也正在此。

盛宣怀与唐、徐二氏寄希望于在资助官款定性问题上的合作，原本就缺乏基础。但这一不切实际念头的彻底消除，还是赖于天津会议后的官方整顿招商局之举。在整顿行动渐次展开的十月中旬，徐润曾主动向盛宣怀通报以下相关信息：

> 董谏垣条陈及总署函询各节，沪道奉饬转查，昨经函询进出款项，延用人材，当即逐细复陈。弟念吾侪躬亲其事，当此菲言迭起之时，似应详章详复，以解群疑。执事见超识卓，其应如何禀复维持之处，务祈酌议示知，以资参核为幸。①

在沪具体执行整顿使命的官员署江海关道刘瑞芬虽属淮系旧人，然在沈葆桢已就并购案作出负面表态的情况下，其身处两江辖下亦不能不有公事公办的姿态。徐润该函透露出有意与盛氏协调在相关查询问题上的表态。② 不过在前函后数日，徐氏再函盛氏，却表达了完全相反的意向。所谓：

> 董谏垣条陈及总署函询各节，虽奉爵相另委津、沪各道详查禀复，而愚见以作何维护保护之处，不如乘此时机，各伸刍献。伟人伟识，必当有以处此者矣，无任跂祷！③

唐廷枢、徐润之意愿骤变之原因，与其坚定了争取北洋之庇护以应对整顿的选择相关，因为二氏自觉已没有在南、北洋及盛宣怀之间虚与委蛇的必要。十一月上旬，徐润以下述文字再次向盛宣怀明确该意向：

---

① 光绪三年十月十二日《徐润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47页。

② 光绪三年十一月《招商局复上海道查询各节》，该件系此次招商局整顿的成果之一。见《轮船招商局》，第60～71页。

③ 光绪三年十月十八日《徐润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48页。

沪道（刘瑞芬）查询各节，业将进出帐目明晰开送，以凭据情奉复。将来南洋如何议论，再听消息。前请停利缴【归】本之说，已奉总署允准。此赖爵相独力保护之福。

吾侪从事于斯，自应感极生奋，将来立议定章，当俟景翁返沪再与商酌行之。①

此时徐润对北洋主张的官款“停利归本”之方案，所持态度不仅是认可而是欢迎了。

与唐、徐二氏对北洋的依赖因官方的整顿举措而加强相反，因得不到李鸿章的资金支持而欲放弃鄂矿又不能的盛宣怀，与北洋的距离则在进一步拉大。与此同时，沈葆桢对并购案“不能不悔任事之孟浪”的表态，则加大了盛氏取悦南洋的压力。十一月初，正准备离鄂的盛氏，在武昌以接到《论维持招商局》等件的名义禀南北洋大臣。盛氏在该禀中系统地回顾了并购案后他于招商局事务的主张，最终归结在官款利益的问题上，并就其所主张的“官项按年缴利拔本”之说，与已作为天津决议的“官本停利三年”之说，进行了一番论辩。其中值得重视的是盛氏以下言论：

或谓官项按年缴利拔本，似尚为难。窃思承领官项，原为商本不足，暂时筹垫，故奉批俟商本充物，即行缴回。假令尽为商本，亦必按年缴利。然则利害相共，在官既肯俯恤商情，而本利兼筹；在商亦应仰筹国计。夫以运漕、揽载之利，昔所应偿官息者，今以偿官本，则公帑日轻一日；以保险之利昔所应给他人者，今除船耗，则船价年减一年。②

盛宣怀虽然承认“官项按年缴利拔本，似尚为难”，但仍认为可通过对唐廷枢、徐润施压以实现之。盛禀在官款和轮船折旧等方面的言论，明显是以天津决议对唐、徐让步过大向北洋发难。除此而外，盛禀在对已获

---

① 光绪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徐润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54页。

② 光绪三年十一月初四日《盛宣怀上沈葆桢、李鸿章禀稿》，《轮船招商局》，第52页。禀中“今除船耗，则船价年减一年”，应解读为以保险收益用作局船折旧，年报才能如实反映局船价值“年减一年”之实情，招商局也无须作假而引起舆论的质疑。

总署认可“齐价合同”问题上保持沉默的同时，却不放弃在尚未获总署认可的对招商局开放非通商口岸航运权问题上，向天津决议作一番无谓的挑战，甚至不惜以“职局（招商局）之设，原欲与外人争已失之利，不欲与小民争未失之利”，否定自己此前有关向招商局开放长江盐运市场的主张。① 盛宣怀该禀处处呈现取悦沈葆桢的动机，其中不乏争取沈氏支持他回招商局掌权的目的。盛禀毫无疑问地赢得了沈葆桢的赞赏。此时正值作为招商局整顿成果的《轮船招商局变通调剂章程（筹议八条）》（以下简称《章程筹议八条》）出台，并由署江海关道刘瑞芬禀呈南北洋大臣。② 沈葆桢在评说盛宣怀之禀时，有意将之与《章程筹议八条》及刘瑞芬禀作比较，表达其支持盛氏的立场。见如下文字：

> 昨据江海关刘署道禀送拟章八条，除局船可在不通商口岸揽运一条应行缓办外，余俱明晰周妥，业经批示，并抄咨北洋大臣酌办在案。兹核所禀，以保险之利尽抵船耗及先拔官本两层，似较刘道所议更为切实。③

沈葆桢在对刘瑞芬禀及《章程筹议八条》已作基本认可的批示后，④ 再借评说盛禀之机指出：刘禀及《章程筹议八条》，在不能提出“以保险

---

① 光绪三年十一月初四日《盛宣怀上沈葆桢、李鸿章禀稿》，《轮船招商局》，第52、53页。李鸿章的《论维持招商局》在首要位置上论述招商局与太古、怡和达成“齐价合同”的必要性。至于向招商局开放非通商口岸航运权则是作为维持招商局政策之一提出的，李氏以日本经验为支持，并批驳所谓“不通商口岸既不准洋船贸易，若准华船任意揽载，恐洋商援例渎请”的担忧，认为是“未认明中国自主之权”的多虑。《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7，第22、24页。以后，《轮船招商局变通调剂章程（筹议八条）》第八款“局船宜不限口岸”，即坚持李鸿章《论维持招商局》中已有主张。

② 光绪四年五月初十日《李鸿章札盛宣怀文》转饬盛氏的刘瑞芬禀，即光绪三年十一月初刘氏为递呈《章程筹议八条》所作禀文，《轮船招商局》，第76~79页。又，光绪三年十月初翁同龢过沪，日记载有“朱叔彝以招商局近办章程见示”一句。可见当时《章程筹议八条》已有初稿。见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中华书局，1993，第1323页。

③ 光绪三年十一月初十日《沈葆桢札盛宣怀文》，《轮船招商局》，第54~55页。另，该札文在结束句上表达了对盛禀的看重，即所谓：“既据该道（指盛宣怀）并禀，应候北洋大臣批示，仍候抄批，咨请汇同刘道所禀一并酌核具奏。”

④ 沈葆桢关于刘瑞芬禀及《章程筹议八条》批示：“统观该道所拟，除第八条应缓办外，余皆明晰周妥，于该局利弊，实已洞见本源。”见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李鸿章札盛宣怀文》，《轮船招商局》，第59页。

之利尽抵船耗及先拔官本”之主张上的严重缺陷。沈葆桢此举背后，似不乏鼓励盛宣怀据此继续挑战北洋之招商局政策的用意。

十一月中盛宣怀自鄂经宁抵沪后，盛、徐二氏的矛盾升温，并出现如下戏剧性的一幕。十一月二十五日李鸿章致函沈葆桢，措辞严厉地提请沈氏重新考虑盛宣怀在招商局的去留问题。所谓：

> 至“办事在和尤在专”一语，名论不磨，至为钦佩。在事五人，本极一时之选，各有短长。景星初尚专壹，自雨生招令入闽后，渐涉纷骛。两年以来，局事最为纷拿。徐雨之独立撑撑，艰苦万状，而粤人性愎，不受谏诤，同事多与龃龉，然无雨之，则已倾覆。昨来津辞差，未敢遽允。并催令景星回南襄助。此次既奏定章程以后，无论何人坐办，只要照章清理，浮议当可渐息……挂名只盛杏荪、朱毅甫（朱其诏），倘再求退，可否听其自去，免致意见歧出，风浪暗生。[1]

李鸿章对盛宣怀离局早有思想准备，并持听之任之态度。不过，出于回避与南洋发生政治纠纷的考虑，李氏不会主动提出让盛氏出局。此时李鸿章向沈葆桢提出让盛氏出局，起因在所谓“（徐润）昨来津辞差”。徐润赴津辞差之姿态，以及竟致李鸿章动怒必欲清除盛宣怀出局之原委，似当以引文中“办事在和尤在专”一句为解读之枢纽。该句系沈葆桢近期致李鸿章函之语，李氏复函据此分别论及唐廷枢、徐润在招商局的实际领导作用，而对唐廷枢的评价落实于“渐涉纷骛”，即非“专”之意义上。因此沈氏“办事在和尤在专”一句之原意，当以唐廷枢不能专心于局务而否定其对招商局的作用。据此分析沈氏该说之背景，似可落实在沈提出以盛宣怀替代唐廷枢在局内的作用及地位的建议，[2] 而遭李鸿章以盛宣怀与徐润不能合作的否定，沈则以“办事在和尤在专”否定唐廷枢。

沈葆桢既动议以盛宣怀替代唐廷枢，自然令十一月中抵沪的盛氏与

---

① 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复沈幼丹制军》，《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7，第41、42页。

② 光绪三年五月初四日《朱其诏致盛宣怀函》称：“唐景翁，何制军（闽督何璟）要其留闽，沈制军（江督沈葆桢）似已答允。乐翁（丁寿昌）以为不然，并问：如放其去，杏翁能兼其任否？”《轮船招商局》，第43页。由此可见，唐廷枢离局问题曾提上议事日程。

唐、徐之间关系紧张，矛盾激化以致徐润赴津“辞差”。此间正值招商局与太古就长江及沪甬航线营运达成消除竞争的和解协议，即“齐价合同”进入最后阶段交涉，它自然成为双方矛盾不断升温的催化剂。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与太古在沪签订“齐价合同”，二十四日徐润就抵津“辞差”，二十五日李鸿章严肃地对沈葆桢提出盛宣怀出局的问题。① 唯一可解释者，盛宣怀秉承沈葆桢之意愿，干扰唐、徐签订“齐价合同”，徐润因此北上辞差，李鸿章乃向沈葆桢作清除盛宣怀出局之表态。

盛宣怀如此肆意发难北洋的招商局政策，原因并不全在得沈葆桢支持，更重要的依据来自盛氏对其“以保险之利尽抵船耗”之主张正当性的自信。而李鸿章作出如此强硬的应对，自然亦并非纯出于其权威不容挑战的立场。其实同光之间的沪上商业社会，具备向招商局的资产核算不进行“折旧”而提出质疑能力的华人，已经不在个别了。因此此度整顿招商局，“折旧”本身即在难以回避的范围。②《招商局复上海道查询各节》在有关局船用度项下，已包含对该局历年实施折旧情况的说明，其说谓：

> 尚有折旧一款，刻亦生意万难，或能保全官利，尚算侥幸。第一年帐略内折除四万二千两，第二年帐略内折除二万余两，第三年以不

① 见光绪三年《招商局禀稿》称：“经职道润探悉隐情，函知职道廷（枢）回沪时会商。及闻太古洋商由英内渡，亦经润报明南、北洋大臣、宪台在案。兹职道廷（枢）于初九日由津抵局，适太古行东英商施怀雅、船东贺利施两人于十四日自汉口回沪，来局晤会，职道廷（枢）、润会同接见……自十六至二十一日往（复）议论，直到二十二日始行定议，立约三年，互定章程签字。”招商局与太古的交涉始终受南北洋政府的监督，尤其最后阶段的交涉由自津回沪的唐廷枢亲自执掌，因此最后达成的和约条款必在北洋授权范围之内。盛宣怀未在对太古交涉中露面，乃其不能接受所达成的“齐价合同”条款。又，光绪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徐润致盛宣怀函》言：“景翁日内定可返沪”，“将来立议定章，当俟景翁返沪再与商酌行之。昨请朱叔彝兄赴江筹议矣。”这是向盛宣怀通报“齐价和约”交涉信息。“昨请朱叔彝兄赴江筹议”，指由朱叔彝将“齐价合同”条款协商于南洋。朱叔彝系朱其昂从弟，名朱其懿，字叔彝，又字彝甫，帮办招商局江苏海运事宜，后1903年前后官至湖南常德知府。引文依次见《中国近代航运史数据》第一辑，第1210、1211页；《轮船招商局》，第53、54页。

② 如同治十二年招商局之经办权由朱氏兄弟转手唐、徐时，资产尤其轮船的价值核算已进行“折旧”。另外，招商局船由外商保险公司承保，保险底价也按“折旧”而逐年递减。可见“折旧”的观念在近代企业活动中无所不在，唐、徐所规避的仅是在年报资产价值的统计数据上。

敷官利，未及折除，第四年适足以补三年短款，亦未折除。[①]

此说承认招商局历年未能如实履行资产折旧的事实。尽管如此，在《章程筹议八条》中资产折旧的问题仍被忽视。对此情况，刘瑞芬为递呈《章程筹议八条》所作禀文就不能不有所交待，见刘禀以下文字：

> 今招商局第四年帐略船、栈等项置价四百二十余万两，其中实本仅只官帑一百九十万有奇，商股七十三万零，二共二百六十余万两，银尚短一百六十万两，系以浮存挪借抵用，计息不资，遂致左支右绌，此由局本不足之故。加以长江载货水脚，太古洋行跌价倾轧，局船揽载价亦随减，因而入不敷出。第四年帐内虽有盈余一万两，然船旧未除，若照市肆常规以九折除算，亏本较巨。董侍御原奏每月亏银五、六万两，不为无因。倘不设法维持，诚有难以久支之势。[②]

刘瑞芬此说含两层意思：前者道明招商局的举债经营现状，后者道明第四届年报以规避折旧营造赢利假象的实情。[③] 刘氏以此种方式提及敏感的“船旧未除”之问题，其意当不在暴露招商局的违规，而在辩解违规的不得已。其中的微妙处，就在刘禀上述两层意思的表述方式上。如前者具体道明招商局之资产价值远高于资本的投入，其说含有为招商局举债经营状况辩护之意。但是，这样的辩护却被后者承认招商局违规不折旧的隐情所推翻。因为既然未切实履行折旧，第四届年报所谓“船、栈等项置价四百二十余万两”，即非招商局现存资产的真实价值，由是该局举债累累之经营现状的合理性不复存在。刘禀何以作前后如此矛盾的陈述，其用心可作如下解释，即其意在说明《章程筹议八条》继续规避“折旧”问题的合理性，因为隐藏于资产价值缩水背后的招商局资不抵债的问题不宜暴露。

刘瑞芬禀关于“折旧”问题的立场，应该是可以代表北洋立场的。如

---

① 《轮船招商局》，第62页。

② 光绪四年五月初十日《李鸿章札盛宣怀文》，《轮船招商局》，第77页。

③ 而光绪三年十一月初四日《盛宣怀上沈葆桢、李鸿章禀稿》称：“倘将此项保险之利别作挪移挹注，恐不能再有他项利源足抵船耗巨款，无论原置船只及归并船只年旧一年，暗耗伊于胡底！此中外官商人人虑及，商情裹足，物议沸腾，大率由此。”《轮船招商局》，第51页。

十一月下旬李鸿章表态清除盛宣怀出局，表明他支持招商局继续执行规避“折旧”的策略。在招商局深陷经营危机的状况下，对该局潜在的资不抵债问题，北洋唯有予以掩盖的选择，一则李氏不能不顾虑公开潜在危机有引发政治风波的可能性，二则此间他不能不为安抚唐、徐作出让步，尤其在二氏已表态承认官款之利益的情况下。

招商局承认官款的利益，此点在《章程筹议八条》之第一款“官帑宜缓利拔本”中得到明确落实，停利八年后高达 91.5 万两的官款利息总额得到承认。所谓：

> 缓息三年，俟第四年起将本银匀分，分五期每年缴还一期，以纾商力。统计八年官本全清，缓收息款共有九十一万五千余两，或存局作为官股，或分年陆续带缴，届时再议。①

尽管相对天津会议之决议的“公款停利三年，自第四年起，按分四年提还本银”，还款期延缓一年，但此对官款利息的公开承认，大大缓解了李鸿章在该问题上的政治压力。

李鸿章对商人唯利是图的看法是根深蒂固的，他清醒地意识到：并购案后陷入经营困境和官款问题双重危机的招商局，随时面临着解体的危险；唐廷枢、徐润屡作辞差之姿态，事实上已包含着以招商局解体为要挟的心计。若招商局解体，政府就将面对一场公开的官商利益之争，而对这桩将发生在口岸城市上海的近代企业案，清政府对结局的控驭能力是值得怀疑的。另外，招商局若解体，非但官款之利益无从保障，还将直接危及李鸿章的政治地位。如此前景，足令李鸿章三思而行，因此他在极端务实的立场上处理当前之危机，即以维持招商局为首务，在此前提下争取官款之利益得到形式上的保障——争取得唐、徐对官款利益的承诺，以应对来

---

① 《轮船招商局变通调剂章程（筹议八条）》。唐廷枢、徐润的让步还体现在如下两方面，如《章程筹议八条》之第二款“商息宜留付各半”，商股“官利一分”自第五届年报起，“以一半付给各商股收领，以一半存留局中，作为续招股本，亦按年计息，以五厘给商，五厘存局弥补缺本，俟八年后局本补足，息即全给”。而第六款“船务宜清查厘剔”，即以收买唐廷枢等名下私船为局船为途径，终止私船附局经营的状况。具体资料见《轮船招商局》，第55、57页。

自政府方面的质疑。李氏自然理解招商局资产折旧的重要性，但为争取唐、徐在官款利益问题上的让步，以及避免来自政府方面质疑的升级，他不能不暂时搁置“折旧”的问题。

上述局面，沈葆桢自然也清楚，虽然其政见及为政作风与李鸿章多有不同，但此间在避免引发政治风波的问题上，两人还是达成妥协。沈氏在招商局事上发难北洋，始终保持在有限范围内。沈葆桢批示刘瑞芬禀及《章程筹议八条》，对招商局第四届年报制作中“保险”收益的处理方式表达认可之意，即所谓：“其保险银两，拟归该局统算，无须浮存付息，不必另提局用，亦极有见。”① 并表明将听任北洋就整顿事宜作出结论的立场，所谓：“本大臣前与北洋大臣往返函商，因该局唐道等均在津门，已函请北洋大臣就近查询，议定办法，即行主稿挈衔会奏。”② 由是李鸿章拟稿，于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南北洋联名奏请批准刘瑞芬禀及《章程筹议八条》，且于当日复函沈葆桢告知处置情况，并格外强调维持对策中关于对招商局开放非口岸轮航权一项，“已遵示作为罢论”。③ 十一月二十八日，李奏获谕准，对招商局之整顿就此告结，即天津会议之决议获得清廷认可。十二月下旬，李鸿章批准招商局请准行“齐价合同”之禀，而沈葆桢对该禀的批示则为“候北洋大臣批示缴”。④

八　盛宣怀《拟招商局章程八条》

获知奏准刘瑞芬禀及《章程筹议八条》的当天，即十一月二十八日李鸿章以札文的形式，将沈葆桢对刘禀及《章程筹议八条》的批示转饬盛宣

① 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李鸿章札盛宣怀文》，《轮船招商局》，第59页。

② 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李鸿章札盛宣怀文》、十二月初一日《李鸿章札盛宣怀文》，《轮船招商局》，第59、72页。

③ 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复沈幼丹制军》，《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7，第41页。尽管盛宣怀此前曾指责招商局与外商轮船公司实行“齐价合同”将致运费上升，不利于社会民生，但总体而言传统政制并未为地方政府干预招商局此举提供充分的正当性，其获总署认可可在此获得理解。至于招商局将非通商口岸纳入其经营范围，则有涉地方政府的权限，总署的表态受到制约，而沈葆桢的表态则至关重要。

④ 光绪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李鸿章批示文稿》、光绪三年《沈葆桢批示文稿》，《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211、1212页。

怀。十二月初一日，李鸿章再以札文形式将奏准之信息通知盛氏，[①] 其中李氏未表达任何意见，这两件札文冷冷地透出李鸿章对盛宣怀的轻视。盛宣怀面对札文，其间的挫败、难堪之感必然深刻。其时盛氏已决定放弃鄂矿的创业，本有暂以招商局为栖身之所，并借助南洋之力改善其在局内的地位。但事情如此结果，意味着他已无法继续立足招商局，只有另觅栖身之所了，但他明白最后的决定权还在于李鸿章。光绪三年末，盛宣怀与李鸿章关系的冰点状态，令其处境之不利相比于年初又更甚一层。正是在此背景下，十二月盛氏有《拟招商局章程八条》之作。

盛宣怀《拟招商局章程八条》，是以《章程筹议八条》为辩驳对象而完成的。沈葆桢对《章程筹议八条》的认可，陷盛宣怀为此间无事生非之人。盛氏此时有证明自己正确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而其证明的诉求对象则还是主要地落实在李鸿章。盛宣怀将《拟招商局章程八条》视作他与李鸿章实现沟通，并予李鸿章一个重新并全面认识其价值的一次机会，他明白此举不足以影响眼下北洋对招商局的既定政策，但却寄希望对北洋长远的招商局政策发生作用。基于这样的目的，盛氏在《拟招商局章程八条》的写作中，虽然尚不能摆脱自保之立场，但已较自觉地摒弃实用主义以及意气用事等非理性因素的干扰，因此他此前有关招商局问题的所有独特见解，在此状态下得到全面而细致的展现。盛氏在其与唐、徐分歧争端中观点的长处和不足，实际上反衬出唐、徐所坚持立场的合理性和正当性的程度。出于这种考虑，以下对《拟招商局章程八条》进行分析。

《拟招商局章程八条》以“官本应分别定息”为题的第一款，与《章程筹议八条》题为“官帑宜缓利拔本”的第一款有明确的针对性。官款之利益问题，本属盛宣怀对招商局主张中的软肋，他拘于自保立场，在该问题上的见解始终缺乏建设性。而此次他主张将收购案前后两部分官款作明确区分，即所谓“前经先后领存”和“此次奏拨”两类。前者在招商局原本“均系作为存项，长年七厘至一分生息不等”，盛氏认为应统一予“长年七厘，一律缴息”的存款定性，即所谓“活本”。而后者作为用作收购案的专项官款，盛氏认为“自必遵照奏案，息银不限定数，官商一体”，

① 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李鸿章札盛宣怀文》，《轮船招商局》，第58~59页。

即予以“官本”之地位。[①] 盛宣怀此番表态，基本上重回其于并购案后最初的立场。

《拟招商局章程八条》之第二、三款，属盛宣怀主张中最具向唐、徐发难的部分，即所谓“以保险之利尽抵船耗”。为说明盛氏该两款主张的针对性，有必要提及《章程筹议八条》之第三款“缺本宜筹补足数”题下，徐润关于招商局自办保险事宜的说法，即所谓“所有保险局存本及新收局船保险银两，应并归招商局统算，无须作为浮存，照市付息，亦不必另提九五局用，别立一局，事归一起，可免彼盈此绌，甘苦不匀”。[②] 此说中徐润承诺将予以改变的情况，道明了第四届年报中被纳入招商局总账的所谓自办保险收益与招商局真实的关系，即“所有保险局存本及新收局船保险银两”，对于招商局是“作为浮存，照市付息”的关系。[③] 他事实上承认了第四届年报以自办保险名目下虚构了一项收益，但其中包含有要将资本相互独立的“保险招商局”，与招商局“事归一起，可免彼盈此绌，甘苦不匀”的承诺，则又完全不具备可实践性；[④] 即便“保险招商局”和“仁和保险”能够同意放弃其资金存局的利息收益，但将其资金额归入招商局名下，就招商局年报制作而言仍在违规范围内。显然盛宣怀《拟招商局章程八条》之第二款“轮船应自行保险”题下的说法，即针对《章程筹议八条》上述说法而来。盛氏建言招商局自办保险以局船自保为范围，而将招商局承运的“漕粮、客货保险”，明确归属“保险招商局”和“仁和保险”办理。他如此明确细分，其意在阻止资本独立的“保险招商局”和“仁和保险”继续染指招商局局船保险的利益。不过盛宣怀在作如此设想时，完全无视了招商局自办局船保险所需独立资本准备的问题，而这一缺陷实际上是盛氏在认为局船无须保险的同时，却又要为招商局虚构出一项

---

① 《拟招商局章程八条》，《轮船招商局》，第79页。

② 《轮船招商局变通调剂章程筹议八条》，《轮船招商局》，第56页。

③ 此种关系具体见光绪三年十一月《招商局复上海道查询各节》所谓：“复仁和、保险股本三十五万：查此次保险局（保险招商局）二十万，仁和保险（仁和保险公司）十五万，现存招商局，按年算给一分利息。每月所收各商保险银两亦存总局，从收到之日起，仿照钱庄往来之例算息。所有辛资、纸张等费，亦在九五局用项下支销。”《轮船招商局》，第62页。

④ 《章程筹议八条》在讨论保险问题时冠以“缺本宜筹补足数”之题目，表达其以保险收益弥补“缺本”的意向。

自办局船保险的收益所致。

尽管对局船保险意识的缺失令《拟招商局章程八条》之第三款，即“船旧应将保险利息摊折”题下的相关论述失去依据，[①] 但盛宣怀有关“折旧”之必要性的阐述，还是甚具价值的。其谓：

> 拟将本局自保轮船所得保险利息，专备摊折船旧。查本局旧有轮船十二号，置本一百三十四万余两，归并轮船十六号，置本一百三十六万两，合计成本二百七十万【两】。倘有保险利息一分，每年便可折去船旧二十七万【两】，倘统扯仅有数厘，亦可折去船旧十余万【两】。逐年递折，逐年沽价，通计船价如果不足，则尽数摊折，及折至适如时值，则将此款另存，作为公余。[②]

盛宣怀此说以“置本”称资产的原初购办价值，与刘瑞芬禀所谓“置价”同义。盛氏上说的重要性，在其言及了资产的“时值”的概念，并强调将局船保险收益用作局船“折旧”，以使年报资产价值项下船价虚高的状况得以“逐年递折”，而船价必须“折至适如时值”，即年报资产价值项下的船价与轮船“时值”一致时，局船保险的收益方可移作他项用途。

《拟招商局章程八条》在对企业资产价值的相关概念作了相对《章程筹议八条》更深刻涉入的基础上，转向对企业资本问题的关注。在“商股应推广招徕”为题的第四款中，盛宣怀先是略含嘲讽意味地强调招商局的商办性，所谓：“职局以招商为本义，责成在商，自应多招徕商股，方可

---

① 同治十三年，盛宣怀曾从事招商局引进船政局官船“海镜”轮交涉之事宜。关于“海镜”轮在招商局期间的轮船保险问题，盛氏与沈葆桢达成如下决议：“（官轮）仍由闽厂派人驾驶，则并可援照兵船，一律毋庸保险，只将管驾参处，便可说得去。”即不为船只保险，一旦事故，以参处管驾人员了事。涉于轮船所载货物保险问题，盛氏发表如下见解：“惟船既不用洋人，不经保险，而商货向由洋行保险者，恐洋行作难，威逼我客商。职道之意，局中必须自立招商保险局。凡客货装我船者，自行保险。盖客商但问彼货之能否保险，不问我船之已否保险也。”同治十三年《盛宣怀上李鸿章禀》，《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5、6页。盛宣怀上述主张得到朱其昂、徐润的认同，但唐廷枢作“必不能不用洋人”的表态。光绪三年盛宣怀有关招商局保险事宜的主张，留有上述同治十三年主张的痕迹。

② 光绪三年十二月《拟招商局章程八条》，《轮船招商局》，第80页。按照保险原则，缴付保险费时必以“时值”为基数，而盛宣怀此说以“置本”为基数，似因考虑到从未实施“折旧”的因素。

持久不敝”。紧接其后，即就该局的资本构成现状作如下概述：

其已有之三百六十万两，内计官帑一百八十二万余两，保险局及浮存、汇欠、庄款一百十余万两，实在仅有商股六十余万两。官重商轻，浮多实少，必应和衷共济，昭示公道，赶紧招徕商股，以拔官项，加足实本，以抵浮欠。①

关于招商局的资本构成现状，此前刘瑞芬之整顿招商局禀中已有言及，其意在表明招商局之经营上对“浮存挪借抵用”依赖的合理性。而盛宣怀上说则落脚在“官重商轻”，其用意除在质疑唐、徐的“商本商办”之立场，更在质疑北洋的招商局政策。因为上说中“赶紧招徕商股，以拔官项，加足实本，以抵浮欠”一语，明显在批评北洋在定性资助官款为有息借款的同时，却在归还本金及付息的时限上作出超乎常理的延缓安排。

盛宣怀明确招商局资本构成“官重商轻”现实的用意，最终落实在官款利益的保护问题。《拟招商局章程八条》其后的各款，即在该思路下展开。第五款“息项应尽数均摊”，其针对招商局现行之收益分配规则的质疑，在提请李鸿章切实履行保全官款利益的职责。具体文字如下：

职局所掣股票，原定每年一分生息。惟获利多少不均，如第二年（第二届年报）于一分外溢利五厘，固已添花于锦上；如第三年（第三届年报）于一分内亏息五厘，便是挖肉以补疮。嗣后资本愈加，盈亏更大，如年复一年，难免虚本实利之弊。查洋商公司以利息之盈绌，为资本之收缩，是息之厘数有定，而其股本则一听时值之低昂矣。②

盛氏此说的重要处，在其揭示招商局的现行章程有关商股“官利”、“溢利”之规则，“难免虚本实利之弊”后，引出关于西方近代企业制度中的相应规则及其原理。所谓“洋商公司以利息之盈绌，为资本之收缩”，指经营盈亏之现状直接联系企业资本价值的升降，即所谓“其股本则一听

① 光绪三年十二月《拟招商局章程八条》，《轮船招商局》，第80页。

② 光绪三年十二月《拟招商局章程八条》，《轮船招商局》，第81页。

时值之低昂”。尽管盛宣怀始终未明言官款的安危问题，但在前第三款指出招商局资产的“时值”问题后，第五款继续提出“股本”，即资本的“时值”问题，实际上已经触及作为长期有息借款，而存在于招商局内的官款的“时值”问题了。

其后的第六款“员董应轮流驻局经理”，乃是以健全招商局管理制度立论，继续保全官款利益之议题。虽未明言委派“督办”，但此意在如下文字中已呼之欲出，即所谓“运漕原系朱道（朱其昂）、朱道（朱其诏）经手，揽载原系唐道、徐道经手，职道奉饬会办运漕、揽载事务，向于各有责成之中，仍寓互为综核之意”。[①] 盛宣怀言说局内要员各自之职权地位，隐含着对同治十一年招商局改组时他与唐、徐二氏间争权旧事的记忆，其中不乏暗示李鸿章：若同治十一年唐、徐挟“商股”之优势阻止他获得“综理”局务之地位，那么当官款已具充分优势之际，则理所当然且有必要将他位置于“综理”之职。

自然盛宣怀尚不能乐观到就此达成“督办”招商局之愿望。《拟招商局章程八条》最后一款，即第八款“总帐应由驻局各员综核盖戳”，继续以“局中银钱出入关系尤重，半属官帑”为依据，向唐、徐二氏垄断招商局账务及年报制作的经管现状提出挑战。

并购案后招商局经营的危机导致各种矛盾激化，诱发了以招商局的年报制作为中心议题的改革争论，其中不乏推动招商局实践并完善近代企业制度的积极动向。并购案后的特殊人事背景，将时在局内处于无权地位的盛宣怀推到这一积极动向的引导者的位置上。《拟招商局章程八条》系此场争论的终结之作，且属盛宣怀有心退出该场争论的率性之作。[②] 尽管盛宣怀尚不能完全摆脱谋求自保的立场，不过他更多的是在伸张其主张的正当性上，争取获得李鸿章的同情和理解。这也是《拟招商局章程八条》足以成为当时盛宣怀在近代企业制度问题上的具有真知灼见的代表作的原因。

---

① 光绪三年十二月《拟招商局章程八条》，《轮船招商局》，第 81 页。

② 如光绪四年夏叶廷眷入局后继续在同一问题上与唐廷枢、徐润发生矛盾及争论，但盛宣怀再未参与其中。《拟招商局章程八条》在敏感的官款问题上的主张，既得不到李鸿章的支持，也不能得到沈葆桢的支持，令此作有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率性特点。

洋务运动时期，在企业活动由军用领域向民用领域拓展的过程中，同治十一年由李鸿章主持，按传统的“官督商办”体制，并在形式上借鉴西方近代的企业股份制，中国首家近代民用企业轮船招商局开办。经由同治十二年改组，原香山籍买办商人唐廷枢、徐润分别以商总、商董的身份入局主持局务，开启了招商局早期历史中长达十余年的所谓商办时期，从而为中国近代早期企业活动的历史留下了一份关于在商人掌控下的近代企业中，传统的“官督商办”体制与近代的企业股份体制如何在磨合中实现共存，乃至接榫的经验案例。该案例对此后中国近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完善弥足珍贵，有关招商局早期历史研究的价值正落实在这一点上。

由本文关于招商局自1876~1877年购并美商旗昌轮船公司案前后的史实追踪，可以确信此期由于李鸿章的信任支持，唐廷枢、徐润对招商局享有稳定的控制权，即招商局此期的商办形态，是以“官督商办”体制下李鸿章的威权为前提的。因近代的企业股份制度又赋予“官督商办”企业中的商人资本以“商股”的意义，唐、徐对招商局的掌控权亦因此获得正当性依据。但二氏在招商局经营的实践活动中，对近代的企业股份制度采取了为我所用的极端的实用主义立场，并未真正用心于在健全招商局股份制度的基础上，巩固其对招商局的掌控权，他们更大的热情在尽可能地利用传统的“官督商办”体制中可以为我所用的部分，即如何最大限度地争取得到官方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光绪二年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案，就是在此动机主导下获得实现的。

并购案为当事诸人各自的私欲所驱动。在唐、徐二氏是出于单纯的商业冒险，除了招商局有码头地产增值的期望外，他们个人更切实的利益落实于扩大其在保险领域的获利规模，二氏将其对招商局的掌控权作为冒险并购旗昌轮船的最大赌注。因为并购案将导致巨额官款注入招商局，而长期大量占用“官款”，则又将冲击唐、徐凭借“商股”掌控招商局的基础，这为官方加大对局务干涉的力度，乃至委派“督办”提供了正当性依据。仅是因为李鸿章的缘故，才避免了并购案后招商局的危机向委派“督办”，并致招商局之商办形态终结的方向演变。就唐、徐甘愿以其对招商局之掌控权作赌注冒险并购案而言，在“官督商办”体制下的商办形态，并不足以令居于掌控权地位的商人滋生出视企业为个人事业及身家性命的信念，

企业始终只是商人借助“官督商办”体制，谋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工具。唐、徐的价值取向，决定他们无法对招商局的制度建设作出相对于盛宣怀等更独特的贡献，其个人在由商人向近代企业家转型的过程中，并未有自觉的意识及有建设性的行为。

（原文发表于上海中山学社编《近代中国》第二十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0。）

同治初年清政权的中兴与旅沪香山买办之关系

——围绕旅沪香山买办向政府捐纳的考察

本文以考察同治初年旅沪香山买办群体与在平定太平军运动中崛起的南方政治集团之关系为主题。虽然有同治元年、二年曾国藩委任容闳赴美为湘军采办制造机械这样为人熟知的反映香山买办与官方关系的正面案例，但容闳本人之身份地位，当时在沪买办业界尚属一般，且他为曾国藩所看重者，主要在其留美学生之身份，因此该案例在反映本文主题方面不具有太大的意义。[①] 本文瞩目于当时已奠定身份地位的其他旅沪香山买办的经验，并将考察的视点集中于传统的官商关系中最为敏感的出资和捐纳

---

① 同治元年，容闳以赵烈文为介主动赴湘军大营晋见曾国藩。见同治元年五月初三日赵烈文日记："金子香同广东友人容君淳甫（光照，香山人，通夷言、夷字，曾居花旗八年，应其国贡举得隽。去年左孟辛函荐于我，属引见揆帅，故来）来。"金子香，名金桂，系沪上华洋界中的活跃人物。同治元年郭嵩焘在沪为淮军办饷，委金氏以九江茶捐差。同治二年阿思本舰队在曾国藩等反对下遭遣散后，曾氏有"不得不另求造船之方，拟即开设铁厂"之打算。以此为背景，该年秋容闳受邀再赴安庆湘军大营，被曾氏"派令前往西洋购办制器之器"。为此举穿针引线者，系曾国藩收纳在安庆内军械所的江南人士张斯桂、李善兰、华蘅芳、徐寿等人，而皆容闳的"上海旧相识"。在容闳为湘军采办制造机械事上，未留下任何粤籍人士参与的痕迹。其实，同治元、二年间，丁日昌（1823～1882，广东丰顺籍，字雨生，廪贡）、冯焌光（广东南海籍，字竹儒，举人，后历任江南制造局总办、江海关道）均在曾国藩幕。关于冯焌光，见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九日《曾国藩日记》："酉刻至城外试验炸弹、炸炮，冯竹渔新自广东买来者。"冯竹渔即冯焌光。可见同治初年有正途功名的粤籍人士并不乐于向曾氏引荐其买办同乡。以上资料见赵烈文：《能静居日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七），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第137页；《郭嵩焘日记》（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第79页；容闳：《西学东渐记》，《走向世界丛书》（第一辑）（2），岳麓书社，1985，第108页；同治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复毛寄云》，《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岳麓书社，1986，第137页；《曾国藩全集》（日记二），岳麓书社，1988，第796、944页。

问题上。

中国传统社会一贯极端务实地认为，非常时期，政府完全具有从社会富有阶层获得应对时局所需资财的正当性，包括采取非常规手段。[①] 同治初年，尽管有长期的太平军战乱以及两次鸦片战争失败的影响，清政府对城市商业社会仍拥有相当的控御力，官方尚能以高压姿态落实其对社会富有阶层之资财的例外索求，这亦正是同治中兴社会政治基础之所在。如本文将讨论的官方对旅沪香山买办徐昭珩、唐廷植类勒捐事件，在各地商业社会多有发生，而且对象亦不仅限于商家。[②] 由非常时期助长起来的极端务实主义的社会氛围，在认可勒捐事件发生的同时，则为一批务实主义的政治家之崛起提供了机遇，丁日昌即这类代表。

本文研究的主旨，在探究同治初年旅沪香山买办与官方之关系外，还尝试回答两个问题：第一，在长期的太平军战乱及两次鸦片战争失败等诸多负面因素之影响下，清政府对口岸城市上海商业社会的实际控御力；第二，在传统体制下之非常时期，政府与社会富有阶层之关系。另外，同治十二年（1873），唐廷枢、徐润入主根据其要求改组后的“官督商办”企

---

① 同治五年“在粤声名之劣”的郭嵩焘由署广东巡抚任上退下。为此曾国藩就非常时期下官员从事勒捐的原则问题发表如下感言：“其（指郭嵩焘）自取耳。劝捐助饷，原为不得已之举，原无可勒。其勒者必其人为富不仁，向有劣迹者。郭在粤东一概施之。往往诗书之家，横纳罟网，而又高自位置，不近人情，所作所为，无不任意。”《能静居日记》，《太平天国》（七），第330页。

② 同治初年，胡光墉为在浙江平定太平军战乱的左宗棠军办饷，制造了“绍兴张广川”勒捐案。有关该案的结案，已革职的前浙江按察使段光清曾有如下陈述：“左抚军（浙江巡抚左宗棠）亦明知张广川无罪，然乐得藉此派捐。知张广川现住上海，行文到上海，要张广川赴行营听候查办。”段氏在沪对主持淮军饷事的郭嵩焘说明此案之原委：“云仙（郭嵩焘）一一知之；但其捐款，非十万银子不可。皆曰：广川虽富，家破之后，十万捐款尚可勉强。后经余调和，乃捐洋十万元，挽郭云仙写信于左抚军，张广川于是免罪。”可见在勒捐问题上，官方人士均统一在务实立场上，不顾及正当性而尽可能扩大捐纳之范围和数量。此事见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局，1960，第192～194页。另，甲午战争期间的1894年11月张之洞由鄂督调署江督，到任伊始他即“借盐商百万，勒号商四十万”。后康有为在《康南海自编年谱》中如此论及此事及其后继情节：“乙未（1895年）借民债，虽张之洞之六十万，亦不肯还。民怨久矣，中国官民之隔久矣，谁信官者？且名为借债，而以官力行之，吾见乙未之事，酷吏勒抑富民，至于锁押，迫令相借。既是国命，无可控诉，酷吏得假此尽饱私囊，以其余归之公。民出其十，国得其一。”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中华书局，1997，第2753页；楼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编年谱》，中华书局，1992，第105页。

业——轮船招商局，以此为标志，旅沪香山买办群体在中国商业社会中的地位骤涨，他们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居于政府兴办洋务企事业的主要依靠和合作的对象。与传统的商人群体如徽商、晋商不同，研究在第一次鸦片战后崛起的全新的商人群体——旅沪香山买办的发展历史，追溯其政治上获得上述成功之前与政府之关系，是重要课题。[①]

一 徐昭珩两次为湘、淮军捐纳

作为旅沪香山买办代表性人物之徐润，其伯父徐昭珩（1804～1870，字钰亭）“年四十游江南”，时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即徐昭珩是在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的次年，就随西方人来沪从事买办，至咸丰初年已事业有成，并终成为英商宝顺洋行总买办。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战火将向京畿地区扩展的紧急情况下，清政府为阻止英军舰队北上而展开外交活动，徐昭珩和杨坊（浙江鄞县籍）以沪上买办界头面人物被官方的外交活动所借重。[②] 这一时期，沪上洋行买办与政府关系更具实质性意义，可以美国传教士林乐知办报纸《教会新报》以“中报友”署名的“候选道公传”，即徐昭珩传文中以下与捐纳有关的内容，作为探求的线索。传谓：

> 咸丰癸丑（1853，咸丰三年）海上军兴，公忠义勃发，慷慨助饷，朝廷嘉之，官以司马。公蒿目时艰，复建策以捐厘济饷，大兵赖之，赵中丞（咸丰六年至八年苏抚赵德辙）以其事上闻，荐晋观察加运使衔，明年叙劳锡蓝翎。同治二年，公又捐助军营火器，圣主嘉之，奉旨以道员归部铨选、赐花翎。于是，公以受恩深重于艰难时

---

① 以往在洋务运动的相关研究中，本文所讨论的徐昭珩和唐廷植亦常常被视为香山买办的代表人物出现在学者们的论著中，但迄今为止，将他们作为独立的人物进行深入的研究尚未见到。尤其有关香山买办作为新兴的商人群体，其在捐纳问题上的立场鲜有研究。新近翻译出版的《赫德日记》，其中详细录有赫德作为当事人关于李鸿章、丁日昌处置1864年唐廷植案的观感。这样的新史料的提供，再辅以李鸿章、丁日昌的档案资料，唐廷植案足以成为研究晚清政府于非常时期对商人实施勒捐行为的典型案例。这是本文写作的原因之一。

② 具体情节请参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五），中华书局，1979，第1810～1812页。当时杨坊系英商怡和洋行买办。

事，益鞠躬尽瘁而为之。[1]

传文述徐昭珩捐纳事迹明确分前后两期，这前后两期实际上分别对应着非同寻常的时局背景。前期捐纳以小刀会据上海邑城事件为背景，所谓“咸丰癸丑海上军兴”。虽然参与据城的粤人以来自潮、汕两府为主，但未与其事，且籍归广州府的旅沪香山买办也难避遭池鱼之祸。尽管缺乏有关小刀会据城期间及事平之后徐昭珩捐纳的具体史料，但他在此期获得“荐晋观察加运使衔”之殊荣的背景，绝不会有如传文所谓“公蒿目时艰，复建策以捐厘济饷”这般的乐观和简单。[2] 后期捐纳的时间明确在同治二年——淮军入驻上海之次年，徐昭珩“又捐助军营火器”，并因此再有获“奉旨以道员归部铨选”之殊荣。

关于徐昭珩同治二年捐纳之举的背景，徐润在其晚年所完成的自叙年谱中有意却亦闪烁其词地为其家族此番经历留下了记录。具体见以下年谱在同治二年目下有关其伯父徐昭珩陷于资金困境的文字陈述，所谓：

夏间先伯钰亭公拟卖余庆里宝源房产，余力为阻止。查春间钰亭公才将盆汤弄房屋卖于陈竹坪，[3] 价近二万，仅数月间又欲卖余庆里宝源房产，殊觉诧异。经吴子石、芸轩兄闻信关照，谓如果卖出，此后各房家眷从何支用？嘱余阻止。适遇礼拜日，同乡诸公请丁道台于寄云阁，钰亭公病足在号未去。余乘间得入陪坐，呐然久之。公问有事否？余即跪下涕泣。公叱曰：“尔得无因我卖屋否？”余直答曰：“前卖永记屋，侄不敢阻。若卖此产，则当日承买时价银原出公记之帐，内四万八千两侄实占有小分。今欲变价求分其半，如能不卖留存，收租过日，则侄不敢稍有别议”。……公复怒曰：“今日卖屋尔晓

① 《候选道公传》。该文说：徐昭珩去世时，“大江南北，两粤东西，贤士大夫闻其丧咸为天下惜之，会而吊唁者数千人”。《教会新报》（三），台北华文书局 1968 年影印本，第 1169 ~ 1170 页。

② 太平军运动加深了内地社会，尤其是官方对两广民间社会的偏见，旅沪香山买办遭遇的政治歧视亦因此愈烈。小刀会事变后，旅沪香山买办遭遇勒捐有一定的普遍性。如时在宝顺洋行任买办的郑秀山（1812 ~ 1893，郑观应父），晚年在《七十自述》中，对被勒捐之事有“癸丑江南军务，余约同人助饷”之委婉说法。见《申报》，1882 年 11 月 25 日。

③ 陈煦元（1821 ~ 1889），字竹坪，浙江南浔籍，曾开设“裕昌”丝行，加工经销辑里湖丝。陈氏当时系美商旗昌洋行买办，且系旗昌轮船公司的大股东。

来阻，当日卖永记产时何不来阻？今日之阻是，则前日之不阻非也。且尔谓无钱，年中行内入息过万，我所用不过三、五千而已，且白林庄赆三、四万何曾我分乎？即如买地亦有数万，尔何得谓无钱耶？”余闻至此，默然而出。当时公虽盛怒，然卒未沽去，盖经此一阻，后人得益不少，此即余庆里之产。①

同治二年夏，徐昭珩自行出售沪上余庆里房产，引发家族内部争执不下，最终未果。徐润晚年在回述该情节时虽未明言事发原委，却也不露痕迹地透露了相关信息。即文中看似闲笔的所谓“适遇礼拜日，同乡诸公请丁道台于寄云阁，钰亭公病足在号未去”。此处“丁道台”乃该年八月末抵沪的丁日昌。丁氏作为淮军“专办制造事宜”，即主持军火采购并筹建炮局的首席官员，由李鸿章奏调来沪。② 徐润在年谱中点明自己因伯父执意出售余庆里房产而向伯父摊牌的时间，在香山买办公宴丁日昌之当天，其意在暗示徐氏伯侄此次矛盾的根本起因，在丁日昌以为淮军办军火的名义向香山买办勒捐。徐昭珩传文“同治二年公又捐助军营火器”一说，正印证了徐氏欲出售余庆里房产之因，系迫于官方勒捐之压力。

若细究徐氏伯侄间的矛盾，似当正视如下事实，即宝顺洋行在咸丰十一年（1861）就进入徐润出任总买办的时期，但官方则延续旧例，将勒捐对象仍落实于前总买办徐昭珩。同治二年“春间”，徐昭珩“才将盆汤弄房屋卖于陈竹坪，价近二万，仅数月间又欲卖余庆里宝源房产”，当以官

①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铅印本，第12~13页。

②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郭嵩焘日记》记：“雨生新自广东来也”，次日再记：“丁雨生处观西洋地图并翻译铸炮各书，兼谈悉粤中一切事宜”（《郭嵩焘日记》第二卷，第128页）。同治二年九月初四日《江苏巡抚李鸿章奏》：“查有同知衔江西候补知县丁日昌，……前经督臣曾国藩奏派赴粤办理厘务，臣于本年正月间即咨调该员来沪，专办制造事宜。……兹据丁日昌来禀，在粤先后铸造大小硼炮三十六尊，……是该员委办粤省火器业经竣事，……相应请旨饬下广东督抚臣，速令丁日昌起程来沪，督匠趱造，实于军需有裨。”（《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20，第13页）该年李鸿章位居江苏巡抚，有能力对丁日昌之仕途前程作出承诺。这是此际丁氏赴李氏之邀的理由。同治三年六月，丁日昌即署沪道兼江海关道，十月获正任。四年秋，李鸿章接赴征捻前线之令，在江苏巡抚之任出缺的情况下，曾国藩以“江苏巡抚与洋人交涉事件颇多，丁日昌籍隶粤东，熟悉洋务，以之署理江苏巡抚，可期胜任”一说，表态要越级提拔丁氏。这应视为曾国藩对丁日昌推进江南制造局筹建之功所作的回报。尽管因畏惧遭忌，丁日昌主动拒绝了该项任命，但曾氏此次表态，为丁氏打通了仕途上升的快速通道。引文资料见《曾国藩全集（奏稿）》，第5005页。

方对香山买办勒捐增大压力为背景。[①] 徐润年谱以“殊觉诧异”，对徐昭珩出卖房产之行为表示不解，其实在掩饰其中有不便明言的原委。徐昭珩欲以变卖族产—余庆里房产—完捐，因徐润等侄辈反对而未果，从而唯有以个人私产“捐助军营火器”。对于这场早年家族内部纷争的回忆，徐润以“当时公（徐昭珩）虽盛怒，然卒未沽去，盖经此一阻，后人得益不少，此即余庆里之产”为结语，其中不乏他对当年未能更多体谅伯父立场之歉意，这应作为徐润在其年谱中详细记录该情节的由来。

二　唐廷植案与江南制造局的创办

英商怡和洋行与宝顺洋行在沪上洋行界声誉地位旗鼓相当，怡和洋行属下的买办在同治二年自然亦有类似的遭勒捐的经历。同治二年（1863）秋，正值唐廷枢作为怡和洋行引进的新人接手该行总买办职位，[②] 这意味着他本人不至于因丁日昌抵沪而陷于徐昭珩那样的难堪境地。不过，对于时已声著沪上华洋两界的唐氏家族，最终还是难避在丁日昌对香山买办实施的勒捐行动中落难之命运。[③] 因为同治三年九月，唐廷枢之兄、海关通

---

① 徐润“同治二年六月在江南粮台报销局加捐员外郎，并捐花翎”。《徐愚斋自叙年谱》。李鸿章于同治元年三月署任江苏巡抚，十月转正任。该年闰八月，郭嵩焘应李鸿章邀抵沪出任江苏粮道，主持淮军粮台。李鸿章在江苏政坛之地位逐步巩固的过程，也即淮军不断强化对地方社会勒捐压力的过程。

② 见1868年10月8日《唐廷枢致机昔》：“1863年9月我担任买办。”转引自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第160页。

③ 孙文川：《淞南随笔》同治三年四月十七日记：“唐景星以客贺其父方玠七十一寿（二月间），宴客于四美园，观剧。”可见唐廷枢当时在沪上华洋社会之地位。孙文川（1822～1882），字澄之，江宁人，工诗赋，为冯桂芬所称赏。王韬咸丰八年日记载：“诣新关，访孙澄之，……金陵上元诸生。避难来此，赵静山观察延至新关，司会评。”而赵静山即赵德辙，山西介州人，道光十五年进士，咸丰五年（1855）任沪道，孙文川即在该年进新关。孙文川于同治元年为李鸿章以洋务干才推荐入都，六年又为曾国藩所举荐。光绪元年沈葆桢督两江，孙文川被延入沈幕。同治年间，沪上有“帮办税务司葛显礼之幕友孙砚农（文田）”者，当系孙文川之弟。以上引文见刘永翔等整理《明清上海稀见文献四件》，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第721页；方行、汤志钧整理《王韬日记》，中华书局，1987，第42页；张德彝：《航海述奇》，《走向世界丛书》第一辑（1），岳麓书社，1985，第592页。

事唐廷植因“私收海关已裁陋规”而获罪，[①] 办案之人正是当年六月接手署任沪道兼江海关道的丁日昌。

唐廷植（1827～1897），字茂枝，亦名唐国华，“咸丰九年在福建报捐州同职衔，同治元年在上海新关充当通事，兼翻译洋字公文、总理进出税单”。[②] 关于唐廷植案，作为当事一方的唐氏家族似未留下任何有关该案的记录；作为当事的另一方——江苏巡抚李鸿章和沪道丁日昌，则为该案留下了表明官方处置立场之正当性的完备记录。除此而外，海关总税务司英人赫德作为与该案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在其日记中亦留下颇细致的与该案相关的记录。就探求唐廷植案发生及其演变之背景而言，赫德的记录在客观性上最具史料价值。笔者认为赫德在唐廷植案问题上能保持立场的中立性，基于如下事实。尽管唐廷枢、唐廷植弟兄先后在海关任职，均得赫德欣赏，但在同治三年（1864）之际，赫德已经与李鸿章建立起相当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同治二年淮军收复苏州城发生“苏州杀降事件”后，赫德是少有能在务实立场上予李氏“食言”行为以同情理解的西方人，[③] 而且他还为化解李鸿章与常胜军统帅戈登关系之危机作出过无可替代的贡献。赫德在此期中外关系中作用的重要性，令总署大臣恒祺在同治三年湘军收复南京的欢庆气氛下表达了这样的看法：“苏州杀降事件”后若非赫德的调停，“现在事情就完全另一个样子”。[④] 而李鸿章亦及时对赫德的支持作出投桃报李的回应，即同治三年赫德以“年来经理洋税，接济饷需”

---

① 《淞南随笔》同治三年十月一日记：“上海信到，……系九月十七日发，……云茂之得罪，以私收华商包件费，秦吉、阿彩同罪。”《明清上海稀见文献四件》，第750页。据《淞南随笔》，可知孙氏与唐氏兄弟交好，其关于唐廷植获罪事的记录含同情之意。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9，第36页。

③ 1864年1月23日，赫德在日记中记：“去李抚台的新居见他，……他详细叙述诸王执行死刑的情况，看来他做得对，而且有必要，并非预先策划背信弃义行为的结果。他希望我尽力劝戈登去看他。”《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以下简称《赫德日记（1863～1866）》），中国海关出版社，2005，第69页。赫德从来就高度评价李鸿章勇于任事的政治品格，原因在这种品格为中国政界所鲜见。赫德接受李鸿章关于苏州杀降事件的解释，亦是出于务实的立场。

④ 1864年8月4日赫德日记，《赫德日记（1863～1866）》，第215页。

有功，获“赏加按察使衔”之殊荣，出面为赫德请求嘉奖者正是李鸿章。[①]有足具影响力的南方政治家为赫德请奖，无论是对于赫德还是总署，均是难能可贵的。因为南方政治集团高层普遍对清廷重用赫德持异见之立场，且在总署与南方势力在为“阿思本舰队”事发生对抗后不久的政治气氛下，愿意担当推荐赫德这一角色的南方政治家更是凤毛麟角。因此就当时赫德与李鸿章之关系而言，面对唐廷植案，赫德并无将评判是非的天平偏向于海关属员的冲动。事实上，赫德的表态亦呈现出一种力图客观认识案件的立场。基于此，以赫德日记的相关记录为线索，探求唐廷植案发生之动因，不失为一种好的选择。

同治三年十月初六日，赫德因公自京抵沪，距唐廷植案发未足一月。面对丁日昌晋升沪道兼江海关道任伊始，即大刀阔斧清理整顿海关聘任华员之举，身为清廷客卿——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反应极为谨慎。赫德在日记中，就丁日昌向其通报唐廷植案的情节作如下记录：

> 关于阿七（唐廷植），我说他必须把事情做好：作为一个薪资丰厚的通事，经常接受馈礼，从一个人那里就收到500两之多，迹近敲诈勒索，这是难以容忍的。他（丁日昌）告诉我据说缴纳的税款有些在道台和税务司之间分掉！我对阿七感到遗憾；但是他的作为必须尽可能依法严惩：时世需要雷厉风行；有一个像丁这样的人把人们安排妥帖，令人宽慰。[②]

对于这个记录，赫德后来关于唐案的起因，向李鸿章有过一个更正式更完整的陈述，即所谓：“以上海华商贸易半系自雇洋船，立具合同并保险凭据必托通事代为翻译洋字，由华商自行酌送银两酬劳。”[③] 赫德不齿于

---

① 同治五年（1866）初，赫德暂时“告假回国”，清廷以对海关各口税务司颁发“一等金功牌”的方式，表达对其工作的肯定。该项表彰亦是由李鸿章奏准。见同治五年二月初二日《通商大臣暂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奏》，《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9，第21页。

② 1864年11月8日赫德日记，《赫德日记（1863～1866）》，第290页。引文中括号由笔者所加。

③ 李鸿章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唐国华赎罪片》。李鸿章关于案情背景的陈述，接受了赫德的说法，他在《唐国华赎罪片》中亦说：“因华商每遇洋船装货，所议合同及水脚总单并洋行保险凭据均系洋字，华商往往不能辨识，属托唐国华翻译，偶然送给银两酬劳。续因翻译较多，并因到关纳税应给税单妥速，遂各相沿送银酬谢。……约计唐国华每节收受纹银二千两。……三年六月，丁日昌到任访闻禁止，讵至中秋节，各商仍送唐国华规银一千九百八十三两。”《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9，第36～37页。

唐廷植涉足此行，不仅在于海关为雇员提供了足够丰厚的薪资，还在于他此度南下沪上有一重大的使命：代表总署说服位居苏抚的李鸿章，共同推动华商“自雇洋船”事宜之合法化进程。即将华商“自雇洋船”事宜纳入政府的管制范围。据赫德的设计，华商“自雇洋船”合法化后，无论华商、洋商为承办人，凡轮船货运均纳入新关——赫德控制下的海关系统——纳税。其时总署的立场，一方面瞩目于赫德议案有助于海关税收的增加，另一方面还在于当时漕运面临沙船严重不足之危机。赫德议案包含了华商“自雇洋船”承办漕运的思路，这对于总署亦不乏吸引力，因此总署支持该议案，并寄希望赫德沟通于李鸿章等南方政治高层之间。①

唐廷植作为海关高级华人雇员，在此敏感时机和敏感领域犯案，赫德的被动势在必然，不能不予丁日昌处置该案以正面理解。况且基于谋求政治合作的需求，令赫德此间情不自禁地萌生出对丁氏的好感。赫德抵沪后在日记中，就丁日昌“提议设立一个‘船厂’，使中国人能够按照外国式样造船”的意愿，而誉其“是属于正确一类的人”。② 在此背景下，赫德自然无意为庇护唐廷植而冒犯丁日昌。不过，赫德还是请求丁日昌保障该案处置的公正性，他的日记记有丁日昌“已特别吩咐狱卒无论如何不要去骚扰”唐廷植，并“答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宽大处理”该案等情节。③

赫德对丁日昌处置唐廷植案的正面理解，数日后因唐廷植在狱中遭虐的事实而蒙上阴影，他因此陷于“这个案件使我有些为难”的困境。赫德

---

① 赫德提出华商“自雇洋船”合法化的议案，以第二次鸦片战后西人轮船获得北洋豆石承运权为背景。针对轮船承运北洋豆石导致沙船业衰败的现实，丁日昌署任沪道后以“非将上海一口运销北洋豆货之利设法收回，则商船生意断无转机”为由，禀请禁止轮船承接北洋豆石南运上海业务，李鸿章则及时奏请总署就此与列强交涉。此处“商船”指沙船，因沙船厘捐由地方征收，江苏各级地方政府均维护沙船利益。以上资料见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北洋豆货上海一口请归华商转运折》、《收回北洋豆利保卫沙船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7，第36、39页。

② 1864年11月9日赫德日记，《赫德日记（1863～1866）》，第291页。丁日昌响应曾国藩制造轮船的设想，密禀苏抚李鸿章：“可否咨商总理衙门筹诸经费，择一妥口建设制造夹板、火轮船厂，令中国巧匠随外国匠人专意学习，核其巧拙以为赏罚。并准中国富绅收买轮船、夹板，以裕财源而资调遣。”其中不乏与赫德之议案相合的成分，这是赫德对丁氏之造船议案大加赞赏的原因。以上资料见同治三年九月初六日《李鸿章致总署函》；《海防档》（机器局），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第5页。

③ 1864年11月19日赫德日记，《赫德日记（1863～1866）》，第295页。

之日记在此背景下记下的有关案事性质的思索，反映了他的“为难”所在，即对于丁日昌处置唐廷植案之正当性的质疑。他在日记中谓：

> 中国的祸根在于官员薪俸低微不足，从这个根上长出可以称为“花和蓟”的作物——蓟是直截了当的勒索和侵吞钱财，花是送给衙门的人的礼物。通事似乎多年来一直有在结账日接受中国商人送礼的习惯：人人都说送礼是自愿的，并非出于别人要求——送礼的人自己这样说；但是除了将礼物看成披着“花”的外衣的勒索，我不可能对接受它们有任何别的看法。商人认为如果不送礼，他们的生意就难做了——我不知道是否有意以此当做一个理由——而通事中间无疑有人对于那些出手大方的人和那些他们认为“小气”的人加以区别对待。我因此对我们的通事——他们全都薪水优厚——接受送礼，看做就是勒索的一种形式，而予以制止，并加以处罚。这样的做法已经风行有年；虽然去年李继普在厦门为了同样性质的事被斥退，但是直到丁道台履任，它实际上才被查出来是一种制度化的做法。丁最初发现通事在结账日接受中国商人送礼，送礼是按过境货物的数目（实际上按正常关税）计算，他认为将所收礼物转入公家钱包，作为合法征税，未始不是好事。在经过考虑之后，他决定不这样做。一个月之后，阿七接受了八月中秋节礼。他被抓起来，投入监狱，道台知道我的意见——他理应受罚——便公事公办，将案件移交抚台。阿七于是关在普通监狱，像任何别的犯人一样，他现在备受中国监狱所常有的折磨。……我为他感到非常遗憾，但是这一切都是他自作自受。……若非立即释放，他势必彻底垮掉，为了救他免遭酷刑拷打，他的朋友将被榨取到罄其所有，分文不留。阿九（唐廷枢）提出让他缴一笔罚金从轻发落，[1] 不然的话，无论如何也要将他作为囚犯关在上海。[2]

赫德对于案事性质的思考包含有自责的成分。所谓“感到非常遗憾”，不但是针对唐廷植狱中遭虐而言，还因其认可该案——“他（唐廷植）理

---

① 括号及“唐廷枢”由笔者所加。

② 1864 年 11 月 22 日赫德日记，《赫德日记（1863～1866）》，第 295～296 页。

应受罚”的表态，为丁日昌“公事公办，将案件移交抚台”提供了便利。“案件移交抚台”意味着案情的升级，为此唐氏家族主动“提出让他（唐廷植）缴一笔罚金从轻发落”的解决问题的方案。

唐氏家族的狼狈处境，加剧了赫德面对唐廷植案的立场之危机，他一方面要继续认可唐案的正当性，所谓“这一切都是他自作自受”；另一方面“（花和蓟）两种形式的勒索中国到处都有”的现实，以及对唐廷植“在其他方面是一个好的重要雇员”的认知，又令他不能不质疑唐案的正当性。赫德因此摇摆于“我必须设法让他获释”和“我尚未打算使他获释”之间，对自己“应否介入此事仍迟疑不决”。[①] 在复杂和矛盾的心态下，赫德一旦接到丁日昌对“狱中人还在拷打”唐廷植而作出“大怒不已：狱卒受笞100下”之姿态的报告，赫德立即恢复了对丁日昌的信心，在日记中称：“我希望我们有更多像他这样的官员：诚实正直，勇于任事；中国太需要这样的人。”[②] 如此高度的评价，更多应该出于赫德在包括华商“自雇洋船”合法化等一系列海关事务上对来自丁日昌合作的期盼。

该年十月下旬，李鸿章“附片具奏”唐廷植案，之后于“十一月初二日奉旨，唐国华着即行斥革，严讯究办”。[③] 赫德对唐廷植案的关注，则因其赴广州、福州等地公干而长时间的中断。次年（1865）春赫德重回上海，其日记立刻出现有关唐廷植案的文字：“我曾致函李抚台（李鸿章），尽力为唐阿七获释做些事。他承受的苦楚骇人听闻；我要注意勿让任何不应受到严酷处理的人再落入当局手中。”[④] 从文字中不难读出，赫德对唐廷植案的认知发生了重大变化，该案的正当性已被颠覆。其原因不但在唐廷植于狱中继续遭虐的事实，更在赫德已经无法再无视该案“蓟”的属性了。因为政府凭借该案对唐氏家族实施“直截了当的勒索”的动机日趋明朗，而且李鸿章尤不屑于掩饰这样的动机。同治四年（1865）四月末，赫德赴苏州面见李鸿章，唐廷植案在该次会商议题之列，他在日记中留下以

---

① 1864年11月22、25日赫德日记，《赫德日记（1863~1866）》，第296、297页。

② 1864年11月29日赫德日记，《赫德日记（1863~1866）》，第298页。

③ 1864年11月29日赫德日记记：“抚台已将阿七一案转交北京审理。”《赫德日记（1863~1866）》，第298页。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唐国华赎罪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9，第36、37页。

④ 1865年5月7日赫德日记，《赫德日记（1863~1866）》，第333页。

下记录：

> 阿七（唐廷植）的事，他（李鸿章）会尽力；我建议他可以再次上奏。他说“账”一确定，他们就能够立即决定阿七能否出钱摆脱困境，并说他在此期间不会受到虐待。当我说到狱卒已经从他身上取去他几乎全部的钱财时，他笑了起来。[①]

可见在同治四年四月，唐廷植“私收海关已裁陋规”案以出钱赎罪结案已成定局。赫德日记内李鸿章所谓“‘账’一确定”，乃指唐廷植为赎罪所购上海虹口美商旗记铁厂的价格谈判问题。[②]

其后的情节，见该年八月初李鸿章奏《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该奏附《唐国华赎罪片》称：“唐国华（唐廷植）出银二万五千两”，同案另两犯“张灿、秦吉各出银七千五百两，共银四万两，合办洋铁厂一座”赎罪。[③] 虹口旗记铁厂“能修造大小轮船及开花炮、洋枪各件，实为洋泾浜外国厂中机器之最大者”。[④] 该购置方案不但正呼应了同治三年秋丁日昌密禀所谓“咨商总理衙门筹诸经费，择一妥口建设制造夹板、火轮船厂”一说，而且也正适应了容闳采购自美国的制造机械运抵沪上，即江南制造总局筹建迫在眉睫的现实需要。该年末，丁日昌向曾国藩汇报江南制造总局筹建事宜，作如下之说：

---

① 1865年5月24日赫德日记，《赫德日记（1863～1866）》，第338页。引文内括号由笔者所加。与沪上唐廷植案发生同期，李鸿章在苏州以铁腕对在太平军据苏期间提供合作的富室大家实施勒捐。见陈澹然《书刘壮肃公碑阴》记：“李公之克苏城也，见苏人颂李秀成碑壮丽甚，苏巨家某氏名皆列焉，始固未之诘也。既克苏，军多饷益绌，取富捐佐之，苏人劾诸朝。李公怒曰：‘若辈颂贼酋，吾不问，乃假此怼我哉！’则命五百人匝其碑，将按治。苏人大惧，敛饷金数十万谢之，乃已。”《刘壮肃公奏议》，《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九辑》（182），台湾大通书局，1987，第67页。

② 此事可参见以下内容。同治四年闰五月初二日曾国藩《复丁日昌》：“冯竹渔（冯焌光）来信，言尊处新购洋人铁厂一座，其中机器极为美备，不知即系前日面述价昂者否？”可见丁日昌曾及时将购置虹口美商铁厂之设想报知曾国藩。另，同治四年闰五月初三日曾国藩《复冯焌光》：“比由苏垣回抵沪渎，会办铁厂事宜，此举若得蒇工，轮舶之利，固可水栗蛟螭，枪炮之精，尤可陆詟犀象”。见《曾国藩全集》（书信），第5074、5075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9，第37页。

④ 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李鸿章《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9，第31页。

日昌去岁夏间，因赫德所用通事唐姓倚仗洋势私收海关已裁陋规，当将该通事收监后，复罚令捐办虹口铁厂一座，核与容文【闳】所购大致相等，不过货物较多，闻现已并而为一。①

唐廷植案从案发到定罪，其中丁日昌故意且有谋的成分居多。因此该案之属性，与其归于唐廷植罪有应得，不若归于官方借罪勒捐，其矛头所向亦非唐廷植个人，而在唐氏家族，尤其作为该家族的代表人物怡和洋行总买办唐廷枢。

三　结语

丁日昌是同治中兴期间荣登封疆之列的唯一粤籍官员，尽管他在仕途发达之际即与旅沪香山买办群体渐成合作关系，② 但揭开双方关系历史的第一页却是黑色的，而这正是构成丁氏日后仕途腾达的序幕。同治元年(1862)，丁日昌虽系“一革职知县为卡员”，但仍以“笔下条畅”得曾国藩兄弟欣赏。淮军初创，李鸿章“求之幕府相助”，丁日昌“不甚愿去”。有碍于此，丁日昌该年亦未能应曾国荃入幕之邀。③ 在丁日昌被“曾国藩奏派赴粤办理厘务”的情况下，李鸿章于同治二年“正月间即咨调”丁氏“来沪，专办制造事宜”。李鸿章如此执著于重用丁日昌，与其将之归于对丁氏洋务干才的看重，不如将之归于丁氏作为一名能吏干才的重视。因为不但此前丁氏并无任何值得一提的洋务经历记录，而且适合为淮军办军工

---

① 同治四年《丁日昌致曾国藩函》。该函签收日期为同治五年正月二十八日，以此定其作于四年年末。丁日昌于同治四年以办理征捻军火，与曾国藩保持密切联系。见《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第306页。

② 同治二年春，丁日昌即开始在粤为淮军采买军火，八月抵沪时携有“西洋地图，并翻译铸炮各书”。《郭嵩焘日记》第二卷，第97、128页。同治二年在粤期间，丁日昌当已委托时居服务于香港西人教会，并有与容闳同赴美留学经历的香山籍人士黄胜（字平甫）编译《火器略说》。同治三年书成之际，正值丁日昌将署江海关道，黄胜应招自港来沪入丁幕，并获广方言馆英文教席职位。同治四年，赴美采办制造机械的容闳返华后，亦成为丁日昌的洋务幕僚。另外，黄胜系同治十二年率第二批幼童赴美委员；光绪初年，黄胜之子黄咏清任职沪上官方文报局。

③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曾国藩《与沅弟书》，钟叔河汇编《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下卷），海南出版社，1997，第6页。《能静居日记》，第345页。

的人员未必竟至舍丁日昌而无他人的地步，更合理的解释，只能在李鸿章在筹饷事上对丁氏有他人无法替代的依赖性。①

同治初年，口岸城市上海作为湘、淮军饷源之重镇，当地包括沙船业在内的传统商业领域的征税制度及体系已趋完善，该领域的商家与官方之关系亦趋于成熟。即使是在非常时期，官方对商家之例外捐纳的索取亦有章可循，相对而言，其实践难度较小，因此能在双方关系损害较小的情况下及早得以实现。而作为沪上新兴的对外贸易行业，该领域最成功的从业者集中于近一二十年来沪的广东香山买办。远离原籍地经商者，本属传统体制控御乏力的对象，又因买办之经营活动从属于洋行，更加剧了官方对这一新崛起的商人群体的无力感。而官方在向香山买办群体索取例外捐纳之方面，向来是力不从心的。

同治元年，李鸿章率新建淮军进驻上海之际，虽然沪上传统商家已难再在例外捐纳方面为淮军筹饷做出贡献，但香山买办群体却被视为有进一步发掘的余地。在香山买办群体与官方之关系远不及沪上传统商家与官方关系那般圆融的状况下，李鸿章唯有借助与香山买办有同省乡谊，并以能吏干才著于官场的丁日昌以铁腕手段实施勒捐。② 徐昭珩于同治二年“捐助军营火器”和唐廷植于同治三年因“私收海关已裁陋规”获罪，并被“罚令捐办虹口铁厂一座”赎罪等情节的发生，均以此为背景。丁日昌在沪道任上勒捐香山买办所造成的伤害，自然进一步加深了香山买办群体与

① 同治四年，丁日昌因在对外交涉事上与列强对抗的缘故主动辞沪道任后，由应宝时（浙江金华籍）接署沪道，李鸿章则指令湘、淮军的军火采办事务仍归丁日昌主持。与其视该情节为李鸿章认为应氏无力承办军火采办事务，不若视作李鸿章对丁日昌有更大的信任，甚或为丁氏保留承办军火隐含的可观利益。

② 如下几个案例，有助于说明政府在任命办理捐纳官员时重视乡缘意识的原因。其一：咸同之间，浙人金安清在江苏为湘军办饷，因勒捐当地徽商而遭时讥。所谓“以浙江人劝安徽捐，知安徽人恶之”。其二：同治元年间，宁绍地方富室大量避难上海，已遭革职的前浙江按察使段光清陪同新任宁绍台道史士良专程赴沪劝捐。“史士良往拜各绅，皆不肯见面，亦不敢回拜。余（段光清）谓宁绍人曰：诸君不愿还乡乎？史士良新放宁绍台道，何可置之不理也”。其三：段光清述其该年在旅沪宁绍商人中劝捐，“间有一二进出大宗，经余与宁波人设法办成；江苏地方官见其利甚巨，从中阻扰，实欲夺之，余亦不与之争，而宁波人乃止而不办”。基于利害关系的考虑，遭勒捐者更易于屈服于本籍地方政府的捐输项目。以上史料见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第148、189、192页。

官方的隔阂。因此，从同治初年的勒捐事件到同治十二年唐廷枢、徐润入主“官督商办”企业——轮船招商局，旅沪香山买办群体与官方关系之发展演变，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①]

（本文系提交2009年11月广东省中山市社联办“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会议论文，发表于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编《思想与文化》第九辑，又收入《香山文化：历史投影与现实镜像》论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

① 从这样的角度看，同治四年容闳自海外归国后不久入丁日昌幕的情节，并不具备反映此间香山买办群体与官方关系之状况的意义。同治六年，容闳作为香山买办之代言人，经由沪道应宝时上书请允准华商自办轮船公司，为曾国藩所阻，但同治九年容闳经由丁日昌建议幼童留学美国，最终以获得曾国藩的支持而得以实现。从中可见曾国藩对容闳建议中为买办谋利益的成分抱有高度警惕，而李鸿章亦是相似态度。

光绪六、七年的晚清中国政坛

——以刘坤一与李鸿章之争为中心的考察

“钳制”乃中国传统治术基本原则之一，传统政制也不乏构建在维护皇权基础上的保证钳制治术有效实施的制度设计。清代，异族统治的政治现实决定清朝统治集团在致力于钳制治术应用的同时，亦将帝王专制发展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即清代政制设置废止了明代所实行的宰相、首辅职位，将清廷政治运作的效能更致命地维系于帝王一身。清前中期，尤其康熙、雍正、乾隆三帝以其操控政权的能力及过人的精力，维持了该体制的基本正常运作，钳制治术的滥用亦在可控制的范围内。然在嘉庆朝，清代政治进入衰败期的同时，强而有力的帝王亦就此告别了清代政坛。至咸同之间，在士绅抗击太平军自救运动中崛起了以湘、淮二系为主体的南方政治势力，并由此形成同光二朝有湘、淮二系垄断督抚等地方高层职位的全新政治格局。在不能不认可南方政治势力存在现实的同时，如何有效遏制其权势扩张，成为清廷权力运作的新课题。钳制治术在此背景下，拓展了全新的应用领域，以分治湘、淮二系达成分化、钳制南方政治势力的目的。[①] 除此以

---

① 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奕谖致军机处函》：“湘淮素不相能，朝廷驾驭人才正要如此。似宜留双峰插云之势，庶收两难竞爽之功。否则偏重之迹一著，居奇之弊丛生。”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醇亲王奕谖信函选》，《历史档案》1982年第4期，第33页。奕谖该函此说亦代表清廷汉族大臣在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上的立场。作为遏制地方势力的另一“钳制”措施，即“督抚同城”的政制设计。同治四年郭嵩焘在署广东巡抚任上，六年曾国荃在湖北巡抚任上均曾受困于“督抚同城”。《（郭嵩焘）致曾沅甫》：“二百年督抚同城之大患，发其覆者，惟公与我两人。”同治十二年清廷有意将“督抚同城”政制设计扩大到直隶，因李鸿章竭力反对而未果。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初六日《复沈幼丹船政》：“添设保定巡抚之议，……郭筠仙当谓督抚同城，为我朝弊政，与尊论同。”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光绪三十一年—三十四年金陵刻本，第13页；杨坚点校《郭嵩焘诗文集》，岳麓书社，1984，第184页。

外，借助清流的言论力量威慑、制约地方势力的传统钳制治术，亦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但在对清政权命运如此有挑战性的时期，清廷却遭遇长期由太后“垂帘听政”的非常政治状态。处在最高权力地位的慈禧太后，既缺乏政务的能力，更缺乏勤政的热情，然却有极强的权力欲，并精于玩弄权术。因此，晚清政制的瓦解是在政权运作效率极其低下，而钳制治术遭遇空前滥用的过程中实现的。钳制治术成为加速政治生态恶化的催化剂，其中最不可为人道者乃当位的士大夫集体性的道德沦丧，成为晚清政治衰败，并终至崩溃进程中主要的推波助澜者。[①]

同光两朝，清廷在两江总督和直隶总督人选的安排问题上，贯彻了相当彻底的分治湘淮的原则，且赋予江督和直督在国务问题上具备同等重要地位的发言权，即分别兼任南、北洋大臣，由此构成清廷贯彻钳制治术的重要一环。光绪五年末，湘系刘坤一授命出任江督，其与直督李鸿章的冲突即开始酝酿发展，一直延续至近两年后其被罢黜离任。刘、李二氏冲突的全过程，呈现了钳制治术在制度设计上的恶意动机和官员对政制弊端的恶意利用，足可成为评价晚清政坛生态恶化状况的典型案例。[②] 以此为主旨，本文以《李文忠公全集》、《刘忠诚公遗集》中的函、奏稿，以及新整理出版的《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翁同龢日记》、《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等私人档案资料为依据，对刘坤一、李鸿章二氏冲突的起因、激化过程乃至结局，给出一个尽可能接近史实的陈述。

一 刘坤一走马上任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

沈葆桢于光绪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去世，次日就有现任两广总督刘坤一

---

① 黄濬对晚清政治生活既有亲身经历，又有理性探究，他曾就同光两朝的上层政治生态作过以下概括：“尝谓吾国所以不能强盛，不能与现代国家絜较，即坐名为士大夫，实际无识挟私者居其八九，轻于诃骂攘夺之故。此劣性不革，国终恐无以活也。”黄濬：《花随人圣盦摭忆》，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第232页。

② “钳制”治术的应用贯穿于不同的政治层面。对淮军高层关系深有了解的刘体智（1879～1963，刘秉璋子）关于李鸿章治军之法的观感：“文忠治军，不使诸将和睦，预防其协谋为主将害”；并称李氏津津乐道于其治术心得：“时时以不肖之心待人”。刘体智：《异辞录》，中华书局，1988，第10页。

迁任两江总督的任命下达。[①] 原同治五年刘坤一在沈葆桢后接任赣抚，而在光绪元年沈葆桢就任江督前该职曾由刘坤一署任，这一切均令光绪五年冬的新任命看似顺理成章。不过，此项任命的背景，仍然可以在清廷平衡政治派系的竞争中获得更好解释。

刘坤一（1831～1902），湖南新宁人，以廪生参与平定太平军的南方士绅自救运动，效力于族叔刘长佑麾下。刘长佑属湘系中别树一帜的楚勇江忠源部，咸丰三年江忠源战死安徽，谥号“忠烈”。此后，清廷在平衡湘系各部势力的立场上，提拔该部将官甚力。刘长佑于同治元年出任直隶总督，据该位长达六年；而留在南方独立发展的刘坤一升授江西巡抚，即在该期。[②] 同治六年冬，刘长佑在直督任上“缘事革职”，面对此后李鸿章权势急剧扩张的局面，刘氏叔侄与淮系之关系自难协和。尽管于湘系或淮系中，刘坤一均属在仕途发展格外顺昌之列，然其对进一步发展之期待仍极迫切。同治十一年曾国藩在江督任上去世后，湘籍士绅间曾有“刘（坤一）不得江督，颇为怏怏”之说。[③] 光绪元年江督位再度空缺，已获署任机遇的刘坤一，对李鸿章处心积虑地推举沈葆桢出任江督难免愤愤不平。[④] 光绪三年，淮系诸将中与李鸿章关系最密的潘鼎新，在与云贵总督刘长佑矛盾冲突的背景下遭参去滇抚职，这自然成为导致李鸿章与刘氏叔侄对抗

---

① 刘坤一于光绪五年十月初六日上《吁请开缺回籍养亲治病折》，十一月初一日清廷上谕“赏假两个月回籍省亲，毋庸开缺”。欧阳辅之编《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5，宣统元年刻本，第39、43页。在沈葆桢病况加剧的背景下刘坤一自请隐退，应视作他针对继任江督职位的机遇采取以退为进的策略设计。

② 王先谦《李兴锐神道碑》记：“自粤寇之乱，湖湘才桀翊赞中兴，由诸生起家至大官者，唯公与彭刚直、刘忠诚公坤一尤著。”王先谦：《葵园四种》，岳麓书社，1986，第215页。在李兴锐、彭玉麟、刘坤一三者间，仕途进展顺达尤以刘坤一为著，即便淮系中先后居督抚位者，如有进士功名的刘秉璋、举人功名的潘鼎新、诸生功名的张树声也均不能比。

③ 金梁：《近世人物志》，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影印本，第167页。金梁此说乃录自王闿运日记，查《湘绮楼日记》同治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条下，缺此句。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岳麓书社，1997，第335页。

④ 筹议海防中，时署江督的刘坤一全力支持左宗棠“塞防”主张，与主张“海防”的李鸿章、沈葆桢阵营分明。因此李鸿章幕对刘坤一署江督危害北洋利益有所戒备，光绪元年三月初四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刘帅莅江，新政若何？……窃料此公于招商局务必有指陈。”王尔敏、吴伦霓霞合编《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7，第1297页。

升级的新契机。[1] 有此背景，清廷仍选择刘坤一出任江督，其以南洋牵制北洋的政治意图不言而喻。

尽管将南北洋关系定位于相互钳制的模式，是清廷的既定方针，但其得以如此切实的贯彻，还源于中国政局之危机及李鸿章对清廷中枢影响力的下降。[2] 自光绪五年春日本吞并琉球以来，海防形势再度严峻推进了此前在筹议海防时已经提出的购铁甲船议案的实施。但购船的巨额开支，以及北洋在日本扩张态势下的无所作为，则激起了政坛抨击李鸿章的舆论。新的江督任命明确后，政局在继续朝不利于李鸿章的方向发展。光绪六年初，崇厚的使俄外交被彻底否定，政坛再起武力收回伊犁的呼声，其程度较上年对日开战又更进一层。因为在新疆“拥重兵巨饷”的左宗棠，就在“饰词欲战”者之列。[3] 在对外开战压力急增的背景下，针对张之洞奏所谓“（李鸿章）开办机器，原以济今日之用，若不足资一战，岁耗数十万金将以何为”的攻击，[4] 光绪六年三月李鸿章上《请拨海防经费折》予以反击。

---

① 潘鼎新（1829～1888），字琴轩，皖庐江人，道光二十九年举人，游学北京期间师从李文安、李鸿章父子。同治八年清廷调淮军入陕助左宗棠部平捻，淮系诸将因饷银问题拒不从命。其中潘不惜失鲁布政使职，“回皖省亲营葬”，不归军营。十二年潘重谋出山受文祥等重臣之阻，后因文祥病故，更兼李鸿章疏通之力，潘于十三年获滇布政使任，且于光绪二年因岑毓英去职而得滇抚位。关于三年潘、刘之争，后薛福成在《叙督抚同城之损》中作如下之说：“潘鼎新巡抚云南，盛气陵总督刘武慎公长佑，颇蔑视之，刘公郁郁上疏求去，朝廷罢鼎新，慰留刘公。”光绪九年潘三度出山得署湘抚任，为其进一步得桂抚任，光绪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琴轩坚骜，能战守，远出吾淮张（张树声）、刘（刘铭传）之上，而独不满于人言。高阳似亦为浮议所惑。”李鸿章提携潘鼎新格外用力可见一斑。年子敏编注《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中华书局，1960，第82～83、89、97页；陈秉仁整理《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十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139页；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第305页。

② 光绪四年三月《致瀚章兄》：“幼丹实因淮岸不济，幡然乞退。旨竟准离任，……刚愎任性，终误大局，不如其已，惟接手难得其人。”从中不难见当时李鸿章对其在沈葆桢后江督人选问题上的影响力尚有相当的自信。翁飞、董丛林编注《李鸿章家书》，黄山书社，1996，第269页。

③ 光绪六年九月十八日《复刘省三军门》，《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9，第34页。

④ 时郭嵩焘“论伊犁事宜六条，具草已久，不欲上言也，至是闻张香涛一折足以为乱天下，为一发明其义，合肥所心知而不敢出一语稍求以身任天下垢讥，使合肥得有所藉手以行其志，区区愚忱，如是而已”。李鸿藻系清流阻碍重开对俄交涉的行为，令郭嵩焘愤怒异常，作“李兰生辈昏庸狂悖，误国贼民，至死而魂不悟也”激烈语。《郭嵩焘日记》（四），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第32、33、53页。

该折称：

> 浙江、江西、湖北三省厘金及各海关四成税实解北洋者，分年匀计每年不过三十余万两，视原拨每年二百万之数，尚不及十成之二。臣添购利器，添练劲旅之志，寝馈不忘，终因款不应手，多成画饼。论者犹谓臣岁糜巨帑不克振作有为，岂知户部所拨之额饷，并非臣处所得之实饷。[①]

将在海防问题上与李鸿章居同等发言地位的新任江督兼南洋大臣刘坤一，自始就自觉地进入牵制北洋的角色地位。该年末，行将离粤的刘氏借奏复崇厚使俄问题，婉转地以“经费出入有常，惟有移缓救急”的言辞，表达出反对李鸿章购船计划的立场。所谓“移缓救急”，乃指“西北既须戒严，则东南不可复生波折”，即主动放弃就琉球问题与日本的对抗。在刘坤一看来，购铁甲船乃为对日开战之用，对俄开战则无海防之忧。因此，他主张海防用轮船，“责成福建船政局及江南、广东等省之制造机器各局自行仿造，量行变通，挪出此项大宗以为西北边防之用”。[②] 不过，刘坤一如此表态的用意，全在阻止北洋获取海防经费，并非有对俄开战的真实立场。

接江督任命，刘坤一即“藉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及北洋大臣李鸿章面商一切机宜，将来办理庶有把握”为由，向清廷表达进京“陛见”之愿。[③] 光绪六年四月下旬刘坤一抵津，时正值英国公使威妥玛在津为调解中俄冲突与李鸿章交涉，其中先决条件在清廷免除崇厚使俄之罪。天津教案和马嘉理事件的善后交涉，使清廷两度陷入外人惩处涉事之官员的要求，以及

---

① 光绪六年三月初一日《请拨海防经费折》：“溯自光绪元年户部会议奏拨海防经费南北洋各二百万，果能如数解到，及今五年北洋受款不下千万。虽富强未足与邻相抗，然北洋三口水师必有可观，缓急自有把握。讵知议拨以后，未几而抽分洋税一半抵还西征借款矣；未几而另立招商局轮船货税名目改解部款矣；又未几而议准广东厘金截留本省，福建税厘留抵台防矣。在部臣屡改已拨之款，……广东、江苏、福建三省厘金奉拨以来未解分毫，浙海关洋税自另立招商局税名目后，亦未解分毫。”《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6，第21页。

② 《密筹东北边防暨通挪经费情形片》，《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5，第58页。

③ 光绪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恭谢天恩吁请陛见折》，《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5，第54页。

此要求被国人强烈抵制的两难境地。此度虽系免除崇厚之罪，但外人干预中国官员的处置之性质却相同，因此清廷最高层为避战欲作让步，但又受众臣牵制举步维艰。刘坤一进京恰在此际。其四月二十八日“入都陛见”，次日即有“加恩在紫禁城内骑马”之殊荣，在京期间“仰蒙召对四次”。[①] 至于刘坤一对中俄开战问题的立场，见其事后致刘长佑函所述：

航海北上抵津沽。会英使奉其国主之命为中俄解纷，坤一不得不从合肥之后。驰至京邸，身冒不韪，明知清议所不容（全中堂及翁叔平、徐荫轩、朱茗生、徐小芸、许星叔、王益吾诸君皆以俄衅不可开，故五月十四会议，越二日即上也），亦圣怀所不乐，而以时局安危所系，不敢不委曲求全。[②]

由“坤一不得不从合肥之后”，不难看到刘氏在津期间对英公使调停态度的被动消极。刘坤一同时另有所谓“当与李鸿章极力赞成，冀弭目前之祸”的立场，乃是他进京后的事情。[③] 所谓“五月十四会议”，乃该日清廷之内阁会议。刘坤一作为会议局外之人而如此言及，可见其有非同寻常的意义。至于会议之具体情况，翁同龢日记则有如下详细记录：

诣内阁会议，王公毕集，全师领衔折请如所请，群公多画者，徐、广、童、殷、潘皆嫌措词未湛，因邀至别室改之，余与伯寅粗拟一稿，殷、童两君以为宜加监禁，朱敏生固争，以为与办法有碍，遂删之。时已午正，大堂拥挤，遂出，不复入内。……访兰孙不值，晤伯寅。归东华寓，则兴侍读传全师谕，以折底增数字见商，遂诣全师酌定而归，乏极恨极，恨有惭于清议，无补于大局也。月赤。香涛奉特旨与议，余与商。伊以为十八条可全从，减罪臣之议则不可从，真

---

① 《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5，第63页；卷16，第1页。

② 光绪六年七月十二日《复刘荫渠》，《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7，第45页。徐桐，号荫轩；朱智，字敏生，浙江仁和人，时兵部右侍郎；徐用仪，字吉甫（别字筱云），浙江海盐人，时太常寺卿；许庚身，字星叔，浙江仁和人，时大理寺卿。刘坤一结交京官浙籍占多数，似有此前刘氏与朱学勤关系，以及时总署大臣王文韶以及王先谦主持丙子科（光绪二年）浙江乡试等背景因素。

③ 光绪六年七月十四日《复李若农》，《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7，第48页。

高论哉。[①]

五月十四日之内阁会议，乃应十二日所谓“总理衙门折片并宝廷、黄体芳折交王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会同妥议具奏，醇亲王亦著会议”的谕旨而召开。[②] 翁日记所谓“全师领衔折请如所请”，乃指协办大学士、工部尚书全庆在会议前已经拟出一份认同总理衙门“所请”——接受英国调解，以崇厚免罪为前提重开中俄谈判——的奏折，提请会议认可。尽管全庆之主张得到慈禧的认可，但此际慈禧久病不愈的状况，无疑加深了内阁会议通过该奏的难度。[③] 翁同龢在会议上作为全庆的代表遭遇各方责难，因此有“乏极恨极，恨有惭于清议，无补于大局”的负罪感，其境况与当年曾国藩负责处理天津教案几乎完全相同。不过，对于仅有诸生这样不起眼的科举功名，纯粹以军功荣登封疆大吏之任的刘坤一而言，他对自己于五月十四日内阁会议后二日奏“俄衅不可开”的行动，亦作“身冒不韪，明知清议所不容”的沉重感，则并非其矫情。[④] 因为，刘氏此举直接涉入了清廷高层政治斗争之漩涡，关系非同寻常。

此间清廷高层政争的内情，李鸿章关于军机、总署诸大臣的评说，足可成为了解之线索。李鸿章之评说：“佩公专说浮话，不管实事。景公颟

---

①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中华书局，1993，第1487页。全庆（1802～1882，字小汀，满族叶赫拉那氏），系翁同龢咸丰六年会试状元的副考官，因此翁氏以“全师”称，而刘坤一则以“全中堂”称。广寿，满镶黄旗，时兵部尚书；童华，浙江鄞县人，时左都御史，光绪八年起任礼部右侍郎；殷兆镛，江苏吴江人，时礼部左侍郎；潘祖荫，号伯寅，江苏吴县人，时刑部尚书。至于“则兴侍读”具体所指之人，待考。

② 《翁同龢日记》，第1486页。

③ 翁同龢日记二月初三日：“慈禧太后圣体违和，今日内廷诸公皆诣奏事处起居”；五月初十日：“是日慈禧皇太后御养心殿见军机一起”；十一日：“请安见方，云昨日劳倦，诸证皆复，痰带血丝，慎重调理”。《翁同龢日记》，第1475、1486页。光绪六年六月十一日《访医保送折》：“皇太后圣躬欠安已逾数月”。《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7，第40页。

④ 刘坤一所谓“越二日即上”者，似当指五月十六日王先谦与内阁侍读学士胡聘之所上《会议事宜筹虑宜周折》，其中针对清流反对立场提出：“拟请明降谕旨，将崇厚暂免死罪，仍行监禁，俟曾纪泽到俄另议条约，定有章程，再行酌量办理。”刘坤一以为这导致“五月十九谕旨颇为转圜”，即清廷由此摆脱危机。然事实并非如此，“英、法大不满意”于折衷方案；“然则必悉如所请而后可，殊与政体有碍”，清廷难于作出让步。《王先谦自定年谱》，《葵园四种》，第698～699页；光绪六年七月十四日《复李若农》，《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7，第48～49页。

预人，即有此言，不便遽为典要。政柄乃沈、王主之，农部则王之专政也。"① 此说中后半句为要害。所谓“沈”，乃指大学士、兵部尚书沈桂芬（1817~1881）；“王”则系户部左侍郎王文韶。② 其中，沈桂芬因与同光之间的封疆大吏李鸿章、沈葆桢、郭嵩焘、何璟等为同榜进士，其政治人脉之关系主要的落实在地方督抚层面，与李鸿章政治上的合作长期来尚契合。自文祥故世后，沈氏在清廷任命地方高层官员问题上的发言权更趋重要，其权势资源亦因此趋于加强。③ 如湖南上层绅士张自牧见报载刘坤一“由粤督调补两江”之消息，即以“岘庄与沈经笙为师生，情谊甚厚”作感。④ 可见刘坤一获江督任命之关键，在得沈桂芬的支持。而这却构成了沈与李鸿章关系破裂的重要原因。李鸿章评说军机、总署大臣，对沈桂芬、王文韶擅权的不满溢于言表，不为无因，其中又隐含了他此间在清廷派系政治中新的立场之选择。因为，王文韶地位的崛起从属于沈桂芬扩张个人权势地位的需要，又以李鸿藻于光绪三年守制为背景。李鸿藻守制期满重返清廷权力中枢，并于光绪六年正月重新入值军机及总署，必然令清廷既有的权力格局状态有所改变。此间李鸿藻系清流力主惩处崇厚，很大

① “佩公”系宝鋆，字佩蘅，武英殿大学士；“景公”系景廉，字秋坪，户部尚书。光绪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李鸿章致潘鼎新函》，《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07~108页。李鸿章有意借时局紧张推举潘鼎新再度出山，以此为背景潘氏进京。李鸿章介绍内情意在指导潘活动门径。

② 王文韶（1830~1908），浙江仁和人，咸丰元年中举（沈桂芬系该届浙江乡试考官之一），二年进士，同治十年始任湖南巡抚。光绪四年王氏调京任用，在一年时间内先后荣登总署大臣、军机大臣高位。李鸿章对王文韶进京有高度警惕。光绪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复郭筠仙星使》：“夔石（王文韶）奉旨入觐，似由吴江（沈桂芬）密保帮手，将赞枢廷。与尊处素相凿枘，恐较兰生（李鸿藻）尤甚。”不过王氏家族在江苏嘉定有经营利益，且其本人与盛康、盛宣怀父子关系密切。《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8，第6页。

③ 下述诸例均可见沈桂芬于同光之间在任命地方大员上的影响力。同治十三年郭嵩焘作重新出山计，李鸿章专意“属经笙照料”。光绪元年李鸿章告李瀚章，“李筱湘擢豫抚，亦经笙所赏识者”；五年川督丁宝桢有去位之危，李鸿章进言欲以保全，“经笙则谓爱莫能助”。《李鸿章家书》，第184、214、255页。光绪二年四月初二日《李鸿章致潘鼎新函》：“忆去秋在都，与经相谈及，滇若易帅，无若吾弟之稳练可靠者。彼即以前此物望未洽为疑，兄再三剖白，似尚未甚释然。”《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97页。

④ 郭嵩焘“愕然”于刘坤一得江督任的消息及张自牧的感言，并作如下评说：“岘庄抚江西数年，仅一入京，而遽能营干及此，可谓能矣。然于江忠烈公所以相赏之义，未免违反。贤者固不可测如是耶?”《郭嵩焘日记》（三），第975页。光绪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复沈中堂》，函中刘坤一自称“晚生”，其与沈桂芬关系状况不难从中窥见一二。《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6，第44页。

程度上是向沈桂芬发难，因为当初是沈桂芬坚持遣崇厚使俄，而无视清流荐举的使俄人选曾纪泽。① 因此，对于李鸿章而言，此间政局的敏感性并不在他与沈桂芬、刘坤一在对俄交涉问题上有共同立场，而在他与李鸿藻系清流在对抗沈桂芬的问题上有共同立场。

刘坤一进京之际，北京政坛正笼罩在李鸿藻和沈桂芬两派严峻对峙的政治气氛之下。尽管慈禧、奕䜣等满族亲贵倾向于接受英公使调解的立场，左右了刘坤一在该问题上的表态，但刘氏绝不至于忽略此番表态与他在李鸿藻和沈桂芬派系政治中立场问题的关系。五月十四日的内阁会议，事实上是两派力量的一次重要较量。就在会议紧张进行的当日正午，总署诸大臣有"公请刘岘庄制军，借商公事"之举，② 该情节不但为刘坤一于后二日奏"俄衅不可开"的行动提供了背景资料，而且为理解他在京期间向翁同龢活动提供了必要的线索。

五月十四日的内阁会议，作为清廷最高层，是将接受调解之主张转化为政府决策的必要程序。受命主持该日会议的全庆和翁同龢，不能不以自身的明朗表态，以制约反对意见。而全、翁二氏亦不能不对自己因此而身陷李、沈两派政争的漩涡，而顾虑重重。③ 在此情况下，刘坤一对翁同龢勇于承担起此项重任，予以积极的影响。五月初三日翁同龢日记有"晤景秋（景廉）师、晤全师，师言刘岘庄谈时事至于挥涕，吾侪独不能出一言乎"。④ 从中不难见刘坤一在沈桂芬派系活动中发生影响的积极性。而刘氏

① 林文仁：《派系分合与晚清政治——以〈帝后党争〉为中心的探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第38页。总署主张委派崇厚使俄，而清流则曾作派曾纪泽使俄的表态。不过就曾氏光绪四年出使英国前夕有"伊犁当弃，白彦虎当取，以地易人最妙"的表态，派其使俄的结局并不乐观。《翁同龢日记》，第1379页。当时任何清廷任何外交行动失利均足以引发清流动作，并不在于崇厚使俄失败程度之深浅。在清廷权力中枢，沈桂芬因其务实倾向而与恭亲王奕䜣关系较近；李鸿藻则因清流立场与醇亲王奕譞关系较近。清廷内部在重开对俄交涉事上的对抗，时郭嵩焘认为系"京师诸公无知事理者（指李鸿藻系清流），又方以是仰窥醇邸之意，曲意迎合，贻害国家，其无耻亦已至矣"。《郭嵩焘日记》（四），第70页。

② 袁英光、胡逢祥整理《王文韶日记》，中华书局，1989，第519页。

③ 光绪四年十二月张佩纶在奏参宝鋆之弟宝森经川督丁宝桢"请送部引见"情节的同时，就非正途出身的翁同龢之侄刑部郎中翁曾桂"京察列入一等"的情节提出质疑。徐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第678~679页。

④ 刘坤一四月二十八日抵京即拜访王文韶，并"久谈"；次日王氏又作"答刘岘翁谈"。时沈桂芬久病刚愈，正"将销假"。《翁同龢日记》，第1485页；《王文韶日记》，第511、517页。

之对翁氏能有影响力，则在于他早在一年前就着手经营对其之关系了。[1]刘氏此度进京，翁同龢自始即在二氏交往中表现出异乎寻常的主动性。刘氏四月二十八日抵京，五月初一翁氏亲往拜访，并以“此人朴纳有道气，迥非流俗所能及”作感；五月二十日刘氏离京前一日，二氏“长谈”，翁氏又以“此人具深识远见”作感，并于次日亲自“出城”送行。[2] 联系该年春沈桂芬重病不能理政以及年末去世的事实，此间翁氏与封疆大吏刘坤一间良好的关系互动，以及二氏在为五月十四日会议达成令清廷最高层满意的决议而实行的合作，不能不认为这一切均与翁同龢有意填补沈桂芬去后遗下的政治空间相关。[3]

刘坤一因公开与李鸿藻系清流为敌，而为“清议所不容”的局面，在其离京时已经清晰呈现。刘氏“照章分送别敬，乃香涛（张之洞）询知未送，黄漱兰（黄体芳）与宝竹坡（宝廷）诸处遂亦不受”。[4] 刘氏此际在清廷上层派系对立中作出如此的立场取舍，虽有主动选择，亦兼有长期关系延续的因素，但他过分地涉入政治敏感地带还是暴露了其冲动。光绪二年，郭嵩焘在惩处岑毓英问题上作与清流为敌的公开表态后的遭遇，刘坤一似当记忆犹新。从事后刘坤一百般解释的状况看，刘长佑、李文田诸人均对其在京行为不以为然。[5] 而造成刘坤一冲动的原因，除授江督之位后

---

① 李文田（1834～1895），广东顺德人，号若农，同治九年曾出任江西学政，刘坤一任粤督时李氏正居乡里。借助李文田的关系刘坤一致函翁同龢，为表敬意甚至于以“宣圣”比翁氏。刘氏经营对翁氏关系的动机隐然可见。前于赣抚任期内刘坤一曾刻意经营对朱学勤的关系。朱学勤（1823～1875），字修伯，浙江仁和人，咸丰三年进士，在湘、淮军系统中有广泛关系，同治朝后半期先后任光禄寺卿、大理寺卿。光绪五年三月初十日《致翁叔平》，《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7，第6页；沈丽全整理《刘坤一致朱学勤手札》，《历史文献》第九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第104～115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1484、1488页。

③ 光绪六年七月十四日《复李若农》：“以鄙见论之，京朝官学识并茂，才行兼优，无有逾于翁叔平，然不用之于军机，则亦无由展布。”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复李若农》：“翁叔平品评政府诸公恰如题分，于中外交涉肯綮亦极了然。至于临大事决大机，侃侃而谈，不惜一身之虚名，以贾国家之实祸，不能不令人心折。”从中不难见刘坤一支持翁同龢填补沈桂芬后政治空间的立场，这也是光绪六年翁、刘二氏关系骤密的动因。《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7，第48页；卷8，第28页。

④ 所谓“香涛询知未送”，当指刘坤一了解张之洞对其态度后自觉未送“别敬”。光绪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复李若农》，《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28页。

⑤ 光绪六年七月十四日《复李若农》：“此次中俄之事，实由当轴办理乖方，李兰生之言未为过刻。”刘坤一此说含指责沈桂芬对俄外交决策失误意，借此表明无意继续与李鸿藻系清流为敌。《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7，第48页。

的得意情绪外，还与时“以国子监祭酒领湖南班京员”的王先谦有关，因为王氏与李鸿藻麾下诸清流关系近于水火不容。①

二　刘坤一与李鸿章全面对抗局面的形成

刘坤一接江督任命后，招商局问题势必即刻进入其视界。因自光绪三年并购旗昌轮船公司后，招商局长期占用官款达银一百九十余万两不能归还，由此不断引发政治风波。光绪六年正月，即“有人奏招商局办理毫无实济，请饬认真整顿经理一折”；三月李鸿章《复陈招商局务片》，驳以“局外猜疑之言殊难凭信”，并称“所借官帑现据唐廷枢、徐润等禀定由该局运漕水脚分年扣还，公款已归有着”，官方不宜再有整顿举措。李鸿章否定整顿的主张，因得到刘坤一尚未到任前的两江政府的支持而得遂。②招商局问题在此间的敏感，还在于官款“缓息三年，俟第四年起将本银匀分，分五期每年缴还一期”。光绪六年乃提还第一期官款本银的时间，而每年归还官款本银三十八万两中，原属两江者达十二万两。不过，该款系前沈葆桢任期内的财政积余，理当上缴清廷，如何确保此项权益，刘坤一必得有所设计。因此，光绪五年末刘坤一以“西北既须戒严，则东南不可复生波折”为立场，反对李鸿章购置铁甲船的计划，其中即不乏保全招商局两江官款归还利益的考虑。六年春在京期间，刘氏就该问题与沈桂芬进行协商更事在必然。因刘坤一在重开对俄谈判问题上的全面配合，其愿望不难获得沈氏之支持，但此后他与李鸿章进一步的协商却遭碰壁。见刘坤一关于其与李鸿章交涉之情况对沈桂芬的如下汇报：

晚生于前月（五月）二十四日归过天津，当将尊指及一切委屈面告。合肥甚以维持招商局之议为然，而谓铁甲船不可不买，并不可不

① 《郭嵩焘日记》（四），第52页。

② 李鸿章还指出若政府整顿招商局，“纷纷调簿清查，不特市面徒滋摇惑，生意难以招徕，且洋商嫉忌方深，更必乘机倾挤，冀遂其把持专利之谋”。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复陈招商局务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6，第35、36页。

亟买，否则即嘱李丹崖（驻德公使李凤苞）在洋自行订造更为便易。看来合肥此举碍难劝阻。第南北洋共此一船，即金甲银甲亦属无济，不如专归北洋，以免兼顾为难，南洋另行设法办理可也。部拨南洋之四十万金恐不能不改拨北洋为购铁甲船之用。前此已有成说，在北洋拱卫畿辅，自应并力绸缪。第南洋失此钜款，将为无米之炊耳。[①]

由此说可见，招商局问题是刘坤一在京与沈桂芬，及在津与李鸿章交涉的重要内容。所谓李鸿章"甚以维持招商局之议为然"，乃是李对刘表态支持其反对整顿招商局的主张表示满意。然刘坤一在反对整顿招商局问题上的合作姿态，并未换来李鸿章在购置铁甲船问题上的让步。因为李鸿章针对刘坤一关于"铁甲船一项不敢涉于附和"的表态，作出"南洋如有异议，北洋亦必独立担承"的强烈反应。[②] 六月初一刘坤一抵江宁，初三日李鸿章"单衔"上《定造铁甲船折》，不但将购铁甲船规模由两艘加增为四艘，而且还就加增两艘船的购置经费来源提出如下建议：

查有淮南北盐商议捐报效银一百万两，分岸分年按引收解，在户部为课厘外加增之款，非正项可比。……不若凑作整款可有裨于防海利器。又本年三月间经臣奏定各省拨借轮船招商局官款，拟于该局运漕水脚项下分年扣还，计每年应拨还银三十五万余两。在各省多属闲款，其缴还之多少有无无关紧要。应请酌提招商局三届还款约一百万零，抵作订造铁甲之需，分年拨兑，于军国大计裨益非浅。[③]

北洋购铁甲船计划愈益扩大，其对南洋利益的侵害愈益加深。而李鸿章设计加增购船资金的两处来源，就是针对的两江利益：其一淮盐报捐款，其二招商局归还官款。李鸿章借海防对刘坤一施压，并非就此而止。六月下旬，李鸿章再上《请催海防经费折》，重提北洋海防经费中"广东、江苏、福建三省厘金奉拨以来未解分毫"的问题，明确"厘金必解足八

① 光绪六年六月十一日《致沈经生中堂》，《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17，第2页。
② 光绪六年七月十六日《复彭雪琴》，《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7，第50页。
③ 光绪六年六月初三日《定造铁甲船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7，第33页。

成”的要求，并请清廷“饬下各该督抚监督严饬赶紧报解，力求足额。倘再延欠，即由臣年终核参，查照延误京饷例处”。其中，还专门提及刘坤一在津时曾有过的承诺，所谓“拟到任后再为竭力筹措”。措辞的严厉，其意显然在对刘氏施压。[①] 在此背景下，江苏“(光绪) 六年分应解北洋八成经费厘金十六万两”，得“如额报解”。而该年政府定额应拨南洋的海防经费，则严重不能足额：厘金项下，“仅收湖北二万两，江西以新饷抵经费银十一万两”；关税项下，更是“拨解寥寥，屡催罔应”。面对李鸿章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刘坤一不甘示弱地及时作出反应。如为摆脱南洋在海防经费上的被动不利局面，刘坤一拟出下年度“将湖北应解南洋厘金十五万两兑解北洋，以抵江苏应解北洋厘金”的方案。[②] 自然，反应绝不仅限于此，刘坤一毫无顾忌地将南北洋对抗全面升级。如他积极响应巡视长江防务的彭玉麟对由驻防江苏的淮军主持的沿江炮台工程的指责，其中吴长庆部修建并驻守的江阴炮台工程遭遇责难最甚。而自台回防江苏后长期未落实驻地的淮系唐定奎部，则借机“请以江阴两岸炮台全归该营，而以吴筱轩所部专为游弈之师”。[③] 由此，吴、唐两部矛盾激化，而刘坤一坐山观虎斗，终致吴长庆“贸然带所部赴东，大为刘、周所窘”。即吴长庆率部赴山东后进退失据，刘坤一有意截留该部月饷予以报复，而山东巡抚周恒祺则完全无意承担此项经费。[④] 因吴部调防山东是以备战俄事为背景，且

---

① 光绪六年三月初一日《请拨海防经费折》、六月二十五日《请催海防经费折》，分别见《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36，第 21 页；卷 37，第 48、49 页。

② 光绪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致吴子健》、光绪七年正月初八日《复陈海防事宜折》、二十四日《苏省应解北洋海防经费拟指款移拨折》，分别见《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 8，第 11 页；《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 17，第 3、25 页。

③ 光绪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复吴子健》、七月二十八日《致彭雪琴》，分别见《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 8，第 53、56 页。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三日《李鸿章致李瀚章函》：“唐军在徐，亦可酌裁若干。唐定奎尚欲挟此立功，无意裁撤。”可见于同治十三年即有裁撤唐定奎部动议，后因援台行动，该部得以保留，但其驻地问题始终未得落实。光绪四年淮系普遍裁减兵额，唐定奎部与淮系其他各部情况相似。陈秉仁整理《李鸿章致李瀚章书札》，《历史文献》第十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 85 页。

④ 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鄙处虽力持暂济月饷，而江左（刘坤一）无一语咨商，殊令居闲者为难。”其中“居闲者”似当指吴长庆。陈秉仁整理《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九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第 125 页。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李鸿章致潘鼎新函》：“筱轩帮办东防，主人（刘坤一）已有醋意，今日世情，咎在委任不专而已。”《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 110 页。

经张之洞奏准,[①] 尽管南洋备战形势因此大受损害，刘坤一最终仍不能不承担该部月饷之责任。[②] 在此背景下，刘坤一函李鸿章，其中如下文字包含了刘对自己弱势和被动地位的无奈及怨怒之情：

> 晚生疏中于淮军勇饷郑重言之者，意在朝廷得知江南情形，勇饷只有此数，于淮军实有长城之靠，不致再奉调拨，左右自能谅之。南洋经费各处报解寥寥，早邀洞鉴。乃汇兑船政局之二十万两，俊星东（粤海关监督）坚拒不承；而彭雪帅奏添兵轮十号之多，所需造船、养船之费又从何处张罗。[③]

总之，光绪六年下半年南北洋对抗的全面升级，刺激着刘坤一回击李鸿章打压的冲动，王先谦奏参招商局案就发生在此一背景下。

三　刘坤一促动王先谦奏参招商局

李鸿章毫无商量余地地以购船名义剥夺两江在招商局归还官款中的权益，刘坤一的公开反应只限于反对购船。如七月中刘氏函彭玉麟，发泄其对李氏扩大购船的不满，就有意回避指责李占用招商局归还官款的问题。所谓“初拟办两号，比改增四号，当奉谕旨允办三号，其余一号请提用盐商捐输百万两，亦即交部复准，外间谁复异词”。[④] 但事实上，他对招商局归还官款的去向问题极为关注，因为该问题在八月末刘坤一复王先谦函中即为重点话题。所谓：

> 承示招商局之事竟无下文，亦自有故。合肥相国先经会同吴健帅

---

① 光绪六年八月十二日《海警日迫急筹战备折》，《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3，中国书店，1991年影印本，第6页。

② 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复李果仙太使》：“至淮军月饷业经截留，钦奉谕旨。而山左周福帅（鲁抚周恒祺）仍推归江南，奈何，并非为合肥地也。”《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8页。

③ 光绪六年十月十五日《致李少荃》，《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2~3页。

④ 光绪六年七月十六日《复彭雪琴》：“弟在都时，政府诸公尚不谓然，究不敢一语驳饬，且从中推波助澜。”《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7，第50页。此时，刘坤一对沈桂芬等支持不力怨气甚深。

（江苏巡抚吴元炳）复奏，将该局借用公款一百九十余万，分为五年提还，以后归商不归官。嗣复单衔奏请将提还公款悉解北洋为购办铁甲船之用，则南洋自可不与闻矣。弟前与执事谈及，实欲振顿维持，为中国收回利权，非愿插手其中，将来难于摆脱。现在此项公款既准全解北洋，则多少迟速自可为所欲为，将来归商不归官，漫无钳制，难保奸徒苟合，外人把持要挟，流弊不可胜言。朝廷既无主张，祗合听之而已。①

由该函不难了解招商局归还官款“既准全解北洋”，而南洋一无所得的前景对刘坤一打击之深。为能有所挽回，刘氏只能在阻止归还官款上做文章，并为其立场设计了两个理由。其一，北洋一手操纵官款归还将徒具形式，即所谓“公款既准全解北洋，则多少迟速自可为所欲为”；其二，归还官款后“归商不归官”的招商局前景堪忧。该函无疑为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王先谦奏《招商局关系紧要议加整顿折》出台提供了背景。

王先谦于光绪五年五月授翰林院侍讲，次月他即以敢与李鸿藻系清流为敌的形象亮相于清廷。② 而对李鸿章的北洋淮系而言，初任言官的王氏则并没有过深的成见，因为同年九月王先谦上《条陈洋务事宜一折》，以“筹经费，备船械”强化海防的立场，对李鸿章在日本并吞琉球后更趋强硬的海防主张作出积极支持的言论姿态。③ 但一旦刘坤一在两江利益的立场上反对李鸿章的购船计划，王先谦当即立地转身改变立场。王先谦奏参招商局，完全秉承了刘坤一阻止招商局归还官款之安排的意旨。为说明还

---

① 光绪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复王益吾祭酒》，《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7，第64～65页。

② 时翰林院侍讲张佩纶、御史李璠先后以与商人有非正常关系参劾工部尚书贺寿慈。贺氏湖北蒲圻人，该案交地方大员议复，湖广总督李瀚章因在地方事务上与鄂籍京官不协，遂作于贺不利的表态，而彭玉麟则相反。光绪五年三月十二日《李鸿章致李瀚章函》：“南城士大夫则多直尊处（李瀚章）而讥雪琴”，此间张佩纶效力于李鸿章之痕迹隐约可见。贺寿慈案内湘淮系对抗成分，应该是导致六月王先谦上“言路宜防流弊”疏的主要原因。王奏称张、李“先后条陈”，“迹涉朋比”，有启“党援攻讦之端”的危害性。该年王先谦的言论极活跃，同月又奏“徐之铭情罪重大请严旨查办折”；八月再奏“经费宜裕，请饬加意厘剔一折”。《李鸿章致李瀚章书札》，《历史文献》第十一辑，第99页；《王先谦自定年谱》，《葵园四种》，第690、691页；《光绪朝东华录》，第773、795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824页。“条陈洋务事宜一折”是光绪五年中王先谦分量最重的奏折，但《王先谦自定年谱》未及。可见王氏自觉该奏与其此后言论立场的冲突性。

款后招商局“归商不归官”的前景堪忧，该奏述招商局之兴办历程，力斥办事诸人的失误，尤其是唐廷枢、盛宣怀在并购旗昌轮船公司案中的作用。在王先谦笔下，并购旗昌轮船公司完全成为招商局当事诸人合谋欺瞒官方的阴谋。所谓“唐廷枢等诡称商局现又赔亏，须六、七十万两可以弥补，向李鸿章多方要求”，骗得北洋五十万两拨款“私自收买旗昌股票”；又所谓“盛宣怀往谒前两江督臣沈葆桢，诡词怂恿。沈葆桢欣然允行，遂续拨库帑百万两与之”，招商局同人并购旗昌的私愿因而得遂。另外，王先谦还引用了光绪四年入招商局的叶廷眷关于该局资产价值严重缩水的观点，[①] 所谓“该局本银应在五百万两上下，各项时值约二百五十万两上下”，即招商局现时资产价值只抵其吸纳的商股本金及公私债款额的一半。[②] 在上述两方面陈述的基础上，该奏对李鸿章关于招商局实行归还官款的计划提出以下质疑：

李鸿章曾奏称：招商局之设，原以分洋商利权，于国家元气、中外大局，实相维系，赖商为承办，尤赖官为维持，诚恐难以久支，贻笑外人，且堕其把持专利之计。是该督所论，实已洞见本原。特于唐廷枢等之营私肥橐，蒙蔽把持，相距数千里外，情事或未能深悉。近闻该督复奏请将公款一百九十余万两，分五年提还后，局务归商而不归官，并请将提还公款，悉解北洋，为办理洋务之用。夫归商而不归官，则局务漫无钳制，流弊不可胜穷，亏累日增，终于败坏。该督所请，与前奏“商为承办，官为维持”之语，系属两歧。或其意重在公

---

① 光绪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虽商局屡被人言，……至近之言者，显系问政蓝本，欲侵不得，欲把不得，欲挤又不得，而反以此三者指摘于人。”“近之言者”，指王先谦奏；“问政”当指叶廷眷。《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78页。

② 《王先谦自定年谱》，《葵园四种》，第706页。光绪四年八月叶廷眷《禀北洋大臣李鸿章》，在企业资产核算的层面上质疑上年度招商局的年报，认为按逐年“九折”的资产“折旧”率核算，招商局现存资产价值相对其吸纳的资本（商本）及借用官款之间有“一百二十余万两”的资产漏洞。叶氏提出“官办”是招商局摆脱资产危机的唯一途径。叶廷眷关于招商局资产危机的观点，实际上是盛宣怀于光绪三、四年间观点的重复；包括叶氏所谓“虚本蚀利之势”说，也在重复盛氏的“虚本实利”说。只是叶氏就招商局资产状况而言，盛氏则是针对唐、徐在处理商本获利问题上的立场。见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第854～855页；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八《轮船招商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80～81页。

款，遂不及为商务持久计也。[①]

王先谦无疑也是以“商战”为立论的依据，从而提出当务之急不在归还官款，而在整顿维持招商局。彼于整顿招商局的具体设想，则无所忌讳地突出了欲南洋全面取代北洋控制招商局的意向。见奏稿中文字：

目今整顿之法，首宜严汰局员。唐廷枢、盛宣怀蠹帑病公，多历年所，现在仍复暗中勾串，任意妄为。若任其逍遥事外，是无国法也。刘坤一新任两江，无所用其回护，且见闻切近，访察易周，拟请饬下该督臣，据实查办。此时不准干预局事，专派委员总理，以便核定章程。各省借拨库款，南洋居多，专款归库，方为正办。况分年提还之款，亦不足应急切购办之需。即北洋必需此项，而该局余利实敷每年还款，即由南洋扣收拨解，未为不可。且免掣动本银，贻误商局，自属有益。各省滨海码头，以上海为总汇，滨江码头，亦江南居多。均南洋所辖地面，事权分属，呼应较灵。[②]

四　查核王先谦奏参招商局案间的南北洋对抗

就晚清官场的潜规则而言，招商局既系李鸿章奏准清廷而创设，他对招商局的控制权就得到官僚体制的承认和尊重。刘坤一在函王先谦交待招商局事之际，有所谓“非想插手其中，将来难于摆脱”一说，虽然未必真实，但却是他愿公开对外的立场。[③] 不过，身为言官的王先谦，则显然缺

① 《王先谦自定年谱》，《葵园四种》，第707页。

② 《王先谦自定年谱》，《葵园四种》，第708页。李鸿章对此有明确反应。见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查复招商局参案折》附片：“可否请旨下南洋大臣刘坤一，询其于立法用人，与保利权而息浮言之道。如已确有把握，请即责成刘坤一一手经理，臣即勿庸过问，以一事权。”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第61页。

③ 光绪七年正月十七日《复黎召民》谓：“唐廷枢等竟于刘芝田（刘瑞芬）未经查复之先，折呈十六条哓哓置辩，且由北洋转咨，一若招商局有专属者，可谓糊涂已极，而弟为大局起见，不得不故恕之。”《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17页。其中不难见刘坤一对招商局“专属”北洋的不满情绪。此处所称“折呈十六条”，乃盛宣怀为答辩王先谦奏参招商局案以唐廷枢的名义所作。参见夏东元编著《盛宣怀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第121～124页。

乏规避触犯官场潜规则的谨慎考虑，甚至于公然为政治盟友谋取权力利益，其奏的正当性因此蒙上阴影，从中可见其在对李鸿章发难时行动间的匆忙轻率，奏稿上呈前似未经刘坤一斟酌。刘氏在接查复招商局的上谕后之表现，就表面而言相对谨慎。因其曾将处置意向主动函告李鸿章，所谓：

> 招商局……虽办理未能尽善，致生弊端，然官帑既经分年拔还，业已于公无损。乃王司成又有此举，晚生初意亦欲以一奏了之。继思尊处前此具复，以为不必调查。① 兹若迹涉扶同，恐言者益以为疑，而滋多口；是以札委制造局李道、江海关刘道就近核明，而后缕细上陈，庶有以息群喙。鄙意以被参各款，唯股票一事稍难措词，且俟复到之时详加斟酌。此外如官帑息银，以及所领轮船应提之价，亦应分别妥议，以服众人之心。左右以为何如?②

查复王先谦奏参招商局案，“以理而论，应南北洋会复”，③ 但刘坤一显然无意与李鸿章协调立场。因为在是否实施招商局整顿的问题上，刘坤一以曾有半年前南洋附和北洋之主张表态的前例为由，表明不能再度苟同李鸿章“不必调查”之主张了，并独自做出委派江南制造局总办李兴锐、江海关道刘瑞芬实施查核的举措。④ 而“被参各款，唯股票一事稍难措词，且俟复到之时详加斟酌”一句，乃指招商局以北洋 50 万两拨款“私自收买旗昌股票”之事，刘表示将据查核结论“详加斟酌”后复奏。刘如此强调，不乏借以威慑李鸿章，令其主动作出让步之姿态的用意。不过，刘坤一该函遭遇李鸿章的强势反弹。李鸿章回函以“明系有人贿属”，定性王

---

① “尊处前此具复，以为不必调查”，指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李鸿章《复陈招商局务片》。

② 光绪六年十一月初九日《致李中堂》。初七日《复彭雪琴》：“日前钦奉密寄并钞示王益吾原折，系为招商局事。”分别见《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 8，第 10 页；卷 17，第 20 ~ 21 页。

③ 光绪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 1349 页。

④ 李兴锐（1827 ~ 1904），字勉林，湖南浏阳人，附生，有任曾国藩亲信幕僚的经历。刘瑞芬（1829 ~ 1892），字芝田，安徽贵池人，附贡，淮系出身。后李鸿章委派津海关道郑藻如与江海关道刘瑞芬从事查核。郑藻如，香山人，同治年中即任江南制造局会办，虽非淮系出身，但李鸿章对其甚看重，提携亦甚力。最终查核报告系刘瑞芬“主稿”，郑玉轩“仅止联衔”，可见郑氏参与程度有限。

先谦奏参招商局之行为，并表明对刘将独自复奏毫不在意的立场。所谓："尊处委刘道、李道就近核明，将来复奏时尽可缕细上闻，自不必迹涉扶同，致启群喙"。李鸿章并不讳言招商局存在严重弊端，他如此批驳王先谦的整顿招商局之议：

> 盖招商一局，所用多生意场中人，流品稍杂，原不敢谓办理处处尽善。但此事由商经理，只求不亏官帑，不拂商情，即于中外大局有益。苟有显著之弊端，必当随时整理。然或掇拾浮议，辄据无稽之词，妄相牵掣，必致商情涣散，更无人起而善其后矣。

甚至刘坤一强调的北洋拨款被用于股票投机的问题，李鸿章亦以"收买股票一节，虽难保其必无，恐亦难得确据"，表明无所惧的态度。[①] 在如此情势之下，刘坤一与李鸿章的对决已无退路了。

王先谦奏参招商局的真实背景，乃刘坤一借端向李鸿章发难。作为当事者招商局的唐廷枢、徐润，对此很快就有所了解，因此二氏即以置身事态之外为应对。时因家事回粤的徐润，匆匆返沪应付南洋查核仅十日，又"即刻登轮返粤"。徐润且在向盛宣怀通报查询情况的信函中，有"此案南洋先委勉林观察查复，而芝田翁奉到南洋委札，则阅数月后矣"之说，可见其对事情真相的洞察。[②] 而正在从事开滦煤矿开发的唐廷枢，就王先谦奏对其指控的答辩状，则是由盛宣怀在津一手操办。[③] 其时，最感压力者乃署天津河间兵备道的盛宣怀，因为王先谦奏足以颠覆其正当起步中的仕途。李鸿章幕要员的沈能虎，十二月自保定向盛氏通报信息并予以安慰，所谓："商局事闻南洋调水心至白下，不知若何剖析。以理而论，应南北

---

① 光绪六年十一月《代李伯相复刘制军书》。该函以"顷奉惠函"为开端语，表明李鸿章接刘坤一十一月初九日函即复函。薛福成：《庸盦文别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第162页。

② 光绪六年十二月初九日《徐润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105页。

③ 唐廷枢因系王先谦奏指控的首要对象，最初反应颇激烈。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唐廷枢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95～97页。

洋会复，主人之力非弱，必能力排。惟宜说得明白而止，不值与辋川对锋耳。”[①] 此处“惟宜说得明白而止”，指盛宣怀此时正草拟对王先谦奏关于唐廷枢和他本人责难的答辩书。而“南洋调水心至白下”一句，则是报告王先谦奏所涉关键人物叶廷眷被招至江宁接受查询的最新南洋信息。叶氏于光绪四年秋入招商局后本欲大干一场，宣称招商局已成“虚本蚀利之势”，必得官办予以挽救，但既得不到李鸿章的支持，更为沈葆桢所反对，因此及时偃旗息鼓。[②] 后叶氏退而专事漕务，又因与江苏粮道英朴的关系“十分龃龉”，甚至令招商局承办“江苏漕务几至决裂”之局面；而其经办的江广漕务，则因招商局内改革举措致局员承办专项漕务的获利空间大减，更兼北方办赈引起的粮价波动而亏空。在事事不顺的背景下，光绪五年秋叶廷眷以母病禀退离局。[③] 此后，叶廷眷却在士大夫中“极言招商一局之罢难，又经洋商减价攘夺，似不能有振兴之望”。[④] 光绪六年正月，“有人奏招商局办理毫无实济，请饬认真整顿经理一折”，与他此间散布招商局的悲观言论不无关系。王先谦奏参招商局，自然对叶氏之言论有所借重。但其奏有关叶廷眷的诸说，既在李鸿章复函中被斥为无稽之谈，刘坤一就不能不谨慎从事，调叶氏赴宁亲自查询。

叶廷眷作为香山籍人，并有在上海及其周边地方长期任知县的经验，对包括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案在内的招商局内情不乏了解的机缘，因此

---

① 光绪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49页。冬季天津封港后，李鸿章及其幕府移驻保定。南宋学者叶适，人称水心先生；唐代诗人王维以“辋川别业”命名其居所。此处沈能虎以“水心”代指叶廷眷；“辋川”代指王先谦。

② 时沈葆桢持“招商局应始终责成原办诸人，功过皆唯原办之人是问”的立场，反对叶廷眷扩张权力的意向。《轮船招商局》，第96页。

③ 《禀李鸿章——对王先谦参劾盛宣怀的辩辞》，参见《盛宣怀年谱长编》，第125页；光绪四年十二月《盛宣怀上李鸿章禀》，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第20页。英朴，满族，系大学士英桂弟。英朴在江苏粮道任上一贯维护沙船业主的利益，消极于清廷加大轮运份额的指令，与招商局关系不协。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唐廷枢致盛宣怀函》：“顾之（叶廷眷）去年进京半月，已将英茂云（当作英茂文，即英朴）观察断送”，乃指光绪五年九月御史朱以增奏参英朴贪劣事。后在英朴遭革职并病故的情况下，该参案查核以“英朴被参各节，或查无确据，或事出有因”为结论。分别见《轮船招商局》，第96页；《光绪朝东华录》，第807、838页；《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7，第34页。

④ 《郭嵩焘日记》（四），第18页。

其在宁对相关问题作“若何剖析”，甚为北洋关注。而叶氏传布的不利于招商局的言论，多出于对唐廷枢和徐润的不满。王先谦奏所谓叶廷眷遭唐、徐排挤出局一说，就并非空穴来风。不过，即便叶氏为“不得于北洋”而生怨，但却无意陷进南北洋冲突之旋涡。① 况且刘坤一之矛头集于盛宣怀而非唐、徐的做法，与其本意相违。因此，尽管刘坤一以“谕令仍办招商局务”为鼓励，叶氏仍“固请留家养亲”而婉拒。叶廷眷在查核过程中未予配合，以及王先谦对叶氏言论借用的草率，更因招商局第六、七两届年报已将“折旧”纳入成本核算，且得益于不动产类资产的升值，招商局之资产亏空状况已大有改善，令刘瑞芬、李兴锐的查核结论，整体上不利于王先谦奏。② 刘坤一在《查议招商局员并酌定办法折》中所谓“王先谦所奏，未为无因，其间或属已往之事，或系过当之词”之说，即当本于刘瑞芬、李兴锐的查核结论。此说虽然有关于招商局之资产严重亏空指控的针对性，但也是对王先谦对招商局所有指控的总体评价。在此背景下，刘坤一之奏复不能不改取以退为守策略，其有关招商局问题的立场全线倒退。刘坤一不但表态认同北洋保持招商局“商为承办，而官为维持”经管体制的立场，而且完全认同了归还官款用于购船的计划，即所谓“所有三届由局提银一百万零，已作铁甲船之用，自应径解北洋，何必由南洋收交致滋周折”。官本官办一说就此在复奏中销声匿迹。而王先谦奏对于唐廷枢的所有指控，刘坤一复奏不但基本予以否定，甚至予唐氏以“招商局必不可少之人”的评价，这自然也与他不再坚持官办之主张相联系。③

除在较具实质性意义的“官办”主张上全线退让外，在北洋之拨款用于股票投机指控的问题上，刘坤一也表现了谨慎隐忍的姿态。因为面对查核报告关于该项指控的暧昧性结论，所谓“（光绪二年北洋）拨给官款系

---

① 光绪七年正月十七日《复黎召民》，《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17页。

② 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查复招商局参案折》：“现将码头、船栈等项核估市价，尚属相符，可信其无加摊各值之事。”“加摊”指原先年报存在轮船不折旧而来的估价虚高问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0，第21页。

③ 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查议招商局员并酌定章程》，《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7，第12、16、18、20页。

添购丰顺、保大、江宽、江永四船之用，唐廷枢等并无挪移私买股票”，[①] 刘坤一也仅以“先买旗昌洋行股票一节，亦难保其必无，至谓如何侵吞，则尚无实迹”，表达其对该结论的保留。[②] 不过，在另两项与北洋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上，刘坤一还是凭借查核结论的暧昧性，对王先谦的指控作了最大的坚持。其一，招商局禀请并购案时在有关并购款来源之设想上，有欺瞒沈葆桢的动机；其二，并购案中有涉交易“中金”之黑幕。与此同时，刘坤一还强化了这两项指控对盛宣怀的针对性。恰如盛氏对刘坤一复奏的观感，所谓“南洋复奏，招商局折内（指王先谦奏）诸事洗刷，以旗昌归并一端，独坐宣怀”。[③] 这实际上也是刘坤一对其复奏策略设计的集中体现。刘坤一既有不扩大事态之动机，为保证王先谦奏参招商局行为的正当性，自然以招商局内与北洋关系最密切者盛宣怀为打击对象。刘氏复奏稿在结论部分严厉斥责盛宣怀，可谓醉翁之意不在酒。具体文字如下：

> 盛宣怀于揽载、借款，无不躬亲，而又滥竽仕途，于招商局或隐或跃，若有若无，工于钻营，巧于趋避，所谓狡兔三窟者。此等劣员有同市侩，置于监司之列，实属有玷班联，将来假以事权，亦复何所不至！请旨将盛宣怀即予革职，并不准其干预招商局务，以肃纪纲，而示名明戒。[④]

王先谦奏参招商局案发展至此，事端之起因本有的实质性意义已经失

---

① 如此官样文字结论正适应了李鸿章“收买股票一节，虽难保其必无，恐亦难得确据”的预期。另外刘瑞芬、李兴锐查核报告中诸如“旗昌股票，唐廷枢、徐润或有一二，盛宣怀久在仕途，未必有此”说，同样包含暧昧性。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查复招商局参案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0，第20、21页。

② 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查议招商局员并酌定章程》。复奏中“光绪二年又领官款添购四船，均将收支各数开册呈报，并未私自挪移”说，乃刘瑞芬、李兴锐关于北洋拨款用于旗昌股票投机问题的查核结论。刘坤一针对该结论作上述感想。徐润在沪接受刘瑞芬、李兴锐的查询后，光绪六年十二月初九日《徐润致盛宣怀函》：“据芝、勉翁面告，此案最着重者，旗昌收买股票一节。”可见该项指控因不能具体落实，而终不能不作放弃。《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7，第12～13、18页；《轮船招商局》，第105页。

③ 光绪七年二月初十日《盛宣怀致□□□函》，《轮船招商局》，第106页。

④ 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查议招商局员并酌定章程》，《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7，第19页。

去，此后李鸿章与刘坤一在盛宣怀是否当为招商局参案担罪之意的对抗，仅是关乎二氏官场形象的名誉之战。

五　李鸿章交结李鸿藻派清流扩大阵营

刘坤一在复奏立场上的整体退让，是以李鸿章在洋务领域之地位无可动摇的现实为背景的。光绪六年八月在备战俄事的背景下，李氏筹办京沪陆路电报线路的主张得清廷批准；十一月初又先后有刘铭传上《筹造铁路以图自强折》和梅启照上《筹议海防折》，为北洋的洋务规划摇旗呐喊。尤其在王先谦奏《招商局关系紧要议加整顿折》在政坛未得必要反响的情况下，光绪七年二月，清廷就刘锡鸿参劾李鸿章“复奏筹备饷需一疏为藐抗朝廷，腹诽谕旨”之举，严烈斥责其“信口诬蔑，不可不予以惩处”。[①] 如此的政治态势，不能不令刘坤一对李鸿章继续发难有所顾忌，更何况光绪六、七年之交刘氏的政治境况已显有危机迹象。光绪七年三月底刘坤一函李文田，就自己身陷清流之围攻而无奈自嘲，所谓“香涛以弟为作料，然为作料者不止弟一人，以弟为作料又不止香涛一人，某某弹弟不胜南洋之任，弟直引为知己”。刘氏在该函中重提光绪六年春为重开对俄交涉，李鸿藻与沈桂芬二氏对抗之旧事，在沈桂芬已经故世的背景下，他已转向理解李鸿藻系清流的立场了。所谓：

> 张香涛、张幼樵诚如台指实为后来之秀，条陈时务则未必悉中机宜。香涛之于倭奴已不免自相矛盾，其与译署龃龉台谕以为激成之，其实则酿成之。夫李兰生尚书之责译署曰，初无成算，何事急索伊犁；即索伊城，何必使崇地山；迨事既败坏，何必请交廷议；既交廷议，何能禁人不言，强人附和。弟以为译署无词以对。是香涛诸君之负盛名于时，则译署为之也。

---

① 所谓“复奏筹备饷需一疏”乃指李鸿章光绪六年三月初一日《请拨海防经费折》。为回应对北洋办海防不力的指责，李鸿章该奏将历年北洋海防经费多不能到位之实情公布于政坛。如此大胆率性之举成为刘锡鸿奏参李氏的依据。经“交部严加议处”，刘锡鸿被处以革职。《光绪朝东华录》，第1058页。

显然刘坤一对李文田关于挽回对李鸿藻系清流关系的建议，作出了颇为积极的回应。不过，在挽回对李鸿章关系之问题上，刘坤一则毫无悔意。他称其在购置铁甲船事上“与合肥忤”，源于二氏在海防、塞防问题上的政见分歧；而“因铁路及招商局一案，致与合肥水火，亦自举其职守，并非矫矫自鸣，断断求胜”。[①] 刘坤一如此表态，乃是对二月间李鸿章复奏招商局案立场的反弹。李氏复奏毫未顾及此前刘氏复奏的退让姿态，大有将此场南北洋对决进行到底的迹象。

李鸿章出于维护其绝不容挑战的权威地位之用心，格外执著于此场对决的完胜。在李的复奏中，不但王先谦奏的指控基本被他定性为不实之词，所谓“即如王先谦折内所称各情，皆属已往之事，尤多告者之过；或又以爱憎为抑扬增减，愈非其实”；[②] 即便刘瑞芬、李兴锐之查核报告中保留不多的有关招商局并购案的不利结论，亦均遭李鸿章的质疑和反驳，所谓“臣详核该关道等查复各节，大致明晰，但尚有错误之处”。李鸿章之复奏在综述查核报告时，已就结论用语的暧昧含糊作了强调性的引用。如刘瑞芬、李兴锐在查核报告中谓：并购案筹款“照盛宣怀等原禀，由各商凑集银一百二十二万两，乃仅招商股四万余两”，“未践原禀之言，致有疑为诡诈者”；又如“洋商房产交易，向有五厘中金，分给经手之人，即盛宣怀原禀花红是也”；并购交易“盛宣怀等主持其事，即使毫不沾染，难免群疑众谤”。在复奏反驳查核结论时，李鸿章引“光绪二年冬盛宣怀等公禀南北洋原案”，称“原禀并无已集商股一百二十二万两之说，不得谓其诡诈欺朦”；就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后经营、招股遭遇的具体情势，竭力说明“亦不得怪其未践原禀之言”的事实。就此，在辩驳筹款之问题上，李氏之复奏表现出相当的说服力。不过，“中金”的问题仍令李鸿章感到棘手。为否定查核报告对于“花红即中金”的认定，李氏之复奏提供了唐廷枢对并购交易中“花红”项下费用的具体解释予以否定。尽管作出并购交易“既系两家自行成交，并无居间之人，焉有中金之理”的经验结论，李鸿章还是建议具体落实“中金”之问题，并提出进一步查核的途

---

① 光绪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复李若农》，《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27、28页。

② 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直隶总督李鸿章片》，《洋务运动》（六），第58页。该片当系《查复招商局参案折》的附片。

径。在如此有利有节的申辩之后，李鸿章再度就查核报告中不利于招商局的结论表明否定的态度：

> 臣叠次访察亦未闻有盛宣怀等沾染丝毫中金之事。乃该关道刘瑞芬等于集股一节，并未细查原禀；于金利源所得花红一节，又未调查收银字据，疑为商局经手人所得中金，殊属错误，应即照案更正，以昭平允。

李鸿章之复奏在此显示出一定的说服力。李鸿章如此执著于此，固在保护盛宣怀免遭罢黜之难，然亦更在为招商局尤其是为并购案正名。在上述文字后的结论性陈述中，李鸿章断言：“招商局为收回中国利权，关系大局甚巨”，又称道盛宣怀在并购案中的作用，所谓“其会议收买旗昌，乃去一大劲敌，洵属借宾定主之谋”。李鸿章的用心，可谓得以完整呈现。①

李鸿章的自信及其复奏文理上的自圆其说，固然有助于加强他在此场南北洋对决中的优势地位，然更具决定性的因素还是来自奏章之外的官场交易活动。在此不妨以李鸿章之复奏在递呈之际盛宣怀的相关活动为线索，揭示此中的内幕。二月初十日，盛宣怀由津“专差手书”北京内阁学士梅启照，“嘱十二日即往谒高阳尚书（李鸿藻）”。② 梅启照乃光绪二年在江宁布政使任上助盛宣怀促成并购案者，因此在此次招商局参案中颇具发言权。盛宣怀迫切希望经由梅氏了解清廷高层要员对南北洋之

---

① 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查复招商局参案折》。因沈葆桢对并购旗昌轮船公司案有过“不能不悔任事之孟浪”表态，其间盛宣怀作为有涉欺瞒几成定论，在王先谦奏作“诡词怂恿”说。《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0，第21、23、24、25页。

② 光绪七年二月十三日《梅启照致盛宣怀函》，称十二日接盛氏“专差手书”，当日因故未能拜访李鸿藻，但告知“前月廿五日曾往拜晤谭，述其大略”。可见梅遵盛嘱向李鸿藻通消息已有时日。光绪七年二月初十日《盛宣怀致□□□禀》谓：“此事之始末，政府未尝知之；都中诸老，惟公昔日与闻斯事，且李中堂、沈文肃有同志焉。宣怀之苦心经营，廉洁自守，亦惟公知之最深。倘蒙鉴其愚衷，表彰其夙行，使公卿大夫皆知其无他，则宣怀幸甚，大局幸甚。”此禀即二月初十日盛宣怀“专差手书”梅启照者。梅函所谓“南洋复奏以归并旗昌独坐阁下之错”，与盛禀所谓“昨奉李相面谕，南洋复奏招商局折内诸事洗刷，以旗昌归并一端，独坐宣怀”为对应关系。分别见《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093页；《轮船招商局》，第106、107页。

复奏表态的立场，并试图予以影响。[①] 而李鸿藻之所以成为盛氏此刻疏通清廷高层关系的关键人物，一则在看重李鸿藻系清流在政坛的影响力，另则在北洋对该派系的影响力已经初具规模。[②]

相对于刘坤一于光绪六年与李鸿藻清流派系水火不容的紧张状态，李鸿章这方面之状况甚可乐观。北洋经营对李鸿藻清流派系的关系，早在光绪五年初已见成效，其标志即该年二月张佩纶所上《河运万难规复折》。张氏该奏之背景，即在沈葆桢的努力下，光绪四年实现了江北漕粮由招商局轮船自镇江海运天津的新举措，[③] 但事毕，轮船在漕运领域的势力扩张引发了相关利益集团的反弹，其在“海运系军兴弊政，欲整漕章，必自规复河运”的名义下发出整治运河的呼吁。张氏该奏在维护招商局之立场上，反击恢复漕粮河运的政治主张，所谓“招商局船向以承运漕粮为大宗，若骤失此项津贴，商局不能自存，立见溃散，官本巨万，尽付流水”。不过更值得重视的，还在于该奏借淮系刘盛传部屯田天津小站的新闻对李鸿章的赞誉之辞，所谓“以李鸿章之才望，重以朝命，资以巨款，自能审地势，体民情，善为操纵，上足裕国而下不扰民”。[④] 张佩纶如此公开效力于李鸿章之麾下，实系李氏精心运作的结果。张佩纶父张印塘（1798～1854），咸丰三年在安徽按察使任上因未能尽守城之职而遭罢免，次年在皖去世并葬于南方；光绪五年张佩伦母去世。为办其母丧事及迁葬其父还

---

① 前述梅启照的回函言及光绪二、三年间景廉和翁同龢关于并购案的表态，即针对于此。

② 李鸿藻在士大夫间为盛宣怀辩诬情况，见《徐士铭致慕周函》：“家严云，招商局事，其中情形一概深知。日前李兰荪表叔来寓与家君谈了半日，提及招商局事，当时创办系盛道一人之力，以后俱是唐廷枢、徐润二人经理。此时渠受此不白，难以自明。”转引自《盛宣怀年谱长编》，第131页。

③ 光绪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复沈幼丹制军》：“仓场复请大修运河，何异痴人说梦。来岁江北漕粮何道是从，知尊意煞费踌躇耳。”《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8，第22页。

④ 光绪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河运万难规复折》。五年二月“御史黄远善奏请规复河运”，清廷谕令相关督抚筹议。张佩纶当月即作出反应，可见张、李二氏关系已经发展到相当程度了。另外值得指出的是，在上《河运万难规复折》的同一天，张佩纶以《书贾李锺铭招摇撞骗请驱逐片》揭开清流参劾工部尚书贺寿慈之役。其中似不乏李鸿章的动因。张佩纶：《涧于集（奏议）》卷1，民国8年刻本，第69、70、72、74、78页。五年四月初二日《李鸿章致潘鼎新函》：“幼樵人甚伉直，所言未必能尽行，若谓敝处因彼增重，乃朋党之论，吾亦阅人阅世多矣。”可见潘鼎新对此间李、张二氏关系发展动向有所敏感，李鸿章有意淡化之。《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04～105页。

乡需费浩大，李鸿章以张印塘宦皖“患难之交”之身份，及时向张佩纶提供资助。[①] 这应该是张氏上《河运万难规复折》的真正动因。且为解决张氏守制期间不能出任公职的困境，李鸿章延其入幕。张佩纶在李鸿章幕甚得礼遇，即便有时在对外关系问题上对李不无冒犯，李仍待以循循善诱，二氏之关系状况甚佳。[②]

无论李鸿章在经营对张佩纶关系之初是否有过更深的考虑，一旦二氏关系步入良性互动状态，全面发展对李鸿藻系清流关系的问题势必进入李鸿章的视界，这种迹象在张佩纶入幕前的光绪六年初春已清晰可见。例证即为李鸿章在一函稿中，就清流人物成才之问题发表的以下见解：

> 近日廷臣中如二张、黄、宝诸君，皆鲠直敢言，雅负时望，然阅历太少，自命太高。局外执人长短，与局中任事者不同，恐骛虚名而鲜实济，尊意能使在外历练，所成当未可限量，实为当今储才切要之图。惟此中机括，不在疆吏而在朝廷。若仅由疆吏奏调，予以差委，则非诸君所愿；请为帮办，则人之意见，岂能尽同，彼此参差，徒滋掣肘，恐有如明代巡按御史之流弊。倘朝廷欲陶铸人才，不妨使诸君出而敭历，始计资格而授以司道，继课成绩而任以封圻，似亦实事求是之一法。张幼樵已奉讳在籍，敝处现订于三月间来幕襄助，亦冀其

① 汪康年对此情节有如下说：“张幼樵尝紉合肥，后丁艰而合肥赙之千金，张欲勿受，质于高阳。高阳曰：‘汝方窘，受之可也。’”汪康年：《汪穰卿笔记》，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第124页。

② 光绪五年十月二十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秋间畅叙，藉罄积悰，执别以来，每殷驰企。顷接惠函，猥以薄助窀穸之资，尚劳齿及。”又，光绪六年正月初三日《复张幼樵侍讲》谓：“何时归里负土，鄙人与尊公为患难之交，承以表墓相属，奚敢以不文辞。窀穸事毕，尚祈惠临面商一是为幸。”后李鸿章请吴汝纶代笔撰《安徽按察使丰润张氏墓表》。另据光绪五年六月初六日《复张蔼卿部郎》，时在张、李二氏间牵线者乃张树声子张华奎（字蔼卿）。诸如张佩纶入幕及其兄张佩经（？～1881，字守一，浙江候补知县）求差等事，均有张华奎在其间穿针引线。张佩经亦安排在直隶任职，后病故。其间李鸿章对其关照极为尽心。分别见《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九辑，第118、119页；《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8，第30～31页，卷19，第8～9页；缪荃孙纂辑《续碑传集》卷35，宣统二年江楚编译局校刻，第18～19页。

练习时事，他日可不仅托之空言。①

李鸿章引导清流走务实从政道路的意愿，在张佩纶身上已有所体现，然在光绪六年的政治氛围下，此说的意义又绝非仅限于人才培养的层面。在李鸿藻守制期满重新入值军机、总署之际，李鸿章以此向李鸿藻系清流释放善意的要害，在他表明愿为清流人物获得更大仕途发展的空间——派赴地方担任要职——提供合作的立场。李鸿章如此鼓动李鸿藻派不以清流自囿，扩张势力走政治实力派的发展道路，他在此间清廷内部沈桂芬与李鸿藻两大派系斗争中的立场就不言而喻，其表态为包括张之洞在内的李鸿藻派清流人物所重视毋庸置疑。因此，虽有在重开对俄交涉问题上的激烈对抗，然李鸿藻派清流与李鸿章北洋系之间的关系互动则早已在悄然进行中了。② 因此当刘坤一借端招商局事向北洋发难时，李鸿章有相当的自信，即李鸿藻系清流的缄默，足以令刘坤一此举在得不到必需的政治响应情况下而草草收兵。③ 不过随着南北洋对抗的持续，李鸿章对获得清流合作的愿望及要求必有所加强，双方合作在光绪七年政坛上留下的印记也相对此前更趋清晰。

六 南北洋进一步较量与清流倒刘坤一

针对李鸿章之复奏“为盛宣怀极力剖辩，奏请免议”，光绪七年三月

---

① 光绪六年春《代李伯相复徐部郎书》。另，光绪四年春夏之交《代李伯相复任方伯（浙布任道镕）书》：“近来言路大开，而切理餍心者颇寡，或见其一而遗其十，或明于小而蔽于大。此弊由来盖非一日，其源起于闭行取之途，薄京员之俸。内官无一明练外事，穷年累世，囿之八韵小楷之中，一旦望其指陈利弊，切中肯綮，尚安可得。官吏风气，大半坏于因循旷职，或非不小有才具，专用之粉饰趋避之中，上司每受其欺而不觉。”对比光绪二年春《代李伯相复部荻舟观察书》：“士大夫戒虚务实，戒无用而求有用”说，可见李鸿章解决清流扰政问题的对策完善过程。《庸盦文别集》，第54、113、150～151页。

② 光绪六年九月，郭嵩焘得张之洞遭谴消息后作感：“张香涛降补中允，以近奉旨开释崇地山罪名，张香涛疏争，以有此谴责。香涛因连劾李少荃伯相，有类疯癫。一念好名之私，遂可无所不至。”郭氏远在长沙，对此间政坛派系组合的最新动向缺乏了解。《郭嵩焘日记》（四），第92页。

③ 光绪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去秋在京，屡请高阳（李鸿藻）赴译署主持。”种种事实表明光绪七年秋冬之交李鸿章与李鸿藻清流派系全面合作关系已经确立。《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九辑，第158页。

初刘坤一上《查实局员舞弊有案可稽折》，该奏对李鸿章之复奏“以刘瑞芬等查出各节为错误”大不以为然，而对盛宣怀有罪的认定，以及对并购案的否定亦更趋强硬。所谓“臣所以奏参盛宣怀者，原不独此一端，亦非仅凭刘瑞芬等一禀。招商局收买旗昌轮船等项，糜费帑藏，以及收买此项轮船后，折耗益甚，采诸物议，核诸卷宗，盛宣怀等实属咎无可诿”。由此，刘坤一声称：“即将盛宣怀查抄，于法亦不为过，仅请予以革职，已属格外从宽。”① 南北洋为招商局参案争执不下，该案乃“奉旨交译署核议”。② 四月中旬发表的总署表态，显然于李鸿章有利，它不但再度明确了北洋对招商局的控制权，而且对南北洋复奏的表态也显露出倾向性。如所谓：“招商局由李鸿章奏设，局务应由李鸿章主政，惟归并旗昌之时，沈葆桢以为机不可失，径行入奏，谅非该局员所能朦准”，完全认同了李鸿章对相关指控的驳斥。即便总署指令就并购案有涉“中金”的黑幕问题继续查核，这一表态也符合李鸿章复奏的意向，令李鸿章感到不满者，似在总署对盛宣怀问题的表态仍属严厉。总署所谓：“盛宣怀现在直隶当差，业经离局，应不准再行干预局务，并令李鸿章严加考察，据实具奏，毋稍回护”。③

刘坤一对招商局参案交总署核议本就不敢乐观，以“看来无非含糊了结，似此迁就姑息天下将无是非之公”作感。不过，总署的具体表态令其沮丧愈益加深。对于总署“调取卷宗、帐簿，查明有无私得洋人中金”的指令，在刘坤一看来“无非借此敷衍了事”，因为“此等中饱之资，决无自留字据在局之理；即有，亦谁肯交出？”④ 此时实力不济而无心恋战的刘氏，似亦只能满足于“中金”问题含糊了结，即此也足令盛宣怀难于摆脱指控的阴影。总之在总署表态后，各方面

① 光绪七年三月初三日《查实局员舞弊有案可稽折》，《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7，第46、48、49页。

② 光绪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复李捷峰》，《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页24。

③ 光绪七年四月十四日《总理各国事务奕䜣等奏》：“李鸿章倡设此局，洞悉情形。唐廷枢等均系李鸿章派委之员，该大臣责无旁贷，凡有关利弊各事，自应随时实力整顿维持大局，仍咨会南洋大臣，以收通力合作之劝。”《洋务运动》（六），第68～69页。

④ 光绪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复李捷峰》、四月三十日《复李勉林》，分别见《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24、35页。

的情况均不利刘坤一继续与李鸿章对抗。尽管光绪七年初，清廷高层有左宗棠出任军机大臣、总署大臣这样看似有利于刘坤一的新动向。不过，左氏的颟顸老态，不但令其个人的政治影响力丧失殆尽，而且对湘、淮两大派系的对抗局面产生了负面影响。三月王先谦函刘坤一，论及左宗棠在京的不利境遇；[①] 四月下旬刘坤一复函王先谦，表态："鄙意以左相不唯不可与各国公使龃龉，并应与合肥和衷。合肥不足于弟处最多，然为大局计，深不愿两相之相为水火耳。"从中可见，此间不但刘坤一个人力量不足以支持他继续与李鸿章对抗，而且湘、淮两系的力量对比也不利于他坚持对抗，刘坤一对李鸿章和解的愿望明确表露。在紧接上述表态后，刘坤一所谓"方今人材，内则唯我先生与翁叔平"的恭维话，包含对翁、王二氏在京为此作出努力的期待，[②] 其中自然也包括在招商局参案问题上提供支持。不过，此时被刘坤一视作盟友的翁同龢的态度完全不能乐观，见三月下旬翁同龢日记就盛宣怀父盛康拜访事所作记载："盛旭人自津门来，兼以其子杏生被劾事及李相复奏稿见示，此中事实未易悉也"。[③] 其中所谓"此中事实未易悉也"，将翁氏力图置身政治是非漩涡之外的心态泄露无遗。

与刘坤一无心恋战不同，李鸿章在优势地位上欲将此场对决进行到底。李鸿章不能容忍"中金"问题因南北洋各执一词而成不了之局，在他的立场上解决困境的出路似唯有刘坤一下台。[④] 也就在这样的情势下，李鸿藻系清流倒刘坤一之行动骤然升级。李鸿章与清流倒刘之行动的关系，则不难据此间李氏致张佩纶函稿清理出大致的线索。

张佩纶入李幕后，李鸿章将北洋政事无巨细及时函知，如二月于招商局参案之复奏事就作如下告知："南洋于招商局生意稍好时百端吹求，众

---

① 光绪七年四月三十日《致李仲云》："左侯昨有复函，议论极其和婉，自言与合肥意见已融。而王益吾则谓此老每接洋人辄露嬉笑怒骂之状，译署虑其抵牾，不使常与周旋，是亦善全之道。"《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36页。

② 光绪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复王益吾》，《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33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1563页。光绪七年三月盛康为即将复出事进京，并拜访翁同龢。

④ 在收受"中金"以及"收买旗昌股票"问题上，刘瑞芬、李兴锐均对招商局诸当事人持怀疑态度，因此北洋在该问题上并不处在优势地位。参见光绪六年十二月初九《徐润致盛宣怀函》，《轮船招商局》，第105页；光绪七年二月初七日《唐廷枢致李鸿章禀稿》，参见《盛宣怀年谱长编》，第129页。

情涣散，可虑。兄于十一日已据实复陈矣。”① 尽管言简意赅，但就当时盛宣怀嘱梅启照直接疏通于李鸿藻之情节看，张佩纶在协调北洋与李鸿藻系清流关系方面已经成效显著。三月下旬，李鸿章进京特邀张佩纶同行，即在双方合作前景明朗的前提下，李氏力图谋求双方更高层面的合作。抵京后，李鸿章频频就与李鸿藻、张之洞会面事见商于张佩纶。② 张之洞作为李鸿藻系清流中最重要的人物，他的态度转变是具有典型意义的。尽管在宽赦崇厚之问题上，张之洞的言论不乏对李鸿章的攻击性，但光绪六年下半年他在其他方面已经表现出与北洋合作的倾向了，诸如刘铭传出山、吴长庆部之调防等建议，已不乏代言北洋淮系利益之嫌疑。③ 至十月，张之洞不惜对自己此前长期坚持的联日拒俄立场作出重大修正，以搁置琉球问题为立场奏《日本商务可允球案宜缓折》。④ 这是张氏公开与李鸿章合作的标志。李鸿章反对中日两国就琉球问题结案，其出发点在维持购置铁甲船计划，因为一旦中日关系缓和，推行该计划必需的政治动力就不复存在了。⑤ 为此，李鸿章曾呼吁刘坤一在筹议“球案”事上取统一立场，而刘

① 时张佩纶在津公开身份为问津书院讲习。光绪七年二月十八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九辑，第127、129页。

② 光绪七年三月十六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其中二十八日函：“前专程往拜香翁，未值为怅。兹承订于廿九辰已间枉顾，届时当拨冗祗候。相距过远，便留午饭，一倾积愫，乞代尊意。”充分表现了李鸿章在对张之洞关系上的耐心。另，光绪九年九月初六日《李鸿章致潘鼎新函》：“自幼樵奉使后，当轴消息茫然。”该年张佩纶因公干派赴陕西，由此说可知张氏作为李鸿章获取中枢信息来源的作用。引文分别见《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九辑，第130～131页；《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16页。

③ 崇厚“已蒙曲赦”后，张之洞于光绪六年七月初十日《谨陈海防事宜折》建议重用宿将备战俄事，列首位者刘铭传，“令速起赴津，假以事权会同李鸿章办理防务”。八月十八日《李鸿章致潘鼎新函》：“省三似仍由香涛密存，谅当投袂而来独当一面。”分别见《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2，第24、27页；《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09页。

④ 光绪六年七月初十日《谨陈海访事宜折》：“日本宜连和以伐其交，俄人远来专恃日本为后路，宜速与联络。彼所议办商务可允者，早允之，但得彼国中立，两不相助，俄势自阻。”十月初一日《日本商务可允球案宜缓折》。《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2，第26页；卷3，第23页。

⑤ 光绪六年十月初九日《妥筹球案折》：“臣前奏明南北洋须合购铁甲船四号，其数断难再减。所有请拨淮商捐项一百万两，仅准户部议拨四十万，不敷尚多，应请旨饬令全数拨齐。各省关额拨海防经费，经奏明严定处分章程，仍未如额筹解。倘再延玩，尚拟请旨严催。”《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9，第4页。

氏拒绝合作的表态，则无疑成为南北洋对抗激化的催化剂。[1] 光绪七年后随着南北洋对抗的公开化，张之洞在配合李鸿章的政治意图方面，亦趋于自觉、彻底。关于这一点，见张之洞致函张佩纶的文字：

> 得天津发书，甚慰，合肥事以求杰士汰宵人为第一义。战舰以多为贵，（蚊）船既不可恃，铁船不必阻止，勿购废坏者而已！闽广人不可不用，赫德不可不访，大要如此。尊论洞达，朝夕赞画，宏益必多。中国今日人材物力，海防易，海战难，控大连湾旅顺是海战也。战倭易，战俄难，两铁船仅足备倭耳。合北洋三口之税以养水师，沿海屯防，自是胜算，能力赞之否？[2]

尽管张之洞的真实想法难以揣测，但上述文字基本上可视为他对认同李鸿章的海防论，其中包括以日本而非以俄国为假想敌的国防观作出了表态。上说中所谓“合肥事以求杰士汰宵人为第一义”，则不但可作为清流对其与李鸿章合作性质的自我认定，亦可作为其对合作目标的期盼。清流向来以不世出的杰出人物自居，“求杰士”自然首先得落实于自身。若以张之洞于该年十一月获晋抚之任，视作“求杰士”目标实现的标志，那么九月刘坤一在江督任上遭罢黜，则是“汰宵人”目标实现的标志。

推动清流倒刘行动的第一人，乃李鸿藻系清流中的另一位代表人物陈宝琛，他是在张佩纶外，此间与李鸿章关系发展最密者。光绪六年八月陈宝琛由侍讲补授右春坊右庶子后，有数件与左春坊左庶子张之洞交章论事的协同议政活动，其中有两件与李鸿章之利益密切相关。如光绪六年九月，陈宝琛上《论球案不宜遽结倭约不宜轻改折》，反对总署接受日方建议的琉球分治方案；而十月就有张之洞上《日本商务可允球案宜缓折》。在陈宝琛奏上呈之际，总署与日方谈判的细节尚属保密，从而其奏造成总

---

① 光绪六年《代李伯相复刘制军书》，《庸盦文别集》，第 160 页。光绪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复彭雪琴》：“顷奉交议琉球一案，大难著笔。鄙意请以弃琉者存琉，不敢与陈、张、李诸公雷同也。”“陈、张、李”乃以陈宝琛、张之洞、李鸿章三氏“球案”奏章时间为序。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复李若农》：“香涛之于倭奴已不免自相矛盾”，则是嘲讽张之洞在联日防俄问题上立场的反复。《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 8，第 7、28 页。

② 《花随人圣盦摭忆》，第 304 页。此处“闽广人不可不用，赫德不可不访”，乃言李鸿章关于海军人员来源的意见，其中包括由赫德代为访求海外人才。

署极大被动，沈桂芬“诧公（陈宝琛）何以风闻太确，将总署机要文字全提入堂中，以防外泄”。[①] 从中不难见陈宝琛在清流策划的行动中，甘当马前卒、出头椽的政治冒险精神，其在此后倒刘行动中再当先锋之任不为无因。光绪七年六月，陈宝琛再上《星变陈言折》，由此引发第二件与李鸿章之利益相关的陈、张交章论事之事。[②]

追迹陈宝琛此举发生的动因，不能不言及如下事实：以备战俄事奉旨进京的刘铭传于十一月所上《筹造铁路以图自强折》，系陈宝琛代笔。李鸿章对此举极为赞赏，有所谓“此（刘铭传奏）乃鄙意所欲言而久未敢言，幸于吾党发其端”。[③] 光绪七年后，陈宝琛与李鸿章之关系进入非同寻常状态当在自然。三月下旬李、张二氏赴京前，张佩纶曾以陈宝琛来函示李鸿章；四月回津后李鸿章函张佩纶，有所谓“昨闻伯潜近有封事，未知云何？毓庆宫照常入直，实于圣学有裨，此外臣所不敢言者”。此乃李氏借陈宝琛上《请召毓庆宫诸臣照常进讲折》事，传达其对陈氏的关注及赞赏之意。也就在同函中，李鸿章无所顾忌地发泄了对左宗棠庇护刘坤一的不满，所谓“太冲护同乡甚力，固属恒情，独惜庇此奸猾无用有嗜好之人耳”。[④] 这已经是李鸿章第二次在致张佩纶函中，从道德层面上攻击刘坤一。第一次是在上年十一月中，李鸿章针对刘氏筹议“球案”坚持联日拒

① 光绪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论球案不宜遽结倭约不宜轻改折》。陈宝琛：《沧趣楼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704、780页。

② 光绪六年十二月初四日陈宝琛上《请申明门禁折》，张之洞上《阉宦宜加裁抑折》，也是二氏协同议政的重要案例。在协同行动中张之洞多处在响应支持的角色地位上，且处事谨慎。黄濬认为“南皮虽与绳庵（张佩纶）、弢庵（陈宝琛）善，然南皮惟上条陈言时务，与张、陈专事抨击者不同，故官运殊佳”。《沧趣楼诗文集》，第706页；《花随人圣盦摭忆》，第63页。

③ 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刘铭传由张华奎陪同进京，从中不难理解刘铭传铁路奏折出台的幕后背景。后薛福成著文述及当时情况：“庚辰（1880）冬，刘省三爵帅上疏请开铁路，合肥傅相复疏既韪其说，于是都中议论汹汹，若大敌之将至者。斯时主持清议者，如南皮张庶子子洞、丰润张侍讲佩纶，虽心知其有益，亦未敢倡言于众，遂作罢论。”从中可见刘铭传《筹造铁路以图自强折》，乃清流与北洋合谋的政治行动。资料依次见《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九辑，第124、125页；《沧趣楼诗文集》，第785页；《代李伯相议请试办铁路疏》，《薛福成选集》，第143页。

④ 光绪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九辑，第131、133页。光绪七年四月十六日《请召毓庆宫诸臣照常进讲折》，《沧趣楼诗文集》，第798页。

俄之说，表态赞同接受日方关于琉球分治的建议，嘲讽曰："岘公怠于事理［理事］，长于趋时，彼见译署与宍户定议，正可藉以结欢固宠，岂复虑及后艰。"[①] "怠于事理［理事］"虽然琐细，但却已经具体涉入极富隐喻且敏感性的官风问题，它是此后清流倒刘坤一成功的利器。其后光绪七年初，即有以"两江政务为幕客把持"奏参刘坤一的事情。[②] 六月，陈宝琛则借天象变异上《星变陈言折》，参劾重臣大员多人，其中刘坤一位列殿后而用力则最重，指控内容则未出李鸿章所谓"怠于事理［理事］"和"有嗜好"的范围，具体如下：

> 自江南来者，皆曰督臣嗜好过深，广蓄姬妾，日中始起，稀见宾客，公事一听藩司梁肇煌所为，且又纵容家丁收受门包。果如其言，则是昏惰颓靡，不可收拾，讵足以膺重寄？然此流闻之言、阴私之事，臣未敢遽以责刘坤一也。惟考其总督两广时，僚属贤否，毫无觉察。年来张树声所参之臬司张铣、运司何兆瀛、总兵殷锡茂，及恶劣之州县、谬妄之营弁，皆当日刘坤一之属官也。……是其用人之姑息、任事之苟且，必至贻误封疆。[③]

光绪七年春夏之交，对于李鸿藻系清流是一备受鼓舞的时节，因为自正月出任兵部尚书后，李鸿藻于六月底再膺协办大学士殊荣，这是他全面填补沈桂芬去世遗下的政治空间的标志。李鸿章于该年秋赴京之际，"屡

---

① 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历史文献》第九辑，第125页。

② 光绪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复彭雪琴》，刘坤一就彭玉麟密函告知有关他"不肯见客"，公务"假手朋友"等传言作辩。光绪七年三月初六日《□□□致盛宣怀密函》："有人劾新宁（刘坤一）不能胜任，并及其幕友陈小浦。"光绪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明幕友并无把持情弊折》，即是刘坤一就上述指控所作复奏。陈方坦，字小浦，同治以来历任江督均聘作从事盐、厘政务的幕员，曾国藩对其有"盐务好手"评价。资料依次见《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7，第53页；《刘忠诚公遗集（奏议）》卷17，第29页。《轮船招商局》，第108页；钟叔河汇编《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下卷），海南出版社，1997，第313页；江世荣编《曾国藩未刊信稿》，中华书局，1959，第260页；《李鸿章家书》，第232页。

③ 光绪七年六月十一日《星变陈言折》参劾对象依次为大学士宝鋆、吏部尚书万青藜、两江总督刘坤一。《沧趣楼诗文集》，第801页。

请高阳（李鸿藻）赴译署主持”，实有扭转此时总署决策不利北洋的局面。[1] 不过，李鸿章借推动清流派系向政治实力派系转变，以深化双方合作的用心，在张之洞身上体现得最深刻。同年六月张之洞由翰林院讲学迁升内阁学士，李鸿章得此消息即转请张佩纶致意，所谓“香翁超擢阁学，贤才登进，极可庆幸，晤时乞先道贺”。[2] 言辞间可窥李鸿章与张之洞之关系已渐入佳境，这应以李氏为张氏的“超擢”出力为背景。七月二十五日李鸿章函张佩纶，言及“卯金（刘坤一）经其乡人极力洗刷，终非任重致远之器耳”，表达了对左宗棠干预将影响刘坤一参案结局的遗憾之意。李氏此番心情，继续在清流处获得响应。七月二十八日，谕令刘坤一到京陛见、彭玉麟署两江总督，数日后张之洞就上《疆寄虚应请早处置折》。张奏在以“纶音一下万口欢然，为东南得人贺”，盛赞传刘氏晋京上谕的同时，吁请任命曾国荃就任江督。[3] 此奏可谓为清流倒刘行动画上完满句号。

陈宝琛、张之洞二氏在倒刘坤一行动中首尾协同配合，尽显出此次行为的集体策划性。就清流倒刘的动机而言，与其将之归于政治道德理想主义的立场，不若归之于个人及团体利益的驱动。十一月十四日，张之洞出任山西巡抚的谕令下达，同日李鸿章函张佩纶尚对该项任命如愿下达深感忧虑，所谓“宜兴复值原班，方冀南皮汇进，或有沮格者”；[4] 同月二十四日再函谓：“香翁先以晋试手，渐调东南亦佳。闻小恙未愈，何时出都？

---

① 光绪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九辑，第158页。

② 光绪七年六月初九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九辑，第139页。

③ 光绪七年闰七月初五日《疆寄虚应请早处置折》，《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3，第32页。而不足一年前陈宝琛曾以“日就颓废，老病日增，志气日挫”参劾曾国荃。见《沧趣楼诗文集》，第784页。

④ 光绪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周公于阁下似尚心许，非外人所能谮毁，然其褊衷抑何可叹。”李鸿章此间言及政坛对张佩纶的印象，乃张佩纶面临守制期满后的任职问题。所谓“周公”似当为翁同龢。时翁氏对李鸿藻系清流持友好立场。如翁同龢日记作“授张之洞为山西抚，盖特擢也，可喜可喜”感想。“宜兴”当为周家楣（1835～1886）。周氏于光绪四年七月入值总署，五年五月丁忧，七年十月再入值总署。李鸿章认为周家楣入值不利于对张之洞的任命。资料见《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九辑，第144页；《翁同龢日记》，第1631页。

念念。”[①] 如此文字，将李鸿章与张之洞授晋抚的关系泄露无遗。李氏此前关于支持清流出任地方要职的承诺，就此首先在张之洞身上兑现，这应该是激励清流尽全力倒刘的动因。

此时的刘坤一，尽管将自己四面楚歌之困境归咎于上年春夏之交在京对清流的得罪，并以“不复北上，未敢与言者争胜”，[②] 而他对李鸿章在背后的作用则十分清楚。此时，刘坤一在收到亲信之员“来教追论招商局之案，喻以引退”的建议外，在李鸿章幕身居要位的张佩纶也经王先谦“以十箴见规”，刘氏见后则以“未必爱我至此”自嘲。[③] 可见刘坤一以招商局事向李鸿章发难而成引火烧身之结局，双方于此均心照不宣。

同年九月初，刘坤一开缺与左宗棠接任江督的谕令同时下达。因招商局参案系刘坤一两江任期内事情，仍须李鸿章与刘氏共同结案。十一月李鸿章主动致函刘坤一提出结案问题，并表明其立场：

> 招商局前案，反复推求，实无吞使中金证据，似须照总署奏复会奏完结。昨已咨商冰案，乞早赐复，以便叙稿。该局屡招谤议，尊处前纠，自因传闻未确，想大君子与人为善之心必无谬执也。[④]

此间已作隐退之计的刘坤一，于招商局案仍持旧有立场，因此坚拒与李鸿章“会衔奏结”，以免再陷“自认情虚”的自辱境地。不过，他还是作出“决不再效丰干饶舌”的表态，即听任李鸿章结案。[⑤] 相关的平反事宜，还

---

① 十二月张之洞离京赴晋，“十四日到保（保定），次日勾留畅谈，十六日行矣”。李、张二氏保定会面，张氏“密商叔度出山”事，数日后李氏即“拟密片再荐”予以响应。见光绪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十九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九辑，第145、147、148页。

② 光绪七年闰七月二十三日《复谭文卿》：“弟上年在都，其开罪于清河公者，为端甚微，益吾大司成粗知梗概，未审能否记忆。”此处“清河公”代指李鸿藻。李鸿藻籍直隶高阳县，地属保定府，隶清河道管辖。其中悔意溢于言表，并不乏埋怨王先谦之意。《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49页。

③ 光绪七年闰七月二十日《复高杏村》、八月二十一日《复王益吾》。高杏村系刘坤一在赣抚任内的亲信幕员，时仍任职江西，然双方联系密切，刘对高有所谓“奏章高手，近日罕俦，令人拜服”的赞誉之辞。资料依次见《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6、47、55页；另参见《异辞录》，第65页。

④ 光绪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复刘岘庄制军》，《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20，第20页。

⑤ 光绪七年十二月初三日《复李中堂》，《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8，第60页。

是延至八年三月李鸿章丁忧离直督任南下前夕才得以启动，即其所上《查明买并旗昌花红折》，附《复查盛宣怀片》。① 再延至八月清廷对该案的最终结论下达，沈能虎函盛宣怀贺语："昨闻佳音，为之快慰无量。历劫不磨之铁汉，堪为我公颂之。"② 光绪六年冬起始的王先谦奏参招商局案，终于以李鸿章的完胜结局落下帷幕，显示了北洋在政坛不可动摇的地位。

七 结语

自满族大学士、军机大臣文祥（1818～1876）于光绪二年去世之后，受宫廷斗争制约而难以施展权力的恭亲王奕䜣，更陷孤掌难鸣之境地，清廷中枢实施务实外交政策的动力亦就此消失，外交事务也因此陷于清流横加干预的困顿。在外交危机前，"坐名为士大夫，实际无识挟私者居其八九，轻于诃骂攘夺"，而致清廷不能达成有效的决策，③ 由是促成了清廷之中枢权力向慈禧转移的局面。光绪六年九月，李鸿章感慨于此间清廷在俄事对策问题上继续的纷争不休，所谓"前派惇、恭、醇三邸，翁、

---

① 光绪八年三月初六日《查明买并旗昌花红折》，附《复查盛宣怀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3，第39、42页。盛宣怀对平反事宜有迫切感。此时在南方从事电报创始的盛宣怀，于八年正月"从南中到直"并进京，当与活动平反事宜相关。而阻扰北洋平反举措者乃李鸿藻系清流，关于这一点参见下例。八年三月初九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谓："此件阁住近月，辋对众说明，农推于译，昨又闻义山属子房之语。此间惟有谓为不能，若稍迁就其意，举凡前后所胪荐者尽属非人，即可指此次之片为欺饰，其所关系岂仅于吾弟事耶。惟此间以察看名目或是一往之意，与义山拟由另案之意相去尚远。即曰另案，而乍褒乍贬，有是理乎？殆明明令此间授人以指摘也。虎再四揣度，渠既以南人面子难看，横亘于中，未必依此间察看之说。或另出坏意仿佛，实转牌子送部引见，亦不可不虑。然主人必不干休，公其静以俟之，无所用其焦闷也。""此件"指李鸿章三月初六日折、片；"义山"代指李鸿藻；"子房"代指张佩纶；"主人"指李鸿章；"公"似系"弟"（指盛宣怀）误。李系清流阻扰之背景，其一，光绪七、八年之交随着中法两国在越南冲突的上升，李鸿章协调对李系清流关系的难度加大；其二，沈桂芬故世后，阎敬铭（陕朝邑）得李系清流之助复出，八年正月吏部尚书万青藜（赣德化）、户部尚书董恂（苏甘泉）同遭开缺，由李鸿藻、阎敬铭二氏分别继任。汉部员大臣一时呈现北方籍占优的局面，而十一月又演化出王文韶因云南报销案遭罢免一幕。沈能虎所谓"渠既以南人面子难看，横亘于中"，即指盛宣怀之平反受此政局牵累。资料见《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30页；《翁同龢日记》，第1643页。

② 光绪八年八月初三日《沈能虎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第1370页。

③ 另有一说："及晚清同光以来，则汉大臣亘相龋龁，而满大臣骄奢宴乐，骙不知事，宫闱亦相厄，以速其亡。"《花随人圣盦摭忆》，第55、232页。

潘会议俄约，是以有添设内军机之谣。实则枢廷甚不得劲，固不能不决议于兴献也”。慈禧之病情始终未见好转，直至光绪七年二月间还曾有“西圣病棘，恐一月内出事”的传言。① 清廷之重大决策，亦就长时间地依赖于既缺乏主见，又不务实际的醇亲王奕譞，即所谓“兴献”者。② 李鸿章对奕譞缺乏信任感，应该成为他与刘坤一间政治恶斗的发生及发展的催化剂。

李鸿章在身居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长达二十多年的时间内，为维持其权势地位而无所忌惮地玩弄权谋于官场。有晚清生活经历的文人黄濬称：在清廷“钳制”之治术下，曾国藩、左宗棠二氏“皆不勾结宫廷，王公太监，稍存书生本色；李文忠则好结内援，宦术深矣”。③ 黄濬此说指向李鸿章彻底的功利主义之立场。光绪六、七年间，李鸿章以利益的交换争取清流的合作与支持，取得对刘坤一争斗的全面胜利，将其“好结内援，宦术深矣”的政治品格展现得淋漓尽致。不过，就官场的阴暗面而言，李鸿章对被清廷用作“钳制”工具的清流采取公然贿赂收买的手法，为正统者视为异端自在常理，但它并不比曾国藩、左宗棠惯常采取顺应甚至主动迎合清流的立场，有更多道德上的“恶”意。④ 因为，二者在维护、谋求个人

---

① 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七年二月初六日《李鸿章致潘鼎新函》，《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10、111页。

② 所谓：“（明）武宗荒淫无嗣，孝宗亦无其他皇子在者，乃以大臣议，迎立宪宗子兴献王佑杬长子厚熜，是为世宗。”孟森：《明史讲义》，中华书局，2009，第177页。

③ 关于曾国藩、左宗棠二氏的区别，黄濬称：“曾文正为一极深沉有心术之人，性毗阴柔，实师黄老；而左文襄则为阳刚，好大言出奇计之人，但□豪耳。”“文正晚年惟恐功高被清廷所诛，故极谨慎小心，求自免而已；文襄好边功，稍骄蹇，非遇西后之奸雄，牢笼优礼，殆将不终。”《花随人圣盦摭忆》，第138页。

④ 在李鸿章于光绪二十七年去世际，梁启超有感于“合肥之负谤于中国甚矣”的舆论局面，“仿西人传记之体”为李鸿章作传，并对比李氏与曾国藩有如下评价：“虽然，曾文正，儒者也，使以当外交之冲，其术智机警，或视李不如，未可知也。又文正深守知止知足之戒，常以激流勇退为心，而李则血气甚强，无论若何大难，皆挺然以一身当之，未曾有畏难退避之色，是亦其特长也。”梁启超：《李鸿章传》，海南出版社，1993，“序例”第1、100页。梁启超对李鸿章强悍的为政作风的好感，应该是出于对其中蕴涵有挑战中国传统“文德的虚伪与卑鄙”勇气的赞赏。至于梁启超对曾国藩的评价则不无对其为政作风中传统“文德的虚位与卑鄙”的微词。就曾国藩一生经历言之，咸丰三年《讨粤匪檄》一文写作，同治十年处理天津教案均可作为“文德虚伪与卑鄙”的案例，从中也可见曾氏为此付出的代价。而李鸿章始终保持强悍的为政作风，亦因此成为晚清政坛的常青树。“文德的虚伪与卑鄙”一语参见雷海宗《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岳麓书社，1989，第168页。

的政治权势和利益的目标上是一致的，其对政治风气的毒害作用也是一致的。在官场斗争中采用阴暗手段，李鸿章在晚清政坛高层非孤例。在“中兴”之臣中，居于比曾国藩更高道德地位的胡林翼，在其对抗清廷“钳制”治术——督抚之间的相互衔制关系时，对同僚官文同样在彻底功利主义之立场上采用笼络手段，而胡的行为在晚清始终被誉为政治智慧的典范。李鸿章在政治事务中极端的功利主义立场，与晚清政治之生态全面恶化互为因果，亦是文祥去世，奕䜣消极自保，导致清廷中枢务实派系力量衰颓的自然结果。作为晚清政坛最大的务实主义之政治家李鸿章，于光绪五年后全面地协调对李鸿藻系清流的关系，也致晚清之政局演变更趋诡谲。在再度面临对外关系危机——中法战争——的光绪十年，清廷中枢发生了罢免恭亲王奕䜣全班军机大臣的“甲申政潮”，不为无因。晚清政治生态之恶化，即以如此诡谲的形态不断加深，而不能挽回。[①]

（原文发表于上海中山学社主办《近代中国》第十八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

① 光绪十年三月十五日《李鸿章致张佩纶函》：“兴献用意殊不可解，小臣一疏岂遂动听？”五月十八日《李鸿章致潘鼎新函》：“法事款局虽成，言路条陈庞杂，多欲翻案。兴献与枢廷诸公，皆不谙洋务，几如无舵之舟，独令鄙人从中为难。”从中不难见李鸿章对奕譞主政不满的程度，以及奕譞对导致政局不断恶化的责任。资料见《李鸿章致张佩纶书札》，《历史文献》第十辑，第148页；《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23页。

下篇

与招商局关联的人事和政治

清末新政时期上海官、绅、商结合的实业活动

——以浙路公司和汉冶萍合并商办案为中心的考察

清后期江南社会已出现官、绅、商较紧密融合的社会现象，如经商致富的家族或以捐纳步入绅士行列，或大力投资于子弟从事科举进入仕途。在同治、光绪年间编修的县志中，不难清理出这方面的事例。至于积数代的仕宦之家族中有从事于商业经营者也不少见，就是在位官员本身亦有涉足商业经营活动者。[①] 至20世纪初，一方面有清廷推行新政投资实业政策的鼓励；另一方面有列强强化资本输出竞相攫夺在华开矿筑路权的外力刺激，此期江南社会实业投资活动表现了更公开的官绅商一体化的倾向。这种官绅商的一体化倾向，很大程度上是此前传统商业经营活动中潜在的官绅商关系的延续和发展，因此研究此期官绅商结合的实业活动，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和评估传统社会官绅商关系及其运行机制。更重要的是，这一研究将有助于回答以下问题：新政时期官绅商相结合以卫护国权为号召的实业活动，未能获得预期成果的原因所在。本文将围绕1906~1907年间两项有复杂人事联系的实业投资活动，即浙路公司和汉冶萍合并商办案进行考察。

---

① 参见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第138~139页。如康熙朝官至闽浙总督的姚启圣及乾隆朝的和坤，均系官僚直接涉足商业经营活动的典型。同治朝郭嵩焘有所谓："士大夫而怀商贾之心，于古有之。士大夫而竟习商贾之业，则晚近数十百年争趋于是，无以为非者。"可见至晚清官员从事商业更为习见。见《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第9859~9860页；李光地：《榕村语录 榕村续语录》，中华书局，1995，第719页；《和珅查抄单》，陈其元：《庸闲斋笔记》，中华书局，1989，第233页；《郭嵩焘日记》（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第387页。

一　1906年浙路公司的创办

1905年鄂、湘、粤三省绅商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废除了中美粤汉铁路借款合同，由各省成立商办铁路公司各自独立地分段建设粤汉铁路。当年7月5日美国驻杭州领事照会浙省商务总会，代表美商培次指索承办浙赣铁路，这为受粤汉路废约影响，正酝酿废除由清政府签订的沪宁路、苏杭甬路对英借款草约的江、浙绅商，提供了一个发起废约运动的契机。以此为背景，7月24日浙路公司在上海成立。[①]

浙路公司成立伊始，汤寿潜、刘锦藻分别被推举为总理、副理。这里有必要稍介绍此二人。汤寿潜（1857～1917），字蛰仙（又作蛰先），光绪十四年（1888）进士，十六年（1890）著维新之作《危言》闻名于时。1906年10月清廷学部所设“头等谘议官八人”，汤氏名列其中；同期预备立宪公会在上海成立，汤氏列名副会长。[②] 刘锦藻（1863～1934），字澂如，南浔镇首富刘镛次子，光绪戊子年（1888）举人，甲午年（1894）进士，1901年“输金赈陕灾，赏四品京堂”，“复逆睹时无可为，引退家居”。新政时期刘锦藻更以拥有巨资闻于世，1906年10月他被浙路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以“实业首重资本”为由举为议长。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中，刘锦藻通信处为“刘贯记”，则当系其在沪经营的商号。尽管刘锦藻作为1905年与张謇等人合资创办于上海的大达轮埠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出任该公司总理，但总体而言他不属新政时期的企业投资热潮中引人瞩目的人物。刘锦藻最著于世的业绩，是其编纂《清朝续文献通考》。[③]

---

① 浙江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百年大事记》，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第97页；《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康年：《汪穰卿笔记》，上海书店，1997，第1页。

② 汤寿潜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前两淮盐运使、学部谘议官”。见《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第211、223页；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中华书局，1993，第1061页。

③ 大达轮埠公司主要投资人有张謇、刘锦藻、许鼎霖、李云书等，1905年12月成立时得两江总督扶持，公司拥有位于十六铺的码头及航行上海至海门、崇明、通州等地的“大生”号轮船，计划拓展至扬州、盐城等地的内河航运。刘锦藻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候补京堂”。此期刘锦藻“挟湖州荐绅父老讼美利坚教士攘府学地为医院，于其国驻沪按察使署辩难频数，卒得直”。另外，同期刘锦藻还在南浔与他人合资创办

浙路公司作为官绅商合作的产物，更具体地体现在其董事会的组成。1906 年前后浙路公司董事会，除汤寿潜、刘锦藻外，还有张元济这样有地位的士绅，其他成员亦几乎尽为商绅，以下一一予以简介。①

张元济（1866～1959），字菊生，浙江海盐人，光绪十八年（1892）进士，历官刑部主事，总理衙门章京（戊戌政变被革职）。后主持南洋公学译书事，1902 年入商务印书馆，历任编译所长、经理、监理、董事长等职。张元济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邮传部参议”，并以此身份署名于 1907 年秋的浙路拒款公呈书。②

樊棻（1844～1916），字时勋，浙江镇海人，在沪经营义昌成五金号。关于樊氏家世及其起家经历，县志有下述记载：

> 樊氏世袭明武职，后子孙多习商。棻始贾甬，后出沪，同邑叶澄衷契其才以重任相畀。光绪甲申（1884）、乙酉（1885）间法人扰海疆，华商多隐相接济，时议颇牵涉叶氏，棻力向当道白其诬，事得解。名由是益重，数年业大起，好义勇为，各省有灾荒，辄出资为众先，其建宗祠创便蒙学校及附设勤稼女塾，所费尤巨。③

“浔震电灯公司”。以上资料见《清故内阁侍读学士刘君墓志铭》，钱仲联主编《广清碑传集》，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第 1256～1257 页；《刘锦藻》，王克文、余方德主编《湖州人物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0，第 224 页；《张謇日记》，《张謇全集》（第六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第 562 页；《郑孝胥日记》，第 1045 页；《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 215、224 页。

① 1906 年浙路公司董事会组成，以张元济如下记载为据：1906 年 11 月 25 日“午后余赴董事会议，至则蛰先、溦如、时勋、寅叔、云书、一枝、葆三皆在座”。邱炳圻，字寅叔，湖州人，1905 年 9 月浙京官集会声称浙路认股 20 万元，其中邱氏认股 1 万元，在最高认股者之列。1906 年 10 月浙路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上，张元济当选查账员。见《致汤寿潜、刘锦藻》附：《十月十日谈话记录》，张树年、张人凤编《张元济书札》，商务印书馆，1997，第 434～435 页；张树年编《张元济年谱》，商务印书馆，1991，第 62 页。

② 见《张元济年谱》，第 28、31、47 页；《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浙江十一府绅士为路事请浙抚代奏公呈》，《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 210、273 页。

③ 《镇海县新志备稿》卷 6，民国 20 年，第 5 页。樊时勋亦系上海怀德堂董事，澄衷学堂监管人之一。见《上海澄衷学堂》，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第 828、832 页。

樊时勋1880年代中期帮助甬籍商业巨子叶澄衷摆脱政治危机的情节，一则表明他与叶氏的特殊关系，[1] 另则表明他影响政界及士绅界的活动能量。其中值得提出的是新政时期他与郑孝胥的特殊关系，郑氏经常有大笔私款交存“义昌成”，而樊、郑二氏的关系又以前两江总督沈宝桢之子沈瑜庆为介发生于1887年。从中可以略见樊时勋的官方关系网的线索。至迟在1890年代后期，兼有财力及社会关系地位的樊时勋已作为叶澄衷之后的著名甬籍绅商，跻身于大上海的政治经济舞台。1897年前后他参与张謇的大生纱厂集股事务，担任“沪董”；1902年以“三品衔江苏补用知府”作为五金洋货行业代表，列名上海商业会议公所会员；1907年出任浙江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总理。[2]

李厚祐（1866～?），字云书，浙江镇海人。李氏家族在李云书一辈于沪上已积三代经营之历史，其祖李容（号也亭）名列道咸年间沪上八大沙船主。同治年后李氏家族的经营重心及时地由沙船业转向钱业及港务、地产等业，家业甚兴旺。在晚清新政背景下，李氏家族投资领域更趋广泛。1902年甬籍商业巨子严信厚发起创立“奉锦天一垦务公司”，李云书系主要投资经营者，并于同年以“四品分部郎中”作为垦务公司代表列名上海商业会议公所议员；1903年夏秋之间提出“拟自办杭州城外湖墅至江干一段”铁路；1905～1906年他参与投资的公司达六家。以此为背景，1906年12月上海商务总会任期届满改选时，李云书当选总理，还在同期成立的

---

① 时人将樊时勋的“义昌成”号归在叶澄衷名下，如汪康年称：“制局之煤，从前皆用宁波叶氏义昌成记之货，别有结约。”“制局”指“江南制造局”。《汪穰卿笔记》，第43页。

② 1902年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成员分“总董”、“议员”、“会员”三个等级，均系行业公所（包括企业）或会馆代表。“义昌成”经营洋布、五金及钱业，1907年义昌成放帐萍乡煤矿银达七万余两。樊时勋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候选直隶州知州”。以上资料见《张謇全集》第三卷，第3页；《萍乡林道去电》，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冶萍公司》（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第1295页；《郑孝胥日记》，第111、1085、1110页；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第45页；《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14页；顾廷龙编《叶景葵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第253页。

预备立宪公会中列名会董。[1]

蒋鸿林（1875？~1940），字抑卮。蒋高祖辈由绍兴迁居杭州，“设酒肆”，历代“世其业”。至其父蒋海筹（名廷桂，1845~1934）一辈，因太平军战乱旧业毁弃，而“为缫丝业与织绸业作媒介，勤俭居积，遂设肆营业”，即蒋广昌绸庄。蒋氏经营产品为杭州织造局选用，1876 年又在上海开设广昌隆绸庄。蒋抑卮系蒋海筹幼子，其经历见叶景葵所作小传：

> 海筹公……乃令君出就名师习举子业。君以商籍应童子试，补钱塘县学生员；又以公报效赈捐，得奖分部郎中，签分民政部。君厌弃帖括，性又不喜为官，乃锐意学问，喜读深奥繁难之古籍及清儒声音训诂书，从章君太炎，服膺所著书曰文始，于文字孳乳与后世音读之演变，能举其大凡。光绪甲辰（1904）、乙巳（1905）间，游学日本，交游浸广，遇资斧不继者喜佽助之，尤与周君树人投契。惜因耳病未克竟学。愤国势之陵夷，研究彼国资本主义之所以勃发，知金融与实业关系至密。会江浙铁路拒款事起，即回国佐汤蛰仙先生创立浙江商办铁路公司。[2]

蒋抑卮富于资产，并富于金融才干，这决定了他在浙路公司中的地位。至于留日学生的背景则决定蒋抑卮作为激烈的拒款主张者的同时，又是浙路（也包括苏路）公司上层人物中少有未加入预备立宪公会者。[3]

朱佩珍（1848~1926），字葆三，浙江定海人。关于朱氏家世及其起

---

① 李云书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候选郎中、上海商务总会总理”。新政时期活跃的投资环境导致李氏家族经营活动由家族经营向分散经营转移，云书一辈众兄弟各自拥有的钱号即诞生于此背景下，如归云书名下的有“天余号”。以上资料见《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 1 页；《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第 45、91 页；《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 212、223 页。

② 《蒋君抑卮家传》，《叶景葵杂著》，第 284 页。

③ 蒋抑卮光绪二十八年（1902）九月抵日，但《癸卯（1903）九月至甲辰（1904）三月浙江留日学生调查录》中他仍在“预备入校”之列，并消失于《甲辰（1904）四月至十月浙江留日学生调查录》。这可作为理解小传所谓抑卮旅日“未克竟学”及“研究彼国资本主义”诸说的依据。从知识背景而言，蒋抑卮“研究彼国资本主义”只能在同期杨度《金铁主义》言论的水平，实际上是全盘接受日本经济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见《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 49、74 页；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第 640 页。

家经历，县志有如下记载：

> 先世居浙江黄岩，父祥麟为定海游击，遂占籍焉。稍长迁上海习贾，勤敏诚朴，主者器之，委以会计，久之自设慎裕五金肆，是为独资营商之始。起家徒手，无所资藉，徒以重然诺，审取与，为士大夫所爱重，东西各国人士来此经商或旅游者闻其名争结纳焉。[①]

朱佩珍作为新政时期旅沪甬籍商业巨子，其事业发达的具体时间待考，但至迟在1895年他已与严信厚、叶澄衷等同列上海四明公所负责人，并进入外资上海鸿源纱厂董事会。1902年朱氏以“三品衔候选道”作为五金洋货业及四明公所的代表，列名上海商业会议公所五总董之一。1905～1906年间朱氏参与投资的项目达五项，以此为背景，清末民初他曾前后“任总商会会长九年”。[②] 新政时期，朱佩珍的财力及社会影响力迅速扩张，这与他和上海道袁树勋的交往有重要关系，关于这一点下一节内容将具体涉及。

在汤、刘二氏的主持下，浙路公司并未如盛宣怀所谓在与英废约悬而未决的情况下“迅筹自办”，大力筑路，造成“草约不废而自废”的结局。浙路公司成立后集股数并不多，远不足以应全部工程所需。1907年10月清外务部称：“江、浙所集股款，亦不敷尚巨，势难克期竣工”，迫于英方坚持前定借款筑路草约的压力，协定苏杭甬铁路“分办路、借款为两事，路由中国自造，除华商原有股本，尽数备用，不使稍有亏损外，约仍需款英金一百五十万磅”。拒款运动由此而发，1907年11月10日，浙江寓沪同乡会在沪召开“集款以拒款”为宗旨的大会，在群情激愤的气氛下浙江各府代表、团体及个人认股“共约洋二千二百数十万元”。张元济作为嘉兴府代表当日在会上认股一百万元，次日即致函嘉兴商会领袖，望其“俯赐维持”。然而认股数额能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作为当事人张元济甚乏信心。11月10日拒款大会报道：

---

① 《民国上海县志》卷17，民国24年刻本，第9页。

② 朱葆三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候选道”。资料见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429～430页；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科学出版社，1957，第980、1066页；《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第43页；《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15页。

认股成数宣布既竣，又由张菊生君登台劝勉在会诸人，谓今日集股踊跃，深为可喜，然仆恐明日上海某西报必将登载其事，诮吾等所集之股，全系空话，以悦外人之观听，故深望诸君已认之股数，必当尽力招足。[1]

拒款会上绅商认股的具体落实并不乐观，直至1909年“各府分任实缴股银”仍不足八百三十万元，[2] 而且浙路公司是否有意将这些资金全额投入铁路亦是一疑问。因为1909年夏沪杭路全线通车前，始于1906年秋开工的江干至拱宸桥（16余公里）和杭州至枫泾（123余公里）两段工程是浙路公司在筑路方面全部的业绩。[3] 1909年12月浙路公司以汤寿潜留任总理再起风潮之际，张元济表明其反对立场时言及当时浙路公司的困境：“杭甬路线限三年竣工，今已虚度一年有十月尚未着手……缴股之事已成

---

① 资料和引言见《浙路纪事》，《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28~236页。

② 胡思敬言晚清铁路拒款运动，“皆徒手号召，不名一钱，不得已乃议捐派”，地方社会动乱因素由此而加剧。浙江拒款运动采取各府认股方式集资，终亦不能避免“捐派”一途。江苏拒款运动初起，署两江总督周馥称筑路“要非筹集巨资不可，公款无著，商股难招”。直至1911年苏路公司集股实数三百三十二万余元。以上资料见胡思敬《国闻备乘》，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第41页；《周馥复阳湖武进绅士函》、《苏路集股实数》，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中华书局，1984，第835、1008页。

③ 先前规划的苏杭甬路后改为沪杭甬路，苏路公司1907年春动工上海至枫泾段（70公里），1908年秋竣工。1910年浙路公司动工曹娥至宁波段（77.9公里），至1914年1月竣工。沪宁路造价平均每公里银72000余元（轨重每米43公斤，并沪苏段路基、桥涵及镇江炮台山隧道等均按双线建设）。1906年张謇攻击盛宣怀在沪苏段通车典礼上致辞，谓“全球路价之贵无逾江苏者，即江苏人之受累逾于全球，然则是日之举独银公司受贺耳，江苏人应受吊”。此外所谓“银公司”指贷款方英国银公司后沪杭线建设为节约路款，桥梁保险系数偏低，采用汉阳铁厂的钢轨，轨重每米37公斤，造价平均每公里银35000元。1908年上海至枫泾段建成，时苏路公司协理王同愈评述购进的机车：“行驶不能过速，钢轨力不能胜也（钢轨仅七十五磅，须八十五磅之轨始能胜此，亦须十年后之路方坚结）。”《海关十年报告之四（1912~1921）》关于沪杭甬铁路有如下评述：“1914年沪杭甬铁路改属沪宁铁路局管理，1915年终该局才有详细的统计数字。接管前的沪杭甬铁路保养不善，接管后的前五年里，实际上一直在进行重建工作。……沪杭甬线宁波一端的终点在离宁波77.9公里的曹娥江边，那儿有两个105米跨度的大桥砖石工程，完成于1914年，但桥身钢架已在战时毁损，亟待全部更换。目前正在筹建通往闸口一段的铁路线，通过钱塘江渡轮的联运接通沪杭线，这一工程在经费一有着落时就将开始修建，这样旷日持久的沪杭甬全线工程就会全部完成。”以上资料见《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1009页；李占才主编《中国铁路史（1876~1949）》，汕头大学出版社，1994，第114、115、133页；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第220页；《张謇日记》，第575页；顾廷龙编《王同愈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第442页。

弩末，不用存款，恐无观成之日，蛰先创议不用在前，岂能出尔反尔。”①此处所谓“存款”，系1908年定约为邮传部“部借部还”的英国借款。1909年底杭甬段即将开工之际，浙路公司的资金状况决定其不能不改变“不用存款”的立场。至1910年底在邮传部已“付苏、浙两公司银一百八十万两”的情况下，浙江绅商又以“两公司屡请拨款逾期”，再起拒款风潮。②至民国时期沪杭甬路于1914年收归国有，浙路公司股款的清算全凭杭州至绍兴铁路对英国银公司之借款来实现。当最后一笔清算款（1918年6月到期）“久悬未付”时，主持清算事务的浙绅叶景葵提出杭绍路“非发行第二次借款不可”，并“极尽艰阻”说服铁道部实行，“清算事乃告毕”。③

二 江浙官、绅、商与大兆公司、兴业银行

在浙路公司尚未开始筑路工程的1906年春，一项与浙路公司关系密切的合资项目悄然启动，即所谓大兆（大亿）公司的创办。大兆公司的投资细节见《郑孝胥日记》如下记载：

> 季直（张謇）约至浙江铁路公司议大亿公司事，晤袁海观父子、魏蕃实、樊时勋、金巩伯、仲连、恽禹九等，议定股东九人，到者七人，即袁、魏、樊、金、恽、张、郑也，未到者为刘澂如、许久香。

---

① 《致朱福诜》、《致全浙铁路公司董事会》，《张元济书札》，第351、1317~1318页。

② 1908年3月邮传部与苏、浙两公司订立存款章程，规定邮传部在此后二十四个月内从对英借款中拨“多则一千万两，少不过七百五十万两”于苏、浙两公司，对公司则有必须“雇洋工程司”的约束。见《沪杭甬铁路部借外款亏耗之骇闻》，《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50~251页。

③ 1922年10月叶景葵致交通部函，称杭绍路“第一次借款一百五十万磅，除去利息折扣，以抵收回枫泾至杭州及绍兴至宁波首尾两段之财产，尚嫌不足，今期完成杭绍路工，自非发行第二次借款不可。在发行第二次借款时，应将浙路未了之股款及债票两项共计欠数一百十七万余元，加入借款之内，先由银公司垫付”。叶景葵（1874~1949），字揆初，浙江杭县人，光绪二十年（1894）举人，报捐内阁中书，旋入京师通艺学堂习英文、算学，后长期在赵尔巽幕，历任湖南学务处提调兼矿务局提调，盛京财政总局会办，1908年任四川转运局驻沪总办，1915年任浙江兴业银行董事长，直至1949年，长期与蒋抑卮共事。见《叶景葵杂著》，第304、305、421页。

每股一万两，先提五百两为金仲连出洋之费，以是日为公司成立之日，公举余为总理。[①]

上述大兆公司董事中，刘澂如、樊时勋系浙路公司上层人物，张謇、许久香则系1906年6月19日才正式成立的苏路公司上层人物。[②] 董事成员的基本构成体现了大兆公司属浙路、苏路两公司上层人物私人投资之性质。至于还有闽籍士绅郑孝胥等活跃其间，则在于他与苏路、浙路两公司上层人物特殊的私人关系。以下就张謇、郑孝胥、刘澂如、樊时勋以外的各位大兆董事略作介绍。

许久香（1857～1915），名鼎霖，江苏赣榆人。许父"羁狱历七载"，左宗棠督两江（1881～1884）"察其冤"，得释。在"久讼家破"的背景下，许鼎霖"以诸生举光绪壬午（1882）科乡试"，"纳资官内阁中书"，后于1893年出任秘鲁领事，四年任满"还国，叙劳保知府"。新政时期先后任职皖、浙，官至浙江洋务局总办。引退归里，1906年任苏路公司北路（津镇路）协理，1908年任江苏教育总会副会长。尤为突出的是，许鼎霖在1904～1907年间参与企业投资项目高达十项，从而在新政时期他能与张謇在江苏地方事务中比肩并立，有所谓"江苏两巨绅"之说。就社会影响力的背景而言，许鼎霖多有与张謇相仿处，即不是以个人资财丰厚，而是以丰富的人生历练获得的政治资源取胜。陈三立为其作墓志铭，誉："君开敏果决，魁梧雄论辩，而条理缜密，片言解纠纷，人人意满，尤以习外事，折冲御变显于世。"[③]

另一位江苏籍士绅恽禹九，常州人，历任大生纱厂银钱管理、查账员

---

① 《郑孝胥日记》，第1036～1037页。

② 沪宁铁路借款合同于1903年正式订约，1904年上海至苏州段兴工，作为支线的上海至吴淞段则早在1898年已通车。1905年秋在"沪宁则修造及半"的情况下，江苏绅商启动拒款运动，并于1906年5月25日得"见苏路商办之俞（谕）旨"。《张謇日记》，第573页；《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835页。

③ 许鼎霖列名预备立宪公会会董，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安徽候补道"。1910年许氏任奉天交涉局长，宣统三年十二月受命为北京资政院议长；民国时期的1913年当选江苏省议会议长。见《张謇日记》，第559、585页；《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19、223页；《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第939、1093页；《国闻备乘》，第83页；《清故光禄大夫奉天交涉使许君墓志铭》，《广清碑传集》，第1209～1210页。

等要职。[①] 不过作为大兆董事，恽禹九基本上是其父恽祖祁的代表。恽祖祁（1843～1919），号莘耘，由监生捐纳盐运大使，保升同知，分发湖南零陵县知县，后会办江苏江防等营。据张謇日记记载，张与恽的关系甚深。1894 年张謇尚贫，“恽心云观察许借千金”；1896 年恽氏“督销宜昌”，招张謇兄张詧“相助”；而 1896 年张謇创办大生纱厂和 1904 年创办大生纱厂崇明二厂，恽氏均是重要投资合伙人。[②] 在新政的背景下，恽、张二氏的合作也扩展至政治领域。1905 年恽氏在常州倡建常州府中学堂，筹建常州商务分会，并在他发起创办的江苏学会（江苏教育总会前身）中出任协理，而总理则系张謇。[③] 在江苏铁路拒款运动中，恽祖祁与张謇的合作尤为突出。

苏路拒款运动迟于浙路数月，其动因也另具特色。1905 年 9 月间，清廷发布谕旨：“粤汉铁路废约事，责成张之洞、梁诚一手经办，盛宣怀不准干预。”[④] 紧接着 10 月 1 日“武进、阳湖绅士”致函江苏督抚，请废除盛宣怀主持订立的沪宁铁路借款合同。[⑤] 两事件间的因果关系和恽祖祁在其间的枢纽作用，见张謇该年 12 月 31 日日记：

> 莘老（恽祖祁）回常州，莘老功名之心颇热。此次沪宁事，余力言于商部，与丹揆（王清穆）同任监督，盛党忌之。盛与莘老有夙怨，尤以为恨，乃大构结顾伦助之。杨五（杨士琦）亦嗛（慊）莘而嫌余及丹（王清穆），因以沪宁、津镇一委之唐绍仪。先是攻盛者常

---

① 恽禹九，名毓昌，字春生，1907 年 8 月因“就淮北督销差”离大生厂。《张謇全集》（第三卷），第 91 页。

② 恽祖祁力图独资创办大生纱厂崇明二厂，因张謇等人反对，恽氏只在投资人中名列第一位。1906 年恽祖祁独自牵头创办常州大均饼油厂。见南京师范大学古文献整理研究所编《江苏艺文志》（常州卷），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第 803～804 页；《张謇日记》，第 362、376 页；《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第 910 页。

③ 1906 年江苏学会定名江苏教育总会，张謇为会长，王同愈为副会长，1908 年补许鼎霖为副会长。见《上海县续志》卷 11，第 16 页。值得指出的是恽祖祁父子均未列名预备立宪公会。

④ 参见夏东元《盛宣怀传》，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第 479 页。

⑤ 1905 年秋酝酿成立苏路公司，恽祖祁与王清穆、张謇均为“总理、协理”的候选人。见《武进阳湖绅士致江督周馥、苏抚陆元鼎函》，《江苏绅商致商部电》，《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 832、835、836 页。

州人，至是亦以常州人而败。沈友卿尝发两电于商部，具稿询我，我以公言允之，至是商部作诘责语，余认发电而谢其借款官办，不须（需）江苏人搭任筹款。苹老具知之，颇道歉意。苹老又有欲协办江宁商务之意，殆不可一日闲云。①

从了解江苏上层士绅发起拒款运动的动因而言，张謇此番评述是值得细加解读的。1902 年秋清廷应英方要求重开沪宁铁路借款谈判，盛宣怀以中国铁路总公司督办身份参与谈判。1904 年初沪宁路借款合同正式签订，并在当年中启动上海至苏州段的购地筑路工程。尽管粤汉铁路毁约、商办运动始于 1903 年中，并于 1904 年秋在沪召开粤汉路借款废约交涉准备会议，从张謇曾"力言于商部，与丹揆（王清穆）同任监督，盛党忌之"而未果的事实来看，当时江苏上层士绅并无反对借款筑路的定见。至于张謇、恽祖祁与盛宣怀的矛盾则由来已久，可追溯到 1898 年为大生纱厂请盛宣怀"拨借十万"铁路公司存款而遭拒的旧事。② 1905 年盛宣怀因粤汉路废约事政治上受挫，张謇、恽祖祁则顺势以倒盛而发起拒款运动。至于本已在与袁世凯政争中处于下风的盛宣怀，亦不堪铁路借款事的压力，于 1905 年 12 月 5 日自请裁撤铁路总公司。沪宁路、津镇路事权就此从盛宣怀手转入袁世凯北洋系。面对当时"势力益扩祲祲，只手揽东南北半壁"的北洋集团，江苏地方士绅更无缘染指其中。③ 张謇上述日记正作于此背景下，所谓："先是攻盛者常州人，至是亦以常州人而败"，④ 正道出了其

---

① 所谓"顾伧"似当系任职外务部的苏籍京官顾康民（名肇新），或系指顾康民、傅嘉年二氏的误写。"沈友卿"（1872～?），名同芳，江苏武进人，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翰林院庶吉士，前河南唐县知县"。见《张謇日记》，第 564～565 页；《盛宣怀揽卖沪宁铁路的内情》，《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 833 页；《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 210 页。

② 《张謇全集》（第三卷），第 7 页。以张謇为首的江苏上层士绅与盛宣怀的对抗亦有政治主张对立的因素。1901 年以来盛宣怀始终坚持现实国情决定中国须缓行宪政，这一立场导致他在 1905 年前后预备立宪呼声日高的地方社会的孤立，见张謇 1905 年 10 月 28 日记："得陶斋（端方）复讯，宪事几为盛败，可恨。小人勿用，承家之要。"《张謇日记》，第 559 页。

③ 新政时期张謇始终持对抗袁世凯及北洋系的政治立场。

④ 此语指倒盛成于"武进、阳湖绅士"恽祖祁，但盛宣怀去后则因北洋要员杨士琦"嗛（慊）"恽氏致张謇等仍不能入主苏路工程。

此间的懊恼。江苏上层士绅发起拒款运动的决心亦因此更趋坚定。

浙江籍人士金巩伯（1877～1926），名绍城，南浔镇人，早年留学英国“铿司大学（剑桥大学）”，“毕业回国纡道美法诸邦，纵览名山大川”。归国后，1905年经上海道袁树勋保荐出任会审公廨襄谳员，当年因“大闹公堂案”免职。1906年受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聘任“编订法例馆编修”，奏补大理院刑科推事，1910年派赴美国出席万国监狱改良会议。金仲连，名绍棠，金绍城弟，时在浙路公司担任翻译、交涉事务。[①]

郑孝胥外的非江浙籍人士：其一魏蕃实（1867～?），名允恭，湖南邵阳人，系魏源从孙（其父魏彦，字槃仲）。魏氏积两代人在政界及江浙士绅间的关系，1903年在族人魏光焘督两江的背景下以湖北候补道出任江南制造局总办。[②] 其二袁海观（1847～1915），名树勋，湖南湘潭人，自幼“以贫废读”，成年“业鹾淮浙间，又为榷厘小吏”，后参与征捻“佐转饷，累功保知县，留江南委用”。其间1887～1892年任南汇知县，并一度兼署上海知县，此度经历令袁氏与沪上商界建立关系，其中尤以与甬商朱佩珍关系最密。1901年袁氏任上海道，恰逢清廷为庚子赔款事改变海关税银解送体制，各通商口岸的关税银均解交上海，“由上海道按月付款”。袁树勋与朱佩珍动用临时掌管的这笔巨款，将之分存于上海各银号及钱庄生息获巨利。[③] 袁树勋长子思亮（1881～1940），字伯夔，光绪二十九年举人，农工商部郎中。[④] 尽管1902年曾有“袁树勋文理不通，专工牟利”的参奏案，但袁氏在南方政界、士绅界地位稳固。1903年粤汉路废约商办，袁氏被推举为该路湖南段的督办；1905年沪上“大闹公堂案”，袁氏处置

---

① 1906年6月4日袁树勋父子北上离沪，金绍城同行，当因其受聘沈家本。金绍城、绍棠、绍基三弟兄均能诗，善书画，工篆隶，周游于郑孝胥、冒鹤亭等士大夫间。见《金绍城墓志铭》，唐文治：《茹经堂文集三编》卷8，第9页；冒怀苏编注《冒鹤亭先生年谱》，学林出版社，1998，第84页；《致汤寿潜、刘锦藻》附：《十月十日谈话记录》，《张元济书札》，第435页；《张謇日记》，第573页。

② 见《李平书七十自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第51页；《汪穰卿笔记》，第45页；《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13页。

③ 《碑传集补》卷15，第23～25页；《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9页；《朱葆三》，孔令仁、李德征主编《中国近代企业的开拓者》（上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第261页。

④ 民国时期袁伯夔历任国务院秘书、印铸局局长。见《冒鹤亭先生年谱》，第250页。

亦甚得时誉。1906年袁氏父子频繁活动于沪上士绅商人之间，其投资潜力为世人瞩目。[①]

大兆公司的经营方向是欲开办一间“揽办铁路机器”的机械制造厂——承办浙路、苏路公司的相关机器。此期士绅种种政治主张，与其活跃的企业投资活动之间潜在的联系由此而凸显。兴办铁路，除购地外“购料最为弊薮”，[②] 而借款合同明确规定聘洋工程师主持工程及购料事务，因此延续数年的浙路风潮聘洋工程师始终为关注要点，若以大兆公司作为解读的线索不难理解其中的缘由。大兆公司的命运也因此紧系于拒款运动，1907年12月后因清廷干预拒款前景黯淡，“大兆”筹建即已陷于停顿，终在1908年9月“拆股，每股仅能收回八折五”。[③]

至于1907年5月27日成立于杭州的浙江兴业银行，则从另一方面反映了1906年前后浙路公司上层人物的投资动向。兴业银行初创号称资本一百万元，虽然总理是有“分部郎中”官衔的绅士胡焕，[④] 但蒋海筹、蒋抑卮父子一手掌管银行的经营活动。兴业银行创立出于蒋抑卮的策划的事实见于下述文字：

（蒋抑卮）佐汤蛰仙先生创立浙江商办铁路公司，招股将近千万，以为非办理银行不足以资周转，乃与同里绅富创立浙江兴业银行。由

---

① 1909年、1910年胡思敬两度参劾袁氏，称其“家财数盈千万，东南列郡无与较者。近数年来，以之为子弟求官，以之购汉口地皮，以之入萍乡矿股，钱庄质库，自汉阳上达长沙、湘潭，遍地皆是”。袁思亮为1906年创办的醴陵磁业公司的主要投资人。而湘潭师范学堂开办，袁树勋捐银一万六千两，1912年捐私立神州法政专门学校三万元。见《国闻备乘》，第41页；《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第887、946～947页；《湘潭市志》（第十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第43页；吴馨等修《民国上海县志》卷19，1936铅印本，第24页。

② 《浙江全省铁路议略——光绪三十一年》，《近代中国铁路史资料》，第1002页。

③ 又如同期由郑孝胥牵头的投资项目——日晖织呢厂（系章华织呢厂前身），寄希望于承办新军军装用呢牟利。见《郑孝胥日记》，第1060、1061、1075、1118、1157～1158页。

④ 胡焕，字藻青，浙江钱塘人，列名预备立宪公会。1907年11月拒款大会上胡焕与蒋抑卮共同作为杭州府代表认股五十万元，并以“分部郎中”的身份署名于浙路拒款公呈书；1909年当选杭州商学公会负责“文牍科”的副会长。以上资料见《浙江百年大事记》，第103页；《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江浙铁路认股一览表》、《浙江十一府绅士为路事请浙抚代奏公呈》、《杭州商学公会改正章程》，《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19、287、273、13页。

> 铁路公司认资本之半为公股，余招商股。群情疑沮，君乃首创垫款之议。遂于光绪三十二年成立，设总行于杭州，次年设分行于上海、汉口，当选为董事。[①]

兴业银行创设是浙江绅商自办地方铁路活动深化的产物。然蒋抑卮的策划则完全游离于铁路。后来汪康年批评浙路公司经管体制，称“学界中人以极小之股而专执其权”，从某种意义上亦反映了商人对铁路事务的淡漠。[②] 1907 年春蒋抑卮曾赴地处华中的商业重镇武汉活动，其归杭后即有兴业银行的成立。蒋抑卮武汉之行隐含了创办兴业银行的真正动因，也透露了浙路上层此间对公司已集股金的投资趋向的信息。尽管浙路公司集资以地方自办铁路为号召，但公司上层却心有旁骛——其投资领域不限于铁路，地域更不限于浙江。

1906～1907 年间浙路公司对武汉产生强烈的投资意向，与当时浙江商人宋炜臣在湖北的活动有关。宋炜臣（1866～1926），字渭润，浙江镇海人。1888 年宋氏在沪参与叶澄衷办燮昌火柴厂，1896 年在叶氏支持下携银 25 万两赴武汉创设燮昌火柴分厂，并设华胜呢绒军服皮件号，广交湖北地方官员；并捐候补道衔，获二品顶戴，被张之洞誉为“有为之士”。1898 年张之洞设汉口洋务局，宋氏以同知衔列第一届总董；1906 年张之洞批准给予专利，并允附官股 30 万元，创设由宋氏出任总经理的“商办汉镇既济水电股份有限公司”。[③] 宋炜臣在湖北打开的投资局面，以及华中新政活动蕴藏有的巨大商机吸引了蒋抑卮及整个浙路上层的注意力。兴业银行是浙路上层为将浙路公司资本作广泛投资而创设，1907 年间的投资意向主要集中于武汉，从而导致他们成为盛宣怀主持的商办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策

---

① 《叶景葵杂著》，第 284 页。叶景葵述兴业银行成立时间有误。兴业银行十位发起人：周德毓（500 股）、刘锦藻（200 股）、蒋海筹（100 股）、蒋抑卮（100 股）、张澹如（100 股）、苏宝森（100 股）、郑岱生（100 股）、章振之（100 股）、胡焕（100 股）、沈铭清（100 股），占总股份的百分之十五。转引自陶水木《浙江商帮与上海经济近代化研究（1840～1936）》，上海三联书店，2000，第 67 页。

② 《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 7 页。

③ 既济水电有限公司属下的电厂、水厂分别于 1908、1909 年投产。见《民国人物传》（第十卷），中华书局，2000，第 372～378 页；《宁波市志》，中华书局，1995，第 2960 页；《宋炜臣》，《中国近代企业的开拓者》（上册），第 440 页。

划案的重要参与者。[①]

三 蒋抑卮、袁树勋与汉冶萍合并商办案

1907年也正是汉阳铁厂酝酿重大体制变革的一年，汉阳铁厂督办盛宣怀计划将该厂及大冶铁矿与萍乡煤矿实施合并，成立统一的商办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就在这样的背景下，1907年春和夏，蒋抑卮两度赴武汉。[②]

汉冶萍合并商办案是在预备立宪的政治背景下，由政府方面的政策引发的企业活动，其错综复杂不仅因当时外在政治因素所致，而且是受汉冶萍自身历史因素牵连的结果。汉冶萍含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三处厂矿，其中汉阳、大冶地处湖北，政治上则属其创始人湖广总督张之洞的势力范围。1896年在亏损严重、官办难以为继的情况下汉冶厂矿转制为官督商办。运营亏损、债务沉重的状况决定汉阳铁厂无从招商引资。[③] 此后十年间所谓的商办运营机制，是督办盛宣怀以预售矿价的方式大举外债，实现了汉阳铁厂设备技术的全面改造，并为铁厂在江西筹建起一大型煤焦基地——萍乡煤矿。[④] 至1906年初具规模，并获利前景良好的萍矿甚为国内商界瞩目。然汉阳铁厂尽管运营状况已有所改观，但内有官款，外有洋债的负累，决定它远未走出亏损的阴影，欲进一步设备改造又难筹资

---

① 1907年蒋抑卮等江浙绅商是“既济水电公司”的投资人。同年，浙路公司是汉口扬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方之一，该公司经营“购汉厂钢、铁各件，以造铁路桥梁、车辆、叉轨三宗为本务”，其他的投资方即汉阳铁厂和宋炜臣。另外，1907年汉阳铁厂欠浙路公司的借款达五十万两。以上资料见《武汉近代（辛亥革命前）经济史料》，武汉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印行，第201、203页；1907年8月29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函》，《汉冶萍公司》（二），第618页。

② 1870年代李鸿章首先任用官宦子弟办洋务企业，如盛宣怀、魏纶先、龚寿图等，袁树勋之子袁伯夔则是新政时期官宦子弟参与企业活动的典型例子，正与蒋抑卮作为旧式商人子弟参与企业活动形成对照。因其父的关系，袁伯夔在上海政界已有相当活动能力。见《郑孝胥日记》，第1044、1053～1054页。

③ 盛宣怀督办汉厂后声称拥有商人“股份50万两”，实系以借贷方式被挪用于汉厂、萍矿的招商局、电报局的资金，构成1907年后合并商办案中的所谓“老股”，招商、电报两局中有地位者遂为“老股”持股人。

④ 1906年1月汉阳铁厂总办李维格即已在上海士绅中宣传“萍乡煤矿及汉阳铁厂皆已有发达之势”；1907年3月郑孝胥在李维格处“观所拟汉阳铁厂预算表”。见《郑孝胥日记》，第1024、1080页。

金，在此境况下，盛宣怀从1906年后政局变动的挑战中窥测到突破困境的途径。

1906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并在当年以“厘定官制”对中央政府体制实行了局部调整，其中包括新设统管铁路、邮政、轮船等洋务企业的邮传部，此项政制改革涉及当时处在“官督商办”体制下的招商局、电报局、汉阳铁厂（包括大冶铁矿）诸企业隶属关系的改动，牵动了官场权利再分配。另则在立宪运动以及商办企业日渐增多的背景下，绅商社会筹建商会及制定商法的活动全面启动。[①] 1906年间“官督商办”企业面临来自政府和民间两方面变革动向的挑战，改制势所必然。招商局、电报局的改制问题清廷早有定论——招商局完全商办，电报局完全官办，因当时控制两局的袁世凯北洋集团有意维持现状而致拖延。[②] 汉阳铁厂当时虽尚未遭遇因政制变革引发的隶属关系变更的冲击，但政局的变动及招商局、电报局的体制变动，令盛宣怀的汉阳铁厂督办地位日趋脆弱。面对挑战盛宣怀顺势而上，主动推进汉阳铁厂的改制——合并汉、冶、萍成为完全商办的企业——汉冶萍合并商办案。该方案以为汉阳铁厂进一步技术改造募集国内资金为号召，但从盛宣怀个人利益而言，则在稳固他对企业的控制权。

本身已为商办体制的萍乡煤矿进入合并商办案不存在任何障碍，但汉、冶厂矿因有前期官办遗留问题——要害在如何处理汉阳铁厂官办期间投入的巨额官款——进入合并商办案难度甚大。盛宣怀不能不以汉阳铁厂生存发展为理由阐述合并商办案的必要性，1907年8月29日他致张之洞函称：“若将铁厂、煤矿分招，则萍煤招足甚易，汉厂人皆震惊于旧亏太巨，成本过重，虽老股亦不肯加本，新股更裹足不前，是以十年之久，屡招屡辍，竟致无从提起。”[③] 要使上述理由具有说服力，盛宣怀必须首先使合并商办案得到地方绅商的响应，成为一种民意，以此来影响并制约政府中对该案持反对立场者。而蒋抑卮和袁树勋等成为汉冶萍合并商办案的第

---

① 上海商务总会发起各埠华商筹议商法草案大会，于1907年10月14日在沪召开。

② 北洋集团欲维持“官督商办”，以保持其对企业的控制权及最大获利；而招商局、电报局前督办盛宣怀则希望通过变制，颠覆北洋集团对企业的控制权，尤其是通过商办重新掌权招商局。

③ 《盛宣怀致张之洞函》，1907年8月29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17页。

一批响应者。1907 年春蒋抑卮在武汉曾与汉阳铁厂总办李维格就参与该案有所交涉，该年 6 月 8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有：

> 蒋挹之（即蒋抑卮）查阅厂矿回沪，拟有办法数条，由海观京兆交来，并属注明允与不允字样，再行商酌。弟逐款核阅，先言虚该虚存，必须厘剔，后言存件照商例折旧，亏款归老公司担任，实系因公之亏，新公司亦可酌认，而终之以各派公正人至汉估量，即可定局。玩其语气，直是倒盘召替，并非合股共办。盖该款之有合同有借据，蒋知其不能虚也。第欲将我结存机料存货一一减价作短，不能不以虚该逼出虚存二字，虚存折旧，结亏愈多，使创办十年者甘心认亏，并甘心将指日发达之厂矿双手拱让，然后彼以少数资本，多数虚名，假酌认前亏之公义，享汉萍永远之乐利，手辣心敏，无逾于此。弟当时即拟决绝回报，嗣念此事商榷数年，宁彼辞我，不宜自我辞彼。因另拟合股公司章程十二款，又邀京兆面谈，请勿误认宗旨，老股尽可不得额外利益，却不能使老股丝毫吃亏。袁亦自言，蒋君谿刻，并面订成否均在此一月内定议，过期作废。①

函中有所谓“享汉萍永远之乐利”说，表明双方在汉冶萍合并前提下进行交涉。在组建新公司的基本设想方面，蒋抑卮与盛宣怀有根本的分歧。蒋氏提出在对汉冶萍诸厂矿作彻底清算的基础上，对现有的设备作折旧，旧有的亏欠作合理的处理后归入新公司的资产账务，即盛氏所谓“倒盘召替”。而盛宣怀则是简单地在扩大股本吸纳新资金的意义上组建新公司，即新公司对汉冶萍诸厂矿包括债务在内的旧有一切，予以无条件地全盘继承。此间盛宣怀虽无意使双方的商议破裂，但无丝毫妥协意向。盛氏的立场一则出于维护自身利益，另则蒋氏的方案将加大合并的政治障碍。

---

①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汉阳铁厂、萍乡煤矿、大冶铁矿筹议合并章程》、《汉冶萍钢铁煤焦股分公司章程》均十二款，已是盛宣怀与蒋抑卮筹议后作了一定修订的文件（见《汉冶萍公司》（二），第 598、626 ~ 629 页）。李维格，字一琴，江苏吴县人，监生，曾游学英国，通英文、法文，随使美、日；1898 年任《时务报》译事、湖南时务学堂西文教习，后任江南制造局提调，兼南洋公学教授；时为汉阳铁厂总办。李维格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候选郎中”。见《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 212 页。

在盛宣怀关于双方交涉的陈述中，可以看到蒋抑卮既不乏近代企业投资的专业能力，也不乏传统商人的精明能干，这决定了双方交涉的旷日持久。1907 年 6 月初盛宣怀递出作为协商基础的“合股章程十二款”后，一个月内交涉未果，而其间袁树勋已表达了退意，见 1907 年 7 月 29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所言：

弟揣摩袁京兆极怕招摇，故每见必说不能多做股分，全仗蒋等。末次来晤匆匆面交条款，既不令蒋见我，只说蒋是看作倒盘。弟与见第二面交与复条，伊亦不详问，只说带与蒋阅，再送回信。到宁后，回信只说蒋甚拘执，是其无福消受。此等谈锋何异官场浮滑气，绝非商务切实议论。以弟看来，或为阿郎逼之使来，非出本意，故与阿郎见我所谈，迥不相同。幼舲出示阿郎所致书，所见甚大，极盼此事之成。弟故将往还两条议嘱幼舲寄与伯揆（夔），……将来如可续议，恐非伯揆回南不能成。①

袁树勋的身份令其公开作汉冶萍这样的大投资有所顾忌，然其子袁伯夔——即所谓“阿郎”者——则对该项投资甚有兴趣，令盛宣怀仍寄希望。而蒋抑卮尽管在交涉中态度骄矜，② 然处事立场则与盛宣怀相似，既不轻易妥协，也不轻言放弃。就在袁树勋以“抑之过于拘泥，来函罢议”之际，7 月初蒋抑卮再度赴武汉，立场有所妥协，见 7 月 16 日李维格致盛宣怀电：

袁（树勋）交条款，据蒋抑之（即蒋抑卮）云中有误会处，二百余万亏帐肯认，权利只要新旧公平云。渭润（宋炜臣）劝格（李维格）偕蒋赴宁、沪，再一撮合，应否一行。蒋急欲回杭，乞

---

① 《盛宣怀致李维格函》，1907 年 7 月 29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02 页。另盛宣怀称“伯葵（夔）与吕幼舲函甚愿合办，我看雏清于老”（见同书第 1294 页）。吕景端（1859～1930），字幼舲，江苏阳湖县（常州）人；光绪八年举人，十五年考取内阁中书，后历佐幕府，晚年居盛宣怀幕府最久，一切重要笔札均出其手，并编辑《愚斋存稿》。见张季易《清代毗陵名人小传》卷 9，第 22 页。

② 7 月 29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称：“抑之为人究竟如何？袁称其狭小，与阁下所论不同。但弟先往拜不见，亦不回候，其少年自负，富家翁亦可概见。”见《盛宣怀致李维格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602 页。

速电示。

蒋抑卮立场软化，有宋炜臣从中斡旋之功。然“二百余万亏帐肯认”的妥协，在盛宣怀看来仍未脱此前将汉冶萍合并商办“当作亏空盘替”的立场，指示李维格向蒋氏明确合并商办“是加股不是盘替”，并称“推广办法万难动摇”，于是武汉交涉再陷僵局，7 月 18 日蒋抑卮与李维格间“拟俟新厂开工后再说”，即待汉厂二百五十吨新化铁炉投产后再行交涉。[①] 而此时的盛宣怀则表现了不愿交涉停顿的心情。7 月 19 日盛电李维格，承认双方立场大有沟通余地，所谓“如肯细谈，公理何难明白”，指示李氏“宜相机而行”。在前述 7 月 29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更有所谓：“不论袁（树勋）之来否，总需把臂入林，亦不在乎招股之多少也。”[②] 武汉的交涉由此再度启动。8 月 5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透露出双方已经达成基本共识的信息：

> 近日有人言抑之是精刻一路。中国富家子弟，未曾见过欧洲大事业，无怪其拘执，多在小处计较。若请公司中商务董事，亦甚要有精刻人在内，锱铢必较，方能鞭辟入里，免得宽袍大袖，从铁线中抽出之利，亏损在无形之地，况抑之自拟附股三十万，将来必能得其死力。

蒋抑卮此时已作“附股三十万”的表态，盛宣怀也对他的精明能干称赞有加。至于袁树勋，该函有“海老（袁树勋）略变沪产，闻亦真有此事。但彼之力亦不待变产也”说，意味着他也有明朗的投资表态。[③] 至此，汉冶萍合并商办案迈出了第一步——争取到江、浙官绅商社会的响应。

---

① 以上引文均见《汉厂李去电》，《汉冶萍公司》（二），第 1293、1294 页。

② 盛宣怀在沪委托吕景端函袁伯夔的同时，亲自致函袁树勋沟通。以上资料见 1907 年 7 月 29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1907 年 8 月 3 日《盛宣怀致袁树勋函》、《汉厂李去电》，《汉冶萍公司》（二），第 602、607、1294 页。

③ 见 1907 年 8 月 5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608 页。另外，“壬子（1912）五月”，汉冶萍股东会推举三代表往见袁世凯，袁伯夔在列。可见当时袁伯夔与父系汉冶萍大股东，其投资时间待考。郑逸梅言清末民初文人学士热衷投资而败财，有所谓“周今觉、袁伯夔、廉南湖、吴湖帆，均以货殖丧资”。以上资料见《叶景葵杂著》，第 421 页；郑逸梅：《艺林散叶》，中华书局，1982，第 30、154 页。

四 预备立宪公会与汉冶萍合并商办案

盛宣怀于7月19日指示李维格在与蒋抑卮交涉中“宜相机而行”之际，已定下在新厂开工的“八月初来鄂，与南皮面筹大局”。[①] 而在他就汉冶萍合并商办案与张之洞交涉时，有一份获得绅商社会响应的文件自然是十分重要的，这是盛宣怀不愿李维格、蒋抑卮交涉半途停顿的原因。他如此急迫地要将汉冶萍合并商办案提上政治的议事日程，则与当时的政局相关。

清廷“厘定官制”的改革引发了高层的权力之争。1907年春后中国高层政坛风云变幻不定，春间爆发的“丁未政潮”——岑春煊、瞿鸿禨联手倒庆亲王奕劻、袁世凯的政争，于6月以岑、瞿的失利告终，其影响不可避免地要波及岑、瞿同盟者——盛宣怀及其正在进行的汉冶萍合并商办案。“丁未政潮”尘埃落定后，影响汉冶萍案的最大事件是6月、7月清廷相继授张之洞协办大学士、大学士，这意味张氏将离湖广总督任。张氏去鄂必将增加实现汉冶萍案的难度，8月盛宣怀在致张之洞函中言：“将来继公督楚，必是旗族，继任办厂，必是部员”，其中有其真实的忧虑。[②] 盛宣怀需尽快使合并商办案进入清廷审批程序，以完全商办在即的既成事实，确保其控制汉阳铁厂的地位不受政局变动的影响。8月上旬盛宣怀在沪发布《汉阳制铁厂萍乡大冶煤铁矿总公司公启》，启动以老股扩容方式进行的第一期集资活动。[③] 8月末盛氏拟出汉冶萍合并商办案“奏片三件”，并

---

① 《汉厂李去电》，《汉冶萍公司》（二），第1294页。

② 8月10日清廷电召张之洞进京。另外7月间政局演变对盛宣怀日趋不利：8日有奏参盛宣怀事，清廷饬江督端方密查；15日郑孝胥“过盛宫保，示京电，陈庆桂劾岑八款中有连盛二款，买铁路旁地及合资营利事”；16日郑孝胥得“南皮告邸：‘岑招康、梁至沪，谋不轨’”消息。以上资料见1907年8月29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函》，《汉冶萍公司》（二），第618页；《郑孝胥日记》，第1099、1100页。

③ 《汉阳制铁厂萍乡大冶煤铁矿总公司公启》，1907年8月9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09～610页。

欲即刻递呈。[①] 但碍于张之洞拒绝表态支持，奏片迟迟未能递呈清廷。盛宣怀只能寄希望于动员社会政治资源，为达到既定目标铺路。

9月末盛宣怀在上海以《汉冶萍制铁采矿公司公启》，宣布成立汉冶萍公司名誉会员组织，充分调动上海士绅的社会舆论力量，以影响合并商办案的政治进程。《公启》以“二十世纪为煤铁世界”的国际竞争为号召，吁请官、绅、商关注汉冶萍公司的命运。[②] 盛宣怀此举获得预备立宪公会会长郑孝胥的密切配合，由于郑孝胥的串联，10月5日“盛杏孙演说汉冶萍公司事略之会”召开，上海绅商“到者约三十人”。[③] 10月6日预备立宪公会举办汉冶萍公司专题讲演会，郑孝胥亲自发表有下述内容的演讲：

> 华人之为各国所践踏久矣，吾侪皆老，虽有腾身奋起之志，望之政府固已无及，若能以中国为大市场，华人自为主人，不过十年，当使列国仰我之鼻息，非难致也。世界为煤铁之世界，中国为煤铁之国，华人之社会宜为煤铁之股东，华人之财产宜为煤铁之资本，使举国专售煤铁，即以他业悉委之外人，计利相抵，犹十与三之比例耳。今盛氏内为政府所迫，外为商业所叛，铤而走险，将走投日本之罗网。苟汉冶萍公司一失，则煤铁遂亡；煤铁亡，则中国、华人与之俱亡。公等亟宜纠合中国煤铁公会，以图接办汉冶萍公司之策。公会成立，视立宪实行之效，孰难孰易，必有能辨之者。愿速营之![④]

---

① 奏折中有“刊刻‘总理制铁厂兼萍冶等处煤铁矿务’木质关防一颗，以便奏咨，而副名实”的请求，表现盛宣怀急于改变他对汉冶萍诸企业之身份地位。8月28日盛宣怀拟就致吕海寰函中有所谓，“有函禀庆邸（庆亲王奕劻），求为吹嘘”；盛氏“录呈奏片三件”于吕氏，拜托他“能于疏上之前，先于邸座一言”。虽不清楚禀奕劻函及致吕海寰函是否发出，但均表现出他急于呈奏。以上资料见1907年8月29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函》、1907年9月3日《盛宣怀奏折》，《汉冶萍公司》（二），第616、619～622页。

② 《汉冶萍公司》（二），第633页。

③ 《郑孝胥日记》，第1110页。郑孝胥称：“我之所以发起此事者，因宫保前有名誉会之举，意在招集新股并合公司；我约蛰仙请客数次，竭力鼓动，始能纠集多人共担。”张元济、赵凤昌等均受邀为名誉会员。以上资料见1907年10月2日《张元济致盛宣怀函》、1908年2月29日《李维格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634、670页。

④ 《郑孝胥日记》记：10月8日蒋抑卮“出示调查汉冶萍煤铁事，拟明日集众于商学公会议之，使余与蛰先出名”。《郑孝胥日记》，第1110、1111页。

郑孝胥演讲获与会的张謇、汤寿潜等赞赏。上海官、绅、商各界与盛宣怀全面合作的局面就此形成。[①] 10 月 23 日，上海官绅商“集于商学公会，举代表七人”——汤寿潜、蒋抑卮、蒋孟苹、沈新三、苏宝森、刘厚生、郑孝胥，其中除蒋抑卮外，均为预备立宪公会会员。10 月 24 日全体代表离沪赴武汉考察汉冶萍。[②]

赴汉代表中，苏宝森，名德镳，浙江鄞县人，1902 年以“三品衔候选知府”作为“洋货（布）公所”代表列名上海商业会议公所议员，列名《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③] 蒋孟苹（1877～1954），名如藻，浙江南浔镇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举人，曾官学部总务司郎中。蒋孟苹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中职业栏填“杭所甲商”，通信处填“杭州荐桥盐号”，辛亥革命后其又出任浙江军政府首任盐政局长，种种信息均道出蒋氏出身盐商的家族背景。[④] 沈新三（？～1929），名铭清，浙江平湖人，“幼随宦山西，丁忧后回里，闭户读书，不求闻达”，任浙路公司董

---

① 盛宣怀档案中有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公议汉冶萍制铁采矿合并公司扩充办法条款》（二十款）、《汉冶萍煤铁有限公司大概章程草议》（十六款）两件。前者第二十款中有如下文字：“同座与议者皆可为新旧商代表人，合将所议条款分缮两纸签字为据，余俟注册后再行集众会议。再，以后会议之地，总在沪汉两处，随时再行知会。”《汉冶萍公司》（二），第 634～640 页。

② 此间郑孝胥与袁树勋多次在朱葆三的“慎裕号”会面。时正寓居汉阳铁厂的叶景葵事后述：“江浙资本团，商议集股，收买汉冶萍公司，团员共四十人，以郑苏戡为领袖。”除七人代表外，当时在汉阳的还有浙绅胡焕、周湘舲（1864～1933，名庆云，乌程人，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嘉所甲商”，通信处栏填“杭州荐桥盐号”）、郑岱生（名在常，余杭人，名列《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张澹如（1882～？，名鉴，乌程人，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分部郎中”，通信处栏填“南浔镇东栅张恒和号”）。周氏、张氏均系南浔巨富。以上资料见《郑孝胥日记》，第 1111、1112 页；《叶景葵杂著》，第 252、265 页；《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 217、219 页；《湖州人物志》，第 225、247 页。

③ 苏宝森在沪经营“成记洋货号”、“恒记钱庄”、“成丰永金号”等，1906 年与日本三井洋行合资设三泰纺织品公司，接办前属盛宣怀大纯纱厂。10 月 5 日郑孝胥与“苏宝森谈汉冶萍公司事”，“劝约同志十余人预商赴汉阳拟办之政策”。以上资料见《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 211 页；《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商务印书馆，1992，第 648 页；《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第 44 页；《郑孝胥日记》，第 1110 页。

④ 蒋如藻出自藏书世家，其本人亦以藏书家名世，民国后为浙路公司董事长，1914 年作为浙路公司三代表赴京签约浙路国有。见《湖州人物志》，第 254～255 页；《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 217 页；《叶景葵杂著》，第 293 页。

事，列名《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①] 刘厚生，名垣，江苏阳湖人，大生纱厂崇明二厂主管，列名预备立宪公会会董，其兄刘葆良、刘柏生均与张謇、郑孝胥等关系密切。[②]

五　汉冶萍合并商办“草议十五条”签约与浙路风潮

上海绅商代表10月28日抵汉，此后议约基本上在盛宣怀与郑孝胥、宋炜臣三人之间进行，经过讨价还价，11月4日汉厂总办李维格“携条款来签字，老股认足五百万，新股招认一千五百万”。[③] 此条款乃郑孝胥所谓“凡七日而定议”的《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成立汉冶萍煤铁有限股份公司议单》，也称“草议十五条”。与此前9月拟就的《公议汉冶萍制铁采矿合并公司扩充条款》、《汉冶萍煤铁有限公司大概章程草议》相比，盛宣怀作了让步，在其第十四款中规定：“目前汉冶萍厂矿一切事权及银钱帐目仍由现在总理主持，俟股东会成立，将现在总理经手债欠全行担任后，即由股东公举总理。”[④]

盛宣怀以现任总理和“老股创办全体代表”双重身份在“草议”上签字。“草议十五条”在盛宣怀与张之洞交涉中的意义，以及盛宣怀和上海绅商代表对“草议”的真实立场，见签字当月盛氏致张之洞函的下述文字：

> 侄原拟注册后徐徐招股，先还急债，再图扩充，不料沪汉商人愿来一气担任，沪则蒋汝藻（系表京兆代表），汉则宋炜臣（即

---

① 沈铭清以“分部主事”身份署名于1907年秋浙路拒款公呈书，又于1915年任兴业银行办事董事。见《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浙江十一府绅士为路事请浙抚代奏公呈》，《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19、273页。《叶景葵杂著》，第252、271页。

② 《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预备立宪公会职员表》，《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10、223页。

③ 《郑孝胥日记》记：“李一琴（李维格）、宋炜臣同携条款稿来，盛云：‘照昨日与苏堪所约，不改一字，则可签字。’众论骚然。余曰：‘但令约成，余保无惧。’乃就稿先书发起人名，仍付一琴携归，约明日缮正签字。”显然浙江绅商对盛、郑二氏议定条约大有保留，在没有签字的情况下，当日“苏宝森、刘厚生、蒋孟苹先归沪”。见《郑孝胥日记》，第1113页。

④ 《汉冶萍公司》（二），第635～640、643页。

水电公司）为首，并有苏堪提倡。现值苏杭铁路激招巨股，拟来汉口分设银行，以银行之资本兼办汉厂，尚有刘祥在内，[①] 确非空言可比。彼等急如星火，不待商榷即索草议，所要求者甚为贪狠。[②]

盛宣怀如此不厌其烦，无非为突出“草议”反映绅商民意，其中所谓“不待商榷”即签字虽基本符合实情，但如此草率的原因则并非上海绅商代表参与投资的迫切愿望，而是盛宣怀的迫切需要。而草率签字则意味着双方均未赋予“草议”以重大意义，11 月 4 日盛宣怀致郑孝胥、宋炜臣函的下述文字，就充分说明这一点：

连日经两公会拟条款，因沪商亟于归梓，促令先签，以便注册招股，顷已勉遵签议，以副雅意。惟弟昨日面交渭翁（宋炜臣）第十五款查账后如有争执不合之处，以上条款均行作废等语，实关紧要。旋据李一翁（李维格）转述尊意，此系一定之理，但恐明列议单有碍招股，现已遵删。兹特代老股全体专函声明，如果查账及担任债欠或有争执不合之处，则前项条款仍行作废。此函即作为附件可也。[③]

此函成为“草议”的附件，然其包含的附加条款究竟出于何方的要求，函意仍有含糊其辞之嫌。从“草议”由盛宣怀与郑孝胥、宋炜臣一手

---

① 盛宣怀此处“刘祥”当系刘人祥之误。盛氏以此表明汉冶萍案有湖北绅商参与。刘人祥（1975~1945），号歆生，湖北夏口人，东方汇理银行买办，1900 年后在武汉广泛投资创办企业及地产业，系湖北地方出身的绅商代表人物。另外，在 11 月 14 日草议上签字的武汉绅商中如王予坊、万昭度、朱文学等，均系既济水电公司的投资人。见《中国近代企业的开拓者》（上册），第 154 页；《武汉近代（辛亥革命前）经济史料》，第 201 页。

② 《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7 年 11 月 30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51~652 页。11 月 24 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函则称“新商为首蒋鸿林（闻系袁京兆代表）、宋炜臣（即水电公司扬子江车桥厂），似皆觊觎重利而来，一味贪狠”。“草议”中蒋抑卮除以“蒋鸿林”名签字外，还作为汤寿潜的代表签字；宋炜臣、郑孝胥除个人签名外，还作为提前离汉的苏宝森、蒋孟萍、刘厚生的代表签字；“草议”有兴业银行总经理胡焕签字。见同书第 643 页。

③ 《盛宣怀致郑孝胥、宋炜臣函》，1907 年 11 月 4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43~644 页。

策划，上海绅商代表似局外人，只作草草签字的事实来看，唯有上海绅商代表需要一份附件保证其废置“草议”的权力。上海绅商草签“草议”多出于顺应盛宣怀需要草约的愿望，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局面，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浙路公司、兴业银行确有在武汉大力投资的愿望和规划，另外还有一个似非直接相关的因素，即1907年浙路拒款风潮。①

1906年后苏杭甬铁路借款草约的废约交涉在英驻华使节与清廷外务部间进行，交涉虽未公开，但废约难成的事实在浙绅上层人物间则并非秘密，只是他们仍“以废约为必然之事，或为已然之事”号召社会。1907年春迫于英方压力，清廷以外务部出面落实1898年签订的草合同。“外部允英人强借江浙铁路资本事发见”在10月2日，而“国民拒款会”则在此前的9月23日就于杭州召开。② 因此浙江绅商与盛宣怀在汉冶萍合并商办案上合作的深入，与浙路拒款风潮的酝酿在时间上是同步发生的，深悉借款交涉内情的汪康年此时正往来沪杭之间，并频频出入于浙路公司汤寿潜、蒋抑卮等及郑孝胥诸人之间，③ 他对盛宣怀此间关于借款交涉事的表态深感惊讶，所述：

> 惟时有三数人知不应如此办者，亦以被慑而止，不敢吐一言。④最奇者，人人皆以为怡和已默许限六月不开工即停止之说，而盛绝无

---

① 浙路及兴业银行重要的关系人物叶景葵1907年作为李维格的“至交”，正“寓铁厂”，二氏“讨论相得”，并由李维格介绍初识蒋抑卮、胡焕、蒋如藻等。叶氏与浙路的关系始于他和樊时勋的友谊，并因此于1905年受汤寿潜、刘锦藻正式委任在东北为浙路招募股款，1906年又受委托招募兴业银行股份。1908年叶氏兼任兴业银行汉口分行总经理，后与蒋抑卮长期共同主持兴业银行，同时他也始终在道义上全力支持李维格在汉冶萍的事业。因此从人事背景看，蒋抑卮等“勉遵签议”似亦应有叶氏的影响。见《叶景葵杂著》，第252、253、264、420页。

② 《浙路纪事》，《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28页；《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3页；《张謇日记》，第591页。

③ 《郑孝胥日记》，第1109、1110、1111页。

④ 1898年沪宁、苏杭甬等路对英银公司借款草约事，系总理衙门英国股及路矿局所办，总理衙门大臣王文韶批定。而张元济1898年时在总理衙门为英国股兼路矿局章京，正经办过该事。汪康年所谓“时有三数人”，王文韶、张元济显然在其中。1907年11月全浙国民拒款会王文韶、张元济分别当选会长、副会长，张元济还作为浙路代表赴京谈判拒款。然1908年初从京返沪后张元济消极于拒款活动，并遭浙路人士“诘责之词”不作答辩。这似与查阅1898年档案后张元济不能不正视自己的责任有关。见《致孙廷翰【献】》，《张元济书札》，第460页；《张元济年谱》，第72、73、75页。

一言，亦无他人将实情言之者。此如见勇士误持中断之刀，任其挫衄致败而不一言也。盛至汉口犹力言怡和已允，直至京始吐其实。此真千古疑案。①

当时知悉实情者慑于拒款风潮均有所讳言。至于盛宣怀的“绝无一言”则在讳言外另有深意，即不欲因在拒款问题上与浙江绅商对抗，破坏双方在汉冶萍案合作上的良好气氛。由此看浙江绅商在“草议十五条”签字问题上的草草行事也就甚可理解，他们也有对盛宣怀在拒款问题上合作的需求。

为推动拒款运动，汤寿潜作为赴汉上海代表终未成行，其间他曾电武汉“请苏公代哭秦廷”，即请郑孝胥以预备立宪公会的身份公开支持浙江拒款运动，此事导致上海赴汉代表匆匆返沪。② 蒋抑卮虽未即刻离汉，但签约返沪后亦积极投入拒款运动。盛宣怀则因浙路风潮奉旨“迅速来京预备召见”，后又12月15日奉旨“著随同外务部妥筹办理”沪宁、苏杭甬两路案。③ 自此盛宣怀不但在浙路借款问题上与浙江绅商分道扬镳，而且于“草议十五条”弃置不顾，独立以“老股”的名义办理汉冶萍商办注册

① 《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4～5页。1906年盛宣怀致函怡和洋行废约，事后曾函知浙江士绅：“事隔两月，英公司并无续音。鄙意正欲听其宕延，一面迅筹自办，使彼无可置词，数月之后，即可律以默许之条，草约不废而自废。”《盛宣怀复浙省同乡京官函》，《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54页。英方拒绝废约的回复未经盛宣怀手，或盛宣怀已离铁路督办任，故其有意不明言真情。张元济于1907年12月抵京之初，尚将拒款运动愈演愈烈归咎于盛宣怀的隐瞒，所谓“政府何不重责盛，外间所以争得如此热闹者，徒以默许故耳，彼既曾有复，盛何以不宣？而令人扰攘至此”。《汪大燮来函》，《汪康年师友书札》（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第976页。然汪康年《苏杭甬路始末略记》一文，表明其间汪大燮、汪康年等人曾以不同方式透露该信息于浙路上层，其中亦应包括张元济。但《张元济书札》中则完全没有此期张元济与汪氏兄弟的往来函件。如果浙路上层有心明了英方真实立场，亦可直接向怡和洋行或英驻沪外交人员落实。在“草约不废而自废”的假象问题上，士绅出自各自不同的政治目的，有故意模糊者，如汤寿潜、盛宣怀，有曲意追随者，如张元济。一旦明确自己在1898年草约事上亦难辞其咎，张元济在拒款问题上的立场骤变，不惜与浙路上层分道扬镳。

② 《郑孝胥日记》，第1113页。

③ 参见《盛宣怀传》，第482页。盛宣怀在两路代表抵京的12月16日前已在北京。处理两路案暂告段落，1908年1月27日盛宣怀得清廷恩赏红绸袍褂料各一卷。

事，他与上海绅商在汉冶萍案上的合作就此终结。[①] 郑孝胥作为汉冶萍公司名誉会员组织的发起人，并积极配合盛宣怀促成了“草议”签字，他对盛宣怀无视“草议”而单方面进行商办注册深感失望，他与盛宣怀的关系也一时受到损害。不过郑孝胥与浙江绅商的关系则似乎未受损害，由郑孝胥牵头投资的日晖织呢厂蒋孟苹出任董事，蒋抑卮出任查账员。[②]

六 结语

浙路、苏路公司上层人物，也包括盛宣怀，无论在家族背景上还是个人经历及文化背景上，均凸显了官绅商浑然一体的特点，这是20世纪初的企业活动呈现出官绅商公开性的全面合作态势的基础。立宪的特殊政治环境又造就了像郑孝胥、汤寿潜、张謇这样比较纯粹的士绅凭借其影响政界、社会舆论的能量，在实业活动中取得相当的优势地位，这则是此期官绅商一体化较之此前更趋深刻的表现，也是值得关注的新动向。[③] 士绅们在其间的得意心态在郑孝胥作1906年年终结语中体现得淋漓尽致，所谓：“丙午一年又辞我去矣。一生最奇之境莫如今年，吾之待己与待世者，皆

---

① 1908年初盛宣怀为汉冶萍商办注册单方面拟出一新章程，对此郑孝胥、汤寿潜、赵凤昌、宋炜臣、杨学沂等均表反对。郑孝胥称新章程中“老股独自注册、总理不公举、老股必得优先三层，均与原议不符，新股必反对，章程不宜布告，恐起风潮”；并认为盛氏所谓“政府不允，老股一面亦未议妥”系托词，“用此宕笔，前议不废而废”，对此深感失望。汤寿潜则表示此结果早在意料中，所谓“发起之初，苏（指郑孝胥）系高兴，我为迫切，然早知难成”。时叶景葵、赵凤昌、樊时勋尚有意调解双方分歧。以上均见1908年2月29日《李维格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670～671页。杨学沂，字绶卿，江苏吴县人，光绪八年（1882）举人，1908年后主管汉冶萍招股，1909年轮船招商局商办后出任招商局董事，属盛宣怀亲信之人。

② 《郑孝胥日记》，第1114、1195页。

③ 1906年10月清廷学部“奏辟头等谘议官八人”中的张謇、郑孝胥、汤寿潜，“二等谘议官二十五人”中的王同愈、汪康年、叶景葵均是此期浙路、苏路活动参与者或相涉者。王同愈（1855～1941），号胜之，江苏元和人；“乙酉（1885）举顺天乡试，己丑（1889）以魁选成进士”，1894年初就任驻日公使馆参赞，战争爆发归国。“丁酉（1897）秋简放湖北学政”，1902年受张之洞聘任两湖大学堂监督，1905年参与创立苏州商务总会，任江苏学务处总理，江苏教育总会副会长，苏路公司协理。王同愈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职业栏填“翰林院编修，前湖北学政”。见《郑孝胥日记》，第1061页；《王同愈集》，第576～578页；《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10页。

开从古未有之新意。为特立独行乎？为随波逐流乎？曰皆有之。"[①] 1906～1907 年间广泛的社会政治及经济事务中的活动，令郑孝胥、张謇、汤寿潜的社会地位和声誉步步走高，他们对实业投资的兴趣亦代表其财富聚集的上升。[②] 与此同时，国内政治经济陷入异常困境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郑氏所谓"一生最奇之境莫如今年"，其中也必有此层含意。后 1909 年 11 月初的一次有王清穆、汤寿潜、蒋孟苹等在座的江、浙绅商聚会间，蒋抑卮言："以政府社会各方面之见象观之，国不亡无天理。"张謇对之而言："我辈尚在，而不为设一策，至坐视其亡，无人理。"张氏甚为其此间的社会责任感而自豪，日记称"记此一段议论留示儿子"。[③] 然士绅们在此期蓄意推动的铁路拒款运动则在不断地恶化本已动荡不安的江、浙社会政治局面，直至其彻底地崩溃。当辛亥革命爆发时，张謇、汤寿潜等均迅速转向支持革命，郑孝胥、刘锦藻等则坚持其作清室遗民的志向，[④] 还有张元济这样的局外旁观者，[⑤] 这又是士绅阶层在时势背景下的进一步分化。

在尚未建立起近代商业经济秩序环境的中国，官僚士绅公开地涉入实业活动必然地异化此期实业投资活动的性质和内容，无论官僚如盛宣怀、袁树勋，还是士绅如郑孝胥、张謇、汤寿潜，他们围绕铁路、汉冶萍的投资活动都笼罩在浓重的政治幕布下，均出自利用政制转变间的不稳定因素谋取或扩大个人的获益。因此浙路公司、汉冶萍公司在政治舆论方面做得轰轰烈烈，然实际上企业吸取的商人及社会资本极为有限。无论是主张对外借款的盛宣怀掌权下的汉冶萍公司，还是力主拒款的浙路公司等，最终

---

① 《郑孝胥日记》，第 1076 页。

② 新政时期，郑孝胥作为地方督抚及盛宣怀的洋务幕僚的收入大幅度增多，他在日记中较详地记录了其收入的情况。

③ 《张謇日记》，第 626～627 页。蒋抑卮留学日本与鲁迅等有共同语言，其革命主张由来已久。王清穆（1860～1941），字丹揆，江苏崇明人，光绪十六年进士，1906 年苏路公司成立王氏即出任总理，并列名预备立宪公会会董，在《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的职业栏填"前直隶按察使"。见《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 210、223 页。

④ 刘锦藻编纂《清朝续文献通考》初以 1904 年为限，辛亥后"辟居青岛"续编该书至 1911 年，"以寄其孤尚"，"书成进呈，赏内阁侍读学士"。见《清故内阁侍读学士刘君墓志铭》，《广清碑传集》，第 1256～1257 页；陈恭禄：《中国近代史资料概述》，中华书局，1982，第 320 页。

⑤ 1911 年 11 月张元济坚拒汤寿潜邀其作浙江"赴鄂代表之领袖"，遭汤氏婉质，并媒体的攻击。见《张元济年谱》，第 100、101 页。

都不可避免地走向依赖列强的资本输入维持企业生存、发展的结局。从同一时期主张立宪的士绅商人的政治立场而言，他们对立宪的要求主要集中于士绅商人自下而上参政议政权力的欲望，至于立宪最终要导致的民族国家诞生所必需的自上而下的统一国家政制的实现，则并不在他们关注的视野内，他们希望在地方自治领域至少比传统社会的士绅商人在地方事务中有更多的发言权。这是在考察了浙路公司和汉冶萍合并商办案之后所得的认识。

（原文发表于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编《思想与文化》第四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论浙江士绅与浙路废约

1901年初，流亡在西安的清廷发布“变法”上谕，同年秋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会衔上奏“变法三折”，晚清最后一次体制内改革运动——新政——由此启动。江楚会奏“变法三折”的背后有张謇、汤寿潜、盛宣怀等一批南方上层士绅的积极策划。然而，作为推动体制内改革运动的中坚力量，这些南方上层士绅又是1904年后以排斥外资、卫护利权为号召的铁路废约运动的中坚力量。铁路废约运动在南方数省此起彼伏，并愈演愈烈，成为引发1911年辛亥革命最重要，亦是最直接的因素，新政也就此终结。关于新政中地方士绅所领导的铁路运动，已有的研究多单纯以20世纪初国人收回利权、反对列强的经济侵略及民族主义思潮高涨为理解的线索，并以其与辛亥革命的因果关系高度评价上层士绅的作用。在新政时期的地方铁路运动中，最早演变成地方士绅与清廷公开激烈对抗局面的是浙路废约运动。而关于浙路废约运动，已有研究多据当时报刊报道，公开的官方、公司档案文件和当事人公开刊发的回忆文字。最近二十年来，如《汪康年师友书札》、《张元济书札》、《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盛宣怀实业函电稿》、《郑孝胥日记》等的出版，又提供了研究浙路废约运动前所未有的私人档案资料。本文尝试在正视上层士绅作为新政体制内改革运动的主体身份的立场上，依据上述私人档案资料，追踪盛宣怀、汪大燮、汤寿潜和张元济等人从苏杭甬路借款筑路草合同签订到废约运动中的言行，并由此洞察新政时期士绅从言行到精神道德的演变动向。通过这种研究，我们不但可以对浙路废约运动发生的动因，对清末的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和汉族官员之间的矛盾等有更全面的认识，而且对南方上层士绅中的领袖人物如汤寿潜、张謇等人，在武昌起义枪声一响迅速背叛清廷响应革命的历史，亦能有更深入的认识。

一　浙路废约运动的起因——英承办苏杭甬铁路的由来

浙路废约运动的起因于1898年总理衙门授权中国铁路总公司与英国签订的苏杭甬铁路借款章程草合同。至于该草合同的订立，即1898年英国获得包括苏杭甬路在内的“五路”承办权的背景，则从属于1895年后清廷为应付甲午战败对日赔款而举办的政治大借款。

甲午战争后为筹措二亿两战争赔款及三千万两所谓的“索辽费”，清廷不能不大举外债于列强，而列强间则为获得贷款权竞争激烈。1895年7月，中国与俄、法订借款四亿法郎合同，以备当年10月到期的第一批对日赔款的交付。次年6月李鸿章访俄，并与俄订立《中俄密约》，在俄国新获的众多特权中，有由俄境西伯利亚至黑龙江、吉林铁路筑路权一项。与此同时，法国也获得由越南至广西龙州铁路筑路权。[①] 在后续的对华贷款问题上，列强竞相对清廷施压。为偿付第二批对日赔款，1896年3月清廷与英、德订立了借款一千六百万英镑合同，即所谓第一次英德借款。在偿付第三批对日赔款的借款中，英、德再度胜出，1898年3月与清廷订立借款一千六百万镑合同，即所谓第二次英德借款。

第二次英德借款成功，除因英国对清廷施加外交压力外，还与1897年后中国的外交局势和外交政策的变化相关。其一，1897年有关中俄密约的消息在社会传播，俄国在中国取得的特权，尤其是将西伯利亚铁路接造至黑龙江、吉林，加剧了知识界对俄恐惧感，甲午战败后以李鸿章为代表的亲俄外交路线由此受到质疑。[②] 其二，为应对1897年11月胶州湾事变后出现的列强瓜分危局，知识界从“均势”的外交观出发，以为应当加大对

---

① 1897年6月法国又得到修筑滇越铁路，并延长龙州铁路及开滇桂粤矿的特权。而俄国又继续谋求兴筑所谓“南满支路，及东清铁路与关外铁路接轨问题”。郭廷以编著《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中华书局，1987，第953、969、970页。

② 如1897年5月14日《张元济致汪康年函》：“中俄密约确凿无疑，其条目无从探讯。当时有阻翁之定议者。翁曰：‘时势所迫，无可如何也。’每与居高位者谈及，似不以各报所译者为非，盖可知也。”张树年、张人凤编《张元济书札》，商务印书馆，1997，第630页。关于中俄密约中中国是否允准俄国接造黑龙江、吉林铁路，总理衙门曾经反复议论，时翁同龢为军机大臣和总理衙门大臣参与其事。

外开放力度、形成列强并存竞争的局面，以瓦解既成的势力范围格局，缓解瓜分危机。这两方面因素为中国外交路线全面对英倾斜提供了社会政治基础，并在1897～1898年之交成为朝野间一致的主张。如1897年12月15日，俄继德占胶州湾后以军舰占旅顺，12月27日，张之洞就谋联日抗俄、德，后又与刘坤一谋联英、日抗俄、德。[①] 1898年2月10日，驻美公使伍廷芳《奏请变通成法折》，声称“方今强邻虎视，各欲得地以便私图”，建议“明降谕旨，无论大小各国皆与通商”。这样，“通商之区，各国视为公地，平时均沾利益而莫能之专，有事互相钳制而莫敢先发”。[②] 3月，维新派的《知新报》载康广仁文《联英策》。同月，康有为上书联英拒俄策。[③] 总之，胶州湾事变后为扭转自甲午战争后外交上过分依赖俄国造成的不利局面，中国有意加强中英合作，以取得列强对华关系新的“均势”。因此，第二次英德借款成功是有以上背景的，它从属于国内从上到下的舆论动向。而英国议员贝思福正是在这样的动向中来访华的。

1898年秋贝思福来华恰逢戊戌政变，受政变后中国政治的不确定因素，包括外交政策摇摆不定的影响，这次访问没有取得具体的政治成果。尽管如此，贝思福于此行中提出英国对华政策的新构想——英、美、德、日四国联盟，商务上“逼中国尽开口岸”，政治、军事上“扶中国独立”，“禁人以瓜分中国”——引起了包括张之洞在内的南方政要的兴趣以及得到中国商界和维新界的热烈欢迎。[④]

---

① 参见《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79、981、983、984页。1898年1月18日容闳呈书总理衙门，拟借美款自建津镇铁路，以抵制德人在山东的筑路计划。2月“奏准”，并获湖南维新派支持。见《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5、988页；1898年2月14日《张元济致汪康年函》，《张元济书札》，第649页。

② 《伍廷芳文集》，中华书局，1993，第48、49页。绅商界参与鼓吹更大规模的开放新口岸，其中以郑观应以下言论为最：“闻东三省西藏各省强邻时欲侵占，与其留为外人蚕食鲸吞，不若大开门户，凡与列强毗连之边境及琼、廉地方，均辟为万国公共商场，如有外人愿入我国籍者，准其杂居，招集公司开办各项实业，吸收外人财力，振兴我国农工或藉彼合力以保疆土，免为外人侵夺。”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第414页。

③ 《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93页。

④ 《英伯爵白君赴神户宴演说》，中国近代期刊汇刊《清议报》，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第274、275页；关于此点，请参见拙作《郑观应评传》“予盛宣怀密函及贝思福访华”一节。易惠莉：《郑观应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至于英国通过对华贷款谋取中国铁路承办权，在当时并非秘密。1897年10月16日，当时第二次英德借款尚在交涉中，《实学报》译载《伦敦东方报》8月20日文《论中国借债之难》，文内不但明确言及“中国所借之十六兆镑内，八兆镑为国家借款，其余之八兆镑，将为开办杭州、苏州、上海铁路需用之款”。该文还进一步表明关于在承办铁路问题上英方的谈判立场，所谓“将竭我心力”，务使铁路工程“购办铁轨、汽车与凡铁路所需”，“仍归英国货物及英国各商”。《实学报》在转载该文后评论：“铁路工程所需各料若购诸英国，则是将此款仍还英国矣，英人心计之工如此。”① 显然当时中国社会舆论对英国通过贷款谋取铁路承办权未看得过于严重。后来浙路废约运动中坚人物，当时任职总理衙门章京的张元济关于借款谈判内容有如下感想：

> 英、德商家借一千六百兆［万］镑于我，以苏州、淞沪、浙东、九江货厘，皖、鄂两岸、宜昌盐厘作抵，归赫德征收，长江不准让于他人。②

张元济对常关、盐政的管辖权由地方政府到受赫德控制的清廷海关系统的转移表现了关注，至于与借款有必然联系的铁路承办权问题则未言及。另外同年12月14日，《实学报》译载9月18日《大阪朝日新闻》刊《清国外债》一文，该文报道英方谈判代表言论，称中国谈判代表总理衙门大臣“允以盐税、厘银及全国之关税剩余收入之数，以为抵押”，“并许筑造铁路，可由包揽”。③ 总之，英国谋求以1898年第二次英德借款获得铁路承办权一事，在经由媒体报道广为人知的情况下，当时并未引发知识界的批判。因英、俄竞争贷款以及对英方以厘金为贷款抵押条件的顾虑，1898年2月清廷拟发行“昭信股票”国债替代举外债。在此情况下总理衙

---

① 该文主要评述谈判的困难所在：“借款多，抵款少”，令贷方“不能不踌躇”。指称中国唯有“关税、盐税两项所余之款可作为借项抵质者”，不足为一千六百万镑借款作抵，即便中国愿“以厘金抵不敷”，贷方亦难于接受，因“厘局又非洋员所能管辖”。见中国近代期刊汇刊《实学报》，中华书局，1991，第352页。

② 《张元济书札》，第651页。

③ 《清国外债》，《实学报》，第731页。另有译自《伦敦东方报》10月1日的《述各西报议论中国借款事》，《实学报》，第590～592页。

门章京汪大燮甚至发表如下感想："英俄争借款势亦岌岌，近当可罢论矣。惟英人所索颇多有益于华者，不成亦殊可惜。"① 张元济、汪大燮的言论代表了1897～1898年间知识精英对于外交和内政问题的关注点，英国经由贷款获取包括苏杭甬路在内的铁路承办权问题并未引发他们特殊的关注。

1898年3月1日第二次英德借款签约，4月24日中国铁路总公司督办盛宣怀就奉旨与英商怡和洋行代表的英国银公司签订《沪宁铁路借款草合同》，② 6月督办关内外铁路大臣胡燏棻与英国银公司签订《关内外铁路借款草合同》。后因俄国强烈反对，关内外铁路草合同搁浅。作为补偿，英国一举获得包括苏杭甬路在内的"五路"承办权。③ 1907年浙路风潮中，汪大燮曾就此事作过如下说明：

> 当时合肥因日本而与俄结约，许以南满枝路，计以抵日。后又因俄势太重，与英约许以关外三省铁路，计议抵俄。时欲经奉天、黑、吉直抵交界，为俄所阻而罢。此路至新民厅，不复往北。其言有以兵力相助，直不啻攻守同盟，而事未成，见于公牍者亦未完备。英照有明知有相助之意，而听人拦阻，实系有意失和。④

汪大燮此说涉及了关内外铁路外交纠纷的由来。1896年俄国由中俄密约取得由西伯利亚接造黑龙江、吉林铁路后，于次年再以谋求"南满支路"筑路权对清廷施压，然遭拒绝。但因胶州湾事变影响，清廷于1898

①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898年2月7日，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第773页。第二次英德借款的波折，参见1898年1～3月张荫桓日记。任青、马忠文整理《张荫桓日记》，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第508～515页。

② 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中华书局，1963，第630、836～837页。

③ 英国银公司贷款230万镑，主要用于修建关内外铁路绥中至新民段（亦称牛庄铁路），另作归还关内外铁路已成段之外债等用。参见李占才《中国铁路史（1876～1949）》汕头大学出版社，1994，第107页。胡燏棻（1840～1906），安徽泗州人，原籍浙江萧山，同治十三年（1874）进士，1895年起督办津京铁路，该路聘英人金达为总工程师。1906年胡氏以浙籍京官身份列席北京声援浙路运动。

④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7年11月21日。另，1907年10月26日《汪大燮致汪康年函》："五路原起，实因关外铁路毁议，英使来照以为有意失和，而铸成此大错，当时允许照会，开首便言两国微有误会，业已言归于好，来照所请五路，除津镇已另商有办法外，沪宁、九广、苏杭敕盛与公司订合同云云。则为国际交涉无可逃遁。"《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33、945页。

年3月27日被迫与俄签订的旅大租借条约中，有允建南满铁路一款。① 而为牵制俄国在东北的扩张，清廷又采纳张之洞等政要的“均势”外交主张，有意在东北引进英国等诸列强势力。② 从而第二次英德借款成立后，即有关内外铁路对英借款。但是，清廷此举加剧了俄英间的竞争，俄国强烈抗议清廷关内外铁路对英借款，英国则为实现关内外铁路借款计划，作出了英、中结盟的外交试探，所谓“如借英款修路，无论何国与中国有征战之事，英国必愿相助”。③ 但以“均势”构想为外交政策的清廷终还是妥协于俄国的干涉。英国则不能容忍外交上如此受挫，于是要挟清廷以津镇、沪宁、苏杭甬等五路承办权作为对英“真心和好之据”。英外交大臣贝尔福对驻华公使窦纳乐的下述指令，显示了英方此次的强硬立场：

> 如果你有任何理由担心他们会迟不接受的话，兹授权给你告诉他们：除非他们立即同意，我们就将认为他们关于卢汉铁路事的背信是故意敌视我国的一种行动，而且我们将采取相应的行动。你在和舰队司令磋商之后，可以发出限定他们（对津镇等五路要求的——原注）答复的日子的通牒。耽搁的时间是不能太长的。④

此后的事情是，当年10月10日胡燏棻与英国银公司签订关内外铁路借款正式合同，铁路“至新民厅，不复往北”，是适应了俄国愿望的重大修正。10月15日，中国铁路总公司督办盛宣怀与英国银公司订《苏杭甬铁路借款草合同》，这是对英国获得“五路”承办权的具体落实。

二　浙赣铁路风波与浙路公司成立

在列强竞相获得中国的铁路干线承办权之后，新政初期浙江地方的铁路申办活动亦渐趋活跃，先是1902~1903年间不同背景的浙江绅商欲申办江墅铁路〔连接杭州城（江干）与日租界（拱宸桥），长仅16公里〕。其

① 《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70、982、991、994、995页。
② 《张之洞致总署电》，1898年9月23日，《张文襄全集》卷80，第6~7页。
③ 《窦纳乐在总署晤谈纪要》，1898年7月24日，《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36~337页。
④ 《贝尔福致窦纳乐电》，1898年8月17日，《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432~433页。

中最引人注目的是1903年一批集“丝业各巨商之资”并以借日资为主张的申办者，与李厚祐等一批有声望的旅沪甬籍商绅以自办为主张的申办者之间的竞争。[①] 江墅路风波暂告平息，1904年春又有一批世家子弟推举在籍前广东惠潮嘉道沈守廉为总理，以引进德资的方式申办墅浦铁路（上海浦东—乍浦—杭州），并公开声称“甬沪一线已归英商承办”，“虑其独擅利权”，引进德国势力有“设法牵制”英商之利。[②] 无论江墅路，还是墅浦路，或因拟自办者虎头蛇尾，或因拟引外资者遭政府否决，风波即起即息，社会影响甚有限。[③] 其间任中国铁路总公司督办大臣的盛宣怀始终告诫浙江地方，拟建铁路不能构成对苏杭甬路的竞争以免引发对英外交纠纷。而盛宣怀如此表态并未引发异议。英国承办苏杭甬路在浙江地方被视作有损利权的严重问题，是在1905年春夏之交浙赣路风波发生之后。

1905年春，浙江洋务局总办许鼎霖陪同“美人倍次到沪商办浙赣铁路事”。事情缘起据称，湖州教案因倍次“竭力调停，始得议结，洋务局道台许鼎霖，允许帮助承办杭州至常山县界铁道”。[④] 许鼎霖和倍次到沪后，

---

① 1902年，以寓居上海的皖籍人士前驻英公使龚照瑗之子龚心铭为首的“同善堂绅董禀请集股兴办”该路，此举“首先得到盛宣怀的赞同”，但盛氏告诫他们“修筑此路，必须避免与任何外国人发生关系”，以防已获苏杭甬路承办权的英国的干预。后因预订线路沿途“庐墓垒垒，遵旨饬令停办”。1903年春夏之交，浙籍“绅富世家”出身的候选知县王宝莹、候补同知沈文孙等又集“丝业各巨商之资”股银二十五万两，并借日本商资银二十五万两提请申办该路。同年秋则又有旅沪甬籍商绅“分部郎中李厚祐、湖北试用道李厚禧，会同禀请集股承办”，“已集华股七十万元”。王宝莹等实是日本染指江墅铁路的代理人，李厚祐等的竞争则为清政府挫败日方外交干预提供了便利。11月19日，盛宣怀批示王宝莹等禀文：“现在商部定章，尤以华商办路为先。”同日复日本驻沪总领事小田切函亦称：“按照总公司奏案承办者，自应先尽华商出资者，自应先尽华股。”至于李厚祐等的承办问题，虽然盛宣怀并未设阻，但终还是“以怡和洋行杭甬线路草约未废而止”，尽显其中的错综复杂，而且日方的外交干预直至1904年秋未息。以上资料均见《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691、695、693、694、697，705页。

② 《张元济致沈洁斋函》，1904年，《张元济书札》，第670页。

③ 又，1903年冬，“浙江绅商丁宪章等，由浙省商董筹集股款，并在京息借美商”，“商借商还”，以此方式承办杭州至金华、严州、衢州等地的铁路。见《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716、717页。

④ 《浙江商会议复倍次拟办浙省铁路禀稿》，1905年5月18日，浙江省图书馆编《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第265、266页。许鼎霖（1857~1915），字久香，江苏赣榆人，时任浙江洋务局总办，系1906年苏路公司拒款运动中坚人物，与汤寿潜等浙绅为同志。对比许鼎霖在1905年浙赣路事上与1906年拒款运动中的立场，可见新政时期绅士处事立场之变幻莫测。

“邀集杭嘉宁绍寓沪绅士议办铁道”。再由浙籍洋务官员王存善、严信厚、沈敦和出面邀士绅汤寿潜、夏曾佑、张元济、张美翊参与“集议”借美款筑浙赣路事。① 浙赣路筹议的层次显然高出此前江墅路、墅浦路许多。然集议的消息一见报，“外间谣言从之而起，留学生亦纷来电函争论”，反对借款筑浙赣路。由是汤寿潜等四绅士有“倡集资自办之议”。② 此时，任沪宁铁路总办的沈敦和发表“答汤夏张诸公书”，以客观务实并相对主义的立场表达他对借款筑路的见解。沈敦和认为“筹款自办，洵为独一无上之策，然体大物博，非热心提倡之官与坚忍任事之绅，主持于上，恐亦未易观成”。浙江在资金和人事两方面均尚不具备自办铁路的条件，因此虽然“借款造路，利与害俱”，但不宜一味拒绝。沈敦和据芦汉、沪宁等已成对外借款合同分析利害得失，拟出浙赣路借款交涉我方应坚持的基本立场。③

而1905年间受留日学生言论操控的报刊舆论，正在引导社会对借款造路的认知评价日趋主观并绝对主义化。如7月2日《时报》在《论铁路与国家之关系》为题的文章中谈借款筑路：

> 铁路之所以有益于国家者，以国家能自有其铁路也。若铁路而为外人所有，则所谓有益者，亦必在于外人，而于我无与也。且天下无两利，人既受其益者，我必反受其损。④

7月4日《中外日报》刊留日浙江学生来稿《驳沈仲礼论浙赣铁路事》，文章结论为：

---

① 王存善（1849～1916），字子展，杭州人，时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主管。严信厚（1839～1907），字筱舫，慈溪人，时任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总董、中国银行总董、上海商务总局总董等职。沈敦和（1865～1920），字仲礼，鄞县人，1904年前后任沪宁铁路总办、中国通商银行总董、红十字会总董。张美翊（1857～1929），字让三，鄞县人，时任上海商业会议公所议员。1906年浙路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议上，张美翊、张元济婉拒出任议长的推举。见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商务印书馆，1991，第62页。

② 《汤、夏、张诸公致沈仲礼书》，1905年5月25日，《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68～269页。

③ 《沈仲礼观察复浙绅公函》，1905年5月26日，《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69页。沈敦和为推动浙赣路借款，另著有“移复浙江商会文”、“覆浙江同人公函”、“覆东京留学同乡函”等。参见日本浙江留学生来稿《驳沈仲礼论浙赣铁路事》，《东方杂志》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号，“交通”，第105页。

④ 《东方杂志》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号，“交通”，第83页。

综而论之，处置浙赣铁路之法有三。一自办，上策也。二不办，中策也。三借款办，无策也。自办，一筹华款，二举经理，三商立公司，官为保护。此问题凡为浙人无论在朝在野，皆当研究之赞助之者也。即使自办不成，至于不办，吾浙固有之土地未失也，固有之权利自若也，外人岂得无端要求哉！元气既固，外邪不入，何国无权，何国无界，此非顽固排外书生之迂谈也。①

无疑留日学生的言论在浙赣路风波的扩大化，并波及苏杭甬路的过程中有重大作用。以此为背景浙绅就地方铁路达成“以拒绝外人，筹款自办为主义”的共识。7月24日，旅沪浙绅召开大会，成立了以自办为宗旨的浙江铁路公司。汤寿潜、张元济等一批正途出身，但缺乏洋务实践经验的上层士绅被推举到浙路领袖地位，而沈敦和、严信厚等一批在洋务领域久有经验和地位的官员则仅作局外旁观。②

汤寿潜乃此后浙路废约运动的领袖人物，因此有必要对其人稍作交待。汤寿潜（1857～1917），字蛰仙，光绪十四年（1888）进士，于1890年以时论著作《危言》四卷享有盛誉。又因庚子年参与“东南互保”活动、辛丑年参与为刘坤一、张之洞谋划新政方略，在南方绅界名声大震。虽然，关于汤的人品，1897年张元济就有“蛰亦非平正人”的评价；③ 废约运动中，汪大燮就汤的言行亦有所谓“干誉之心太重”，“蛰仙本是捧名教二字作招牌者”的评价。④ 张元济、汪大燮对于汤寿潜的评价，表明他

① 《东方杂志》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号，“交通”，第116～117页。

② 1910年，汪康年在对苏杭甬路自办总结教训时说：“学界中人以极小之股而专执其权……可怪也。”即指此种情形。见《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康年：《汪穰卿笔记》，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第7页。

③ 1897年，张之洞有意安排汤寿潜与梁启超同主《时务报》笔政，汪康年转知张元济求对策，张元济建议：“能却之最妙，蛰亦非平正人也。”见1897年10月3日《张元济致汪康年函》、1897年9月17日《钱恂致汪康年函》，《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711、2999～3000页。

④ 《汪大燮致汪康年来函》，1906年4月26日、1907年2月21日，1909年7月2日《钱恂致汪康年函》：也有“蛰仙太好作伪求名”的评价。《汪康年师友书札》，第843、909、3020页。钱恂（1855～1922），字念劬，浙江归安人，1890～1893年为驻英公使薛福成随员，归国后以湖北候补道员入张之洞幕，1899～1902年任湖北驻日留学生监督，后曾任驻荷兰、意大利公使。钱恂伯父钱振伦系翁同龢二姐夫。

们对汤氏为人处世的品性深有了解。但这未影响张元济、汪大燮和汪康年等浙绅上层大力将汤推上浙路领袖位置。在汤氏最初推辞浙路总理之时，张元济还“曾以大义责令受事”，而汪大燮则转请汪康年“告蛰仙切勿推诿”。[①] 既对汤寿潜有“非平正人”的不佳评价，但仍将其推向浙路领袖位置，张元济等士绅行为如此悖理，应从他们对中国社会政治状况的失望和焦虑感中寻找理解的线索。凭借异人及非常手段实现救亡的激进主义思想，在遭遇维新运动失败的浙绅上层中成为风气。如 1898 年 9 月，张元济在谈及维新运动的经验教训时，对康有为与维新运动的关系就已有“康固非平正人，然风气之开，不可谓非彼力”的认识。[②] 又如 1900 年夏，张元济、汪康年、叶翰、宋恕、章炳麟、孙宝暄等浙省精英都列名于与清政权公开对立的上海中国国会运动，当该年秋与国会运动有组织联系的自立军遭张之洞镇压，浙绅不但就此在政治上与张之洞对立，而且不同程度地表现出离经叛道的动向。钱恂以“无论种种变态，总比承平好”说庚子事变，一言道尽了士绅失去期待体制内变革耐心的心情。[③] 不惜与政权决裂以实现救亡的冲动由此酝酿生成，张元济等浙绅出于实用主义的考虑全力推举汤寿潜，认为推进废约运动正需汤氏这样的“非平正人”作领袖人物。而如此想法的本身，也正说明浙绅自始就意识到浙路自办的棘手。

三　盛宣怀、清廷与浙路废约

浙路公司成立，“以拒绝外人，筹款自办为主义”办浙省铁路，1898 年与英国签订的苏杭甬铁路借款草合同问题，自然首当其冲地被提上议事日程。在 7 月 24 日浙路公司成立大会的报道中，就已经出现了“同时又议废杭甬铁路草约，改归自办，故亦电致盛宫保”的内容。[④] 1905 年的国内

① 《致全浙铁路公司董事会》，1909 年 12 月 15 日，《张元济书札》，第 1318 页。

② 《张元济致汪康年函》，1898 年 9 月 23 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1738 页。

③ 《钱恂致汪康年函》，1901 年 3 月 13 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3010 页。

④ 《东方杂志》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号，“交通”，第 151 页。从废约至风潮，孙廷翰（字问清）、孙廷献（字蔼人）兄弟是推动事态发展的重要人物。不过，浙绅中也不乏主张谨慎从事，尽可能避免外交纠纷而达到自办目的者。如汪康年就倾向于接受盛宣怀所谓“惟言可自办而绝不提废约事”的建议。但谨慎派的主张显然不能居主导地位。

社会政治环境决定浙路废约事迅即波及全国，见汪康年述：

> （浙路）集众开会，宣告废约，并电致各报。于是言废约者风起云涌，若山西之于福公司，若安徽之于铜官山，直东江，皖之于津浦，江苏之于沪宁，莫不集会并演说，大放厥辞。几于无报不载，无一日之报不载，一若伊等之笔舌可作炮火用也者。①

盛宣怀就是在全国一片废约的舆论声中被浙绅和清廷推到了废约前台。盛宣怀不但在1904年粤汉路废约事上持反对废约立场，而且还主持对英借款的沪宁路于1905年4月开工。然1905年夏苏杭甬路废约事发后，盛宣怀的立场却微妙地朝相反方向演变。除应考虑社会舆论的因素外，更重要的还在与盛宣怀个人相关的更具体的利害关系因素上。

盛宣怀自1902年秋因父盛康故世守制，更因袁世凯的北洋系乘机在中国轮船招商局、中国电报总局等官督商办洋务企业领域扩张势力，盛氏拥有的职位多数遭免，仅中国铁路总公司督办、汉阳铁厂督办等少数职位尚得保全。1905年春末，盛宣怀心存复出之念，“服阕循例到京请安，召见三次”。其间盛氏“以京汉全路完工，引疾求退”辞中国铁路总公司督办职，慈禧面谕“国家正值多事，汝系旧臣，不应出此”，并以“赏紫禁城骑马”予以慰留。但秋间清廷又下旨“盛某不准干预”粤汉路废约事务，令其离京返沪从事对德条约谈判。② 盛宣怀1905年复出的愿望就此破灭。当时主宰盛宣怀复出与否的关键人物是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瞿鸿禨，原

---

① 《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2页。浙路废约运动的声势远胜过粤汉路废约运动。1904年秋，粤汉路废约会议在沪召开之时，苏杭甬路废约问题未因此而被提出，甚至未影响沪宁路借款正合同的签约并动工兴建。而如汪康年所言，浙路废约一起，引发了全国各地的废约运动，其原因与中国当时的舆论气氛环境变化有关。见《泰晤士报》驻华记者并受聘任英国银公司对华交涉人的濮兰德1906年2月12日以《中国人的中国》为题所作中国局势的评述：“日本打败了俄国在中国产生的影响使全中国清楚地感觉到了。这个影响是潜伏在人民所处的环境中的若干原因造成的；这样造成的形势是政治家必须予以估量的。人民整个态度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胆小怕事的亚洲人似乎突然间认识到西方列强不再是无敌的，其结果就是立即唤醒了民族的本能和表现她的民族政策——中国人的中国。”见〔澳〕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里循书信集》上卷，知识出版社，1986，第441页脚注1。

② 《盛宣怀行述》，第43页。盛宣怀：《愚斋存稿》思补楼藏版。

由则缘于粤汉路废约事。《盛宣怀行述》于此所言甚隐讳：

> 初粤汉贷美款，文襄（张之洞）本力赞其成。惟以谋国之忠，动于两省士绅，流弊甚大之言，顿翻前议。湘争尤烈，文襄雅不欲开罪湘绅，又与某公方交欢，遂不得不于府君集矢。[①]。

此处张之洞“与某公方交欢”的“某公”即瞿鸿禨。瞿鸿禨为湖南人，时论于粤汉路废约事的恶性发展“有谓皆系九公（瞿鸿禨）怕同乡，优柔致乱者”一说。[②] 此说恰与瞿氏门生汪大燮、汪康年评论其为政“无定性、无定识、无定谋”，而“专门弄小巧机”相吻合。[③] 粤汉路废约，瞿鸿禨于从事铁路借款交涉的盛宣怀已有所不满。[④] 苏杭甬路继粤汉路后再起废约，不满也因之益深。[⑤] 盛氏复出愿望不能得到瞿鸿禨的同情实属自然。至于瞿鸿禨对苏杭甬路废约的态度，实与他在粤汉路废约事上“怕同乡，优柔致乱者”相仿。瞿氏曾于1880年代后半期出任浙江学政，汪大燮、汪康年、汤寿潜、张元济等浙绅均尊其为座师。[⑥] 汤寿潜在争取瞿氏加大支持废约力度时就有所谓“吾师在浙日久，义为第二故乡”一说。[⑦] 因此瞿鸿禨在浙路废约事上的立场自始就受浙绅左右势在难免，由此也连

---

① 《盛宣怀行述》第43页。

② 以上资料均见1904年美人培次进京办粤汉路交涉，但以瞿鸿禨为首的外务部却设法将其推归地方督抚张之洞办理。见1904年12月《陶湘致盛宣怀函》，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辛亥革命前后》，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第16页。

③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7年4月12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28页。

④ 见1904年8月《陶湘致盛宣怀函》，《辛亥革命前后》，第6、8、11等页。

⑤ 盛宣怀后向岑春煊述1905年在京与瞿氏交接事：“善化相国为胞弟入学座师，在京时常见面，极蒙青睐。乃出京即闻北洋谈及则反是，（原删：弟所以不服阕不复见用者，皆善化阻之——原注）大人先生爱憎不现于面，诚亦难于臆料。”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第790页。该函应作于岑春煊拟进京背景下，盛宣怀有意借助岑春煊挽回瞿鸿禨对其偏见。瞿鸿禨周边人物对盛宣怀普遍无好感，如1906年7月26日《余敏斋致瞿鸿禨函》：“近者某公辈裴回京沪，三月皇皇，报纸讥嘲，士夫讪笑，颇为不值。”当系对1905年盛宣怀汲汲复出事情的讥嘲。见《瞿鸿禨朋僚书牍选》，《近代史资料》总108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第15页。

⑥ 如汤寿潜，光绪十一年（1885）举人、十四年（1888）进士，张元济、汪大燮、汪康年光绪十五年（1889）举人。1904年张元济发起抵制墅浦铁路终得遂愿，即借助于瞿鸿禨的支持。见《张元济书札》，第654页。

⑦ 1906年秋《汤寿潜致瞿鸿禨函》《朋僚书牍选》，《近代史资料》总108号，第23页。

带地制约了正汲汲于复出的盛宣怀的立场。

浙路酝酿废约，正当盛宣怀在京期间。最初，盛宣怀对浙绅建议：浙路“可自办而绝不提废约事”。此建议背后盛氏的真实设想是：“浙人若实力自办，此约不废而自废。”因此，当7月初英国银公司来函催议苏杭甬铁路借款正约时，盛宣怀以“所有苏杭甬铁路已经筹款自办，怡和之草合同自应作罢”为答复。[①] 盛宣怀的表态导致英方转向外交解决。8月中，英国驻华公使照会清廷外务部，“派员与议正约”。面对浙绅与英国相互冲突的要求，清廷于9月23日上谕作出支持苏杭甬铁路借款草合同废约的表态，并指令盛宣怀具体执行。然同日，在外务部致浙抚聂缉椝函中，表明清廷表态的草率并自相矛盾：

> 查浙绅创办全路，究由何处入手，无从悬揣。惟由苏至杭，现在小轮行驶，转运货物颇为利便，原不必急于兴工。若能稍变名目，另定路线，既占全省路利之先著，则前议不废自废，可省纠葛。务希执事饬知浙绅预筹妥办为要。

上谕支持废约，这对盛宣怀而言不失为解脱，由此他可在不承担政治责任的前提下迎合浙绅和瞿鸿禨等的废约主张。10月初，盛宣怀即以奉上谕废约名义函知英国银公司协商废约。不过，盛宣怀提出的废约理由，是借用浙绅废约奏折中所谓“此项草合同延及七年，至今未定正约，查欧西国法律，凡契约成后，此一造并未实行，彼一造即可声明作废”。[②] 此说将苏杭甬路借款草合同作单纯的商业合同看待，其意在架空草约签订的中英政府外交背景。11月中，清廷命唐绍仪出任外务部右侍郎并主持铁路交

---

① 1905年秋《浙省同乡京官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复浙省同乡京官》，《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1004、1005页。盛宣怀自称其间英国银公司代表“朴（濮）兰德赴京运动，主于唐（唐绍仪）宅，唐允而某（盛宣怀）不允也”。见《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792页。

② 《外务部致聂缉椝函》《朱锡恩请桴苏杭甬草合同速予撤废折》，《上谕》，1905年9月23日，《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1004、1003页。1907年冬盛宣怀《密陈苏杭甬草约原案详确情形折》，称其遵上谕于1905年10月3日“本此意（指浙绅主张的废约理由）函致英公司迅速定期会议撤废”。见《愚斋存稿》卷14，第4页；《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55页。

涉，由此袁世凯的北洋系全面接管铁路事务。盛宣怀于12月5日自上海电奏“铁路总公司请即裁并，归唐侍郎督办，一以事权”。① 复出愿望连遭打击加强了盛宣怀依附瞿鸿禨的倾向，他在浙路废约事上的态度也由此趋于积极。② 12月25日盛氏再度以废约致函英国银公司，其中首次提出如下的废约理由，即在1903年春的江墅路风波中盛氏曾致函英方，“声明杭州铁路，现有他商请办，势难久待；自此函订之日起，如六个月之内再不勘路，则杭甬一路”草约即作“罢论”。③ 但是，盛宣怀在公开主张这一废约理由时，有意隐瞒了1903年他与英方交涉时重要的情节，即怡和洋行及时回函，以苏杭甬路的修筑“耽误之咎由于拳匪”，英方“不任责”，拒绝了盛宣怀所谓六个月为限作“罢论”的主张。④

当盛宣怀在沪以废约为立场对英国银公司交涉时，北京外务部则以十分暧昧的立场处理英方的相关外交交涉。12月28日英驻华公使萨道义以“应从速接续详细测勘苏杭甬铁路”照会外务部。外务部的覆照既未对勘察事提出异议，又以“苏杭甬铁路系由浙江张巡抚接议”，英公

---

① 《愚斋存稿》卷23，第3页。

② 如1906年2月《盛宣怀致函瞿鸿禨函》：“所有前后议办路约始末情形，当尽在大部洞鉴之中，现已一一交替，何敢求谅于人？但其中委曲艰难，自应据实陈奏，作一结束，想老夫子大人亦必以为然也。犹忆京华数月追随，仰蒙训诲之中，常寓爱惜之意，感激私衷，匪言可喻。近日自知办理不善，有负栽培。”《瞿鸿禨朋僚书牍选》，《近代史资料》总108号，第2页。

③ 《密陈苏杭甬草约原案详确情形折》，1907年12月，《愚斋存稿》卷14，第4页。1902年起有不同背景的绅商竞相申办江墅路，为防止引发外交纠纷，1903年盛宣怀与怡和洋行签订沪宁路正约后督促该行尽快对苏杭甬路“勘路估价”，以便落实该路正约。然英方对盛宣怀的意见未予以重视，致英对苏杭甬路承办权长期未能完全确立。不难理解1905年秋盛宣怀在陷于废约困境之际，生发对英方延宕正约签订的不满，这种情绪自然助长了他对废约合理、合法的认识。

④ 《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3页。关于1903年怡和洋行回函问题，据1907年秋《外务部覆陈苏杭甬铁路借款交涉情形折》称：“三十一年十二月盛宣怀始将函稿咨送前来，其时该公司致盛宣怀覆函，有此路草约前经贵政府允许签押，曾抄送使署备案，今会议之前必须候公使回示等语”；“盛宣怀旋于三十二年（1906）二月覆奏内称二十九年沪宁合同签押时以此路（苏杭甬路）逾时已久，责其应作废弃，面诘再三，英公司不允，复致函申说，彼虽强辩，然商废之说实已从此埋根等语”。《东方杂志》光绪三十四年一月号，“交通”，第9～10页。从中可见1905年12月28日废约函发出后，盛宣怀及时将1903年怡和复函稿呈送外务部，并在1906年春杭州交涉破裂后，盛宣怀奏稿再度说明怡和曾有拒绝函。

使只需将此“转饬该公司（即银公司）知悉可也”的答复应付英方的要求。①

一面是盛宣怀向英国银公司提出废约，一面是外务部默认英方实施勘察，然后续定苏杭甬铁路借款正约的要求。政府方面立场的混乱是统治者高层缺乏统一政见的结果。奕劻及北洋系一派主张续定正约，② 而瞿鸿禨一派则支持浙江地方废约，两派相互牵制又相互推诿责任。所以，外务部在表明与英国续定正约意向的同时，并不对浙江地方施压以保证英方勘察活动得以开展。1906 年初，关于浙路废约的中英交涉就在这样的背景下转移于浙江地方。

四 汪大燮及浙绅与浙路废约

1906 年初浙路交涉由北京转移至杭州，盛宣怀虽仍有“会同浙抚部院办理”交涉的身份，但因英国银公司有意排斥令他无从涉入。③ 而从此，盛宣怀的浙路废约主张表达得更趋激进，他建言浙抚：“苏杭甬仅有草合同，并未入奏。揆度事理，定可废弃”，“不如直截以应废告之，并提起二十九年（1903）之函，不作商量语。只要内外坚持，始终不允。浙人自造、浙官保护，彼执此未奏之草合同，断无用处”。④ 尽管盛宣怀此时已向浙绅上层说明，1903 年“怡和复书谓耽误之咎由于拳匪，伊不任责”的真相，然浙绅无意顾忌于此，态度颇为强硬地直“以废约为必然之事，或为已然之事”，应对英方在杭州的交涉。英驻杭领事及银公司代表濮兰德“见浙抚张公，而蛰仙属张公勿见（后以外部电始见），濮两拜蛰仙亦不

---

① 1905 年 12 月 28 日《萨道义致外务部照会》，1906 年 1 月 1 日《外务部复萨道义照会》，《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 839 页。

② 如汪康年记，1905 年“九月，余北上。在津探询项城之意，知甚以为难。至京，闻外务部亦然。”《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 2 页。

③ 1906 年 1 月 12 日《怡和洋行致盛宣怀函》：“接奉京谕，杭州铁路事宜，现已不属贵大臣分内之事。”《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 840 页。

④ 《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 495 页。同期对已正式签约的沪宁铁路，盛宣怀明确持反对废约之立场，他“电复外务部力陈废约之难，有英公司承办该路，目前并无违背合同之处”，“无辞可藉，碍难悔约”。见《申报》190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 836 页。

见，并不答拜”。[1] 英方在杭州的交涉以失败告终，苏杭甬路勘察事务因此也无法启动。

关于汤寿潜在废约运动中面对外交事务的表现，汪康年有所谓“蛰仙本无外交才，故对于外人惟以抗拒为唯一手段，而一无操纵之术”的评价。如此不能面对交涉，其原因不是士绅外交能力的欠缺，而是士绅有置废约“对于朝廷、对于大局之未是”而不顾的动机。[2] 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1905年秋至1908年春汪大燮在致汪康年的信函中关于浙路废约运动所作观感和评论为线索进行探寻。汪大燮（1859～1928）系汪康年堂兄，光绪十五年（1889）举人，1896年考入总理衙门章京后长期任职外交界；庚子年“驰赴西安行在，于交涉事殚究始终”；辛丑年筹议俄国撤兵东三省，上疏拒约，“两宫为之动容”。[3] 由此汪大燮在清廷外交事务中的地位渐升，直至1905年出任驻英公使。浙路公司成立正当汪大燮赴英前夕。

长期供职外交界，并即将就任驻英公使，如此身份决定汪大燮对中英苏杭甬路借款草合同的外交背景必有清楚的了解。但在浙路公司成立时他还是表达了支持的立场，仅讯及汪康年：“杭沪路能收回否？至念。吾弟能在京、沪、杭经理此事否？或亦可为蛰仙之助。”[4] 在有心探知浙绅关于废约想法的同时，他还希望能通过汪康年对废约活动施加影响。直到其后唐绍仪主持铁路交涉，并有与英国续定苏杭甬路正约的主张后，汪大燮才于1906年1月对汪康年明言苏杭甬路草合同的中英外交背景及其性质的严重性，所谓：

> 弟言杭甬路废约不难，此事兄记不甚真，如与浦信、正大、宁沪、九广是一事，便属五路之一。五路者，当时李文忠在译署与窦使先有互换照会，此事并非谣言，即是两国政府商定之事，废极不易。[5]

---

① 《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3页。1906年3月15日，英驻华公使萨道义致外务部照会称，2月15日浙抚“接待本国领事，而仍未允公司代表入见”。《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844页。

② 《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7页。

③ 《碑传集补》卷末，第23～28页；《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896年10月8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749页。

④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5年10月22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826～827页。

⑤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6年1月23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832页。

关于英承办苏杭甬路作为“两国政府商定之事”的历史，并未在浙江上层士绅的记忆中完全消失，作为1898年供职总理衙门的政府官员汪大燮是如此，对当时活跃于报界、政界的汪康年来说同样应如此。其间的区别仅在于汪大燮驻英公使的身份令他不能不正视该事实。即便如此，汪大燮碍于个人利害得失，对废约运动表态始终暧昧。当得知英方在杭州交涉以破裂告终，4月26日汪大燮曾向汪康年表达了强烈的批判立场，所谓：

> 杭路事实系干涉国际，愤争断断无益。蛰仙为人，原足钦佩，惟此事恐其干誉之心太重，以为不如我意，则我洁身而退，既可以不担责任而名已成。不知愈愤争，则愈缠愈紧，实坏事也。……不问来由，而徒愤愤然曰废约废约，究竟废之理由安在？废之实力安在？国际事可以粗心负气行之耶？筱帅（浙抚张曾敭）不见公司中人，却无大碍，然也须派人见，非不见所能了也。此事须请执事及仲弢（黄绍琪）、慕韩（孙宝琦）二公细细商酌为是。[①]

汪大燮“杭路事实系干涉国际”一说明确地支持了英方“草议系俩政府所订”的主张，而批驳了浙绅所谓盛宣怀与英国银公司签订的草合同系“私法人交涉”的说法。[②] 为使浙路废约归于理性，汪大燮请汪康年联络浙绅黄绍琪、孙宝琦施以影响，并告诫汪康年“《日报》亦以少诋外务为是”，尤其指出当时主管路政，从事具体交涉事务的外务部右侍郎唐绍仪“实当今外交最高等之人，有心思，有手段，不多见也。能有以辅助之为妙，万弗攻击之也”，并声称苏杭甬路交涉“如不按唐侍郎办法，定必失败”。[③] 由此可见，汪大燮在浙路问题上从一开始就倾向于以唐绍仪为代表的奕劻及北洋系立场。如此选择，除外交利害关系的考虑外，还有汪大燮对国内政局前景的特殊考虑。汪氏兄弟长期在政治上、人事上依附于瞿鸿

---

①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6年4月26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843～844页。“筱帅”系浙江巡抚张曾敭，字润生，号小帆，河北南皮人，1905年10月接任浙江巡抚。

② 《张曾敭致外务部电》，1906年2月16日，《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841页。

③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6年4月26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844、845页。唐绍仪于1905年11月署，1906年2月至11月任外务部右侍郎。汪大燮于1906年11月至1907年9月任外务部右侍郎，在汪氏1907年5月归国前仍由唐绍仪兼署。

禨，汪大燮在外务部职位步步走高应包含瞿氏的提携。从维护瞿鸿禨政治前景而言，汪大燮从来主张瞿氏协调与袁世凯北洋系的关系，此时全力支持唐绍仪即出于如此动机。[1] 瞿氏政治地位的稳固联系汪氏兄弟的前程和机遇，汪大燮对杭州交涉破裂反应强烈，其原因虽有中国对英外交总体利益受损的成分，但更多是出于对中英交涉破裂将激化瞿鸿禨与奕劻及北洋系矛盾的忧虑。这是理解汪大燮在废约问题上表态暧昧反复的线索。

杭州交涉破裂，外务部"密示"浙江"我但坚持自办，未便重提收回"，[2] 默许浙绅自办苏杭甬路的活动。面对英方外交压力，则以推延续定正约时间表为交涉宗旨。"彼（英使萨道义）谓我允设公司，不将苏杭甬划出，是侮慢英人，为食言之证。邸（奕劻）忽答之曰，浙人无款，不过瞎闹而已，将来仍是你们办的"。[3] 其间奕劻甚至向英使坦言清廷苦衷："该省如此同心，未便抵制，若政府或外务部有所抵阻，深恐有险碍。"然清廷的苦衷并不能得到英方的同情。4 月中萨道义离任前照会外务部，要求清廷"明嘱浙抚，接待公司代表人与之议商正合同"；5 月中，英驻华代办照会外务部提出在京"议商苏杭甬正合同"；6 月 15 日，中英在京达成"先行提议广九铁路，其苏杭甬铁路问题，现时暂从缓议"的共识；7 月末英代办以其将调任为由，要求外务部"于广九铁路开议之前，将现时之实在情形登诸文牍，以免日后或有误会之处"。[4] 对此瞿鸿禨坚执不允，在总理衙门"与英使口争，词锋甚恶"，构成汪大燮所谓的中英浙路交涉 1906 年"夏间大闹一回"的局面。[5]

晚清人费行简关于瞿鸿禨有所谓"外交非所长，长外部数年，事半决于袁世凯也"的感想。[6] 这实是 1905 年唐绍仪出任外务部右侍郎后，瞿、

---

① 汪大燮协调瞿、袁关系的意图由来已久，见 1906 年 3 月 1 日、6 月 25 日《汪大燮致汪康年函》，《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839、842、950 ~ 951 页。汪大燮系刑部左侍郎沈家本之婿。

② 《张曾敭致外务部函》，1906 年 3 月 28 日，《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 844 页。实际上回到了最初盛宣怀所谓"可自办而绝不提废约事"的策略上，由此浙路公司启动招股、勘测等具体事务。

③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8 年 1 月 3 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982 页。

④ 见 1906 年 3 月 15 日、4 月 19 日《萨道义致外务部照会》、5 月 12 日《英驻华代办嘉乐恒致外务部照会》、7 月 31 日《嘉乐恒致外务部函》，《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 842、844、845 页。

⑤ 见 1907 年 10 月 26 日《汪大燮致汪康年函》、《汪大燮答拱宸桥耒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933、938 页。

⑥ 沃丘仲子（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中国书店，1988，第 149 页。

袁两党在外交事务上的争斗相对缓和，多能以相互妥协处置的反映。但其结果则是清廷以暧昧、矛盾的表态周旋于浙绅和英方两种完全对立的要求之间，并不断地在为废约运动提供发展的机缘。1906 年 5 月中旬，英方照会在京“议商苏杭甬正合同”，数日间即有孙宝琦等浙绅联名呈文，吁请清廷“俯顺舆情，力为主持，严拒英商之请，勿与开议”。① 以此为背景汪大燮对废约的态度亦骤然一变，转向“浙人若实力自办，此约不废而自废”的立场，其 6 月 28 日函：

> 浙路事闻蛰仙集股甚踊跃，已可有成，欣喜无量。惟此事终不免有交涉，务望吾弟与唐少翁熟商，必使无阻为妙。想唐前有能速自办亦是一法之语，必能使英人无言也。②

值得指出，汪大燮对废约前景作如此盲目乐观的表态，是与其驻英公使的身份不相符的。因为他切实地了解 1906 年后英国对华外交政策日趋强硬的现实。

1905 年以来中外交涉事件频发，除各地的废约运动外，上海公堂案、南昌教案等相继发生，促使英国新的对华外交政策的酝酿出台。1906 年夏初汪大燮如此述及其关于新出台的英对华外交政策的感想，所谓“英国政府主意，凡中国已有定约给与之权利不让，但不加求利益，大略如此。故彼有根据之利益不能争，我有根据彼无根据之事可办耳”。当时英国政府已经通过否定 1906 年春粤督岑春煊与英议定的“广九铁路草合同”，并以将与清廷外务部重开交涉的方式表达了“五路”筑路权在其“有根据之利益”范围内的强硬立场。关于广九路重开交涉的前景汪大燮有对中国“恐更坏耳”的预感。③ 苏杭甬路的前景自然不可能有异于广九路。尽管如此，汪大燮仍然不欲在浙路事上有更积极的作为。1906 年 9 月，浙籍京官集会认浙路股，其中孙宝琦认一万元，黄绍琪、黄绍第兄弟各五千元，而汪大

---

① 《孙宝琦等上外务部呈文》，1906 年 5 月 18 日，《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 845 页。孙宝琦为 1902～1905 年驻法公使，1907～1908 年驻德公使。孙宝琦弟宝暄私下持反对废约立场，但不能影响孙宝琦公开表态。

②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6 年 6 月 28 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847 页。

③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6 年，《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857、861 页。

夔以其弟汪大钧故世抚恤金五千两银入浙路公司“优先股”。追究汪氏此举动机，虽然不能否认其所谓“以浙人而尽心浙事，于义亦得如此而已”一说，[①] 但更合理的解释当系出于维持其在政界、士绅界关系网的考虑。汪大夑曾对汪康年如此言及维持个人在官场“清名”的重要性：“兄非不知好名之心太甚，非特吃苦而且受敌。处此不得不好名之地，当此不得不好名之时，亦是无计可施。名誉一倒，则排之者乘间而入。如其外间名誉日隆，将来办事，便有左右逢源之妙。”[②] 1906 年，清廷的官制改革加剧了国内政局的复杂性，汪大夑个人的“清名”，以及他与瞿鸿禨及浙绅的关系也由此愈显其重要性，不能不承认汪大夑 1906 年 11 月升任外务部右侍郎，与他在浙路废约问题上表态谨慎有一定的关系。至于汪康年在浙路问题上的处境和立场亦与汪大夑相仿，直至 1906 年夏他在废约事上与浙路公司合作良好，而他所主持的《京报》在舆论间更“有瞿氏机关报之目焉”一说。[③]

浙路公司成立，废约呼声一起，对苏杭甬借款草合同知情与不知情的士绅都被裹挟进群体一致的社会舆论中，无人敢公开或坚持自己独立的立场和见解。废约舆论日趋激烈，参与者日趋众多局面的形成，一定程度上是以此为背景的。

五　浙路废约与“丁未政潮”

奕劻及袁世凯北洋系与瞿鸿禨的矛盾斗争导致清廷在浙路问题上不能形成统一的立场，从而延误了以缓和方式解决纠纷的时机。在浙路问题滑向强硬解决的进程中，英方显然掌握了主动权，因其新的对华外交政策中包含有加强与袁世凯北洋系联系的特殊考虑。

1906 年秋，英国新任驻华公使朱尔典抵京。朱尔典曾驻使朝鲜，并因此与袁世凯、唐绍仪建立友谊。关于该项任命汪大夑有“外人之用心如此”的

---

① 另外，汤寿潜、孙廷翰各认股一万元，张元济、张美诩各认股五千元。参见闵杰《浙路公司的集资与经营》，《近代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第 278 页；《汪大夑致汪康年函》，1906 年 11 月 2 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867、880 页。

② 《汪大夑致汪康年函》，1906 年 1 月 23 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835 页。

③ 《凌霄一士随笔》谓：“瞿鸿禨在军机，汪其门下士。《京报》有瞿氏机关报之目焉。”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第 640 页。

感慨。朱尔典从事苏杭甬路交涉态度强硬，致汪大燮有“秋间又闹一回”的说法。[①] 针对奕劻“难向该省（浙江）告以筑造此路之利权已允给华英银公司”，“商议正合同，仍欲展缓”的表态，朱尔典明示英方立场：中英之间“商议各项铁路正合同事宜，每致耽延，日久不结，实俾英国政府不免猜嫌，中国现欲自行振兴本国工商各举，英政府虽甚以为是，然中国政府认定之成据，岂能不切实照办也”。双方最后协定，“俟九广订定成”，“陆续订约”苏杭甬路合同。[②] 至此，浙路废约失败之势在政府层面上既定，清廷向浙绅摊牌只是时间问题而已。在此背景下，10 月 9 日汪大燮寄禀瞿鸿禨，他对汪康年所谓“所言乃外交真正原理上发出之论，知我罪我，无所懵也”，表明他明知与瞿鸿禨意见相左，但仍不顾及后果地要发表个人见解。至于禀文的具体内容，可由汪大燮同时致汪康年函的如下相关内容了解大概：

> 苏杭甬路事，如空争废约，万万不成，必至出事故而后已。如谓英来文不利害，可挡一面，则彼亦何难利害，此乃无法之动，最忌之药也。究竟废约之理由安在，诸公能切言之否？其宗旨安在，诸公能切言之否？用外财办内国事，各国皆有之，但患事权同去耳。政府诸公亦岂听凭无根据之说，而与之随波逐流乎？鄙意疑蛰仙不过空争，争之不得，则自摆脱不管。其宗旨不过如此。[③]

---

①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6 年 10 月 31 日、1907 年 10 月 26 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878、933 页。

② 《朱尔典致外务部节略》，1906 年 10 月 4 日，《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 846 页；《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7 年 10 月 26 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933 页。

③ 1906 年 10 月 9 日《汪大燮致汪康年函》。该函另有如下诸说。其一，“唐（绍仪）所言苏杭甬各节，究系有理想之言。此事即使欲废，亦须与议合同，惟操权在我手之宗旨，如彼不允，则可言是汝不愿耳。”其二，谓外交“最怕者，不肯谈耳。不肯谈，却非外交手段，而是强权手段”；“外交事，话说出口不可收回也。倘不至此最好，否则真无以自处”亦均有浙路背景。其三，批评预备立宪公会张謇、汤寿潜诸人在路事上的地方主义立场：“即蛰仙诸人皆管窥之见，未尝登高一望。外国议员虽分区选举，然担承全国责任，非担承一方责任也。如事事可以等大炮来再说，则世界事可以毋庸法律矣。天下事可以不服强权，不能不服法律。”该函 11 月 23 日寄达，而汪康年于 11 月 16 日函已言及“去年以来，争路、争矿，发电腾报，恐一事不能争回，而民志可堕”。汪康年的失落感以九广路借款合同签订在即为背景，此后他与浙路公司联系渐稀，所谓“自丙午（1906）秋后渐少言及，然犹时报告”。《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875、876、894、897 页；《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 3 页。

汪大燮此时在浙路废约问题上悲观消极的理由，是他对自己无力影响瞿鸿禨与袁世凯北洋系合作，使浙路问题步入和缓的解决进程深感失望。[①]几乎在汪大燮寄禀瞿鸿禨的同时，汤寿潜也力图以自己的政治见解影响瞿氏。当时汤寿潜在浙路废约事上争取得瞿鸿禨的全力支持，至于在更广泛的政治问题上他对瞿氏施加影响力的方向，则具体见于其致瞿鸿禨函的如下文字：

> 比读邸钞，更置疆臣，大非人望。西林当代江陵，不得于粤，去而之滇，犹或有说。……闻某侍郎（唐绍仪）将总外务，他姑不论，藏约无结局，南昌案失于法，公堂案败于英，专谋于路输出媚敌，自利中央。岂谓天下无耳目耶？[②]

汤寿潜攻击唐绍仪主持的外交事务，有其排外废约立场的背景。至于他以明代改革政治家张居正（籍湖北江陵）誉比岑春煊（籍广西西林），则以1906年秋岑春煊出资资助立宪公会为背景。[③]汤寿潜与汪大燮影响瞿鸿禨的政治方向大相异趣是显然的，而1907年春“丁未政潮”酿成的事实表明在1906年秋是汤寿潜的影响，而非汪大燮的影响发生了作用。

1907年春“丁未政潮”是1906年瞿鸿禨主持官制改革激化了与袁世凯北洋系权力斗争的延续。双方争权在新设邮传部人事安排上表现得尤为激烈。邮传部尚书张伯熙属瞿党，而唐绍仪出任左侍郎。唐氏安插亲信之员陈昭常、施肇基分别出任邮传部部丞、参议，但1906年12月中授职，次年1月即遭罢免。至1907年3月末邮传部尚书张伯熙故世，瞿、袁两党

---

① 尽管1906、1907年之交汪大燮抨击奕劻和袁世凯间的政治黑金关系，失望于清廷高层的满汉斗争，但始终未放弃促进瞿与袁之间合作，对外推进缓和，对内在维持满汉共治体制现状的前提下推进立宪政治改革运动的总体设计。这是读《汪康年师友书札》中汪大燮给汪康年函能够感受到的。

② 1906年秋《汤寿潜致瞿鸿禨函》。该函汤寿潜臧否地方大员，甚至以扶持浙抚张曾敭为由请求撤换按察使、布政使等浙省地方大员。见《瞿鸿禨朋僚书牍选》，《近代史资料》总108号，第23~24页。

③ 1906年9月上旬岑春煊函张謇，表态“欲立法政研究会，愿助开办费一万元，仍筹常费岁一千”。此时岑春煊因在粤路事上与地方士绅不协，由署在两广总督调云贵总督。汤寿潜“西林当代江陵”之说，更多在向瞿鸿禨传达岑氏谋求进京之意。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中华书局，1993，第1056~1057页。

对邮传部的争斗愈形炽热。另则全国铁路统归邮传部管理，即将开始的浙路交涉问题也加大了邮传部人事安排的敏感性。浙绅普遍有交涉“能由浙举出人来与议是上策”的愿望。汪大燮亦就此发表见解：“果能以张季直（张謇）、汤蛰仙等为之，庶足服人。然张、汤诚非位以尚（尚书）、侍（侍郎）不可。郑苏龛（郑孝胥）、张菊生（张元济）或将就耳，然难必其来。”因此，汪大燮并不反对由唐绍仪原班人马从事浙路交涉，但当他4月见“报载唐少川（唐绍仪）放奉天巡抚”的消息，有“归期当不远”的感想，即意识到将受命从事浙路交涉。[1] 一个月后，外务部向朱尔典承诺即刻招汪大燮归国办浙路交涉，并直言汪氏系“浙江人”，“与本省绅民可以联络，不至隔阂”。[2] 从中可见汪大燮从事浙路交涉的新使命也在瞿、袁争权的范围。然当6月汪大燮回到北京，“丁未政潮”已落下帷幕，瞿鸿禨在与袁世凯政权中败北，开缺回籍。

清末人评论“丁未政潮”谓：“瞿挟台谏及所谓社会名流以自重，袁则倚庆王为奥援，而以外交、军事为后盾，西太后则操纵其间。”[3] 浙路问题的解决必在慈禧操纵“丁未政潮”结局的政治考量之中，因为“丁未政潮”后清廷处理的最重大的政务即浙路问题。而袁世凯取代瞿鸿禨执掌外务部反映了清廷有意借助袁氏以强硬手段解决浙路问题。由于“丁未政潮”，清廷摆脱了在浙路问题上迟迟不能统一立场的困境，但失去瞿鸿禨这样足以影响浙绅的关键人物，清廷亦就失去借助“名教”操控浙路上层人物的途径和可能。汪大燮在意识到自己将受命从事浙路交涉时曾评述汤寿潜：

> 蛰仙本是捧名教二字作招牌者。凡用此招牌之店，大约总是半真半假半通不通。但招牌捧得牢便是要好，只得恭维他。因为他要捧招

---

① 以上引言均见1907年2月21日、4月12日《汪大燮致汪康年函》，《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09、929、930页。1906年初学部奏调张元济开复原官，先在学部参事厅行走，后出任外务部新设“储才馆”提调，张氏终以与唐绍仪意见不合不辞而去。1907年初奕劻再度召张元济进京开办“储才馆”，张氏仍不辞而去。1907年夏清廷授张元济以邮传部左参议，遭拒。奕劻甚看重张元济，因此有张氏1911年8月上书奕劻事。

② 《联芳、那桐、瞿鸿禨、邹嘉来与朱尔典谈话纪要》，1907年5月14日，《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847页。

③ 叶恭绰：《矩园余墨》，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第12页。

牌，便不致十分走捆。惟帮他的人亦甚难得，能帮他的人便是在他之上。否则，他亦不信服也。[①]

其中包含了汪大燮对自己从事浙路交涉前景的设想。汤氏以名教为标榜，只要清廷于浙路借款作明确表态，汤氏就不可能铤而走险执意违抗，况且有瞿鸿禨这样能令汤寿潜“信服”的重臣。汪大燮如此尚可称乐观的前景设想，因瞿鸿禨的去位而毫无意义。因与汤寿潜“皆指为善化（瞿鸿禨）徒”，8月汪大燮“不复与闻”浙路交涉事。[②] 9月初袁世凯出任外务部尚书，以高压廓清续定苏杭甬路正约在地方的障碍，汤寿潜为首的浙绅则以运动民众掀动风潮对抗。在此背景下，10月中汪大燮出任调解使命，由此又成为浙绅攻击对象，地方社会一度以掘汪氏祖坟相威胁。[③]

面对浙绅中“不明事理之人太多，而又皆得出而干预”的“纷扰”状况，汪大燮深感痛惜。他认为士绅“因借款而疑失路权，因失路权而疑失国权，遂谓路亡浙亡，浙亡国亡”，并以此运动民众掀动风潮，如此在行动上与革命党人合流，是士绅于国家、于政权的不负责任，所谓“排满革命之风说，有志者当暗消之，不当阴助之。今之人皆能发不能收，且发时断不计及结果”。[④] 从汪大燮关于浙路风潮的感想中可以看到由废约到掀动风潮，士绅在行动上已经走上了反满革命的道路。清末南方社会传统的反满意识全面复苏，士绅排外活动的影响力远胜于革命党人的公开号召。

六　浙路拒款及其在1907～1908年的结局

1907年夏，汪大燮与英国银公司交涉续定苏杭甬路借款正合同。原苏杭甬路草合同规定“将来订正约与嗣后商定核准之沪宁正约一样”。经汪

①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7年2月21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09页。

② 汪大燮被袁世凯“视为瞿党之密党”。袁世凯出任外务部尚书，汪大燮外务部右侍郎职随即遭免。《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7年10月26日、12月3日、1908年1月3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32、934、951、982页。

③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7年10月26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36页。

④ 见1907年11月17日、12月11日《汪大燮致汪康年函》，《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41、943、967～968页。

大燮力争，“英使（朱尔典）亦愿饬该公司（指英国银公司）让步，不再执定与沪宁章程办法一律”。后续由北洋系梁如浩完成的合同方案基本与同时交涉的津镇路相仿，借款一百五十万磅，但“分办路、借款为二事，路由中国自造”，并于10月20日奏准。[①]“五路”中津镇路的地位最模糊，而且进入交涉最迟，因此苏杭甬路争取得与津镇路相似的合同条款，从保守利权的角度言之已有甚多进步。从事调停的汪大燮对比原草合同条款分析该方案得失：“路本给英人办，降一等为中、英合办，又降一等为借款自办，已轻两成”；以此方案续定苏杭甬路借款正合同“不特胜沪宁，更胜九广”。[②] 然1907年秋，因瞿鸿禨去位而失去与清廷高层直接联系渠道的浙绅，其废约动机已突破单纯利害关系层面而全面的政治化，地方与清廷中央、汉族与满族对抗的成分亦已超过了中外对抗的成分。如风潮中张元济就主张以“国民代表”而非浙路“公司代表”的身份赴京协商，即体现了士绅已将废约与立宪及地方自治运动系于一体的倾向。[③] 因此苏杭甬路借款合同条款的任何局部性修正在当时对士绅而言都已毫无价值了。

1907年秋后，面对浙绅如此激烈的对抗，清廷也未有任何镇压动作。此中原因一则在浙绅并无公开反叛的动机，另则在清廷尚有在理的层面上与浙绅较量的优势地位。11月21日，浙江和江苏两路公司推举出“遵旨商办，不借外款”进京交涉代表，外务部随即有“代表来，先令丞参接

---

① 《外务部奏苏杭甬铁路借款办法折》，1907年10月20日，《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73页。

② 1907年10月26日《汪大燮致汪康年函》。该函称，此轮交涉经力争“始得与津镇略同，作为借款自办”，英方不设“总管帐”，洋工程师“由我自聘，专管支用借款，其于路事则承我指挥，不得自出己见”。铁路建成后，洋工程师即可辞退，“银公司不问路事”。另，《汪大燮答拱宸桥耒书》称：“是以大不相同之说，乃政府与人民交涉之事，而施诸外人则不能行，惟有拉住津镇，求其大同，而后可有小异耳”。所谓“大不相同之说”，指浙绅以奉旨商办为据，主张苏杭甬路区别于五路中其他各路。汪大燮指出这是政府内政失误所致，只能政府与地方士绅相互妥协加以解决，而不能毁及外交。见《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34、935、938页。

③ 汤寿潜是预备立宪公会副会长，浙路公司赴京代表张元济、孙廷翰是预备立宪公会会员；而苏路公司的赴京代表许鼎霖、王同愈是预备立宪公会会董。在议派代表进京前后，预备立宪公会正筹谋成立国会期成会，要求清廷速开国会。见《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预备立宪公会职员表》，《辛亥革命浙江地方史料选辑》，第213、223页；《郑孝胥日记》，第1116～1117页。

待，请其阅看案卷”的沉着应对，[①] 并于11月30日由军机处电召盛宣怀进京。

浙绅废约所恃依据之一，在不承认英承办苏杭甬路有中英政府间外交协定背景，视1898年草合同为民间公司合同。因此汪大燮接手办理浙路交涉自然以检索1898年外交档案为首务，1907年9月从驻俄公使任上召回的浙籍官员胡惟德更提议将1898年外交案卷“捡出宣布”，作为瓦解浙绅废约依据的枢纽。[②] 浙绅废约所恃另一依据，在1903年盛宣怀致英方函“限怡和六个月不开工即作废”，而怡和逾期未复函，草合同由此不废自废。因此盛宣怀自然成为清廷瓦解浙绅所谓“草合同不废自废”主张的关键人物。

盛宣怀此次应招进京参与浙路交涉甚感狼狈。因为1906年后，盛宣怀除了在浙路废约事上与浙绅有合作外，他正全力从事的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筹建亦得浙绅上层的积极响应，双方于1907年夏就汉冶萍扩资招股事达成合作协议，该项合作于汉冶萍公司创立至关重要。至于浙路纠纷中清廷方面的关键人物袁世凯，盛宣怀虽与其势难两立，但创立汉冶萍公司政治上须经清廷批准，其间袁世凯的态度至关重要。两难间的盛宣怀于赴京前夕的12月6日致电江浙士绅作保持合作的表态：

> 宣奉命入都，虽未明言何事，恐涉苏杭甬，不敢称疾。鄙见草约在奉旨商办之前，屡告愆期，彼不来议，似有理法可持。所有旨准商办及此次辩论案由，请抄交幼龄兄带京备阅为祷。[③]

12月10日，盛宣怀抵京即蒙召对，奏答中盛氏仍否定草约事关外交，

---

①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7年11月25日。派代表入京，动议于1907年9月下旬，汤寿潜声称“约苏路王、张两总理赴都，向外部交涉”。然一旦清廷主动，浙路方面则转向消极。见11月17日《汪大燮致汪康年函》：“惟代表不可不来，不来终难合笼也。”《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43、960~961页；《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29页。

② 胡惟德，字馨吾，浙江吴兴人，上海广方言馆习英语出身，光绪十四年（1888）以算学中式举人。1907年自驻俄公使任上召回国后以署外务部右丞身份参与处理浙路问题。1908年3月，清廷以胡惟德、梁士诒、高而谦为代表与英国中英公司订立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

③ 《盛宣怀致吕景端转浙苏铁路总理协理》，1907年12月6日，《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684页。吕景端，字幼龄，常州人，盛宣怀亲信幕僚。

以示其与浙绅同一立场，所谓“铁路借款不过一二英商之事，与国际无关。臣责其逾限，彼固无辞。何至酿成交涉”。[①] 但在1903年怡和是否回函这样具体的且其亲手经办的事情上，盛宣怀则无回旋余地。据12月11日汪大燮传述的信息：

> 盛昨到京，有人见之，盛云约不允废，本已奏明，当时公司并有复信，不能指为默认云。此事不知盛将如何解决。[②]

汪大燮自外务部案卷中早已知晓“盛明明有公司不允作废之奏”，[③] 此时所谓“此事不知盛将如何解决”，是言盛氏如何处理其与浙路公司的关系。12月11日，盛宣怀接奉谕旨：

> 近日迭据内外臣工奏称苏杭甬铁路草合同业经盛宣怀商明作废，英公司曾已默许等语。查此案……要以草合同已否作废为全案最要关键。究竟是否已废，英公司是否默许，著该侍郎详确覆奏，勿稍含混。[④]

由是，盛宣怀于召对后“越二日，密疏详陈苏杭甬草约原案经历情形”，确认1903年5月24日函怡和洋行后，5月31日即接怡和拒绝中方主张的回函。12月15日，盛宣怀又奉旨：“著随同外务部妥筹办理”苏杭甬路案。[⑤] 从此，盛宣怀与浙绅在浙路废约事上彻底分道扬镳。

---

① 《盛宣怀行述》，第49页。

②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7年12月11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64页。12月10日两路代表自沪启程，同日清廷电浙抚召汤寿潜等七位浙绅上层进京入觐，汤氏推以浙路总理有接任者“即当遵旨首途”。受召浙绅终未进京。

③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7年10月26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33页。

④ 《密陈苏杭甬草约原案详确情形折》，1907年12月，《愚斋存稿》，卷14，第1页。盛宣怀《密陈苏杭甬草约原案详确情形折》和1907年11月29日《外务部覆陈苏杭甬铁路借款交涉情形折》，均刊于《东方杂志》光绪三十四年（1908）一月号。

⑤ 《盛宣怀行述》，第48页；《密陈苏杭甬草约原案详确情形折》，1907年12月，《愚斋存稿》卷14，第2、7页。盛宣怀此时仍欲周旋于江浙士绅，1907年12月19日《盛宣怀致张美翊电》：“元电甚感！旨令认草约不废，乃覆奏借款未奉批准，自办已奉允准，为可废铁据。奏入大触怒，而浙电亦归罪。内外夹攻，日来大病，但在京一日，决不使画押，只要三鼓不竭，枝节不生，了结或不甚远，请密告总协。”《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687页。“总协”指浙路公司总理汤寿潜、协理刘锦藻，苏路公司总理王清穆、协理张謇。

两路代表于12月16日抵京。在所谓草合同"与国际无关"的主张上，代表自知难于坚持，进京后"曾会议，但言外部若请看卷，万不可看，一看便无话可说"。至于"草合同不废自废"一说，尽管怡和"有复信"的情节对浙绅上层并非秘密，但仍对盛宣怀的合作寄予很高期望。因此闻知盛宣怀覆奏，代表"皆失所依恃"，张元济更有所谓"政府何不重责盛，外间所以争得如此热闹者，徒以默许故耳。彼既曾有复，盛何以不宣，而令人扰攘至此"之说。[①] 在此背景下代表自然难于再坚持拒绝"阅看案卷"的立场。关于12月25日代表赴外务部"阅看案卷"情境，见汪大燮如下所述：

> 项城坚请代表看卷，代表不得已而看焉。卷已印出三本（尚是择要——原引文）。是日菊（张元济）、九（许鼎霖，字久香，苏路代表）二人言最多，亦最圆转。闻惟言可不看卷，谓外间但知有奉旨商办之案，不问他案云。看卷时兄未陪看。闻临别时问（孙廷翰，字问清，浙路代表）谓英人如将江浙人杀完，此路可给英造云。[②]

1898年苏杭甬等五路承办权"总署允复照会及允改字句照会，当时系英股及路矿局所办之事，时王相（王文韶）为总署及路矿大臣，菊生为英股兼路矿局章京"，且"总署承认之正式公文，王中堂有分画诺，菊生有分办稿"。[③] 在外交案卷的如此呈现下，张元济备感狼狈在

---

①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7年12月21日、1908年1月7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69、976页。1908年3月～1911年1月盛宣怀任邮传部右侍郎，1908年8月～1910年5月汪大燮任邮传部左侍郎。1909年汤寿潜以"盛捏造要函"为罪奏请撤盛宣怀，并同时胁迫汪大燮"离邮传以保路"，对此汪康年有"谓盛后来所出之信为捏造者，则非也"的评说。至1910年汤寿潜再度以"盛诱我浙人于拒款之途"电劾盛宣怀。汪康年称汤氏此说"是直自处于被绐之列，则此前之争皆为错误。此实自破藩篱，诚不解蛰仙之镯，一何至此"。见《苏杭甬路始末略记》，《汪穰卿笔记》，第5、7页。

②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8年1月7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76页。"阅看案卷"后，草合同"与国际无关"说遭瓦解，于是浙绅又有所谓"但知有奉旨商办之案，不问他案"说的应对。两路代表以"遵旨商办，不借外款"为宗旨进京交涉，表明浙绅对"阅看案卷"的结果早有准备。参见《记苏杭甬铁路拒借英款事》，《东方杂志》光绪三十四年（1908）一月号，"交通"，第37页。

③ 《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7年12月21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70页。

所难免，曾任驻秘鲁领事及浙江洋务局总办的苏路代表许鼎霖亦颇尴尬，因此“二人言最多，亦最圆转”。至此，张元济已经无法再坚持“但知有奉旨商办之案，不问他案”——即否定废约受政府外交利益制约的强硬立场了。张氏自谓，在京期间“俨各有刀锯在前之象”，“事事均作查抄拿问之准备”。[①] 表明他不能无视自己在英国获取“五路”承办权问题上应有的责任，并意识到继续坚持废约的政治危险。以此为背景，张元济于阅看档案后“旬月之间，中道忽变，托故先归，逍遥事外”，浙路废约阵营则因此将他与汪康年同列“上海五毒之一”予以攻击。[②]

1908 年 3 月 6 日，中英政府签订沪杭甬路借款合同。废约阵营内部的分裂，令清廷迫使浙路公司接受外务部拟定的“部借部还”的借款方案成为可能，浙路废约和拒款运动也由此于 1908 年春后暂告平息。作为事件的尾声，值得提及的是 1908 年秋，早已与浙路上层分道扬镳的张元济评议清廷“开设国会期限已定九年”的决策，以为“平心而论，九年之说诚不为迟”，“此时国民不必再与政府抗争，姑且返求诸己，将应办之事一一举办，二三年后稍有端绪，若得机会再行争辩未为失时”。并主张由自己参与的商务印书馆办《东方杂志》对预备立宪公会的方针，“不宜随声附和，宜时时从高一层着想，以为国民之向导”。[③] 1911 年 7 月，张元济更发表评论：“新政之为害与夫京外各官之不负责任，只便私图而不顾大局，无论改弦更张，即欲行专制政体，恐亦不得。循是以往，必致灭亡。”[④] 可见张元济在 1908 年后更多的是追究士绅的责任，而非一味指斥清廷。作为浙路废约运动主要策动者的张元

---

① 《张元济致汤寿潜》，1908 年 2 月 6 日，《张元济书札》，第 432 页。

② 《申报》1908 年 2 月 12 日署名孙蔼人广告，1908 年 2 月《张元济致孙廷献函》。孙廷献，字蔼人，孙廷翰弟。《张元济书札》，第 353、460 页；《汪大燮致汪康年函》，1908 年 2 月 4 日，《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991 页。

③ 《致高凤谦、陶惺存、杜亚泉函》，1908 年 8 月 31 日，《张元济书札》，第 963 页。

④ 1911 年 7 月 30 日《张元济致汪康年函》。另，1911 年 3 月 23 日《张元济致汪康年函》：“叹两、三年来中国报界堕落极矣。”1911 年 5 月，张元济参与汪大燮、唐文治向清廷建言活动，8 月以救亡图存“行政之宗旨”五条上书奕劻。武昌起义后的 11 月，汤寿潜邀其响应革命，张元济予以拒绝。见《张元济书札》，第 657、659 页；《张元济年谱》，第 94、99、100 ~ 101 页。

济，他于1908年后言论立场的骤变，呈现了这一时期南方士绅排外活动内在动机的复杂性。

七 结语

浙路废约运动是清末第一起由排外演变至挑战清廷统治权威的地方士绅运动，也是最后导致辛亥革命的保路运动的先声。透过对该事件的考察，不难获得关于辛亥前十年即清廷的新政时期中国社会政治状况演变的以下认识。

1900年的庚子事变开启了中国近代社会转型中继太平天国及第二次鸦片战后的第二次重大转变时期。这主要体现于清廷与地方之间的权力消长的转折性变化。传统中国的地方社会治理，得力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地方绅权三种权力的维系。处在中间枢纽地位的地方政府的正常运作，上需中央政府威权的支持，下需地方绅权的合作。晚清随着清廷统治威权的逐渐丧失，地方治理的三种权力的制衡关系也在瓦解中。第一轮的权力消长演变完成于太平天国及第二次鸦片战后，此期的矛盾主要表现在清廷与地方督抚之间，且清廷仍处在主导地位上。庚子事变中的“东南互保”运动和辛丑后清廷的新政改革，均是由南方士绅推动而实现的，而新一轮的权力消长演变即由此开始，地方士绅逐渐替代督抚成为清廷与地方矛盾的主体，并处在矛盾的主导地位上。这是清政权内部的分裂由上层统治集团不断向地方社会统治基础深入的必然结果。

新政时期，南方士绅排外活动的动因来自地方绅权的扩张。“东南互保”的实践，增强了地方士绅“自救”和“自保”的意识，以“利权自保”为号召的所谓“文明排外”论应运而生。如1902年出自张元济笔下的“文明排外”论，个人成为“利权自保”的最基本的单元，所谓“人之生也，无不以自利为宗旨；国之立也，即无不以自利其国为宗旨”，排

外由此成为人的“天责”。[1]“利权自保”成为士绅排外的号召，一方面是列强势力渗透地方的力度、范围加大所致，另一方面则在于社会进化论的传播导致此前主导排外活动的“夷夏之辨”论退出舆论舞台。庚子事变后基于利权的“彼我之间（分）”取代基于文化的“夷夏之辨”，排外立场的依据已有了根本性变化。这一变化与士绅欲扩张地方绅权，力图摆脱“名教”束缚的需要相一致。不过，由此士绅获得的仅是言论的自由，以及对抗清廷的主动地位，因社会转型而来的士绅自身思想上的危机则并未由此得到解决。像张元济这样正途出身在维新运动中又在新锐学人之列的士人，在浙路废约运动中竟有如此因政治道德迷失而陷于进退失据困境的个人经历，[2] 这正是士绅思想危机加剧的反映。究其原因，不能不在士绅对待西学的态度，尤其是士绅接纳社会进化论的思想方法上寻找线索。

近代以来，士绅以传统经世致用的学术立场对待西方学说，既无同情的理解，又乏认真系统的研求。依据传统儒学关于道德——权力、王道——霸道的经典阐释，士绅充分自信地认定了近代西方成功的非道德性。然社会进化论——西方的成功经验，又启示了中国的自救唯有走求强之路。因此，士绅对求强目标的非道德性认知，在客观上否定了自己在求强过程中接受道德约束的必要性。新政时期排外运动中士绅不但将“忠”于清廷的观念弃置不顾，而且将“诚”、“信”等中西方共通的公共领域道德原则也置于随时可以突破位置上。士绅自以为如此处世、处事有社会进化论作依据。至于贯穿于西方学说和思想观念中的西方社会特有的基本道

---

① 张元济原文为：“吾闻日本政界有文明排外之论，是何言欤？吾国言排外数十年，撤藩、割地、偿兵费、租界、势力圈，主权尽失，而转为世界诟病，皆排外之效。呜呼！彼所谓文明排外者，是何言欤？盖人之生也，无不以自利为宗旨；国之立也，即无不以自利其国为宗旨者，是以有凌侮劫夺之事。凡以凌侮劫夺人为事者，例不以凌侮劫夺为怪，是以彼我之间，荡荡然无界畔、无契约，缘隙生事，罄竹不胜书。及其迭经自然、人为之两淘汰而残存于兹者，渐趋知力平等之势，又以经历既多，识见渐澈，知前者凌侮劫夺之为两不利，而自利者不得不行以两利之术，于是人与人有伦理，而国与国有外交。要之，以保有主权，不受凌侮劫夺为界说，是故外交其表面，而排外其里面也。……当世君子诚欲审国势、诇外情，出文明手段，以尽排外之天责，于吾此报，当不无涓壤之助。”《外交报》1902 年 1 月 4 日创刊号《叙例》，转引自《张元济年谱》，第 41～42 页。

② 汪大燮、汪康年兄弟的情况多与张元济相仿，至于汤寿潜的情况则更趋于极端。

德要素，士绅则群体性地无视之。如社会进化论具有激励个体积极应对来自自然和社会挑战的积极成分，这是西方社会强调个人自主自立的个人主义文化传统中的固有成分，传统的养成使士绅无力面对社会进化论对个体的道德要求，因而近代以来士绅的“自强”诉求从来是以国家为对象，而个人被排除在“自强”诉求的对象之外的。新政时期士绅接纳社会进化论更以摆脱“名教”束缚，取得社会转型中的政治主动为目的，利权意识在由国家、地方向个人延伸落实，但个人独立意识的养成问题仍未提上议事日程。因此士绅以丧失对传统的自信为代价接纳社会进化论，力不从心地试图“将自己的思想、性格顺应于外来思想并加以变革”，[①] 这样，不但中国的历史和价值在他们“心灵中被撕裂”，西方的历史和价值同样是被撕裂的。[②]

以此为背景看浙路废约运动中的士绅，因社会转型中的不定、混乱，而困惑，而冒险者都大有人在。即使不考虑清廷控御地方能力的下降，在潜意识上新政时期的士绅更具好斗性，其言论缺乏社会责任感的倾向亦更趋严重。但是新政成就了这样一批既缺乏自主独立意识，亦缺乏自身变革诉求的士绅，在清政权的全面衰败的背景下，他们借助学会、办报、办学等群体力量获得了群体的所谓“自强”，并形成了个人独立言论“为舆论所掛制”的病态的公共舆论空间，推动着士绅群体“为无意识举动”。[③] 浙路交涉中士绅一逞己意的主张废约，置清廷陷于外交危局而不顾。这种情况恰如英国《泰晤士报》高层关于新政中“明显的排外趋势，它甚至可能比旧形式的保守主义的排外造成更大的危险和混乱”的评论。[④] 在内政方面，排外加剧了地方与清廷的对抗。清末南方社会反清意识的全面复苏，士绅排外活动的潜在影响力甚至胜于革命党人的公开号召。在外交方面，

① 这是日本学者三石善吉在《传统中国的内在性发展》中论及体制内士绅与晚清的改革时所讲到的，我赞成他的观点。见三石善吉《传统中国的内在性发展》，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第137页。

② 这是美国学者赖文森在《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思想》中一段精妙的论述中的语言。赖文森：《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思想》，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第4页。

③ 参见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第813、996、942页；1908年《汪大燮致汪康年函》，《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86页。

④ 《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里循书信集》（上），第440页。

以中英关系日趋恶化为背景，继 1905 年 8 月《英日同盟条约》后，又有 1907 年 8 月《英俄协议》的签订，中国在东亚国际环境中的危机处境雪上加霜。士绅排外活动对国家长期、根本利益的损害，不但是彻底背离了他们实现体制内变革的初衷，而且在将社会推向丧失国家意识的危境。

新政时期，士绅借助结社、办学、办报等活动扩大了社会影响力，预示着他们作为一支政治力量，将在正在变革的中国政坛上发挥其特殊的作用。然因被新政推向政坛的士绅上层在精神、文化状态上未有向近代方向的决定性转移，因而，他们既不可能在极富挑战性的政治环境下代表知识界，作为一支稳健的政治力量，为中国政治的顺利转型作出应有的贡献，亦不能借社会转型提供的机遇登上政治舞台的中心。而且此间士绅言论行为的非道德倾向表现，极大地损害了他们作为民意代表的形象，当剧烈的革命运动——辛亥革命——终于发生时，他们仍然只能在动荡的政治环境中选择各自的依附对象。时代为士绅——传统中国一个非常充满活力的阶层——提供的机遇，亦就此告终。

（原文发表于《近代中国：经济与社会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盛宣怀、汉阳铁厂与日本借款（1896～1907）

张之洞主持之下的官办汉阳铁厂，自1894年6月开工到1895年6月一年的时间中，炼铁炉只间断性地开工不足四个月。张之洞面对汉厂难以为继的局面，准备将汉厂招商接办，在与包括洋商在内的多方接触之后，决定将汉厂交盛宣怀招商接办。盛宣怀1896年接办汉厂后，为解决汉厂的经营危机，曾多次举借巨额外债。对此，长期以来海内外历史学界多有非议，尤其是关于向日本借债的问题。本文通过对盛宣怀1896年接办汉阳铁厂、1898年为了汉阳铁厂而创办萍乡煤矿、到1907年酝酿成立汉冶萍公司十年的历史的分析研究，认为在清末政治经济环境之下，对于汉阳铁厂、萍乡煤矿这样在国民经济中有至关重要地位的新兴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当其初建时期国家不能及时地予以贷款和政策的扶持，在西方列强及日本竞向中国进行资本输出的时代背景下，它纵使不向日本借款，也会或向德国、或向英国、或向比利时国借款，沦为这些外国资本的附庸。盛宣怀最初为汉阳铁厂、萍乡煤矿大举日债，实在是一种形势所迫，是一种反复权衡利弊之后的选择。对于盛宣怀的做法，应予以同情的理解。汉冶萍公司最终因日债而成为日本资本的附庸，当时的政府应负主要的责任。

一　汉阳铁厂严峻的现实（1896～1898）

1896年4月，盛宣怀与张之洞谈妥由他招商接办原官办汉阳铁厂。当

时投入资金已达银五百六十余万两的汉厂，[①]“除厂地机炉可作成本二百余万两外，其余皆浮费之款”，[②] 没有留下可供盛宣怀使用的资金。当年5、6月，盛宣怀两次向社会发布招集商股章程，第一次计划招股一百万两，第二次则声称计划招股二百万两，[③] 但直至年末，并未招到分文商股。1896年汉厂运营周转资金，除有张之洞的铁政局拨款银十五万两外，[④] 主要是

① 张之洞与盛宣怀议定：官办汉厂用去的五百六十多万两银，一旦汉厂生铁炉开始炼铁，每出铁一吨就要上缴政府银一两，当五百六十多万两银缴完后，就要作为对政府的报效，永远是每出铁一吨上缴银一两。另外，一旦铁路公司向汉阳铁厂订购钢轨，汉阳铁厂就得先从铁路公司的预付轨价银中分两次共提取一百万两上缴户部，作为归还官办汉阳铁厂所用户部二百万两拨款的一半。见1898年5月4日《查明炼铁厂用款咨部立案折》、1896年6月26日《铁厂招商承办议定章程折》，《张文襄公全集》，中国书店，1990，卷44，第4、5页。卷47，第15～17页。

② 《汉冶萍之历史》，《中国实业杂志》第6年第六期，1915年6月日本东京版，转引自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61，第423页。

③ 两次招股章程见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冶萍公司》（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第66、76页。过去相关的研究论著及资料中，根据盛宣怀的这两份招商集股章程，判断1896年盛宣怀接办汉厂时，已招到商股银一百万或二百万两，这缺乏可靠的事实依据。据《汉冶萍公司》史料确切的记载，汉厂直到1905年，才有轮船招商局和电报局的商股银五十余万两。而据轮船招商局的账目记录，1898年投资汉厂银十万两，1901年又投资银十七．四万两，1902～1907年没有投资，此期盛宣怀已离轮船招商局督办职。如此，1898～1905年轮船招商局对汉厂的投资总共只有二十七．四万两，而电报局的投资到1905年时就只有不到二十三万两了。据盛宣怀的说法，电报局的投资是在轮船招商局之后，那么，电报局对汉厂的投资就必定是在1898年后了。另外，还据轮船招商局的账目记录，1899年向萍矿投资十万两，1901年投资六万四千余两，1903年投资七万两，1906年投资二十一万七千两。轮船招商局之所以在1903年、1906年两年还对萍矿投资，是因为它的用煤在开平被英资吞并后主要依靠萍矿。尽管如此，这种零星、小额的资金开始并不是作为股本银投入的，而是作为代汉厂或萍矿垫付某项经费，因而它们就不能如真正的股银被有计划地合理地使用。关于这点，在1905年萍矿总办张赞宸谈及轮、电二局和铁路公司给萍矿的投资情况时，有很清楚的说明。本文后面将论及。轮船招商局向汉厂、萍矿的投资情况，参见朱荫贵《国家干预经济与中日近代化》，东方出版社，1994，第120～121页。

④ 盛宣怀两次说及这笔拨款。其一称，1896年他在与张之洞交涉接办汉厂时，“空拳赤手屡辞未获，遂请回沪招集商股，必得现款百万，宽期三月再行来鄂接办。复蒙慰谕，再三饬由铁政局交付银十五万两，为接办成本，即日交替。”其二称，这十五万两银的拨款实质是铁厂“代铁政局还帐”，“从前官局结欠各洋行约十八万两。香帅拨银十五万两，即是交商转还。现除还去外，向各洋行分期展缓，而所拨之十五万两，业以移缓就急，凑入成本之用，是商局又多一累”。1900年1月6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函》，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冶萍公司》（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第179～180页；《盛宣怀致张赞宸函》，1897年2月11日，《汉冶萍公司》（一），第383页。

从各钱庄借短期息款。据在汉厂管银钱的盛春颐12月的报告，汉厂当年“综计用款自十月底止，已欠各庄有十万一千有余，加以冬月上旬为止，又用二万之谱，统计岁内用款总在二十万以外”。盛春颐要盛宣怀汇银三十万两，其中二十万两以赶在年关前归还各钱庄欠账，余数则存放钱庄，俾给钱庄留下好信誉，以利下年再度举借。① 向钱庄借款对汉厂来说是饮鸩止渴，因为钱庄借款“月月计息，随时转票”，“借本还息，则息银即变本银；庄号月结，月滚越多”。② 从1899年萍乡煤矿与德商礼和洋行之间的十二年期借贷利息七厘这种情况来看，当时钱庄的短期借款月息应远高于此数。钱庄借款势必导致汉厂经营成本越来越重。

1896年10月盛宣怀被委中国铁路督办，1897年2月他就以预付轨价的方式将筹办淞沪路、卢保路的铁路经费银三十万两拨用于汉厂。不过，在钢轨等产品未交付给铁路公司前，汉厂须为这笔预付轨价向铁路公司至少支付年息七厘的利息。③ 种种迹象表明，1896～1897年间，汉厂的运营周转资金几乎全依赖于高利贷性质的钱庄借贷和铁路公司贷款性质的预付轨价。④

---

① 《盛春颐致盛宣怀函》，1896年12月18日，《汉冶萍公司》（一），第308页。这样要求盛宣怀为汉厂汇款的信函1896年底前还有好几份，见同书第316、321页。

② 《盛宣怀批候选郎中李维格禀》，1905年3月28日，《张赞宸：奏报萍乡煤矿历年办法及矿内已成工程》，《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18；443页。

③ 参见1907年盛宣怀建议四川总督赵尔巽将川汉铁路公司款以预付轨价方式存放于汉厂时所提条件，当时盛宣怀的条件“按年七厘生息，其息按半年一付”，而赵尔巽的条件则“利息七厘，改为按月计标”为要求。见《盛宣怀致赵尔巽》，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第820、822、823页；又1907年11月4日《盛宣怀致赵尔巽函》，《汉冶萍公司》（二），第641页。

④ 虽然盛宣怀在1897年2月说过以下的话：汉厂的现有资本银为“铁路总公司预支轨价银三十万两，湖北铁政局拨银十五万两，备赈存款银二万两，股份五十万两，四共成本银九十七万两。现仅股份银未动”。《盛宣怀致张赞宸函》，1897年2月11日，《汉冶萍公司》（一），第382页。但是，股份银五十万两在当时只是一个虚拟的数字，这是盛宣怀拟议中的轮、电二局向汉厂的投资。关于轮、电二局向汉厂的投资情况，见本文前注。盛宣怀所以在毫无资金也毫无商股的情况下接办汉厂，其最初的考虑的确是如他所言“所恃招商、电报、铁路、银行皆属笼罩之中，不必真有商股，自可通筹皆顾”。他想依靠自己督办的轮船招商局、电报局、铁路总公司及中国通商银行等的资金来使汉厂运转。然而事实上，这种“挹此注彼”的办法在这些独立经营的企业的运转中很成为问题，再加上它完全依靠盛宣怀的督办的权威，一旦这种权威失去，挹此注彼就根本无法实现，如前注关于轮、电二局向汉厂投资情况的说明。

早在1892年，张之洞初步预测开工后的汉厂的常年周转资金在银一百万两以上，盛宣怀接办后，区区数十万的预支轨价及钱庄借款，只够维持一时，且使汉厂债务日趋加重。即便只有运营周转资金问题，盛宣怀从更经济合理的借贷条件出发举借外债也是早晚之事，更何况当时他还面临着汉厂设备技术改造大数额的资金需求压力。张之洞官办时期遗留下来的设备技术及生产上的要害问题有如下三项：

一是生铁炉问题。汉厂虽建有甲乙两座生铁炉，但是甲炉由于设计建造的问题，始终未开炉冶炼。至于开工的乙炉也因设计建造的问题，生产状况并不理想，还时有停炉修理情况。汉厂生铁产量少，导致成本高昂，[①]"外洋生铁每吨十五两，本厂成本二十五两"。生铁成本高昂导致熟铁成本每吨至五十二两，而外洋市价不过四十两。[②]按照生产成本核算，汉厂仅冶炼及销售生铁一项，就要"月计赔亏四万金"。[③]

二是炼钢炉问题。汉阳铁厂虽有一座马丁炉可以炼出适合制造钢轨的钢材，但炉小费料，产量小，出钢成本极高，不能满足钢轨生产的要求。汉厂生产钢轨依靠的是两座贝色麻酸法炼钢炉，但又因该炉型不能适应大冶矿石，炼出的钢含磷过高，制成钢轨容易断裂。这一问题不仅严重影响了钢轨的成品率，也影响到其销售价格和销量。外洋轨价"每吨三十余两，厂造则须五十两左右，每吨吃亏银十余两"。而当时"厂铁除路轨外，别项销场甚稀，又不能不相依为命"，[④]因此汉厂处于这样的境况：销轨越多，亏本越大，而如果一旦停止炼钢或销轨，又势必导致停工关闭。

---

① 1899年，比利时商人欲以提供贷款的名义承办汉厂，遂委托汉厂比籍工程师吕柏详细调查报告汉厂的设备生产等的情况。吕柏是张之洞在1894年汉厂投产之际，就开始聘用的，因此相当熟悉汉厂的情况，汉厂的乙号生铁炉就是在吕柏来厂后，在其建议与主持之下，"设法将炉脚直至总风管止，尽行拆毁改造"之后，才投产的。按照乙炉的生产状况，一日出铁不过四十至五十吨，后将甲乙两炉的所用机件并为一炉之用，才使乙炉的出铁每日达到七十、八十吨。在《汉冶萍公司》史料中，就有这份吕柏向比商公司提供的1894～1898年汉厂的设备生产状况的报告书，它对了解此期汉厂的设备生产等的情况具有重要的价值。见1899年3～4月《吕柏致比公司函》、附件：《1894年6月至1898年11月汉阳铁厂出铁清单》，《汉冶萍公司》（二），第101～106页。

② 见1896年9月15日《郑官应致盛宣怀函》、1896年9月4日《郑官应：铁厂次第筹办张本六十条》，《汉冶萍公司》（一），第208、187页。

③ 《汪应度：收发所及厂事条陈》，1896年7月15日，《汉冶萍公司》（一），第121页。

④ 《盛宣怀致张赞宸函》，1897年2月11日，《汉冶萍公司》（一），第383页。

三是焦碳来源问题。张之洞将铁厂建在汉阳，原设想在湖北境内开采煤矿，该计划落空，汉厂的生铁炉不得不使用昂贵的开平焦、进口焦。[①]不过，即使每吨价位常在银十六七两的开平焦，也常有或质量不佳，或接济不上的情况，[②]导致铁厂仅开工的一座生铁炉停炉。生铁炉的时开时停，不仅导致炉身的受损，需要耗资修理，还影响全厂的生产。据1897年初的报告，盛宣怀接办后的八个月中，生铁炉开工五个半月，而“贝钢厂止做二十余日，钢轨厂四十余日，马丁厂六十余日，闲时多，做时少，成本自重”，[③]“净亏本银三十万零七千七百”余两。[④]

上述生产环节上的问题是致命性的。盛宣怀接办后，欲从根本上扭转，必得投入技术设备改造的大量资金。他一开始就听从洋工程师的建议，欲改造甲座生铁炉，使其可与乙炉同时开工，提高生铁产量，但终因缺乏经费而作罢。[⑤]总办郑观应在惨淡经营了近一年之后，于1897年3月向盛宣怀建议：“铁厂既难停工，现在办法又难保本，如欲获利，必须变通，只有拨归铁路公司。”郑观应的方案是铁厂归于铁路公司，由铁路公司拨款二百万两，投资建煤矿炼焦及新的生铁炉等。[⑥]郑观应当初曾竭力怂恿盛宣怀从张之洞手中接办汉厂，如今在主持汉厂不到一年后就提出这样的建议，可见汉厂困境之棘手。

二　开发萍乡煤矿与首次举借外债（1898～1899）

1896年后盛宣怀、郑观应首先着力解决的生产环节问题是确保乙号生

---

① 汉厂曾经尝试用马鞍山煤焦，但结果是出铁少，还被烧坏生铁炉。见1896年8月9日《郑官应致盛宣怀函》、1896年9月2日《吕柏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一），第171、182页。

② 在《汉冶萍公司》的资料中，就常见到汉厂向盛宣怀报告，开平焦不佳影响生铁炉的出铁，所订购的数量到厂不足影响生铁炉的开工，盛宣怀为此还致函开平矿总办张翼等人。见1898年2月21日《盛宣怀致张翼、陈霭亭函》，《汉冶萍公司》（二），第6页。

③ 1897年3月23日《郑官应致盛宣怀函》附件：《谈汝康：统合二十二年度钢厂商办成本说帖》，《汉冶萍公司》（一），第461页。

④ 《盛春颐上盛宣怀禀》，1898年7月31日，《汉冶萍公司》（二），第45页。

⑤ 当然汉厂也缺乏合格的管理生产技术的工程师。张之洞的官办汉厂虽用洋工程师三十六名，但是“不务实”，合格者不多，经总办郑观应的整顿，只留下十四名，仍不见很称职。见1897年5月20日《郑官应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一），第517～535页。

⑥ 分别见1897年3月17日《郑官应致盛宣怀函》、1897年4月7日《郑官应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一），第424、473页。

铁炉不因缺焦而停炉，维持全厂生产，以满足淞沪路、卢保路的订轨。当时汉厂不计价格，大力开拓焦碳来源，除开平焦外，积极联系日本、英国甚至德国的进口焦。这样做的结果是，1897 年全年，乙号生铁炉未因缺焦而停炉，基本满足了淞沪路、卢保路的订轨需求，不过，该年汉厂的成本亏折高达银四十余万两。①

1898 年初，卢汉路亦开始向汉厂订轨，同时汉厂生铁炉洋工程师抱怨开平焦量少质劣、影响生铁炉产量的报告时时传向盛宣怀。② 提高生铁产量将两座生铁炉同时开工的问题重新提上议事日程，而前提则是确保焦碳来源。由此而有投资开发萍乡煤矿之举。4 月，盛宣怀奏准清廷后即任命汉厂提调张赞宸为萍矿总办，并请大冶矿洋工程师拟算出开发萍矿所需要的费用。③ 在毫无资金准备的情况下，盛宣怀一面命张赞宸向钱庄借款作开发前期准备工作，一面亲自在上海、汉口与各国领事、商人进行多方的借款交涉。

当时日本驻上海代理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认为，汉厂借款对于日本政府是极好的机会。小田切 1898 年 12 月给日本政府的报告中有以下建议：

> 此际由我国提供此项资金，将铁政局和大冶铁矿管理权，掌握到我国手中，实属极为必要之事。……如果（盛宣怀）向日本借款，则希望按以下条件订立合同，贷款额二百万两，利息五厘，偿还期限十年，铁政局和大冶铁矿等必要管理人员，由日人担任，技师之聘任解雇，由管理人员决定，但不能专用一国人员；关于纯利润分配，要比

① 盛宣怀在致张之洞函中讲是“自二十二年四月起，二十三年十二月止，结帐亏折银七十余万两”，除去前一年亏折三十余万两，那么 1897 年的亏折就应是四十余万两。见 1900 年 1 月 6 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180 页。

② 《盛宣怀致张翼、陈霭亭函》，1898 年 2 月 21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 页。

③ 见 1896 年 11 月《马克斯：萍矿采运情形并筹改用西法办理节略》、1897 年 6 月 14 日《盛宣怀照会郑官应》、1898 年 1 月 20 日《盛宣怀致赖伦训条》，分别见《汉冶萍公司》（一），第 276 ~ 288、548、730 页。盛宣怀在接办汉厂后，就在派人主持开采安徽东流煤矿、江西康中煤矿的同时，派洋工程师勘查萍乡煤矿，从汉厂派员驻在萍矿收购该地用土法炼出的焦碳。另外，也派员将从萍矿收购的煤炭运往马鞍山煤矿，利用该矿的炼焦炉炼焦。当时洋工程师已向盛宣怀报告，萍煤的质量极佳，极具开采价值。因此，萍煤运往马鞍山后，是用萍煤七分、马煤三分掺和在一道炼焦的。汉厂在使用开平焦、外国焦的同时，也使用这种萍乡焦。

英、比两国条件多少对中国有利，即贷款人分得四分之一。……现在我国如能援其资金，则除营业上一般利益外，还得获得下列利益：第一，有运出我国焦煤，而回运矿石生铁之利；第二，有在中国扶植我国势力之利；第三，有东方制铁事业由我国一手掌握之利；第四，有使中日两国关系密切之利；等等。”小田切的报告中还具体提到各国的借款条件：“英国建议条件为贷款五十多万镑，利息五厘，接管铁政局和大冶矿山管理权，技师悉用英国人，营业纯利润分得十分之三，偿还期限极长。比利时郭格里尔公司条件为贷款四百万法郎，年利七厘，纯利润分配十分之四，企业如未获利，其亏损额该国负担十分之四。其它条件与英国大体相同。[①]

小田切报告只提到盛宣怀正在与日、英、比三国交涉。而事实上，盛宣怀与德国的借款谈判也正在秘密进行中，并于1898年6月向德商礼和洋行提出了一份详细的借款条件意向书。[②] 经过将近一年的交涉，1899年4月盛宣怀与礼和洋行签订了《萍乡煤矿公司与上海礼和洋行借款合同》。萍矿向礼和借款四百万马克，其中三百万用于礼和代萍矿购置矿机、洗煤机、炼焦炉等，一百万现银交付，用作萍矿开发的周转资金。借款为十二年期，年息七厘；[③] 并由轮船招商局“所有在上海洋泾浜南北之地皮、栈房以及各项产业”作抵押。礼和则由此取得在十二年期内烟台缫丝厂产品的专卖权。从借款的抵押条件可以了解盛宣怀之所以选择德商礼和借款，而未选择日、英、比的原因。日、英、比的条件或是要求参与管理，或是要求合办汉厂。[④] 尽管向德商借款是盛宣怀在权衡利弊后的选择，然而其

---

① 《日驻上海代理总领事小田切致外务次官都筑第六十七号机密函》，1898年12月18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第28、29页。以下简称《史料选辑》。

② 见1898年6月28日《盛宣怀致张赞宸函》及附件《礼和洋行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28～30页。

③ 盛宣怀在向礼和提出的借款意向书中借款利息为六厘，结果双方签订的合同书中却变成了七厘，从盛宣怀最终还是选择礼和借款来看，可知当时借款的困难。见1899年4月8日《萍乡煤矿公司与上海礼和洋行借款合同》，《汉冶萍公司》（二），第96～100页。

④ 比商公司的条件更是以此次借款而获得汉厂的承办权，它于1901年又再次以借款为由提出与盛宣怀合办汉厂。见1899年3～4月《吕柏致比公司函》、1901年4月22日《吕柏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101、232页。

中仍有许多不利的因素。据萍矿总办张赞宸称：“礼和借款，未购机先付息，计息更重”；[①] 另外借款和还款均是以德国马克结算，萍矿的还款银在与马克的结算上也吃亏甚多。[②]

礼和借款到手，距张赞宸筹建萍矿已整一年。这一年，萍矿所有用款，全赖从钱庄筹借。礼和现金交付的一百万马克，折合银不到三十万两，尚不够还钱庄借款；而礼和借款的还款“一年两期，转瞬即届应还息本之日率，又由息借，以为应付”。[③] 因此在与礼和签订借款合同四个月之后，即自1899年8月开始，萍矿请求火速调拨资金的信函就频频递向盛宣怀。[④] 盛宣怀迫于为萍矿筹措建设资金，成立萍矿股份公司，其股份“汉厂银二十万两，招商局银十五万两，铁路公司银十五万两，共银五十万两”。不过汉厂的股份银以旧欠相抵，而招商局、铁路公司的股份银则是“陆续零交，指作还款，不能应时济用”，最终，萍矿用款仍不得不向钱庄挪借，所谓“不得不展转挪移，以为扯东补西之计”。[⑤] 不久，受义和团运动的影响，在萍矿工作的德、美工程师全部撤到上海长达一年，建设工程停顿，这对萍矿筹建无疑又是雪上加霜。[⑥]

---

① 《张赞宸致盛宣怀函》，1901年5月26日，《汉冶萍公司》（二），第240~241页。

② 见1905年张赞宸在回顾萍乡煤矿开办时的困难的分析和评论，《张赞宸：奏报萍乡煤矿历年办法及矿内已成工程》，《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43页。盛宣怀则为此笔借款以轮船招商局产业作抵押，被言官弹劾。见1899年5月11日《北京冯志先致盛宣怀电》，《愚斋存稿》卷93，第26页，思补楼藏版；又1899年7月25日《盛宣怀致张赞宸函》，《汉冶萍公司》（二），第153页。

③ 《张赞宸：奏报萍乡煤矿历年办法及矿内已成工程》，《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43页。

④ 见1899年8月12日《莫曦致盛宣怀函》、1899年9月15日《盛春颐、宗得福、施肇曾致盛宣怀函》、1900年6月9日《张赞宸致盛宣怀函》、1900年6月22日《张赞宸致盛宣怀函》、1901年1月23日《莫曦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155、168、189、191、214页。

⑤ 《莫曦致盛宣怀函》，1899年8月12日，《汉冶萍公司》（二），第155页；《张赞宸：奏报萍乡煤矿历年办法及矿内已成工程》，《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43页。在轮船招商局的账目上，的确看到有1899年投资萍矿十万两银的记录，以后又有1901年投资六．四四万两，1903年投资七万两，1906年投资二十一．七万两银的记录。参见前引朱荫贵书第120~121页。不过，这些投资记录在《汉冶萍公司》的史料中并没有留下明确的记载，因此正如上举萍矿史料记载的，它们不是作为股本一次性投入的，而是“陆续零交，指作还款，不能应时济用”。铁路公司的股份银也应属同样性质。

⑥ 见1900年6月22日《张赞宸致盛宣怀函》、1900年8月9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1年5月26日《张赞宸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191、204、241页。

三 汉阳铁厂与日本签订《煤铁互售合同》（1899 ~ 1901）

与德商礼和签订萍乡煤矿借款合同的当月，即 1899 年 4 月，盛宣怀又与日本签订了《煤铁互售合同》，通过向日本制铁所出售大冶铁矿石的方式，为汉阳铁厂筹措资金。该合同虽不属借款性质，但它奠定了此后日本对汉冶萍公司资本输出的模式。

日本制铁所由日本政府创建于 1897 年，因日本国内可供冶炼的铁矿资源不多，虽说尚在建设之中，制铁所及日本政府方面就在考虑如何获得大冶矿石的可靠供应。前述小田切的报告书中即有通过借款而获得“回运矿石生铁之利”一说。《煤铁互售合同》的签订，主要是日本方面的主动。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受日本制铁所所长和田中雄委托，1898 年 10 月在武汉会见张之洞时提出此一意向。张之洞要日本方面直接与盛宣怀交涉。[①] 小田切作为日本方面参与交涉的主要人员，从一开始就接受了外务大臣青木周藏的下述训令：“购买现属中国人所有之大冶铁山某一特定区域内之全部矿石，及商议在上述区域内之矿石由日人单独开采是否可能。”[②] 盛宣怀为维护汉厂的利益，坚决拒绝了日本方面的这一要求。见小田切给日本外务省的密函：

> 盛氏对出卖矿石一事，虽立即表示同意，但对于划出矿山一部分，全部委托我国人进行开采之提议，则无轻易允诺之事。因此，相约俟熟虑之后再议。其后，因无满意回答，本领事乃先将详情向湖广总督张之洞申述之后，更向盛督办提出下列建议：一、在大冶铁矿，

① 许同莘《张文襄公年谱》光绪二十四年载：“九月，日本侯爵伊藤博文来，……云所办神户能炼焦碳，拟运煤来鄂，而回船时代销大冶铁矿，答以径与盛京堂商之。”据盛宣怀向总理衙门报告：“日本制铁所长官和田持伊藤函，先赴湖北与张督部堂面商，允以可行，即回至上海与本大臣商议合同年限价值。”《盛宣怀呈总理事务衙门文》，《史料选辑》1899 年 11 月 22 日，第 15 页。

② 《日外务大臣青木周藏致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电》，1898 年 11 月 30 日，《史料选辑》，第 5 页。

指定某一部分，该区域内所产一切矿石，以一吨若干代价，售予日本制铁所。该区域内所采掘矿石，不得供作他用。二、矿山土地所有权属于中国。此次商议之办法，决无借用中国土地之意，只不过在其土地上买卖搬运该指定区域内所产矿石而已。三、中国铁政局聘请日本采矿技师及助手若干人，管理采掘事宜，日本制铁所得派遣委员到该地区，与中国委员共同处理有关矿石搬运事宜。四、矿石代价及其他必要条款等，一俟日本委员来华后，即进行商议、缔结合同。对于上述提议盛氏表示同意，并希望制铁所和田长官亲自来华商议。①

1899 年 3 月，和田中雄来沪与盛宣怀谈判合同事。盛宣怀向张之洞报告谈判情况："彼请第一办法，系租山由其自开，已力阻不允；第二办法，只售铁石，按吨定价，或换焦煤，当可无弊。"4 月 7 日，盛宣怀与和田在沪正式签订的合同，基本上是按照上述他与小田切谈判的条件而订。② 合同的核心部分是在订约后的十五年内，大冶矿每年向日本制铁所销售五万吨矿石；在直至 1901 年 12 月前的两年内，矿价订为每吨（日元）二元四角，此后矿价重订；汉厂所需煤焦等，可由日本制铁所代其购买。不过，这份合同对于汉厂向日本制铁所购买煤焦的意义并不大，因为日本制铁所本身并不产煤焦，加之煤焦在中国市场上的价格变化很大，因此该合同主要在于汉厂向日本制铁所售卖大冶矿石，汉厂由此每年可得可靠收入十万日元以上，以此解决一部分周转资金的问题。③

---

① 《日驻上海代理总领事小田切致外务次官都筑馨六第六十五号机密函》，1898 年 12 月 16 日，《史料选辑》，第 6～7 页。

② 分别见 1898 年 12 月 27 日《日农商务大臣曾祢致外务大臣青木第五五一号密函》、1899 年 4 月 7 日《煤铁互售合同》，《史料选辑》，第 8、9～13 页；《汉阳铁政局与日本制铁所互易煤铁合同》，《汉冶萍公司》（二），第 92～96 页。

③ 关于这笔为期两年每年售卖五万吨矿石得来的款项，盛宣怀最初还不是想将它用于汉厂的资金周转，而是想用于"汉阳厂内开设学堂，专肄化矿炼铁炼钢诸学，预备替易洋匠。……就庶藉销矿之余，教炼矿之人，无待借材异国，其事乃可经久"。（1899 年 11 月 22 日《盛宣怀呈总理事务衙门文》，《史料选辑》，第 15～16 页）可惜，这笔款项并未照盛宣怀最初设想的那样使用。这笔款项虽然不大，而张之洞却想分得一份。在盛宣怀与日本交涉时，1898 年 12 月 22 日《张之洞致盛宣怀电》提出了以下要求："前铁厂归商承办，议定每出铁一吨，缴官银一两，现日本岁购大冶矿石五万吨，商厂岁获巨款，此利益在铁厂制造之外，似应地方亦同受其益，众论方惬。拟援照生铁例减半，每运铁矿一吨，由商厂分价银五钱，归官以昭公允。至炼铁学堂乃于铁厂有益之事，似与地方无涉"。

由于1898年后加快了萍矿建设进度，并在礼和贷款采购的机器设备未到时，将马鞍山煤矿和大冶铁矿的一部分矿机、洗煤机、炼焦炉等设备撤去供萍矿利用，因此萍矿尚能接济汉厂焦碳所需。1898年、1899年两年，乙号生铁炉除短暂的缺焦停炉和修理停炉外，基本维持了正常开工。不过，仅一座生铁炉开工以及萍焦质量不佳等问题，[①] 汉厂钢轨成本仍然极昂，每“出轨一千吨，须亏本银七千两”。[②] 卢汉路洋总监工沙多向汉厂订轨每吨价为英金六镑，即“每吨轨不过四十三四两”，而汉轨成本“总在五十两以外”，后经讨价还价，沙多答应以每吨七镑订购。但汉厂总会办盛春颐、宗得福等人仍认为轨价太低，联名致函盛宣怀，请其再与沙多论加价，[③] 而沙多则认为每吨七镑的轨价已高于市场上洋轨的价格，铁路公司实已吃亏，不肯再加价。[④] 洋轨有西方优势的生产设备技术，价格自然远低于汉轨。如果政府能够利用关税的作用限制洋轨的进口，汉轨的价格就不至于在市场上太吃亏。政府未能负起保护汉厂产品的责任。[⑤]

12月23日《盛宣怀致张之洞电》称，售日矿石需雇人开采、运输、装运、修趸船、购买安装起重机械等，“约需本银十余万，初办三年必无余利，钧意欲令每吨捐银五钱，断办不到。拟令大冶局员将日本矿价二元四角专款列收，除开支外，实得余利，每十两抽缴五钱，庶可官商两顾。”《愚斋存稿》卷34，第29、31页。

① 本来在当地很好的萍焦，经500多公里的水陆长途运输，到汉厂后已是大块变小块，并被掺杂不少的泥沙。萍焦不佳的问题常引起汉厂与萍矿之间的矛盾，后来双方均认识到这是运输过程中的问题，盛宣怀也因此下决心大借外债，修建萍焦的运输铁路。

② 《盛宣怀致张赞宸函》，1899年7月25日，《汉冶萍公司》（二），第152页。

③ 盛春颐、宗得福等感情激奋地向盛宣怀表示：“万一价已定局，不能更改，则汉厂决不为之代造，情愿听其向外洋定购，饬停钢厂。照此情形，钢厂尚复有何指望，不如及早停炼，以免江河日下。”（1899年9月2日盛春颐、宗得福、施肇曾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159页）而卢保路订轨，盛宣怀利用了自己是铁路总公司督办的特权，使其轨价每吨为银六十两（1899年6月14日《盛春颐、宗得福、施肇曾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143页）。卢保路订轨主要是在1898年，它向汉厂付出了高额轨价，因而盛宣怀说1898年汉厂“损失不重”。1898年12月18日《日驻上海代理总领事小田切致外务次官都筑第六十七号机密函》，《史料选辑》，第29页。在卢汉路的订料方面，盛宣怀则完全没有了发言权，一切由该路洋总监工决定。

④ 《盛宣怀致盛春颐、施肇曾、宗得福函》，1899年9月8日，《汉冶萍公司》（二），第159、160页。

⑤ 盛宣怀后来认识到这点，他在对日本制铁所的产品受到“国家保护之法……，加重进口税，免去出口税，凡用材料，均买本国，其余国家权力所能到者，尽力保护之”的肯定时，对政府表示不满。《愚斋存稿》附录《愚斋东游日记》，1908年9月24日。

在汉阳铁厂资金亏空日趋严重的情况下,[1] 盛宣怀又遭遇政府催还两笔欠款。一是盛宣怀接办之际张之洞的铁政局拨款银十五万两，1900 年间尚有部分未还；二是按 1896 年商办章程从铁路预付轨价中提银一百万两归还户部原官办汉厂拨款的尚余部分。[2] 对于户部的催款，盛宣怀一面组织参与制订商办章程的郑观应等人进行辩复，同时他两次致函张之洞，告知汉厂“此数月间，铁货难售，钢轨停造”的困难情势，请其出面转圜，暂缓还款时间。[3] 1900 年 8 月，盛宣怀与日方代表小田切签《续订大冶矿石合同》，正是在政府催还欠款的情势下进行的。

《续订大冶矿石合同》规定，今后五年内每年汉厂向日本制铁所销售矿石七万吨，其中每吨价日元三元的头等矿石五万吨。[4] 该合同可使汉厂每年有二十万日元左右的收入。盛宣怀与日本续订矿石售卖合同，除有经济的考虑外，另有一重要原因，即他想以此阻止日本援西方列强例，向中国强索矿山开采权。自 1898 年以来，日本已经多次向盛宣怀提及：“若据俄、德、英、意成案，索办一矿，自开自运，何难之有？”盛宣怀多次向张之洞提议，共同设法抵制日本这一企图。[5] 1900 年 7 月，开平煤矿的主权丧失于英国，盛宣怀有一种很深的危机感，8 月 9 日，他密函张之洞，告之“自开平为西人谋占，轮电厂矿无不觊觎，防维补救之不遑，实推暨之乏术”。[6] 当月 29 日他与日方续订大冶矿石合同，即有阻止日本谋占大

---

① 盛春颐在无法再向钱庄借款的情况下，直接向盛宣怀要款，如 1899 年 9 月的一次催款，所谓“厂待款急如星火，大有断炊之势。协成催款之急，亦如星火。……厂所恃者协成，倘协成接济一断，大局如何？前已一再函电具禀，不知宪台如何设法，尚乞迅赐酌行为妥。”《盛春颐、宗得福、施肇曾致盛宣怀函》，1899 年 9 月 15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167 ~ 168 页。“协成”是汉厂借息银的主要钱庄，在《汉冶萍公司》的史料中，频频见到协成的名字。

② 1898 年卢汉路向汉厂预付轨价时，汉厂如约归还了五十万两，1900 年户部加大了催还尚余的五十万两的压力。

③ 分别见 1900 年 6 月《户部责成湖北铁政局按期归还官本折》、1900 年 8 月 2 日《盛宣怀咨呈张之洞文》、1900 年 8 月 9 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200、202 ~ 204 页。

④ 《续订大冶矿石合同》，1900 年 8 月 29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205 ~ 207 页；《第二次续订条款》，《史料选辑》，第 26 ~ 27 页。

⑤ 《盛宣怀致张之洞电》，1899 年 7 月 22 日，《史料选辑》，第 14 页；《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1 年 2 月 24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222 页。

⑥ 《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0 年 8 月 9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204 页。

冶铁矿之意。

四　第二次举借洋债失败（1901～1902）

正在大举建设的萍乡煤矿因受义和团运动的影响，工程耽搁了近一年，不但停工糜费，而且还影响到汉厂的煤焦供应，[①] 汉厂又不得不用价极昂的开平焦，造成资金更大的缺口。此时，卢保路、保正路等的订轨已全部完成，而卢汉路的洋总监工沙多则因汉轨含磷过重的问题未解决，拒绝将该路使用的钢轨、钢件全部向汉厂订购，致使汉厂"路轨不销"；而一向是汉厂生铁主要市场的日本亦价格大跌，销路不畅，厂内轨、铁的积压越来越大。萍矿的建设资金和汉厂的周转资金均频频告急，钱庄挪借太多已无法再借。[②] 1901 年初，盛宣怀决定再次举借洋债，为萍矿筹措建设资金，并修复汉厂从未使用过的甲号生铁炉。

此次借洋债，盛宣怀仍然是与德、日、比、法等国同时交涉，如日商东肥洋行、德商礼和洋行、比商万顺公司等等。东肥洋行答应借款日元二百万，条件是以大冶铁矿作保。[③] 盛宣怀原打算"向比商万顺公司抵借银壹百万两，将上海华盛纱厂及芜湖煤矿作抵"，而万顺公司贷款的条件则是"如汉厂之修理机器厂、锅炉、翻砂厂、木厂等处，就刻下所有各机器及房屋作汉厂之成本，交万顺公司代办，由万顺公司添本拓大，……汉厂与万顺公司合办"。[④] 日商、比商的要价太高，盛宣怀不能答应，交涉没有成功。而与法、德之间的交涉也无结果。[⑤]

---

① 此时东流煤矿、康中煤矿的开发均宣告失败。见 1899 年 5 月 16 日《盛宣怀致郑官应照会》、1899 年 9 月 15 日《盛宣怀致盛春颐、施肇曾、宗得福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121、169 页。

② 《盛春颐、李维格致盛宣怀函》，1901 年 6 月 1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241～242 页。

③ 见 1901 年 1 月 21 日《盛宣怀致盛春颐、李维格函》、1901 年 2 月 24 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1 年 4 月 10 日《盛春颐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213、222、229 页。

④ 见 1901 年 2 月 28 日《吕柏致盛宣怀函》、1901 年 4 月 22 日《吕柏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224、232～233 页。

⑤ 见 1901 年 10 月 9 日《盛春颐、李维格致盛宣怀函》、1903 年 1 月 7 日《盛宣怀致赵竹君函》（编者将该函时间"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五日（1903 年 1 月 7 日）"误作"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因为该函末盛宣怀署"愚弟在苫盛宣怀稽首"，说明其在为父亲盛康守制期间。盛康去世在光绪二十八年九月。）《汉冶萍公司》（二），第 256、263 页。

1901年2月，开平煤矿正式交付英国大东公司，盛宣怀考虑到轮船招商局用煤向恃开平，而今开平沦为英产，担心“倘或海上有事，禁煤出口，势必无从呼吁。今中国大煤矿仅一萍乡，幸在长江之内，虽有事亦可接济”。[①] 因此，盛宣怀打算将萍矿归并于轮船招商局，俾从轮局获得建设资金。但此计划未成为现实，因当年11月李鸿章去世，袁世凯接替李鸿章出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传统属北洋势力范围的轮、电二局归入袁世凯名下，盛宣怀自然不愿意将萍矿归于轮船招商局。当盛宣怀计划将萍矿归于轮局时，他曾试探张之洞，要将汉厂归还他，张之洞则在幕僚面前“怒诟久之”，坚拒。[②]

在这样的背景下，盛宣怀决计用萍矿、汉厂作押，举借洋债。1902年初，他分别以汉厂、萍矿全部产业作押，向德商礼和交涉各借四百万马克。双方曾于8月签订了《萍乡煤矿与礼和洋行借款合同》,[③] 但因张之洞的强烈反对，此项合同未生效。10月，盛宣怀父去世，按例他辞去了包括轮船招商局、电报局督办在内的所有职务在家“守制”。[④] 从此，汉厂、萍矿利用轮、电二局资金作周转的可能性不复存在了。[⑤] 11月，袁世凯以视察为名，要汉厂将商办后全部的账目清理上交，势要接管汉厂。[⑥] 该月，盛宣怀在上海向袁世凯试探其对汉厂的真实意图，提出汉厂办下去的唯一办法在“借洋款，还商本，统归官办”。袁世凯回京后则答复盛宣怀：“铁

---

① 《盛宣怀札萍乡煤矿文》，1901年7~8月，《汉冶萍公司》（二），第249页。

② 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中华书局，1993，第811页。

③ 《萍乡煤矿与礼和洋行借款合同》，1902年8月7日，《汉冶萍公司》（二），第282~286页。

④ 最终除轮、电二局，他的其他一些差缺并未被清廷开去，而改为署任。1903年1月，清廷派袁世凯为电务大臣，2月，袁世凯亲信杨士琦为轮船招商局总理，3月，会办电务大臣吴重熹正式接办电政局。

⑤ 如该年在轮船招商局的账上，就有为汉厂、萍矿垫款四十六．九万两的记录。见前引朱荫贵书，第121页。

⑥ 《宗得福致盛宣怀函》，1902年11月26日，《汉冶萍公司》（二），第298~299页。袁世凯立刻就想接管汉厂，见1902年1月盛宣怀在汉厂与礼和借款失败之后，他致函张之洞的亲信：赵凤昌言：“铁厂所借礼和四百万马克，已废议不成，厂与萍年终应还之款须二三十万，来年不能扩充，更不能了。轮、电两局接济之路已绝，实非借巨款不办。……今之议者皆云，铁厂亦宜交慰帅一手办理。读慰帅来电，亦愿自任。”（见1903年1月7日《盛宣怀致赵竹君函》，《汉冶萍公司》（二），第263页）盛宣怀考虑张之洞不愿汉厂最终落入袁世凯手中，他想请赵凤昌说服张之洞，要求其同意汉厂借洋债以使其发展。

事详细面奏，指厂借十兆，扩充整顿，以保大利，但不可由外人执政。”① 汉厂前途未卜，清廷中枢既答应可以向洋商借巨债，盛宣怀将为解决汉厂技术设备改造问题赴日本、欧美考察的李维格半途招回，命他加紧与洋商交涉借债，准备加快在萍矿新建铁厂及汉厂技术设备改造的进度，② 以与袁世凯争夺汉厂。③

但是，此时洋商借贷的条件更加苛刻。如德商礼和提出，除非盛宣怀同意与其合办萍矿，或与其合办汉厂，否则不再贷款。④ 而比商万顺公司则表示非“厂矿两处，或招洋股，或售股票，华洋合办”，才肯贷款。⑤ 对借款前景感到悲观的李维格，在向盛宣怀报告礼和拒绝贷款的消息五天之后，提出辞汉厂会办职，辞职的第一条理由是汉厂“无钱不能办事”。⑥

1903 年初，听说北洋要办银行，考虑到北洋银行一建，通商银行非其竞争对手，盛宣怀奏请军机处、户部拟将通商银行二百五十万两银的商股改作萍矿商股，户部拨存通商银行的一百万两银则作为贷款拨入汉厂。⑦ 但此举因张之洞和袁世凯的反对而未得获准。⑧

盛宣怀与日本方面关于日方以预付矿价的方式向汉厂提供贷款的谈

---

① 《盛宣怀致军机处、外务部、户部函》，1903 年，《汉冶萍公司》（二），第 404 页。1902 年 12 月 25 日《袁世凯致盛宣怀电》：“铁厂必须全力维持，又须就铁或就煤扩充新厂，已在宫枢前谆切陈明，但借款以矿厂作押则可，由外人执权则万不可。”《愚斋存稿》卷 59，第 15 页。

② 原在汉厂做翻译后又做会办的李维格，于 1902 年 9 月与盛春颐一道向盛宣怀建议，如果汉厂不归官办或不与洋商合办，那么，就“以铁就煤”，在萍矿设立铁厂及改造汉厂。当月，李维格就这一建议向盛宣怀提交了详细的报告。盛宣怀接受了建议，10 月，他派李维格赴日本及欧美考察钢铁业，为新铁厂及汉厂的改造订购机器设备。见 1902 年 9 月《盛春颐、李维格致盛宣怀说帖》、1902 年 9 月 26 日《李维格致盛宣怀说帖》，《汉冶萍公司》（二），第 289～291、291～294 页。

③ 盛宣怀想把汉厂归还张之洞，但他显然不想把汉厂交给袁世凯。

④ 《赖伦致盛宣怀函》，1903 年 6 月 5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324～325 页。

⑤ 原汉厂洋工程师吕柏从比利时寄信汉阳铁厂翻译章达，谓“前时闻得盛宫保曾因厂、矿两处经费，向洋商借贷数处，终无成议”。表示愿意为盛宣怀在比利时交涉借款。1903 年 5 月 21 日《吕柏致章达函》，1903 年 5 月 21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343 页。

⑥ 李维格在辞职的同时，又再重申汉厂归官办的意见：“如此看来，以矿厂欲借巨款，终难望成；而矿厂非有巨款，无可办之理。一再筹思，惟有归官之一法，由国家出面指一的款抵押，作为国债，或者竟以造路许之，借款方能有成。”1902 年 12 月 25 日《李维格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301 页。

⑦ 《盛宣怀致军机处、外务部、户部函》，1903 年，《汉冶萍公司》（二），第 404～405 页。

⑧ 分别见 1902 年 12 月 17 日《袁世凯致盛宣怀电》、1903 年 1 月 26 日《张之洞致盛宣怀电》，《愚斋存稿》卷 59，第 10、28 页。

判，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的。

五　首次向日本举借巨款——大冶矿石预借矿价（1903～1904）

1902年底，当日本方面听说盛宣怀正在为汉厂向德商交涉借债时，立刻采取了行动。12月27日，日本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密函小田切：

> 对于该铁矿如有贷款必要，我方决定将进而予以应允。希即善体此意，拟定适当方案，见机与盛宣怀进行商谈。倘或落入外人之手，则实为极严重问题。所以，为了确立我方权利，务望全力以赴。

1903年2月6日，小田切复电小村：

> 盛宣怀希望借款二百万两至三百万两，年利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本领事先就此提出以下三项条件，即（一）铁矿不得出让或抵押与其他外国；（二）铁矿石价格在合同规定年限第一期末妥善商定；（三）借款由铁矿石价偿还。

3月10日，小村第二次密函训令小田切：

> 嗣接贵领事二月六日第七号来电，……曾就此与有关阁僚咨商，并召制铁所长官，认真进行商谈，结果，决定以附记条件接受盛之要求。因此，希望以此为基础与盛氏进行交涉。……总之，我国对大冶铁矿方针，在于使其与我制铁所关系更加巩固，并成为永久性者；同时，又须防止该铁矿落入其他外国人之手。此乃确保我制铁所将来发展之必要条件。[1]

自1898年盛宣怀与外国交涉借债以来，这是日本第一次有可能获得的

---

① 以上见1902年12月27日《日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致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密函》、1903年2月6日《日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复外务大臣小村电》、1903年3月10日《日外务大臣小村致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第十二号机密函》，《史料选辑》，第43～45页。

机会，因而外务大臣小村、驻北京公使内田康哉、驻沪总领事小田切等联合采取了积极的行动。日方与盛宣怀之间围绕借款条件的谈判虽然基本上是按小村给小田切的训令进行，但在关键问题上盛宣怀针锋相对，绝无退让。从小村3月10日的训令中关于日方贷款的具体条件与7月17日盛宣怀提出的汉厂方面的借款条件的对比，可以对此有清楚的了解。

小村关于贷款条件训令的具体内容分下述两部分：

> （一）借款条件：一、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和田、盛宣怀间所订矿石购买合同，如下列条件予以修订。二、借款金额二百万日元（如必需增加则为三百万日元），年息六厘，偿还期限三十年。三、以大冶矿山及其附属铁路、房屋和机器等一切物件作为借款担保；在此期间，不得将上项抵押品出卖、出让或抵押与他国政府与私人。四、大冶矿山聘用我国技师。（二）矿石购买合同修订要领：一、期限自本年起延长三十年。二、头等矿石价格在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以前，仍按现行协定率，以后每五年在最低二元四十钱，最高三元范围内，议定适当价格。三、一年购买量为五万吨以上，若超过八万吨，则应在上述价格内全部酌予减价。①

而7月17日盛宣怀提出的借款条件主要有六项：一、借款总额为三百万日元，其中一百万日元于合同签字之日交付；其余二百万日元，分两次交付，即签字后每三个月交付一百万日元。二、不以大冶全部为抵押，而以其一部，即目前为运往日本而进行采掘之矿山及铁路全部为抵押。三、日本工程师担任上述抵押矿山之采掘事务。四、矿石价格，三十年内不变。上等定为日金三元，下等日金二元四十钱。五、购买八万吨以上要减价之条件删除。六、汉厂直接由贷款方取得贷款，制铁所向贷款方交付矿石价金。②

在此后的交涉中，除借款金额为三百万日元双方均无异议外，其他各

---

① 1903年3月10日《日外务大臣小村致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第十二号机密函》“附记条件”，《史料选辑》，第45～46页。

② 《日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致外务大臣小村第八十九号机密函》，1903年7月18日，《史料选辑》，第53～54页。

款都进行了反复的交涉，尤其是关于矿价。盛宣怀提出矿价三十年不变，是根据1901年《续订大冶矿石合同》的经验。该合同规定矿价五年不变，头等矿石价每吨三元，是依据伦敦市场价所订，当时正值“铁价飞腾”之时，而两年后铁价大跌，碍于合同的关系，日方无法降低矿价，1901年合同矿价订五年不变对汉厂来说是得利的。日本则因为上次矿价吃亏，所以此次交涉特别重视矿价问题，[①] 不肯在三十年还款期限内固定矿价，而坚持矿价至少五年按伦敦市场价协议一次。后来盛宣怀在矿价问题上有新的立场，实是他在向汉厂洋工程师咨询后对该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关于这一点可从他所提出的矿价协议方案中看到。盛宣怀提出：矿价在五年后必须变动，此变动是要“按矿之深浅难易，比较前五年，会定矿价。如会议未定，则于未定期内，以现款抵偿，照合同第一款年限匀摊，每年还日本金洋十万元，矿石即时停售”。[②] 此方案危及日本制铁所的矿石来源是否有保障的问题，因而日本方面坚决反对，最终在1904年1月正式签订的《大冶购运矿石预借矿价正合同》中，该条改为：矿价十年一协议，协议时视“挖矿之深浅难易，比较前十年，又须考查英国铁价涨跌，折中会定矿价。倘会议不定，即应彼此各请公正人一人，秉公定价。倘此两人有意见不合之处，即由此两人公请一人断定，彼此即应照办，不得再有异议”。[③]

中日之间的借贷款交涉，从1902年12月开始，到1904年1月正式签订合同，经历了一年多的时间，可知谈判进行的艰难。从正合同的全部内容来看，基本上依照了1903年7月17日盛宣怀提出的借款条件。[④] 应该说日方的妥协多于盛宣怀，因为这是自1898年以来日本一直希望实现的贷款，[⑤] 日方在此次贷款交涉中，始终担心德、比等国抢在日本前面贷款于汉厂。小田切在向政府报告盛宣怀同时也在与德、比交涉借款时提醒政

① 《日外务大臣小村致上海总领事小田切第六十二号机密训令》，1903年8月7日，《史料选辑》，第55页。

② 《日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致外务大臣小村第一一二号机密函》，1903年8月25日，《史料选辑》，第60页。

③ 《大冶购运矿石预借矿价正合同》，1904年1月15日，《史料选辑》，第114页。

④ 《大冶购运矿石预借矿价正合同》，1904年1月15日，《史料选辑》，第113~116页。

⑤ 日本政府为了向汉厂贷款，达到长期获取大冶矿石的目的，于1902年3月就建立了兴业银行，随时准备得到机会，以与盛宣怀交涉贷款。参见〔日〕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3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第352页。

府："根据盛氏习性，如遇类似本件情况，常是向多方面进行交涉，而从中选择对自己提出最有利条件之对方订立合同。所以，目前应特加注意。"① 相比德、比两国的贷款是以合办汉厂为条件来说，盛宣怀认为日本通过预付矿价的方式向汉厂贷款，对于汉厂是有利的。另外，他认为通过这种借款方式，有利于阻止日本向中国索要矿山开采权。②

1903年汉厂的经营状况，是盛宣怀接办后最严峻的一年。③ 1902年下半年，乙号生铁炉因炉身损坏熄火修理，该年开工不足，卢汉路订轨尚少九千吨不能交货。1903年初，卢汉路续订轨二万吨。迫于订货压力，汉厂虽将动议多年的甲号生铁炉的修复付诸实施，实现了两炉齐开，但因为还有焦碳及技术设备等诸多问题未解决，生铁产量仍然不足。④ 为解决卢汉路的订轨，汉厂甚至与大冶地方上签订购买土炉炼生铁的合同，⑤ 用于贝色麻炉炼钢制轨。汉厂生产的实际状况，加深了盛宣怀对汉厂设备改造的迫切感，这应是促使此次合同签订的重要因素。⑥

---

① 《日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复外务大臣小村第四十号机密函》，1903年3月27日，《史料选辑》，第48页。

② 盛宣怀向外务部、张之洞说明自己的意图："为维持铁厂筹款不得已之计，历年与洋商磋议借款不止一次，厂矿担保外，并须侵我办事之权，因是屡议无成。日人肯如此迁就者，因制铁所业费官本二千万元，非购铁制炼不可。……查部定章程，洋人准在中国地方买地开矿，设执此相争，不必预付巨款，便可购山自办，官商俱困，流弊更多。即如福公司因矿及路坚持欲在晋豫内地自行制铁，但求其照约在商埠设厂尚无把握。此次日人在合同内载明，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炉设厂将所购矿石熔炼钢铁，实已力防流弊。两两比较，大冶合同已极便宜。"《盛宣怀分致清政府外务部、张之洞鱼电》，1903年12月24日，《史料选辑》，第92页。

③ 《汉阳铁厂光绪二十九年底结欠应还急款清单》，1904年2月20日，《汉冶萍公司》（二），第405～408页。这一年底，汉厂欠钱庄、洋行急待归还之款就达银84万两，萍矿则欠达银四十二万两。因而，在预支矿价合同签订之前，1903年12月，汉厂已向日本民间资本大仓组借款银二十万两，用于急待归还的钱庄借款。

④ 见盛春颐1903年6月18日的报告："厂中自两炉同开后，出铁亦仅与一炉仿佛，且所出之铁，磷重者多，钢厂不能合用。沙多于月初到汉，先定轨五千吨，只收头号，不收次号。"至年底，废轨已积存六千多吨，不能炼钢之生铁已积存一万多吨。见《盛春颐致张赞宸函》，又1903年3月7日《宗得福致盛宣怀函》、1903年12月5日《张赞宸致盛宣怀函》，分别见《汉冶萍公司》（二），第333；313、378页。

⑤ 1903年6月《汉阳铁厂与大冶土炉局议订生铁合同》，《汉冶萍公司》（二），第338页。

⑥ 当年11月，盛宣怀向张之洞第二次提出要将汉厂归还的意图，同时，他向军机处、外务部、户部等发出《汉阳铁厂收归国有、议借洋债说帖》，以使之同意汉厂向日本预借矿价。见1903年11月11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函》、《盛宣怀：汉阳铁厂收归国有、议借洋债节略》，《汉冶萍公司》（二），第369、399～404页。

六 汉厂、萍矿走上借日债的不归之路（1904～1907）

1904年1月预借矿价合同签订，第一笔款到手，盛宣怀立刻实施其改造汉厂之计划。2月，李维格与两名洋工程师一同出洋考察，目的在解决生铁和钢含磷过高等长期困扰汉厂的技术问题，并为计划中的新厂订购机器设备。[①] 当年底李维格一行从国外归来，次年1月提出考察报告。报告中有两项对于此后汉厂的发展颇具关键意义。其一，汉厂钢铁含磷过高原因在贝色麻炉不适合大冶矿石的性能。李维格听从英国专家的建议，决定废弃汉厂的两座贝色麻炉，重新在欧洲订购容积在三十吨的马丁碱法炉两座及配套机器设备。[②] 李维格建议，汉厂除生铁炉继续开工外，[③] 包括炼钢、制轨在内的所有生产全部停工，直至新马丁炉等机器设备安装到位后全面技术改造的实现。其二，由于经费有限，放弃出洋考察前拟订的在萍矿或大冶矿建设新铁厂的计划，将新购置的两座马丁炉设置于汉厂。为保证新马丁炉炼钢用铁，一俟汉厂资金有周转余地，即在大冶矿新建二百五十吨的生铁炉一座。李维格的报告得到盛宣怀的认可。

按原设想，三百万日元的预借矿价是为汉厂改造筹款，但改造计划一旦实现，汉厂煤焦供应问题势必变得更加严峻。为彻底解决萍焦的运输问题，盛宣怀将预借矿价中的一百六十万日元用于建萍株铁路。于是可用于汉厂改造的资金仅有一百四十万日元左右了，而改造汉厂计划，仅新购两

---

① 为在萍矿设铁厂就焦炼铁的问题，盛宣怀已多次向厂矿及沪上的洋工程师咨询。此次李维格一行出洋，盛宣怀向他们提出了数十条需要考察的问题。见1903年3月12日《章达致盛春颐函》、1903年6月16日《赖伦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315～317、327～332页。

② 这个自张之洞的官办汉厂1894年开工以来一直困扰汉厂生产的问题，在李维格一行赴欧洲考察之时，沪宁铁路的洋工程师就将汉轨样品寄回英国该路驻伦敦工程处化验，得出了与李维格在英国听到的其他专家同样的结论。因此，沪宁公司决定不向汉厂订轨及其他钢料，而转向英国订购。《排立、马礼孙致格林森函》，1904年10月13日，《汉冶萍公司》（二），第450～453页。

③ 因日俄战争，日本大量向汉厂订购生铁。见《汉冶萍公司》（二）中1904～1905年部分。

座马丁炉及配套设备和大冶矿建生铁炉两项，就需银三百万两。[1] 汉厂改造计划的资金缺口，令盛宣怀仍然面临着举借巨款的压力。

1905 年 5 月，在日本驻汉口领事向外务大臣小村的报告中，就已经有汉厂向日本民间财团大仓组筹借日元五十万、萍矿借银三十五万两的记录。6 月，萍矿与大仓组的借款合同签订，[2] 而汉厂与大仓组的借款交涉则没有下文。

同 6 月，盛宣怀在天津与德商礼和交涉汉厂借款，具体内容见盛宣怀致李维格函："一借银二百万两，息可厚，期可短；一借四十万镑，息五厘，九一扣，期二十年，均照户部。彼要汉、冶、萍三处抵保，允以汉、萍，别开大冶为日本生铁预借地步。"[3] 大约因盛宣怀不能满足礼和的贷款要求，礼和借款没有结果。[4] 7 月，盛宣怀与德资的德华银行借款交涉及委托汉厂新洋总监工吕柏所进行的借款交涉均未成功。[5]

没有巨款，汉厂改造计划即面临半途搁浅的危险。此时正值日俄战争后期，虽然战争已经停止，但汉厂仍接有日本方面大量的生铁订单。日本对汉厂生铁依赖的加深，不但为再度举借日债提供了有利的机遇，而且鼓舞了盛宣怀对汉厂前景的信心。盛宣怀举借日债以完成汉厂改造计划的迫切心情见于 8 月 1 日致李维格函以下内容：

> 汉、冶、萍出类拔萃，兄所谓只要有本钱，必有一鸣惊人之日。弟亦有无穷之奢望也。目前借款为第一要义，成效利钝间不容发，制铁所拟订每年三万吨，及与大冶矿石各条事宜不致更改等语，可以照准。惟铁价应以三井、大仓为根据。弟意彼需铁，我需款，各有所

---

① 《李维格：新公司接办汉阳铁厂之预算》，1905 年 4 月上旬，《汉冶萍公司》（二），第 488 页。

② 在前一年的 10 月，萍矿就已向大仓组借款日元三十七万多。见 1904 年 10 月 11 日《萍乡煤矿向大仓喜八郎借款合同》、1905 年 6 月 26 日《萍乡煤矿向大仓喜八郎借款合同》，《汉冶萍公司》（二），第 449、502～504 页。

③ 《盛宣怀致李维格函》，1905 年 6 月 2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492 页。

④ 不过，年底在日本方面与盛宣怀关于汉厂、萍矿的借款交涉过程中，又看到礼和方面与盛宣怀关于借款交涉的记录。见 1905 年 9 月 15 日《日驻汉口领事永泷致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二十六号机密函》、1905 年 10 月 19 日《日驻汉口领事永泷致外务大臣小村第一三六号机密函》，《史料选辑》，第 130、136 页。

⑤ 《盛宣怀致李维格函》，1905 年 7 月 11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508 页。

图。或可成就，争一步是一步。[1]

同8月23日，日驻汉口领事永泷发给内阁总理大臣兼外务大臣桂太郎的机密函，已谈到汉厂、萍矿向日方提出的具体的借款要求。所谓："现在，铁政局总办向三井物产会社申请借款四百万日元乃至五百万日元，萍乡煤矿局总办向大仓组申请借款四百万日元。两局所提出条件相同。"26日，桂太郎向永泷发出训令：

> 政府对此经认真研究后，认为不确定将来方针，徒然随着问题之发生进行小额贷款，并非良策。……关于本案，应根据上述方针，同对方交涉。即借款金额增大，利息减低，延长大冶矿山采掘权之年限，并以铁政局及萍乡煤矿作抵押，其技师应聘日本人担任，负责业务。[2]

不过，由桂太郎代表日本政府提出的借贷条件，汉厂、萍矿与三井、大仓组借贷双方都不能接受。汉厂原意是要三井以预付生铁价的方式贷款，而萍矿原意则是"将焦碳在日本之专卖权给予大仓，而以预付代价之名义"实现贷款。至于桂太郎所谓要延长大冶矿山采掘权之年限及以汉厂、萍矿全部产业作抵押、技师应聘日本人等条件，汉厂、萍矿"一件亦难同意"。再者贷款金额过巨，三井、大仓组也"颇有困难"。对此，桂太郎希望在坚持他上述方针的基础上，由政府的兴业银行出面贷款。[3] 于是，自10月19日开始，兴业银行理事井上等人在沪与盛宣怀、李维格等进行借贷款条件的交涉，但交涉归于失败。[4]

---

① 《盛宣怀致李维格函》，1905年8月1日，《汉冶萍公司》（二），第515页。

② 见1905年8月23日《日驻汉口领事永泷致临时兼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二十号机密函》、1905年8月26日《日临时兼外务大臣桂太郎致驻汉口领事永泷第十三号机密函》，《史料选辑》，第127、128页。

③ 见1905年10月3日《日驻汉口领事水野幸吉致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三号电》、1905年9月15日《日驻汉口总领事永泷致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二十六号机密函》、1905年10月19日《日驻上海总领事永泷致外务大臣小村第一三六号机密函》，《史料选辑》，第131～132、129、135页。

④ 《日驻上海总领事永泷致领事兼任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一四四号机密函》，1905年11月14日，《史料选辑》，第143页。

不过，无论如何在盛宣怀看来，日本方面的贷款条件优于德、比等国。因此，他在上述的一系列交涉失败之后，并没有放弃向日本方面借款的愿望，仍然在寻找机会与三井、大仓组等重新交涉。汉厂与三井的一百万日元的借款交涉，即是在上述兴业银行交涉失败之后立刻就开始的。1906 年 2 月，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基本上是依照汉厂原来的条件，三井以预付钢铁价款的方式贷款，合同中没有以汉厂作押的条款。[①] 汉厂向三井的借款成功后，萍矿向大仓组借款二百万日元的交涉随即开始。上年因借款数额大，导致日本政府插手而失败。此次盛宣怀从一开始就“坚持仅限于商业上之关系，回避与（日本）政府或银行协商”。尽管盛宣怀坚持仅与大仓组的人员交涉，但是最终是不可能避开日本政府插手的。盛宣怀与大仓组借款合同在 1907 年 5 月 1 日正式签订，日本外务大臣林董 6 月 13 日致驻华公使林权助的机密函透露了日本政府操纵此次贷款的内情，所谓：

> 今春，江西省萍乡煤矿局向大仓组申请借款二百万日元，大仓组因无资力承担全额借款，请求政府协助。经本省与大藏省商议后，认为该矿局为现在华南唯一煤矿，保留其担保权，实属有利，故决定全部金额，由政府支出。即由日本兴业银行买入相当于二百万元之债券，由该银行以六厘五利率贷给大仓组二百万元，再由该组以七厘五利率，期限七年，将上项金额转贷与萍乡煤矿局。[②]

---

① 此笔一百万日元的借贷款，是由三份合同来确认的（见 1905 年 9 月 15 日《日驻汉口总领事永泷致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二十六号机密函》、1905 年 10 月 3 日《日驻汉口领事水野幸吉致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三号电》、1905 年 10 月 19 日《日驻上海总领事永泷致外务大臣小村第一三六号机密函》，《史料选辑》第 129、131、135 页；1906 年 2 月 13 日《汉阳铁厂与三井物产会社借款合同》、《三井物产会社代销汉阳铁厂货料合同》、1906 年 2 月 28 日《汉阳铁厂向三井物产会社预支钢铁价款合同》，《汉冶萍公司》（二）第 540～544、546～547 页）。主要内容为：三井贷款一百万日元给汉厂，年息七厘半，三年期。而汉厂的所有钢铁在三年期内，“除去中国境内（东三省、威海卫、青岛仍归三井代销）及香港所销钢铁”，“归三井一家专销”。三井将所销钢铁价款，作为汉厂归还三井的借款本息。另，同年 12 月，盛宣怀以汉厂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向日本制铁所加售二万吨矿石为名，与日本横滨正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即向正金银行预支矿价三十万日元，然后由制铁所将矿价交付正金银行，五年期，年息七厘，所有担保条件如 1904 年 1 月的兴业银行借款合同。

② 以上见 1907 年 4 月 29 日《日驻上海总领事永泷复外务大臣林董第五十六号电》、1907 年 6 月 3 日《日外务大臣林董致驻中国公使林权助第三十六号机密函》，《史料选辑》，第 150、155 页。

此次大仓组贷款二百万日元，实质上是萍矿向大仓组“预收焦价一百四十余万两”。8 月 1 日，萍矿又与大仓组签订了由大仓组专销向日本出口萍矿焦碳的合同。[①]

正当盛宣怀交涉三井、大仓组两笔借款之时，1906 年 2 月，清廷以唐绍仪取代盛宣怀督办铁路总公司，3 月，盛宣怀交卸铁路总公司差使。此后，即有铁路总公司催还存放于汉厂两笔总额为一百九十余万两的预付轨价银。[②] 面对此种压力，盛宣怀第三次向张之洞提出汉厂收归官办，或官商合办。[③] 张之洞则仍以“巨款难筹，坚持不允”。盛宣怀又致函位居清廷中枢的奕劻，请求支持其暂缓归还铁路公司款。[④] 想必铁路公司的催款压力由此得以缓解。当时之汉阳铁厂实际上达无人敢接手的境况，盛宣怀不断举借巨额外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获得清廷的认可。另外，也不能不承认，只有盛宣怀有这样的政治能量与魄力为汉阳铁厂在当时的政治经济环境下争得如此的发展之路。

1907 年萍矿与日本大仓组借款合同签约后，汉厂、萍矿在独立经办前提下再举外债已经极少可能了。[⑤] 当年 10 月，历经三年的汉厂改造工程基

---

① 该笔借款为七年期，年息七厘五。在六年之内，萍矿销往日本的焦碳由大仓组专销。见 1907 年 12 月 13 日《大冶矿局向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借款合同》、1907 年 5 月 1 日《萍乡煤矿与大仓洋行借款合同》、1907 年 8 月 1 日《大仓洋行运销萍乡煤矿焦炭合同》，《汉冶萍公司》（二），第 659、588～590、605～607 页。

② 《盛宣怀致张之洞、端方电》，1906 年 12 月 21 日《愚斋存稿》卷 62，第 6 页；1906 年 5 月 25 日《盛宣怀致载振、唐文治、顾肇新函》、1906 年 7 月 1 日《盛宣怀致唐绍仪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553～554、556 页。

③ 1906 年 1 月 30 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函》：“近日，接友人密缄，谓倾挤我者，料我厂矿必因债户四逼而倒，不仅侄为天下笑，公亦为天下笑。览竟，不禁咯血无数星点。侄尝终夜思索，钢铁厂必归官办，即不然，亦必归官商合办。”（《汉冶萍公司》（二）第 539 页）此时的盛宣怀确为汉厂、萍矿的缺款及还款事窘迫至极，见当年 2 月 27 日《李维格致盛宣怀函》中“窃窥府主言论之间忧形于色”之句。《汉冶萍公司》（二），第 539、544 页。

④ 《盛宣怀致奕劻函》，1906 年 3 月 4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548 页。

⑤ 就在萍矿向日本大仓组借款二百万日元之后的三个月，1907 年 8 月，盛宣怀在与李维格谈到萍矿及汉厂的用费时即有如下说法：“萍矿月支经费，除汉厂应付焦煤价及汉阳运销局零星销场进款相抵外，每月不敷八九万两之巨。兼之汉市欠款一百五六十万，移东补西，筹措为难，其拮据情形实属日紧一日。”（1907 年 8 月 22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614 页）他自接办汉厂以来，汉厂已用去银七百二十六万多两，萍矿则用去银五百七十七万多两，而其中，汉厂只有商股银一百万两，萍矿则只有商股银一百五十万两，绝大多数用银来自钱庄和日本方面的各种借款。见 1907 年 9 月 3 日《盛宣怀奏折》、1907 年 8 月 29 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620、617 页。

本竣工，同时萍矿的建设也基本告成，向社会展现了甚好的发展前景。[①] 盛宣怀抓住此有利时机合并汉厂与萍矿，组建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面向国内招集商股，为汉冶萍的经营发展筹措资金。

1908 年 3 月，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奏准成立，并向农工商部注册，成为完全商办公司。汉冶萍公司计划在原来老股加息股五百万元的基础上，增招新股一千五百万元，使股本达到二千万元。[②] 不过，纵使新公司完全实现招股计划，而新公司此后数十年内生产的矿石、数年内炼成的生铁、钢、焦碳等主要产品的大部分，早已由前述与日本方面签订的种种借款合同，以预支矿价、预支生铁价、预支钢价、预支焦碳价等方式出卖了。因此新公司在很长的时期内，将处在只生产而进款甚少的境况下，为维持、扩大生产，增加收入，所需资金仍然必须依靠借款。[③] 这就是汉冶萍公司成立后要不断地向日本借债的原因。

张之洞的官办汉厂，由于厂位失宜、煤焦缺乏、生铁炉的设计建造及向外国订制的炼钢炉均不合式等先天性的缺陷，给后来接办者留下了不可逆转的困难。要想使汉厂走上正常的生产运行轨道，必须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全面的改造和扩建，这在 1896～1907 年期间，盛宣怀都基本上办到了，他在使汉厂走上正常的生产运行轨道的同时，还建成了一座大规模的萍乡煤矿，并最终将它们组建成中国最早、规模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汉冶萍公司的建成，盛宣怀功不可没。至于汉冶萍公司在建成的同时也走上了向日本借债的不归之路，在偿还日债的几十年间，成为向日本制铁所提供优质原材料产地的结局，如本文所述及的，其责任不在盛宣怀，其原因

① 盛宣怀向张之洞报告新汉厂“机炉皆属极新，其电气之神速，钢质之精美，东西人阅厂者皆啧啧称颂，英美报章惊为意外。目前两炉改良添机后，日出生铁二百吨，新置马丁钢厂三座，只用两座，炼钢称是，并以开造第三化铁火炉，明年工竣，可日出三百吨，连前每日共出五百吨，足供各省路轨及在华各厂船械之用”。而初步建成的萍矿，“所炼焦碳每月万吨，汉厂自用。炼铁一吨只须焦碳一吨有零，与从前以开平、日本焦两吨炼铁一吨大相悬殊。现又添造洗煤机、炼焦炉，月计可出三万吨，足供添炉之用，兼销日本等处”。（《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7 年 11 月 30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50 页）盛宣怀对新汉厂有一定的信心，因此他四处致函宣传新汉厂和萍矿的面貌。

② 《汉冶萍煤铁有限公司大概章程草议》，1907 年 10 月，《汉冶萍公司》（二），第 638 页。

③ 而事实上，汉冶萍公司的股本筹集进展得非常缓慢，直到 1911 年，才筹集到一千三百万元，和二千万元的目标距离还很远。参见全汉升《汉冶萍公司史略》，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2，第 127 页。

主要应该从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中去寻找。关于这一点，如果结合本文所涉及的日本方面的内容来看，就将会有更清楚的认识。日本制铁所自1897年动工兴建，到1908年共用去经费六千万日元，全由政府出资。为解决制铁所缺乏铁矿石的问题，历届政府的各部门从最高层领导，到驻华领使馆人员，再到民间资本财团，为达到使汉厂成为其长期稳定地提供优质铁矿石基地的目的，各方联合起来进行了种种的努力。正视这一点，才能对在清末时代环境下汉冶萍公司最终沦为日本资本附庸的历史必然性有一更全面的理解。

（原文以《盛宣怀在汉冶萍公司成立前的日本借款论析》为题，发表于上海中山学社编《近代中国》第十一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又以《盛宣怀与汉冶萍公司》（上）为题，编入《二十世纪盛宣怀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此次收入本论文集略有修订。）

盛宣怀、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借款（1908～1911）

自1896年接办汉阳铁厂至1907年萍乡煤矿建成，此期汉冶萍创业在盛宣怀一生的洋务企业活动中具有特殊的意义。最显著的是盛宣怀对于汉冶萍决策的重心和经营理念相对于他在轮船招商局等企业中的作为，已经发生了具有本质意义的变化。轮船招商局作为航运业的运营性质，对传统商业的经营理念及方式有相当大的相容性、适应性。在当时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下，从事于招商局这样的近代企业的经营者遭遇思想观念变革的冲击是有限的。自1872年参与策划轮船招商局的创立，盛宣怀前有1870年代的与徐润、唐廷枢的争权，后有1880年代的与马建忠的争权，至1890年代初期招商局完全处在盛氏的掌控之下后，他关于招商局的决策和经营理念，最能反映其与近代企业家精神的格格不入。1890年代面对太古、怡和等外资轮船公司的竞争压力，盛氏在招商局贯彻“本局宗旨，宜用敛字诀”的经营思想。所谓“敛字诀”，即轻视技术设备改造的投资，专注于“获利既多，储款皆实”，“官商血本皆有着实”的眼前利益。[①] 此一策略置企业的长远发展利益于不顾，其目的在借企业谋取个人的政治利益，借官方政策扶持谋取企业的经济效益。尽管此期盛宣怀拥有相当份额的招商局股本，这全取决于招商局赢利的现状。总之，无论经营思想及目的，还是个人对企业的关系，盛宣怀在招商局的经营活动，更多的是从属

① 见《致招商局盛督办书》，夏东元校编《郑观应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第818页；1886年9月28日《盛宣怀上李鸿章禀》。另参见朱荫贵《晚清轮船招商局资金外流与盛宣怀“敛字诀”初探》，《招商局与中国近现代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第320～321页；易惠莉：《郑观应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419～424页。

于其政治的事业，而缺乏近代企业家创业的意义。接办汉阳铁厂是盛宣怀企业活动性质演变的一个转折点。1896 年后至少在汉阳铁厂的经营思想上，他已经与“敛字诀”背道而驰，为了企业的起死回生，他不断地举借巨额外债，以营利为目的扩大经营的规模和技术设备的改造。在钢铁业这样基础性的制造业领域，企业投资回报周期长且缺乏保障的特点，在逼迫经营者走上举债风险经营道路的同时，必然带动经营者精神面貌的变化。虽然 1907 年前盛宣怀尚无个人资金投入，然此时他同汉冶萍的关系已与同期与招商局的关系有所区别。风险创业的经历，使汉冶萍相对招商局等对于盛宣怀，有更深刻的个人事业之意义。① 在 1907 年中国政局的变化对个人命运发生重大影响之背景下，这种与汉冶萍的关系推动盛宣怀向近代企业家的方向上迈出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即 1907 ~ 1908 年间盛宣怀将个人资金大量地投入完全缺乏赢利把握的汉冶萍，从此他个人与汉冶萍的利益关系更直接地建立在企业经营成败的意义上，这无疑将进一步淡化他在汉冶萍经营决策及理念中传统的和政治的成分。② 探讨和分析盛宣怀经营汉冶萍的经历，必将加深我们对中国早期工业化所遭遇的来自政治、经济、社会和传统文化、传统观念以及国际环境的阻力的认识，也将令我们对中国由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变迁的困难有更深刻的体认。

一　盛宣怀商办汉冶萍公司之活动

萍乡煤矿的建成以及预期 1907 年将有两座马丁炉投产，汉阳铁厂的运营状况将会因此而有大的改观，③ 在 1907 年出现了为社会看好的转机。盛宣怀敏锐地看到汉、冶、萍实现正式合并，是为汉阳铁厂进一步技术改造募集国内资金的机会。当时情况如 1907 年 8 月 29 日他向张之洞阐述的合

① 此期，盛宣怀为要求更多政策支持而以汉阳铁厂恢复官办要挟张之洞，然他绝对没有放弃对铁厂控制权的意思。

② 1896 ~ 1907 年的汉冶萍创业经历，使盛宣怀 1908 年前后个人投资汉冶萍具有近代企业家风险投资的意义，与当时中国社会投机股市，或投资稳当的获利企业的情况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③ 关于萍乡煤矿的建设和汉阳铁厂的改造工程，请参见前篇《盛宣怀、汉阳铁厂与日本借款（1896 ~ 1907）》。

并理由，所谓：“若将铁厂、煤矿分招，则萍煤招足甚易，汉厂人皆震惊于旧亏太巨，成本过重，虽老股亦不肯加本，新股更裹足不前，是以十年之久，屡招屡辍，竟致无从提起。”① 萍乡煤矿是完全以商办运作创设，②尽管其创办在人事、资金以及建成后的运营方面，都与汉、冶两处厂矿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但由于汉、冶两处厂矿继承有前官办的遗留问题，因此汉、冶、萍的合并是有相当政治障碍的。盛宣怀向张之洞陈述上述理由的原因即在此。不过盛宣怀似乎并未顾及可能的政治障碍，合并汉、冶、萍三处厂矿组建一个新的股份公司的集资计划，至迟在1907年春已经开始付诸实施。见1907年6月8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

> 蒋挹之查阅厂矿回沪，③ 拟有办法数条，由海观京兆交来，④ 并属注明允与不允字样，再行商酌。弟逐款核阅，先言虚该虚存，必须厘剔，后言存件照商例折旧，亏款归老公司担任，实系因公之亏，新公司亦可酌认，而终之以各派公正人至汉估量，即可定局。玩其语气，直是倒盘召替，并非合股共办。盖该款之有合同有借据，蒋知其不能虚也。第欲将我结存机料存货一一减价作短，不能不以虚该逼出虚存二字，虚存折旧，结亏愈多，使创办十年者甘心认亏，并甘心将指日发达之厂矿双手拱让，然后彼以少数资本，多数虚名，假酌认前亏之

---

① 《盛宣怀致张之洞函》，1907年8月29日，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冶萍公司》（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第617页。

② 请参见《盛宣怀、汉阳铁厂与日本借款》第二节。1907年9月3日，盛宣怀为合并汉冶萍事上奏清廷时也强调：“萍矿原系商办公司，创办之始，集股不多，大率贷借华洋各商活本垫办。”《盛宣怀奏折》，《汉冶萍公司》（二），第620页。

③ 蒋鸿林（1875？～1940），字抑卮，亦作抑之、挹之，浙江绸缎商人蒋海筹之子。1902年自费留学日本东京，初进武备学堂，后因体弱转学经济。蒋抑卮于1904年“会江浙铁路拒款事起，即回国”，民国时期以银行家名世。蒋抑卮一生好藏书，曾从章太炎学，与鲁迅为知交。参见孔宝定《鲁迅与蒋抑卮》，《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2期。1907年7月，盛氏函告李维格他与蒋氏交涉情况：“弟先往拜不见，亦不回候，其少年自负，富家翁亦可概见。”《盛宣怀致李维格函》，1907年7月29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02页。蒋海筹（1845～1934），绍兴人，1858年起与兄廷梁合伙贩丝绸，后设蒋广昌绸庄于杭州，其自制产品为杭州织造局选用，1876年在上海设广昌隆绸庄。

④ 袁海观（1847～1915），名树勋，湖南湘潭人，1905年9月由上海道迁任江苏按察使，1906年2月迁顺天府府尹，1908年任山东巡抚，1909年署两广总督，次年病免。袁氏1907年对投资汉冶萍犹疑不定。

公义，享汉萍永远之乐利，手辣心敏，无逾于此。弟当时即拟决绝回报，嗣念此事商榷数年，宁彼辞我，不宜自我辞彼。因另拟合股公司章程十二款，又邀京兆面谈，请勿误认宗旨，老股尽可不得额外利益，却不能使老股丝毫吃亏。

从该函可知，盛宣怀吸引浙江绅商蒋抑卮等投资汉、冶、萍厂矿的努力由来已久，只是在1906年后才有了实质性的进展。蒋抑卮为投资事在1907年春专程赴湖北考察，可能还包括萍乡，因为此函中称蒋氏欲“享汉、萍永远之乐利”，已明指汉、冶、萍一体化的意向了。在组建新公司的基本设想方面，蒋抑卮与盛宣怀有根本性的分歧。蒋氏提出在对汉、冶、萍诸厂矿作彻底清算的基础上，对现有的设备作折旧，旧有的亏欠作合理的处理后归入新建公司的账务；而盛宣怀则是简单的在扩大股本吸纳新资金的意义上组建新公司，即新公司对汉、冶、萍诸厂矿旧有的一切予以无条件的全盘继承。此间盛宣怀虽无意使双方的商议破裂，但丝毫无有妥协之意向。一方面盛氏出于维护自身利益，另则蒋氏的方案将加大合并的政治障碍。此时萍矿建成，萍焦运输汉阳的问题也在局部的解决中，盛宣怀坚信只待当时尚在计划中的二百五十吨化铁炉投产，即有“冶铁用之不尽，萍焦取之不竭；铁路之借钢轨，美日之销生铁，十年内不患不畅”的全面大好局面。因此，他在交付自己拟订作为与蒋抑卮协商基础的“合股章程十二款”时，胸有成竹地放言：“成否都在一月内定议，过期作废。”①

7月29日，在蒋抑卮毫无妥协的情况下，盛宣怀致函李维格具体谈及对新公司的招股设想：

弟拟先就旧股库平二百五十万两，增足银五百万元，换给新股票，另举董事七人成董事会，即赴商部注册，俟成效昭著，再加董事，添招新股五百万元，以成一千万之公司。目前旧股均已首肯，惟萍矿内有汉厂入股银二十万两，汉厂内有萍矿入股银十万两，又有萍

① 以上见1907年6月8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汉冶萍公司》（二），第598～599页。二百五十吨化铁炉当时只是订购了，投产则在1909～1910年间。

> 矿息股十二万两，共成四十二万两。应加足银元八十四万元，即须另招接替，此须仗新董事分招，似尚可克期而集。至续招五百万，须俟第一层成效见后，方能举办。公若能招致蒋抑之诸君，固可咄嗟而就，否则天下之大，现成局面亦必有应者。[①]

虽说盛宣怀对汉冶萍甚有信心，但也清醒在现有条件下招股的规模不可能太大，要稳妥地分两步进行，并对蒋抑卮加盟仍抱期待。至8月初蒋抑卮、袁树勋诸人让步，同意以盛宣怀的组建新公司方案参与投资，盛宣怀也表明“断不肯薄待新股，但不肯苛刻老股，使天下创办实业人寒心唾骂”。[②] 8月9日，他以汉冶萍总公司名义在上海发布了以老股扩容方式进行的第一期集资公告。公告规定老股过期未补交扩股款，“系自失优先股之权力，只可另招新股补足；此项代老股补足之新股亦作为优先股，将来官利余利与老股一律照派，并无区别”。[③] 此即针对蒋挹之、袁树勋等新加盟者的优惠。

蒋抑卮等浙江绅商的加盟，与1907年间立宪以及国人抵御西方列强资源侵略的社会政治气氛有相当关系。郑孝胥于10月6日在上海立宪公会举办的有张謇、汤寿潜等出席的为汉冶萍公司招股造势的集会上演讲：

> 华人之为各国所践踏久矣，吾侪皆老，虽有腾身奋起之志，望之政府固已无及，若能以中国为大市场，华人自为主人，不过十年，当使列国仰我之鼻息，非难致也。世界为煤铁之世界，中国为煤铁之国，华人之社会宜为煤铁之股东，华人之财产宜为煤铁之资本，使举国专售煤铁，即以他业悉委之外人，计利相抵，犹十与三之比例耳。今盛氏内为政府所迫，外为商业所叛，铤而走险，将走投日本之罗

---

① 《盛宣怀致李维格函》，1907年7月29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02页。

② 盛宣怀得知蒋氏有投资意向后，对其有如下评价：“近日有人言抑之是精刻一路。中国富家子弟，未曾见过欧洲大事业，无怪其拘执，多在小处计较。若请公司中商务董事，亦甚要有精刻人在内，锱铢必较，方能鞭辟入里，免得宽袍大袖，从铁线中抽出之利，亏损在无形之地，况抑之自拟附股三十万，将来必能得其死力。”《盛宣怀致李维格函》，1907年8月5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08页。

③ 《汉阳制铁厂萍乡大冶煤铁矿总公司启》，1907年8月9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10页。

网。苟汉冶萍公司一失，则煤铁遂亡；煤铁亡，则中国、华人与之俱亡。公等亟宜纠合中国煤铁公会，以图接办汉冶萍公司之策。公会成立，视立宪实行之效，孰难孰易，必有能辨之者。愿速营之！①

1907年立宪及绅商政治参与意识空前高涨的社会政治气氛，不但为汉冶萍招股创造了有利条件，而且完全足以廓清汉冶萍合并案中所有政治障碍。该年7月，张之洞离湖广总督任赴京入主军机。8月29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函的原稿，在陈述合并汉冶萍实行完全商办，即“注册成一完全公司”之理由中，除提及列强觊觎中国煤铁资源的因素外，还有如下敏感话题：

将来继公督楚，必是旗族，继任办厂，必是部员，能俟至弥亏收利之后，尚可为轮、电之续。如不待成功即归腐败，前人苦心，后人藐之，国人倒〈捣〉乱，外人攘之。时局难测，是用隐忧。②

可见1907年盛宣怀合并汉、冶、萍的决策并非单纯的经济考虑，其中还包含重要的政治考虑。在1906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政治制度改革提上议事日程的背景下，中央政府体制实行了局部调整，关键之举包括新设统管铁路、邮政、轮船等洋务企业的邮传部。此前清廷新设铁路总局任唐绍仪为督办，已令盛宣怀失原有督办铁路职权。出于保护自己在各企业中的已有权益免遭侵蚀的动机，盛宣怀十分重视新设邮传部的人事安排，防其为北洋系所控制。1907年春，盛宣怀在设法走庆亲王奕劻门路运动邮传部尚书职位的同时，积极地支持瞿鸿禨、岑春煊联手发起的倒袁世凯的政治

① 10月5日郑孝胥出席“盛杏荪演说汉冶萍公司事略之会”，6日郑氏演说得张謇、汤寿潜的赞同；8日汤寿潜邀郑氏“至浙路公司，晤蒋抑之、汪穰卿，抑之出示调查汉冶萍煤铁事，拟明日集众于商学公会议之，使余与蛰先出名”。见苏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中华书局，1993，第1110、1111页。1908年2月29日李维格致盛宣怀函，述及郑孝胥、汤寿潜、赵凤昌诸人所言当时发起“纠合中国煤铁公会”倡议，支持汉冶萍合并招商案的内情。见《李维格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670页。

② 盛宣怀在删除敏感文字后寄出。见1907年8月29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函》，《汉冶萍公司》（二），第618页。

活动，[1] 但最后邮传部尚书等职还是落入北洋系。[2]

谋求邮传部控制权的失利，并不代表1907年盛宣怀与袁世凯政治斗争的全部。事实上1906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在另一方向上为盛宣怀提供了稳固其在企业领域的权益的途径。在立宪运动的推动下，商会活动的活跃以及绅商社会对制定商法的热切期盼，[3] 使已经落入北洋系控制的轮船、电报两局的官督商办体制面临完全商办的挑战。借此背景，盛宣怀在1907年春运动轮船招商局内江浙股东选举股东代表赴京办理商办注册，谋求在完全商办的意义上夺回对轮船招商局的控制权。虽然此举在1907年未有结果，但是却大大地威胁了北洋对招商局的控制力。[4] 因为汉、冶、萍诸企业中不存在有实质意义的商股，社会对官督商办体制的质疑和挑战，并不直接危及盛宣怀对这些企业的控制。但1907年下半年后，受北洋系控制邮传部及张之洞调离湖广总督任的影响，盛宣怀在汉、冶、萍诸企业的督办地位变得十分脆弱。官方督办身份既不足以抗御北洋和湖北地方政府两方面对企业权益的觊觎，而且甚至随时有被罢免的可能性。[5] 盛宣怀此际借合并汉、冶、萍，一举变汉阳铁厂、大冶铁矿两处企业官督商办之体制为完全商办，使自己从官方委派到企业的督办变为商办股东推举的总理，有在政治上以攻为守，变被动为主动的策略考虑。[6]

1907年9月3日，盛宣怀以“拟将汉冶萍三局厂归并一大公司”事奏

---

① 即叶恭绰所谓“瞿挟台谏及朝野清流以自重，袁则内倚亲贵而以外交、军事为后援”的“辛未政潮”。事后袁世凯致两江总督端方亲笔密扎，谓瞿、岑倒袁活动“武进供给亦有人言及，……其愿大谋或武进来代”。大谋谓岑煊，武进谓盛宣怀。参见张国淦《北洋军阀的起源》，《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第62、55～56页。

② 1907年5月3日，清廷宣布岑春煊为邮传部尚书；5月29日，则改由北洋系的陈璧出任。

③ 上海商务总会发起的各埠华商筹议商法草案大会，于1907年11月19日在沪召开。

④ 盛宣怀策动的轮船招商局商办注册活动，导致北洋系的代总理徐润出招商局。

⑤ 张之洞作为创始人，绝不愿意汉、冶厂矿有失败的结局，以损害其“洋务殿军”的声名；在盛宣怀为企业谋求政策保护时，多能得到他一定程度的响应。张之洞去后，盛宣怀在湖北就没有如此的有利条件了。

⑥ 直至汉冶萍商办注册成功后，盛宣怀仍忧虑于此。1908年秋在日本疗病的盛氏听说清廷有与美国合资官办铁厂的信息，即刻致电李维格：“美国人看厂，少川（唐绍仪）主使，欲借美款改官办；招股告白，刷印演说，均宜注重商本商办，激励团体，防维外患。”见1908年9月27日《盛宣怀致吕海电》、《盛宣怀致李维格电》，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第861～862页。

清廷，表明了新公司完全商办之立场："会议公司章程投筒公举董事，设立股东正式会，遵照钦定商律赴部注册，实行商办宗旨。"并于此时向清廷提出"刊刻'总理制铁厂兼萍冶等处煤铁矿务'木质关防一颗，以便奏咨，而副名实"。[①] 可见盛宣怀欲改变自己对于汉、冶、萍诸企业之身份地位的迫切性。1907 年 10 月间，盛宣怀为两座马丁炉的投产赴汉阳视察，他不但在行前借助立宪公会郑孝胥、张謇、汤寿潜诸人为汉冶萍公司招股事造势，而且请上海绅商公举代表七人与他同赴汉阳。盛宣怀先行赴萍乡视察，"自萍乡返汉，即有沪商代表到汉，会同汉商来议加股归并厂矿合成一大公司"。[②] 11 月初他与上海、湖北之绅商代表协商"联合招股事"，"凡七日而定议"，"老股认足五百万，新股招认一千五百万"，并签署了一份汉冶萍公司商办章程"草议十五条"。[③]

关于"草议十五条"最后文本的出台，郑孝胥日记有盛宣怀放言"不改一字，则可签字"，而令"众论骚然"的记录。[④] 可见盛宣怀为坚持其主张表现了步步为营的强硬谈判立场。所谓"草议十五条"即《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成立汉冶萍煤铁有限股份公司议单》，此"草议"与此前 10 月拟就的《公议汉冶萍制铁采矿合并公司扩充条款》、《汉冶萍煤铁有限公司大概章程草议》相比，第十四款的出现当属盛宣怀所作让步，具体内容如下："目前汉冶萍厂矿一切事权及银钱帐目仍由现在总理主持，俟股东会成立，将现在总理经手债欠全行担任后，即由股东公举总理。"[⑤] "草议十五条"作为一份有更广泛民意代表的章程，在当时环境下对于盛宣怀推进汉冶萍合并商办案是必需的，但从一开始他就无意将此章程付诸实施。盛宣怀以现任总理和"老股创办全体代表"双重身份在"草议十五条"上签字的当月，他在致张之洞函中如此谈有关"草议"的

---

① 1907 年 9 月 3 日《盛宣怀奏折》、《盛宣怀奏片》，《汉冶萍公司》（二），第 620、622 页。同日，盛宣怀为合并事分别致函张之洞、奕劻和袁世凯。

② 《郑孝胥日记》，第 1112 页；《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7 年 11 月 30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50 页。

③ 《郑孝胥日记》，第 1113 页；《盛宣怀致赵尔巽函》，1907 年 11 月 4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41 页。

④ 《郑孝胥日记》，第 1113 页。

⑤ 《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成立汉冶萍煤铁有限股分公司议单》，1907 年 11 月 4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43 页。

感想：

侄原拟注册后徐徐招股，先还急债，再图扩充，不料沪汉商人愿来一气担任，沪则蒋汝藻（系袁京兆代表），[①] 汉则宋炜臣（即水电公司）为首，[②] 并有苏堪提倡。[③] 现值苏杭铁路激招巨股，拟来汉口分设银行，以银行之资本兼办汉厂，……确非空言可比。[④] 彼等急如星火，不待商榷即索草议，所要求者甚为贪狠。侄向来谋始则不畏艰危，成功则自甘退让，盖所成之事皆公事，非私事也。但念老商昔皆隶我轮、电、银行、纱厂之商人也，强其入股十年之久，担受非常奇险，未得分毫利益。二十二年，中堂奏定章程第三条所准，本厂老商必须永远格外优待，办无成效，额息必不短欠；办有成效，余利加倍多派。嗣后气局丰盛，推广加股，必先尽老商承认，有旧票呈验方准其纳入新股，以示鼓励，而杜新商趋巧之习等语。今若一概抹煞，难保老商不有后言，亦无以劝后来之创始者。此系商人一面须待股东议决也。[⑤]

---

① 蒋汝藻（1877～1954），字孟苹，江苏吴兴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举人，浙江铁路公司董事，官学部总务司郎中，辛亥革命期间任浙江军政府盐政局长。蒋抑卮则以汤寿潜代表的身份在“草议”上签字。见 1907 年 11 月 4 日《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成立汉冶萍煤铁有限股分公司议单》、1907 年 7 月 29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1907 年 8 月 3 日《盛宣怀致袁树勋函》，分别见《汉冶萍公司》（二）第 643、602、607～608 页。

② 宋炜臣（1866～1926），字谓润，浙江镇海人。1888 年在沪与叶澄衷合办燮昌火柴厂，1896 年受叶氏委派，宋氏赴汉口设华盛呢绒军服布件厂及燮昌火柴二厂。捐候补道衔，获二品顶戴，被张之洞誉为“有为之士”。1898 年张之洞设汉口洋务局，宋氏以同知衔列第一届总董；1906 年张之洞批准给予专利，并允附官股 30 万元，创设由宋氏出任总经理的“商办汉镇既济水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下的电厂、水厂分别于 1908 年、1909 年投产。

③ “苏堪”，郑孝胥字。

④ 蒋抑卮 1904 年自日本归国后，在其父蒋海筹支持下“佐汤蛰仙（汤寿潜）先生创立浙江商办铁路公司，招股近千万。以为非办银行不足以资周转，乃与同里绅富创立浙江兴业银行，由铁路公司认资本之半为公股，余招商股。群情疑阻，乃首创垫款之议，遂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成立总行于杭州，次年设分行于上海、汉口”（参见《鲁迅与蒋抑卮》）。盛宣怀此处所言正是该情况。

⑤ 1907 年 11 月 30 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651～652 页。1902 年前以轮船招商局、电报局名义注资于汉阳铁厂，此时两局的头面人物成为所谓的老商，多是与盛氏关系密切者。1907 年 10 月间，汉阳铁厂老商联名致函盛宣怀主张其等利益，除坚持由老商扩股的“老股五百万，一律作为优先股，俾符余利加倍多派”外，还提出“即在五百万元以外，亦必先尽老商承认”的要求。不排除该函系盛氏策划的可能。见 1907 年 10 月《汉阳铁厂老商致盛宣怀公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634 页。

与沪、鄂绅商就商办及招股问题达成暂时的共识，为汉冶萍合并案进入具体与官方交涉阶段铺平了道路。1907 年立宪的政治气氛使汉冶萍合并商办案的单纯的政治阻力已经不复存在，主要的障碍是来自与汉阳铁厂尚存银钱联系的湖北地方政府。[①] 在张之洞后掌管湖北地方权力者恰如盛宣怀所担心，汉军旗人赵尔巽出任湖广总督。赵尔巽提出合并案中将汉阳铁厂尚欠官本四百六十万两变作官股，"照商股提息八厘"，并且"作股本永远提息，而本项仍在"。盛宣怀虽不能同意，但也不能正面反对，因协议中有"老商"格外优待一说，赵尔巽将尚欠官本变股本的主张，在"官商同创其始者，官商亦同受其益"的意义上足以成立。盛宣怀顺其势设定对策，提出既然湖北政府有意将尚欠官本变股本，享受老商之待遇，则理当如老商一样，也在合并案中再行注入相应的扩股资金。因为 11 月初协议能否贯彻，关键全在第一步老股扩股计划的实现。既然老股底盘因所欠官本变股本而增大，自然其扩股的规模得有相应地增大。赵尔巽确为盛宣怀此策所难，但仍不让步，提出："鄂省一时难筹巨款，应留优先空股，俟有款时附入。"[②] 11 月 20 日，盛宣怀在武汉致赵尔巽公文书，为湖北政府设计筹款具体途径，一定要湖北政府"筹定现款，俟新商交股之时一气交付"。[③] 盛氏向赵氏强调在合并案中官本变股本所需交纳的相应的扩股款必须及时到位的理由："先掣股票，庶可昭示众商，俾知官股亦有现银在内"，并说明此举与合并案的成败有如下的利害关系：

> 现在新商请仍照接续办理，[④] 并未议及官本作股、一律提息。……此次草议所以首先提明"拟即奏咨"者，[⑤] 原欲候奏准而后

---

① 1907 年春，盛宣怀策划的轮船招商局商办注册案不能成功，主要在于局内徐润为代表的粤港股东的对抗，而非单纯的北洋系的阻碍。

② 以上见 1907 年 11 月 20 日《盛宣怀致赵尔巽节略》，《汉冶萍公司》（二），第 645、646 页。

③ 《盛宣怀致赵尔巽节略》，1907 年 11 月 20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46 页。赵尔巽需交扩股款还包括自 1896 年盛氏接办后归还的一百万两官本。

④ 指 1896 年盛宣怀与张之洞达成的商办官本归还章程继续有效，见 11 月 4 日协议第七款。1907 年 11 月 4 日《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成立汉冶萍煤铁有限股分公司议单》，《汉冶萍公司》（二），第 642 页。

⑤ 指 11 月 4 日签订的《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成立汉冶萍煤铁有限股份公司议单》前言中"（汉厂、冶矿、萍矿）拟即奏咨归并成一公司"一语。《汉冶萍公司》（二），第 642 页。

施行，盖因新商必欲借此一议试探商情，能否招此巨款，再来担任，故签议之日另有专函与新商代表郑、宋二君作为附件，声明“如果查帐及担任债欠或有争执不合之处，则前项条款仍行作废”等语。[1]

预计到湖北政府将利用汉阳铁厂尚欠官本做文章，盛宣怀特意在11月初协议外安排了上述附件，其意在若因湖北政府作梗，他与沪、鄂绅商达成的协议作废，湖北政府自然得承当废约以及此后汉阳铁厂难以为继局面的责任。在1907年立宪的政治气氛下，此策略是足以制约赵尔巽的。次日即11月21日，赵尔巽的态度有所缓和，并承认其前致铁厂总办李维格公文“殊不得体，请取销掷还为盼”。[2]

此后，盛宣怀与赵尔巽间的争执必须由张之洞作仲裁。11月24日盛宣怀密函张之洞，谓“次帅（赵尔巽）从未共事，已见数面，于厂中官本讨论甚详，似无成见。此厂自中堂发起，钢铁关系国际，将来成败利钝亦不仅在鄂省，故次帅亦必候敝处，请商钧处而后定议也”。[3] 为了获得张之洞支持，盛宣怀积极谋求修复自1903年、1904年间中美合办粤汉铁路废约案后二氏关系的裂痕，[4] 密函中有如下文字：

> 秋初慈驾入都，亟思赴鄂，因病不能行，徒深怅恋。……侄壮不如人，老尤钝朽，回念甲午以后，离合肥，就庇宇下，接汉阳厂，成京汉路，以及互保拳乱，会议商约，相随鞭策，幸免愆尤，向无躁进之心，而戆直干忌，皆由学术迂疏，前则失之太新，今则失之太旧，可谓不合时宜之甚者矣。[5]

不过盛宣怀能否获得张之洞支持，仍然必须建立在他是否能在官方利益处理上作出恰当而合理的说明。11月30日盛宣怀再次密函张之洞，谓：

---

① 见1907年11月20日《盛宣怀致赵尔巽节略》。11月30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中亦作此说。《汉冶萍公司》（二），第645、646、651页。
② 《赵尔巽复盛宣怀函》，1907年11月21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48页。
③ 《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7年11月24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49页。
④ 参见《郑观应评传》，第630～633页。
⑤ 《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7年11月24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49页。

> 现在所议招集新股一千五百万元，应先尽鄂省入官股五百万元，悉照商股一律掣股票，一律收取官、余利，按照商律第三十条为官商合办公司，一体遵守商部定例办理，似最平允。盖厂由鄂省发起，利应鄂省同享也。……惟官股一事，次帅虽以为然，而于一百数十万之款，能否移缓就急，仍须取决于中堂。大抵股分实为分利之权舆，非得现银，断难折服商人之心。况欲以现银作二百万元，博其股票五百万元，十年之内即欲分其优利一千万乎？如中堂以官股为然，必须切实电侄，方能上与次帅筹，下与商人议，否则放弃利权，固商人所深愿也。[1]

盛宣怀之立场是不能容忍"官商合办公司"之结果,[2] 要求湖北政府交纳"一百数十万"现金只是作为抵御赵尔巽官本变股本的策略而已。密函中盛宣怀明确地向张之洞表明，官本变股本合并汉冶萍成"官商合办公司"，将挫伤绅商投资的热情立场。

在11月30日给张之洞的密函中，盛宣怀谓"天气渐寒，亟须返沪"，然他并未离开武汉，可见他未在张之洞处获得有力支持。[3] 因汉阳铁厂"老商昔皆隶我轮、电、银行、纱厂之商人",[4] 多系盛氏亲信之员，所以12月20日坐镇武汉的盛宣怀就亲自拟出一份所谓《湖北铁厂铁山煤矿公司股商致盛宣怀公启》，借老商向张之洞及赵尔巽施加压力。该公启表面是对11月初协议发难，但却在对老股股权的认定问题上做文章。公启有如下文字：

> 阁下当年招商入股之时，所有总督部堂张相国奏定刊明股票发给为凭，商人受领莫不见有煌煌批准之谕旨，上有督办大臣之印，又有董事签名。如今矿务大旺，而贵督办、贵总董岂今日不认此股票耶？

---

① 《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7年11月30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52页。

② 在这个问题上，盛宣怀与立宪派为代表的南方绅商社会达成共识。

③ 1907年11月30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分别见《汉冶萍公司》（二）第652页。查《郑孝胥日记》1907年12月逐日记载，不见有关盛宣怀事。若盛氏在沪必会为汉冶萍事与郑氏有接触。1908年1月3日盛宣怀抵京，当是直接从武汉动身。

④ 《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7年11月30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52页。

报登诸公多属明达之士，岂他日见此股票而能不认耶？苏杭甬铁路可以卖，汉冶萍厂矿亦可以卖耶？商等于阁下办理此事之艰难，谤怨之丛集，莫不钦佩而原谅。

此番文字声明老股全按是否拥有股票认定，意在否定官本变股本之说。结合公启最后段落的强调，更可理解此一用心。公启最后如此声明：

以上诸款预告贵督办、贵总董：凡我老股必认股票而行事，其余概不承认。总而言之，阁下或称督办，或称总理，皆是官样文章，其未与老股决议者，即不得称为老股全体代表也。如一月之内不奉尊处回函，股商惟有将违悖章程一一登报，特开股东大会，一同联合具名公呈枢部申辩公理，务要达到目的为止。幸勿漠视。[1]

接着盛宣怀又亲自拟出另一份所谓《汉冶铁厂、萍乡煤矿股商致盛宣怀公启》，虽然不如前件那样强调老股的认定，但该公启前有“从前官办用银五百余万两，仍照光绪二十二年湖广张督部堂奏案接续办理”的声明，后有“有旧票呈验方准其纳入新股”的强调，中间还有“拼足老股五百万元”的表白。[2] 其用心仍是在否定湖北政府官本变股本的主张。

时局为盛宣怀突破汉冶萍商办合并案的政治障碍创造了机遇。1907 年底江浙两省反对铁路借款运动酿成风潮，盛宣怀奉旨“迅速来京预备召见”。[3] 以此为背景，1908 年 1 月 3 日盛宣怀由武汉抵京，汉冶萍商办合并案也由此获得了动力。在集八十余人列名公启的背景下，[4] 1 月 20 日盛宣怀自北京电上海：“汉厂事欲由老股董事诸人列名注册，问苏、蛰之意如

---

① 见 1907 年 12 月 20 日到《湖北铁厂铁山煤矿公司股商致盛宣怀公启》另，1907 年 12 月 15 日到《王文韶致盛宣怀函》，亦属盛宣怀在武汉一手策划制作者。该件借浙江最有地位的士绅王文韶之名为“老股”代言。王文韶，字夔石，晚号退圃。《汉冶萍公司》（二），第 660、661～662 页。

② 见 1907 年 12 月底《汉冶铁厂、萍乡煤矿股商致盛宣怀公启》，《汉冶萍公司》（二），第 662 页。在沪的郑观应于 1 月 23 日接盛宣怀电告，以汉阳铁厂前总办之身份“列名注册”商办汉冶萍公司。参见《郑观应评传》，第 661～663 页。

③ 参见夏东元《盛宣怀传》，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第 482 页。为处理浙路风潮事，于 1 月 27 日盛宣怀得清廷恩赏红绸袍褂料各一卷。

④ 《盛宣怀致王存善函》，1908 年 1 月 22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66 页。

何。”显然郑孝胥对上年11月初协议后的交涉情况无所知，因此对盛氏设计的注册策略发表了如下意见：

> 仍宜由赵、盛会奏，以实行光绪二十二年原奏“招商扩充”之案，如奉旨“该部知道”，则请商部先立案、后注册可也，先注册、后招股亦可也；今用老股董事注册，有何用意？恐多此一举而已。[①]

由此亦可见赵尔巽与盛宣怀之间并未能达成完全妥协。盛宣怀按期交纳“一百数十万”现金的先决条件，以及以老商公启表明的绅商绝不妥协的立场，阻挡了湖北政府官本变股本的主张。盛宣怀在商办注册事上自然也不可能得到赵尔巽的任何协助。虽然在商办注册事上盛宣怀与新商存有相当分歧，然相对官方的政治障碍而言，这全在他的驾驭之内。[②] 1908年3月，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向农工商部注册成功，成为完全商办公司。盛宣怀后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为汉冶萍公司第一任总理。

在1907年清廷立宪的政治环境下，长期有活跃于企业、官场、绅商社会经验的盛宣怀恰逢如鱼得水之好时机，尽管此期他的政治境遇并非理想，但在汉冶萍合并及招股事上，他一方面谋求在当时南方绅商社会有影响力的立宪派头面人物，如郑孝胥、汤寿潜、张謇等的支持，一方面运动在其掌控下的参与招商局、电报局等投资的绅商，以此为后盾周旋于湖北地方政府和清廷中央，终于使汉冶萍合并商办案完全按照他的意图实现。

二　汉冶萍公司社会之招股

1907年11月30日，盛宣怀为汉冶萍合并商办事密函张之洞，其中有关于他亲赴汉阳铁厂和萍乡煤矿视察后的感想，所谓：

> 汉阳新钢厂告成，侄来鄂验收，机炉皆属极新，其电气之神速，钢质之精美，东西人阅厂者皆啧啧称颂，英美报纸惊为意外。目前两炉改良添机后，日出生铁二百吨，新置马丁钢厂三座，只用两座，炼

---

① 《郑孝胥日记》（二），第1124页。

② 《李维格致盛宣怀函》，1908年2月29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70~671页。

钢称是，并已开造第三化铁火炉，明年工竣，可日出三百吨，连前每日共出五百吨，足供各省路轨及在华各厂船械之用。不仅杜塞漏卮，尚欲溢出外洋，与欧美钢铁争胜，此铁厂已成之大效也。

　　任复赴萍履勘新通之大煤槽，乘窿内电车，约四里许，始达正槽。自取块煤而出，所炼焦炭每月万吨，汉厂自用。炼铁一吨只须焦炭一吨有零，与从前以开平、日本焦两吨炼铁一吨大相悬殊。现又添造洗煤机、炼焦炉，月计可出三万吨，足供添炉之用，兼销日本等处。只待昭山铁路接成，并造成浅水轮船，便可每日出煤三千吨。以二千吨炼焦炭，以一千吨售块煤，并能制造火砖以济厂用。此煤矿已成之大效也。

　　总之，大冶、萍乡铁煤皆无上之品，无尽之藏，汉阳居中扼要，现已将长江湘河边地收买，并在大别山之南填湖用挂线路再辟新厂。三年内日可出钢铁一千吨，十年内可与克虏伯新钢厂相颉颃。尚忆中堂原奏："从此［风气日开］，造船、造械、造一切机器，次第推广，相率效法，中国开富强之宏观，国家收永远之报效"等语，任舍身拼命，冒险前进，当时深虑虚愿难偿，至此始幸实行可践。今日以十载苦功，一身肩任之成业公诸天下，上不负中堂所知，下不负股商所托，尤始愿所不及此。①

此中的乐观不能全谓之策略，因为盛宣怀在亲信李维格面前也有同样的乐观，所谓："冶铁用之不尽，萍焦取之不竭，铁路之借钢轨，美、日之销生铁，十年内不患不畅。"② 而且盛宣怀从不隐晦汉冶萍债务方面的困境，之前8月29日他致张之洞函：

　　本厂（汉阳铁厂）实在商股只有一百万两，萍乡商股亦只有一百五十万两，其余皆属重息借贷之款。……自路事交代存款全提之后，几至不支。③ 现上海惟恃厂矿产业由通商银行、纺织厂作保，抵汇三

---

① 《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1907年11月30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50页。
② 《盛宣怀致李维格函》，1907年6月8日，《汉冶萍公司》（二），第598～599页。
③ 指1906年初唐绍仪取代盛宣怀督办铁路总公司后，催还铁路总公司存放于汉阳铁厂两笔总额为190余万两的预付轨价银一事。

百万两，汉口街市亦抵汇二百数十万之多。尾大不掉，实属冒险已极，一旦倒帐，贻笑中外，何以对人？①

1907年11、12月之间，盛宣怀致函袁世凯也谓：接办汉阳铁厂“十载于兹，至今日而始有豁然开朗之象；然债台百级，已到绝境，非有生力军再接再厉，基础虽定，远大难期；现既激动商界，如水趋壑，事机紧凑，似宜利而用之”；“归并厂矿合成一大公司，俟股分招有成数，即一面归还华洋急债，一面再添炉座，大举冶炼”。② 关于汉阳铁厂背负沉重债务，运营艰难的状况是一公开之秘密，盛宣怀在张之洞、袁世凯面前如此宣扬，也非纯系策略。总之，1907年间盛宣怀关于汉冶萍两方面的言论，都代表他关于汉冶萍合并招商案的真实感想。经营之困难盛氏自然有深刻体验，然汉冶萍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所蕴涵的商业前景，也是他长达十年经营活动的深刻感受，而且经其十年的惨淡经营至1907年前后，已开始显现出向好的方向发展的迹象。1907年间盛宣怀是抱有喜忧参半的心情推动策划汉冶萍合并招商事情，当时汉冶萍是他掌控下的唯一企业，即他当时唯一的事业，这也决定了他在此过程中行动的冒险性。

借助1907年前后的社会政治环境以及个人的政治能量，盛宣怀突破了汉冶萍合并案的政治障碍，但招商作为一项经济活动，其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具体的利益条件。绅商社会对于汉冶萍的观感应与盛宣怀没有大的分歧，抱有喜忧参半的心情看待招股，既顾虑落入陷阱，又担心与大好商机失之交臂。浙江商人蒋抑卮与盛宣怀间关于投资条件的久议不决，以及郑孝胥所谓“世界为煤铁之世界，中国为煤铁之国，华人之社会宜为煤铁之股东，华人之财产宜为煤铁之资本，使举国专售煤铁，即以他业悉委之外人，计利相抵，犹十与三之比例耳”，这都是南方绅商社会面对汉冶萍招商心态的反映。虽然盛宣怀与新投资者谈判表现了十分强硬的立场，但他设计的招股方案整

① 《盛宣怀致张之洞函》，1907年8月29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17页。

② 1907年11月下旬或12月初《盛宣怀致袁世凯函》；又，1907年11月30日盛宣怀密函张之洞亦谓：“原拟注册后徐徐招股，先还急债，再图扩充。”《汉冶萍公司》（二），第658、651页。

体上是十分诱人的，即“公司不论老股新股，长年官息八厘”；“除官息外，所有盈余先提公积十分之一，余作若干成分派”。[①] 1907 年 11 月，盛宣怀与沪、汉两地绅商代表达成妥协，优厚的股息回报是重要因素之一。不过，即便盛宣怀如实贯彻 1907 年 11 月章程，基于汉阳铁厂的财务及经营现状，单凭优厚的股息回报的承诺仍尚不能保证新商如约投资，新商还需要盛宣怀作出切实可信的行动担保，即盛氏个人资金大量投入汉冶萍。另外，盛宣怀对于新商投资的期待是以不危及他在汉冶萍公司的绝对掌控权为前提的，他必须突破“草议十五条”第十四款的束缚。这样两方面的因素决定了如下事实：1908 年汉冶萍招股，盛宣怀是在没有新商合作的情况下进行个人资本冒险的。

1908 年 1、2 月间，在向清廷农工商部申办汉冶萍公司商办注册的同时，盛宣怀单方面拟出一份修正章程。为了取得立宪公会的支持，盛宣怀派李维格赴沪，将该章程交郑孝胥、汤寿潜、赵凤昌等传阅。据李维格转述，郑孝胥“阅后云：老股独自注册、总理不公举、老股必得优先三层，均与原议不符，新股必反对，章程不宜布告，恐起风潮”。[②] 不但在专依赖老股办注册的问题上，盛宣怀与立宪公会诸人有分歧，而且在他意欲继续把持汉冶萍公司的问题上，立宪公会诸人也一致有反对立场。甚至与盛宣怀关系密切，属于汉冶萍公司老股阵营的杨学沂也表明了不以为然的态度，如其所谓：

> 注册宜合新旧，且宜真有股份者。章程四十八节所开各人系宫保所用之人，是伙计而非股东，于理不合。总理即使公举，宫保亦宜退，惟功成而退为真豪杰，转令人崇拜。[③]

---

① 《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成立汉冶萍煤铁有限股分公司议单》，1907 年 11 月 4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43 页。

② 《李维格致盛宣怀函》，1908 年 2 月 29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70 页。

③ 《李维格致盛宣怀函》1908 年 2 月 29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70～671 页。杨学沂，字绶卿，1908 年秋盛宣怀赴日疗病期间为汉冶萍招股在沪主持人，1909 年轮船招商局商办注册成功，出任招商局董事，系盛氏亲信一列的人物。1908 年 4 月 22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电》：“我为巨款未必立就，乃援浙局暂定章程，庶免游移；消除新旧意见，实是开诚迁就。”此说盛氏意在辩白。1908 年 3 月 16 日《盛宣怀致杨学沂电》：“奏内现在督办改总理，总办改协理，仍现在股商所推；俟新股全齐，债欠全清，再由新老股商公举；皆与汉议，不触不背；一切俟回沪妥商，再定招股办法（原删：不经调停，惟以后如何共事，请公代酌）。”《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 841、844～845 页。此后的事实表明，新商与老商，盛宣怀个人与新商的分歧未能弥合，1908 年的招股实际上没有获得新商的响应。

注册在即之时有这样一份修正章程出台，显露了盛宣怀欲将商办后的汉冶萍公司稳固地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决心，其原因与他当时在清廷政治地位的上升，汉冶萍商办注册成功在握的信心有关。盛宣怀汉冶萍合并商办的动机从来就主要是政治性的，为了突破合并案的政治障碍，他有获得上海、武汉等地绅商支持的必要，虽然他也迫切需要广泛的投资，但必须是以不损害他对于汉冶萍的控制权为前提。1907 年 11 月武汉章程出台，展现了汉冶萍合并商办乃绅商社会统一的意愿，但此后盛宣怀即独自运动老商推动合并案，就已经预示了他绝不会受与沪、汉绅商妥协的束缚。武汉章程第十一款为："股东会未成以前，由老股创办人、新股发起人公举权理董事九人、查帐人二人。此权理董事系在股东会未成以前专办注册、查帐、招股等时，俟股东会成，另举董事。"[①] 这些主张在汉冶萍合并商办案的实施进程中毫无获得贯彻的迹象。[②] 1908 年春汉冶萍实施注册之际，盛宣怀与沪、汉两地新商的关系完全破裂势在必然，此后在招股事上他自然不能得到新商的响应合作。

武汉章程签订时，"沪汉新商认招一千五百万元（汉商认六百万，沪商认六百万，余归散股）"，盛氏则承头"旧股五百万"的扩股计划。[③] 在商办体制条件下欲确保个人对企业的控制权，唯一的途径只能以最大的股东代表为前提。11 月后盛宣怀竭力笼络招商局、电报局等处的旧同人，即有确保"旧股五百万"的扩股率先成功的考虑。扩股资金除来自盛氏及其同志外，还有另一途径。盛宣怀 1907 年 11 月 17 日致外务部尚书兼会办大臣吕海寰函谓：

---

① 《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成立汉冶萍煤铁有限股分公司议单》，1907 年 11 月 4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43 页。

② 1908 年 8 月，在汉冶萍股本达八百余万元的情况下，盛宣怀致函与浙江新商关系密切的袁树勋提出："拟公举顾晴川兄为查帐员，卅底止帐目已齐全，新钢厂资本皆在去年帐内；晴川未知何日能赴沪汉，章程票式俟印齐再呈台览。"盛宣怀的建议似乎未得新商的响应，1907 年间投资欲望很强的袁树勋在 1908 年间似乎未真正投资。见 1908 年 8 月 7 日《致袁树勋函》，北京大学历史系近代史教研室整理《盛宣怀未刊信稿》，中华书局，1960，第 119 页；1907 年 8 月 5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608 页。

③ 《盛宣怀致吕海寰函》，1907 年 11 月 17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44 页。另有"拟议新旧股一千五百万元"一说。见 1907 年 11 月 30 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附件：《酌纳官股分利办法节略》，《汉冶萍公司》（二），第 654 页。

弟所认旧股五百万，尚有数十万未齐，每股五十元。如此好股份，不敢不致意阁下，（相处数年，从不提及，因无把握，今则实有大利，胜于轮、电多矣。——原注）似可将所存别处数厘轻息之项，附此优股两三万元，为将来遂初、向平之用。附抄招股议单一件，煤矿预算单一件，铁厂预算单一件，收条五十张。琴相、奎乐帅可一询之。如相好之中，有人愿附股者，敬祈费神，代为招徕，（可书堂斋存根寄下，银圆可随后汇来，须收到之日起利。——原注）如能招足十万元，余利可提花红一分，数目亦属不少。大令郎可以出名作一议董。现看商情，大非昔比，几有推之不去之势，老股优先数目甚少，乞早函复为祷。①

1907~1908 年之交，确有北京官员入股，盛宣怀与其同志间有“京股作为老股一百万元”之说。② 无论京股能否达到百万之数，五百万元扩股之成功还是得以盛宣怀个人资金的切实投入为基础。1908 年汉冶萍公司招股初期，盛宣怀及其家族的资金即已投入，这一事实与该年电报局收赎官办相联系。

虽然电报局与招商局同处商本官办的地位，但是“电归官办二十八年（1902）已奉旨，实发端于南皮、项城”。③ 因为早有此政治定论，“电报收赎归官办”在 1906 年后社会政治气氛的推动下势在必行。如果说 1906 年盛宣怀以国家可“渐收拓广之大利，并可免官占商产之恶名”为由积极推动电报收赎归官办，④ 尚只是出于对袁世凯北洋集团政治斗争的需要，

---

① 《盛宣怀致吕海寰函》，1907 年 11 月 17 日，《汉冶萍公司》（二），第 644~645 页。1909 年 3 月 20 日盛氏通知吕海寰领取官利，表明吕氏在汉冶萍有投资。见《致吕海寰函》，《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157 页。

② 《盛宣怀致李维格》，《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 848 页。从盛档中保留下 1909 年 1 月中旬盛氏通知在京同僚持付款单据换领股票的函件来看，有前四川总督奎俊，南书房翰林袁励准，贝勒溥伦，度支部侍郎陈邦瑞，侍读学士吴士鉴、恽毓鼎，邮传部侍郎吴郁生，吏部尚书陆润庠。其中只有溥伦十万元、奎俊一万五千元（三百股）记有具体数额，其他诸人数额不详。1909 年 3 月 31 日盛宣怀致陆润庠函：“上海开股东会选举董事，照章另有函致尊处，或即派王新三兄就近赴会，或另派人均可。”陆氏当有较大的投资。见《致陈夔龙函》、《致陈邦瑞函》、1909 年 1 月 11 日《致恽毓鼎》、《致吴士鉴函》、《致吴郁生函》、1909 年 3 月 31 日《致陆润庠函》，《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139~141、145~147、161 页。

③ 《盛宣怀致陈璧电》，1908 年 6 月 30 日，《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 435 页。

④ 盛宣怀：光绪三十二年《设电报沿革》亲笔按语。参见《盛宣怀传》，第 345 页。

那么1908年就主要是经济意义上的考虑了。因为政府收赎总计二万二千股的电报股所涉资金将高达数百万元，从资本市场角度言之，无疑有利于汉冶萍招股，而且大宗电报股票的持股人恰是盛宣怀在电报局、招商局的同好，包括他本人。1908年1月下旬盛宣怀申办汉冶萍公司商办注册，3月9日他被清廷授邮传部右侍郎，管摄路、电、航、邮四政，而3月11日他则又被命仍充会办商约大臣，前赴上海经理。3月13日清廷批准汉冶萍公司商办注册，并责成盛宣怀加招华股，认真经理，以广成效；3月14日清廷"政务处会议实行"电报收赎归官办，盛宣怀以同时兼有电报创始人和前电报督办的双重身份，被指定经办该事，"担任回沪劝导"电报股东的重任。在汉冶萍招商与电报收赎官办的错综关系中，不清楚盛宣怀在其间究竟起了何样作用，但是事情发生发展的趋向正符合盛氏的愿望则是无疑的。在经办收赎电报股票过程中，盛宣怀尽可能地表现出他是企业股东利益的代言人，力争有更好的收赎价格。[①] 至8月7日事成定局，盛宣怀函告与汉冶萍合并商办案关系密切，时任山东巡抚的袁树勋：

> 此间收赎电报定价一百八十元，未发去年利息，以致稍有争论，煞费调停。现已缴股过半。汉冶萍招股本拟让过此风。近日收电股而来入厂矿约有十之三四，当与一琴、渭臣诸君商定，以一千万元为优先股，（老商居三百万元，新商居七百万元）以示招徕。昨日截算已得八百余万元，大约容易招足。[②]

从中可见汉冶萍招股得益于政府收赎电报股的实情。关于盛宣怀及其家族所持电报股的情况，1908年6月14日盛氏曾致电邮传部予以坦白地说明："上年（1907）汉冶萍添股时，戚属都已出售，改入厂矿；现查尚有九百股未售，自必遵章领价。"[③] 至于盛宣怀的同志友朋的电报股也是如

---

① 盛宣怀开始十分坚定地支持持股者所主张每股二百元的收赎价格。

② 《盛宣怀致袁树勋函》，1908年8月7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19页。

③ 《盛宣怀致邮传部电》，1908年6月14日，《愚斋存稿》卷73，第20页。为了表明对政府收赎行动的支持，盛氏率先按政府最初坚持的收赎价一百七十元缴出所持九百股电股。见6月25日《盛宣怀致吴郁生函》："弟戚属所执九百股，若不先声明提开，决不请益，嫌疑所在，何敢赞一辞；今虽酌中加价，而弟经手者仍只领一七，庶可以对部对商而毫无避忌。"《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17页。

此情况。盛氏自称：政府收赎电报股票，于股东“有绌无盈，弟早料及，故凡熟人老股，早劝售出。”① 具体的例子见盛宣怀致湘籍官员魏允恭下电：

如以电报一股换汉冶萍四股，实得票本二百元，官利八厘，按年可收稳利十六元，照预算余利亦有二分，可收四十元。即使只有余利二厘，便比得上电股二十元。此股票亦可抵押，将来卖价若再加倍，便可得四百元。敝处戚友售电股，皆换矿股，但决不劝外人。因公提及，谨详告。②

这些有先见之明者在1907年抛售电报股的资金流向汉冶萍事属自然，具体数额似乎就该是1908年间盛宣怀与李维格所谓“老股加一百万元”。虽说动用了自己的资金，盛氏及其同志还是借助于政府收赎电报股份之时机，以最佳的获利将资金从电报中转移出来。③

三　汉冶萍公司股本之实际状况

1908年9月初盛宣怀赴日疗病，兼作日本币制和钢铁业考察，至11月底因慈禧、光绪去世回国。1909年初在通知汉冶萍公司股东兼官场中同僚领取股票时，盛宣怀述及招股情形：

汉冶萍厂矿稍受电政影响。侄东游时仅集八百余万，国丧以来，南中市面□受惊□银号钱庄纷纷倒闭，更可恍然于大实业可靠矣。归

---

① 《盛宣怀致张少莲电》，1908年7月23日，《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440页。

② 《盛宣怀致魏允恭电》，《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858页。此电在政府发布收赎电报股公告前，电股市场价在二百元的高价位。1908年7、8月间盛宣怀以政府收赎电股官员身份作《盛宫保致电报大股东书》，为汉冶萍招股作宣传，其中有如下细节：“据云，系收回电报每股一百八十元，加二十元来买，厂矿四股计票本二百元。”见《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24页。

③ 盛宣怀多在负面意义上说及政府收赎电报股份对汉冶萍招股的影响，如1908年9月1日《盛宣怀致吴士鉴函》：“电报收赎，只因扣息不给，未免怨声，为公中所省无几，而于将来商界交涉不无影响也。”1909年1月11日《盛宣怀致吴郁生函》：“此次股票之迟延，初因电政收股，商界不无影响。”《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31、147页。

来不多日，又集一百余万。准拟开春正月底二月初开股东大会，实行商办。[①]

从前述8月初“已得八百余万元”到9月初仍是“仅集八百余万”，盛宣怀解释为“汉冶萍从前十年不付息，故虽发旺仍难免观望”。[②] 汉冶萍公司招股的社会反应颇为清淡可见一斑。此前武汉章程“拟议新旧股一千五百万元”，[③] 在1908年8月初招股有实质性启动的情形下，已经变为“拟收足千万暂作停顿”。[④] 汉冶萍在具体实施招股活动时招股规模的收束，代表盛宣怀从一开始就对汉冶萍招股不抱乐观的期望。值得说明的是，对于汉冶萍公司招股，盛宣怀主要是依赖私人关系网络推广。自1907年底以后，盛宣怀就不断以回报优厚的所谓优先股吸引官场中的同僚投资，直至1908年9月1日，次日即将赴日的盛氏仍频频致函北京的官场同好推广招股事情，所谓：“附呈章程十套，祈求存览；如有愿入股者，请即送交通商银行即汉冶萍驻京办事处袁宝三兑收掣发收据，以速为妙。”[⑤]

1908年7、8月间，盛宣怀在与李维格商讨招股事情时议及以下方案：

老股原议五百万，悉照票面收条一律优先酌分红利；兄谓真老股只有三百万元，此外老股加一百万元，京股作为老股一百万元，须有分别。绶卿谓宜准新股先入者五百万亦作优先，以免新股观望。弟恐老股仍有计较，因参两公之意，拟将真老股三百万元为头等优先，派红利一成五；注册前已收二百万元，又注册后先入五百万元为二等优先，共派红利一成五，系为先劝五百万起见。其余千万，已有公股一百六十四万，息股一百万，只少七百余万。新炉告成，自然容易。[⑥]

该处所述方案与实际实施的招股进程有可相互参照之处，其中两点值

---

① 《盛宣怀致陆润庠函》，1909年1月11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47页。

② 《盛宣怀致袁励准函》，1908年9月1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30~131页。

③ 1907年11月30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附件：《酌纳官股分利办法节略》，《汉冶萍公司》（二），第654页。

④ 《盛宣怀致袁励准函》，1908年8月29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19页。

⑤ 《盛宣怀致袁励准函》、《盛宣怀致吴士鉴函》，1908年9月1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31、130~131页。盛氏劝说对象有度支部侍郎绍英等人。

⑥ 《盛宣怀致李维格电》，《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858页。

得强调。其一，所谓“真老股”三百万元，系指早已耗尽的老股二百万两银；而所谓“息股一百万”，则是老股多年应得“股利七十余万两”折算而来的息股。[①] 至于所谓“老股加一百万元”，据盛宣怀拟定的扩股方案：“每股库平一百两者作银元一百四十九元，凭旧票加付银元五十一元，换给新股票。”[②] 即二百万两“真老股”换给新股票三百万元时，必需加注资金参与扩股，共计一百万元。1907 年底盛氏及其同志出售电股所得，构成了这一百万资金的来源。所谓“京股”，为盛氏在北京同僚中吸引的资金，其数额亦在一百万元。盛氏谓“注册前已收二百万元”，即李维格谓“老股加一百万元，京股作为老股一百万元”两项之和，而“息股一百万”是不在其内的。盛宣怀承领扩股五百万元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完成的，而实际进入的资金额为二百万元，而且是在注册前已告完成。[③] 其二，所谓“注册后先入五百万元”，加上注册前完成的扩股五百万元，即组成 1908 年 8 月后盛宣怀宣称的“现拟招足一千万即行开会举董”的构想。[④] 这一千万也就是所谓的优先股，而在一千万优先股外，汉冶萍公司还设计有另一类性质的股份，即所谓“其余千万，已有公股一百六十四万，息股一百万，只少七百余万”。除 1907 年间发放给老商的息股归在此类，至于“公股一百六十四万”则系汉冶萍诸处厂矿旧欠官款转变而来。

---

① 1907 年 8 月 9 日《汉阳制铁厂萍乡大冶煤铁矿总公司公启》：“本公司原集汉阳铁厂股本库平银一百万两，萍乡煤矿股本库平银一百万两，此为创始老股，自入股日起截止本年止，应支股利七十余万两，已分掣股票，此为老商息股。——除息股改作银圆约二万股毋庸加本外，其老股本库平银二百万两，改换银圆股票三百万元，作为六万股。”《汉冶萍公司》（二），第 609 页。

② 1907 年 8～9 月《汉阳铁厂、萍乡煤矿、大冶铁矿筹议合并招股章程》，《汉冶萍公司》（二），第 627 页。汉阳铁厂自 1896 年到 1908 年从未分过官利，汉冶萍公司成立时决定予老股每百股派给“长年八厘息股”，老股的折合以此为依据。另见 1908 年《盛宣怀致汉厂邱、许二氏电》：“老股库平百万作一百五十万元，加股五十万元，共成二百万元，已列刊本奏咨。”《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 858 页。

③ 1908 年 1 月 6 日，盛氏告知向他要款的萍矿总办卢洪昶：“新股须在明年注册后方能开招，老商招股尚有百万元之额，似可先招一二十万以济急用。”又盛氏欲直隶总督杨士骧以地方政府掌控的资金认股，谓：“普通商股一千五百万元，沪、汉新商已经承认，优先老股，尚可补招一百万元，除各省官绅分认已逾一半，尚有四十万光景，无论官款私款，均可一律附入。”《盛宣怀致卢洪昶函》、1908 年 1 月 13 日《盛宣怀致杨士骧函》，《汉冶萍公司》（二），第 664、665 页。

④ 《盛宣怀致吴士鉴函》，1908 年 9 月 1 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131 页。

汉冶萍商办注册关于旧欠官款的处理，基本上遂了盛宣怀之愿。盛氏对此极为得意，所谓："厂矿商办，官款不计息，折片不交议，费尽心力，居然作到。"[①] 事实上其中盛宣怀也有相应妥协，1908 年 4 月 5 日上张之洞书谓：

> 前所面奏"内府公股"一节，力筹以公济公之款，居然得有一百廿六万两。[②] 侄拟将自己创始股分凑入报效，计可得二百万元。所有经手零星公款，一概合盘托出，虽于公家无足重轻，而华商公司可入公股，藉开风气，实于农工商大有裨益。[③]

这里所谓"内府公股"即前述"已有公股一百六十四万"，所涉转作公股的官款，主要由 1907 年 11 月盛宣怀为阻挡赵尔巽官本变官股主张，而向张之洞提出的可酌情转为官股的数笔官款构成。如盛氏督办铁路公司时，作为预支轨价"截存铁厂洋例银九十七万两"等。[④]

若盛宣怀于 1908 年 8 月初汉冶萍招股"已得八百余万元"一说，确实按前述盛氏与李维格所言，将"息股"一百万，"公股一百六十四万"都排除在外的话，那么进入汉冶萍的实际资金在五百余万，是一值得乐观的成果。但如若并非如此，盛宣怀将"息股"、"公股"都归在此"八百余万"名下，那么实际进入汉冶萍的资金就只在二百万到三百万之间。这后一种情况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因为 1908 年 8 月以后社会对汉冶萍招股的反应长期相当冷淡，股本额始终停滞在八百余万元的水平上。这种冷淡说明政府收赎电报股的社会资金流入汉冶萍的数额有限，也间接说明 1907 年 11 月盛宣怀与上海、武汉商人达成的协议并未得以实行，汉冶萍公司招

① 《盛宣怀致杨学沂电》，1908 年 3 月 16 日，《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 841 页。

② 盛宣怀此说有误，当为一百一十六万两。参见汉冶萍《历年经费、股本和债务》，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61，第 513 页。按银圆与库平银 10 比 7 的兑换率，一百一十六万两与前述"公股一百六十四万"相符。

③ 《盛宣怀致张之洞函》，1908 年 4 月 5 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91 页。在同日致袁世凯函中，盛宣怀言明"将自己创始股分十万两凑入报效"，并说及所谓"内府公股"在立宪后将以"皇室经费"名目公开。见《致袁宫保》，《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91 ~ 92 页。

④ 1907 年 11 月 30 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附件：《酌纳官股分利办法节略》，《汉冶萍公司》（二），第 655 页。

股是靠盛宣怀及其同志独立推进。

1908年9、10月间，汉冶萍公司招股面向社会展开，在日本的盛宣怀此期电询上海："汉已开招，京催股票，望速告成。……招股情势若何?"其后盛氏电武汉李维格有"招股甚慰"一说，[①] 然不知上海负责招股事宜的杨学沂是否告知其实情。1909年1月1日，从日本回国一月有余的盛宣怀对湖广总督陈夔龙坦言汉冶萍招股局面：

> 弟旋沪，适值南北钱荒，招股未便下手，据全司禀报尚未满九百万元。拟收足一千万即行截数，照律开会。……兹附呈松寿堂股份票单一百股，敬祈查收，如有可劝集之处尚乞鼎言，于有意无意中代为招徕。[②]

可见盛宣怀对一千万的指标甚有压力。不过数日后的1月6日，盛氏又以乐观的语态告知河南巡抚吴重熹：汉冶萍"已收得九百余万，尚剩卅余万以待当道"。[③] 没有必要怀疑盛宣怀言论的真实性，招股数在数日间的突变，唯一可信的解释是盛氏又有大笔个人资金投入。因为1907年11月"草议十五条"第十二款："公司不论老股新股，长年官息八厘，统于次年三月给发。"[④] 招股一千万元的计划必须克期完成，否则无法推进换发股票及召开股东大会工作，将直接威胁到如期发放"官息"的招股承诺的实现。盛宣怀1月6日致沈瑜庆函，甚可见此间其推广汉冶萍招股的急迫及其手法：

> 昨睹日东国困民穷，悉赖实业以资国用，卅年前惟合肥师相与文

---

① 见1908年10月14日《盛宣怀致杨学沂电》、10月13日《盛宣怀致李维格电》，《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862～863页。

② 《致湖广陈夔龙》，1909年1月1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42页。此前盛宣怀有函致陈夔龙："汉冶萍优先股代留二百股，只须墨银一万元。"（见1908年12月9日《致陈伯帅再启》，《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39页）而1909年1月1日函表明陈氏只认购了一百股。

③ 《盛宣怀致吴重熹》，1909年1月6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44页。1月11日盛氏以极轻松的言辞报告北京股东"归来不多日，又集一百余万"。《盛宣怀致陆润庠》，《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44、147页。

④ 《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成立汉冶萍煤铁有限股份公司议单》，1907年11月4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43页。

肃公许我助我，不料败于项城之手。商务之毁弃，人皆视为敝屣，谁之过欤。窃愿藉汉冶萍钢铁以挽回实业，集千万裘以成团体，附上节略数纸，拟为公留数十股，示我同志而已。（年内截数，仅空卅万之额，以待知交，每股洋五十元，数不在多，在乎名誉而已。——原注）祈酌覆。[①]

盛宣怀与沈瑜庆系同辈之交，因此虽非企业活动的同志，他仍以不问可否的方式要求沈氏认购五百元汉冶萍股。然沈氏能否予盛宣怀以面子不得而知。1909 年春节前夕，盛宣怀向北京认买汉冶萍股的同僚发出换发股票以及“准拟开春正月底二月初开股东大会”的信息。[②] 年后的 2 月 21 日，盛宣怀告知吴重熹汉冶萍招股一千万元的计划完成，并畅言其于汉冶萍公司的抱负：

汉冶萍十年以来，纯是扶墙抹壁，得步进步，现在居然集成真实商股一千万以作基础。此外拟专集小股自一千元至一百元五十元者，愈小愈好，恨不得十八省百姓个个有股份。所以欲收小股者，结吾民之团体，方足以防外人之觊觎，亦以见一二人创获之大利，公诸千万人，亦足以御众人之口实，不致利欲薰蒸，为权贵所攘夺，庶几在弟总理任内树不动之基。[③]

盛宣怀对于执掌汉冶萍公司，坚定不移的权势欲中实也包含有相当的

---

① 《盛宣怀致沈瑜庆函》，1909 年 1 月 6 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144 页。该函述及 1870 年代中两江总督沈宝祯（沈瑜庆之父）助盛氏实现收购美商旗昌船队的主张。1909 年 2 月 4 日（正月十四日）郑观应自广东向盛宣怀报告在港粤商人及侨商中推广汉冶萍股份无所收获，这是盛氏一年前委托于郑观应的事情。显然这与盛宣怀在 1909 年 1 月间曾去信郑氏有关。另外 1909 年 2 月 2 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官应前拟购四十股，查章程以五十股为一议决权，昨电嘱舍弟定之加送银五百元，共购五十股。”可见郑氏 1908 年间对汉冶萍招股的反映相当冷淡，此加购的五百元当也是以盛宣怀来信要求认买为前提。（请参见《郑观应评传》第 662 ~ 663 页）1909 年以后盛宣怀曾与日本神户华商吴锦堂商讨过吸引日本华侨投资汉冶萍事，结果不详。见《盛宣怀致李维格》，《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 887 页。

② 《盛宣怀致陆润庠函》，1909 年 1 月 11 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147 页。

③ 见 1909 年 2 月 21 日《盛宣怀致吴重熹函》。另，1908 年底《盛宣怀致袁励准函》告知汉冶萍“董事会议宜分招零星股份以结商民团体，故现已收足一千万之外，不妨广收小股，虽一、二股不嫌其琐碎也”。《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140、155 页。

事业心，这决定了在汉冶萍合并商办案中他会将相当数额的个人资金投入冒险。尽管对于此期他及其家族在汉冶萍的投资，尚难给出一个准确的说明。

四 汉冶萍之官利困境和对外借款

汉冶萍公司1907年底至1909年初的招股活动，没有得到签署“草约十五条”的新商的响应，因此在1909年5月16日召开的汉冶萍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上，盛宣怀在几乎无悬念的情况下当选公司总理。[①] 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同时，汉冶萍公司也面临着向股东发放官利八十万的财务压力。

中国近代股份制企业创办，自轮船招商局以来就延续着一种特有的传统，即企业对于投资者的回报——股息——包含两部分内容。武汉章程第十二款：“公司不论老股新股，长年官息八厘，统于此年三月给发”；第十三款：“除官息外，所有盈余先提公积十分之一，余作若干成分派，俟股东会议决”。[②] 前者所谓“官息”，是不问企业经营是否赢利都必须设法向投资者支付的，这决定汉冶萍公司和股东间几乎与传统借贷关系毫无二致；后者所谓“余利”的分配，才具有近代股份制企业的“股息”的意义，但汉冶萍对其则另有老股、新股等繁复的等级区分。即便汉冶萍公司经营有所盈余，仅“官息”一项的支出即是相当沉重的。考虑到“官息”和“余利”两重支出，从汉冶萍公司解决其经营上的财政困境的效益而

① 1909年初，盛宣怀在筹备汉冶萍股东大会的同时积极策划轮船招商局商办注册案，可见他对自己当选汉冶萍总理的信心。不过，盛氏对于董事人员的安排还是作了精心的策划，见4月29日《盛宣怀致宗舜年函》：“按照商律开股东会选举董事。执事精于会计，似可在选举之列，惟照章必须有自己股份五百股以上者方能合格。”又5月2日《盛宣怀致熊希龄函》：“定于本月二十七日开股东大会，……蒋星翁已允充董事，……然必须事前一晤方妥，星翁寓何处，弟不妨便衣先往，……因总董必须由股东公举。”（《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64、165页）蒋星翁是否1907年11月赴武汉的上海代表，待查。

② 《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成立汉冶萍煤铁有限股份公司议单》，1907年11月4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43页。

言，国内招股的途径远不如对日本实行的预支矿价的借贷方式。[1] 关于这一点，盛宣怀甚是明白。李维格在1911年针对该年为建新铁厂举一千二百万日元外债事，与日人谈关于国内招股与举借外债的感想：

> 就现今中国之水平而言，仍不能不给予相当之官利，惟如给官利，则不能多招股东。如现公司规定给官利八厘，对公司言，非常不利，因此次新借款须用于新厂之一切经营也。若每年可获得一分二厘之利益，则除支付六厘利息外，尚可余存六厘之纯益。今后借款偿还完毕，现公司即拥有一规模巨大之新厂，而成为未来大力发展之基础。[2]

但在一千万元的初期招股计划完成后，盛氏仍然力图更广泛招徕股份。在1909年股东大会召开前夕，"汉冶萍商股已招一千零十四万元"。[3] 这一方面是汉冶萍面临财务的压力所致，另一方面则反映了此期盛氏的冒险心态。

1909年初，中国政坛再次出现重大的变化，即袁世凯的隐退。虽然，这并不说明北洋势力的消退，但是却意味着盛宣怀在清廷的政治地位将会有所上升。1908年汉冶萍合并商办案的成功，以及其间对于电报收赎的成功操作，还包括对日本钢铁业的考察，令盛宣怀对自己的能力——官场的

---

① 1907年，盛宣怀以年利率七厘劝说川督赵尔巽将川汉路集资款以预支轨价的方式存汉阳铁厂，虽商谈未妥，但表明官利八厘安排超过预支轨价的利率。汉冶萍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转为所谓"内府公股"二百万元的前官款支付的官利，将超出此前借贷利息支出很多。相比于外债的利率，官利更高。盛宣怀在尚有举借外债余地的情况下推动汉冶萍合并商办案，其着眼点在适应时局变化的政治意义，而非资金来源之意义。另外完全商办后，汉冶萍举借外债的政治阻力有所减缓。就盛宣怀个人而言，他更关注自己对企业控制力的长期稳固性，至于企业商办、官办的区分在他看来并不重要。见1908年10月盛宣怀针对日本首相桂太郎谈日本铁路国有化之成功经验发表的看法："余曰或云贵国制铁所亏本因系官办，余颇疑其说，因余所办之汉阳铁厂系属商办，而亦亏蚀，其盈亏当在出货之多寡，断不在官商之分别。"《愚斋东游日记》，思补楼藏版，第52页。1908年，盛宣怀指出在"今之商学界尚未到实在办事地步"的社会政治现状下，铁路唯有国有官办一途。1911年，盛宣怀不顾士商普遍反对，一意推进铁路干线国有，一方面有为汉冶萍之生存的考虑，也有坚持自以为正确主张的一面。

② 《日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实相寺致董事小田切出差汉口"复命书"》，1911年8月8日至19日，《史料选辑》，第222页。

③ 《盛宣怀致宗舜年函》，1909年4月29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64页。

政治能量和企业的经营能力——有极为乐观的估价。1909 年初在筹备汉冶萍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时，盛宣怀积极地策划轮船招商局商办案，此举使 1902 年前他在中国近代企业活动中的主宰地位得到全面恢复。另外，1908 年、1909 年两年中国铁路建设的铺开，对汉冶萍的市场现状及前景十分有利。在这样的背景下，盛宣怀对其从事的事业有过于乐观的信心不足为怪。5 月 5 日他致官场的友人前岳常醴道韩古农函中，关于汉冶萍公司事业及其前景有自豪而乐观地表示："汉冶萍为东方杰出之一事，震动欧亚……奉上优先二股哂存，以贻吾侄辈，将来不止十倍其值也。"[①] 股东大会后的 5 月 22 日，他致函陆润庠再次传达出他对于汉冶萍前景的乐观："汉冶萍现有日本美国太平洋两处派人来议买生铁，每年各廿万吨之多，如可成议，须在大冶添造四炉，获利奚啻十倍，似必在银行自来水各公司之上也。"[②] 此间，盛宣怀鼓动吴郁生卖洋商耶松船厂股票转持汉冶萍股，以求进入公司董事会时，将乐观的前景说得更具体，即汉冶萍"来年发达必在轮电之上多多矣（股价加三倍不甚远——原注）"。[③] 同样不应将盛宣怀这些乐观的言论简单地视为招股的策略。在与同僚们关于汉冶萍前景的说明中，盛宣怀还没有坦露这样的考虑，即他对自己在清廷中央的政治地位将有所增强的预感中，意识到可以对铁路借款等问题发生更大的影响力，从而为汉冶萍谋求到更令人乐观的发展空间。[④]

尽管盛宣怀有理由对汉冶萍的发展前景寄予希望和梦想，但是眼前的现实却是严峻的。关于这一点，不妨以剖析盛宣怀 1907 年为汉冶萍合并案向张之洞递呈的文件，作为探讨的出发点。该文件中，盛宣怀对汉冶萍公司成立后生产和获利状况作了如下说明：

---

① 《盛宣怀致韓古农函》，1909 年 5 月 5 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166 页。

② 《盛宣怀致陆润庠函》，1909 年 5 月 22 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168 页。

③ 见 1909 年 3 月 31 日《盛宣怀致陆润庠函》、1909 年 7 月 20 日《盛宣怀致吴郁生函》，《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159、177 页。

④ 铁路建设的全面铺开，对汉冶萍经营及财务方面的益处是不言而喻的。1909 年初，盛宣怀极为关注铁路借款案的具体条款，谋求汉阳铁厂承办路轨作为借款合同的条款之一；同时他还积极谋取已经动工的津浦铁路使用汉阳铁厂路轨，并将路轨款以预支轨价的方式存于汉冶萍公司。见 1909 年 2 月 25 日《盛宣怀致张望屺函》、1909 年 4 月 26 日《盛宣怀致吕海寰函》，《盛宣怀未刊信稿》，第 156、163 页。

一、详核预算表，汉厂三十四年每日出生铁二百五十吨，……三百日计，共出生铁七万五千吨（每吨成本约合二十两）。其中以六万吨炼钢（每日出二百吨，约八折成钢），……可售马丁钢四万八千吨，以一万五千吨售生铁，约可获余利银八十万两。

萍矿三十四年每日出生煤一千五百吨（本可出三千吨，因昭山铁路未成，轮船难运），三百日计，共出生煤四十五万吨。其中以三十万吨炼焦炭，可售焦炭十五万吨，……以十五万吨售块煤，约可获余利银三十二万两。

二共约敷成本二千万元之官息八厘，计银元一百六十万元，合银一百十二万两。

一、详核预算表，汉厂三十五年每日出生铁五百余吨，……三百日计，共出生铁十五万吨（每吨成本约合十五两）。其中以十二万吨炼钢，可售马丁钢九万六千吨，……

以三万吨售生铁，通年约可获余利二百三十五万两（生铁成本可少七十四万两）。萍矿三十五年每日出生煤三千吨（其时昭山铁路已通，可以尽运），三百日计，共出生煤九十万吨。其中以六十万吨炼焦炭，可售焦炭三十万吨（其时第三化铁大炉需焦加倍，日本亦可销通）。以三十万吨售块煤，约通年得获余利六十三万两。二共约敷成本二千万元之官息二分，计银元四百万元，合银二百八十万两，有盈无绌。

一、详核三十六年再加第四化铁大炉，可出铁七百五十吨；三十七年再加第五化铁大炉，可出铁一千吨，成本愈轻，获利愈多矣。[①]

显然，汉冶萍全年的产出是相当可观的。但是该文件忽略了一个基本的事实，即汉冶萍巨额的债务状况。[②] 比如萍矿于1899年向德商礼和洋行所借四百万马克的借款，迄1911年每年均要支付本利五十万马克；1904年汉阳铁厂向日本兴业银行所借三百万日元预支矿价款，三十年内每年均

① 1907年11月30日《盛宣怀致张之洞密函》附件：《酌纳官股分利办法节略》，《汉冶萍公司》（二），第653～654页。

② 盛宣怀在说明汉冶萍合并商办必要性的文件中则专门谈及汉冶萍的债务状况。

要以七万吨以上矿石价偿还；1906年汉阳铁厂向日商三井物产所借一百万日元预支钢铁价款，五年内它在刘庄、安东、烟台、旅顺、大连、威海、青岛、香港、新加坡、日本、朝鲜等地所销钢铁要由三井代销，其货款全部用以偿三井债；又1907年萍矿向日商大仓洋行所借二百万日元预支焦炭价款，七年内要由大仓洋行包销其在日本的全部焦炭，其货款全部用以偿大仓债。[①] 这些意味着公司在成立后的相当长时期内，产品的相当部分，已经以预支矿价、预支钢铁价和预支焦炭价方式卖出了。至于国内债务方面，除汉阳铁厂的官本银尚有四百六十余万两待还外，汉冶萍常年保持着大额的国内短期债务，其规模可从盛宣怀向张之洞报告的以下数据中得到了解。至1907年8月，汉阳铁厂（包括大冶矿）"所用商本已七百数十万两"，而"实在商股只有一百万两"，"其余皆属活本，认利息不认盈亏"的"重息借贷之款"。当时之具体债务，"上海惟恃厂矿产业由通商银行、纺织厂作保，抵汇三百万两，汉口街市亦抵汇二百数十万之多"。[②] 汉、冶两处如此，萍乡情况也应相仿。而且短期债务状况在1908年之后虽因招股可能有一定好转，但不可能有大的改观，因为自1907年开始筹划的汉厂二百五十吨新化铁炉和萍矿运输车辆、轮驳等的配套工程，投资涉银二百万两以上。[③] 正因此，1908年后汉冶萍对外借款接连不断，其中日本正金银行两笔是十年期借款，即6月的一百五十万日元，11月的五十万日元；[④]

① 请参见前篇《盛宣怀、汉阳铁厂与日本借款（1896～1907）》。

② 《盛宣怀致张之洞函》，1907年8月29日，《汉冶萍公司》（二），第616～617页。

③ 1907年8月22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谈："萍矿月支经费，除汉厂应付焦煤价及汉阳运销局零星销场进款相抵外，每月不敷八九万两之巨。兼之汉市欠款一百五六十万，移东补西，筹措为难，其拮据情形实属日紧一日。总局毫无进款，每月筹付厂矿借款利息已属不赀，况萍矿每至窘急之际，辄买申票，由沪代解，总局苟可设法，无不尽力扶持，奈为日正长，财力有限，恐终有颠蹶之虑。顷又据卢道、萧牧来电告急，中底两比转期之外，仍短三十万，不能过去，未便坐视。除由敝处悉索敝赋，勉筹十万，中比可以敷衍，底比所缺，不得不将铁厂焦煤价抵付。务请阁下即属许笠山兄筹付银十万两。如果铁厂不欠萍款，亦请代为挪移，以救燃眉之急。明知厂矿同一为难，然新厂已有转机，人心比前相信，汉口市面欠款较少，筹借较易。现在汉萍已定归并，厂矿本属一家，务请切嘱笠山顾全大局，勉为其难，万勿推诿，并希电复，以慰悬念，至要，至盼。"《汉冶萍公司》（二），第614页。而当年5月，萍矿刚向日商大仓洋行预借焦价二百万日元，由此可知萍矿用款缺口之大。

④ 《附录：公司借日债表》，《史料选辑》，第1114页；又《盛宣怀致李维格电》，1908年6月10日，《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857页。

其余麦加利银行一万九千三百十四英镑，东方汇理银行洋例银二十五万两，德华银行洋例银十三万两，捷成洋行洋例银八万二千两，礼和洋行洋例银二十四万两等，均属短期。至1909年，在筹备汉冶萍第一届股东大会的3月31日，又有一笔期限为两年半的正金银行洋例银五十万两借款，[①] 数额恰与5月发放官利八十万元一致。由此可见，尽管汉冶萍产出已相当可观，而且1908年、1909年的市场现状及前景相当乐观，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真正具备纯利润意义的收益相当有限，甚至可说是不具备的。

虽然1909年汉冶萍公司对股东承诺的官利按时发放，而且其产品的销路十分看好，但这并不足以减消其完全依靠借贷运营的严重现状。1909年7月，汉冶萍股本达一千一百万元，[②] 新增的股本当主要来自盛宣怀及其同志当年所得的官利，社会资金的进入仍是有限。

五　汉冶萍与日本制铁所

1908年秋，盛宣怀赴日本治病和考察币制，兼有对日本制铁所所长访问汉阳铁厂的回访。就是在该次访问期间，日本政府首次明确向盛宣怀提出日中合办汉冶萍的建议。

《愚斋东游日记》记录1908年10月24日，盛宣怀拜访日本首相桂太郎的情况：

> 访内阁总理大臣桂太郎侯相，与谈制铁所事。桂云，此厂开办在余上次任内阁时，因见外来钢铁甚多，思设法以抵制之，初办时甚不容易，幸历任长官及现在中村男爵办事干练，始能到此地步。但查每年外来钢铁仍有四千数百万，此皆由于用货日多，出货尚少，是非急谋扩充不足以云抵制也。惟敝国原料不多，故有购运大冶矿石之举。鄙见最好两国合办，贵国富原料，敝国精制造，资本各半，利益均

① 据汪熙《从汉冶萍公司看旧中国引进外资的经验教训》“表五”，《复旦学报》，1979年第6期。

② 《盛宣怀致吴郁生函》，1909年7月20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77页。

分，通力合作，急起直追，抵制之道庶几在是。①

日记未录盛宣怀对桂太郎建议的回应，却详细地记录该次拜访结束之际的礼节性的话语，其中桂太郎再提日中合办汉冶萍之建议：

> 桂又云，贵大臣此次到制铁所时，应请详细阅看，或可商量一合办之法。余曰必当细看，惟钢铁税则最关紧要，闻贵国即将与各国改定税则，断不可使东方吃亏。桂曰谨领教，适言“彼此忍痛苦”五字，实为己为人之忠告，请即作为纪念。珍重握别。②

后来盛宣怀曾言，“汉阳生铁供应日本一事，曾于赴日时对桂首相及其他各方面均陈述过意见”，③ 这是当时他对日方关于日中合办汉冶萍建议的回应，即以汉冶萍公司的生铁出口作为中日钢铁业合作的基础。至于这方面双方是否有过就合作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磋商，则尚不得而知。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盛宣怀1908年秋访日与日本方面建立起比较良好的私人关系。这在《愚斋东游日记》有充分的体现，下述例子则更足以说明问题。盛氏访日之际，恰好回国的三井物产武汉支店长高木陆郎在该社常务理事山本条太郎的安排下，与盛氏建立起良好的私人关系。1910年高木受盛宣怀劝辞三井物产职务，受聘出任汉冶萍公司对外交涉顾问。④ 因债权人之地位，赋予日本对汉冶萍公司的某些事务拥有干预权，1908年后当这类干预事件发生，以及汉冶萍进一

---

① 《愚斋东游日记》，第51页。

② 《愚斋东游日记》，第53页。

③ 《日驻上海总领事有吉致外务大臣小村第二十三号机密函》，1910年3月28日，《史料选辑》，第160页。盛宣怀访日期间，曾与日本制铁所所长中村洽谈制铁所直接向汉冶萍购买钢材、生铁、煤焦事情。见《愚斋东游日记》，第41、63页。

④ 1911年辛亥革命期间，盛宣怀遭革职后由北京辗转青岛、大连、再赴日本神户，其间均有高木的陪同和照料。参见〔日〕中村义《辛亥革命史研究》，未来社，1979，第288～289页；《盛宣怀致王勋、李维格》，《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885页；1911年10月28日《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三四九号电》、《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三五六号电》，《史料选辑》，第270～272页。1912年日中合办汉冶萍公司案中，高木充任南京临时政府与盛宣怀间交涉活动的重要联系人。日本从政府到民间对1908年秋盛宣怀访日极为重视，外务省派曾任驻南京领事的深泽暹全程陪伴盛氏在日活动；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三井物产常务理事山本条太郎时常前去问候。山本为1912年日中合办汉冶萍公司案的始作俑者。

步向日方提出借款要求时，日本方面的直接经办人员都对盛宣怀个人的现实处境表现出较多同情的理解。这是1908年前双方交涉中所没有的一层内容，因此1909年后盛宣怀主持的几桩大额对日借款中，中方的权益得到相对多的维护。

1910年春汉阳铁厂的新化铁炉竣工投产，加上原有两座化铁炉，按计划“每日可出铁六百吨”，这样铁厂“马丁钢炉已有六座，每日约可出钢三四百吨”所需的生铁可得保证，① 此前汉阳铁厂运营上的困局将有大的突破。虽然新化铁炉投产后，铁厂实际生产状况与原计划设想有相当大的距离，② 但这在当时并不构成问题。因为继订货充足，几有应接不暇之势的1908年和1909年之后，③ 恰在新化铁炉建成、钢铁产量可成倍增长的1910年，铁厂开始面临产品无销路的困难局面。1910年铁厂钢轨产量可达十万吨，但除接到津浦路一万吨订单外，其余的均无着落。④ 此前，盛宣怀寄希望张之洞与英法德美银行团间关于粤汉（两湖境内段）、川汉铁路借款合同谈判成功，两路的开工为汉阳铁厂的产品提供长期稳定的国内市

---

① 《盛宣怀致孙宝琦函》，1910年1月28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207页。

② 1911年8月，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实相寺参观汉阳铁厂，见仅有一座旧生铁炉开工，“生铁产额每日约百余吨，新式熔矿炉一座，日产约二百五十吨，现在日产量为三百五十吨”。1911年8月8日至19日《日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实相寺致董事小田切出差汉口“复命书”》，《史料选辑》，第220页。

③ 如1908年中期，当津浦路北段津渝路开标、督办该路大臣吕海寰告盛宣怀，汉轨无论何式均可中标时，盛答复吕，汉轨应接不暇，“汉厂年内须交各路定轨。均去年订定。芬【封】河前运津五千吨，限于钢炉，实来不及，现已添炉，明年津浦所需当可供应。今年芬【封】河首五千吨，只可外购”；“敝厂实因五千吨期既迫促，开标仍无把握，故不愿辞先定者，宁让英、德，免尊处为难”。1908年7月1日《盛宣怀致吕海寰电》，《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859页。1909年情况也是如此，年初公司的一份报告称：“是月止，除造成货件已交已运不计外，本年尚应赶造浙路、苏路、闽路、九广、南浔、京汉六大路钢轨，零件三万二千一百零五吨。二月以后，又揽定粤汉铁路钢轨八千吨，津浦铁路钢轨、零件一万八千四百零四吨。综计揽定之货，五万八千零九吨，每吨通扯五十两，可得货价银三百万两（售铁价在外）。虽不尽限年内交货，然本年钢厂钢炉，实无片刻休息。”《汉冶萍煤铁路矿厂概略》，《东方杂志》第六卷第八号，1909年9月，第16~17页。由于汉冶萍已走上正常的生产运行轨道，又订货充足，1909年它在历史上第一次出现赢利。

④ 1909年8月，津浦铁路督办大臣吕海寰以渎职罪被革职，盛宣怀在津浦路钢轨招标中的中标几率大减。

场，而1909年10月4日张之洞的去世令此项谈判成功的时间表大大推后。①

就在汉阳铁厂产品市场遭遇困局的背景下，1910年3月22日，盛宣怀与美国西雅图西方钢铁公司、旧金山罗伯特·大来公司草签授予两公司对汉冶萍的生铁和铁矿石在美国独家经销权的合同。3月25日东京《朝日新闻》报道该消息，就此引发了日本政府上下的极大关注。25日大藏次官若槻礼次郎就致函外务次官石井菊次郎立刻电告驻华使团着手调查，同日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即接到外务大臣小村的立即调查令。② 日方的立场认为，该合同包含汉冶萍向美国公司预借生铁和矿石价值的意义，以合同的执行势必影响大冶向日本提供优质铁矿石数量为由，向汉冶萍表明其强烈反对的立场。3月26日、28日两日，有吉明连续复电、复函小村报告调查

① 《盛宣怀致张之洞电》，1909年5月19日、5月26日，《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874～875、873页。1908年6月，清廷颁布铁路干线收归国有的政策，7月张之洞以粤汉（两湖段）、川汉路督办大臣之身份启动对外借款谈判。日本驻汉口代理总领事致外务大臣报告书，评论张之洞去世对借款谈判的影响："自粤汉铁路借款问题发轫以来，鼓吹收回利权，努力反对借款的运动者甚伙。然因前督张之洞为借款主持人，反对者率难贯彻始终，致该运动遂时起时伏。惟张之洞逝世，谘议局开设，湖北诸政乃渐次摆脱张氏之牵掣。斯时留日鄂省学生团体铁路会，即通电邮传部，说借款不可签定；同时通电湖北谘议局及总商务会，请敦劝总督拒绝借款。"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中华书局，1963，第1203页。张之洞去世后，粤汉、川汉路借款谈判归邮传部主持，但显然更难驾驭地方反对势力。

② 《日驻大冶技师西泽致制铁所长官中村函》，1910年4月17日，《史料选辑》，第162、163页。自1908年6月美国会通过退还庚子赔款后，中国官绅商民对美好感大增，7月政府派出致谢的赴美专使，9月北京绅民会议致谢美政府，10月底政府派高官赴厦门慰问来访的美海军舰队。日方对中美合同签订感到紧张，一是担心作为屡次向日方预借矿价担保品的大冶优质的狮子山铁矿因此而出卖给美国人，而影响对日本制铁所的供应；二是如驻大冶技师西泽向制铁所所长中村的报告中所言："德、美之亲近与美、中之接近，近来尤为显著。在中国南方和北方官场中，固不待言；即各通商口岸等处，也可到处看到美、中两国人之亲密握手。美国势力之迅速发展扩大，实属惊人，我认为美国购买大冶矿石，不仅出于政略上企图将来在长江流域掌握利权，……是因为美国最优质之铁矿逐渐濒于缺乏，结果不得不乘机插手东亚。"由此西泽认为，日本政府应抓住此事，与汉冶萍交涉，"使该矿山成为我国专用"。此事最后是由盛宣怀、李维格及大冶铁矿总办王锡绶分别给日方"提供了备忘录公函四号"，以解释汉冶萍与美方的合同不涉及影响日本制铁所方面任何利益才算了结。而日方则表示下述态度："一、铁厂此次所为，极为不当，但我方采取宽大处理，只责其不当。至于美中合同，则应予承认。……二、应使铁厂对我制铁所约定，在现行合同之最终年限以前，以现在矿石价格作为最高限额，不能增加。"《日农商务大臣小松原致外务大臣小村第十五号机密函》，1910年6月3日，《史料选辑》，第166～167页。

结果，其中转述了盛宣怀以下关于以汉冶萍向日本提供生铁为基础的中日钢铁业长期合作意向：

> 原来汉阳生铁供应日本一事，曾于赴日时对桂首相及其他各方面均陈述过意见，当时据首相说，俟税则改正后，当予考虑。其后亲自参观若松制铁所时，也曾向中村长官陈诉此意。但根据事理，又觉得日本制铁所属官办企业，或有不能订立长期商业合同之原因。总之，日本缺乏的是铁，且需用甚亟，汉阳铁厂原料丰富，大有扩张余地。日本如能考虑及此，应当使若松制铁所之规模专力制钢，与我方订立合同，购买我方生铁，则为一举两得，对双方均有利之事业，此乃我方最希望之事。今后如日本需要我方生铁而数额并不过大，则现在汉阳之规模，即可供应；如日本据上述决定方针，希望年年大量供应，则可考虑预先订立合同，扩大汉阳之规模，使其能满足需要。①

日本驻大冶技师西泽公雄在4月17日致制铁所所长中村雄次郎函，则对中美合同签订之原因作了如下的分析：

> 合并汉阳、大冶和萍乡成为二千万元之公司组织，内部坚决实行大改革，表面上早就吹嘘合并有利，实际上则尚有很大亏损。据下官暗中探听之消息，今年上半年对股东之利息分配，即已陷入困境。据下官揣测，其所以绞尽脑汁向美国人出售生铁和矿石，主要原因即在于此。盛宣怀之苦衷，实有值得同情之处。②

汉冶萍与美国公司1910年3月草签的合同，在一年后出于美国公司方

---

① 《日驻上海总领事有吉致外务大臣小村第二十三号机密函》，1910年3月28日，《史料选辑》，第160页。

② 《日驻大冶技师西泽致制铁所长官中村函》，1910年4月17日，《史料选辑》，第163页。1910年在临近第二届股东官利发放日期的4月9日，汉冶萍公司再度一次向华俄道胜银行、东方汇理银行借款洋例银一百万两。（见汪熙《从汉冶萍公司看旧中国引进外资的经验教训》表五）汉冶萍公司成立后经营状况恰如1914年民国政府主持的调查报告描述："股本无多，出货甚少。始则依债为生，继则拔本付债，事未办成，无利可得。而股款收入，官利即［超］……利债相循，填股作息，长夜梦梦，永无了期。"《曾述棨向农商部报告调查汉冶萍经营失败情形》，《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85～486页。

面的原因而作废，[①] 而日本方面响应盛宣怀的建议，日方购买汉冶萍生铁的交涉在1910年较早时间即已开始。1910年日本财政出现了摆脱日俄战争后长期赤字状况走向复苏的转机，在此背景下出台了将于1911年“一方面要准许铁路——干线改建宽轨的计划、补充铺设轻便铁路——与八幡制铁所及电话事业的扩大，另一方面要允许海军的扩张”的经济及军事计划，[②] 并为此制定出日本制铁所的第二期扩建计划。因此，当年10月中旬，日本制铁所所长中村雄次郎在政府策划的背景下来华，11月7日中村与盛宣怀签订了制铁所购买汉冶萍生铁和铁矿石的草合同。[③] 草合同关于汉冶萍向日本制铁所售卖生铁和矿石有以下长达二十年的安排（见下表）：

就在日本制铁所和汉冶萍公司1910年11月7日草合同签订的当日，盛宣怀向日方提出预付生铁、矿石的价款五或六百万元的书面文件。后经日本大藏、外务等省及日本银行各有关方面官员的讨论，决定由政府提供资金，而由正金银行出面，以十年期年息六厘的条件，向汉冶萍贷款六百万日元，用作日本制铁所向汉冶萍预支生铁价。1911年3月，日国会通过制铁所向汉冶萍购买生铁矿石案后，3月31

① 在现已刊行的盛宣怀档案中未见有关该合同的资料。日本大藏省要求外务省派员调查“此事实际上是否系中国方面以铁矿作担保进行借款？”参与其事的美方代表记此事：“一九一〇年二月八日，以西方钢铁公司利益，我们乘船访问中国。该公司拟在普吉特海峡的铁谷建立一所工厂，……到上海后，我们同以盛宫保［盛宣怀］为首的政府官员多次会谈，最后的结果使我们有可能同他们签订一个很有利的关于供给矿石和生铁的合同。但是一年以后，西方钢铁公司陷入财政困难，未能履行合同中的它的那一方面的权利义务，这对我们国家是一项损失，因为由此我们的地位被日本取而代之。”该合同后来由大来公司方面撤消。汉冶萍与美国西雅图钢铁公司自1909年开始有生铁、矿石售卖协商，规定自“1910年起到1917年中期止，每年供应生铁三万六千吨至七万二千吨，矿石三万六千吨至七万二千吨（生铁每吨美元十三元，矿石每吨美元一元五角）”。1910年汉冶萍已向西雅图钢铁公司售生铁二万吨。见1910年《盛宣怀等同大来及哈巴特、劳会谈并签订合同》、1910年8月1日《日驻大冶技师西泽致外务次官石井密函》、1911年5月4日《日正金银行驻北京董事小田切致总经理高桥是清报告》，《史料选辑》，第157、167、168页。

②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第48页。

③ 1910年10月11日《日外务大臣小村致驻中国公使伊集院第九十五号机密函》称：“此次政府制定若松制铁所事业之扩充计划，为了预先让中村长官与盛宣怀之间对此事进行密商，特派该长官赴贵地与盛宣怀面晤。中村长官将于十七日前后从若松出发，经上海、大冶、汉口，预定下月上旬到达贵地。到达后，关于制铁所扩充计划等，将亲自与贵官密谈。详情有该长官面达，诸事希赐予方便。”密函驻华公使伊集院，《史料选辑》，第169页。所谓若松制铁所、八幡制铁所均指日本制铁所。

日正金银行、日本制铁所和汉冶萍即签订了此笔预借生铁价值正合同。按11月7日草合同附件规定，预支生铁价交付得待第二年3月日本国会通过该案之后，但事实上，早在1911年3月之前正金银行已将大部分资金交付汉冶萍了。[1]

生铁及矿石购买预算表

单位：吨、元

年限		每年买卖额	合计	每吨价款	价款合计
生铁	自四十四至四十七四年间（1911～1915）	15000	60000	26	1560000
	四十八年一年间（1916）	80000	80000	26	2080000
	自四十九年至五十八年十年间（1917～1927）	100000	十年合计 1000000	26	26000000
	十五年间		计1140000		29640000
矿石	自四十九年至六十四年十五年间（1917～1931）	100000	十五年计 1500000	26（注）	3900000
	（生铁加矿石价款）总额33540000				

注：矿石一吨价款二元六十钱系三元（一等）及二元二十钱（二等）之平均数。[2]

1910年也是汉冶萍财务甚感困窘的一年，该年上海发生非常严重的经济危机并波及其他地区，[3] 汉冶萍根本无法再从中资机构融资。在上述六百万预支生铁价借款外，为汉冶萍借款，1910年盛宣怀还曾与外资华比银行、大东公司、法商银行、汇丰银行等交涉，[4] 最终达成借款协议的主要的就有十三笔，总额合海关两银六百三十六万八千余两。该总额的一半以上来自日本，其中四笔来自正金银行，两笔来自三井物产。[5]

---

① 此笔合同的谈判、签订，见1910年11月7日《日本制铁所与公司订定售购生铁草合同及有关往复函件》、1910年11月28日《日本银行总经理松尾致兼大藏大臣桂太郎、外务大臣小村秘第一〇五号函》、1911年3月20日《横滨正金银行总经理高桥致驻北京董事小田切函》，《史料选辑》，第169～175、177、182、183页。

② 该表见1910年12月20日《日本制铁所长官中村致外务大臣小村函》附记：《生铁及矿石购买预定表》，《史料选辑》，第176页。

③ 关于此次上海的经济危机，见《民立报》1910年10月20日、21日的评论。所谓："中国金融界恐慌至此，将使数十万工人失业，将使数百家股东赤贫，将使数千种实业之进化停顿，将使数百万家小营生者、小存储者，哭者哭，涕者涕，逃散者逃散。"

④ 《盛宣怀致李维格》，《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885、887、890页。

⑤ 汪熙《从汉冶萍公司看旧中国引进外资的经验教训》表五。

至于日本政府向汉冶萍公司提供的这笔六百万日元大额紧急贷款，是在1910～1911年之交其国内如下财政背景下实现的。当时日本的“国债累计已增至二十五亿八千五百万日元之多”，“1910年度到期应该偿还的公债，是利息为五厘的五亿二千万日元。经济危机引起利率下降，创造了这样的条件，即以发行四厘利率的公债来偿还五厘利率的公债，减轻利息的负担”。日本政府为此于当年2月和3月两次募集了国内公债一亿八千万日元和一亿五千四百万日元，但是预期的第三期公债募集由于国内财政的不佳而搁浅了。日本内阁不得不转向借外债，5月，以四厘利率分别向英国募集公债一千一百万英镑（合一亿零七百三十九万三千日元），向法国募集公债四亿五千万法郎（合一亿七千四百一十五万日元），完成了新公债对旧公债的转期。[①] 在本国财政如此不利的状况下，日本政府为实现对汉冶萍六百万日元贷款付出的代价可想而知，从中则可以感受到其背后动机的坚定性和长期性。

六　汉冶萍对日一千二百万日元大借款

1910年8月盛宣怀奉召入京，接回邮传部右侍郎本任并帮办度支部币制事宜令；次年1月授任邮传部尚书。在完成汉冶萍六百万日元借款后，盛宣怀又同时进行两笔大额借款交涉。其一为邮传部与日本政府交涉二千万日元的铁道公债借款，[②] 其二为汉冶萍募集三千万元或二百万英镑借贷而与日、英、法、德、美等各国银行交涉。

驻北京的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关于此次盛宣怀想通过外债为汉冶萍募集巨量资金一事，在向总行报告中这样解释：

> 该公司总理盛宣怀和协理李维格鉴于该公司历来在营业上负债不少，其主要债主为盛宣怀，盛氏几乎把自己全部财产充作制铁事业之资金，由于铁厂事业已逐步得到整顿，而盛氏亦已渐入老境，拟于此时，募集约三千万元的公司债，一方面用以偿还盛氏通融之款项；另

① 参见《日本政治史》（四），第46、47页。

② 铁道公债借款，计划用于邮传部清还京汉铁路借用度支部官款，及偿付各路借款本息。

方面，用充事业扩张之资金。商议结果，拟一半从日本募集，一半从他国募集。……盛宣怀因已将其全部私产投入汉冶萍公司，当然会感到极大苦痛。所以他很想由哪里举一笔债收回其资金，以预防在万一时发生汉冶萍公司与自己资产之间的纠纷，这是合理的想法。

由于汉阳铁厂和大冶铁矿的矿山和财产，已经作为此前多次借款的担保，此次借款盛宣怀试图以萍乡煤矿的所有财产作担保。对此，小田切提出日本方面的如下对策：

萍乡偏处内地，一朝有事，几乎很难受到外国之保护，在此情况下，不管该煤矿有多大希望，要以之募集上述债款，则殊无把握。……因此，假使外国方面有意应募，也必将进而提出以大冶矿山、汉阳铁厂等作担保的要求，其理甚明。此时，我国将对此提出异议，自不待论。如此则从外国募集如所希望的巨额公司债一事，便毫无把握，势必使盛氏之私产整理遭到很多困难。此种场合，对我国说来，正是可乘之机，这可能是又一次需要下大决心的时候。……目前对各方面都无妨碍，而对我国则颇为必要的一个方案就是对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新着手之铜官山等处建立充分之根据，使之与我维持比较长久的密切关系，一旦时机到来，则该公司之公司债在一千万元以内，我国可以承担。①

小田切上述对策设想反映了日本各方的立场，即为保证日本成为控制汉冶萍的唯一外国势力，日本要垄断对汉冶萍的贷款。而盛宣怀同时与日、英、法、德、美等各国银行交涉的策略，则正刺激了日本方面的竞争欲望。② 正金银行总理高桥是清用密电指示小田切，以盛宣怀违反汉冶萍

---

① 1911年2月15日《日正金银行驻北京董事小田切致总行代理总经理山川勇木函》，《史料选辑》，第189～190页。

② 李维格对盛宣怀此种借款策略不以为然，谓“任意玩弄外交小手法，与各方面势力接触，企图从中渔利，决非得计”。《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1911年12月16日，《史料选辑》，第278页。

大借款日本应优先的诺言为由出面交涉，[①] 并向小田切传达日本政府方面的意向：

（汉冶萍）公司是早晚需要二百万镑资金的，日本既已要求盛氏重新考虑，当盛氏提出要求时，则我国非有通融二百万镑的决心不可，自不待言。关于此点，政府亦有意答应盛氏之要求，但在接受邮传部二千万元借款之后，再对公司通融二百万镑，这又为日本方面的资金情况所难允许。因此，如认为公司债二百万镑终于有承担必要时，则邮传部借款希望只限于现在谈判中之一千万元，……又，关于承担二百万镑公司债一事，希望大冶铁矿、汉阳铁厂和萍乡煤矿一定要当作担保，公司近来到手之铜官山亦应尽可能同样当作担保。[②]

小田切根据上述指示精神与盛宣怀在北京进行交涉，于3月24日签订正金银行与邮传部间一千万日元铁道公债的借款合同，但继续进行的汉冶萍借款交涉却遭遇了麻烦。小田切4月21日致高桥是清密电：

一千万元借款案，报纸上有中伤盛宣怀之消息。[③] 加之最近二千万元借款问题亦被泄密，军机大臣陆军部方面攻击盛宣怀假公济私。如二千万元借款和萍乡担保借款成立，盛氏地位必发生危险。为此，盛氏提出将汉冶萍公司借款谈判一律暂时中止，他日当以同样手续再行协议的请求。对此实无计可施。但今日如失此机会，将来或将产生对我不利之事故，也难逆料。因此，经各方面协商后，作为我个人意见，以制铁所生铁矿石价款作抵偿，进行一千二百万元以下借款之秘

---

① 据日方资料记载，1910年10月日本制铁所所长中村来中国与盛宣怀交涉六百万日元预借生铁价合同时，曾向盛提出“如公司需要事业扩张经费时，日本可以筹借相当数额。盛宣怀与李维格以书面答称：为了事业扩充，约需二、三千万两资金，但此金额并非一时急需，而且可望在国内筹措，如内地筹措困难，则在外国募集公司债。……还对书面旨意用口头作了进一步阐述，确切说明：上述所谓‘在国内筹措’云云，即不向国外借款之意。万一不得已要在外国募债时，当尽先同日本商谈，并以其大部分让日本承担”。《日正金银行总理高桥是清复驻北京董事小田切函》，1911年3月9日，《史料选辑》，第191页。

② 《史料选辑》，第192页。

③ 如《民立报》1911年4月23日、24日两日于右任的文章：《敬告希望政府之国民》，该文痛骂盛宣怀向日本借款为“丧心病狂”谋取私利之举。

密谈判。唯提供担保须得政府许可，甚为困难，所以提出了如下条件，即汉阳、大冶财产全部不能作为他国借款之担保，如以之作借款担保，则须先同日本商谈。[①]

4 月 25 日，驻华公使伊集院也向外务大臣小村作了与小田切相同内容的报告。[②] 在当时社会政治舆论对盛宣怀及日本方面不利的情况下，小田切和伊集院担心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要以汉冶萍全部财产担保的条件会导致借款的失败，最终令盛宣怀转向他国借款，从而威胁日本对汉冶萍已有的控制优势，因此向政府建议放弃以汉冶萍全部财产作担保的条件，实现无担保借款。不过日本国内经各方讨论之后，于 4 月 25 日表示拒绝小田切和伊集院的建议，认为该借款“如实际上不能确保汉阳、大冶之担保，而即于此时进行巨额借款则殊无意义。”[③] 26 日，小田切和伊集院再次分别致电高桥和小村，说明其对策的理由。小田切电：

盛宣怀健康不佳，数年之后，必为他人所代替，双方关系将由友谊关系一变而为纯粹利害关系，则借款谈判必较今日更为困难。彼时，购买生铁矿石虽可继续，但此外的目的恐将成为泡影。

伊集院电：

如本案终不能成功，则对将来恐别无保障之途，而且从前经过种种苦心与策划所逐渐赢得的我方对汉冶萍公司的特殊地位，亦将难免毁于一旦。……此外，由于盛宣怀的健康关系以及周围的情势，很难预料他在何时死去或者垮台。万一发生上述情况，则关于本件借款之商谈将较前更为困难。

---

① 1911 年 4 月 21 日《日正金银行驻北京董事小田切致总经理高桥电》。这里小田切所谓“个人意见”，应该是与盛宣怀等商谈之后的双方协议。因为据三日后，4 月 24 日《日正金银行驻北京董事小田切致总经理高桥电》，盛宣怀向正金银行提出的借款条件，与此前小田切的个人意见是一致的。《史料选辑》，第 196 页。

② 见 1911 年 4 月 25 日《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小村第一六一号电》，《史料选辑》，第 196 ~ 197 页。

③《日正金银行总经理高桥复驻北京董事小田切电》，1911 年 4 月 25 日，《史料选辑》，第 197 页。

另外，驻大冶技师西泽也在27日致电制铁所所长中村，赞成小田切和伊集院的无担保借款方案，认为该方案：

> 可以成为确定我国将来在长江方面的权利，防御他国野心之基础。因此，千祈忍受目前若干不便，予以同意。又，此次条款比去年贵长官在本地之口头约定，利权更有很大扩张，这无非是避虚名得实利的一种手段，而且，卑职认为，本案绝对必要，故希同外务大臣、大藏大臣、农商务大臣协议后，即予指示为妥。①

最终是小田切、伊集院和西泽这些中国通的意见占了上风。一周后的5月2日，小田切代表正金银行与盛宣怀签订了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合同，借款仍属汉冶萍向日本制铁所预借生铁价款性质。合同第五款规定："此借款并无抵押，但公司亦不将公司所有汉阳、大冶两处现在及将来一切产业抵押他国借款，如将来欲将此汉、冶两处产业抵押借款，须先尽银行（指正金银行）。"另外，该合同及合同附件还规定，今后不仅是汉冶萍向日本制铁所所售生铁价款，包括三井物产在日本所售全部生铁价款，都在偿还此借款本息之内。②

有碍于国内日益高涨的反对外债的社会气氛，借款合同中有应盛宣怀要求加入的一款，即该合同须俟汉冶萍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才能生效。盛氏之意图，在该合同系秘密签订，一旦公开生效，由公司董事会共同承担以减弱对他个人的伤害。不过，按当时的董事会尚难以通过该合同，③ 盛宣

---

① 以上见1911年4月26日《日正金银行驻北京董事小田切致总经理高桥电》、《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小村第一六四号电》、1911年4月27日《日正金银行北京分行致东京分行转大冶技师西泽发给农商务省中村雄次郎电》，《史料选辑》，第200、198、201、204页。

② 《预借生铁价值续合同》，1911年5月1日，《史料选辑》，第207～208页。该借款为十五年期，年息六厘。

③ 合同签订后小田切即报告高桥："随着我国与公司间关系益加亲密，中国国内对公司之非难声日高，外国方面又正在进行离间，此为无庸置疑之事。当此之时，最可忧虑者是两国关系的情况被泄漏；进而传到中国内外国人士耳中，因而引起严重事件。因此，为慎重计，不久前曾电阁下及上海、汉口两分行陈述对公司与银行的借款关系，有严守秘密之必要。"《日正金银行驻北京董事小田切复总经理高桥函》，1911年5月12日，《史料选辑》，第211页。

怀为此准备改组汉冶萍公司董事会，以达到通过合同的目的。[①] 而此后时局的急变，竟使盛宣怀完全无暇于此，接下来的铁路干线国有政策的贯彻，令他暂时远离汉冶萍事务。

5 月 7 日，盛宣怀与正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5 月 8 日，清廷颁布内阁官制，设立责任内阁，盛宣怀为邮传部大臣。5 月 9 日，盛宣怀所奏铁路干线国有政策获清廷批准。5 月 20 日，盛宣怀与英美德法四国银行团正式签订粤汉、川汉铁路一千万镑借款合同，而湘、鄂、川等省开始掀起反对铁路国有运动。8 月初，当按合同规定该月底第一期正金银行交付汉冶萍公司借款的日期即将来临时，陷于“保路”风潮旋涡中的盛宣怀甚至忘记此事。[②] 虽然日本方面对此很不满意，但小田切决定采取如下对策：

> 对此采取强硬主张并非难事，但为我国与汉冶萍公司间的前途着想，除非万不得已，不能粗暴从事，此为我国各方所深知。不过细察该氏情况，对第一次交付日期之迫近竟不在意，谓已遗忘；现在又踌躇不敢提交并非全部是心腹之董事会议等，均不能认为系虚伪言行，而且不少地方是应予以同情的。综合全部情况来看，此际，不使其威望受很大损害，以期利用他；对他不严格追究，灵活使用他。以此手段谋求局面之圆满解决最为得计。[③]

8 月中旬，小田切派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实相寺赴汉阳调查汉冶萍实况。结果，汉冶萍协理李维格向实相寺透露了汉冶萍方面关于一千二百

---

① 1911 年 8 月 6 日《日正金银行驻北京董事小田切致总经理高桥函》：“盛经理曾对鄙人说，公司董事中不同色彩人物有二、三名，如将该合同提交董事会，恐有引起意外纠纷之虞，因拟在新董事改选后，先提出以前签订之六百万元借款合同，请求追认；到时看情况如何，再提出一千二百万元借款合同，请予通过。——今日将合同提交董事会求得通过，实则极为困难，而且反有误事之虞。故目前常为此苦心焦思。望根据李协理之提案，俟最近董事改选后，将总管理处设在汉阳，由上海之杨学沂和萍乡煤矿总办等心腹董事组成，然后履行本合同。”《史料选辑》，第 212 页。

② 1911 年 8 月 6 日《日正金银行驻北京董事小田切致总经理高桥函》：“盛总理由于事务繁忙，竟完全忘记了本月底是第一次收付日期，闻此甚觉意外。”《史料选辑》，第 212 页。

③《日正金银行驻北京董事小田切致总经理高桥函》，1911 年 8 月 6 日，《史料选辑》，第 213 页。

万日元借款延期，且借款用途作重大改变，即不是用于汉阳铁厂而是将用于在汉口之外的地方重建一座大规模铁厂的主张。实相寺自汉阳致小田切报告中，转述李维格的谈话如下：

> 鉴于目前状况，汉阳铁厂固然系汉冶萍公司财产，但回溯其成立之初，系属于清政府事业，如清朝此种国体国家，只需一纸上谕，即可作任意处置。所以借款与汉阳铁厂相关联，万一此项借款一旦泄之于世，就不太容易处理，是以各董事对在现在条款上签字有所顾虑，自不待言。另一方面，再要扩充汉阳，就汉阳规模来说，已不许可，因此拟将此次借款在扬子江下游如芜湖，一年之中轮船可来往，这样的地点建设新工厂，开始时，计划以一千二百万日元来装置两个最新式熔矿炉、炼焦炉及煤气机（副产物采取机）。还有，设立新厂之最大目的在于：当汉阳铁厂从政府手上接收过来时，生铁每吨须报效银一两，并约定永久上缴，按照当时计算，预计一年须上缴十数万两。而今公司事业愈益发达，年产量在数年内即可达二十万吨以上，每年所支付报效银亦须在二十万两以上。而此次计划之新工厂，实际上虽与汉冶萍相同，但为了免除上述巨额报效银起见，其名称将不称为汉冶萍公司，而以其它名义登记。①

在1904年汉阳铁厂改造计划中，就曾有在大冶或萍乡另建新厂的设想，因经费的原因而放弃，② 1911年一千二百万日元的巨额借款为该设想的复苏提供了基础。此次设想中的新工厂，规划建在汉口和上海之间长江下游如芜湖这样水陆交通便利的地点，③“新厂拟建筑日产四百吨的大熔炉

---

① 1911年8月8日～19日《日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实相寺致董事小田切出差汉口“复命书”》。李维格关于汉冶萍改变借款用途理由的说明有不尽合乎情理处。如“报效银”问题，盛宣怀后来就有明确表态：新工厂建成后，将会继续上缴每吨生铁一两的报效银。原因是：“如不上缴一两之报效银，以后可能须缴纳制造税，输出税及其他附加税，合计或将超过一两。因此，照原样缴纳报效银一两，方为上策。”见11月2日《日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实相寺致横滨总行总务部第六十五号密电》，《史料选辑》，第215、241页。

② 参见《盛宣怀、汉阳铁厂与日本借款（1896～1907）》第六节。

③ 后来考虑新工厂用煤将仰仗萍乡煤矿，因此计划改设于九江附近，将来修筑由萍乡至九江的铁路，以便运煤。见1911年11月2日《日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实相寺致横滨总行总务部第六十五号密电》，《史料选辑》，第241页。

二座，预定最高产量在八百吨以上”，因此据李维格计算，两座大化铁炉的费用“约需四百万两，煤气机即副产物采取机二百万两，炼焦炉二百万两，土地的买入、码头设备等一切费用二百万两，合计一千万两，计划此款由新借款开支”。[①] 建新厂是旧有设想的复苏，因此具有说服日本方面的基础。

尽管汉冶萍突然推迟借款交付日期并变更借款用途的做法，令日方措手不及，但小田切在与实相寺、西泽等人反复商议之后，最终向正金银行总理高桥提出了一份同意汉冶萍变更借款用途的报告。报告首先认可了汉冶萍提出的变更借款的三条理由，其中一条为：

> 汉阳铁厂现虽属汉冶萍公司财产之一部分，但其成立当时，系属政府之官办事业。将来凭一纸上谕决定如何处置，实难预测。是以在公司董事中，有人对本借款同汉阳铁厂相连一事，深恐他日将此借款合同公诸于世时，将成为招致物议之口实。[②]

报告认为，新厂建成后有十条对日本有利的地方，其中两条同日本加强或扩张对汉冶萍的长期利益直接有关，即第四条：“准备使用新铁厂附近之矿石，不足时，方使用大冶出产。在这方面，得以保存大冶矿石，有使大冶与日本关系永久继续之利。”第七条：“新工厂告成，估计至少需要五年。在此期间，可观察公司状况和外国动静，随机应变，乘机有可能使我国势力渗入汉阳、萍乡之利。”[③]

以后，小田切等人又在北京与盛宣怀等进行了多次交涉，8月23日，双方正式达成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用途变更的协商案。该案共有五款，其中第一和第五款小田切在向高桥报告时加了着重号。即第一款：

---

① 《日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实相寺致董事小田切出差汉口“复命书”》，1911年8月8日至19日，《史料选辑》，第220页。

② 此条关于建新厂之政治理由的说明，似比前述李维格所谓“清朝此种国体国家，只需一纸上谕，即可作任意处置”更全面，也更合情理。

③ 《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总经理高桥电》，1911年8月23日，《史料选辑》，第224～225页。

公司现欲另立公司（此后称新公司），在扬子江下游海轮周年可到之处建设铁厂（此后称新厂），即以合同所订之借款日币一千二百万日元为建设之资。将来新厂告成，工程完固，炉器整新，每日确出上等合用生铁五、六百吨，即一年至少出铁二十万吨之谱，则可商妥办法，将新厂调换汉阳铁厂。

第五款：

公司、制铁所、银行商将汉阳铁厂调换新厂后，如公司欲将公司之汉阳、萍乡产业抵押他外国借款，或以该产业抵押他外国发售公司债票，则公司允商银行与他外国一律平均承办。①

协商案之后第二天的 8 月 25 日，盛宣怀向小田切提出了将借款首期支付从 8 月底延期到 12 月底的书面申请，其理由据李维格称是因为盛宣怀需要假以时日，"待有适当机会"向清廷说明此事，"以求得其同意"。盛宣怀认为，鉴于汉冶萍长期与日本之关系，清廷未必会反对此事。另外，该借款案仍尚需由即将成立的汉冶萍总管理处会议签署后方能实施。②

从 1910 年预支生铁价六百万日元借款案，到 1911 年新建铁厂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案，中日两国在钢铁业领域的合作，基本上是在盛宣怀 1908 年秋访日期间主张的方向上发展。汉冶萍由向日本提供矿石、煤焦等资源的状况，逐渐在向提供初级工业产品生铁过渡。中国拥有的大冶铁矿资源，使盛宣怀有可能在较有利的条件下获得日本资金的支持，从而巩固并扩张中国的钢铁企业。在这场双赢的商业较量中，盛宣怀所处的地位绝不能说是被动的。

关于 1911 年 8 月后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的用途突然发生变更的原因，汉冶萍公司协理李维格在武昌起义爆发后曾向小田切透露过如下

---

① 1911 年 8 月 30 日《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总经理高桥函》。日本外务省、大藏省、政务局、正金银行、日本银行的高级官员于 9 月下旬就变更后的借款案举行会议。见 1911 年 9 月 26 日《日政务局长分致正金银行总经理和制铁所长官函》，《史料选辑》，第 230～231、236 页。

② 《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总经理高桥函》，1911 年 8 月 30 日，《史料选辑》，第 230 页。

信息：

> 盛在北京任职中，曾和来华的美国人休瓦布会晤过两次，关于制铁事业进行过各种商谈。对此问题，休瓦布认为汉冶萍公司之事业，除非比现在稍为缩小或者稍为扩大，否则将难见其有利，他似已表示：如扩大经营，美国方面亦将充分尽力，盛似已大为所动。①

应该认为，1910 年、1911 年间美国人休瓦布的观点不是启发，而是坚定了盛宣怀关于汉冶萍发展前途的看法，即汉冶萍转亏为盈的途径必须走扩大生产规模之路。实际上这也正是 1896 年盛宣怀接办汉阳铁厂后所走过的道路，② 即以国外对汉冶萍拥有的矿产资源的需求为依托，在较有利的条件下为扩大生产规模筹集资金。至于汉冶萍扩张所必须解决的产品市场问题，盛宣怀在 1908 年后即积极地扭转汉冶萍以资源性产品铁矿石、煤焦出口的不利局面，转为初级制品生铁的出口。与此同时，他不能不以更强的力度开拓国内市场。1911 年 5 月 9 日，清廷从盛宣怀奏宣示铁路干线国有政策，并将路政归邮传部管。5 月 20 日，盛宣怀与英德法美四国银行团重签粤汉、川汉铁路借款合同。盛宣怀对 1909 年 6 月张之洞主持下达成的借款合同最重要的变更，是在将原合同两路钢轨等材料一半购自借款承办国的条款，改为钢轨并其附件等“应由汉阳铁厂自行制造供用”。③ 由此，可以部分地回答 1911 年盛宣怀积极地在政治上推动借款筑路的铁路国有政策，甚至是在预见到南方绅商广泛反对的情况下强硬地付诸实施的理由：其间盛宣怀必有这样的考虑，即为汉冶萍公司的发展谋得一线生机。因铁

① 《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1911 年 12 月 16 日，《史料选辑》，第 278 页。

② 最初盛宣怀立足汉阳铁厂扩大生铁冶炼能力，实相寺 1911 年 8 月查看汉阳铁厂已见到为建造另一座日产二百五十吨生铁的大化铁炉平地基工程施工。（见 1911 年 8 月 8 日至 19 日《日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实相寺致董事小田切出差汉口“复命书”》，《史料选辑》，第 220 页）因此，扩大汉冶萍生铁生产的规划不是起于 1911 年 8 月建新厂意向的提出。

③ 《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三），第 1230 页。

路建设的全面启动，将不仅为汉冶萍提供市场，还将带来资金。[①] 汉冶萍的前途实际上是盛宣怀在1911年铁路问题上持强硬立场，并不惜政治冒险的主要动因。

七 中日合办新铁厂方案之提出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时，李维格正在北京与实相寺等商议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本年底交付的具体实施事宜。11日，盛宣怀令李氏速回汉阳，以使汉冶萍在乱局中免遭破坏。12日得革命军当日清晨占领汉阳铁厂的消息，次日盛宣怀邀实相寺面商，请其转告日本政府，“如叛军真能节制行动，维持秩序，可否乘此时机以该铁厂与日本有利害关系为理由，而由贵国直接与叛军交涉，设法予以保全”。[②] 并向日方提出以下具体的行动建议：

> 如撇开政府关系，完全作为横滨正金银行所采取之措施，秘密疏通直接引起此次事变之军事首领如黎元洪那样的人物（驻武昌第二十一混成旅团协统——原注），使其了解银行对铁厂有借款等利害关系，请严格取缔任意破坏铁厂等行为，以保全上述利害关系，或能产生某些效果。[③]

15日，盛宣怀又面商日驻华公使伊集院，提出同样的保护汉冶萍的请求。[④]

---

① 李维格1911年8月说明要求日方推迟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交付时间之理由：“公司业已与督办粤汉、川汉大臣订立制造全线钢轨合同，公司事业愈益趋向发达（备考：该项合同钢轨二十万吨及桥梁等项，合计金额一千三、四百万两以上，公司已收到二百万两，此后，当可随时借用。——原注）。”《日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实相寺致董事小田切出差汉口“复命书”》，1911年8月8日至19日，《史料选辑》，第216页。

② 《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林董第四五四号电》，1911年10月12日，《史料选辑》，第249～250页。

③ 《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临时兼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二五九号电》，1911年10月13日，《史料选辑》，第253页。

④ 《日临时兼外务大臣桂太郎致驻汉口总领事松村第四十四号电》，1911年10月14日，《史料选辑》，第254页。

在未得到日本各方肯定的答复情况下，[①] 17、18 两日，盛宣怀连续致电尚在日本国内的小田切，提出：一、因汉阳铁厂与正金银行有巨额借款关系，请日本政府出面保护；二、如日本政府肯出面保护，即同意立即实行日方所提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案的实施。[②] 小田切回电盛宣怀，请其在北京与实相寺商谈该案的具体实施事宜；同时正金银行总理高桥也电令实相寺，在与盛宣怀交涉时应乘时加入对日本有利的条件。[③] 在与盛宣怀反复交涉后，实相寺 10 月 25 日向日本发回如下内容的电报：

盛宣怀急需借款之理由，正如本年五月三日李维格交给小田切关于汉冶萍公司负债状况之谈话笔记所述：在中国内地各种借款中，本年应偿还额为四百万两之一部分，和向外国定购汉阳铁厂新熔矿炉贷款二百万两内应付之数额，故希望在签订合同同时，即领取一百万

---

① 10 月 12 日，伊集院向日政府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林董报告他对盛宣怀之请求的考虑和答复："本职对盛宣怀之处境，虽感同情，但以其所提出之要求，则涉及清朝与第三者之关系问题，而我国将来与叛党间之关系亦需加以考虑，不能草率从事，目前只好暂持静观态度，视将来事态发展如何，外国方面或有各自采取自卫措施之必要，届时有可插手之机，当前则实难于措手，本职尚须加以周密考虑。"伊集院答复盛宣怀："在汉口要与松村总领事经常接触，在本地与本职保持联系，以待将来相机处理。"14 日，日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桂太郎指示驻汉口总领事松村："此际根据我国方面有利害关系之事实，特委阁下以伊集院公使之设想，秘密与叛军交涉，以谋保护铁厂安全之途。"关于盛宣怀于 13 日向日政府所提建议，桂太郎告松村："正就此事同各方商议中。"17 日，松村致电外务大臣内田康哉："保护铁厂一事，已暗中提醒革命军首领黎元洪注意。黎明白表示，他本来也有同样的意见。关于其他利益关系，也作同样办理。"18 日，伊集院电告内田：盛宣怀"本日又商询实相寺有无某种保全办法。本职遂令实相寺答复云，此事作为内部秘密措施，松村总领事当为尽力。——盛氏对此仍谓甚感困惑，又电小田切，请求设法。"同日，伊集院致电松村："关于本案，我方措施与盛宣怀方面毫无关系，完全出于我方提议，只保持为了保全我借款关系上之权利，所采取的方式是绝对必要。又，就借款关系而论，以汉阳铁政局为直接担保和对汉冶萍公司全部财产能充抵押者，合计约一千四、五百万元，但大冶关系，则又当别论，此情望能了解。再有，如我方之事有所泄露，则盛宣怀将极感危惧，此情亦望亮察。"资料依次见 1911 年 10 月 12 日《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林董第四五四号电》、1911 年 10 月 18 日《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二八六号电》、1911 年 10 月 17 日《日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致外务大臣内田康哉第七十四号电》，《史料选辑》，第 250、254、255 页。

② 《日正金银行总经理高桥致北京分行训令电》，1911 年 10 月 19 日，《史料选辑》，第 237 页。

③ 《日正金银行总经理高桥致北京分行训令电》，1911 年 10 月 19 日，《史料选辑》，第 237 ~ 238 页。

元，两个月内再领取五百万元。盛氏最初是考虑为了要委托我方保护汉阳铁厂而订立合同的，现则倾向于为了设法获得现款，而急于签署合同。因此，我方应利用此机会，提出较小田切案和本月十五［九］日贵电提出之条件更进一步的条件（即将萍乡煤矿也纳入我势力范围之条件——原注）。此际，六百万元表面上系充汉冶萍公司使用，实际上它如何使用，我方采取一切无关之态度，使盛宣怀和清朝政府对我方好意表示感谢；或者假如盛宣怀确有把借款一部分充作军费之目的，则此际以一百万元作为公司份额，以五百万元直接贷与度支部，而使清朝政府感谢我方好意，同时，也给盛宣怀脸上增光，此举实为得策。总之，不管怎样，一千二百万元借款合同之成立，即系使清朝政府公然承认汉冶萍公司与我国之关系，此者对我方最为有利，故应不失时机，从速采取某种方法，以达成协议。如何之处，敬请指示。风闻，十月二十四日午前，四国方面，在汇丰银行北京分行认真商议了清朝政府申请一千万两借款事宜。此事如四国方面接受，则有失我国体面，故亟盼我方从速决定。①

就在上述电报发出的当日，盛宣怀遭资政院弹劾，26 日清廷将盛宣怀革职，永不叙用。28 日晨盛宣怀避入正金银行北京分行长宅邸，当晚乘美国方面为其准备之列车出京，然后由天津搭乘德国轮船转赴青岛暂避。关于盛宣怀由北京出天津赴青岛之事，伊集院向内田的报告中有以下内容。当美国银行团代表正在北京与盛宣怀交涉四国粤汉、川汉铁路借款事宜的司戴德，侦悉盛宣怀避入正金北京分行的消息后：

① 《日正金银行代理总经理山川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二六三号函》，1911 年 10 月 25 日，《史料选辑》，第 239 页。10 月 24 日，伊集院也电告内田："关于保护汉阳铁政局一事，其后盛宣怀愈益积极展开活动，终于提出如下方案：即刻由汉冶萍公司［向横滨正金银行］借款六百万元，然后将该公司与横滨正金银行间之全部借贷关系向摄政王以及清政府各中枢要人公开言明，以求得清政府之承认。——按盛氏提出此案之真实意图，不外乎想借此获得我方对汉阳铁政局做出确实保证；同时，想乘此清廷急于筹措军费而穷极无策之际，通过此次借款，以维系摄政王等对其本人之信赖。此项借款，虽将视此次变乱之结果如何而难保不承担若干风险，但就其最终结果来看，总会有助于我方向汉冶萍公司伸展势力和确保权益。故望不失时机，设法促其实现。"《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三二三号电》，1911 年 10 月 24 日，《史料选辑》，第 256～257 页。

即与美国公使馆及福开森等人串通，经多方策划，极力想把盛宣怀拉入美国保护之下。终于策动四国公使出面，迫使庆亲王做出保证：清政府对于盛宣怀，除降谕革职外别无其它任何加罪之意，并言明准其在四国保护之下离开北京。①

盛宣怀出京时，英美德法四国公使馆各派两名士兵保护，四国银行团亦派员随行。日本则除有两名宪兵随护至天津外，公使伊集院指令高木陆郎跟随盛宣怀始终。② 盛宣怀抵青岛后侨居德租界内，他与小田切等日方人士的联系则通过三井物产青岛支店转达。

其间，正金银行北京分行接高木陆郎报告：盛宣怀希望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依照8月24日与小田切的协商案，"迅速了结签字手续"。10月31日，公使伊集院请示内田，建议派小田切返中国继续与盛宣怀交涉。11月11日，三井青岛支店致电总社：

据盛宣怀意见，他希望对在上海的董事解释：汉阳铁厂只是由于受到日本保护，才得平安保全下来。并请彼等在五月一日合同上签署。如有困难，则合同可根据小田切案，在汉口由李维格和正金银行分行会签。小田切案即小田切制定的，不需要董事签字。③

11月15日，小田切在与外务省官员商议后，决定立刻返回中国，为在原协商案中增加对日方更有利条件与盛宣怀进行新一轮交涉。④

至于李维格，他在10月11日晚离京返汉后，就具体承担起维护动乱中汉冶萍三处厂矿利益的职责。汉阳铁厂在炮火的威胁下全部停产，厂中洋员全部撤往上海。10月23日，李维格与三井物产汉口支店副经理丹羽

---

① 1911年10月28日《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三五六号电》。本来，正金银行北京分行为盛宣怀已准备特别列车赴塘沽，然后计划在塘沽换乘三井物产所属"福星"轮赴大连。结果美驻华公使抢先一步，劝盛宣怀改乘其已准备好之列车出京。《史料选辑》，第271页。

② 参见《辛亥革命史研究》，第288~289页。

③ 1911年11月11日《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外务次官石井函》附件，《史料选辑》，第245页。

④ 见1911年11月15日《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外务次官石井函》、1911年11月16日到《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盛宣怀密电》，《史料选辑》，第246、273页。

义一议定汉阳铁厂及萍、汉轮驳等全部财产“暂委该行代理，事平交还”。24日，李维格借公司董事名义，遣散工人。[1] 11月7日，日本驻汉口总领事松村报告内田：

按照大冶中国电报局总办之声明，革命党此时未占领大冶矿山，系因我军舰龙田号现停泊该地而踌躇。若革命党以武力占领该地，则为保护我国权利，势难沉默，本职有预先唤起革命党注意之必要。据川岛司令官之警告，于十一月七日令波多野通译生至武昌面会黎元洪，告以革命党如有以上行动，则将对革命党不利之意。黎答以大冶清朝官吏已逃亡，该地现完全在军政府手中，此外更毋需出以其他积极行动，且充分保护各国权利，按我党最初之宣言，其旨至明。[2]

同时，11月初日驻大冶技师西泽与大冶铁矿局总办达成以下协约三款：

第一，日本于本年度购买定额矿石以外，已临时买入一万零五百吨。为了尽量利用适合于运输矿石船舶航行之长江水位，还需购买多额矿石。

第二，矿价以现金支付，充矿山经营资金之补助。如仍感不足，在日本制铁所保证之下，暂由横滨正金银行或其他银行每月借入银一万五千两，而使用之。

第三，如兵乱长期延续，以一时之通融难于办理时，日本政府可

① 《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临时兼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二五九号电》，1911年10月13日，《史料选辑》，第253页。10月24日《李维格告汉冶萍公司同人书》：“自鄂省局面一变，厂矿机关，市面金融均已停摆，股东债主惊惶失措，纷纷追问办法，而尤以外债为最关紧要，董事会相隔遥远，信息阻滞，目前厂矿究属如何情形，无从悬揣，……至于铁厂一切事务，必须有人暂代经理，惟华商纷纷迁避，自顾不暇，其不迁避者，只有洋商，只得暂托洋行照料，而洋行中则以三井为最宜。盖该行与厂交易最久，定购厂货最多，预借货款亦最巨，熟悉厂中情形，委托暂代经理，较能接洽，请即查照办理，……厂中暂行停工，托三井派人看守，一俟平靖，再商开工办法。”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辛亥革命前后》，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第224～225页。

② 《日驻上海总领事有吉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三十号电》，1911年11月12日，《史料选辑》，第258页。

代替中国矿务局，自行管理一切矿山事务。①

11月13日，李维格与西泽在停靠于大冶的日舰“满洲”号上就汉阳铁厂的前途问题进行商谈。事后，西泽将商谈内容总结为以下两条函告日本制铁所所长中村：

一、明治四十四年度（一九一一年）我国订购之生铁一万五千吨，连同追加订货二万五千吨，共计生铁四万吨，原定由汉阳铁厂提供。现该厂已停止生产，履行合同殊无把握。幸熔矿炉等设备尚未因兵火而遭偌大破坏，俟今后两三周内武汉地区炮火平息时，我国方面应即由我制铁所出面向武昌革命军都督黎元洪提出正式交涉：为减轻日本国家所受之损失，要求由我国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前来汉阳，重新燃起熔矿炉，恢复生产；迫使黎元洪尊重各国既得之利权，对履行既定合同不加阻难，坚决使该厂恢复旧观。

二、武汉地区将来大有兵连祸结之虞，不适于大规模工业发展，若求长远稳定且交通便利，仍以选定上海为宜。幸在上海浦东地区保有大片土地，俟产出明年及后年所需之生铁（仅限于向日本提供之数量——原注）后，即将汉阳铁厂所有一切机械设备全部迁往上海，与日本合资，共同经营。发行股票，招募日本人投资购股（亦可以目前正在洽谈中之一千二百万元借款抵股——原注），兴办一大型铁厂，将现今之汉阳铁厂及扬子江械器局（刻下已因兵燹停产——原注）合并起来，特造趸船，将大冶及他地矿石运至上海，焦炭及煤炭则由萍

① 1911年11月12日《日驻上海总领事有吉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三十号电》。12月31日《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一四八号电》告以就湖北军政府派人进驻大冶铁矿之事向黎元洪调查的结果：“本日见黎元洪……答云：确曾派人，只是为了调查矿务局现状，目前尚无占领该铁矿之意云云。据此本职当即言明：该铁山如以前所申述，与日本政府有重大关系，如贵军有侵害行为，必将招致不愉快结果。故望在贵国政争尚未平定以前，仍照旧维持。并为避免误解起见，今后凡有关该铁山之事，请预先与本总领事或西泽商洽等语。黎氏已慨然应允。”1912年1月17日《日外务大臣内田致驻汉口总领事松村第五号电》：“近来革命军屡对大冶铁山施加种种压力，以致该方面之警备不可疏忽。时下由于水量关系，需要使停泊该地之千早舰下航，而另以河川炮舰一艘接替，并为维持该地警备力量起见，已决定派出陆战队若干名在该地登陆。”《史料选辑》，第258、262、266页。

乡、开平及日本供应，运费须限定在不影响工业经济发展之范围以内。迁厂费用，以卖出汉阳铁厂厂地之价款抵充，当可绰绰有余。李氏坚信此项事业必有发展前途，殷切希望我国当局予以赞助，从速决断施行。①

此函说明李维格在与西泽的商谈中，已向日方传递了中日合资在上海浦东新建铁厂的设想。小田切于11月19日由神户启程来华，途中在九州日本制铁所停留之际见上述西泽致中村密函，他与中村均以为中日合办新铁厂的设想“有考虑价值”。就此，小田切已经确定了“主张以中、日合办为得计”的谈判立场。②

汉冶萍借款新一轮交涉，是于12月14日盛宣怀抱病由青岛抵达大连后立即进行的。③ 据12月16日小田切自大连致正金总行经理的报告所述，交涉是以日方提出的关于原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合同的修正案为基础展开的。小田切自谓：该方案是“比以前我方所提出方案对我方更为有利之方案”，其中最关键的为第一款：“新厂由日、中合办，双方各出资一半，中国方面之出资，由日本贷予，附件据此修改”；第二款：“新厂的办法另行商定”。对于日方的修正案，盛宣怀基本同意，而在他提出的进一步修正中，对日方的关键要求作了如下婉转的拒绝表态：

关于第一和第二两项，由于仔细考虑的时间不够，现在难于订立满意之协定，仍将其当作和原来一样的借款，在合同内增加如下一条，俟他日时局平定后，观察内外形势，如可以与外国合办，首先第一就和日本合办。

---

① 1911年11月14日《日驻大冶技师西泽致制铁所长官中村函》。15日，西泽再以密函将以上内容报告于松村。17日，松村同样以机密函将其报告于内田。《史料选辑》，第267～268、269页。

② 见1911年12月16日《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史料选辑》，第275页。

③ 见1911年12月13日《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总经理高桥电》、1911年12月16日《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史料选辑》，第248、274页。李维格搭日舰“满洲”号于11月19日抵沪，在沪期间则受到日驻沪领事馆的保护；12月10日在高木陆郎的陪伴下由上海动身直接赴大连，并在12日前已抵达。因此在盛宣怀参与交涉之前，小田切与李维格已有接触。

在事实上拒绝了日方合办要求的情况下，盛宣怀不但要求“一千二百万元借款的偿还期限十五年，希望改为二十年”，而且在此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外提出新的借款要求。小田切转述其借款理由及设想如下：

(汉冶萍) 公司向内地各银行以及私人的借款总额约达一千万元(其中由盛宣怀本人通融的约三百万元。——原注)，因此，对方希望此时即将此问题予以根本解决。对方提案如下：

甲、从新向日本借现款三百万日元（不得已时，将其中二百万元作为一千二百万元中的二百万元亦可。——原注)，另发行七百万元公司债，以萍乡煤矿作担保，分二十年偿还，以矿石价款支付本息。

乙、三百万元现金借款，以之偿还内地借款一部分和作因兵乱遭受损害的工厂修理费。七百万元公司债交给内地债权人。

丙、发行公司债之一切事务，由日本正金银行办理。

在小田切对盛宣怀此番要求表示“很难就此商谈”的情况下，盛氏主动提出抵押担保条件：“万一不能支付新借款三百万日元及公司债七百万元的本息，则将大冶铁山的矿石开采权和萍乡煤矿的经营权暂时让给正金银行，俟债务全部偿还后，再恢复原状”。①

1911 年末，盛宣怀在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外，决定以大冶、萍乡两处的开采、经营权为抵押担保，再举借三百万日元现金和七百万日元公司债，此举所冒风险是空前的。其发生的背景，是此时盛宣怀急需为停工关闭中的汉阳铁厂及勉强开工中的大冶铁矿和萍乡煤矿筹措维持经费。见 11 月 25 日盛宣怀在青岛为大冶铁矿和萍乡煤矿筹款事致函上海汉冶萍总公司：

总公司负欠甚巨，到期押款只可要求展期，汇丰二十万，顾函已将戈登路基地加押，已允接展。惟三井纱厂押款百万元，……兄亦电

---

① 以上见 1911 年 12 月 16 日《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史料选辑》, 第 275、276、277 页。

嘱高木，如欲酌加利息，亦属无法。至应付各款到期利息，约需规元十四万二千余两，……萍矿要用三十八万，……大冶月需之款，岫云来函，西泽允将矿石价付给。惟遣散汉萍洋人，需给川薪。

12月2日，他再分别致函汉冶萍有关人士，具体商谈筹款之途径：

昨青岛美领事介绍上海美华公司大班来见，谈及汉厂借款，据云："目下不能借款，若由美国人保护，须二厘酬劳。"鄙人答以"公司须股东会议，诸多不便，难以商议。"美领事又云："伊有人寿公司、地产公司能有力量借款。"［答以］倾将集成纱厂原抵三井日金壹百万圆，西历年底到期，如能代借，可与尊处商量。

……总之押借百万，关系在汉冶萍，……余意若仍抵押日款，则三井尚可真代办。

……台湾银行做押五十万，若不成，则汉冶萍不得了。……纱厂押款一百万元，亦是汉冶萍代借，如果三井不肯转期，有无他处可押？①

关于1911年的社会动乱对汉冶萍经营状况的致命打击，1912年的一份调查报告说明如下：

该公司原定计划，生铁、矿石、钢轨、煤焦现皆有一定销场，按年计算，则虽负债累累，弥补岂难？乃军兴以来，情形顿异，据该董事会所报告，困难之点有四：一曰煤焦……军兴后，轮驳常为军界截用，运单又失效力，萍矿外销之煤，由民船运汉者，偷盗掺杂，好煤变劣，买主不收，失此销路，难以支持。一曰铁矿石。冶矿，鄂省正议没收，此外尚有两处开工之矿，土人误为铅矿，阻止采运，……一曰锰矿石。汉厂所用锰矿石，向恃鄂之兴国，湘之常宁，而非有法律保护，势难采运。……而其最可忧者，尤在金融。据称，自军兴后，

① 分别见1911年11月25日《盛宣怀致金菊蕃函》、12月2日《盛宣怀致王勋、顾润章函》、《盛宣怀致顾润章函》、《盛宣怀致李维格函》，《盛宣怀未刊信稿》，第226～227、230～231、233、235页。

机关破坏，营业久停，每月坐耗及待支之款：则债息月20余万两；……则计停工一日，所耗须7千以上。[①]

社会动乱将原已在惨淡经营中的汉冶萍逼入了绝境，盛宣怀不得不冒以大冶、萍乡铁煤两矿的开采、经营权作抵押的风险。尽管如此，盛氏的要求也未得小田切的响应。在小田切12月16日的报告书中称“现尚未到正式交涉之时机”，即日方应待机而行，坚持“主张以中、日合办为得计”的立场。[②] 交涉就此陷于僵局。

如果说在此前盛宣怀尚可因日本对中国铁矿石的特殊需求，以引入他国借款为手段，在对日借款谈判中握有相当大的主动权，但在1911年的大规模的社会动乱环境下，他已完全地陷于被动之地位。至于日本方面则经历了多年的努力，在已经掌握有借款主动权的情况下，即使没有李维格首先提出中日合办汉冶萍之说，日方也会将合办作为新借款的首要条款主动提出，以实现其夙愿。

小田切原以青岛在德国势力范围下，不宜于作为汉冶萍对日借款的交涉地，建议在大连交涉。小田切此主张似有意回避盛宣怀直接参与谈判，当他得知盛宣怀于12月12日抱病由青岛动身赴大连的消息时，作如下感想：“得此消息，毋宁有意外之感。想系由于盛之神经质，不能诸事由李独行，因而带病来大连的。”[③] 向日方表示合办新铁厂的意向是李维格单独的行动。[④] 中日合办新铁厂之举，对于盛宣怀而言，不到走投无路之境地，他是决不迈出此步的。在经历了因实施铁路干线国有借款筑路政策，而遭政治上的灭顶之灾后，盛宣怀对中外合办企业设想在国内的阻力必有全新

① 此份报告公开发表于1914年1月，但从报告内容看应作于1912年底。报告见《（汉冶萍）辛亥革命后遭遇的危机》，《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71～472页。

② 见1911年12月16日《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史料选辑》，第278、275页。

③ 《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1911年12月16日，《史料选辑》，第275页。

④ 小田切述李维格在大连交涉中的立场称：“他对于在汉口及其他方面所受日本之保护，深铭肺腑，交涉上非常便当，因此，我亦以诚心诚意，稳当踏实的态度，正在和他交换意见。”《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1911年12月16日，《史料选辑》，第278页。

的认识。除此之外，盛宣怀必须对企业拥有绝对权力的权势欲，也决定他不可能轻易应允日方以合办方式分享其权力的要求。当盛宣怀得知李维格已向日方透露出中日合办新铁厂之意向后，就李氏在他即将与小田切进行的交涉中须与他保持一致立场之要求，于11月25日致函李氏：

尊意重新组织公司，再开工。鄙见亦以为然。中华仅此一大实业，保持商股，似属要义。若要扩充，宜换无名号无官利股票，□□富卿商议，[1] 必不能如原议之尽如我意。天下事必须自己先有定见，方能与人商量。……以后政府不知如何变相，财政必更困难，我看无论君主民主，十年之内亦不能平安，此弟之灰心也。公之重新组织公司，与富卿会议，皆当一以贯通，故弟将此心腹语倾筐侧［倒］箧以出之。公年方强，可勿灰心，亦万不可乱方寸，沉思渺虑。请将大意先行密示，免得十日后富卿会议时彼此意见不同，电报说不清楚，是所至盼。[2]

盛宣怀此际虽然对汉冶萍之前景十分灰心，但毫无轻易放弃"中华仅此一大实业"之念，他一度欲与德国银行交涉借款，以此作为在对日交涉中的筹码。[3] 无论盛宣怀此番策略在1911年间能否奏效，其不肯轻言放弃独办的用心是显然的。虽然在大连交涉期间，李维格强烈的亲日倾向、小田切利害关系的劝诱，以及更重要的"亦时势使然"等，令盛宣怀有"今后定将更加诚意依赖日本"的表态，[4] 但在中日合办汉冶萍这一关键问题上，他始终没有松口。就在交涉一时难有突破的情况下，盛宣怀决定遵医嘱去暖和地方疗病，他不但选定日本，并提出希望小田切同行，以便交涉能继续。[5]

1911年12月底，李维格与高木、小田切与盛宣怀分两批赴日本。此

---

① 富卿乃小田切之字。

② 《致李一琴（李维格）函稿》，1911年12月2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234~235页。

③ 1911年12月16日《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李（维格）闻知其事，即对盛痛陈利害"，"提出日本与公司关系近来愈益亲密，依赖日本保护之处甚多，故此时应改变以前态度，以完全依赖日本为好"。《史料选辑》，第278页。

④ 见1911年12月26日《小田切自大连致三岛第二函》，《史料选辑》，第281页。

⑤ 见1911年12月16日《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史料选辑》，第278、279~280页。

后由于南京临时政府的涉入，汉冶萍公司对日借款案完全脱离了盛宣怀之掌控。汉冶萍公司成为南京临时政府与日本政府和财界的政治、经济交易中的牺牲品。

在中国近代民用工业企业活动正当起步的1876年，李鸿章对禀求大办洋务的盛宣怀有“盛杏荪机智敏达，——其条陈固欲办大事，兼作高官”之评价。[①] 如果缺乏汉冶萍创业这一章的话，我们关于盛宣怀企业活动的评价很大程度上将只能建立在李鸿章上述认定的基础上。由于1896~1911年之汉冶萍创业活动，我们不能不对盛宣怀在中国近代工业企业活动领域的地位作出更积极的评价。李鸿章1876年关于盛宣怀“欲办大事，兼作高官”的人生精神追求和权势欲的认定，是十分切实的，但正是积极的人生精神和权势的追求欲望，促成了盛宣怀1896年接办汉阳铁厂，继而又不失时机地在1907~1908年为创立个人拥有稳固掌控权的汉冶萍公司进行个人的风险投资。无论是否自愿，至1911年盛宣怀及其家族拥有汉冶萍股本额为四百万元，占汉冶萍总股本一千二百万元的三分之一。[②] 只要盛宣怀有心在企业活动领域有所成就，中国社会的时代性变迁就必然地推动他从传统官商向近代企业家转变，这不是他个人意志所能左右的。在当时也只有在参与汉冶萍这样涉及资本大，投资回报期长的基础工业项目的创业活动，才存在推动这种转变的不可逆转的动力。

1911年末在大规模的社会动乱的背景下，汉冶萍公司陷于几近全面停产危境，就此汉冶萍进入了漫长而无望的惨淡维持时期。伴随着汉冶萍公司的衰败，盛宣怀个人由传统官商一体的企业督办向近代企业家转移的进程也由此终止，[③] 这对于汉冶萍及盛宣怀个人无疑都是悲剧性的。

---

① 《李鸿章致潘鼎新函》，1876年6月29日，年子敏编注《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中华书局，1960，第102页。

② 据1911年李维格向小田切透露：“公司现今发行的股票总额，约一千二百五十万元，其中盛占四百万元”。1911年12月16日《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史料选辑》，第279页。据盛宣怀《统筹全局意见书》，截止1911年12月汉冶萍公司“股份共收13177000元合银967万两”；另1912年《东方杂志》载文《汉冶萍公司之内容》称：“据该公司董事报告，股份银1316万元，以两计算银930余万两，盛宣怀股本约有4百万元。”《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78、511~512页。

③ 民国初年，盛宣怀掌控下的招商局也在政局震荡中难于维持而急于出卖，在出卖不成的情况下，则巧立名目将公司的积累分配一空，全不顾及公司的命运。

盛宣怀在1911年的遭遇，同时也是具有时代性悲剧意义的，在此我们不能不提出从晚清至民初的中国，没有为企业活动提供足以维持长久发展的社会政治环境的问题。[1] 在追究晚清上层统治集团包括盛宣怀本人在内的历史责任的同时，通过1896～1911年汉冶萍的创业发展历史，我们也当对那一时代强烈的抗御外力对于中国经济资源侵略的社会政治环境作出一恰当的历史评价。19世纪以来西方列强及日本觊觎中国经济资源是客观的事实，这在本文对盛宣怀的汉冶萍创业活动与日本的关系的探讨中已相当清楚，然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中国政府和中国企业经营者仍然拥有相当的保护本国资源的空间，关键在当事者能否具备维护国家、民族及自身企业的高度责任感和能力。正因为政府及政治家不能具备这样的责任感和能力，在那一时代抵御外力事实上更多的成为政治家和绅商社会玩弄舆论，实现各自政治和经济利益的手段。即便是盛宣怀作为对引入外资及外国技术力量开发中国资源的价值有最深刻认识的中国政治家，为了突破汉冶萍合并商办的政治阻力，他也实用主义地在这一方面与立宪派社会精英进行过合作。如果政治家和绅商社会对于抵御外力的政治热情，真实地如1911年反对铁路国有运动所反映，那么就很难想象如汉冶萍这样关涉国民经济命脉的基础工业在向社会招股时得不到响应，以致汉冶萍不得不靠不断地向日本举借巨额外债惨淡经营。在当时的中国社会政治环境下，民间经营活动主要是受到经济利益的驱动，不同的政治经济利益集团各自出于自身的利益需求，对抵御外力的口号加以利用，而缺乏将口号付诸实施的诚意和行动。在不能依靠自身力量发展近代企业的同时，杜绝了合理利用外资的可能性，中国早期工业化便这样延误了最佳的时机。

（原文以《盛宣怀与汉冶萍公司》（下）为名，发表于《二十世纪盛宣怀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此次收入本论文集略有修订。）

① 〔美〕郝延平在《中国近代商业革命》一书中，就政府在1882～1883年中国企业投资活动兴衰中的责职作如下评论："虽然清政府没有从根本上直接阻碍中国的经济发展，但是，它未能履行诸如维持和平、制定商法和使度量衡标准化等对于经济活动至关重要的职能。"郝延平：《中国近代商业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第388页。笔者以为，这样的评价对于1911年前后同样是适用的。

南京临时政府、盛宣怀与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

1912年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借款案闹得沸沸扬扬的当年，舆论即有如下说法：“汉冶萍借款，事甚复杂，而内容又极秘密，故其经营手续，殊不明了。若就报章所传述者观之，则此款为政府之主动乎？抑盛宣怀之主动乎？亦一足供研究之问题也。”① 历史的原因再加上众所周知的政治原因，长期以来，历史学界在对民初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的研究上，主要集矢于盛宣怀，认为盛宣怀从个人的私利出发与日本签订合办汉冶萍借款合同，而忽略了历史的本来真实面目，即南京临时政府是此次与日本签订合办借款合同的主动者，盛宣怀只是充当了被动的角色。② 南京临时政府严重的财政困难，决定它无法按原计划进行北伐，无法对各省独立后建立的军政府进行掌控，也无法将制订和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政策条文付诸实施，③ 因而南京临时政府也就缺乏对全国政局的影响，临时大总统孙中山

---

① 高劳：《临时政府借债汇记》，《东方杂志》第八卷第十一号，1912年5月1日。

② 最近几年以来，已有研究认为过去的观点有失偏颇，特别是在对盛宣怀关于此事的责任的评价上。如李培德《汉冶萍公司与辛亥革命》认为：“汉冶萍合办草约绝非仅由盛宣怀单方面可以促成，南京临时政府亦需负部分责任。”见《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中华书局，1994；扬华山《论南京临时政府期间汉冶萍“合办”风波》认为，在此事上“更值得加以探讨的是孙中山的妥协和软弱”。换言之，孙中山也有责任。见上海《学术月刊》1998年第11期；持这种观点的论文主要还有孙立田《民初汉冶萍公司中日“合办”问题探析》，见天津《历史教学》1998年第3期。

③ 与南京革命党人有密切接触的英国驻南京领事伟晋颂，在向英驻京公使朱尔典的报告中，多有关于南京临时政府财政困难的内容。如1912年1月11日的报告：“引起内阁注意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获得现款以进行政府工作的问题。目前革命派的税收仅勉强足以应付他们的军事需要，没有钱可节省下来用于其他的目的。”1月20日的报告：“自从我上一次于本月11日写信给您以来，没有什么事情可向您报告。……由于缺乏现款，无论在

也缺乏对全国革命形势发展进行指挥调控的权威， 最终这种局面迫使孙中山让位给袁世凯，他以及革命党人多年来追求建立全国性革命政权的理想遂化为泡影。[①] 通过探索和研究南京临时政府与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可以予以上结论背后的历史场景真实而具体的呈现，可以加深对孙中山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推翻清王朝、建立共和国的革命的困难，以及日本乘机攫取中国利权的扩张行为的认识，也可以加深对南京临时政府及辛亥革命的性质的认识。

一 孙中山与日本三井物产的借款交涉

1911 年 10 月 12 日，孙中山在美国丹佛获武昌起义的消息，当时他正在美国中部地区为国内的革命活动“筹得必要的资金”，并计划在“结束纽约之行后”，“将赴欧洲一行，看在英国、法国能否有所作为”。武昌起义的消息基本上没有改变孙中山既定的计划和行程，关于这一点的原因，他于 10 月 31 日致其美国顾问咸马里的电报表达得十分明确。所谓：

> 黎元【洪】的宣言是难以解释的，突然成功可能助长其野心，但他缺乏将才，无法久持。各地组织情况甚好，都希望我加以领导。如得财力支持，我绝对能控制局势。在我们到达之前，不可能组成强有力的政府，因此贷款是必需的。

这个首都或各省，使他们在内政方面的改组不能获得任何进展。……作为临时政府处境窘迫的一个例证，有人告诉我说，可供行政管理费用的改组不够支付各部总长的薪金，他们中间大多数人的职责完全是有名无实的，所以直到目前为止没有给他们提供办公室或办事人员。1 月 30 日的报告：“现在，内阁每周集会两次，仍忙于财政问题，而未顾及几乎所有其他的事情。毫无疑问，政府十分缺乏现款，……它已经欠付军队的大批饷银；除非它能够迅速得到现款或实现和平，军队的士气肯定将受到很坏的影响。” 以上引言均见胡滨编《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中华书局，1984，第 453、454、461 页。

① 一般研究者在探讨南京临时政府及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时，都注意到了财政的问题。如李荣昌《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问题初探》，见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编《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胡绳武、金冲及：《辛亥革命史稿》（第四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该电发出时，孙中山正在纽约准备启程赴欧洲。后在伦敦期间，他又曾如此向英国记者言及自1900年以来流亡海外于革命事业的使命：

> 拳乱结束时，我回到美国。当时我急需一种比军队和武器更为重要的东西，没有它，这两项都不会有，那就是钱。不是指我曾从各处得到的只那么多的款项，而是至少要有五十万英镑；没有这么多的钱，就会失败。于是我开始扮演一个新角色，即政治基金的募集人。

12月16日，孙中山归国途经新加坡，他对来访的华侨邓泽如等人更直接地言及武昌起义后新形势下他的使命："因迟迟而归国者，要在欧洲破坏满清之借外债，又谋新政府之借入。此次直返上海，解释借洋债之有万利而无一害，中国今日非借五万万不能建设裕如。"这些言论都足以反映，孙中山认为武昌起义后革命事业成败之关键系于筹款一举。此间，他在这方面已有过具体尝试，如曾就"能否立即或在短时间内，贷款予革命临时政府"等问题，探询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总裁西蒙，而得到否定的回答。[①]

1911年10月后，孙中山在海外进行革命的外交及筹款活动中，日本从一开始就居于重要地位。10月下旬前，孙中山已经通过宫崎滔天向日本方面表达了"当此之际，本人无论如何亦愿前往日本一行"的意愿，只是日本政府不能在他"以公开身份停留"要求上作出让步，而终无结果。[②]在欧美筹款一无所获的情况下，孙中山自然将希望转向日本。11月24日，孙中山由法国马赛启程返国，28日电宫崎滔天，请他与池亨吉赴香港接船。[③] 12月21日，孙中山由香港动身赴沪，同行者除如约来接的宫崎、池

---

① 以上引言均见1911年9月25日《复咸马里电》、1911年11月中旬《我的回忆——与伦敦〈滨海杂志〉记者的谈话》、1911年11月23日《与西蒙的谈话》、1911年12月16日《与邓泽如等的谈话》，广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1，第540、554、567、563页。

② 若日本政府同意其"不更姓名而登陆"，孙中山计划赴欧活动后再返美国，"经西雅图前往日本"。1911年10月26日《水野驻纽约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电》，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第181～182页。

③ 《致宫崎寅藏电》，1911年11月28日，《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566页。宫崎和池亨吉均是孙中山长期的追随者，而宫崎又经常在孙中山与日本政治家、大陆扩张主义者犬养毅、头山满等人之间充当联络人。

亨吉二氏外，另有日人山田纯三郎。山田纯三郎乃牺牲于惠州起义的山田良政之弟，时为“满洲嘱托职员”，住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上海支店中。① 途中孙中山向山田表示，希望他帮助从三井物产借款一二千万日元。②

12 月 25 日，孙中山一行抵上海。南方支持革命的政治力量都对孙中山的归国抱有资金上的期待。英文《大陆报》记者 25 日采访孙中山的新闻稿中，有下述对话：

> 主笔：君带有巨款来沪供革命军乎？
>
> 孙（大笑）：何故问此？
>
> 主笔：世人皆谓革命军之成败，须观军饷之充足与否，故问此。
>
> 孙：革命不在金钱，而全在热心。吾此次回国，未带金钱，所带者精神而已。③

另据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向外务大臣内田康哉的报告：孙中山抵沪后，“朝夕接待大量内外客人来访，门庭若市。……据传孙氏携回许多活动经费，但其数额并不会太大，（一说五千万元——原文）。”

南方革命党人在资金问题上的困境，给归国后的孙中山以更大的压

---

① 日本学者中村哲夫认为，孙中山并未招山田赴港迎接，而山田主动去港相迎，应是日本相关人士的安排。见〔日〕中村哲夫：《移情阁遗闻——孙文与吴锦堂》，阿牛社，1990，第 173、174、182 页。

② 据山田的回忆：“12 月 25 日，在香港至上海船中，孙文对我说：‘你在三井那样的有钱处工作，帮助搞点钱吧！’我问：‘究竟需要多少？’‘越多越好’，‘一千万、二千万都可以。’听了这话我目瞪口呆。自己是个小职员，当然搞不来那么多钱。孙文看我面有难色，就鼓励说：‘你还没有去干，怎么知道干不成呢？’”转引自李廷江：《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第 242 页。1912 年 2 月 16 日，莫里循在评论南京临时政府对日借款案时述及孙中山的对日认识：“孙逸仙本人深得日本人的同情。他曾在日本居住多年，他对于那个国家比对于中国更为了解。……因此日本人很容易利用这种心理。此外，孙逸仙还自以为他在日本有很大影响，足以取得日本对南方共和政府的承认。”（《致达·狄·布拉姆函》，〔澳〕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里循书信集》（上）（以下简称《莫里循书信集》），知识出版社，1986，第 881 页。莫里循被认为是对中国问题有相当洞察力的人物，“他从中国发出的消息和见解，还能够为许多国家的当政人物作向导”。（《引言》，《莫里循书信集》（上），第 4 ~5 页）因而他关于孙中山对日认识的评论，应该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③ 《与上海〈大陆报〉主笔的谈话》，1911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间，论《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 573 页。

力。29日，宣布独立的十七省代表在南京召开会议，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当日，在山田纯三郎等人的安排下，孙中山赴三井物产上海支店，与该店店长藤濑政次郎会面，正式提出向三井物产借款请求。据山田的记载："藤濑氏讲，如果汉冶萍能够华日合办，三井方面可以拿出五百万来，……孙中山亦表示同意；藤濑氏又说明确答复需要一星期时间。"[①] 孙中山当即作出肯定的答复，是有其理由的，因此亦是可信的。当时，孙中山正面对筹建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棘手的财政问题，资金需求之紧迫，如张謇此间发表的《对于南京新政府财政之意见书》所谓：

> 今欲设临时政府之目的，在能使各国承认共和，各国之能否承认，先视吾政府权力之巩固与否。政府权力，首在统一军队，次在支配财政；而军队之能否统一，尤视财力之强弱为断。……中央政府每年支出以极少之数核计，须有一万二千万两，……然则此每年所短八千万两之款，于何所求，将责之财政部长一人，……操何术以应付，将欲息借外债，则政府初成立之时，无巩固之权力，各国安肯承借。

张謇将解脱新政府财政困境的希望寄托于孙中山，谓："孙中山先生久在外洋，信用素著，……能否于新政府成立之后，担任募集外债一万万两或至少五千万两以上。"[②] 可见举借外债是孙中山筹建新政府的当务之急，亦是

---

① 以上引言转引自《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00、265页。三井物产职员在借款事上一开始就提出日中合办汉冶萍的原因：一是三井物产从1906年开始就对汉冶萍多次提供贷款，与汉冶萍发生了紧密关系。武昌起义发生，汉阳铁厂受到炮火威胁，并受到被湖北军政府接管的威胁，全厂停产，汉冶萍协理李维格将铁厂善后工作及萍、汉轮驳全部委托三井物产武汉支店代理，汉冶萍之命运与三井物产有很大关系。二是由于日本制铁所长期依赖汉阳铁厂的矿石，日本政府及民间各界人士均关注汉冶萍事，日中合办汉冶萍，是日本上下长期的希望，为公开的秘密。中村哲夫认为：由此次会面，南京临时政府便卷入了与以三井为中介的日本方面的借款交涉。（见《移情阁遗闻——孙文与吴锦堂》第182页）当时，三井物产对革命党的借款、军火活动相当活跃，12月中旬有黄兴的三十万元短期借款和广东军政府总额近四十四万元的军火交易的接洽，并均在1912年1月告成。见1911年12月17日《有吉驻上海总领事转高洲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1年12月21日《船津驻香港代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2年1月9日《濑川驻广州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2年1月12日《船津驻香港代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2年2月24日《濑川驻广州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电》附录《三井借款资料》，《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90、193、199、204页。

② 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上海书店，1991年影印版，第169页。

得到南方政治力量认可的。可能是主要由于对举借外债的可能性缺乏信心，张謇婉辞了在1月1日成立的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中出任财政总长一职。英《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莫里循，于1月5日评论孙中山与他的临时政府：

> 孙中山迄今给人们良好的印象。人们认为孙中山随身携带巨额的外币，因此对他有好印象，但印象好到底多少是由于所传他带来巨款却很难说。据我了解，实际他什么钱都没有带来。一旦此事为人所知，人们很可能会对他产生反感。[①]

当时的财政压力，不但令孙中山有向日本举债的冲动，临时政府的其他与日本有关系的要员同样如此。早在孙中山归国前，黄兴等为筹措武器、弹药和经费，已经在与三井物产交涉借款，并与大仓洋行等交涉以轮船招商局和江苏铁路公司财产为抵押的巨额借款。[②] 作为南方革命军黄兴代表的何天炯，则早在1911年12月5日就已经赴日，与日本财界、政界高层进行广泛接触了。[③] 因此，孙中山12月29日接受三井方面提出的中日合办汉冶萍为借款条件，有得到南方革命党高层，如黄兴诸人支持的背景。

日本方面对南京临时政府借款案的反应极其迅捷。12月31日夜，日本制铁所所长中村雄次郎在东京拜访三井物产常务理事山本条太郎，[④] 谈

① 1912年1月5日《致达·狄布·拉姆函》。该函就曾参与清末币制改革的陈锦涛出任财政总长一事，发表如下评论："财政部总长陈锦涛，是现代中国人中最有财政知识的人；据我所知，他在柏林会议上结识的外国银行家，……对他的印象都极好。"可见新政府属意于陈氏打开向西方列强举债的不利局面。参见《莫里循书信集》（上），第823、824页。

② 参见《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七部分"革命党的借款活动"。

③ 何天炯，字晓柳，广东梅县人，曾长期留学日本，为老同盟会员。广东光复后，任军政府顾问。时在上海，被黄兴委为南京临时政府赴日借款代表。关于何天炯在日本的筹款活动，日本报纸有报道。参见《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03～205页；另见俞辛焞：《孙中山与日本关系研究》，人民出版社，1996，第118页。

④ 山本条太郎（1867～1936），日本实业家、政治家。入三井物产后，1888年被调往上海支店，1901年任上海支店长。山本1906年在上海帮助盛宣怀的纺织事业，获盛好感，1907年盛筹划成立汉冶萍公司时，曾与其商议。同年10月，日本政府决定让山本担当与盛宣怀交涉的所有事宜，外务、大藏两省充当山本交涉的后援。1908年山本任三井物产总社理事回到日本，当年盛宣怀访问日本时，山本根据政府指令，成为实际的接待者。参见〔日〕中村义《辛亥革命史研究》，未来社，1979，第287～288页；盛宣怀《愚斋存稿》，思补楼藏版，附录《愚斋东游日记》，第8、15页。山本于1920年当选日本众议院议长，1927年任满铁社长。

"南方支那政府向日本的各方提出了借款"。中村希望山本从有利于将来日本在中国获取有希望的矿山的国家利益出发，对借款案作出积极回应。因为从上海的藤濑那里也"传来了如果日本不在财政上援助南方政府，南方政府就会垮台的情报"，[①] 山本、中村随即拜访外务大臣内田康哉和首相西园寺公望，征求其对向孙中山的南方政府提供借款之意见。[②] 此后，参与12月29日在上海与孙中山会谈的三井物产上海支店职员森恪，于"（1912年）1月5日赶回东京，向总社和益田孝等汇报"。[③] 1月11日，作为日本政府关于南京临时政府向三井物产的借款案的表态，由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起草的日中合办汉冶萍大纲六条出台。各条内容如下：

一、改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之组织为华日合办之有限公司。

二、华日合办之新公司股本，定为二千六百万元。华股一千三百万元，日股一千三百万元（此款仍须从缓商定——原注）。

三、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之所有一切缺款，备有确据者，由新公司接认。

四、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之所有一切产业物料暨权利，由新公司接认。

五、新公司总理华人一名，协理日人一名，办事总董二名，华日各一名（此外须有董事若干名，华日同数。——原注）。

---

① 《移情阁遗闻——孙文与吴锦堂》，第184页；又参见《孙中山与日本关系研究》，第141～142页。

② 关于此事，后来山本在《东京朝日新闻》上发表谈话："三井物产上海支店的藤濑政次朗及森恪等积极地进行着援助革命党的活动，八幡制铁所的所长中村雄次郎君要我以大冶铁矿山为担保来做这笔借款的交易。恰巧这时又得到藤濑的情报说：南京临时政府财政极为窘困，为装备军队需要一笔急用，日本如不设法援助，临时政府将有随时瓦解的危机。我一得到这个情报便下定援助南京临时政府的决心。即使现在的援助得不到什么兑现，可是对于日本的将来着想却是极为有利的。于是我就同中村君至内田康哉外务大臣及西园寺首相那里，征求了政府的意见后，便一手承办这次三百万元的借款。"《三井常务董事山本条太郎在〈东京朝日新闻〉上发表的谈话》，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以下简称《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第292页。

③ 《孙中山与日本关系研究》，第134页。益田孝是三井物产的创始人、首脑。森恪1911年3月由三井上海支店转任美国纽约支店，11月被招回日本，再度派驻上海支店。森恪与山田是旧交。参见《移情阁遗闻——孙文与吴锦堂》，第182页。

六、总会计日人一名，归办事总董节制。

该合办大纲在12日由西园寺内阁农商务省、外务省、大藏省等诸大臣协议后通过。由此以日中合办汉冶萍为前提的南京临时政府借款案，在日本政府方面获得支持。南京临时政府对上述合办大纲的表态，则在日本正金银行神户分行1月13日致横滨总行电报中已有如下述的明确反映了：

革命党财政代表何天迥［炯］携来孙中山电，提出汉冶萍公司合办案，承诺日本提出之一切条件，另由公司向革命党提供五百万元。是否允诺，要求即复。此事，李维格大体上同意，正与盛宣怀协议中。此机不可失，希速提出我方之条件，并祈同当局商议核夺。①

至于在日中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中据有重要地位的一方——汉冶萍公司，至1月12日后才正式涉入其中。

二　盛宣怀与南京临时政府、三井物产之间的交涉

汉冶萍公司总经理盛宣怀当时正旅居日本神户，公司协理李维格则常驻东京。上述正金银行神户分行电所谓“此事，李维格大体上同意，正与盛宣怀协议中”，如实地反映了盛、李二氏对南京临时政府主持下的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的立场并不一致。其原因，在三井物产借孙中山借款请求之机提出日中合办汉冶萍案之前，李维格曾提出过中日合资在上海浦东新建铁厂的设想。李维格中日合资在浦东新建铁厂设想的起因，当追溯到1911年5月1日盛宣怀以汉冶萍预借生铁价款名义，与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万寿之助签订了一千二百万日元的借款合同，合同规定正金银行在当年8月开始向汉冶萍分期交付借款。由于种种原因，直至武昌起义爆发，借款也未开始交付。11月13日，在受战火的威胁汉冶萍全面停产的背景下，李维格在与日驻汉冶萍技师西泽公雄探讨汉冶萍的前途问题中，提出了中

---

① 以上资料和引言均见1912年1月18日《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函》、1912年1月13日《日正金银行神户分行致总行电》，《史料选辑》，第297、298、296页。

日合资在上海浦东地区建立新铁厂之设想，日本方面以上述尚未到位的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作为股本，中国方面则以汉冶萍在浦东的土地及从汉阳铁厂撤往新铁厂的机器设备为股本。李维格的设想立刻获得了日本各方的回应，但却未得盛宣怀赞同。① 盛宣怀在被清廷革职后避居青岛，后赴大连再转往日本神户暂住，他始终在毫不涉及合办的意义下与小田切交涉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的具体实施方案。② 当1912年1月12日，日政府批准以日中合办汉冶萍为前提的对南京临时政府的借款案后，盛宣怀独自主持的一千二百万日元借款交涉自然终止，被迫涉入对其本人和汉冶萍公司毫无权益可言的临时政府对日借款案。日方仍是以正金银行小田切出面与盛宣怀交涉，这就是前述1月13日正金银行神户分行电报的由来。

在日方以日中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与盛宣怀交涉之际，南京临时政府与盛宣怀间的交涉也同时开始了。1月14日，随同盛宣怀在神户的汉冶萍商务经理王勋致电其弟——南京临时政府外交总长王宠惠，通告盛宣怀对临时政府与日方达成的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之意见：

> 何天迥［炯］君接孙总统电，欲汉冶萍筹款，勋将此意告盛。盛云：义不容辞，但目前即以产业加借押款，无人肯借。或如来电所云，华日合办，或可筹措；或由新政府将公司产业股款、欠款接认，即由政府与日合办，股东只要股款、欠款皆有着落，必允。否则，或由公司与日商合办，均可。惟合办以严定年限、权限为最要，免蹈开平覆辙。③

15日，王宠惠偕汉冶萍公司驻沪办事员陈荫明在南京与孙中山面商盛宣怀意见。17日，陈荫明将与孙中山面商之意见电告王勋转盛宣怀：

---

① 以上内容均见1911年11月14日《日驻大冶技师西泽致制铁所长官中村函》、1911年11月15日《西泽致日驻汉口总领事松村机密函》、《日人对李维格与西泽协议的记述》、1911年12月16日《小田切自大连致横滨正金银行总行经理三岛弥太郎第一函》，《史料选辑》，第268、269、270、275~278页。

② 见1911年12月26日《小田切自大连致三岛第二函》，《史料选辑》，第280~283页。盛宣怀对李维格中日合资建新铁厂设想的反对立场，请参见拙作《盛宣怀、汉冶萍与日本借款（1908~1911）》一文。

③ 1912年1月14日《王勋致陈荫明电》，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辛亥革命前后》，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第231页。

孙意：民国于盛并无恶感情，若肯筹款，自是有功，外间舆论过激，可代为解释。惟所拟中日合办，恐有流弊。政府接认，亦嫌非妥当办法，不若公司自借巨款，由政府担保，先将各欠款清偿，留一、二百万作重新开办费，再多借数百万转借民国。……荫要求将公司产业及盛私产已充公者一律发还。总统云：动产已用去者，恐难追回；不动产可承认发还。若回华，可认保护。[①]

细察盛宣怀与孙中山间往复的上述两份电报，在当时国内政治形势下，以中日合办汉冶萍为代价为南京临时政府借款，于盛宣怀并不存在大障碍，要害在由谁承担中日合办责任的问题。显然南京临时政府无意承担合办之责任，因此有“孙总统电欲汉冶萍筹款”之说。盛宣怀为实行铁路干线建设权收归国有，以备借款中外合办筑路之政策，在清政府邮传部尚书任上身败名裂，自然明了承担中日合办汉冶萍责任之利害关系。因此，盛宣怀的回应只是在明确责任，所谓：“由政府与日合办……或由公司与日商合办，均可；惟合办以严定年限、权限为最要，免蹈开平覆辙。”南京临时政府对于盛宣怀的回应的答复十分策略，所谓：“所拟中日合办，恐有流弊，政府接认，亦嫌非妥当办法，不若公司自借巨款，由政府担保。”表面上南京临时政府从原先中日合办的立场退却，同意盛宣怀以其他方式自行借款。但此前盛宣怀已经明言：“目前即以产业加借押款，无人肯借”，因此南京临时政府的这番表态无实际意义。1 月 17 日陈荫明转达孙中山意见的电报，前有“若肯筹款，自是有功，外间舆论过激，可代为解释”，后有汉冶萍和盛氏家族被没收的“不动产可承认发还”的承诺，其意都是在压迫盛宣怀主动承担合办责任。

事情至此，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能否成功的关键，全在盛宣怀能否承担合办之责任。17 日小田切将日政府通过的日中合办汉冶萍大纲递交给李维格，次日小田切从李维格处得转达孙中山意见的 17 日来电，决定“当尽可能面晤”盛宣怀。[②] 盛宣怀明白孙中山关于中日合办汉冶萍立场的

① 《陈荫明复王勋电》，1912 年 1 月 17 日，《辛亥革命前后》，第 231～232 页。

② 《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函》，1912 年 1 月 18 日，《史料选辑》，第 297 页。

转变，是“不欲担此坏名耶”，因此他对17日来电“迟迟不复”，但指示李维格“撇开（合办事），专议借款”。20日，陈荫明自南京致电王勋，请盛宣怀迅速对17日来电作出答复，“如照准”，请速派李维格赴上海商议。盛宣怀此时才指示王勋复电南京。①

关于20日王勋复电南京的内容，没有留下明确史料。但显然盛宣怀仍故作糊涂，以汉冶萍抵押借款为应答，因为21日由在东京的何天炯来函，转来了南京临时政府的明确指示。何天炯函的全文如下：

> 汉冶萍公司大鉴：刻接南京政府来电，须将该公司改为华日合办，因筹巨款以接济军需，兹请贵公司即日照行，所有后事新政府能一力保护，断勿迟疑可也。即问鸿安。何天迥［炯］顿首。中华民国第一年正月二十一日。

为强调何天炯转达的权威性，随函附有黄兴以民国陆军总长的名义给何的委任状：

> 兹因军事需财孔亟，特委任何君天迥赴东借募巨款，所有订立条件悉有全权，但不得损失国权及私利等弊。须至委任者何君天迥执据。黄兴。黄帝纪元四千六百另九年十月。②

何天炯函另还附有孙中山致何氏的电报：“晓柳鉴：汉冶萍华日合办，新政府已许可，刻下军需紧急，须向各关系者咨商一切，勿延。”③ 出于无奈，南京临时政府不得不重新明确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之立场，但仍未以直接予盛宣怀指令的形式下达，盛氏也没有随即改变立场。22日，盛宣怀派人赴东京面商小田切，以不提合办议借款。④ 此举自然为日方拒绝，南

---

① 1912年1月21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该函中如下之说似与王勋复电内容相关。所谓“总之，目下借款多多益善，若欲于预借一千二百万、公债一千万之外，再欲加增，岂有别策耶？事在他人手中，我知其难，然亦恐不能过迟。”《辛亥革命前后》，第232~233页。

② 1912年1月21日《何天炯致汉冶萍公司函》附件《民国陆军总长给何天炯的委任状》，《辛亥革命前后》，第233页。

③ 《孙中山致何天炯》，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第900页。

④ 《盛宣怀自神户致东京小田切函》，1912年1月23日，《史料选辑》，第297页。

京方面因此加大施压力度。23 日晨，盛宣怀收到黄兴 22 日发出的电报。电报内容如下：

前由何天迥［炯］转达尊意，承允助力民国，由汉冶萍公司担借日金五百万元，归民国政府借用。见义勇为，毋任钦佩。兹特请三井洋行与尊处接洽，商订条约，即日签押交银，公私两益，是所切盼，并复，陆军部总长黄兴叩。①

黄兴来电虽不提中日合办汉冶萍为借款前提，但意思已尽在“特请三井洋行与尊处接洽，商订条约”之中。该电措辞一改此前协商之态度而为强制，令盛宣怀顿感紧张。此间情形见小田切 24 日致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函所作描述：

昨晨盛宣怀收到另纸所书黄兴第一号电报，……黄兴之电意，有无仍然支持三井洋行的合办原案，使合办与借款并行之意，其间尚不分明，但通观先后情况，最初孙文拍电时，有民国政府同意合办之意，其后又变更为唯一借款主义，不能无疑。盛宣怀接到上电，状极狼狈，加之上海报纸披露公司借款问题，对彼攻击，因此神经紧张，彼之言语不似平生之沉着，彼与李商议后终于决定派王勋（阁臣，王宠惠之兄）前往南京，王于昨夜乘“满洲”号动身往上海。予对盛劝告以应就合办速电南京始为上策，究竟是否拍电尚未明了。②

事实上，盛宣怀 24 日给黄兴发出了如下内容的电报：

南京陆军总长黄鉴：电悉。顷日商小田切面称，不愿担借，要求合办。何君天迥来函，华日合办政府已许可，而贵电无“合办”字样。合办虽系旧矿律所准，然以法律论，必应政府核准，方敢遵行。究竟民政府主意如何？日代表在此专候，请速核夺电复。③

---

① 《黄兴致盛宣怀电》，1912 年 1 月 22 日，《辛亥革命前后》，第 233 ~ 234 页。

② 《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函》，1912 年 1 月 24 日，《史料选辑》，第 298 ~ 299 页。

③ 《盛宣怀致黄兴电》，1912 年 1 月 24 日，《辛亥革命前后》，第 234 页。

同日，小田切复23日盛宣怀来函，再次断然拒绝盛宣怀无合办前提的汉冶萍借款请求；① 盛宣怀只得在要求临时政府对合办责任有一更明确的承担之同时，② 当日命李维格在东京就汉冶萍合办借款案与小田切开始进行交涉。针对日政府的合办大纲，李维格提出了“对案八条”，在主要的问题上否定日政府的合办大纲条款。③ 25日晨，山本条太郎来神户，事情再度出现戏剧性变化。山本来神户，即黄兴22日电报中“兹特请三井洋行与尊处接洽”之谓。山本在了解了何天炯与盛宣怀间的交涉情况后，中午直接致电孙中山，要求南京临时政府对盛宣怀施以更大的压力。电报所谓：

> 接东京电，阁下致盛电未切要害。敝处已电复东京云：阁下已授全权予三井与盛谈判，请遵行。如本月底各项条件未能为盛所接受，谈判即作破裂论，贵政府即可对汉冶萍及盛氏产业采取必要步骤。请阁下将此点电盛、何。④

午后，在小田切陪同下山本赴盛宣怀处。交涉中山本向盛宣怀递交了以中华民国政府、汉冶萍公司和三井物产三方名义拟就，包含中日合办汉冶萍及汉冶萍公司向民国政府提供五百万元借款等条款的所谓“南京草约”，⑤ 并告知盛氏：“汉冶萍公司借款已巨，现在中国大局未定，非照南

---

① 1912年1月24日《小田切复盛宣怀函》：“所商一节，敝行因贵公司无货可抵，按照敝行章程断难再行通融。惟闻三井曾有华日合办之说，弟一再筹思，除此实亦别无办法。”《史料选辑》，第298页。

② 23日夜派赴南京的王勋带去盛宣怀拟“汉冶萍筹款条款八条”，该八条除说明汉冶萍此前已借日方巨款，再难续借的情况外，要求临时政府明确对合办责任的承当。见1912年1月27日《王勋带沪汉冶萍筹款条款八条》，《辛亥革命前后》，第238页。

③ 《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函》，1912年1月24日，《史料选辑》，第299～301页。

④ 1912年1月27日《上海三井物产会社致孙中山函》。电文中“东京”当作何天炯处理解。《辛亥革命前后》，第237页。

⑤ 废约后“南京草约”又常被称作“沪三井之约”。笔者认为该草约签订时间至迟在1月22日。22日黄兴电盛宣怀：“兹特请三井洋行与尊处接洽，商订条约”，25日晨山本携“南京草约”文本抵神户。从时间上说山本似在华参与草约交涉、拟订，亲自携草约返日。黄兴22日致电盛宣怀前，“南京草约”已拟订为合理。2月下旬在国内舆论将订约责任归咎于盛氏的情况下，盛氏致电“南京草约”当事人赵凤昌述1月22日与25日事：“黄又来电，授全权与三井直接办妥，并怪弟观望。三井面交南京所拟合办条款，小田切与李一琴即本此议定。”《盛宣怀致赵凤昌电》，《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922页。

京草约不能再借款项。日商现已公举小田切万寿之助为代表，请公司速议进行。"[1] 25日夜，三井物产上海支店向神户致电："报告事态紧急情况。"李维格乃与另一在日的汉冶萍公司职员林志熙，于26日晨匆匆赴盛宣怀处会商。[2]

三井上海支店所谓"事态紧急情况"，当系孙中山25日晚八时接山本来电后的复电："已遵来示各点电盛。"[3] 26日晨五时，盛宣怀也接黄兴措辞极为强硬的来电，内容如下：

> 前电谅悉。至今未得确切回答，必执事不诚心赞助民国。兹已电授全权于三井洋行直接与执事交涉，请勿观望，即日将借款办妥，庶公私两益，否则民国政府对于执事之财产将发没收命令也。其早图之，盼复。黄兴叩。[4]

南京临时政府全面执行了山本25日致孙中山电的意旨，对盛宣怀施以切中要害的压力。27日，小田切如此向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报告26日的交涉经过："由于昨晨黄兴来电，事态乃急转直下；……我方把握此机会，迅即开始商谈。"[5] 26日下午，盛宣怀与小田切之间已以"南京草约"为

---

① 《盛宣怀分呈袁世凯、孙中山、唐绍仪及外务部长、工商部长文》，1912年4月，《辛亥革命前后》，第262页。

② 《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函》，1912年1月26日，《史料选辑》，第302页。

③ 《上海三井物产会社致孙中山函》，1912年1月27日，《辛亥革命前后》，第237页。

④ 《黄兴致盛宣怀电》，《辛亥革命前后》，1912年1月26日，第235页。

⑤ 《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函》，1912年1月27日，《史料选辑》，第303～304页。该函附有小田切与盛宣怀26日达成的"神户草约"全文。对比"神户草约"与"南京草约"，发现只有极个别文字的改动。盛宣怀档案中收有两份中文本"南京草约"。藏于上海图书馆一件附有英文《借款合同要点》见1912年1月26日《汉冶萍公司中日合办草约》，《辛亥革命前后》，第235～236页，该书编者在该件标题上署"1月26日"，所据不明。藏于香港中文大学一件，原件标题旁注有小字"正月二十六日照英文译"，见《三井洋行与南京政府先定之汉冶萍合办草约》，《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951～952页。两件文字不尽相同，如第十二款上图藏件为："本合同做三份，用中、日、英三国文字各执一份，若字句间有疑问处，应以英文为准"；而香港中文大学藏件为："合同做三份，用中日两国文字，旁注英文，各执一份，凡遇合同上疑问处，应以英文作准。"26日盛宣怀与小田切为以"南京草约"为基准拟订中日合办汉冶萍草约，为准确把握"南京草约"条款细节，盛氏26日曾据英文本"南京草约"译出中文本。山本25日面交盛宣怀"南京草约"应有中、英两种文本。

准，达成可称作“神户草约”的中日合办汉冶萍草约十款。

27日午后三时，山本致电孙中山：“接神户来电，一、二日内可签草约，请转知南京［政府］。”同日，盛宣怀致函三井上海支店的森恪：

> 兹有三事，奉托阁下赴江宁代陈民政府，以释疑团。
>
> 一、汉冶萍公司借款与民政府一事，我已允认。昨日三井来函谓：“民政府允日华公司合办，共同经营，已授全权，从速决定”等语。日本已派小田切代表商议草合同条款。政府既给全权三井，前来直接［交涉］，公司照律遵行。弟因咯血卧病，已派协理李维格与彼交涉，先定草约。据三井云：“核准之后，当可先办借款若干。”知我罪我，惟希原谅。
>
> 一、陈荫明偕王宠惠君奉孙总统面谕：“民国于盛，并无恶感情，外间舆论过激，可代解释。盛私产已用去者，恐难追回；不动产可承认发还。若回华，可任保护”等语。闻之，无不感激涕零。程德全以私怨将弟产业发封充公，在政府所得甚少，在盛氏祖产所失甚多，如蒙早日发还，使天下皆知政府道德，不以势力压制。盛氏子孙感且不朽，必当核估收回产业之数，除别人不计外，竭力筹款报效，以答高厚之德。
>
> 一、弟因铁路借款，得罪舆论。此次汉冶萍公司与日合办，虽为矿律所准，民政府特予三井全权交涉，而他人不得周知。上海《民立报》二十六日已经指名，“盛贼将汉冶萍与日本”，私议痛骂不堪。将来报端难免不再有议论，不得不格外慎重，并非推诿；且合办亦各国法律常有之事也。
>
> 以上三事，乞酌量代陈，公私两益。①

在该函外，盛宣怀另有授权森恪代理盛氏所有私产之委托书如下：

> 所有别表目录记述一切财产，原来归盛氏独产及其股份之私有者，现次为森恪君代表盛氏，所有以上一切财产交付森恪君。故兹言

① 以上均见1912年1月27日《盛宣怀致森恪函》，《辛亥革命前后》，第238～239页。

明：森恪君有一切全权（随时电商）。特给为据。壬子年正月二十七日。①

盛宣怀将与南京临时政府交涉收回私产事，全权委托于三井上海支店的森恪。此情节间接地说明：盛宣怀签约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作为补偿，三井物产则有承当担保盛宣怀收回被南京临时政府没收私产的义务。森恪在此后对孙中山的影响作用，也说明了这一点。

29 日，盛宣怀由神户致电黄兴：

南京陆军长黄鉴：二十四复电谅鉴。二十六尊电已授全权三井之间交涉，即日办妥。三井来函，所授全权系日华合办汉冶萍公司营业，并从速决定借款，与何天迥［炯］君来函相同。小田切照此来议草约，坚持要挟，既欲速定，何敢观望。宣咯血不能起，已派李维格与彼之间妥议，即赴东京签押，请即转陈孙总统并致农工商长。宣叩。②

同日，盛宣怀与小田切在神户正式签署中日合办汉冶萍草合同。29 日签署的草合同，对比 26 日“神户草约”只有局部文字上的修正，其中有实质意义的，惟有意在消除南京临时政府直接插手借款案痕迹的两处。其一，草合同第十款：“以上所开新公司华日合办，俟由中华民国政府电准”的“俟”字，由草约的“已”字改来；其二，草合同尾附有如下盛宣怀亲笔所书，并加署名的说明文字：“以上草合同十条，俟民国政府核准后，敝总理再行加签盖印，特此声明。正月二十九日盛宣怀［原注：此系盛总理亲笔（附注）］”③

草合同已签署，盛宣怀仍为未得南京临时政府在合办汉冶萍事上明确的责任承担而不安。签署草合同当日，盛氏致电在南京的王勋、陈荫明，请设法再与孙中山联系。30 日，王、陈二人复电，并随即函知如下：

荫两次到宁，均亲见孙总统，与合办之议，确系极端允许，且切

① 《盛宣怀致森恪委任状》，1912 年 1 月 27 日，《辛亥革命前后》，第 325 页。
② 《盛宣怀致黄兴电》，1912 年 1 月 29 日，《辛亥革命前后》，第 239～240 页。
③ 《中日合办公司草合同》，1912 年 1 月 29 日，《史料选辑》，第 314～316 页。

> 盼速成，则准合办系其本意，不容疑义。昨晚勋等同到三井藤濑住宅谈论此事，伊亦谓：本系三井亲得孙总统切实许允，是以即晚由电禀复。准合办实出总统意无疑。①

此间，盛宣怀在明确责任承担方面谋得了更有利的凭据，即保存在盛档中的一件山本条太郎致孙中山的英文函。该函开宗明义地声明："谨向阁下证实下列来往电报。"即确认1月25日至27日间山本与孙中山间三件电报。在详录每份电报的全文及收发时间后，山本对此举的原由作了如下说明：

> 汉冶萍业务经理王阁臣于一月初即在日本，今晨返沪，午后曾来访。王急于了解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的想法是如何产生的。我告诉他，阁下与胡汉民先生均曾提及此事。汉冶萍中日合办的设想，是去年十二月底我与阁下晤谈，议论到浙江铁路时提起的。当时我曾经谈到，假使阁下能同意浙江铁路由中日合办，也许能以该路为抵押，设法借款。若仍保持为中国铁路公司，恐难罗致借款。②

显然山本此举是应盛宣怀要求而为。与此同时，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也在按部就班地具体实行了。30日，李维格去电王勋请转孙中山诸人，以合办草合同签署为条件的三井借款，由三井物产直接与孙中山接洽；三井上海支店则接到本国来电，由藤濑政次郎等直接与孙中山商议具体实施借款事。也在30日，陈荫明致函孙中山，请求发给"汉冶萍公司与日商

---

① 《王勋、陈荫明致盛宣怀函》，1912年1月30日，《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901～902页。

② 《上海三井物产会社致孙中山函》，1912年1月27日，《辛亥革命前后》，第237页。该书编者为此函标定1月27日的时间，似有商榷余地。其一，对照王勋（即王阁臣）、陈荫明1月30日致盛宣怀函，笔者以为山本致函孙中山的时间应在盛宣怀29日指示王勋、陈荫明设法联络孙中山之后。其二，山本25日午后尚在神户与小田切访盛宣怀，在当时交通条件下，他不太可能在27日午后已经抵达上海。据山本自述1911年12月31日夜在日本东京与日本制铁所所长中村会面，表明他未参与12月29日在三井上海支店的会谈，本函山本谓"去年十二月底我与阁下晤谈"，表明二氏在孙中山25日抵沪后的数日间曾会晤。据有关森恪的史料可知山本在1912年1月初又来华。见《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43页。

合办筹借巨款转借民国”的中央政府特许状。[1]

三　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中南京临时政府和汉冶萍的得失

2月后，汉冶萍合办借款案转入具有实质内容的正式合同的交涉与谈判。2月1日，山本从上海致函孙中山，通告以下事项：

> 顷接东京总公司来电，关于汉冶萍中日合办事已完全洽妥，但为使该约生效，并使您获得所需之借款，尚须所有董事的批准及股东的证实。这就需要相当时日。为了尽速向您提供借款，已洽妥以汉阳铁矿为抵押，筹借二百万至三百万日元。以上为东京来电之要旨。我已草拟了为目前借款所必需的文件，由敝处森恪君呈请阁下批准。该项文件请由阁下与陆军部长黄兴先生签字。敝处若电致前途，借款几天之内即可汇到。……森恪君今日晨［由日本］到达，将有很多事须与阁下商谈。……考虑到借款问题的重要性，我仍以留驻上海筹措款项为宜。[2]

山本所谓“我已草拟了为目前借款所必需的文件”，即2月2日森恪在南京与孙中山、黄兴签署的“合同书”、“权利合同”、“借款续合同”及其附件。居于首要地位的“合同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公司资本额为三千万日元，为中国、日本两国人共同经营之事业。
>
> 第二条　中国人、日本人持有之股数相等，各股之权利相同。
>
> 第三条　公司除现已由日本借入一千万日元外，再向日本借入五百万日元（以上借入资金总额一千五百万日元，抵作日本人之股份）。
>
> 第四条　上列五百万日元借款，由公司借与中华民国政府。其支付办法，一部分以现金支付，余额用作中华民国政府向三井购买军火

---

① 见1912年1月30日、1月31日《陈荫明致孙大总统函》、1月31日《王勋致李维格函》，《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905、904、902页。另外，该日盛宣怀向李维格发出与正金银行签署以大冶铁矿等为担保借五百万日元的委任状。见1912年1月30日《盛宣怀给李维格的委任状》，《辛亥革命前后》，第242页。

② 《上海三井物产会社致孙中山函》，1912年2月1日，《辛亥革命前后》，第244～245页。

之价款。

第五条 中华民国政府领取上列借款，须提交委任状指定领取人，三井凭该人之收据支付借款。

第六条 上列五百万日元借款，中华民国政府须于明治四十六年一月 [ ] 日还清，利息为年利八厘（每百日元为八日元），分明治四十五年七月 [ ] 日和明治四十六年一月 [ ] 日两次归还。

第七条 上列政府借款之支付，偿还及利息之支付，其汇兑均由三井办理。

第八条 中华民国政府免除由中国输出之生铁输出税。

第九条 公司既定之合同，中华民国政府应予承认。嗣后制定条款及条款之修正，董事之选任，均应依据第一条之主旨——中国人日本人之共同事业办理。

第十条 公司由前政府已取得之权利，中华民国政府应予承认。

第十一条 有关本合同之中华民国政府借款事宜，均通过三井办理。①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条，分别规定了日本向南京临时政府提供借款的先决条件、数额、支付方式、还款期及借款利率。关于第三、四条所涉内容，有如下说明之必要。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日方股本额一千五百万日元，其中一千万将由1907年以来日本正金银行以预付矿价方式向汉冶萍公司提供的数次贷款的未偿部分转，另外五百万日元则将以向南京临时政府提供借款的替代方式投入。正金银行是日本对汉冶萍大额长期贷款的唯一实施者，② 这次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所谓“再向日本借入五百万日元”，也主要由正金银行提供。见“合同书”的附件“认证”第三款：

---

① 《合同书及中华民国政府之认证》，《史料选辑》，第310～312页。“合同书”虽冠有“中华民国政府、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和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之间，订立合同如下”一说，但汉冶萍公司在该合同中没有任何权益可言是显然的。1912年2月2日签署的三份合同及其附件是在汉冶萍公司完全被排除在外的情况下完成的。

② 除日本政府兴业银行曾于1904年贷款汉阳铁厂三百万日元外。正金银行以预支矿价的形式向汉冶萍公司提供长期贷款，汉冶萍公司按合同向日本制铁所提供铁矿石，由制铁所将当年应付矿价直接缴正金银行。这是一整套在日本政府统筹安排下，以正金银行为枢纽具体实施的资本输出方式。历次贷款均是在日本外务省、大藏省等政府部门的监控下由正金银行出面谈判。

> 中华民国政府承认在股东大会开会前，公司先以大冶铁山为抵押，借入二百万日元乃至三百万日元，作为该合同草案所订之公司借与中华民国政府五百万日元之一部分，支付给中华民国政府；余款须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方能支付。[①]

这里的“二百万日元乃至三百万日元”，即是由正金银行率先提供的部分。至于促成该次借款案的三井物产，在实施借款方面的责任则体现在“借款续合同”第五款：“三井洋行当竭力募集日金二百五十万元，借与民国政府（此条业已声明在草约内矣——原文）。连前借款共成日金五百万元。”[②] 三井物产承担的这“二百五十万元”借款是后继部分，从条款措辞上可以感受到某种不确定的因素。统察2月2日签署的三份合同及其附件，可以得到如下认识：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的实现，代表的是日本的国家利益，因此借款案的主要实施者，是长期在合办目标方向上统筹资本输出，且有政府资本背景的正金银行，正金银行自然成为合办汉冶萍公司中日方的唯一代表。至于促成该次借款案的三井物产的地位，则仅限于“合同之中华民国政府借款事宜，均通过三井办理”。三井物产不直接涉入合办汉冶萍事宜，这由三井从该借款案所获具体利益也可明了。[③] 理清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所涉中日各方的地位关系，有助于理解三井物产在本案中与盛宣怀和南京临时政府的关系。1月25日三井物产理事山本条太郎亲自出面代表南京临时政府向盛宣怀施压，1月29日后盛宣怀则要求山本出具南京临时政府承担责任证据的信函，其道理即在于此。至于借款案与汉冶萍相关事宜的交涉，则始终只在盛宣怀与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之间进行。[④]

---

① 《合同书及中华民国政府之认证》，《史料选辑》，第312页。

② 《南京临时政府与日商三井洋行借款续合同》，《史料选辑》，第313页。

③ “合同书”第四条：借款相当部分“用作中华民国政府向三井购买军火之价款”；第八条：“中华民国政府免除由中国输出之生铁输出税”。这与三井物产自1906年通过借款获得汉阳铁厂生铁在中国北方各口岸、香港、澳门及日本的专销权有关。“权利合同”第一款：“中华民国政府同意将来对中国之矿山、铁路、电气及其他事业让于外国人时，如条件相同，则让给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合同书及中华民国政府之认证》，《史料选辑》，第311、312页。

④ 盛宣怀与小田切1月29日在神户所签中日合办汉冶萍草合同，始终未送交南京临时政府，2月23日，李维格收到山本要求将该草合同迅速送到南京之电。见1912年2月23日《李维格致盛宣怀电》，《辛亥革命前后》，第252页。

在南京三井物产的森恪与孙中山、黄兴一日间签署三份合同之同时，在东京、神户，盛宣怀、李维格与小田切就正金银行向汉冶萍提供三百万日元贷款的合同条款谈判，则进行得十分艰难。虽然此次贷款有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日方股本的名义，但是由于借款不能俟合办实施而必须尽早到位，因此这次借款案的借款支付及偿还方式的具体安排，仍延续了1904年以来正金银行与汉冶萍间大多数借贷款合同，同属预付矿价性质。该次合同条款共十条，全系小田切拟订，除借款抵押条款过苛和还贷期限安排过长等条款令盛宣怀难以接受外，如下有涉汉冶萍利权全面丧失的两款，也为盛氏激烈反对：

> 第七条　如在中国偶生变乱，或因公司经营困难，公司有不能照本合同第六条所开条款办理之虑，公司、制铁所、银行三面妥商办法，即请制铁所、银行暂作公司之代理人，代办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各地方矿石之开采、搬运、供给等事。所有一切经费，由矿石价值扣除。唯变乱平定，或公司力能自办，仍由公司自行办理。
>
> 第八条　中国现因发生变乱，公司、制铁所、银行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统三年三月初二日在北京所订供给生铁暨预借生铁价值合同所开条款，[①] 公司不能完全照办，制铁所受其亏损，银行亦抱忧虑。如将来变乱连绵不止，或新变发生，或公司经营困难，公司不得完全照办该合同所开条款之时，公司、制铁所、银行三面妥商办法，即请制铁所、银行暂作公司之代理人，代办汉阳铁厂制造生铁、搬运供给等事。所有一切经费，由生铁价值扣除。唯变乱平定，或公司力能自办，即仍由公司自行办理。[②]

对于盛宣怀修正条款之要求，小田切坚持无改动余地，其僵持局面致正金银行与汉冶萍公司间的借贷款合同迟迟不能签订。由于该合

---

① 指1911年3月31日汉冶萍、正金银行和日本制铁所三家所订预借生铁价值正合同，该案正金银行提供借款六百万日元。合同见《史料选辑》，第183~187页。

② 《预借矿石价值合同》，1912年2月10日，《史料选辑》，第318~319页。

同是南京临时政府与三井物产2月2日签订三份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因而南京方面频频去电催迫盛宣怀。李维格2月7日从东京致函盛宣怀作如下之说：

借款合同及特别契约，磋磨数日，条款无可再改。南京急电催逼，亦无可再延。应否即行签定？祈此函到时即速电示。电语只须可签不可签，勿涉他语，以免再延，而生枝节。恐邮局耽误，故专差送呈，立候电示。格与小田切会议时，均有虎侯（井上馨）在座，并闻。①

显然南京方面的压力令李维格感到“专差送呈”不能及时，同日再电盛宣怀作如下之说：

宁电催款，一日数至，云如再不付款，前议全翻，应合契据事，违背法律，亦恐生变。……合同条款，前日井上侯亦拟酌改。小田对云，稿已磋定，不能再改，故条款井上亦未能改。② ……山本云，合办东京必成。合办一成，借款条款均不吃重。

2月9日形势愈益紧迫，先是三井物产的山本、当时任盛宣怀秘书的高木陆郎，以及李维格、林志熙四人共同致电盛宣怀：

又接宁电，“今日不签定，前之各议全行取销”等语。事急矣，委任状请先签字，如条款有实在为难之处，只要两面力能办到，签定付款后，总可转圜，请放心。此系爱宫保起见，一家人之话，速速勿迟，再无往返电商时。立候三等电复，高木来不及。

山本、高木、李、林同叩。再，今晚不签，事即决裂。

---

① 《李维格致盛宣怀函》，1912年2月7日，《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912页。

② “井上侯”即井上馨。2月初盛宣怀与井上馨面晤曾谈及借款事，见1912年2月《盛宣怀与井上馨等晤谈示意字条》，《辛亥革命前后》，第243~244页。不过，井上馨的涉入也未能改善盛宣怀在交涉中的地位。

当晚十一时，高木再去电盛宣怀，作最后的催促："委任状三份速照签定，无时再改。速电示，再迟，事决裂，所有宫保各事，弟无力再能代办，爱莫能助，祈谅，切勿自误，言尽于此。"① 电报函件中所谓"前议""宫保事"，应是前面所述通过陈荫明、森恪等人的多方联络，盛宣怀得到南京临时政府的口头承诺，即如果盛宣怀同意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临时政府就负责保护，并发还已被没收的盛氏私产。此时南京临时政府明确以发还私产事相威胁，盛宣怀也就不作坚持了。2 月 10 日，盛宣怀与小田切、日本制铁所所长中村三人签订预借矿价合同。合同规定日方于 2 月 12 日交付三百万日元借款，其中只有五十万元归汉冶萍公司自用。关于归南京临时政府用二百五十万元借款的支付，② 早在 2 月 9 日南京临时政府的财政总长陈锦涛就电告孙中山，三井物产森恪交到期票银五十万两；③ 至 2 月

---

① 以上三段引文均自 1912 年 2 月 7 日《李维格致盛宣怀电》、1912 年 2 月 9 日《山本条太郎、李维格等致盛宣怀电》、《高木陆郎致盛宣怀电》，《辛亥革命前后》，第 246～247 页。高木原为三井物产武汉支店职员，1908 年盛宣怀访日时，由山本指示竭力接近盛宣怀，因此而得盛宣怀好感，1909 年被盛聘为汉冶萍对外交涉的顾问。盛宣怀被清廷革职后由北京辗转青岛、大连，再赴日本神户时，均由高木安排和陪同。参见《辛亥革命史研究》，第 288～289 页；《盛宣怀致王勋、李维格》，《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 885 页；1911 年 10 月 28 日《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三四九号电》、1911 年 10 月 28 日《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三五六号电》，《史料选辑》，第 270～272 页。

② 在汉冶萍公司档案的《杂卷》中，有一份标题为"通过三井物产会社借给中国政府金元的说明"，文中开始即谓："本金额由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日横滨正金银行借入的三百万日元，以其五十万元使用于公司，其余二百五十万元分成二百万元和五十万元两笔，借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该会社再以之借与南京政府。"见 1912 年 2 月 24 日《日外务大臣内田致驻中国公使伊集院第十一号机密函》注释 2，《史料选辑》，第 324 页。

③ 黄彦、李伯新编著《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中华书局，1986，第 193 页。名义上由汉冶萍借给南京临时政府的这笔款由三井物产经手转交，盛宣怀面晤井上馨时曾议及这一特意的安排，并于 2 月 10 日致函李维格如此说明其原由："阁下面告，款交三井，公司取三井收据，而三井转交中华政府，取中华政府收据，自属极妥办法。倘无三井间接，面子、骨子均不妥。"另，2 月 8 日李维格致盛宣怀电："带来委任状，照法律无用；昨由律师另备专差送呈。去后，小田切又云款交何人，另需委任。"该电所言即涉交款事宜，也是 2 月 9 日南京即获得第一笔款的原因。见 1912 年 2 月《盛宣怀与井上馨等晤谈示意字条》、1912 年 2 月 8 日《李维格致盛宣怀电》，《辛亥革命前后》，第 244 页注 1；第 246 页。

13 日借款到位达二百万元；其余五十万，迄 5 月中旬才交付完毕。[①]

四　南京临时政府催迫汉冶萍借款之原因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孙中山、黄兴曾直接插手数桩对日借款案，其中唯有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款项到位，虽然该案最终也未免失败的结局。将合办汉冶萍借款案置于孙、黄对日借款的全局以及当时南北和谈的政局演变中，作统一的考察，对理解南京临时政府在催迫盛宣怀同意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时的所作所为的原由完全必要。

孙中山归国后迫于国内政局，尤其是立宪派的立场，不能不附和政界普遍的解决南北对峙局面的方案：只要袁世凯迫使清帝退位，即将临时总统让位于袁世凯。但事实上，无论孙中山还是黄兴，并不愿接受这样一个置革命事业于半途的结果。因此只要国内政局允许，孙、黄就积极提出北伐口号。1911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和谈代表唐绍仪以袁世凯不承认所定条款电请辞职；1912 年 1 月 2 日，袁世凯唆使段祺瑞、冯国璋等电请内阁代表主张君主立宪，反对共和。孙中山即刻在 1 月 4 日致电陈炯明，下达北伐出兵令。在左右南北和谈政局演变的诸多因素中，除国内各派政治力量的立场外，以英国为首的列强的影响也发生着重要作用。国际上支持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与袁世凯反动势力对抗的力量，从一开始就只有日本国内政界、财界势力。这也是早在 1911 年 12 月 5 日黄兴就派何天炯赴日筹款的原因。何天炯在日期间，接洽了以允准日本帮助中国建立中央银

① 据 2 月 13 日《孙中山复黎元洪电》："汉冶萍款原急不择荫。前途陆续仅交过二百万，随到随尽。"《史料选辑》，第 308 页。迟交五十万，责任不在三井。这五十万孙中山原打算拨归湖北军政府用（因其反对合办借款案最力），但随着反对局面愈演愈烈，孙中山于废约举棋不定，乃嘱三井"鄂五十万……暂存三井，候议再拨"。1912 年 2 月 18 日《王勋致李维格电》，《辛亥革命前后》，第 249 页。最后，三井于 5 月 14 日按临时政府财政总长陈锦涛令，将该款分交"上海财政司朱佩珍规银二十五万两，南京留守代表曾炤规银十万两"。19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呈北洋政府国务总理、财政总长文》，《史料选辑》，第 310 页。作为当事人的山田纯三郎则称，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契约的签署是由我拿着它找到孙中山、黄兴，而后交给藤濑的，但其中所说的五百万元最终也未能全部交到孙中山手中，只交了三百万元，剩下的两百万元也就没有下文了"。《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 265 页第 98 注。山田此说似不完全准确。

行为前提，日本在短期内向南京临时政府提供一千万日元的借款案。该借款案的交涉进程，即与1月4日后南京临时政府的北伐立场的演变有重要的关系。

为设立中央银行借款案，在中日间积极活动者是长期支持孙中山并与之有密切关系的神户实业家三上丰夷。[①] 12月30日，三上丰夷急电黄兴，电报主要内容如下：

> 东京元老大臣会议结果，确定援助共和政府。何天逈［炯］与松方、大隈、阪谷芳郎、三岛正金面谈之后，同意设立中央银行，资本一亿日元。……设立此银行，涩泽等人皆愿尽力。……阪谷早有成案。事态紧急重大，望与犬养相商。速复为盼。[②]

阪谷芳郎为日本实业、金融界领袖人物涩泽荣一之婿，长期任职大藏省，于1906～1908年出任大藏大臣。阪谷对中国事务有长期的关注，曾在1911年6月上海出版的英文报刊《中国新闻》上发表过关于中国设立中央银行的意见书，[③] 是该项设立中央银行借款案的主要策动者。

阪谷芳郎的动议得到南京临时政府的响应，三上丰夷于1月6日来华。三上来华之立场，见于其如下言论："考虑我国利益，莫不如利用此机，援助革命军为上策耳。惟革命军乏于军费，再过二月左右，将遭受灭顶之厄运，故余意以为，当以筹措军费为目的，设立中央银行，筹集武器。"[④] 三上在南京多次面见孙中山、黄兴，并频频活动于在华日人如宫崎滔天、犬养毅等中。[⑤] 至于其活动对南京临时政府的影响，则可以如下事实说明。

---

① 关于孙中山与三上丰夷的关系，参见《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163～164页；《孙中山与日本关系研究》，第85～87页。

② 转引自《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05～206页。松方即松方正义，1891年和1896年两度任总理大臣；大隈即大隈重信，历任大藏、外务大臣，并在1898年和1914年两度任总理大臣。

③ 《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04页。

④ 转引自《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07页。

⑤ 后宫崎滔天述该借款案："南京政府组成，进而兴起北伐军之际，曾与日本资本家间达成一千五百万元之借款，惜乎！井上馨从中作梗，遂忍气吞声与袁世凯妥协，交出南京政府。"转引自《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37页。宫崎所谓"一千五百万"当系设立银行借款案一千万与三井洋行在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中承诺的五百万两项之和。

1月11日，孙中山致电大隈重信："银行之事已委托阪谷男爵，银行及武器事望尽速。"① 也就在该日，孙中山宣布自任北伐军总指挥，黄兴为北伐军参谋长，并制定了六路北伐的计划。最能说明设立中央银行借款案与制定六路北伐计划联系的是，孙中山在1月8日与三上丰夷洽谈该案时，提出"贵国元老若能明了临时政府之处境，望十日内先通融一千万日元为盼"的要求；为了迫使日方尽快满足其要求，孙中山声称正与美国公司交涉借款，并拟借美国陆军兵士参战。② 值得提及的是，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也正是在同一时间内筹划，并在1月12日和13日间获孙中山批准。

设立中央银行借款案在1月18日日本政界元老会议上遭遇井上馨的反对，此后虽然阪谷芳郎诸人仍在积极推动，但在孙中山方面，则因其"十日内融资一千万日元"的要求不能得到回应，对日方推动南京临时政府设立中央银行的行动也缺乏热情了，尽管直至2月8日才正式通知日方终止该借款案。③ 因为缺乏必要的经费支持，南京临时政府的北伐很快就失去最初的锐气。1月15日，孙中山电告南北和议的南方代表伍廷芳，如清帝退位、宣布共和，他即让临时大总统位于袁世凯，绝不食言。孙中山的妥协倾向，马上招致长期支持其革命活动的日本人士，包括头山满、犬养毅诸人在内的强烈反对。作为策动设立中央银行借款案中的关键人物之一的犬养毅，在1月21日致函孙中山谓：

> 毅窃谓阁下如忧列强启瓜分之端者，而袁亦以此一事巧冲动［?］

① 1月11日孙中山致电原口要："三上丰夷与何天迥［炯］所商议设立银行事望速予实行，情况允诺，望光临敝地提供武器事，亦望尽速办理。"1月15日孙中山专函松方正义表示"望阁下鼎助实为厚幸"。1月上旬南京临时政府聘犬养毅为政治顾问，寺尾亨、副岛义一为法制顾问，中旬后聘阪谷芳郎、原口要为财政顾问。见《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08、210、236页。

② 《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09、207页。莫理循得1月14日寄自南京的信函称，"美孚石油公司的布雷克两天前从上海到这里会见孙文总统，他们的长时间会见刚刚结束，就宣布革命党得到达四千万两银子的资金"；美孚石油公司的"目的是保障他们获得在陕西和中国其他地方发现的油井的租让权"。《查马·圭尔来函》，《莫理循书信集》第833页。该事后不见再被提及。

③ 《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36页。

革军。诸台之意，以驯致妥协之势，然是不可有之事也。敝邦政府已决不干涉之方针矣。而国论之所向，阁下已然知之。敝邦已如此，列国谁能有干涉之力？阁下断勿顾虑。今日之事，只有勇往迈进而已，断断乎勿迟疑，北京已在阁下之掌中矣！①

当时中国社会普遍认为南北对抗将招致列强瓜分之局，犬养毅以日本政府之立场说明此论的虚妄，指出袁世凯正是利用此论为其谋取权力制造舆论，告诫孙中山不要心存将袁世凯“驯致妥协之势”的幻想。函中所谓“国论之所向，阁下已然知之”，是指日本社会舆论倾向于南方革命党人。②次日即1月22日，犬养毅再函孙中山谓：

如闻者袁有妥协之意，而阁下亦颇欲之。夫不衄一兵，而能成共和政体，贵国福莫大于此。第袁谲诈百端，心术不测，若陷其计中，大事去矣！毅谓南北协商，宜于南京，不宜于天津。……愿阁下勿寸步去南京也。③

事实上，1月下旬后南京临时政府对袁世凯的妥协倾向已经得到遏止。1月20日，在南北双方达成袁世凯出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共识，清帝退位诏书已经起草完毕的情况下，袁世凯接孙中山电，这封电报对原清帝退位条件增加了四款。其中，“坚持不得在北京设立临时政府，限制了袁世凯的手脚，也引起各国公使馆的极大忧虑”。22日，孙中山再电袁世凯，对前电的四款附加条件修正为五款，其中新增：“袁可对中外发表政见，

① 《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第453页。

② 整个明治时期日本在对华关系问题上，政府与民间，包括政府内各派系间的立场差距甚大。武昌起义后，与英国结盟的关系决定日本政府在南北对峙问题上保持中立。但是政界、财界及民间的大陆扩张主义者与革命党人的关系渊源，决定日本从一开始在向革命党人提供借款、军火方面十分活跃，因此政府的中立立场也甚模糊。如禁止孙中山以公开身份赴日活动，而日本驻香港代总领事私下又向孙中山表示，日本政府不但绝无压制革命党之意，“且对革命党抱有颇大同情”。《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93页。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江苏铁路抵押借款案，都是长期从事对华资本输出的财团三井、大仓等促成，并设法得到政府之认可和支持。至于设立中央银行借款案和“满洲”租借借款案的发生在日本政界、财界的背景当极复杂。

③ 《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第453页。

服从共和，以为被举之地”；“袁须受民国推举，不得由清廷授权”等内容。[①] 22日电后，南北和议再陷僵局。23日，莫理循向日本驻北京公使馆透露如下信息：

> 袁世凯将于明晨提出辞表，然后立即离京前往天津。事态发展至此，原因有二：（一）孙逸仙态度豹变，竟不顾以往之交涉结果，于两日前突然打来电报，要求皇帝退位后立即承认南京共和政府。据袁世凯所获秘密情报称：孙氏此举，全出于寺尾博士等两名日本顾问之怂恿。……[②]

孙中山22日电之用意在拖延南北议和，以争取时间从日本各方面获得借款，再度启动北伐的军事行动。1月下旬后，南京临时政府逼迫盛宣怀接受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一日紧似一日的原由，即以此为背景。[③] 除此之外，一桩关系重大的对日借款案也酝酿于这一背景下。

1912年2月2日，在南京代表三井物产与临时政府签署合办汉冶萍借

---

① 《莫里循致达·狄·布拉姆函》附件，1912年1月26日，《莫里循书信集》，第850、851页。

② 《驻华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内田电》1912年1月24日，莫理循认为“一旦袁世凯辞职离京，必将惹起重大事态，届时世间定必同声谴责日本，——认为袁之去职乃系日本国公使暗中逼迫所致”。《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341～342页。南方议和代表伍廷芳和参赞温宗尧对孙中山1月22日电十分不满。据莫里循记当时情况：温宗尧甚至表示，“如果他有一支手枪，他就亲手杀死孙中山。当然这不过是说说而已，但却说明了他们对他们的临时总统抱有怎样的看法”。1912年1月23日《克·达·卜鲁斯来函》，《莫里循书信集》，第841页。

③ 另，轮船招商局抵押借款案起于1911年12月初，黄兴诸人在上海与日本大仓洋行交涉四百万日元借款。由于种种原因，交涉始终进展缓慢，但自“上月（1月）下旬以来，南京孙逸仙与黄兴，或以直接形式，或通过上海都督陈其美，公然向招商局董事会提出要求，以该局所有之全部财产为抵押，借款一千万两，提供军事费用；并限期于上月二十七日以前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给予回答”。因招商局此前已抵押于汇丰银行，2月5日英国就该案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导致该案最终流产。另借款额为三百万日元的江苏铁路抵押借款案在1月27日正式签约，至2月6日已支付二百五十万。该借款中归南京临时政府动用的款额为二百五十万。该案在1月3日前已召开股东会，议定交涉条件，“并委任王一亭全权办理”。王氏系出任上海革命军政府交通部长的绅商，临时政府伍廷芳、陈锦涛只是在认可的意义上介入此案，孙中山、黄兴无特别施加影响的迹象。以上依次见《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351、359、360～361、370～372、377、380页。

款案三合同的森恪，在其来华之际接受有一项特殊的使命，即三井物产最高首脑益田孝，秉承日本政界元老桂太郎之旨意，向森恪下达了试探“满洲”租借借款案的指令。[①] 森恪于2月3日曾两次面见孙中山，他如此向孙中山阐述“满洲”租借借款案可行之理由：

显然，革命政府今后还有诸多困难，不依靠地理上、历史上有特殊立场日本之援助，断难成功。若阁下决心舍弃命运已定之满洲，将其委诸日本，作为其代价而欲从日本得到特殊援助，以完成革命之大业，日本必会答应贵方要求。使用必要之手段。日本为保全满洲而不惜发动第二次战争，若能暗中与阁下携手，解决悬之已久之国策大问题，亦可以小努力换避免第二次战争之利益。[②]

森恪还提出：“满洲”租借借款案必须由孙中山或黄兴秘密渡日，直接与桂太郎进行磋商。[③] “满洲”租借借款案在孙中山处获得响应，从孙中山下述言论中可以得知他接受这一新的借款案的理由所在：

近日，革命政府财政穷乏已达极点，供给军队之财源几无，几达破产之地步，若数日内无法获得救燃眉危机之资金，或解散军队，或解散政府，命运当此。此时，余等若数日不露面，恐谣言四起，谓余等逃走矣。鉴于上述现状，旧历年前后不拘何种手段，亦要筹足维持军队之费用。汉冶萍断然实行日华合办，以筹五百万元，以招商局为担保借款一千万元等举，皆因此故也。虽费如此工夫，但此类交涉荏

① 森恪从来就表现出对通过贷款南京临时政府而获得日本在华利权的非常热情。据说，12月29日孙中山赴三井物产上海支店与藤濑面商借款事后，森恪应孙中山之友人萱野长知的要求，未请示东京本社“就擅自作主拿出支店的机密费（有说十五万元，也有说三十万元），交给了南京临时政府，开了三井援助中国革命活动的先河。东京本社的常务经理山本条太郎和益田孝听说后极其震惊，急忙赶赴上海，指责森恪越权行为。森恪拒不认错却向他们滔滔不绝地讲起中国形势，并扬言：‘革命成功之后，扬子江一带之利权即可全归三井即我帝国所有，此正是国家兴盛之策也。’”转引自《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43页。

② 转引自《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53页。当时胡汉民代替患病的黄兴出席，日本人士则有宫崎滔天、山田纯三郎。见〔日〕藤井昇三：《孙中山的对日态度——从对日依靠到对日批判》，《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华书局，1983，第2534页。

③ 桂太郎系长州藩出身，1901年、1908年、1912年三度出任总理大臣。

苒不决，故不得已又考虑出：先与袁世凯定和议，以抑天下之乱，而后徐筹军资，以图再起，以武力扫平北京，重建天下之方针。近日与北方频繁交涉议和协定，与袁之谈判亦渐成熟，双方条件大体一致，而今只待南方之决心，南北即可休战，而余等至今仍对解决财源问题存一线之希望，若有幸可能解决防止军队离乱之足够资金，余等可将对袁和谈延至年后，再筹资金，而后排除袁氏，按当初之计划以兵力彻底扫除南北异己分子，建立共和政体，绝他日内争之根。虽然如此，时至今日，仍无获得金钱之望，倘不幸在此五日内即九日以前、旧历年末前无法获得预定一千五百万元之借款，则万事休矣。革命政府倒台之前，可先法制人达成南北和议，将政权让于袁世凯，而政权一旦移于袁氏之手，今后难发突变，亦几乎无望履行与日本之密约也。

孙中山上述言论的最后部分表示，若2月9日前借款不能到位，则该借款案即无实施之必要。因此2月3日下午六时森恪急电益田孝，所谓：

财政困乏支那，年底前若无一千五百万元，将有战争，或革命政府将陷混乱。因与汉冶萍公司已成立五百万元借款。以招商局担保向邮船公司、与英德美国等借款一千万元正在交涉中，若五日以内其借款无望成立，万事皆休，孙、黄当与袁缔结和议，让政权于袁。因孙承认日本租借满洲，日本为防革命军解散，汉冶萍公司五百万元之外若立即再借一千万元，与袁世凯之和议可中断。孙文或黄兴可至日本达成满洲之秘密契约。钱未到手前，军队有解散之虞。若离南京，恐生变事。满洲之事，倘决意实行，祈四日内电告借款一千万元，当中止对袁世凯之和议。

益田孝接森恪电后，即刻告知井上馨，并于次日致电有意日本出兵占领“满洲”的山县有朋。电文如下：

孙已承诺租借南满之事。但支那元旦以前若无一千五百万元，除将政权让于袁世凯外，别无他途，……若日本承担此借款，已允中断对袁讲和，孙文或黄兴即刻来日缔结秘密契约。已与井上侯电话述及

此事，……祈速就此裁决与否商议，并且与政府协商。

但井上和山县处均没有回音。在此情况下，孙中山仍于2月5日、6日两次电森恪，要求日方的答复。6日电中再次强调："已将对袁世凯和谈延至9日，故9日前祈有确切答复。"在森恪多次催促下，8日益田孝电森恪，电文主要内容如下：

与袁世凯之和谈虽非可容余等置辞之事，亦请转告对孙、黄深切之同情，余等祈孙、黄在于己有利地位上达成妥协，井上侯难于直接回答。目下汉冶萍之二百五十万，将设法于明日汇出……满洲一事，倘能来一人，劝告签定秘密条约，可望得到更多同情。①

日方不能按孙中山的要求，在2月9日前提供一千五百万日元的借款，该借款案也就此终止。但孙中山曾对日本大陆扩张主义者提出的"满洲"租借借款案，作出过如此积极的响应则是史实，这是由孙中山欲将其革命事业进行到底的信念所决定的。自1月22日孙中山电袁世凯有意拖延南北议和的进程后，2月2日社会上已传闻"皇室退位，革党政府当同时取消，别立南北统一之政府，袁世凯为总统，唐绍仪为总理"。② 在南北和议已几成定局的情况下，2月3日孙中山仍冒天下之大不韪与森恪开始谈"满洲"租借借款案，可见当时孙中山、黄兴诸人之决心。③ 以此为考察基点，1月下旬以来围绕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南京临时政府向盛宣怀施以的种种高压就不存在任何理解上的障碍了。

---

① 以上引用资料均转自《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54～256页。另参考《孙中山的对日态度》，《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2535页。三井物产在汉冶萍公司与正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书的前一天，即2月9日提前向南京临时政府支付五十万两银票，正是出于这一政治背景。

② 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中华书局，1993，第1389页。

③ 日本学者藤井昇三最早就"满洲"租借借款案进行研究。1981年武汉召开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上，藤井昇三在《孙中山的对日态度——从对日依靠到对日批判》一文中对该案有大要的探讨，后又以《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关系资料——围绕"满洲问题"的森恪书简》及《孙中山的对日态度——以辛亥革命时期"满洲"租借问题为中心》等论文，就该案作专题研究。值得指出，旅日学者李廷江《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一书就该案有较深入的探讨，本节史料主要转引自该书，笔者对借款案的交涉过程了解也多来自该书。

2月8日清帝退位条款见报，2月9日清帝退位诏书及致外国公使的文告也已准备就绪。面对如此之局面，孙中山、黄兴除了接受南北和议的既成事实外，已没有任何回旋之余地。2月8日，南京临时政府的筹款代表何天炯离日返国，孙中山电告日方取消设立中央银行计划。[①] 2月12日，清帝退位诏书发布，南北和议成立，孙中山向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提出辞呈。大约就在这一天，三井物产交来汉冶萍借款中的最后一笔款——孙中山先前允诺给湖北军政府的五十万日元，孙中山嘱："暂存三井，候议再拨。"[②] 借款在当时场景下，对于孙中山已经失去意义。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孙中山及南京临时政府所有向日本提出的借款，都是出于巩固军队，维持南京临时政府，而与袁世凯势力较量的考虑。为了从日本得到借款，就需要对日本作出妥协，出让中国部分的利权。从孙中山的对日观的发展演变来看，当时尚处在对日依靠的时期，他并未将对日本的妥协看得比对袁世凯势力妥协更为严重。为了对抗袁世凯，孙中山选择了对日本妥协，出让中国利权，以获得他必需的资金。[③]

五　中日合办汉冶萍草合同废约

对1912年1月下旬后孙中山、黄兴在面对南京临时政府内外强大的反对声浪下，积极推进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史实的了解，并不是多余的。"满洲"租借借款案在这一历史场景的观照下，我们对于孙中山、黄兴作为革命者的冒险精神则会有更深一层的了解。

---

① 2月16日孙中山专函阪谷说取消设立中央银行计划事："前请鼎助关于中央银行之事，蒙荷热心，至为深感。惟以缔造之始，需用浩繁，金融机关，刻不能缓，久仪尊教，迫不及待，是以率先成立，因于事势使然，非倏变初议也。今中央银行虽建，惟巩固与否，尚未可知。异日如有困难，再当求助，谅阁下高怀宏识，必终不我遐弃。"转引自《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16～217页。该函反映孙中山同意日方帮助设立中央银行，完全出于筹措借款之目的。

② 《王勋致李维格函》，1912年2月18日，《辛亥革命前后》，第249页。

③ 日本学者藤井昇三认为，孙中山的对日态度经历了一个从对日依靠到对日批判的过程，但是这种转变要到1919年之后。见藤井昇三《孙中山的对日态度——从对日依靠到对日批判》，《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一直是在三井物产与孙中山、黄兴及小田切与盛宣怀之间秘密交叉进行，直至1月29日盛宣怀与小田切签署中日合办汉冶萍草合同后，媒体中才有关于该案的报道。[①] 1月31日，上海革命党报纸《民立报》转发日本报刊的有关报道，并“于此事极有不满之处”；同日，上海英文《时报》也发表了相同消息。虽经陈荫明和王勋等活动沪上各报馆主笔，舆论仍不能平息。[②] 攻击盛宣怀和孙中山的言论，主要来自革命阵营内部各派力量。2月后有影响的人物及团体，纷纷表态强烈反对合办借款案。

2月5日，湖南共和协会上书孙中山反对合办借款案。[③] 2月7日，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长张謇致函孙中山、黄兴反对合办借款案。[④] 2月8日，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湖北省议员刘成禺联合江西、陕西等省议员，提出议

---

① 据1912年3月湖北省军政府调查借款始末报告，临时政府财政部长陈锦涛和参议院的首要人物等均言“对借款内幕都不了解”。（《史料选辑》，第328页）事实当如此。莫里循发给《泰晤士报》的通讯报道中，以及在其与中外各界人士来往函件中均未提及该事，尽管他当时对日本在中国的动向极为关注，甚至有在南京、上海等地的日本新闻记者定期给他去函。莫里循直到革命党的报纸将此事闹得沸沸扬扬之时，才第一次提及此事。见1912年2月16日《致达·狄·布拉姆函》，《莫里循书信集》，第882页。关于借款额莫里循函有误。另，名士郑孝胥长期定居上海，在其逐日记有南北议和及南北政府活动的日记中也完全未涉及此事。

② 预感合办汉冶萍借款案将被媒体暴光，陈荫明30日函告被他认为是孙中山“最得用之人”冯自由：合办汉冶萍借款草合同签署，日本报纸一旦报道，上海各报亦必转载，请冯氏出面疏通《民立报》等，在转载时“于言论中略予维持”。31日《民立报》刊有关消息后，陈荫明又函告孙中山，《民立报》的消息“若各报辗转抄袭，必一一妄加评论，舆论激烈，亦一大障碍之点”；请孙氏嘱《民立报》报主于右任“授意该报，力为维持，免美举翻成众的”。同一天，陈荫明和王勋在沪疏通各主要报馆主笔，告之该事真相；并致函李维格，请其与何天炯联系，请何氏关照《民立报》驻日记者。2月1日，上海《天铎报》即发表了为汉冶萍及盛宣怀辩护的报道。以上资料据《陈荫明致孙大总统函》、《上海天铎报要闻》、《上海天铎报译文汇报》，《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905、906、908页。

③ 《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第190～192页。

④ 参见1912年1月《张謇日记》，张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图书馆编《张謇全集》第六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第662～663页。《日本外交文书》收有日本驻南京领事铃木1月31日对外务大臣内田嘱探孙中山关于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意向指令的复电：“孙中山表示汉冶萍公司中日合办，亦无不可；惟不甚愿用盛宣怀之名义；再者，黄兴与张謇洽商后，为商洽合办事，本地实业部员何陶，外一名，一周前启程赴日本，是以张謇似系主持本案实际业务之人。”《日驻南京领事铃木复外务大臣第二十五、二十六号电》，1912年1月31日，《史料选辑》，第306页。此说不确，据张謇日记：1月2日“被推为实业部总长；时局未定，秩序未复，无从言实业也。”1月3日“与孙中山谈政策，未知涯畔。”

案交参议院表决。该议案指责临时政府：

一、以兵力强迫招商局押借外款；二、擅发军用钞票；三、以汉冶萍合同押借巨宽，致成中日合办。凡此三端，既失政府信用，又足激变民心，应请公决。□警告政府，另议善法。①

2月9日章炳麟致函孙中山谓：

公与克强、盛宣怀、松方正义四人，定立合同，以汉冶萍公司抵款千万，半作政费，半入公司，不胜诧绝。大冶之铁，萍乡之煤，为中国第一矿产，坐付他人，何以立国？……此等重要事件，不经议会通过，而以三人秘密行之，他日事情宣布，恐执事与盛宣怀同被恶名，自是无容足于中区之地，如何不思久远而冒昧为此乎？②

在各方的责难下，孙中山百般说明合办借款的不得已苦衷。2月9日

1月16日张謇即回南通。1月23日张謇由南通抵上海，2月3日张謇由上海抵苏州，2月7日在苏州“与孙、黄函，争汉冶萍不可与日人合资”。2月9日，“孙、黄答复汉冶萍约已签”。2月10日“再与孙、黄函，汉冶萍以之抵借犹可”。2月11日“未得孙、黄答。闻清帝已定逊位而中尼”。2月12日“电孙，以汉冶萍事前不能参预，后不能补救，自劾辞职”。张謇致孙中山、黄兴电全部内容为：“汉冶萍事，曾一再渎陈，未蒙采纳；在大总统自有为难。惟謇身任实业部长，事前不能参预，事后不能补救；实属尸位溺职，大负委任。民国成立，岂容有溺职之人，滥竽国务？谨自劾辞职，本日即归乡里。特此驰陈。”《张謇日记》，《张謇全集》第六卷，第663~664页；第一卷，第240页。张謇日记及其辞职电，表明他未参与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

① 见1912年2月12日《王勋致李维格函》附件：《时报》新闻一则，《辛亥革命前后》，第248页。该书作为附件收编盛档中有关刘成禺议案的新闻藏件，文内有“一月十日《时报》”的出处及时间说明。无论从史实，还是从作为正件收入该书的盛档藏件都足以证明文中所署时间有误，正确时间似应以2月10日为合理。关于湖北革命党人对孙、黄签署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合同的反对之激烈态度，见日本驻汉口领事松村3月19日致外务大臣内田机密函：“孙、黄等在合同签字时，未与南京政府要人们商议并取得其承认，而且手续上，也没有经过参议院审议，因而损害了一般的感情，以致引起各种抗议；特别是湖北籍参议院议员，虽然提出有关签字之质询，但由于没有给予任何解释，反而采取威胁手段，致使湖北省参议院议员联袂辞职。……湖北人民不分上下，反抗气势很高，不易镇静下来。湖北省临时议会已经决议废除合同，对南京政府，非迫其取消不可。”另外黎元洪也致电孙中山反对合办借款案。以上资料依次见1912年3月19日《日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二十三号机密函》、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副总统黎元洪咨参议院文》，《史料选辑》，第329、327~328页。

②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1977，第560~561页。

孙中山复张謇函：

> 铁矿合办诚有如所示之利害。惟度支困极，而军民待哺，日有哗溃之虞，譬犹寒天解衣裘付质库，急不能择也。……先生一言，重于九鼎，匡救维持，使国人纵目光于远大，为将来计；而亦令政府迫于救患之苦衷，权宜之政策，免为众矢之的，不胜厚望。[①]

2月13日，孙中山复函章炳麟：

> 此事弟非不知利权有外溢之处，其不敢爱惜声明［名］冒不韪而为之者，犹之寒天解衣付质，疗饥为急。先生等盖未知南京军队之现状也，每日到陆军部取饷者数十起，军事用票，非不可行，而现金太少，无以转换，虽强迫市人，亦复无益。年内无巨宗之收入，将且立踣，此种情形，寓宁者俱目见之。召盛而使募债事，仍缓不济急，无论和战如何，军人无术使之枵腹。前敌之士，犹时有哗溃之势，弟坐视克［黄兴］兄之困，而环观各省又无一钱供给。以言借债，南北交相破坏，非有私产，无能为役。似此紧急无术之际，如何能各方面皆顾？……至于急不择荫之实情，无所隐饰，则祈达人之我谅。[②]

不过，孙中山的此番解释未能换得同僚或同志的任何同情与理解。2月12日，张謇以反对不能奏效辞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长职；章炳麟则将2月9日致孙中山函以《章太炎先生布告》为题，发表于3月6日《大共和日报》。2月13日，孙中山曾复电黎元洪："汉冶萍原急不择荫。前途陆续仅交过二百万，随到随尽。现订仅以此数变为虚抵，而废弃合办之约。……前此借款，因清廷与民国互相抵制破坏，故难成就。"[③] 由该电可知，至迟自2月13日，孙中山已公开声明废止中日合办汉冶萍约。[④] 2月

---

① 《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第175页。原件无日期，但从张謇日记所记，该函应是2月9日所发。

② 《孙文大总统复总统府枢密顾问章炳麟函》，1912年2月13日，《史料选辑》，第30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88页。

④ 2月18日王勋在上海致电李维格："现察政府以大局已定，筹款将易，而三井款未交足，欲借此废约。"《王勋致李维格电》，《辛亥革命前后》，第249页。

18 日，孙中山在第一次咨参议院会上，就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和招商局抵押借款案作答：

政府据院议通过之国债一万万元，因仓猝零星征集，颇难应急，遂向汉冶萍及招商局管产之人，商请将私产押借巨款，由彼筹得款后，以国民名义转借于政府，作为一万万国债内之一部分。嗣又因政府批准以汉冶萍由私人与外人合股，得钱难保无意外枝节，旋令即取消五百万元合股之议，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万元，转借于政府。①

孙中山显然不愿将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之真相公布于众。在这样的背景下，2 月 20 日李维格接王勋紧急来电：

反对合办将成大风潮，影响共和大局。咸谓孙、黄被盛蒙蔽。唐急邀弟会议，赵竹君在场，均谓："非请盛速设法取消合办合同，无可解救。务速商盛电认取消，俾照电宁答参议院"。弟言："请政府废三井约。"唐谓："政府取消恐别生枝节，公司取消系解较易。将来帮助公司，政府自有办法。"速请盛决定，急盼电复。勋。②

此时已倾向于同盟会的前北方政府议和代表，并风传将出任袁世凯政府总理的唐绍仪，出面为南京临时政府的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收拾残局。南北两大阵营的意向，都要求盛宣怀充当"替罪羊"，其中包括南北和谈中的风云人物汉冶萍公司董事赵凤昌。2 月 23 日，孙中山在第二次咨参议院会上就汉冶萍、招商局两借款案作答，其中更细致地述及汉冶萍案的来由及其内容：

汉冶萍之款系该公司以私人资格与日本商定合办，其股份系各一千五百万元，尚未通过合同于股东会，先由该公司借日本五百万元，转借与临时政府，而求批准其事，先交二百万元至三百万元，俟合办

①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 106 页。

② 《李维格致盛宣怀电》，1912 年 2 月 20 日，《辛亥革命前后》，第 250 ~ 251 页。

公司成立，交清五百万。该款已陆续收到二百万元。本总统以与外人合股，不无流弊，而其交款又极濡滞，不能践期，是以取消前令。惟已收支之二百万元。照原约须为担保之借款。①

孙中山答词，为了隐瞒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是由他本人与三井物产积极策动的基本事实，导致情节的诸多模糊和歪曲。如汉冶萍公司向日本借款不是五百万元，而是三百万元，其中二百五十万元是转借于南京临时政府；又如允诺向南京临时政府提供五百万元借款的是三井物产，除汉冶萍借自正金银行再转借予临时政府的二百五十万元归在该五百万元借款名下外，② 另二百五十万元属三井独立向临时政府提供的借款；③ 孙中山所谓“交款濡滞”的正是应由三井物产直接向临时政府交付的二百五十万，与汉冶萍公司毫不相涉。

2 月 23 日，孙中山通过王勋电告盛宣怀：

该草约，前虽批准，后以其交款濡滞，并不践期，已电告前途，汶［文］定取消，盛氏万不能以已由政府核准为借口。唐君等前商办法系为盛氏计。今各省反对，舆论哗然，盛氏宜早设法废去此约。且证书有须通过于公司股东会一语，不为通过，此约即废，不患无以处此也，乞速电告盛。④

孙中山意在要求盛宣怀认同他关于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来由的说法，并出面废约。与此同时，该日孙中山致函盛宣怀：

---

①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 123 ~ 124 页。

② 因此盛宣怀安排这笔本属汉冶萍公司的二百五十万元借款由三井物产转交南京临时政府的原因。

③ 参见本文前述 2 月 2 日南京临时政府与三井物产之间签订的第三份合同文件，以及 2 月 10 日汉冶萍与正金银行、日本制铁所三家签订的预借矿价合同。

④ 盛宣怀 24 日评此电的有关说法“蛮不讲理”。《盛宣怀致李维格电》、《盛宣怀致杨学沂函》，1912 年 2 月 24 日，《辛亥革命前后》，第 253、254 页。小田切于 2 月 24 日致内田函：“王勋致李维格之另函云，中国方面认为尽管三井约定贷款五百万日元，但今只交付二百万日元，显系违反合同，据此理由，可认作三井方面完全葬送了合同及合办问题。”《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外务大臣内田函》，《史料选辑》，第 344 页。孙中山废约的真实理由应如前述，即孙中山辞临时大总统职后已无经费上的急需。

杏荪执事鉴：森氏来，得见尊函。执事以垂暮之年，遭累重叠，可念也！保护维持，倘能为力之处，必勉为之。现在南北调和，袁公不日来宁，愚意欲乘此机会，俾消释前嫌，令执事乐居故里。区区不尽，即托森氏面陈。此颂旅安。孙文叩。壬子民元二月二十三日。①

虽然这是对盛宣怀来函的回复，但孙中山还是适时向盛氏重申保障其财产的承诺。盛宣怀收到该函是在3月初，但因有森恪、王勋等诸多关系，盛氏完全可能及时地得知该函的内容。此情此景，甚令盛宣怀有进退无据的难堪。2月20日接王勋电后，盛宣怀曾一度欲致电孙中山，拒绝出面废约，后经李维格劝阻未果。② 至23日，在致电孙中山表示愿意出面废约的同时，盛宣怀还是借致电袁世凯贺其当选大总统之机，说明了借款案的真相及自己的无辜："汉冶萍，宁允三井合办借款，勒令公司签字；草合同仍声明俟政府核准。"③ 盛宣怀始终担心唐绍仪与孙中山合谋设陷阱于他，24日又一度欲以南京临时政府批准的是孙中山与三井物产上海支店达成的所谓"沪三井之约"，也即"南京草约"，而非1月29日由他与小田切签字的神户草合同十条为理由，拒绝出面废约，并声称"我若再含糊，袁、孙并力

① 转引自夏东元《盛宣怀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第944～945页。盛宣怀委任森恪代理其国内财产，盛氏托森恪转交致孙中山函的内容及发函日期均不确，但从孙氏复函内容看，该函当是言其财产问题。另据2月5日高木陆郎自上海致盛宣怀函："宫保私有财产保护一事，昨晚接南京来电（森恪）云：'已说妥，民国政府照宫保所拟草稿办理，可知照各省都督府完全保护'云云，望祈放念为荷。然所拟报效一节，宫保已许三十万圆，森恪已向民政府说过，若再减恐有铿辖，却有于宫保信用不美，仍出原议三十万元为妥。"《高木陆郎致盛宣怀函》，《辛亥革命前后》，第326页。盛氏托森恪转交致孙中山函，可能在接2月5日高木函之后。

② 《李维格致盛宣怀电》："山本云：合办事系宁政府为须款急迫，与三井商定，严令公司遵照，此系宁政府与三井之事，与宫保全不相干。蒙蔽二字，渠当剖辨明白。渠俟沪复电，如须渠往，渠即往面白一切。如政府欲废约，须政府与三井直接交涉，与公司无干。政府年终需款，千钧一发，合办裨益两国实业、商务。藉此筹款，政府并无不是云。又，阁臣函云：十二见总统，伊谓反对无碍，已设法消弭，公司不必过问，倘畏攻击，可全推政府身上，诿为威逼云。查何天炯第一次到神户，要见宫保，出示孙总统电，系我们初次闻合办事。宫保切勿轻易发电，候三井沪行电再说。"但2月22日《王勋致李维格电》：唐绍仪"以外间不明，不能详为解释，且万不能使人归咎孙、黄，致碍大局。只有暗中取消，使人不再提此事方好"。《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921、922页。

③ 以上均见1912年2月23日《盛宣怀致孙中山电》、《盛宣怀致袁世凯电》，《辛亥革命前后》，第252页。

集矢，死有余辜”，充满了欲说出真相，不愿做“替罪羊”的冲动。①

盛宣怀的不安是有理由的。自孙中山废约主张出，社会即有“万矢集于一人”——盛宣怀——的局面。② 盛宣怀不能不担心：即便孙中山有心兑现归还盛氏财产的承诺，社会舆论的压力也使之无法实施。这样的社会动向已在显示，如《神州日报》2 月 22 日载署名民社、湖南共和协会、江西联合分会、四川共和协会、河南共和协会、国民协会等的《汉冶萍合资公揭》，该公揭谓：如盛宣怀不取消中日合办汉冶萍约，即“处以最激之办法”四条如下：

（一）盛宣怀所有私产概行充公，并查明彼督办铁路时用官价收买民地以为私产之劣迹，无论该地产已卖未卖及借出、抵押，概行充公。

（二）盛宣怀既为卖国奴逃居外国，凡属盛氏家族一律逐出民国之外，令依盛宣怀为生活。

（三）汉冶萍公司股东应立即反对盛宣怀合办之举，如不反对者，即系同党，应将其所有股票概行充公。

（四）凡助盛宣怀为虐，经手此事之人，我等经查有姓名，如不取消此合办之举，即与盛宣怀一同宣布死刑。③

26 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上海股东分别致电盛宣怀，要求迅速取消合办约，谓：“全国舆论哗然，鄂、湘、赣三省人民起而反抗，将恐激成变端，我等同受其累，决不甘心。”④ 28 日，上海《申报》又刊出湖北共和促进会致孙中山及南京政府各部总长、参议院各团体通电，谓合办“无论已否签押，倘用以抵押借款，鄂人誓不承认”。⑤

---

① 《盛宣怀致李维格电》，1912 年 2 月 24 日，《辛亥革命前后》，第 253 页。

② 《盛宣怀致李维格密电》，1912 年 2 月 23 日，《辛亥革命前后》，第 252 页。

③ 《史料选辑》，第 325 页；《盛宣怀致杨学沂函》，1912 年 2 月 27 日，《辛亥革命前后》，第 258 页。

④ 《汉冶萍公司上海股东致盛宣怀电》，1912 年 2 月 26 日，《辛亥革命前后》第 255 页。

⑤ 《湖北省共和促进会致南京临时政府通电》。早在 2 月 2 日，汉冶萍大股东叶景葵就已在开始联络其他股东，谋反对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见《公司股东叶景葵致股东聂云台（其杰）、何范之电》，《史料选辑》，第 326 页。

在这样的局面下，盛宣怀采取了十分谨慎的处理方式。自2月24日起，盛宣怀分别致电汉冶萍公司董事杨学沂、赵凤昌等人，在安排召开股东大会废约的同时，力图将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的真相公之于众："所有此事合办缘起，往来电文，特此抄送全分，望即刷印多分，开会之日，分送各股东阅看，便当一目了然。"① 另外，在盛宣怀的要求下，2月28日三井物产出具了南京临时政府批准"沪三井之约"的证明。② 在这样的背景下，盛宣怀顺势安排股东大会的召开。

三井物产向盛宣怀提交了如下一函汉冶萍公司股东大会迟至3月22日才在上海召开，全体通过否决中日合办汉冶萍案。3月29日盛宣怀致函孙中山：

> 中山先生阁下：两上芜缄，度邀青鉴。汉冶萍股东反对，已正［式］函致日代表取消前议，并面告前途。［宣怀］一人愿负责任，不得另生枝节，似已默许，堪慰。下走交涉数十年，向以信义为操纵，用敢上纾尊廑。钢铁关系自强，需本甚巨，华商心有余而力不足，恐非政府与商民合办不能从速恢张，以与欧美抗衡也。闻公卸责后即离南京，而上海为社会人才荟萃之薮，八方消息灵通。可否襜帏暂住，以慰天下喁喁之望。敬请钧安。③

至此，由孙中山、黄兴诸人策动的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画上句号。

---

① 盛宣怀在2月24日致杨学沂函对公布往来函电稿事持谨慎态度，谓："登报可少说，办事员演说亦可简净"；26日致杨学沂函则态度转变激烈，谓："此事重在顾全名节，来往电报祈即付登报章"。《盛宣怀致杨学沂》，《辛亥革命前后》，第254、256页。此间盛宣怀在对孙中山、黄兴等的关系问题上态度甚矛盾，但最终未致破裂。

② 1912年2月28日《三井洋行复汉冶萍公司函》："径复者：昨接来函，已悉一一。贵公司改华日合办一节，已由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批准，并由敝沪行与民国政府签定草约。兹特正式知会贵公司，敝处已执有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总统批准实据。复请台安。"《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933页。

③ 1912年3月29日《盛宣怀致孙中山函》。为发还盛氏私产事，3月中旬盛、孙二氏间还有一次书函往还，即《盛宣怀复孙前总统》与3月19日《孙中山致盛宣怀函》二件。见《辛亥革命前后》，第330、333页；《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955页。

六　废约后孙中山、盛宣怀对合办的态度

虽然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以废约告终，但是中日合办汉冶萍案之议，并未因此而告终结。尤其是对于盛宣怀而言。1912 年 2 月 21 日，在得知孙中山已决定废弃合办约之后，尚滞留神户的盛宣怀致函李维格："鄙见请阁下实告山本（王正廷之言），如欲合办，须趁早取其核准实据，过此以往，更难着手，根本已摇，运动无力矣。倘三井办不到，务请据实密以告我。天气稍暖，弟当赴东京一行，另筹办法。"[①] 2 月 24 日，盛宣怀为安排废约股东大会致函汉冶萍公司董事杨学沂，函中他毫无隐晦地表明了对合办事的全面立场：

> 论汉冶萍生意，合办必好，日本用钢铁最多，可不买欧铁，余利必厚，于中国实业必有进步。但舆论必不以为然，我故不肯起此念。乃日本趁民政府要借债，运动此约，催逼我公司成议。弟亦料其必难成，然此后公司，日不相助，筹款更难。[②]

后汉冶萍公司董事会两次致电盛宣怀，表示全体董事反对合办，并建议不必再召开股东会议议决。但盛宣怀仍坚持召开股东大会，正式启动"合办案要经由半数股东赞成，否则作罢"的 2 月 10 日合办合同第十条款，作为废约程序。这一方面可表明他在名义上对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承担了责任，以求对孙中山诸人的要求有一个公开的交代；另一方面则有盛宣怀对合办抱有期待的特殊考虑。2 月 26 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

> 董事欲以此两电即作为多数不赞成，弟恐不能。此事急脉缓受，借开会延二十天，弟以为有益无损。惟此时合办必不能成，汉冶萍岂能无办法？务望大驾速来盐屋。[③] 熟商数日（许多关键不能形诸笔

---

① 《盛宣怀致李维格函》，《辛亥革命前后》，第 251 页。

② 《盛宣怀致杨学沂函》，《辛亥革命前后》，第 255 页。

③ 盛宣怀旅居神户市西的盐屋，系当地华侨吴锦堂的安排。参见《移情阁遗闻——孙文与吴锦堂》，第 39 页。

墨)，以定大局。请与小田切、山本两君说明，目前看守在南京无济于事（并不必住神户，无人不知来办此事矣），暂留高木以通消息。[①]

盛宣怀以召开股东大会拖延废约的时间，2月27日高木致盛宣怀电："贵国时局尚难逆料。局变，则股东意亦变，似（股东）会期不必急急。"[②] 在此事上，盛宣怀与小田切、山本和高木有相似的立场，都期待中国国内政治出现令汉冶萍合办案得以继续的转机。

自1896年接办汉阳铁厂后苦于资金匮乏的经验，令盛宣怀深知资金对于汉冶萍公司这样大型企业的致命意义，当时的中国国内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条件，完全不具备提供如此大规模资金来源的可能。汉冶萍公司的维持只能依赖于对外借款，这已经是辛亥革命前的实况。1911年10月武昌起义造成的社会政治动乱，更使盛宣怀倾向于依赖外资、外力来维持企业正常运转，因此1911年11月李维格有中日合资在上海浦东新建铁厂之设想出台，只是当时慑于"铁路干线国有"政策失败后的国内舆论压力，盛宣怀不能公开支持而已。经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后，中国国内政治社会环境必是令他于合办在资金因素外，有更充分的理由以及心情更迫切的原因。

与孙中山不同，盛宣怀当时与日本的关系，无论在公的一层，即企业关系方面；还是私的一层，即个人人事关系方面，基本上都只限定在经济的意义上。盛宣怀对日关系密切的来由全在于：在诸列强中与日本进行的借贷活动，对于他个人以及他所控制的企业而言是最有利可图的。于私而言，盛氏家族的私产四百万元在汉冶萍公司，占汉冶萍全部股份的几至三分之一。在武昌起义后的政局及社会环境下，盛宣怀迫切需要找到一个好的办法使其股本不致遭遇灭顶之灾，这同武昌起义前他曾希望通过向日本

① 《盛宣怀致李维格函》，《辛亥革命前后》，第257页。

② 《高木陆郎致盛宣怀电》，《辛亥革命前后》，第257页。2月24日小田切致函外务大臣内田，仍认为合办案"如不采取着着巩固地位之态度，前途之纠纷将更甚"；3月12日函则建议，设法将合办案移交袁世凯的民国政府接办，"而使之保留于半死状态，以俟否极泰来"。见《日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致外务大臣内田函》，《史料选辑》，第345、346页。

举借一千二百万日元，将个人资金抽回的考虑是一样的。① 对汉冶萍公司的生存状态，武昌起义爆发前的汉冶萍公司，尽管有种种的困难，但是它过去最困扰的几方面问题，如生产技术、设备、缺焦以及产品市场销路等等都基本解决了。② 汉冶萍公司的生产有可能出现良性循环，在此背景下盛宣怀才大胆地劝诱清廷亲贵及政府大员们投资汉冶萍。然而，武昌起义的炮火摧毁了盛宣怀和汉冶萍的希望和梦想。汉、冶、萍三处均“机关破坏，营业停顿”，基本处于停工状态，尤其是汉阳铁厂，遭遇重创。③ 当时汉冶萍的大股东、日本神户华侨吴锦堂计算：汉冶萍“厂矿停办 1 日，公司须赔利债 5 千两，连股息每日须赔 7 千两”。④ 这种状况当然不能听任其继续，中日合办则是挽救汉冶萍唯一有效的途径。1912 年 2 月 16 日，英《泰晤士报》驻京记者莫里循在得知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合同签订之事后，说：

这笔交易完全合法，不能出面反对。各国银行多年来一直在争着作这笔生意，然而人们承认日本人对权利的要求最为强烈。

① 见 1911 年 2 月 15 日《日正金银行驻北京董事小田切致总行代理山川勇木函》，《史料选辑》，第 190 页。

② 另外，当时全国各省的兴办铁路、迁延数年的粤汉、川汉路借款合同的签订等为汉冶萍的钢轨、钢件等产品提供了庞大的市场。

③ 据汉冶萍股东汪幼安当时的调查报告：“该公司原定计划，生铁、矿石、钢轨、煤焦现皆有一定销场，按年计算，则虽负债累累，弥补岂难？乃军兴以来，情形顿异，据该董事会所报告，困难之点有四：一曰煤焦……军兴后，轮驳常为军界截用，运单又失效力，萍矿外销之煤，由民船运汉者，偷盗掺杂，好煤变劣，买主不收，失此销路，难以支持。一曰铁矿石。冶矿，鄂省正议没收，此外尚有两处开工之矿，土人误为铅矿，阻止采运，若汉厂开炉后，因无矿石停炼，损失更巨。一曰锰矿石。汉厂所用锰矿石，向恃鄂之兴国，湘之常宁，而非有法律保护，势难采运。……而其最可忧者，尤在金融。据称，自军兴后，机关破坏，营业久停，每月坐耗及待支之款，则债息月 20 余万两；……则计停工一日，所耗须 7 千以上。”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58，第 471～472 页。

④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 479 页。迄至 1911 年 10 月，汉冶萍的债务为：“正金银行预支铁价日金 6 百万元，合规银 506 万余两；又正金银行借款规银 1 百万两；三井洋行借款日金 1 百万元；汇丰各银行、保安各洋行规银 1，897，000 余两；储蓄公司 496，000 余两；由各项该款 6 万余两；又查汉口厂矿局预支矿石价日金 3 百万元，除还尚欠 2 百余万元；正金银行借日金 2 百万元；道胜银行借银 1 百万两；邮传部预支轨价银 2 百万两；四川铁路预支轨价银 1 百余万两。”见《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 478 页。

这对他们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事，因为他们象在大冶得到的那样，必需取得源源供应的铁矿石，这笔贷款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证铁矿石的供应。没有一家银行对这笔交易表示任何反对意见。①

正因为日本对大冶铁矿的依赖，日本才可能比其他列强向汉冶萍公司提供相对优惠的贷款及合办的条件。中日合办汉冶萍，是当时中国时局发展演变下的自然结果。虽然，盛宣怀不愿在受南京临时政府挟制的情况下，完全被动地参与到对日合办案中，但是一旦如此被动地参与其中，即可有政府应对国内强大的反对力量，对于盛宣怀来说，于私于公也不失为一种可以接受的好的结果。这也就是盛宣怀在2月下旬后，处心积虑地力图维持合办案的原因了。北洋政府时期，虽然中日合办汉冶萍案未能实现，但是汉冶萍仍然只能依赖于日本资金。1912年10月，新当选的汉冶萍董事长赵凤昌在向北洋政府各方电告汉冶萍的困境时，指出："唯公司自上年八月以后，全仗日本制铁所、银行陆续借款，勉强维持，迄今已垫有二百数十万之巨"、"除日本银行外，又一无挪移之处"，"其所以若此竭力辅助，无非冀得生铁之供给"。②

对于孙中山而言，长期革命活动的经验使他认识到筹集巨额经费是中国革命成功的一个关键，因而他多年在海外活动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为革命筹集经费，武昌起义后他继续在欧美活动两个多月也是为筹集经费，在返国的船上与前来迎接的日本人所谈还是为筹集经费，而在他归国之后，所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仍然是筹集经费。从当时情况来看，筹集经费的渠道不可能来自国内，唯一的办法是借外债。孙中山对借外债有这样的认识："明知借债遗累后人，然不借债，则连后人皆无，故借债为生死问题，非利害问题，譬如有病不食药则死，故明知其苦而食之。"③ 所以2月中旬，孙中山在遭到来自南京临时政府内部的反对之后，始终打算将中日合办汉

---

① 《致达·狄·布拉姆函》，1912年2月16日，《莫里循书信集》，第882页。

② 《公司董事会长赵凤昌等呈北洋政府大总统、国务院、工商部虞电》，1912年10月7日，《史料选辑》，第36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350页。

冶萍事坚持下去。① 虽然在当时资金问题已不再是重要的考虑，此举孙中山不免有维护个人声名的动机。但更有意义的，是他在坚持从来认为是正确的主张。

在废除合办案已成定局的3月16日，孙中山还在南京与三井物产的森恪密谈。据日本驻南京领事铃木向外务大臣内田报告的“孙氏与森恪氏密谈之大要”，可知密谈双方有如此的共识：“认为合办合同即使在股东大会上取消，但以其同三井所订合同和横滨正金银行借款合同及其附属合同，依然存在，于适当时机有使该案复活之意。”铃木还就此对孙中山、黄兴诸人面对废除合办案的对策，作了如下的揣测：

> 忖度孙、黄对本件的真意，可以查知他们内心认为公司合办较为得策，且欲使其实现；但由于参议院及其他士民之激烈反对，知道在目前其信念难于贯彻。且正金与该公司的合办合同，纵令取消，而三井合同、正金借款合同以及附带的特别合同，仍未消灭，他日仍能收合办之实效。现在暂将股东大会对合办案之否决，搁在一边，一俟舆论平静以后，再说明合办对中日两国、对公司、对股东和其他有关当事人都极为有利，以徐图实行合办。根据他们向森恪所泄露的密谈之要点，这是很明了的。又，孙在表面上盲从参议院之反对决议、取消合办之声明，承认该合同无效，决定偿还预借款，并将此意电告在上海的财政总长陈锦涛，又派财政次长急赴上海，商议取消合同；但事实上，对我方当事者，并未发出上述声明及采取偿还预借款的措施。②

---

① 1912年2月24日《小田切致外务大臣内田函》称：“最近王勋在南京会见孙总统之际，孙总统言称：参议院之反对不足惧，政府当局者出席参议院答辩，三两言即可定事。关于合办问题，公司受他人攻击，乃系政府威胁之结果，其责应推之于政府，云云。（据王勋二月十二日自上海致李维格函——原文）。”另，2月12日《王勋致李维格函》称，孙中山欲参议院湖北籍议员王正廷回湖北劝说黎元洪，由黎调回首先在参议院向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发难的刘成禺，以使合办借款案在参议院第二、三次审议时通过。《史料选辑》，第345页；《辛亥革命前后》，第247页。

② 见1912年3月18日《日驻南京领事铃木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七十二号电》，1912年3月22日《日驻南京领事铃木致外务大臣内田第十八号机密函》，《史料选辑》，第348、350页。

日本各方在商议后决定，与其在中国国内反对合办案正激烈的情况下迫使孙、黄坚持，不如“要求孙氏确保将合办案移交给新政府接办”，而日本方面则“暗中图谋局面之逐步发展，以待时机成熟，坚决实行合办”。[①] 在汉冶萍公司股东召开大会否决合办案的第二日，即3月23日，铃木访问了孙中山，事后他用机密函向内田报告他与孙中山的交谈内容：

遵于二十三日非正式地去总统府拜访孙氏，说明本件经过，并要求孙氏确保将合办案移交给新政府接办，并尽力促使其实行。最初，他谈到在舆论激烈反对之今天，欲期合办之实行，绝不可能，而且在股东大会上已遭到否决命运，则合办案只能视为业已取消，已无计可施，暗中述说其处境之困难。本领事根据电训旨趣，说明过去经过，指出其责任重大，并委婉地引用三井密约，畅谈很久。孙氏亦终于改变其原来主张，说他自己早已认识到合办之利，不久将在广东兴办中外合办事业，由他或他的代理人直接经营，对合办反对论者将以事实显示其利害得失，对他们作启蒙工作；他相信今后在中国合办事业，将会不断出现。同时，也提到汉冶萍合办一事，他有特别重大责任，并明白表示：一俟唐绍仪来宁后，当告以本件经过，怂恿其由新政府接办，今后并将充分努力促使合办得以实现。[②]

虽说中日合办汉冶萍案终未能成功，但是孙中山始终没有放弃与日本合资在中国兴办实业的念头，1913年2月在访日期间，他又由森恪等联络，与山本条太郎、益田孝及涩泽荣一等人，合议成立中日合办的中国兴业公司。[③]

---

① 《小田切致外务大臣内田函》，1912年3月12日，《史料选辑》，第347页。

② 《日驻南京领事铃木致外务大臣内田第十九号机密函》，1912年3月25日，《史料选辑》，第351～352页。后来铃木希望孙中山能给以一个书面的保证或备忘录之类，并又具函；又于两日后再访孙中山。此事的结果是于4月2日，即孙中山解职离开南京前的一天由胡汉民署名给了铃木一个答复，大意说：“日前商议的某事，我们［孙］不便赞成，目前因解职匆匆，公私多忙，无暇详述。”《日驻南京领事铃木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二十一号机密函》，1912年4月4日，《史料选辑》，第353页。

③ 《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八章对此问题作了详尽的探讨。

孙中山、黄兴等人对日关系的复杂性，是盛宣怀所不能及的。除了有经济的、政治的、人事的多重意义外，孙中山、黄兴与其交往的日本友人的关系，甚至有道义的、政治理想的共同承当的成分。当然这已经不属本文所要讨论的内容。总之，南京临时政府策划的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是由多方面因素促成的。其中最基本的因素是：孙中山、黄兴等革命者在由于武昌起义而骤然被推到领导全国性的推翻清王朝运动的政治舞台前列之际，无论是他们的主张还是他们作为革命领袖的地位，并不能在南方绅商社会中获得认同。南方绅商和社会精英在推翻清王朝的问题上，与孙中山、黄兴等革命者达成共识，而在由孙中山、黄兴等革命者建立民主共和政权方面，他们缺乏提供经费上和道义上支持的热情。在这样的情况下，孙中山、黄兴等只能寄希望从国外获得巩固新生政权的资金。在这一点上，他们又不能获得刚刚由“保路”运动中走出来的南方绅商社会的支持。问题的要害，并不在于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的正确与否，而在于此案恰恰触犯了20世纪初以来南方绅商社会反应最激烈的所谓“出卖利权”问题。

作为革命者，孙中山、黄兴在那样的历史环境下推进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甚至“满洲”租借借款案，并无可厚非。在1912年2月初合办汉冶萍借款案已经公开的情况下，孙中山仍继续加速推进借款案的实施，并谋求更具冒险性的“满洲”租借借款案，恰在这一点上表现了他具备作为革命家的气质——为其建立共和国之理想不惜牺牲个人声名的英雄精神。1911年、1912年之交，孙中山、黄兴对于他们的革命理想作了相当艰难的坚持，这种精神对于19世纪以来中国精英阶层来说弥足珍贵。我们今天没有必要就这诸多借款案对孙中山、黄兴等革命党人求全责备，而指责他们向日本“出卖利权”。[①] 在向以袁世凯所代表的反动势力妥协还是向日本妥协问题的两难选择上，孙中山从当时对中国革命前景的认识和对日本

---

① 1912年2月8日后张謇、章炳麟就合办借款案向孙中山、黄兴发难，是“保路运动”后南方绅商再度利用“出卖利权”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张謇、章炳麟等充分了解在当时新政权的运作绝不能不依赖于外债的现实，他们所支持上台的袁世凯政权在当年即开始借外债。问题的出现只能追究于近代以来中国精英阶层在健全近代意义的国家、民族观念，以及国权意识方面的淡漠，正因此才发生了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的中国社会对于“出卖利权”口号的滥用。

的认识出发选择了后者，这是他必须作出的选择。在历史的进程中，当要在某一方面有所获时，在其他方面可能就不得不有所积极的放弃。人类不是生活在一个理想的世界中，孙中山、黄兴所处的时代更是如此，我们不可能希望事事都有两全其美的结果。

（本文是《孙中山、盛宣怀与民初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一文的改写。该文发表于《二十世纪盛宣怀研究》，江苏古籍出版，2002。）

后 记

2004年12月，招商局史研究会在深圳成立，本人因曾有过对招商局早期领导成员盛宣怀、郑观应等人的研究经历，有幸受邀出席成立大会，又列名研究会特邀顾问兼特约研究员。2005年，研究会有编选题名为《招商局与近代中国研究》的论文集之举，论文集除收录研究会五位特约研究员在招商局史研究领域的论文外，还收录由各位特约研究员推荐的其他作者在该领域的研究论文。当时我因缺少招商局史的专题论文，只得从既有《郑观应评传》一书中节选相应章节，题名《郑观应与轮船招商局》，作为本人从事招商局史研究的成果充数。不过，参与《招商局与近代中国研究》论文集编辑活动的经验，令我领略到招商局史研究对于了解中国近代企业制度的建设以及近代企业家精神形成的重要意义，萌发从事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研究的热情。

从事招商局早期历史专题性研究的动因，还缘于我对盛宣怀研究的兴趣。盛氏在轮船招商局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案中的作用、地位，以及由并购案而来的他与李鸿章、唐廷枢、徐润诸人的矛盾纷争的是非曲直，这些问题的回答在令我感到棘手的同时，亦为其尚未被历史学界揭示而感到兴奋，因此并购案成为我进行招商局早期历史专题研究的契入口。从而有《招商局并购美商旗昌轮船案与“商战论”》《近代企业制度和企业家精神建立之困境——以招商局并购旗昌轮船公司为个案考察》《光绪六、七年的晚清政坛——以刘坤一与李鸿章之争为中心的考察》三篇论文的写作，分别就并购案起因及并购案后招商局内外各方面矛盾发展，并终至演变成一场严重的政治风波的过程，进行史事追踪。此外，为探究招商局内盛宣怀与唐廷枢、徐润矛盾纷争的渊源，写作《唐廷枢、徐润与招商局之筹建

与改组》；为探究招商局创办前以唐廷枢、徐润为代表的香山买办与政府的关系，写作《同治初年清政权的中兴与旅沪香山买办之关系——围绕旅沪香山买办向政府捐纳的考察》。上述论文构成我在招商局早期历史研究领域中的成果。

在具体着手招商局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案研究时，我对该案仅有探寻史事发生以及主导其发生、演变过程动因的期待。就最后的成果而言，我的写作亦仅达成这样的目标，因为论文未就招商局实施并购案的正确与否作出明确的评价。作为对并购案作了专题研究后的感想，则是光绪初年招商局作为中国唯一的“官督商办”洋务企业，其并购案事件中所蕴涵的政治意义的重大性、复杂性，远远地超出我的预期。此外，我也更深刻地意识到学术性的历史写作空间的逼仄性。因为，学术性的历史写作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文献解读的基础上实现的，唯有如此才有重构历史的可能性。值得庆幸的是，招商局并购案留下颇为丰富的公、私档案资料，其中与并购案相关的重要人物盛宣怀的档案资料尤其叹为观止。对并购案的研究能有上述成果，完全基于这样的文献基础。愈是对于那些数量庞大而内容极其丰富的文献资料的阅读，愈激发我继续对招商局史研究的兴趣和热情。

解读文献，成为我研究中的重要功课，从而造成前述论文中有大量引文以及行文曲折、文章冗长的结果。这样的论文前已能在《近代中国》、《思想与文化》、《史林》等刊物上发表，我心存庆幸和感激之心。此度逢招商局成立140周年庆典，蒙招商局史研究会推荐资助，论文再有结集问世的机会，私心又将既往发表过的有关盛宣怀的多篇研究论文附入其中，构成“招商局早期历史中的人和事”为主题的个人论文集，在感到万般幸运的同时，这里再度对招商局方面表达感激之情。

易惠莉

2012年2月19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易惠莉论招商局／易惠莉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11
（招商局文库．研究丛刊）
ISBN 978-7-5097-3490-2

Ⅰ.①易… Ⅱ.①易… Ⅲ.①轮船招商局-研究-中国 Ⅳ.①F5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22475号

招商局文库·研究丛刊
易惠莉论招商局

著　者／易惠莉

出 版 人／谢寿光
出 版 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100029

责任部门／近代史编辑室（010）59367256
责任编辑／李建军
电子信箱／jxd@ssap.cn
责任校对／刘宏桥
项目统筹／徐思彦
责任印制／岳　阳
经　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4.25
版　次／2012年11月第1版
字　数／382千字
印　次／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7-3490-2
定　价／6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招商局文库·研究丛刊

黎志刚论招商局　　黎志刚/著

刘广京论招商局　　刘广京/著　黎志刚/编

易惠莉论招商局　　易惠莉/著

朱荫贵论招商局　　朱荫贵/著

招商局与汉冶萍　　胡　政/主编　张后铨/著

装帧设计/ 3A设计艺术工作室 010-59367108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分别对招商局的筹建与改组、并购旗昌轮船公司及其困境、香山买办与同治中兴的关系、洋务运动中中枢大臣的意见分歧进行了论述，比较全面反映了后期洋务运动的面貌以及洋务运动不可能取得富国强兵目的的必然结局。下篇中心在通过论述洋务末期的几个重大历史事件，展现中国民族工业的两个组成元素——官办与商办在动荡的政治环境下的挣扎。

纪念招商局创立一百四十周年

招商局

上架建议：经济问题



ISBN 978-7-5097-3490-2
定价：69.00元

www.ssap.com.cn